

## 廠商基本資料表

###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 (110)

- (一) 執行單位：沐穎設計有限公司
- (二) 計畫主持人：執行總監 張集毓
- (三) 專案連絡人：設計師 王湘儀
- (四) 連絡電話：04-23762062
- (五) 傳真號碼：04-23762075
- (六)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六街 96 巷 12 號
- (七) 電子郵件：muyingpf@gmail.com

###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 (104)

- (一) 執行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 (二) 計畫主持人：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楊敏芝教授
- (三) 專案經理：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 馮世人兼任講師
- (四) 連絡電話：04-23323000
- (五) 傳真號碼：04-23329898
- (六) 聯絡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 目 錄

<b>第一章</b>	<b>緒論</b> .....	<b>1-1</b>
<b>第一節</b>	<b>計畫緣起</b> .....	<b>1-1</b>
<b>第二節</b>	<b>辦理檢討目的及法令依據</b> .....	<b>1-2</b>
<b>第三節</b>	<b>研究主體與委託工作項目</b> .....	<b>1-4</b>
<b>第四節</b>	<b>研究方式及計畫執行流程</b> .....	<b>1-18</b>
一、	研究方式.....	1-18
二、	計畫執行流程.....	1-20
三、	計畫執行期程檢核.....	1-21
<b>第二章</b>	<b>相關文獻分析</b> .....	<b>2-1</b>
<b>第一節</b>	<b>文化景觀相關理論研究</b> .....	<b>2-1</b>
壹、	世界遺產 (World Heritage).....	2-1
貳、	文化地理學.....	2-34
參、	都市社會學.....	2-36
肆、	人文地理學.....	2-37
<b>第二節</b>	<b>文化景觀保存相關文獻分析</b> .....	<b>2-38</b>
壹、	文化景觀價值認定.....	2-40
貳、	文化景觀調查及保存策略.....	2-43
參、	保存再利用原則.....	2-45
<b>第三節</b>	<b>國外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案例分析</b> .....	<b>2-47</b>
壹、	英國-貝瑞克古城之保存區案例.....	2-47
貳、	日本-金澤城下町之文化景觀保存案例.....	2-51
參、	美國-綠色村莊 (THE VILLAGE GREEN).....	2-55
肆、	澳洲-瀑布溪高山渡假村 (Guidelines for Falls Creek alpine resort) ....	2-60
伍、	國外文化景觀保存價值及管理維護評估彙整.....	2-62
<b>第四節</b>	<b>國內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案例分析</b> .....	<b>2-69</b>
壹、	高雄鳳山黃埔新村.....	2-69
貳、	臺北北投中心新村.....	2-73
<b>第三章</b>	<b>中興新村環境資源分析</b> .....	<b>3-1</b>
<b>第一節</b>	<b>中興新村歷史發展分析</b> .....	<b>3-1</b>
壹、	空間結構發展概述.....	3-1
貳、	都市發展歷程.....	3-8
<b>第二節</b>	<b>自然環境與人文調查及分析</b> .....	<b>3-36</b>
壹、	自然及生態資源分析.....	3-36
貳、	人文及社經資源分析.....	3-41
<b>第三節</b>	<b>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現況</b> .....	<b>3-45</b>

壹、土地權屬 .....	3-45
貳、土地使用現況 .....	3-46
<b>第四節    相關計畫與法令研析 .....</b>	<b>3-49</b>
壹、上位計畫 .....	3-49
貳、相關計畫 .....	3-51
參、法令分析 .....	3-55
<b>第四章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基礎資料研析 .....</b>	<b>4-1</b>
<b>第一節    都市空間構成與變遷 .....</b>	<b>4-1</b>
壹、都市空間使用現況 .....	4-1
貳、都市空間營建時期 .....	4-3
參、都市空間建物使用現況 .....	4-5
<b>第二節    區域重要文資元素與設備現況調查 .....</b>	<b>4-7</b>
壹、道路結構： .....	4-7
貳、公路交通系統 .....	4-10
參、雨汙水分離排水設施 .....	4-11
肆、自來水系統 .....	4-15
伍、地下自來瓦斯供應系統 .....	4-17
陸、地下電纜系統 .....	4-18
柒、高壓電纜線 .....	4-18
捌、小結 .....	4-20
<b>第三節    營建空間調查分析 .....</b>	<b>4-21</b>
壹、辦公廳舍 .....	4-21
貳、公共設施 .....	4-23
參、職務眷舍 .....	4-36
肆、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建築空間 .....	4-62
伍、綜合小結 .....	4-66
<b>第四節    省府生活文化表現型式 .....</b>	<b>4-67</b>
壹、大虎山與中興新村傳說 .....	4-67
貳、節慶活動 .....	4-68
參、省政府及居住環境認同感 .....	4-68
肆、臺灣省政府歷任省主席 .....	4-70
伍、休閒娛樂 .....	4-80
陸、運動休閒文化 .....	4-82
柒、飲食文化 .....	4-88
捌、產業文化 .....	4-92
玖、信仰文化 .....	4-93
拾、藝術文化 .....	4-94
拾壹、文學文化 .....	4-99

拾貳、媒體文化 .....	4-105
拾參、歷史文化 .....	4-107
拾肆、小結 .....	4-109
<b>第五節 中興新村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調查 .....</b>	<b>4-110</b>
壹、文化景觀負面因子調查 .....	4-110
貳、街道家具負面因子調查 .....	4-119
參、綠帶景觀資源負面因子調查 .....	4-124
肆、溪流景觀負面因子調查 .....	4-134
伍、營建空間負面因子調查 .....	4-137
<b>第五章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價值研析 .....</b>	<b>5-1</b>
<b>第一節 文化景觀價值與意涵 .....</b>	<b>5-1</b>
壹、文化景觀價值意涵 .....	5-1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涵構 .....	5-3
<b>第二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 .....</b>	<b>5-7</b>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架構 .....	5-7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 .....	5-9
<b>第六章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管理 .....</b>	<b>6-1</b>
<b>第一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維護架構 .....</b>	<b>6-1</b>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管理目標 .....	6-1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檢討及修訂目的 .....	6-3
參、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架構修訂 .....	6-8
肆、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區及分類 .....	6-10
<b>第二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b>	<b>6-15</b>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之原則檢討審議 .....	6-15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之原則修訂 .....	6-15
<b>第三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管理維護 .....</b>	<b>6-19</b>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檢討及修訂 .....	6-20
<b>第四節 區域營建空間修護計畫 .....</b>	<b>6-63</b>
壹、保存與修護理論探討 .....	6-63
貳、全區修護計畫架構 .....	6-64
參、牆體粉刷修護計畫 .....	6-67
肆、磚牆補強與修護計畫 .....	6-71
伍、粉刷層修護 .....	6-76
陸、蟻巢滅白蟻防治計畫 .....	6-79
柒、門窗、五金與給排水設備修護計畫 .....	6-80
<b>第七章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地區發展及經營 .....</b>	<b>7-1</b>
<b>第一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再發展定位檢核及調整 .....</b>	<b>7-1</b>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之規劃策略修訂 .....	7-1
貳、發展定位修訂 .....	7-2
參、整體發展構想修訂 .....	7-3
<b>第二節    發展及經營計畫之研擬修訂 .....</b>	<b>7-5</b>
壹、中興新村活化與再發展之具體內容與作法 .....	7-5
貳、中興新村活化與再發展之經營主體 .....	7-7
參、中興新村有型文資與無形文資之整合與保存活化 .....	7-8
肆、空間再發展計畫 .....	7-9
伍、空間、設施整頓與再利用計畫建議與調整 .....	7-13
<b>第三節    財務計畫之研擬檢討與修訂 .....</b>	<b>7-14</b>
壹、再發展計畫實施期程之推計 .....	7-14
貳、再發展計畫實施財務評估分析檢核及修訂說明 .....	7-14
<b>第四節    測繪選定與修護經費檢討及修正 .....</b>	<b>7-23</b>
壹、測繪標的物選定 .....	7-23
貳、修護計畫經費概估檢討及說明 .....	7-27
<b>第八章    後續執行計畫建議 .....</b>	<b>8-1</b>
<b>第一節    後續推動建議 .....</b>	<b>8-1</b>
壹、文化景觀保存意識與再發展共識的凝聚 .....	8-1
貳、公共設施之保存修復與改善工作的執行 .....	8-2
參、中興新村相關文史資料庫數位化建檔與出版 .....	8-2
肆、中興新村景觀植栽維護經費編列 .....	8-2
伍、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室內格局細分測繪與研究 .....	8-2
陸、管理單位對於經濟效益分析之建議 .....	8-3
柒、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審議分類統合說明 .....	8-5
<b>第二節    都市計畫變更之建議 .....</b>	<b>8-7</b>
壹、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 .....	8-7
貳、都市計畫道路檢討 .....	8-10
<b>第三節    建築設施與老樹重點保存建議名單 .....</b>	<b>8-20</b>
壹、建築設施重點保存建議名單檢討及調整 .....	8-20
貳、珍貴老樹重點保存建議名單 .....	8-23
<b>第四節    中興新村聚落建築群登錄可行性評估 .....</b>	<b>8-25</b>
壹、文化資產所稱之聚落建築群相關法令探討 .....	8-25
貳、建議登錄方案 .....	8-32
<b>附件</b>	
<b>附件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成果</b>	
<b>報告書（2014.09） .....</b>	<b>附件一-1</b>
<b>附件二    相關會議記錄 .....</b>	<b>附件二-1</b>
一、討論會或說明會辦理紀錄 .....	附件二-1

二、	會前會辦理紀錄 .....	附件二-18
三、	地方人士訪談紀錄 .....	附件二-19
四、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	附件二-22
附件三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110 修訂） .....	附件三-1
附件四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土地清冊 .....	附件四-1
附件五	都市設計基礎資料建置 .....	附件五-1
附件六	景觀特質基礎資料建置 .....	附件六-1
附件七	建築設施基本資料建置 .....	附件七-1
附件八	職務眷舍負面因子彙整 .....	附件八-1

## 圖目錄

圖 1-1 中興新村鳥瞰圖I.....	1-1
圖 1-2 中興新村鳥瞰圖II.....	1-3
圖 1-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公告公文.....	1-4
圖 1-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地籍套繪圖.....	1-6
圖 1-5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古蹟及歷史建築位置圖.....	1-9
圖 1-6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圖.....	1-10
圖 1-7 中興新村第三市場旁停車場.....	1-11
圖 1-8 本計畫作業流程圖.....	1-20
圖 2-1 「以住代護」系列計畫成果照片.....	2-71
圖 2-2 混居模式再利用分區.....	2-75
圖 3-1 第一行政辦公區.....	3-4
圖 3-2 第二行政辦公區.....	3-6
圖 3-3 疏遷初期情況（國家電影資料館提供）.....	3-7
圖 3-4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平面圖.....	3-22
圖 3-5 中興新村及南內轆部分都市計畫示意圖.....	3-22
圖 3-6 中興新村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3-24
圖 3-7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都市計畫圖.....	3-28
圖 3-8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案（配合中興園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30
圖 3-9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分區構想圖.....	3-34
圖 3-10 「109 年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全區規劃配置圖.....	3-35
圖 3-11 侵臺颱風路徑分類圖（1911 至 2019 年）.....	3-36
圖 3-12 高度分析示意圖.....	3-36
圖 3-13 坡度分析示意圖.....	3-37
圖 3-14 地質分析示意圖.....	3-37
圖 3-15 土壤分析示意圖.....	3-38
圖 3-16 水系分析示意圖.....	3-38
圖 3-17 地質敏感區示意圖.....	3-39
圖 3-18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示意圖.....	3-40
圖 3-19 地質敏感區示意圖.....	3-40
圖 3-20 行道樹分布示意圖.....	3-41
圖 3-21 南投市交通網絡.....	3-43
圖 3-22 中興新村交通網絡.....	3-44
圖 3-23 土地權屬分布圖.....	3-45
圖 3-2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48

圖 4-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4-6
圖 4-2 中興新村交叉路及袋形路平面.....	4-9
圖 4-3 環狀道路及囊底路現況圖.....	4-9
圖 4-4 公路局中興站.....	4-11
圖 4-5 中興新村雨污水人孔蓋圖.....	4-11
圖 4-6 中興新村污水下水道分布圖及污水處理場關係圖與污水管線圖.....	4-12
圖 4-7 營盤口雨水管網圖.....	4-13
圖 4-8 中興新村成源圳及水橋.....	4-14
圖 4-9 中興新村自來水管網圖.....	4-17
圖 4-10 中興新村地下自來瓦斯管線系統圖.....	4-18
圖 4-11 中興新村高壓電纜線區位圖.....	4-19
圖 4-12 中興新村高壓電纜線細部位置圖.....	4-19
圖 4-13 公路局中興站及中興大飯店.....	4-21
圖 4-14 省府大樓及辦公廳舍興建初期概況圖.....	4-22
圖 4-15 早期中興高中興建三項設施.....	4-23
圖 4-16 中興新村三處零售市場平面圖.....	4-23
圖 4-17 光榮國小興建及光華國小實際使用情況.....	4-24
圖 4-18 中興醫院外觀及省府醫務所新廈落成典禮.....	4-24
圖 4-19 臺灣省政府圖書館開幕及使用情況.....	4-25
圖 4-20 臺灣省政府圖書館開幕及使用情況.....	4-25
圖 4-21 臺灣新生報館正向、側向立面與背向立面外觀.....	4-26
圖 4-22 臺灣銀行.....	4-27
圖 4-23 中華電信現貌.....	4-28
圖 4-24 自來水管線圖.....	4-30
圖 4-25 舊農業電台，現遷至省訓團前.....	4-31
圖 4-26 歷史文化園區（史蹟大樓、文物大樓、文獻大樓）.....	4-32
圖 4-27 省政資料館鳥瞰、正立面與兩翼後側之景觀.....	4-34
圖 4-28 中興新村營建物現況調查配置圖本計畫彙整.....	4-35
圖 4-29 省政府營盤口疏散區營建計劃圖.....	4-36
圖 4-30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建築型態分布圖.....	4-46
圖 4-3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建築構造分布圖.....	4-47
圖 4-32 中興新村化景觀之建築樓層分布圖.....	4-48
圖 4-3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物建年代態分布圖.....	4-49
圖 4-34 屋面構造—以街廓編碼 A-B4-3 乙種平房為例.....	4-50
圖 4-35 屋頂牆頂過梁之承重分析—以街廓編碼 A-B1-01[A06]乙種樓房為例.....	4-50
圖 4-36 磚牆丁砌法.....	4-52
圖 4-37 磚順砌法.....	4-52
圖 4-38 磚牆荷式砌法.....	4-53



圖 4-39 磚牆英式砌法 .....	4-53
圖 4-40 磚牆美式砌法 .....	4-53
圖 4-41 磚牆法式砌法 .....	4-54
圖 4-42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磚砌型式 .....	4-54
圖 4-43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圍牆磚砌法—十字紋與順砌法混用 .....	4-55
圖 4-44 窗檻做法—以街廓編碼 A-B5-4 丙種樓房為例 .....	4-55
圖 4-45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立面材料 .....	4-58
圖 4-46 各種灰縫形式 .....	4-60
圖 4-47 門窗各部位名稱—以擴編碼 A-B1-01 丙種平房為例 .....	4-61
圖 4-48 中興新村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布圖 .....	4-65
圖 4-49 省府圖書館 .....	4-81
圖 4-50 中興會堂 .....	4-82
圖 4-51 早期光華兒童公園 .....	4-82
圖 4-52 虎山健行步道 .....	4-84
圖 4-53 虎山文學步道 .....	4-84
圖 4-54 整體環境損壞因子道路分布圖 .....	4-111
圖 4-55 道路暨周邊景觀損壞密度分布圖 .....	4-114
圖 4-56 街道家具損壞因子分布圖 .....	4-119
圖 4-57 綠帶景觀負面因子分布圖 .....	4-124
圖 4-58 溪流景觀負面因子分布圖 .....	4-134
圖 4-59 鬼瓦、脊瓦與平瓦 .....	4-140
圖 4-60 屋頂損壞狀況—機能性 .....	4-141
圖 4-61 屋瓦現況—外觀性 .....	4-143
圖 4-62 結構牆適當之平面配置—以[A09、A10]丙種樓房之二層平面圖為例 .....	4-145
圖 4-63 結構牆適當之立面規劃—以[編碼 A-B02]丁種樓房之背向立面圖為例 .....	4-145
圖 4-64 牆體受水平地震力作用之行為 .....	4-146
圖 4-65 牆體單元抵抗水平地震力之行為 .....	4-147
圖 4-66 牆體損壞狀況—結構性 .....	4-148
圖 4-67 磚材劣化 .....	4-150
圖 4-68 山牆通氣孔損壞狀況—機能性 .....	4-157
圖 4-69 門扇損壞狀況—機能性 .....	4-158
圖 4-70 門扇損壞狀況—外觀性 .....	4-159
圖 4-71 其他損壞狀況—結構性 .....	4-159
圖 4-72 其他損壞狀況—機能性 .....	4-160
圖 4-73 其他損壞狀況—外觀性 .....	4-161
圖 5-1 文化景觀範疇示意圖 .....	5-1
圖 5-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架構圖 .....	5-8
圖 5-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系統圖 .....	5-9

圖 5-4 都市規劃價值說明圖 .....	5-12
圖 5-5 景觀生態價值說明圖 .....	5-15
圖 5-6 建築藝術價值說明圖 .....	5-18
圖 5-7 省府生活文化價值說明圖 .....	5-21
圖 6-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修訂研議流程圖 .....	6-3
圖 6-2 保存及管理原則架構圖 .....	6-8
圖 6-3 都市設計保存維護編碼系統示意說明圖 .....	6-12
圖 6-4 景觀特質保存維護編碼系統示意說明圖 .....	6-13
圖 6-5 建築設施保存維護編碼系統示意說明圖 .....	6-14
圖 6-6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說明圖 .....	6-19
圖 6-7 中興新村眷舍營建空間修護計畫分布圖 .....	6-65
圖 6-8 將修繕或續用之舊料與更換之新料分開集中鋪設 .....	6-69
圖 6-9 新舊屋面板集中鋪設 .....	6-69
圖 6-10 屋頂新鋪防水毯並增設洩水條 .....	6-70
圖 6-11 磚造牆體開裂後之補強工法示意圖 .....	6-74
圖 6-12 灰漿修護之膠帶黏貼法與三明治法 .....	6-75
圖 6-13 牆體粉刷層修護範圍劃定原則示意圖 .....	6-76
圖 7-1 中部區域文化流域圖 .....	7-3
圖 7-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整體發展構想圖 .....	7-5
圖 7-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再發展分區構想圖 .....	7-12
圖 7-4 財務可行性評估架構圖 .....	7-17
圖 7-5 財務可行性評估流程圖 .....	7-18
圖 7-6 選定測繪標的物流程圖 .....	7-23
圖 8-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 .....	8-9
圖 8-2 光榮北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1
圖 8-3 光榮南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2
圖 8-4 光榮東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3
圖 8-5 光榮西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4
圖 8-6 光華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5
圖 8-7 中正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6
圖 8-8 中學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7
圖 8-9 光明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8
圖 8-10 光明一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8-19
圖 8-11 文化資產類別架構圖 .....	8-26
圖 8-12 方案二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有形文化標的位置圖 .....	8-37

## 表目錄

表 1-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公告表 .....	1-5
表 1-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清冊 .....	1-6
表 1-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公共財產之管理機關彙整表 .....	1-11
表 1-4 工作時期預定進度表 .....	1-21
表 2-1 世界文化遺產認定原則表 .....	2-1
表 2-2 世界遺產認定標準及審查單位表 .....	2-2
表 2-3 各組織對文化景觀分類 .....	2-6
表 2-4 臺灣已登錄之文化景觀表 .....	2-6
表 2-5 文化地理學相關論述表 .....	2-34
表 2-6 都市社會學相關論述表 .....	2-36
表 2-7 人文地理學相關論述表 .....	2-37
表 2-8 國際上文化遺產維護規範中表 .....	2-39
表 2-9 文化景觀價值認定彙整表 .....	2-40
表 2-10 文化景觀保存價值分析表 .....	2-42
表 2-11 文化景觀調查及保存策略彙整表 .....	2-43
表 2-12 歷史性建築再利用對策之類型 .....	2-46
表 2-13 英國-貝瑞克古城保存內容及架構說明 .....	2-49
表 2-14 日本-金澤城下町文化景觀保存內容及架構說明 .....	2-52
表 2-15 美國-綠色村莊保存方法 .....	2-57
表 2-16 美國-綠色村莊文化景觀保存內容及架構說明 .....	2-57
表 2-17 澳洲-瀑布溪高山度假村文化景觀保存內容及架構說明 .....	2-60
表 2-18 各國保存區-價值評估彙整表 .....	2-62
表 2-19 各國保存區-保存維護彙整表 .....	2-65
表 2-20 高雄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登錄基本資料表 .....	2-69
表 2-21 高雄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登錄基本資料表 .....	2-73
表 3-1 臺灣大事記要年代表 .....	3-8
表 3-2 南投大事紀要年代表 .....	3-11
表 3-3 中興新村大事紀要年代表 .....	3-13
表 3-4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合表 .....	3-23
表 3-5 民國 71-98 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變更項目對應表 .....	3-24
表 3-6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3-26
表 3-7 民國 100-106 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變更項目對應表 .....	3-29
表 3-8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權屬統計表 .....	3-45
表 3-9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	3-46
表 3-10 參考計畫內容概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	3-49

表 3- 11 相關計畫內容概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	3-51
表 3- 12 重大建設計畫內容概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	3-52
表 3- 13 中興新村歷年相關規劃與研究成果概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	3-52
表 3- 14 主要法令影響論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	3-55
表 3- 15 主要法令影響論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	3-56
表 4- 1 中興新村之道路系統等級表 .....	4-7
表 4- 2 中興新村自來水系統擴建發展表 .....	4-15
表 4- 3 民國 62 年起至 82 年止自來水事業供水人口及出水量 .....	4-17
表 4- 4 辦公區域及單位對照表 .....	4-22
表 4- 5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建築類型分類表 .....	4-37
表 4- 6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建築特色說明表 .....	4-38
表 4- 7 中興新村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建築空間表 .....	4-62
表 4- 8 臺灣省政府歷任省主席任期及重大政策-1 .....	4-71
表 4- 9 臺灣省政府歷任省主席任期及重大政策-2 .....	4-76
表 4- 10 道路暨周邊景觀負面因子調查統計表 .....	4-115
表 4- 11 街道家具負面因子調查統計表 .....	4-120
表 4- 12 綠帶景觀資源負面因子調查統計表 .....	4-125
表 4- 13 全區溪流景觀負面因子調查統計表 .....	4-135
表 4- 14 辦公廳舍與行政機關負面因子調查類型及項目彙整表 .....	4-137
表 4- 15 原計畫文化景觀現況建築損壞及閒置調查分析表 .....	4-139
表 4- 16 牆體粉刷缺失—施工階段 .....	4-150
表 4- 17 牆體粉刷缺失與對策—使用階段 .....	4-152
表 4- 18 牆體粉刷缺失與對策—使用階段 .....	4-153
表 4- 19 原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職務眷舍建築負面因子分類表 .....	4-161
表 4- 20 中興新村修繕原則之職務眷舍建築負面因子分類表 .....	4-162
表 4- 21 職務眷舍負面因子調查表 .....	4-164
表 5- 1 文化景觀保存價值分析表 .....	5-2
表 5- 2 中興新村相關文獻彙整表 .....	5-4
表 5- 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都市規劃價值類型表 .....	5-11
表 5- 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景觀生態價值類型表 .....	5-14
表 5- 5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建築藝術價值類型表 .....	5-17
表 5- 6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省府生活文化價值類型表 .....	5-20
表 6- 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面向表 .....	6-2
表 6- 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相關歷年審議紀錄彙整 .....	6-4
表 6- 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表 .....	6-10
表 6- 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架構表 .....	6-11
表 6- 5 保存修護之層級、目的時機與考量 .....	6-63

表 6-6 水泥瓦或文化瓦屋頂原則 .....	6-67
表 6-7 R.C.平屋頂防水壓頂收頭原則 .....	6-68
表 6-8 磚牆破壞模式與修護補強計畫 .....	6-72
表 6-9 牆體粉刷破壞現象與對策 .....	6-76
表 6-10 洗石子之劣化對應初步策略 .....	6-77
表 6-11 外牆洗石子劣化修護對策（含施工與使用階段） .....	6-78
表 7-1 財務評估模式各因子檢核分析說明表 .....	7-16
表 7-2 OT 計畫評估年期及現值基準時間對照表 .....	7-18
表 7-3 BOT 計畫評估年期及現值基準時間對照表 .....	7-19
表 7-4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彙總表 .....	7-19
表 7-5 測繪標的物分析（一） .....	7-25
表 7-6 測繪標的物分析（二） .....	7-27
表 8-1 檢討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審議分類統合表 .....	8-5
表 8-2 現況及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對照表 .....	8-10
表 8-3 建築設施重點保存建議說明表 .....	8-20
表 8-4 珍貴老樹重點保存建議說明表 .....	8-23
表 8-5 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分類與定義一覽表 .....	8-25
表 8-6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保存區設置之條文比較表 .....	8-29
表 8-7 登錄聚落建築群範圍內之有形文化標的名冊 .....	8-3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中興新村劃設為文化景觀範圍為 233.75 公頃，文化部於民國 94 年修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正式新增設「文化景觀」的保存項目，已由單體建築保存觀念，逐漸轉變為大區域尺度保存觀念。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本縣第 3 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4 月 12 日公告。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3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擴大登錄範圍。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並擬定相關計畫以進行監管保護工作，同時並依相關法規辦理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予以保存維護之。後續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報「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歷經多次審查，於民國 104 年 3 月完成成果報告書編撰。其可視為針對文化景觀進行保存、維護管理時，重要的資料參考與法令規範、管制。

中興新村為臺灣實施的第一個都市計畫，整體空間配置呈現當時都市發展之風潮，具有「花園城市」之概念，並以「鄰里單元」及防空疏散之「低密度開發」之規劃概念建構，營造良好工作生活環境與完善公共設施，樹立臺灣新市鎮之典範。而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未來的發展及再利用而言，見證臺灣過去五十年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過程，一直是各界的注視的焦點；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原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成果公佈已屆滿五年，應將再檢視實際現況進行基本資料更新、計畫檢討評估與修訂、檢討現行原則及相關審查作業流程等，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工作。



圖 1-1 中興新村鳥瞰圖I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二節 辦理檢討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辦理檢討目的

#### 原成果報告書內容包括

- (一) 擬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審查作業：保存維護計畫與保存計畫經多次研議審查形成共識，訂定出三種面向系統進行細部保存維護規範，分別為：
1. 都市設計（交通系統、行道樹、囊底路樹群、雨污水排水、高壓電纜線）
  2. 景觀特質（自然環境、地形地貌、溪流景觀、生態系、植栽種類等項目）
  3. 建築設施（建築物、相關設施物、歷史紀念物等項目）
- (二) 另製簡易操作手冊，供執行文化景觀相關人士，填寫申請書、系統編碼及查詢、保存及管理原則…等相關資料，便於未來執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相關保存維護項目之便利、迅速。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所言，原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成果公佈已屆滿五年，應將再檢視實際現況進行基本資料更新、計畫檢討評估與修訂、檢討現行原則及相關審查作業流程等，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工作。

爰此，本檢討計畫未來推動以現行內外環境的變遷、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各項資源價值重新檢視、法令規章的調動因應等，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

### 二、法令依據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

-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
-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

原計畫成果公佈已屆滿五年，應依上列規定進行檢討並研議修訂、補正及調整相關保存等作業事宜。

經初步研析，原計畫相關法令及周邊環境資源、人文歷史、社會經濟變遷等，均有變動及調修的檢討空間，因此以原計畫上位法源及相關法令規章的研究梳理等作業，進行本檢討計畫。

### 三、計畫目標

- (一) 原計畫文獻史料回顧與環境調查梳理及補正。
- (二)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整體保存價值及經營發展檢討及評估。
- (三) 前期計畫關於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管理執行議題之檢討。
- (四) 中興新村聚落建築群登錄可行性評估。



圖 1-2 中興新村鳥瞰圖II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三節 研究主體與委託工作項目

#### 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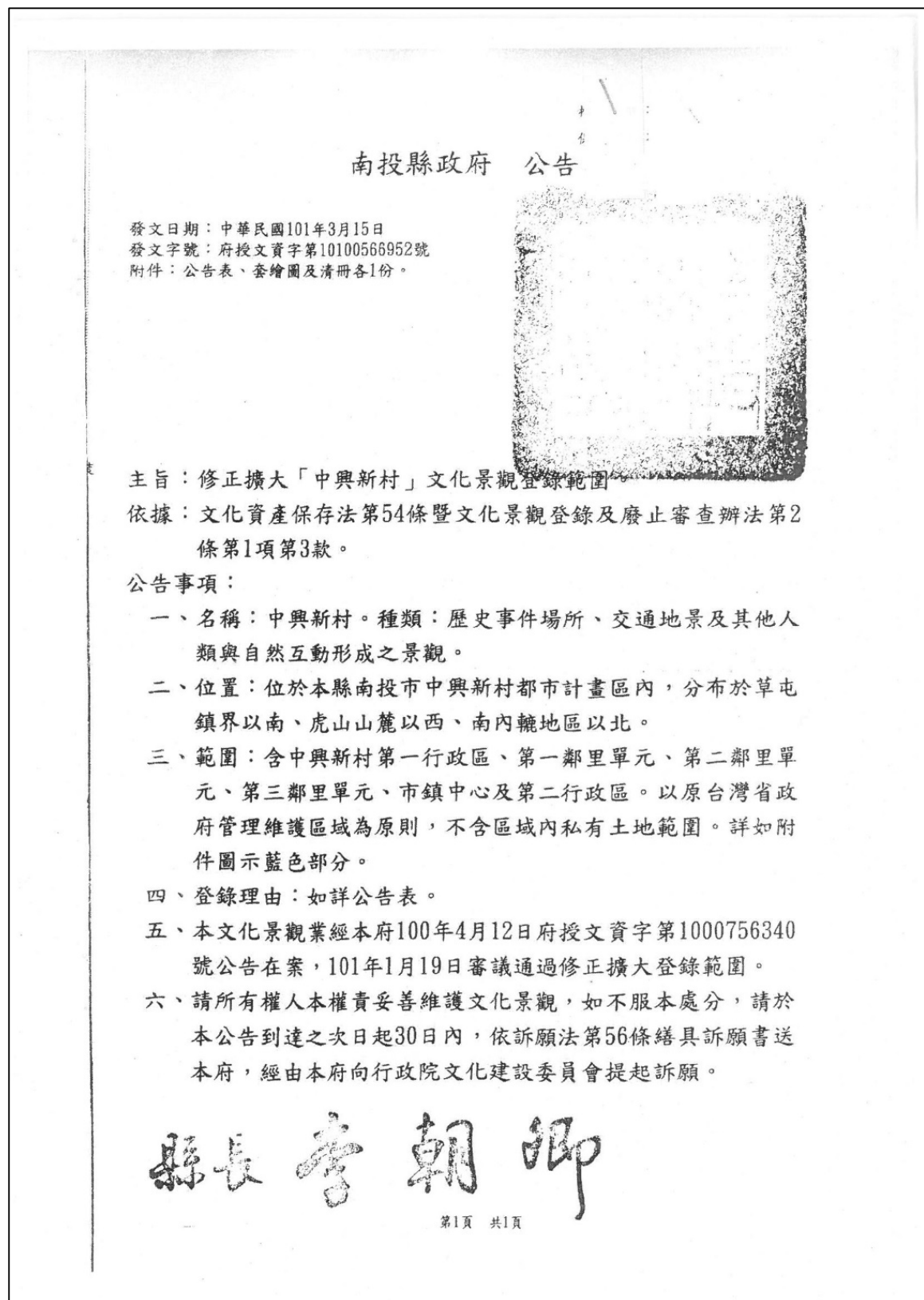


圖 1-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公告公文

表 1-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公告表

<p><b>名稱</b></p>	<p>中興新村文化景觀</p>
<p><b>位置範圍</b></p>	<p>本文化景觀位於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內，分布於草屯鎮界以南、虎山山麓以西、南內轆地區以北、其範圍落於第一行政區（北核心區）、第一鄰里單元、第二鄰里單元、第三鄰里單元、市鎮中心及第二行政區（南核心區），詳細範圍如圖 1-5 藍色圖示部分。</p>
<p><b>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b></p>	<p>一、登錄理由：</p> <p>（一）中興新村於民國 45 年因應臺海國共緊張局勢的防空疏遷計畫所興建，為臺灣省政府所在地，呈現海峽兩岸情勢發展的歷史背景與變遷。</p> <p>（二）在民國 88 年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掌理全省各縣市鄉鎮之要務，推動臺灣現代化逾 40 年，中興新村之進駐單位及行政權力具有省會等級與規格，並見證臺灣過去半世紀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過程。</p> <p>（三）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實施的第一個都市計畫，整體空間配置引進英式「花園城市」概念，以「鄰里單元」及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規劃建構，所營造之良好工作生活環境與完善公共設施豎立臺灣新市鎮典範。</p> <p>（四）鄰里單元以學校、市場或公園為組成核心，住宅採低矮建築、設前庭後院，第一、二鄰里單元街廓採「囊袋式」空間結構，第三鄰里單元以馬蹄形、放射狀為空間結構；公共空間面積與管理品質良好，綠色景觀資源豐富，均為臺灣獨具特色之都市設計。</p> <p>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時代或社會意義）。</p>
<p><b>備註</b></p>	<p>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區域範圍內，計有古蹟 1-臺灣省政府、歷史建築 11 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原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省政資料館（舊館及貴賓招待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中華電信公司中興服務中心、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中興會堂、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原館）、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原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上揭建築物座落土地地段本體以外土地範圍，屬文化景觀保存範圍。</p> <p>二、本文化景觀範圍如地籍資料套繪圖（圖 1-4）及清冊（表 1-2）。</p> <p>三、本文化景觀於 100 年 3 月 4 日本縣第 3 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4 月 12 日公告（府授文資字第 1000756340 號）。101 年 1 月 19 日第 3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擴大登錄範圍。</p> <p>四、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景觀，如不服本處分，請於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起訴願。</p>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本計畫彙整

表 1-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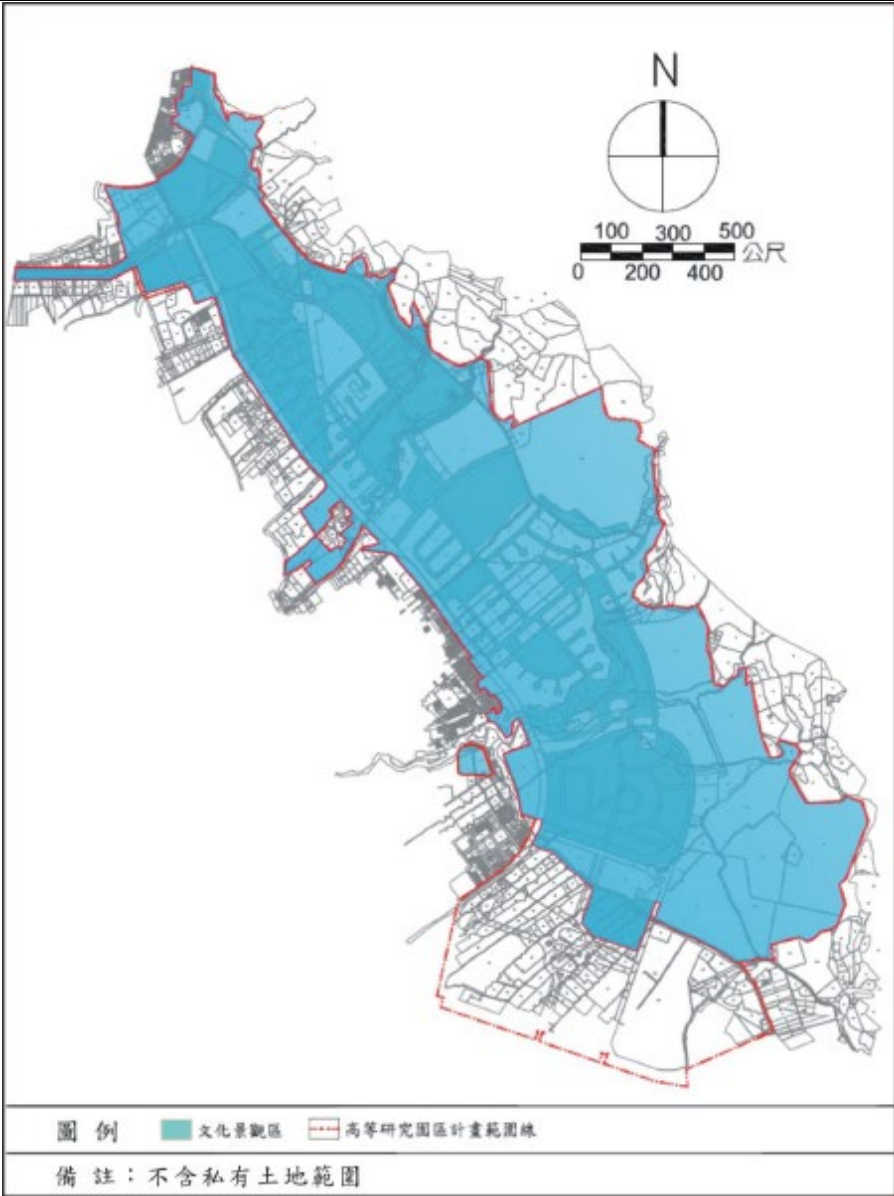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756340 號原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0566952 號重新公告， 修正擴大登錄範圍		
名稱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	其他別名	無
住址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1 號等		
區域範圍劃定	位於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內，北鄰草屯鎮南界；東鄰虎山山麓；西鄰中正路、省府路；南至南內轆地區，南界為台灣文獻館管理範圍。登錄範圍以原台灣省政府管理維護區域為原則，不含區域內私有土地範圍。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歷史事件場所、交通地景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形成之景觀		
定著土地	如地籍套繪圖	面積	約 233.75 公頃
	 <p>圖例 文化景觀區 高等研究園區計畫範圍線</p> <p>備註：不含私有土地範圍</p>		

圖 1-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地籍套繪圖

所有權屬		中華民國所有，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管理大部分，部分辦公廳舍分別由各使用機關管理			
所有人意願		□有意願_____ □無意願 ■其他：審議會前書面調查結果：3 單位同意、15 單位不同意、6 單位未回復。			
所有人	土地	名稱	中華民國	聯絡人	雷志文
		電話	公：(04) 25658588#7715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建物	名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聯絡人	雷志文
		電話	公：(04) 25658588#7715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使用人	名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聯絡人	雷志文	
	電話	公：(04) 25658588#7715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管理人	名稱	同上	聯絡人	同上	
	電話	同上			
	地址	同上			
登錄之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一、中興新村於民國 45 年因應臺海國共緊張局勢的防空疏散計畫興建，為臺灣省政府所在地，呈現海峽兩岸情勢發展的歷史背景與變遷。</p> <p>二、在民國 88 年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掌理全省各縣市鄉鎮之要務，推動臺灣現代化逾 40 年，中興新村之進駐單位及行政權力具有省會等級與規格，並見證臺灣半世紀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過程。</p> <p>三、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實施的第一個都市計畫，整體空間配置引進英式「花園城市」概念，以「鄰里單元」及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規劃建構，所營造之良好工作生活環境與完善公共設施豎立臺灣新市鎮典範。</p> <p>四、鄰里單元以學校、市場或公園為組成核心，住宅採低矮建築、設前庭後院，第一、二鄰里單元街廓採「囊袋式」空間結構，第三鄰里單元以馬蹄形、放射狀為空間結構；公共空間面積與管理品質良好，綠色景觀資源豐富，均為臺灣獨具特色之都市設計。</p> <p>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時代或社會意義）登錄基準。</p>			
創建年代		創建：民國 44 年起			
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連之具有歷史、藝術、科	建物興修紀錄	民國 44 年行政院通過防空疏散計畫，陸續規劃興建辦公廳舍、宿舍、學校等，如 45 年省府辦公室、46 年中興會堂、47 年中興高等，而後逐年興建相關建物並搭配公園綠地、污水設施、防空洞、人行道等。			
	相關歷史敘述	中興新村兼具「行政特區」權力象徵與「花園城市」空間型態雙重代表意義，是光復初期台海特殊情勢與政治意識型態驅使下的空間產物，也是臺灣城鄉發展史上第一次面對郊區化課題與移植西方新市鎮			

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開發理論的結果。其為中華民國在台灣第一個都市計畫、冷戰時期空間規劃的代表作、尤其省府規格層級與龐大規模，歷史意義無可取代。一行政區過去為臺灣省政府行政核心地區，其空間紋理主要是以省府路上的荷花池、牌樓延伸至圓環，再延伸到省政府，周邊建物以此軸線向兩旁擴展，形成主要行政空間，精省後目前仍保有省政府大樓、省政資料館等完整之省府時期辦公廳舍建築群，符合文化景觀「歷史事件」之定義。第一鄰里單元為中興新村最早期規劃興建之住宅區，引入西方近代市鄉計畫，用「鄰里單元」以「小學」為鄰里中心，並以步行距離決定鄰里單元的大小範圍，周邊以住宅區包覆，再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做規劃建構。宿舍之早期風格，並具有獨特街廓型式及囊底路設計，且鄰近第一行政區，可呈現中興新村「工作、生活合一」之規劃理念，符合文化景觀「歷史事件」、「社群生活」之定義。
	資料來源	《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99.7
地區整體特色	地區發展	88年臺灣省政府精簡後，中興新村範圍內各單位隨之分別改隸中央政府各機關，如役政署、交通部中辦、經濟部中辦、人事行政局、國家文官培訓所、農糧署等，醫院、郵局、電信局、銀行、宿舍、市場、公園、體育場、高爾夫球場...等眾多設施分由不同機關管理。九二一地震後部分建物損毀、昔日繁盛景況漸失，陸續有不同規劃與再利用方案皆未執行。97年中央政府提出「愛台12建設」，宣示發展本區方針，98年起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
	發展特徵	一、建築特色 區域內辦公廳舍及宿舍等多數興建於民國60年代以前，分別由當時的代表性建築師如王大閔、修澤蘭、關頌聲、沈祖海等設計。基於疏遷時間壓力、物資匱乏現實條件，以符合工業化生產效率特性，同時又迎合官方建築習慣對稱的類國際樣式，是區域內初期建築的共同型態特徵，當時以現代工法與素材構成，不帶過多形式象徵的現代建築。 二、景觀特色 由行政區、宿舍區、學校、交通景觀、下水道、多樣行道樹、綠地等組合，形成台灣特殊極具歷史意涵、以及高度環境美學的城市規劃代表。
	保存現況	目前辦公室分由臺灣省政府、財政部中辦、內政部中辦、役政署、台銀、中華電信...等眾多單位管理，宿舍及公共設施則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管理。辦公廳舍保存狀況尚佳，部分宿舍因老舊、增建、閒置等無法使用，待維修。
	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	保存區域範圍內，計有古蹟1處：臺灣省政府。 歷史建11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原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省政資料館（舊館及貴賓招待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中華電信公

	<p><b>化資產</b></p>	<p>司中興服務中心、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中興會堂、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原館)、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原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等。</p>  <p>圖 1-5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古蹟及歷史建築位置圖 (註：中興會堂、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原館、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不在本圖內。)</p>
<p><b>土地使用現況</b></p>	<p><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b></p>	<p>位屬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編定使用類別：機關用地、住宅區、學校用地、綠地、公園用地等，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計畫部分變更為園區事業用地。</p>
	<p><b>附近景觀</b></p>	<p>東側虎山山麓、西側營北國中及社區、南邊監理站、中興國中、內轆社區、棒球場及南投酒場等</p>
<p><b>其他事項</b></p>		<p>無</p>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為 101 年度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登錄公告之附件清冊載明內容，其中所有權屬及管理單位原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後為因應範圍內文化資產議題及發展困境，改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

## 二、計畫範圍及權責單位

### (一) 計畫範圍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位於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內，分布於草屯鎮界以南、虎山山麓以西、南內轆地區以北、其範圍落於第一行政區北核心區、第一鄰里單元、第二鄰里單元、第三鄰里單元、市鎮中心及第二行政區南核心區，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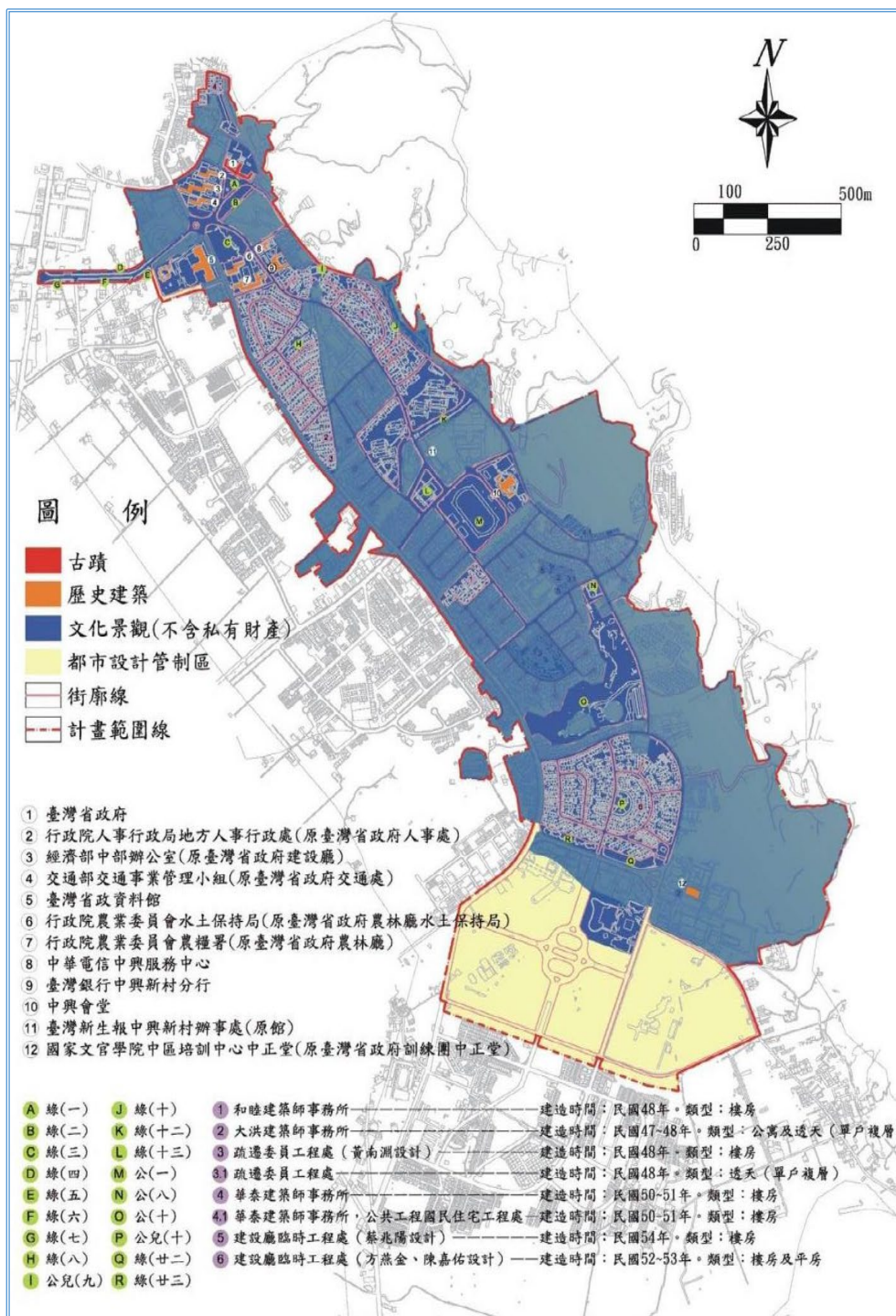


圖 1-6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圖

## (二) 權責管理

原為臺灣省政府管轄之中興新村內，後改名為高等研究園區，被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區域，文化景觀面積約為 234 公頃，唯原高等研究園區已由變更計畫程序更名為中興園區，且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將計畫區大幅縮編，將範圍縮編至南核心區，面積下修為 36.58 公頃，同時也變更主責機關，不再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統籌管理全區。

民國 107 年 6 月行政院第 3606 次會議院長提示，以「請國發會在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啟動後，統籌中興新村辦公廳舍之配置與宿舍區之活化，並請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全力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7 月 20 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民國 108 年起自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



圖 1-7 中興新村第三市場旁停車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1-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公共財產之管理機關彙整表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1	A-B1-1 -甲樓	甲種樓房 [A06]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	A-B2-1 -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	A-B1-1 -乙樓	乙種樓房 [A06]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2	A-B2-1 -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3	A-B1-1 -丙樓	丙種樓房 [A06]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3	A-B2-2 -臺銀	臺銀宿舍群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4	A-B1-2- 府西派出所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 府西派出所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	14	A-B2-2 -台銀聚落設 施物	臺銀聚落 人孔蓋、街燈 、防空洞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5	A-B1-10-財政部中辦公室	財政部中辦公室 (國庫業務)	經濟部 水利署	15	A-B2-2-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6	A-B1-11-警衛室	警衛室	國家發展 委員會	16	A-B2-2-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	A-B1-11-鐘樓	鐘樓	國家發展 委員會	17	A-B2-2-丙樓	丙種樓房 [A07]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	A-B1-11-牌樓	牌樓	國家發展 委員會	18	A-B2-3-中興高	中興高中 教職員宿舍	教育部
9	A-B1-16-中興站	國光客運 中興站 (原台汽 客運站)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9	A-B2-3-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	A-B1-18-支付處	集中支付大樓	財政部 國庫署	20	A-B2-3-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1	A-B2-4-丙樓	丙種樓房 [A07]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31	A-B2-12-丙樓	丙種樓房 [A07]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2	A-B2-5-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32	A-B2-13-甲平	甲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3	A-B2-6-防空洞	虎山防空洞	國家發展 委員會	33	A-B2-13-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4	A-B2-6-虎山步	虎山 登山步道	國家發展 委員會	34	A-B2-13-省 主席官邸	省主席官邸	國家發展 委員會
25	A-B2-6-虎山 倉庫	虎山倉庫	國家發展 委員會	35	A-B2-14-甲寓	甲種公寓 [A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6	A-B2-9-防護團	防護團 (法規會)	國家發展 委員會	36	A-B2-14-乙寓	乙種公寓 [A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7	A-B2-10-第一市場	第一市場	有限責任行 政院各部會 中興地區機 關暨台灣省 政府聯合員 工消費合作 社	37	A-B2-14-丙樓	丙種樓房 [A04.05]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8	A-B2-11-光華國小	南投縣 光華國小	南投縣 南投市 光華國小	38	A-B2-14-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29	A-B2-12-甲平	甲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39	A-B2-15-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30	A-B2-12-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40	A-B2-15-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41	A-B2-16-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51	A-B2-23-中 正污水廠	中正污水 處理廠	南投縣政府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42	A-B2-16 -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52	A-B2-23 -中正污水廠 宿舍	中正污水廠 宿舍群	國家發展 委員會
43	A-B2-17 -丙樓	丙種樓房 [A04.05]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53	A-B2-23 -自來水	自來水公 司營運所	台灣自來水 公司
44	A-B2-18 -單身	單身宿舍 (編號 01-04)	國家發展 委員會	54	A-B3-1 -中興商場	中興商場	有限責任行 政院各部會 中興地區機 關暨台灣省 政府聯合員 工消費合作 社
45	A-B2-18-中 興托兒所	中興托兒所	國家發展 委員會	55	A-B3-4 -中興分局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 -中興分局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
46	A-B2-19 -單身	單身宿舍 (編號 05-12)	國家發展 委員會	56	A-B3-4 -圖書館	國立公共 資訊圖書館 中興分館	國立公共 資訊圖書館
47	A-B2-20 -警宿	警察宿舍	國家發展 委員會	57	A-B3-4 -中興郵局	南投中興郵局 (南投7支)	南投中興郵 局(南投7 支)
48	A-B2-20-中 興醫院	中興醫院	衛生福利部	58	A-B3-5 -中興高中	國立中興高中	國立中興高 級中學
49	A-B2-22 -公管組	中科管理局 公管組	國家發展 委員會	59	A-B3-6 -活動中心	青少年 活動中心	國家發展 委員會
50	A-B2-22 -公管組第一 科	公管組後方 第一科辦公室	國家發展 委員會	60	A-B3-7 -殯儀館	厚德殯儀館	國家發展 委員會
61	A-B3-7-環山 路倉庫	環山路倉庫	國家發展 委員會	71	A-B4-3 -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62	A-B3-7 -虎藝館	虎山藝術館	南投縣政府 文化局	72	A-B4-3 -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63	A-B4-1 -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3	A-B4-3 -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64	A-B4-1 -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4	A-B4-3 -丙樓	丙種樓房 [B01.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65	A-B4-2 -丙樓	丙種樓房 [A07]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5	A-B4-4 -光榮國小	南投縣 光榮國小	南投縣 南投市 光榮國小
66	A-B4-2 -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6	A-B4-5 -乙樓	乙種樓房 [A09]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67	A-B4-2 -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7	A-B4-5 -丙樓	丙種樓房 [A09.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68	A-B4-2 -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8	A-B4-6 -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69	A-B4-3 -甲透	甲種透天 [A03]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9	A-B4-6 -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70	A-B4-3 -甲透	丙種透天 [A08]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0	A-B4-7 -甲透	甲種透天 [A08]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1	A-B4-7 -丙透	丙種透天 [A08]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91	A-B4-14 -丙樓	丙種樓房 [A09.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2	A-B4-7 -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92	A-B5-1- 內轆污水廠	內轆 污水處理廠	南投縣政府
83	A-B4-7 -丙平	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93	A-B5-2 -乙平	乙種平房 [B01.02. 05.06]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4	A-B4-7 -丁平	丁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94	A-B5-2 -丙樓	丙種樓房 [B01.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5	A-B4-7 -丙樓	丙種樓房 [A09.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95	A-B5-2 -光明郵局	南投 光明里郵局 (南投8支)	南投光明里 郵局(南投 8支)
86	A-B4-8 -第三市場	第三市場	有限責任行 政院各部會 中興地區機 關暨台灣省 政府聯合員 工消費合作 社	96	A-B5-3 -丙透	丙種透天- 中正路109號 [B01.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7	A-B4-9 -乙平	乙種平房 [A01]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97	A-B5-3 -甲平	甲種平房 [B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8	A-B4-11 -游泳池	中興游泳池	國家發展 委員會	98	A-B5-3 -乙平	乙種平房 [B01.02. 05.06]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89	A-B4-11 -體育館	中興體育館	國家發展 委員會	99	A-B5-3 -丙樓	丙種樓房 [B01.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90	A-B4-12 -首長&金城 社區	首長宿舍 金城社區 (500戶)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0	A-B5-4 -丙樓	丙種樓房 [B01.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1	A-B5-4 -乙樓	乙種樓房 [B02]*4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1	A-B5-6 -丁樓	丁種樓房 [B05.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2	A-B5-4 -丁樓	丁種樓房 [B05.08. 10]*8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2	A-B5-6 -丁樓稅	丁種樓房 [B06稅]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103	A-B5-5 -乙樓	乙種樓房 [B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3	A-B5-6 -戊透	戊種透天 [B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4	A-B5-5 -丙樓	丙種樓房 [B01.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4	A-B5-6 -甲平	甲種平房 [B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5	A-B5-6 -甲平	甲種平房 [B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5	A-B5-8 -乙平	乙種平房 [B01.02. 05.06]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6	A-B5-6 -乙平	乙種平房 [B01.02. 05.06]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6	A-B5-8 -乙樓	乙種樓房 [B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7	A-B5-6 -乙樓	乙種樓房 [B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7	A-B5-8 -丙樓	丙種樓房 [B05.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8	A-B5-6 -丙樓	丙種樓房 [B01.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8	A-B5-8 -丙樓稅	丙種樓房 [B06 稅]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09	A-B5-6 -丙樓稅	丙種樓房 [B06 稅]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9	A-B5-8 -丁樓	丁種樓房 [B05.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10	A-B5-6 -丁樓	丁種樓房 [B02]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20	A-B5-8 -丁樓稅	丁種樓房 [B06 稅]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21	A-B5-8 -中興中	中興國中 教職員宿舍	南投縣 政府教育處	131	A-B5-14-秘 書長宿舍	秘書長宿舍	國家發展 委員會
122	A-B5-9- 光明供應處	光明供應處	有限責任行 政院各部會 中興地區機 關暨台灣省 政府聯合員 工消費合作 社	132	A-B5-16 -光復國小	南投縣 光復國小	南投縣 南投市 光復國小
123	A-B5-12 -丙樓	丙種樓房 [B05.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33	A-B5-17 -戊透	戊種透天 [B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24	A-B5-12 -丁樓	丁種樓房 [B05.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34	A-B6-1-1- 光明派出所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 光明派出所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
125	A-B5-13 -乙樓	乙種樓房 [B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35	A-B6-1-2 -原民會	蛇紋石石柱 、木瞭望台	原住民 委員會
126	A-B5-13 -丙樓	丙種樓房 [B05.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36	A-B6-1-3 -原民會	原住民委員會 (原山胞 行政局)	原住民 委員會
127	A-B5-13 -丁樓	丁種樓房 [B05.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37	A-B6-1-4-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 中辦公室 (原電子 資料中心)	行政院 主計總處
128	A-B5-14 -丙樓	丙種樓房 [B05.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38	A-B6-1-5 -役政署	役政署 (原兵役處)	內政部 役政署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編號	編碼	名稱	管理機關
129	A-B5-14 -乙樓	乙種樓房 [B08.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39	A-B6-2-1 -衛服部	衛生福利部 (原衛生處)	衛生福利部
130	A-B5-14 -戊透	戊種透天 [B10]	*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	140	A-B6-2-2 -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 (原政風)	法務部 廉政署
141	A-B6-2-3 -資策會	財團法人資訊 工業策進會 (原考選會)	國家發展 委員會	142	A-B6-3-3- 省訓團研習	行政總處 地方行政 研習中心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43	A-B6-2-4- 役政署二辦	內政部役政署 第二辦公室	內政部 役政署	144	A-B6-2-5 -國史館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145	A-B6-3-1- 省訓團宿舍	原省訓團之 大洪宿舍	國家發展 委員會	146	A-B6-3-2- 省訓團文官	國家文官學院 中區培訓中心	國家文官 學院

註：1、資料來源為本計畫彙整。

2、本表不含1處古蹟及11處歷史建物。

3、有關標註「\*」者，由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各宿舍群之管理、使用單位多為複數以上，且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此以其作為主要之管理機關之一進行彙整列表，詳細各別戶之管理及使用單位狀況，可詳本計畫附件七。

### 三、委託工作項目

#### (一) 資料調查、彙整及建檔

針對中興新村整體環境進行全面性資料調查、蒐集、測繪、彙整並依現況進行資料更新、保存維護狀況分析及建檔。包括建築物、設施基本資料(含建物名稱、進駐使用單位、管理單位等)、植栽景觀、交通系統、土地...等。

#### (二) 辦理討論會或說明會 2 場次

與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消防等主管機關討論、檢討現行原則及相關審查作業流程等。

**\*依據契約之審查意見回覆表中項次 1,因涉及管理機關與使用機關(如:國發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興大學進駐)之建物使用問題,將增列 1 場座談會或說明會,並於工作經費分析表中增加其服務費用。**

#### (三) 辦理審議、審查等相關事宜

保存及管理原則於檢討及研擬完成後送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說明會 1 場次,進行各項申請、審查等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 (四) 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評估與修訂

檢視現行保存管理原則及維護計畫,並配合相關規定、法令研析及參考其他縣市執行案例,思考未來定位、發展,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

#### (五) 對相關土地的資訊法規釐清及中興新村聚落建築群可行性評估。

印製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簡易操作手冊等。(成果報告書及簡易操作手冊印製 50 份彩色本,含電子檔)。

## 第四節 研究方式及計畫執行流程

### 一、研究方式

本檢討計畫主要工作執行進度分為盤點與更新各項資源、整體計畫回顧與研究、辦理各項會議、修訂原保存原則及後續維護計畫及研議聚落建築群登錄等工作執行內容。

- (一) 盤點與更新各項資源、整體計畫回顧與研究
  1. 盤點與更新各項資源：進行中興新村各項文化景觀資源調查及檢核，並予以補正或調整合宜內容。
  2. 整體計畫回顧與研究：主要進行保存限制發展檢核及文化景觀再發展定位事宜，除了進行統整並回顧相關文獻史料，並進行下列各項作業。
    - (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價值檢核及分析。
    - (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檢討及修訂研議。
    - (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檢討及修訂研議。
    - (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地區發展及經營檢討及修訂研議。
- (二) 修訂原保存及管理原則
  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推動建議檢討
  2. 參考建設處及農業處之都市計畫變更、建築設施與老樹重點保存建議檢討
  3. 計畫變更及修訂綜理
  4. 提送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 (三) 辦理聚落建築群可行性評估
  1. 相關土地的資訊法規釐清
  2. 中興新村聚落建築群可行性評估
- (四) 辦理各項會議
  1. 討論會或說明會：邀集主管機關、相關單位等討論、檢討現行原則及相關審查作業流程等。
  2. 協助辦理審議、審查相關事宜
 

後續本計畫將配合業務單位之南投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時間，於會議召開前將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草案)先行提送至業務單位，並協助辦理相關會議事宜。
  3. 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說明會。
    - (1) 藉由說明會活動，將審議通過後之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中，調整後之管理維護原則、審議機制等實際推動層面事項，能夠傳達給相關權責單位及在地民眾。
    - (2) 協助現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之管理維護權責單位，在各項資源需要進行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作業時，能夠確實瞭解其操

作流程，包含申請期程、備審資料、階段任務及應注意事項等，真正落實中興新村保存維護之工作內容。

#### 4. 其他會議（含：會前會）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原計畫原先透過文獻回顧及調查訪談，先就中興新村之人文歷史、自然環境、地方文化特質、省政文化記憶及歷史物件等進行整理研析。再以調查訪談方法，深入到居民與地方領袖等作細緻性的調查、測繪、研析，再研擬其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發展定位、發展課題及相關對策，並透過專家學者、地方耆老、地方領袖及地方居民的座談會，勾勒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因此，本檢討計畫仍再以田野調查及重點訪談方式進行資料更新的作業，即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及調查執行各項資料更新事宜，要點如下：

1. 對於無法透過文獻或問卷調查取得的資料，將採取實際調查方式取得，即以透過與地方居民面對面溝通深度訪談，深層瞭解中興新村的的地方文化根源及特質，建構其特有的地方文化景觀資源、類別、省政結構變遷及瞭解其文化景觀發展的課題，以作為研擬文化景觀保存原則的基礎。
2. 透過場所行為研究，對當地居民進行深度訪談分析，對社會結構、社會互動力、文化景觀保存之發展課題等進行研析，以建構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原則的類別和發展方向。



## 二、計畫執行流程

本檢討計畫執行方法有「盤點與更新文化景觀資源、統整並回顧相關文獻史料、整體保存價值及經營發展檢討及評估、前期計畫關於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管理執行議題之檢討、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提供建議、召開審議會、相關說明會、撰寫成果報告」等工作項目，藉由前期計畫之梳理與調查更新，進而修訂提出符合時宜之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作為後續辦理保存維護計畫之依據，其計畫執行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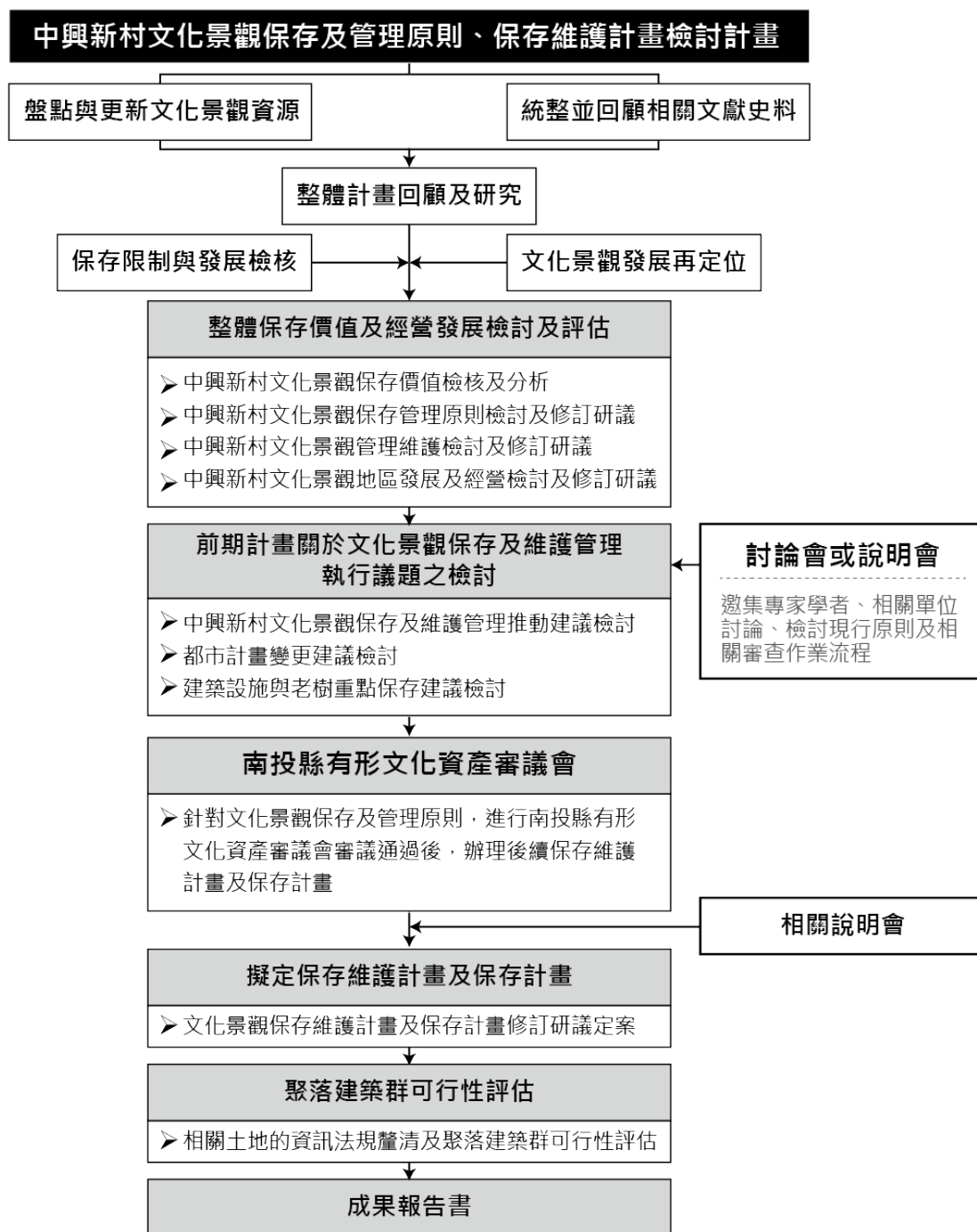


圖 1-8 本計畫作業流程圖

### 三、計畫執行期程檢核

依據本案的推動與執行包含了下表所列各項重要的工作，如下表。

表 1-4 工作時期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時程	110 年												111 年			預訂辦理內容	實際辦理狀況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成果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合約簽訂	■																	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訂定契約	
資料調查、彙 整及建檔																		針對中興新村整體環境進行全面性資料調查、蒐集、測繪、彙整並依現況進行資料更新、保存維護狀況分析及建檔。包括建築物、設施基本資料(含建物名稱、進駐使用單位、管理單位等)、植栽景觀、交通系統、土地…等。	請詳第二、三、四章及附件四、五、六、七、八。
辦理討論會 或說明會 1 場次 (增列 1 場 次)																		期中報告前與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消防等主管機關討論、檢討現行原則及相關審查作業流程等。 於訂定契約新增 1 場次。	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9 月 29 日(註 2)分別召開第 1、2 場次說明會，請詳附件二。
辦理審議、審 查等相關事 宜																		保存及管理原則於檢討及研擬完成後送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1、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提送保存及管理原則，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二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後，由文資委員進行小組審議。 2、後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中	



工作項目/ 時程	110 年											111 年			預訂辦理內容	實際辦理狀況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成果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期中報告，並於6月9日至6月20日辦理期中書面審查。 2、已110年7月22日提交期中報告(修訂版)，並於7月30日辦理第2次期中審查會議。 3、已於110年8月11日提交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期末報告書																		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交(註3) 1、已於111年1月28日提交期末報告書(註3)，並於2月17日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2、已於111年3月10日提交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																		應於110年12月20日前提交(註4) 已於111年4月1日提交成果報告書(註4)。

註1：以上工作預定進度依業務單位核准執行；■實際完成進度；▣預計執行進度。

註2：原定110年5月22日召開第二次說明會，但由於自110年5月19日起，因COVID-19疫情嚴峻，全面執行三級警戒措施，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而延期至110年9月22日辦理。

註3：依據業務單位於110年7月7日府文資字第1100004122號函，因COVID-19疫情嚴峻三級警戒致影響本案執行，自110年5月19日至110年7月26日停止履約時間，總計68天。而依據契約規定原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交期末報告書。又依據前公文開始履約時間計算，期末報告書應於111年2月6日前提交。

註4：依據業務單位於111年1月15日府文資字第1110000242號函，變更契約修正為第三期款：廠商應於本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翌日起20個日曆天內提交成果報告書簡易操作手冊。因此依據111年3月15日府文資字第1110001464號函，期末修正報告同意備查，又依據前公文開始履約時間計算，期末報告書應於111年4月4日前提交。

## 第二章 相關文獻分析

### 第一節 文化景觀相關理論研究

本節透過文化地理學、都市社會學、人文地理學、各國針對文化景觀價值及保存方法與策略等不同觀點進行理論及文獻探討，以不同角度剖析文化景觀價值涵構，並作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價值基礎。

#### 壹、世界遺產 (World Heritage)

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2 年因自然災害及工業發展下逐漸影響世界各地珍貴文化與自然遺產，而制定《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遺產公約》，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文化與自然複合遺產等三類型，並於 1992 年 12 月召開第 16 屆世界遺產委員大會，正式將文化景觀概念納入文化遺產保存項目。並於 2001 年新增「人類口述與無形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世界遺產保存範疇，共四類類型。根據世界文化遺產認定標準，其必須包含真實性和完整性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兩個非常重要原則，在《世界遺產公約實施行動指南》(1997) 中對其亦有明確規範，而真實性和完整性原則是衡量遺產價值的標準，也是保護及管制遺產所依據的關鍵。

表 2-1 世界文化遺產認定原則表

世界遺產認定原則	特徵
真實性 (Authenticity)	形式與設計
	材料與實體
	用途與功能
	傳統與技術和管理體制
	位置與環境
	語言和其他非物質遺產形式
	精神與感受
	其他內外因素
完整性 (Integrity)	所有表現突出的普遍價值必要因素
	形體範圍能確保完整代表及體現遺產價值特色和過程
	受到發展負面影響或被忽視

資料來源：世界遺產公約實施行動指南，1997

## 一、世界遺產指定準則

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即文化景觀）、自然遺產與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及人類口述與無形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四類。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提交給世界遺產中心的提名表會被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和國際自然與自然資源保護聯盟（IUCN）兩個機構獨立審核，提名的遺產必須具有突出的普世價值，以及至少滿足以下十項基準之一<sup>1</sup>，詳表 2-2 所示。

表 2-2 世界遺產認定標準及審查單位表

審查類型/審查單位	審核標準
文化遺產/ICOM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li> <li>● 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li> <li>● 呈現有關現存或者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獨特或稀有之證據。</li> <li>● 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景觀上的卓越典範。</li> <li>● 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典範—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li> <li>● 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世界遺產委員會認為該基準應最好與其他基準共同使用）。</li> </ul>
自然遺產/I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li> <li>●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li> <li>● 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li> <li>● 擁有最重要及顯著的多元性生物自然生態棲息地，包含從保育或科學的角度來看，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動物種。</li> </ul>
複合遺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文化及自然遺產特性。</li> </ul>
人類口述與無形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特殊價值及口頭表述形式，包括語言、故事、音樂、舞蹈和風俗等。</li> </ul>

<sup>1</sup> 世界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網站（<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Brief-History>）

## 二、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

由美國地理學家 Carl.O.Sauer 索爾在 1925 年發表《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文中提到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 其定義為「文化景觀由某一文化團體形塑自然景觀而來，文化是作用力 (agent)，自然地區是媒介 (medium)，文化景觀是結果 (result)」<sup>2</sup>。原文如下：

*“The cultural landscape is fashioned from a natural landscape by a cultural group. Culture is the agent, the natural area is the medium, the cultural landscape is the result”<sup>2</sup>*

世界遺產公約由 UNESCO 於 1972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其執行指導方針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文化景觀屬於文化資產，同時代表著「人類與自然結合之作」，亦就是自然環境與人類生活互動後所產生的結果<sup>3</sup>。文化景觀恰當地呈現「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世界遺產公約第 1 條)，且「展現了人類社會同時受到自然條件約束及自然環境提供的機會之影響下長期演變的過程，以及在連續不斷的、內在與外在的社會、經濟、文化力量影響下之長期演變過程」(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36 條)，文化景觀一詞「涵蓋人類與自然交互作用下的各種呈現之多樣性」(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37 條)<sup>4</sup>。文化景觀形成主要透過在地居民生活模式與歷史事件場域所共織出的複合性文化資產。戴代新與戴開宇 (2009) 則指出文化景觀在形象上反映出人類最基本的追求：食、衣、住和娛樂等<sup>5</sup>。Wagner and Mikesell (1962) 則認為「文化仰賴地理基礎，因為那些具有共同的區的人群才可能產生慣常而共享的溝通」。另提及「文化景觀必須包含 5 種相互關聯的主題性：文化、文化區域、文化歷史、文化生態等」。

---

<sup>2</sup> SAUER,C.,1925,《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No.22.Pp.19-53。

<sup>3</sup>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網站 (<http://tchac.tccgc.gov.tw/tour3/index.asp?Parser=99,5,25>)

<sup>4</sup> 李光中，2006，《2006 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文化景觀緣起涵義和國際發展現況〉，pp94。

<sup>5</sup> 戴代新、戴開宇著，2009，《歷史文化景觀的再現》，同濟大學出版社，pp.14。

###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正式生效，讓世界的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進入新紀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國際社會正式宣告了新的文化遺產類型與概念的成立，以及必須加以保護的信念。其定義有幾項特徵如下：<sup>6</sup>

- (一)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第一層次是如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等之「文化表現形式」(Forms of Cultural Expression)，第二層次是與這些文化表現形式相關的「物件」與「文化場所」(Cultural Space)。第二層次乃是第一層次的文化表現形式之產物、必要的工具、或是活動的場所，因此，第二層次的物件或場所不應該單獨地被視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 (二) 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等不能違背人權者。
- (三)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社群與自然及歷史互動產物，也隨著世代與環境改變而不斷地被再創造。因此，非物質文化遺產在本質上是必然會改變的，但其改變必須是出於社群因應時代與環境變化而再創造的結果。
- (四)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在於提供社群認同感與持續感，也是維護人文文化多樣性、文化生命力的關鍵。
- (五) 非物質文化遺產被視為一種具有傳統價值的「活的遺產」(Living Heritage)。

---

<sup>6</sup> 黃貞燕，2008，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成立與其影響。  
(<http://www.moc.gov.tw/aboutcca/INK/4/196-198.pdf>)



#### 四、國內外文化景觀類別及指定意涵

依 UNESCO (2003) 指出世界文化遺產文化景觀指定意涵包括歸屬感、顯著感、重要性、在地性、意義、價值及地方獨特性等七項。

(一) 世界遺產委員會於 1992 年確定並通過了三項文化景觀類別如下<sup>7</sup>：

- 1、人為景觀設計或製造：包括出於美學原因建造的園林和公園景觀，它們多數會與宗教或其它紀念性建築物或建築群有聯繫。
- 2、自然有機進化景觀：它產生於最初始的一種社會、經濟、行政以及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圍自然環境的相聯繫或相適應而發展到目前形式。
  - (1) 如遺址（或化石）景觀：漸進的過程宣告結束，其顯著特點是仍可見的物質形式。
  - (2) 持續景觀：與當代社會傳統生活方式有密切相關，並在其中的進化過程仍在進行中。
- 3、聯想文化景觀：以與自然因素、強烈的宗教、藝術或文化協會相聯繫的自然元素為特徵，而非以文化物證為特徵。其非物質文化形式包含語言、故事、音樂、遊戲、舞蹈和風俗等。

(二) 美國國家公園管理處 (National Park Service) 對文化景觀指定意涵為：

- 1、歷史性設計景觀 (historic designed landscapes)：一處由景觀建築師、造園匠師、建築師或者是園藝師依據設計原則有意識設計或規劃的景觀；或者是由一位業餘造園者以一種已被認定風格所造之景觀。這種景觀可能與景觀建築中具有重大意義的人物、趨勢或事件有關；或者闡明了景觀建築理論與實踐的重要發展。美學價值在設計景觀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這類的實例包括有公園、校園與豪宅莊園。
- 2、歷史性風土景觀 (historic vernacular landscapes)：一處經由人民活動或是駐居演化而形塑之景觀。經由個人、家庭或社區之社會與文化態度，景觀反映了他們日常生活上物質、生物與文化特色。機能在鄉土景觀上演著重大的角色。它們可以是像農莊一樣的單棟資產，或者是像沿著河谷邊之歷史農場區。實例包括農村、工業複合建築與農業景觀。
- 3、歷史場所 (historic sites)：在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物相關性上具有重大意義之景觀。
- 4、民族誌景觀 (ethnographic landscape)：指的是一種景觀，包含了與相關的民族所定義為遺產資源的多樣性自然與文化資源。實例有當代的聚落、宗教聖域與巨大的地質結構物。小規模的植栽群、動物、生計與儀式場所是常見的元素。

<sup>7</sup> 互動百科世界遺產文化景觀類別

(<http://www.baik.com/wiki/%E4%B8%96%E7%95%8C%E9%81%97%E4%BA%A7>)

(三) 文化景觀基金會 (Cultural Landscape Foundation) 文化景觀指定意涵：

有時候，文化景觀是一個人或一群人與土地互動的結果。另外也有些時候，文化景觀是一個人或一群人的一種理想，並且在當時所創造的結果。文化景觀可能大至數千英畝的鄉村土地或者小至一戶人家不到一英畝的前庭。文化景觀包括有豪宅莊園、農場、公共花園、公園、學校校園、墓園、風景優美的公路，甚至是工業場所。傅朝卿學者 (2005) 指出一處文化景觀是一個地理上的地區，包括了與一個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相關的文化資源與 (cultural resources) 自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

(四)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文化景觀定義為：

臺灣文化景觀於 2005 年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其納入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範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並歸納出 12 類空間。其文化景觀類別關聯，詳表 2-3 所示。文化部 (2005) 指出文化景觀需具有自然與人文互動景觀、文化性、紀念性、代表性、時代或社會意義性、罕見性等六項特性。

表 2-3 各組織對文化景觀分類

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形態	臺灣文化景觀種類	美國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為景觀設計或製造	宗教景觀歷史名園	歷史性設計景觀、歷史場所
自然有機進化的景觀 (遺址景觀、持續景觀)	歷史文化路徑、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	歷史性風土景觀
聯想文化景觀	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事件場所	民族誌景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4 臺灣已登錄之文化景觀表

名稱	相關資料		
	烏石港舊址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公告日期   2006/05/03
指定及登錄理由		原為縣定古蹟，為符合修正文資法第 102 條規定予以重新登錄。	

名稱	相關資料		
燕南書院暨太文嚴寺舊址	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神話傳說之場所	公告日期 2006/06/13
	指定及登錄理由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仙洞巖	主管機關	基隆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宗教景觀	公告日期 2006/07/20
	指定及登錄理由	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訂定之準則，為第一項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七美雙心石滬	主管機關	澎湖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公告日期 2006/10/27
	指定及登錄理由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具紀念性、代表性、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具時代與社會意義。 4.具罕見性。	
二結圳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06/12/15
	指定及登錄理由	二結圳屬萬長春圳灌溉系統的一環，源於清領時期即已開闢，目前功能尚存。二結聚落密佈歷史空間，由水圳貫穿串連，二結居民與二結圳建立深厚的人與自然的親水情感，成為集體記憶與生活的一部分，而當地居民也發揮愛圳精神進行守護，充分展現人與自然互動，深具人文意義，因此依據「文化景觀登入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登入為文化景觀。	
暖暖淨水場	主管機關	基隆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公告日期 2007/09/13
	指定及登錄理由	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訂定之基準，為第一項「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第二項「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第三項「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及第四項「具罕見性」。	

名稱	相關資料		
「坪頂古圳」 (含坪頂舊圳、坪頂新圳、登峰圳)	<b>主管機關</b>	臺北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b>公告日期</b> 2007/10/09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坪頂舊圳、坪頂新圳、登峰圳三條水圳為清中葉時期先民以人工開山鑿壁，用以農業灌溉之重要設施，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深具文化意義。 2.古圳及隧道年代均超過百年，可代表清中葉水利工程之科學技術。 3.居民因農業用水需求群聚此地，足以象徵清中葉臺北盆地農民產業之發展。 4.現今仍有近 60 公頃農田接受三圳水源灌溉，進入工業時代後臺北北部水利設施甚為罕見。	
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b>主管機關</b>	新北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工業地景	<b>公告日期</b> 2008/01/02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沿山坡而上，每座煙道約長達 1 公里之距離，規模壯觀，在全臺灣產業設施建築的發展史言，可以說是特殊而僅有的。 2.目前煙道整體構造上保存完整，係瑞芳礦業發展歷史記憶的一部分，同時見證了臺灣地區的礦業發展史，具有相當重要的產業文化保存價值。	
優人神鼓山上劇場	<b>主管機關</b>	臺北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b>公告日期</b> 2008/02/13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優人神鼓山上劇場為體現臺北都市社群生活及儀式行為與當代傑出藝術行為所定著之空間環境。 2.「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面向上，如日本富山縣鈴木劇場，在林木中培訓，並做為世界交流舞臺。 3.「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面向上，優人神鼓在此創團、發展、土地自有、有長期經營計畫，具專業及經營能力，具永續性。 4.「具時代性或社會意義」面向上，優人神鼓在臺灣現代劇場發展上是具相當代表性之一，常受邀到國外表演，是臺灣文化資產。 5.「具罕見性」面向上，山上劇場具稀少性。	

名稱	相關資料		
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	<b>主管機關</b>	高雄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工業地景	<b>公告日期</b> 2008/03/03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可呈現長時間人類與自然和諧互動的明證，並且仍保有完整性。 2.具有獨特的或傳統的土地利用型態。 3.具有獨特的傳統社會機構組織，如當地習俗、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等。 4.具有提供環境服務的價值（例如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和集水區保護等）。 5.能夠提供與地方社區生活方式和經濟活動相協調的公眾娛樂和旅遊機會。 6.適合學術研究。 7.具教育的重要性。	
中正紀念堂	<b>主管機關</b>	臺北市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b>公告日期</b> 2008/03/17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本基地歷經清代、日治及民國 50 年代相近用途與相關舊地名旭町、營邊段...等均顯示為軍事設施，迄今整體範圍均仍維持當時相同規模；爾後中正紀念堂之建立，地名再改為中正段範圍仍未改變，到現在亦有一定歷史意義。 2.中正紀念堂建築形式及結構均未見於其他建築物，兩廳院部份建成後即為藝文活動重鎮，廣場部分多年來為重要集會或民主運動抗議表達場所，從學運到燈會以及選舉造勢晚會等等，與民眾集體記憶及認同意義深遠。庭園迴廊部分與主建物基地實為一體，是台北市重要開放空間及綠地；故全區具文化性紀念園區之價值，已成為市民休閒、藝術及公民歷史事件之共同活動與記憶。	
線西蛤蜊兵營	<b>主管機關</b>	彰化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軍事設施	<b>公告日期</b> 2008/04/11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蛤蜊兵營係舊時代遺物，外來登陸北彰化地區必經道路，因此佈署簡易海防兵力，是線西地區難得的特殊風貌，宜登錄文化景觀，永久保存。	

名稱	相關資料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主管機關	澎湖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公告日期 2008/06/02
	指定及登錄理由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4.具罕見性。5.充份反應過往海島居民的生活方式、生活智慧及對自然環境的因應，其類型豐富，尚在使用中，並有人管理維護，具備甚高文化資產價值。	
凱達格蘭北投社（保德宮、番仔厝、番仔溝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08/07/08
	指定及登錄理由	1.具臺北盆地凱達格蘭平埔族人之歷史重要見證。 2.代表凱達格蘭平埔族人的信仰生活與清代漢人移民後之影響，透過保存之神像、祭具文物、祭典儀式，見證漢、原互動融合史之意義。 3.保德宮係土地公廟與王爺廟的複合廟，其址雖非原址，惟所在位置從未偏離過平埔族人生活範圍，整個地理環境仍保有原住民傳說、包括地名番仔厝、番仔溝、宗教信仰及漢、原間之互動關係，甚為少見。是臺北市極少保有部落痕跡、集中居住、地名完整、文化與歷史脈絡清楚之處，見證平埔族居住活動之範圍，反應地區漢、原定居之地景特色。	
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08/07/23
	指定及登錄理由	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為該族群生活與舉行祭祀活動場所，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之規定。	
平溪竿蓁坑古道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公告日期 2009/05/11
	指定及登錄理由	1.平溪鄉竿蓁坑古道係昔日平溪地區居民聯繫坪林的主要道路，留存先民的產業交通發展、聚落開發歷史記憶，於地方發展歷史文化與現代生態休閒、鄉土教育等均具保存之價值。 2.古道位於平溪鄉竿蓁坑聚落內保存完整的古老土地公廟與石碑，沿途亦有長亭、萬載兩座保存尚完整的石板橋、老榕樹，以及日治時期石田部長紀念碑遺址，深具平溪地方先民拓墾的歷史見證意義。	

名稱	相關資料		
鶯歌石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神話傳說之場所	公告日期 2009/06/01
	指定及登錄理由	1.鶯歌石來自民間傳說，並為鶯歌地名的由來，具有歷史、民俗掌故、地方傳說以及地理景觀等多元元價值。 2.地理環境完整，尚未有大量人工開發，具自然地景完整特色。	
臺糖公司花蓮糖廠（舊名：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工業地景	公告日期 2009/09/29
	指定及登錄理由	1.為花蓮地區開發歷程與製糖產業發展之重要見證，具重要歷史文化價值及紀念性。 2.展現日治時期產業建築配置與生產地之融合性，居住與工作安排方法具時代社會意義。 3.建物形式與產業地景保存良好，具保存價值。	
八芝蘭番仔井	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	
	類別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公告日期 2009/10/01
	指定及登錄理由	1.為咸豐十年士林地方文士潘永清、施贊隆、施贊文、楊錫侯等人，選芝蘭名勝八景而得八芝蘭之名。番仔井為芝蘭八景之一，譽稱為「番井沸泉」，表現士林地區人與自然互動之歷史文化意義。 2.「番井沸泉」存在長久已超過三百年，見證原民生活遺跡。西元 1709 年漳州人移民至附近時已有此出水口，其後則做為飲用及灌溉之用，具生活自然互動之文化意義。 3.「番井沸泉」現為公園泉池景觀，保持良好。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公告日期 2009/10/05
	指定及登錄理由	1.烏山頭水庫設置與運用，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益處，尤對嘉南地區之農業、生態及社會具有莫大影響，是人類與自然互動的珍貴成果。 2.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灌溉系統表徵 1920 年代傑出的水利工程成就，其工法世界少見，規模宏大，且與時俱進，完全跟進時代與社會需求，展現文化景觀的真實意義。 3.水庫本身充滿開發歷程之痕跡，具體呈現於水庫內各景點，尤以古水道、大壩更為珍貴。 4.嘉南大圳灌溉系統綿延嘉南平原，錯綜複雜，屬世界級文化地景，不可多得。	

名稱	相關資料		
出磺坑	<b>主管機關</b>	苗栗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工業地景	<b>公告日期</b> 2010/03/12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展現背斜自然地形地質與人類應用石油資源之互動文化意涵，並具宗教、建築物、紀念碑等紀念性價值，及石油產業技術性科學價值，為橫跨清代、日治、民國，至今仍持續開採之產業礦區，具登錄文化景觀價值。	
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	<b>主管機關</b>	雲林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工業地景	<b>公告日期</b> 2010/04/08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為雲林縣三大糖廠之一，具深遠之發展歷史，目前雖以停產閒置，且部分設施已不存，但目前現存辦公區、倉庫區、宿舍區與生產區之位址，仍清楚標誌日治時期製糖工場生產與生活相互連結之型態，並為雲林縣糖產業發展之見證。</p> <p>2.為日治時期斗六製糖工業之代表性廠區，目前廠區大致仍維持原空間配置紋理。</p> <p>3.斗六糖廠整體空間具有產業文化景觀之高度文化與歷史價值。</p> <p>4.廠區空間完整、植栽、地形變化具特色。</p>	
左營海軍眷村	<b>主管機關</b>	高雄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b>公告日期</b> 2010/04/09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左營海軍眷村是臺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自日治時期軍港建設起，國民政府來臺後延續擴大，為特定環境變遷下的歷史產物，具特殊之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故將現況保存條件較適之明德、建業、合群新村及其以南毗鄰相關設施範圍登錄文化景觀。本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預留未來保存活化之彈性與發展空間。	
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	<b>主管機關</b>	苗栗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	<b>公告日期</b> 2010/04/29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為鐵道發展與演變見證，且該砌石邊坡為原縱貫鐵道之路基，砌石具當時工匠特色。	



名稱	相關資料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	公告日期 2010/05/05
	指定及登錄理由	阿里山森林鐵路，是臺灣少數具有比較完整的人文與自然系統的複合性文化資產，更是典型的文化景觀範例。其鐵路技術的特殊性是文化景觀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而以區域性發展來看，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與其鐵路建築、機具、相關的管理制度、維護技術、自然環境條件、族群、產業發展的歷史文化、集體知識及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是透過產業發展來影響自然環境與人文發展的文化景觀，完整呈現線性人文地理及豐富產業文化。	
雲林縣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歷史文化路徑	公告日期 2011/01/13
	指定及登錄理由	1.為虎尾古地名之源，且為地理形貌之特徵。 2.不同歷史世代與社會有不同開發考量，原為丘地，有幾處墳墓經人為開發，具文化歷史堆疊。 3.此文化地景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為當地社區老人深刻的生活記憶，是社區居民未來生活的綠洲。	
嘉義公園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	公告日期 2011/02/16
	指定及登錄理由	1.休憩場所見證都市生活發展並集自然、人文於一園，堪稱歷史事件場所。 2.陸續添置多處紀念碑，內涵多元景觀，歷史縱深度極為獨特。 3.具百年歷史的少見大型公園，見證時代變遷，深具社會教化意義。	
新莊樂生療養院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11/02/18
	指定及登錄理由	1.該址見證臺灣醫療史上將癩病視為重大傳染病，集中管理限制進出之醫療院所，係日本官方強制介入執行，自日據大正末年至民國六十年代，目前仍有一、兩百名病患居此，前後有千名以上病患在此生活與往生。 2.位於新莊迴龍邊區，舊名頂坡角處，為地形起伏之丘地，夾擠於兩座山凹之間，使整個環境完整獨立，又為掩飾此一敏感醫療院所，特別將入口大門簡易處理，之後將整個建築群體自主要公路後退三、四十公尺，挑選在一個小平臺後方，上下落差為二十公尺左右，再藉綿密植栽做掩蔽處理。 3.早期為防病患脫逃，乃以鐵絲網作成圍界，不得隨意出入，形成封閉之避病院；全部院區由行政、醫療、生活起居、信仰（包括基督教、佛教、天主教）、市場、餐廳、澡堂、福利社等建築群組合而成，儼然一自給自足之大聚落。	

名稱	相關資料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公告日期 2011/02/24
	指定及登錄理由	1.見證阿里山林業開發史實，阿里山天然林區與人文歷史發展的互動而形成。 2.具有嘉義林業發展歷史與文化之價值與臺灣（日據）時期的發展歷程息息相關，具歷史重要意義。且該車站具有獨特建築藝術。 3.具有百年歷史，見證林業之風華也是觀光的關鍵。 4.具有地區獨特性、文化景觀多元及其 Z 字型窄軌登山鐵道為世界罕見性鐵道。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	公告日期 2011/04/12
	指定及登錄理由	1.中興新村於民國 45 年因應臺海國共緊張局勢的防空疏散計畫所興建，為臺灣省政府所在地，呈現海峽兩岸情勢發展的歷史背景與變遷。 2.在民國年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掌理全省各縣市鄉鎮之要務，推動臺灣現代化逾 40 年，中興新村之進駐單位及行政權力具有省會等級與規格，並見證臺灣過去五十年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過程。 3.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實施的第一個都市計畫，整體空間配置引進英式「花園城市」概念，以「鄰里單元」及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規劃建構，所營造之良好工作生活環境與完善公共設施豎立臺灣新市鎮典範。 4.鄰里單元以學校、市場或公園為組成核心，住宅採低矮建築、設前庭後院，第一、二鄰里單元街廓採「囊袋式」空間結構，第三鄰里單元以馬蹄形、放射狀為空間結構；公共空間面積與管理品質良好，綠色景觀資源豐富，均為臺灣獨具特色之都市設計。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	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神話傳說之場所	公告日期 2011/07/28
	指定及登錄理由	好茶舊社周遭環境資源所包含組建而成的傳統領域，其一草一木乃至地現地貌的呈現，好茶舊社為魯凱族群重要聚落、生活、生產等重要傳統領域，也是族群文化有形空間的展現。	

名稱	相關資料		
羅東林場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工業地景	公告日期 2012/02/07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羅東林場自大正 12 年（1923）年起即為太平山林場之製材、貯木作業場所及營林辦公廳舍，為見證太平山林業發展的重要產業文化地景。</p> <p>2.場內林業設施、辦公廳舍及林業生活聚落保存完整，形成特殊產業空間紋理。其中貯木池為日治時期三大林場僅存的 1 處，為羅東城鎮中心難得之綠地與生態水域，亦是鐵路進入羅東的地標。</p> <p>3.水陸植栽茂盛，尤其臨中正北路之蒲葵、亞歷山大椰子與黑板樹蔚為成濃蔭的林帶，形成獨特的景觀。</p> <p>4.林務局於 2003 年規劃為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以低密度發展及原樣保存進行修建，收藏並展示太平山林業設施與文物，為林木產業保留了珍貴的遺跡，就其展現時代或社會意義、歷史文化特色以及罕見性，實有保存價值。</p>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公告日期 2012/05/02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本地順應海岸山脈地形所形成的壯闊梯田景觀、沿山壁開鑿引水灌溉梯田之水圳系統，以及在地族群傳承著使用在地自然資源的傳統智慧，於當代與傳統生活方式之間，保持積極關聯作用，其演變過程仍在持續進行之中，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演化關係，具有文化意義。</p> <p>2.本地區域內分布自然山林、溪流、次生林、菓園、水稻梯田、水圳、池塘、聚落等多元地景鑲嵌斑塊，充分呈現由常民生活和文化與山林土地互動所產生之完整「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展現生態與地景的完整性。區域內近 20 公頃之水稻梯田分布於丘陵坡地，順勢排列而下，仍保存早期農業社會時代小面積而多層次的梯田景觀；此外，部分田地多處保留原邊坡上的大塊石（隨溪流沖滾而下的都巒山層火山角礫岩），見證東部山區早期順應溪岸邊坡開闢梯田的景況，具罕見性。</p>	

名稱	相關資料		
霧峰光復新村 省府眷舍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12/09/18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從霧峰地區整體人文歷史價值而言，光復新村代表著清代林家、日治開發坑口農事自治村精神及民國政府公務宿舍的特殊意義。</p> <p>2.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為省政府疏遷中部實施花園城市（中興新村）之先期實驗場域，見證省府疏遷歷史及時代故事，具有臺灣城鄉發展史之里程意義。</p> <p>3.以「花園城市」概念規劃作省府公務人員不同等級宿舍群的集結，其中規劃的建築及街廓、省政文化生活場域記憶價值、巷弄紋理、公共建設的投注所展現的時代意義、生態植栽豐富性完整性、921 地震地景紋理，皆具保存價值。</p>	
深溝水源地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公告日期 2012/12/19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日治中期於深溝水源地創設「宜蘭水道」，提供宜蘭街（今宜蘭市）民生用水，水源取自地下水；水源地內之大片原生林，用以涵養水源，凸顯蘭陽平原「地下水庫」的環境特徵，充份反映人類與自然和諧互動、與水共生的價值。</p> <p>2.目前仍保存日治中期創設時之集水井、沈砂池、聯絡井，以及戰後陸續增設之集水、淨水、供水設施，提供宜蘭縣溪北地區主要民生用水，具有歷史、文化與科學價值。</p> <p>3.深溝水源地之創設，反映了日治時期宜蘭街紳民追求公共衛生與安全飲水的期待，具時代意義。</p> <p>4.深溝水源地以大片原生林涵養地下水水源，以及在三處集水井周遭種植椰子樹以為標記的方式，不但保留完整，且持續運作中。在臺灣日治時期水道設施相當少見，具罕見性。</p> <p>5.深溝水源地自創設迄今，仍完善保存各項集水、淨水與供水設施，並仍持續運作以供應宜蘭縣溪北地區之民生用水；而用以涵養地下水水源之原生林與河道，亦維持相當豐富多樣之生態環境。近年來更超越其供應民生用水功能，積極推動水資源及環境教育工作，設置「宜蘭深溝水源生態園區」，並已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成為一處融合水知識、水安全、水生態與水文化之場域。</p>	

名稱	相關資料			
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	<b>主管機關</b>	臺東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b>公告日期</b>	2013/01/23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屬農林漁牧景觀及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類，部落傳統領域完整。 2.地理環境完整，尚未有大量人工開發，具自然地景完整特色。		
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	<b>主管機關</b>	臺北市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b>公告日期</b>	2013/11/20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園區空間演變見證臺灣憲政發展歷程。</p> <p>2.本園區範圍內，在日治時期曾為草山林間學校之所在，在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此地區先後作為革命實踐研究院、國防研究院及國防部總作戰部青邨幹訓班等單位辦理相關幹部或學員之受訓使用。其場所使用之更迭，反映出本園區歷史意義。</p> <p>3.園區範圍內相關建築物如中山樓、國建館及圓講堂，係以中國北方宮殿式建築藝術為藍本，在臺灣建築界極具代表性。</p> <p>4.市定古蹟陽明山中山樓係於民國 54 年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暨復興中華文化而興建，亦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期間所興建最具代表性的建築物，並為當時政府舉辦國宴、召開重要會議及接待國內外貴賓之重要場所，樓內的「中華文化堂」為國民大會的專屬開會場所，見證我國憲政發展歷程，深具歷史意義。另中山樓興建於硫磺區內，其工程艱難，使得中山樓成為全世界罕見之硫磺坑上之建築物。</p> <p>5.目前本園區內以陽明山中山樓為首，遠眺紗帽山，形塑成為中山樓視覺景觀軸線，並與周邊國建館、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八卦升旗臺及松柏村等建物同為陽明山莊重要建築群落，並與鄰近山形地貌形成一和諧文化景觀，極具地域性特色。</p> <p>6.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位處中山樓視覺景觀軸線上，其中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曾作為國防部陽明山莊圖書館及視聽教室使用，並為總政戰部青邨幹部訓練班及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之重要建築群之一，皆以中國宮殿式建築藝術為藍本，與中山樓同為政府提倡復興中華文化之代表性建築。</p>		

名稱	相關資料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	公告日期 2013/11/27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本區為 1950-60 年代臺灣之最大美軍宿舍群，並為 50 年代重要政治事件（臺北事件）現場，係冷戰時期美軍駐防臺灣之重要見證。</p> <p>2.全區建築物及配置，均為 1950 年代美國南方城郊住宅直接移植的案例，也是臺灣第一個西方住宅區規劃理念的再現。</p>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軍事設施	公告日期 2013/11/28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大膽二膽島是金門歷經「古寧頭戰役」後，少數直接接受戰役（「大二膽戰役」）襲擊的第一線戰場。民國 39 年的「大二膽戰役」，以兩百多名守軍兵力，挺住迎面擊來之進犯。而後接踵而至的「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及「六一七砲戰」，在這兩座籠罩於廈門沿海火砲射程的島嶼之上，曾承受數以萬計的落彈，為前線中的前線。</p> <p>2.在緊張對峙的時代裡，大膽、二膽守備隊曾增加至一個加強營的編制，並以海上運補或就地取材為原料，日以繼夜動員全體官兵構築掩體工事。目前，島上遍佈嚴密的防禦設施如海岸據點、全島相通的地下坑道、層層阻絕設施等；包含對外的政治作戰播音站、播音牆、心戰牆及空飄站；以及和小艇坑道相通的醫療空間、軍事教化場所、休閒中心及隨處可見的精神標語。數十年來的全島備戰生活，各據點亦發展出承接精神寄託與信仰的廟宇等。此外，島上源自清初的著名勝蹟則有康熙剿海寇有功的「明威將軍墓」；以及康熙至雍正年間文人武將題名的「北山碑碣群」等，展現豐富多樣化的軍事地景。</p> <p>3.相映其所處的時代紋理，大二膽依憑島上既存的地理、地質特性，以軍事訓練目的出發，輔以軍人生活需求，逐步開展成今日所見到的「軍事島嶼」。「他」在軍事基地顯現的豐富多樣，可謂一座具體而微的戰役紀念地，足以再現國共對峙及二十世紀後半葉世界冷戰下實存的一環。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視之，這兩座軍事離島之地景具有稀少性、不可複製性之特點，在「後戰地時期」成為一種珍貴的文化資源。</p>	

名稱	相關資料		
雲林縣虎尾鎮 中央廣播電臺 虎尾分臺	<b>主管機關</b>	雲林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軍事設施	<b>公告日期</b> 2014/03/25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為早期兩岸對峙時期之設施，具特殊之歷史、科技價值。 2.為光復後美援設施，美軍電臺之使用，具時代意義。 3.為全臺央廣電臺現有 8 座之一，並為雲林縣三座現存電臺之一。	
宜蘭醫院老樹 群	<b>主管機關</b>	宜蘭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b>公告日期</b> 2014/06/30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宜蘭陽明醫院老樹群為原宜蘭醫院開放空間之重要元素，一方面彰顯樹群作為日治時期城市公共醫療空間元素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作為院區醫療空間與醫事人員宿舍區之間的地景緩衝，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文化意義。 2.宜蘭陽明醫院老樹群位址是清代噶瑪蘭廳署、日治初期宜蘭廳舍、1908（明治 41）年以來迄今宜蘭醫院之所在，長久以來皆是作為宜蘭舊城區之重要公共空間而存在，老樹群同時見證了原宜蘭醫院與宜蘭舊城在近代之發展與變遷歷程，具紀念性、代表性之歷史、文化與科學價值。 3.宜蘭陽明醫院曾是宜蘭地區最重要之公共醫療空間，老樹群是宜蘭民眾至醫院就醫探病以及宜蘭醫院醫事人員集會之場所，是形塑集體記憶之重要地景元素；且老樹群保存事件，是宜蘭舊城區內首次由民眾自主發起並獲得廣大迴響與認同，具時代與社會意義。 4.宜蘭陽明醫院老樹群為宜蘭舊城區內少見之老樹群，具罕見性。	
舊南屯溪	<b>主管機關</b>	臺中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b>公告日期</b> 2014/12/03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舊南屯溪有高度景觀及人文意義，代表先民當年溯溪至臺中開墾之歷史意義，對南屯地區的發展具有歷史、文化上之意義與價值。 2.舊南屯溪有優美的綠帶，展現舊南屯溪的自然生態與歷史古蹟，其次舊南屯溪畔有史前麻糍埔遺址，反映過去人類利用此溪水生活之意義。	

名稱	相關資料		
土牛溝楊梅段	<b>主管機關</b>	桃園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b>公告日期</b> 2015/01/13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土牛溝為清政府利用臺地階面自然地形另加上人工挖溝形成的重要防禦措施，是清代社會中漢人移民墾殖歷程的代表，亦為清代臺灣歷史之重要證物。 2.土牛溝為臺灣唯一縱貫南北的原漢分界線，自清代修築至今，尚能保存全貌者至為罕見。 3.土牛溝楊梅段之長度及所在位置足以顯示其意義，可說是臺灣土牛溝之代表。	
員山結頭份大樹公	<b>主管機關</b>	宜蘭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神話傳說之場域	<b>公告日期</b> 2015/03/02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1.大樹公為臺灣原生樹種茄苳樹，存在已久，因樹形高大而被居民認為有神靈依附成為當地居民膜拜之對象，因之稱為「大樹公」，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之文化意義。 2.大樹公與鄰近區域為傳說之宜蘭歌仔戲發源地，至今社區居民亦經常利用樹下空間做為社區歌仔戲班之表演場所，極具歷史文化價值。 3.除祭祀活動外，樹下空間也是居民聊天休息之所在，社區組織及居民亦極力維護此處環境，並興建石砌大樹公廟，成為當地居民信仰中心，具時代及社會意義。 4.大樹公為縣府列管之珍貴老樹，具稀少罕見性。	
蒜頭糖廠文化景觀	<b>主管機關</b>	嘉義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工業地景	<b>公告日期</b> 2015/03/18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在日治時期產糖率佔全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的第一位，製糖時間也最久，為國內少有從製糖、倉儲、運輸、員工宿舍及蔗糖完整保存之糖廠，是臺灣產業發展過程之重要設施，也見證日治時期糖業文化。	



名稱	相關資料		
浸水營古道 (屏東段)	<b>主管機關</b>	屏東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歷史文化路徑	<b>公告日期</b> 2015/07/15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浸水營古道代表人類克服自然環境所發展出的一條交通型式。古道上的設施路徑、營房、駐在所，皆是人類克服自然地形與環境所構築出的，充分表現人類克服自然與自然互動的結果。</p> <p>2.浸水營古道為臺灣東西向族群遷徙交換的重要管道，遺留許多重要歷史構造物，沿途有許多珍貴動植物，具歷史、文化、科學價值。</p> <p>3.浸水營是在現代交通設施尚未發展之前，人類來往臺灣東西部的交通方式，具時代或社會意義。</p> <p>4.臺灣少見具各種人文自然意義之古道，具罕見性。</p>	
來義鄉二峰圳	<b>主管機關</b>	屏東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b>公告日期</b> 2015/07/16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日人烏居信平於 1922 年日治時代興建，利用地下堰體收集地下伏流水，八十多年來一直以地下堰方式取用林邊溪地下水，一年平均出水量三千萬噸，對當地農業灌溉有很大貢獻，符合環保、生態及節能的規劃設計原則，表現人類與自然共生的典範。是臺灣水利工程上極具價值的設施；原貌保存完整，灌溉功能尚存。</p>	
新舞臺	<b>主管機關</b>	臺北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b>公告日期</b> 2015/08/03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現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新舞臺」為日據時代辜顯榮成立太原路「臺灣新舞臺」的歷史延續，在現新舞臺基地中重建表演空間，並由辜振甫親提「新舞臺」牌匾以為紀念，具臺灣歷史記憶價值。</p> <p>2.新舞臺曾經為眾多重要表演藝術團體發源之表演場地，如相聲瓦舍、如果兒童劇團…等，是重要具紀念性之特殊表演地點，見證臺灣表演藝術發展歷史。</p> <p>3.新舞臺為臺灣重要表演藝術創新平臺，如林懷民老師擔任總監的「新舞風」系列以及李寶春擔任藝術總監網羅當代傳統戲劇演出者所展現的「新傳統」系列…等，維繫臺灣表演藝術界的創意能量。</p>	

名稱	相關資料		
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15/08/28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具備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性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等價值。</p> <p>2.中油宏南宿舍建置於日治時期，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兩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p>	
後龍外埔石滬群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公告日期 2015/11/04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屬先民針對自然環境所發展出之固定式魚撈設施，代表後龍沿海地區漁民運用卵石堆砌之智慧與技術，而該地區發展較早，為先民的產業經濟活動之一。</p> <p>2.為臺灣本島少數完整的石滬結構，加上該漁撈設施仍使用中，妥善運用自然資源的產業型態，結合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具有其歷史與生態上的意義，深具保存價值，故登錄為「文化景觀」。</p>	
神岡浮圳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公告日期 2016/01/13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浮圳的興築，清代以崁頂落差邊緣（即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溝路，證明清代水利工程技術。</p> <p>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清雍正元年（1723）岸裡通事張達京初築下埤支線，及至清雍正十年（1732）通事張達京招攬秦登艦、姚德心、廖朝孔、江又金、陳周文等六人出資擴大組成「六館業戶」，並延伸開發至五大汴，分流搭連溝、中央圳、浮圳三大圳路，尚有三張溝、六張溝、流經今日之神岡區、大雅區、西屯區、南屯區各地。</p> <p>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見證閩粵、漳泉族群與岸裡社番之間，既競爭又合作的開發軌跡。</p> <p>4.具罕見性：浮圳全線以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土堤遺跡全存，為全國罕見的清代遺蹟，另外在浮圳路溝底還留有日治大正八年（1919）竣工的歷史遺跡石碑【葫蘆墩圳浮圳水汴圳堵庄暗渠大正八年一月竣工】。</p>	

名稱	相關資料		
原朴子上水道 頭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16/01/18
	指定及登錄 理由	<p>1.朴子街為日治時期東石郡役所所在地，其用水多採用挖井汲水方式，用水衛生不佳。日治初期，為改善地方環境衛生、杜絕傳染病，水道設施（自來水與排水系統）成為基礎建設目標；昭和 8 年（1933）開始興建朴子水道，昭和 10 年（1935）完成供水，提供當地潔淨水源，公共衛生獲得改善。</p> <p>2.園區因平坦地勢、地理位置鄰近朴子溪及當時市街發展規模之因素，而設置於此，進而影響其水道整體設施類型，展現日治時期水源地的擇地意涵。</p> <p>3.本區為國內少數完整保存之水道系統設施，是日治中期極重要之土木建設之一，彰顯當時工程技術發達進步情形，具罕見性及科學價值。</p>	
后里馬場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公告日期 2016/03/07
	指定及登錄 理由	<p>1.后里馬場早在日治時期已興建，後由國軍接管，成為騎兵訓練之大本營，在本省屬亞熱帶地區難得之種馬繁殖地。</p> <p>2.為臺灣目前僅存的日治時期的重要馬場之一，場內建築包括日治及戰後建築，具時代與社會意義，並具有罕見性。</p> <p>3.經百年來之發展，本區植栽、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原有的馬廄、宿舍、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p>	
白冷圳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水利設施	公告日期 2016/03/30
	指定及登錄 理由	<p>1.日本領臺後，在「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目標下，積極發展臺灣糖業，並設立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著力於蔗作的改革和品種的改良，從日據時期 1913 年起，到戰後 1960-70 年代，擔負著臺灣糖業發展最前端的甘蔗種苗繁殖供應任務。</p> <p>2.白冷圳是日治時期為了供應新社臺地上種甘蔗所需要之灌溉水而興築，導水路皆利用地形地勢變化產生落差原理的自然工法概念沿線循山腰峻坡建造，係集近代水利工程技術之最、產業經濟發展命脈、人河相依情感及美感意象等元素於一身的重要設施，並與新社地區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習習相關，符合文化景觀所著重的人類與自然互動關係的意義。</p>	

名稱	相關資料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b>主管機關</b>	臺北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	<b>公告日期</b> 2016/06/04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本墓園位於臺北市東郊六張犁山區公墓範圍，為 50 年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埋葬地點。</p> <p>2.墓區內兩百餘座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墓塚，這些受難者係因當時面臨無親友認領、家貧無力支付鉅額贖屍金或因當時政治氛圍等因素而不敢認領歸葬，故由當時政府交由民間經營「極樂殯儀館」而簡易處理於六張犁公墓之隅。</p> <p>3.今日六張犁墓區為部分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最後安息之地，反映了臺灣地區 50 年代政治受難者不平遭遇。墓區內政治受難者墓碑群多低矮，外型、體例尚有一致性，其墓塚與一般民間墓區錯落分布，突顯戒嚴時期的時代氛圍，其空間場域具有歷史事件見證意義。</p> <p>4.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登錄基準。</p>	
池上新開園老田區	<b>主管機關</b>	臺東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b>公告日期</b> 2016/06/28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本區因在地居民尊重大自然法則，於清朝時代開墾至今，努力維持自然的景觀，永續發展綠色產業，經由人文努力一產業呈現一景觀維護，呈現美麗的景緻，為預防人為的破壞及維護先民得之不易的努力成果，實有列為文化景觀之必要。</p>	
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	<b>主管機關</b>	南投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神話傳說之場域	<b>公告日期</b> 2016/08/18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Sbayan(斯巴揚平臺)上的 Sbayan/Pinsbk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是泰雅族 Knhakun (Squliq 賽考列克語族及 Mb'ala(S' uli/C' oli 澤奧利語族 Mb' ala 語群)所認知的始祖起源地。平臺上矗立的巨石，是 Msthbwan 瑞岩部落族人口傳與日治時期以來歷史文獻及研究者探討泰雅民族起源與族群遷徙擴散的具體認知與象徵焦點。</p> <p>2.泰雅族的神話、傳話、泰雅族各個不同社群耆老的口述歷史、歌謠、古訓以及各種專業文獻等都指向 Sbayan/Pinsbkan 是泰雅族的發源地，泰雅族人也以「Sbayan/Pinsbkan ga puqing kinhulan na ita Tayal」(簡譯：Sbayan/Pinsbkan 是泰雅族共同的根)看待，不曾動搖。簡</p>	

名稱	相關資料		
	<p>單來說，Sbayan/Pinsbkan 是泰雅族共同擁有的記憶與歷史，這一個祖先曾經共同居住的地方、祖訓裡千叮萬囑後輩泰雅族人不能忘記的發源地 Sbayan/Pinsbkan，正是泰雅族人心靈的社會歷史結構。</p> <p>3.Sbayan/Pinsbkan 作為世代泰雅族的集體記憶，也成為泰雅族記憶歷史、文化認同及建構族群希望的媒介。</p>		
蟾蜍山	<b>主管機關</b>	臺北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b>公告日期</b> 2016/08/25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蟾蜍山位於臺北盆地南緣，早期為梘尾（景美）與新店地區進出臺北盆地之交通要道。此外，為防止閩南移民與泰雅族之衝突及為官府課稅納糧，於該地區設立租館，此即「公館」地名的由來，具見證臺北盆地開發史之意義。</p> <p>2.清領時期聚落依山腳下交通要道生成，瑠公圳的闢建亦提供聚落生活與灌溉水源，奠定農業發展的基礎。日治時期於此區設立農業試驗所及相關廳舍，成為農業研發、品種改良及病蟲害研究之重鎮，反映清領至日治時期之農業發展與變遷。</p> <p>3.政府遷臺後，因蟾蜍山地形與區位具重要戰略價值，成為空戰重要指揮中心，大量軍事設施陸續闢建，構成今日軍事地景。再者，韓戰爆發後為因應冷戰局勢，美國對臺提供軍事等援助，並與國軍設立「聯合作戰中心」，亦見證美軍協防臺灣的歷史。</p> <p>4.戰後蟾蜍山成為重要軍事基地，軍眷聚落隨之營建，形成軍事基地與聚落共生的風貌。隨著六零年代城鄉移民遷入，形成公家宿舍、列管眷村、非列管眷村及自力營造系統集體構築的建築風貌與有機聚落，呈現臺北多元族群之歷史發展。</p> <p>5.蟾蜍山位於臺北市西南區，居於南港山系及新店雪山山系的生態廊道連接點，為臺北盆地重要的自然生態景觀區。再者，因軍事管制區的劃定，保留大量原始林植被及生物多樣性，形成完整的生態體系，使蟾蜍山成為物種重要的生態棲息地與避難所，具重要生態保存的價值。</p>	

名稱	相關資料		
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	公告日期 2016/10/13
	指定及登錄理由	1.勝興火車站為臺灣近代鐵道建設於高海拔地區的典範，其站房、鐵道及相關設施與管理人員廳舍、房屋等，配合鐵道與地形設置，符合人與自然互動之文化資產價值。 2.勝興車站除已指定為古蹟之相關建築物外，應擴大周邊範圍為文化景觀，以完整保留勝興的鐵路文化，有助於產業設備與自然文化的結合。	
鳳山黃埔新村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16/10/24
	指定及登錄理由	1.鳳山黃埔新村為孫立人將軍擘劃下具規模的眷村，也是臺灣第一代眷村，深具時代與歷史的重要意義。 2.鳳山黃埔新村為高雄1930~1980年代軍事重鎮及社會變遷的具體象徵，其與陸軍官校在臺復校更名的連結關係更具有特殊文化價值。 3.規模宏大，空間紋理保存完整，建築型態與風貌具多樣性，區內植栽生態豐富，為臺灣少數完整留存的日治時期軍事宿舍群。	
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軍事設施、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公告日期 2017/06/28
	指定及登錄理由	1.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日治時期海軍航空部隊之宿舍群及軍事附屬設施空間（俱樂部、禮堂），見證二次大戰期間臺灣及高雄做為南進基地重要的戰略地位，是日治時期南進政策歷史遺跡場域之一（亦是二戰戰爭遺跡）。 2.五棟二樓磚造斜頂宿舍及禮堂、俱樂部等建築群，整體上表現出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場域。	

名稱	相關資料		
臺南公園	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歷史名園	公告日期 2018/02/02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臺南公園於大正元年（1912）開始營造，由臺南廳技師島田宗一郎負責設計，日本造園師井澤半之助負責造園技術，至大正6年（1917）完工。</p> <p>2.臺南公園之設計興建，係配合原有現地自然環境，包括地形、水文與植栽等；其水域空間，運用原有之池沼與地形，塑造出臺南公園自然水池景觀，並利用熱帶地區的氣候條件，融合日式與歐洲庭園風格，創造在都市中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公園，在臺南都市公共空間規劃發展歷程中，有其重要性。</p> <p>3.臺南公園之建造為臺南城市現代化之象徵，除見證所在地燕潭之地理變遷與都市分區概念之實踐，亦具休閒生活提昇與植物學教育推廣之雙重功能。</p>	
彰化臺鐵舊宿舍群	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18/04/24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臺鐵舊宿舍群自大正11年（1922）始建迄今歷經日治、戰後、美援時期，各時代建築反映不同的營建技術，如日式宿舍、臺鐵自建宿舍、勞教貸款公寓宿舍等。</p> <p>2.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高度反映聚落與環境關係，見證臺鐵宿舍群聚落各時代變遷，從戰後大量鐵路員工遷入、冷戰時期、美援時期及各段務首長宿舍，各時代皆反映不同時空脈絡；而日治時期的鐵道俱樂部、浴場，戰後數棟臺鐵所拆遷的木造宿舍等，則具有稀有性或唯一性的建築特點。</p>	
高雄港站及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公告日期 2018/07/03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位於高雄港舊港區的「高雄港站」（現為舊打狗驛）、鐵道線群與建物群，是一處最能代表二十世紀高雄港/市發展的歷史場域，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p> <p>2.此區域是近代港埠海陸聯運現代化作業的表徵，而且全臺僅存，深具象徵性與稀有性，實質呈現交通、產業、運輸及哈瑪星街區的關係，富含時代性及社會意義。</p>	

名稱	相關資料		
中央廣播電臺 鹿港分臺暨周 遭廣播設施地 景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公告日期 2018/12/24
	指定及登錄 理由	<p>1.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軍事文化景觀，護城河、電塔、冷卻池、哨亭等設施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p> <p>2.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土地疑似延續日本時代軍事地景（鹿港飛行場），後為美軍冷戰時期之特殊軍事技術地景，其設施與建築全臺罕見。</p> <p>3.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此建築及景觀呈現出冷戰時期之歷史，具有高度時代價值，尤其是地景就能反映出當時狀況與環境。</p>	
新屋蚵間石滬 群	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	公告日期 2019/04/08
	指定及登錄 理由	<p>1.運用天然地形、卵石堆砌與潮汐變換所構築之捕魚設施，呈現人類生活智慧與自然互動之定著地景。</p> <p>2.具備漁業設施的具體意義，使用者仍擁有傳統知識與文化系絡，表現對土地永續利用的在地技術，甚具價值。</p> <p>3.為清領時期所建造，屬北臺灣少數尚使用與維護之石滬群，反映當地沿岸漁業特殊形式與環境關係，具時代與社會意義。</p>	
東勢林業文化 園區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工業地景	公告日期 2019/06/14
	指定及登錄 理由	<p>1.「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前身為「大雪山林業公司」，擁有 60 年代東亞地區最大製材廠，為全臺首先導入美式一貫作業之廠區，創制臺灣示範性林產工業，帶動臺中山城地區的繁榮。</p> <p>2.廠區於民國 51 年開工，53 年竣工，62 年停止營運，解散裁併至林務局。現製材工業雖已停止營運，惟保留之大製材廠、燃料倉、鍋爐間、碎片倉等木材工業設施遺跡仍有其獨特性，見證臺中過去林業之發展，具歷史、科學、藝術之價值。</p>	



名稱	相關資料		
新店渡	<b>主管機關</b>	新北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交通地景	<b>公告日期</b> 2019/06/17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新店渡」不僅是只有跨溪流兩岸的交通功能，也承載了新店人的鄉土懷舊與許多曾在此留下足跡的旅客所難忘的記憶。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登錄基準。</p> <p>2.保存新店溪兩岸對渡的交通工具，以及擺渡技術的承傳。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登錄基準。</p>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b>主管機關</b>	臺東縣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歷史事件場所	<b>公告日期</b> 2019/07/03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園區空間演變見證臺灣民主人權發展歷史意義及監獄文化發展歷程。</p> <p>2.監獄文化與綠島居民及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自明治44年起，近百年來島上陸續設立各種不同屬性的監獄，對綠島經濟、社會、文化影響至鉅。</p> <p>3.園區範圍內相關建築物如新生訓導處咕佬牆（萬里長城）、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新生訓導處公墓、新生訓導處-莊敬營區（含醫務所）、綠島技能訓練所-自強營區、四維峰下等，深具歷史意義，並與鄰近山、海地貌形成和諧文化景觀，極具地域性特色。</p> <p>4.歷史建築綠洲山莊 1970 年泰源事件後，國民政府在新生訓導處西側，趕建高牆式監獄，於 1972 年竣工，此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集中收容泰源監獄及臺灣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1987 年臺灣地區解嚴後，國防部感訓監獄隨之裁撤，人犯移監綠島監獄，房舍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經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今國家人權博物館），規劃籌建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公園）。</p> <p>5.本園區包括範圍內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登錄基準。</p>	

名稱	相關資料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文化部	
	類別	文化景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歷史文化路徑	公告日期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阿里山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多元的動植物生態與特殊的山形地勢，為原住民族鄒族的傳統場域，歷來都是不同族群生活活動的場域。明治時期的官營林場計畫，促使阿里山林場成為臺灣近代營林事業的開端，進而開展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場的輝煌事業。</p> <p>阿里山林場成立後，歷經林業生產、育林及造林發展，近年則成為森林保護及旅遊休閒地區，見證近代伐木產業逐漸轉型為觀光產業的聚落紋理，完整地展現出各階段林業活動及景觀特色。</p> <p>2.以林業鐵道作為主要運輸工具的阿里山林場，保存了平地至高山之登山鐵路完整發展歷程，其鐵道技術包含各式火車登山的路線工法與運行方式，並使用特殊的直立汽缸Shay 式蒸汽機車，為臺灣僅存見證二十世紀初索道運材技術發展成熟前之林業鐵道特色。</p> <p>3.因阿里山林業鐵道的串聯，形成了沿線土地使用的興起及以木材為城市景觀風貌的基礎，特別是嘉義北門車站周邊的製材產業遺產與鐵道維修基地，與中途的奮起湖及沿線聚落的形成，其林業與相關人文自然遺跡，呈現出其獨特的歷史與文化發展特色。</p>	
北投公園暨周邊景觀（含兒童樂園）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歷史名園	公告日期 2020/01/20
	指定及登錄理由	<p>1、北投公園為臺北四大公園之一，日治時期大正年間（1913）為配合北投公共浴場及周邊自然環境闢建而成，已有百年歷史。北投兒童樂園係民眾前往泡湯時供家庭隨行之兒童遊憩使用，為北投公共浴場之附屬設施。兩處場域具歷史相關性，呈現北投地區溫泉產業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具時代及社會意義。</p> <p>2、北投公園植栽及造景經特別設計，廣植熱帶植物，反映日治時期極力營造熱帶公園氛圍之意圖，園區內尚存有北投公共浴場、石拱橋、涼亭、西式花園及噴水池、銅像基座、北投溪溫泉四瀧，鄰近之北投兒童樂園入口門柱、磨石溜滑梯、防空壕等，亦大致保持良好，形成此區豐富的自然與人文地景，反映二十世紀初都市公園及休閒生活特色。</p>	

名稱	相關資料		
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公告日期 2020/02/05
	指定及登錄理由	1.具歷史、文化、地理、地質、生態、農業、景觀等多元價值。 2.此景觀具早期農耕特殊文化及人與自然互動之特殊景觀。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公告日期 2020/02/19
	指定及登錄理由	1.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表現出東部布農族傳統聚落形貌及生活型態，以及相應的知識與智慧。 2.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反映了近代化時期外來政權及國家介入之道路建設，治理體系及產業開發的痕跡。 3.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反映花蓮縣卓溪鄉族群互動之歷史。	
大溪公園	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歷史名園	公告日期 2020/06/12
	指定及登錄理由	1.大溪公園具有歷史價值：反映大溪常民生活不同年代的景觀綜整，含清領、日治、戰後不同時期層疊多元的意義。見證日治到戰後的發展與變遷，目前尚存大溪神社遺構、公會堂、武德殿等文化資產。 2.大溪公園具有美學價值：日治時期入選「臺灣十二勝」；地方仕紳以大溪八景為題創作許多詩詞作品，大溪畫家呂鐵州之作品常見對大溪公園之描繪。 3.河階與市街關係密切，形塑大溪的特殊地景，利用河階崖線規劃設計公園為其特色，結合既有之文化資產，具文化景觀價值。	
馬祖戰地文化景觀	主管機關	連江縣政府	
	類別	文化景觀-軍事設施	公告日期 2020/08/31
	指定及登錄理由	1.歷史面向 (1)做為冷戰歷史場域：馬祖 (Matsu) 是知名的冷戰島嶼 Cold War Island)，它不僅是國共過對峙的前線基地，更是 20 世紀後半葉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關心的焦點之一。在 1949 年至 1992 年間的軍事治理期間，地方社會與	

名稱	相關資料
	<p>空間地景的軍事化，留下了大量的有形與無形的戰地文化遺產。前者包括因應戰爭型態（海戰、陸戰、砲戰、心理戰）而形成之各類型的軍事設施，以及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軍事化；後者則有產業文化、飲食文化、民間信仰等。馬祖的戰地文化景觀因此充分展現軍民在軍事治理時其共同依存、共同創造的各式空間環境。相較於其他遺產更獨樹一幟且無可替代。放諸國際社會中，作為冷戰歷史現場的馬祖戰地文化景觀充分代表著戰地文化。</p> <p>（2）做為軍民生活集體記憶的地點：由於馬祖地區長期身為前線戰地，不少曾經在馬祖服役的軍人，或是在地居民，深度參與了金馬軍事治理下的社會，因此對於部分遺產懷有共同生活記憶。這類軍事遺產涵蓋範圍廣泛，除了各類軍營外，如軍人消費市街、官兵休假中心、特約茶室、電影院等等，甚至是廣如一般民居曾收留部隊者，皆可做為軍民生活集體記憶的地點之一。</p> <p>2.科學面向</p> <p>（1）體現島嶼防禦之戰略思維：馬祖戰地文化景觀因應馬祖之地理型態、地質環境、戰略位置等大陸島嶼特質，進行相關的兵力部署、政治作戰、心戰喊話、運輸補給等戰略思維。亦即，各個時期各種戰略安排，展現馬祖四鄉五島因地制宜島嶼防禦的智慧。首先，1950年代「工事為先，公路第一」的經營方針，藉由道路建設建制後勤運輸系統。接著，將軍事工事整合為整體系統，防禦工事朝向地下化與坑道化；戰鬥村方面則包括防空洞、軍醫院、通信設備、部分營社、據點等的建置。國軍並本著「保存戰力於地下，發揮火力於地上」的原則，制定「遠程計畫」，以利馬祖戰備工事的長期經營，達到軍事工事據點化、系統化、地下化的理想要求。就作戰配置而言，依據馬祖區位、地形、地質等，分有不同防線。第一線防禦陣地置於海岸附近，作為環島防禦系統。第二層的主陣地設置於較遠後方視線良好的山丘上，組成一個網狀系統，以成為兼具戰鬥與防禦的核心指揮部。如此之島嶼戰略思維，即體現馬祖堅實的戰備工事。</p> <p>（2）展現近代軍事構工的代表性：馬祖自1949年後籠罩於戰爭的陰霾下，大量推動與興建各式戰鬥、防禦、運補、政治作戰等軍事建築並擴及民生需要，例如統領作戰指揮的指揮部及地下坑道；蒐集情資的觀測所、雷達站；戰鬥訓練的教練場；集會使用的集會廳；補給掩蔽的小艇坑道；心戰喊話的播音站；反登陸的軌條砦軍事碉堡與營舍紀念</p>

名稱	相關資料		
	<p>教化場所等，皆為馬祖深受長期軍事管制影響的見證，其含納之多樣設施，更是近代軍事構工技術的代表作。</p> <p>3.美學面向</p> <p>(1) 具備人與環境長期互動的文化景觀真實性：馬祖地區可能因長年為軍事管制區，其軍事遺產或因軍方正在使用中，或已經相關單位劃設為保存維護之重點區域，或隱蔽於山林海岸較有機會保留軍事遺產的空間設施與周遭景觀之真實性與完整性。該遺產能體現當代軍事構工的歷史背景、原始材料、構工技術等，並蘊含戰地文化的歷史意義。</p> <p>(2) 反映人類對於土地利用的智慧及美學：馬祖之戰地文化景觀在特殊的時空背景下，以有限的人力及物力，克服了島嶼地形、沿岸海岬與澳口、及花崗岩地質等特殊的地理環境，建構可融合於原有地景的軍事遺產。因此充分反映人類善用島嶼資源且進行軍事防禦的文化見證，但仍維持自然與人為環境二者的和諧關係，具有其珍貴的價值。</p>		
東海大學早期校園	<b>主管機關</b>	臺中市政府	
	<b>類別</b>	文化景觀-其他場域	<b>公告日期</b> 2021/05/03
	<b>指定及登錄理由</b>	<p>1.東海大學於 1953 年正式開始籌劃，其創辦被視為高等教育的「新地平線」(New Horizons)，可說是臺灣在二次大戰後，最具宣言式意義的一批建築作品。東海大學創校資金來自美國「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的支持，邀請美國華人著名之建築師一貝聿銘、陳其寬以及張肇康先生，負責規劃設計校園景觀。</p> <p>2.其校園規劃為因應大肚山腰特殊基地的自然地形、地貌及氣候條件，遵循中國園林，尊重並順應自然之技術與美學要求，融合傳統與現代之創意，創造出獨特的東海校園景觀，而後期校園發展正是依早期規劃所訂下的基本空間組織與結構、美學原則再延伸。</p> <p>3.其校舍建築樣式，強調結構、材料的直接表現，運用現代主義建築手法，結合中國園林及合院之佈局精神，其表現「現代簡化中式」、「現代白派」之校舍皆成為臺灣 60 年代最具現代主義傾向的代表性作品。</p>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本計畫彙整。

## 貳、文化地理學

文化地理學的理論基礎及學派發展，可由柏克萊學派與新文化地理學兩個關鍵研究學派進行研究，柏克萊學派 Carl Ortwin Sauer 地理學者認為文化深受文化生態思想的影響，認為文化是一種超有機體，是脫離於人類社會之外並依照自然法則而發展。而新文化地理學 James Duncan 則認為地景的解釋和詮釋都具有互文性，因此文化與地景的關係並不如以往視為一種單向的結果，亦即文化生產地景，而地景也是文化再生產的構成元素。透過地理學觀點研究重點轉移可了解，文化景觀與地理學之重要共同理念皆在於思索人群與地方產生互動性，傳統文化地理學對於文化景觀觀念著重於環境表徵等可見的形式，而新文化地理學派雙向層層疊置的動態過程<sup>8</sup>。Mike Crang (1998) 指出 1970 年代晚期興起兩種界定地理學研究空間分布趨勢，而非研究特定地方的學科，其一起於學科內部，另一則置身學科以外<sup>9</sup>，其更認為從不同地區之文化景觀類型可了解，景觀不是一種個體特徵，它們反映了一種社會的或者是文化的信仰、實踐和技術，景觀的形成反映並強化了某一社會群體的構成，並且能告訴我們有關某個民族的觀念信仰和民族特徵。

表 2-5 文化地理學相關論述表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Maurice Halbwachs (1950)	集體記憶主要在與跟個人記憶區分開。集體記憶是在一個群體裡或現代社會中人們所共享、傳承、以及一起建構的。不僅是個人的記憶，也屬於存在於外部的一種內存和超越個人的生活。
Carl.O.Sauer (1962)	地理學中具有一個獨有特殊觀念，亦即研究土地與生活的獨特組態，而非尋找一般法則，即所謂的普遍均一(nomothetic)取向，並認為應把焦點放在做為綜合視野的地景上，捕捉地方文化的整體運作，反對普遍均一取向分解為因素和元素，失去文化的生活整體感。
David Lowenthal (1975)	往日景觀的形成與意義，反映了建構人們工作與生活於其中並加以創造、經濟與表現的社會。但就其留存至今而言，往日景觀作為文化記憶與特性的組成部分之一，具有延續的意義。

<sup>8</sup> 文化與地理的關鍵性交會-台大地理賴彥甫 (geosheep)的部落格 (<http://geosheep.pixnet.net/blog/post/2766414>)

<sup>9</sup> 在學科內部，人文主義地理學 (humanistic geography)的發展讓人重新評估研究地方的意義。以往只專注研究於特定地區中以自然、經濟、社會、文化因素之間的互動，如今則轉為針對人群與地方關係提出更具洞察力的問題。第二個趨勢是源自於人文主義與某種形式的馬克思主義，對之配普遍均一地理學之思想方式的批評。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T.G.Jordan & L.Rowntree (1994)	文化地理學為研究人類文化群體空間差異的學科，任務在於描述和分析語言、宗教、經濟、政治和其他文化現象隨環境而變化或保持穩定的方式 <sup>10</sup> 。
Mike Crang (1998)	文化地理學研究人類生活的多樣性和差異性，研究人們如何闡釋和利用地理空間，即研究與地理環境有關的人文活動，研究這些空間和地點是怎樣保留了產生於斯的文化。
Steven Hoelscher & Derek H. Alderman (2004)	透過文獻分析對社會文化記憶研究進行評析，歸納出記憶屬於社會行為與營造空間的社會重要要素，而社會記憶和社會空間與地方、國家的群體認同是密切關聯的，更進一步指出記憶與地方結構性聯繫最顯著地表現在物質文化景觀領域。
Charles W J. Withers (2005)	探討記憶、景觀與歷史之間相互關係，並認為記憶是表現空間和地方意涵的一個積極要素，在社會意義與地方認同起了重要作用。
Prof. Michael Jones (2007)	地理學上而言以文化景觀觀點進行討論，他將文化景觀的概念分為以下三類：「由人類活動所改善，或是受到其影響的景觀」、「人類景觀雖然是珍貴的作品，但是變化或是被消滅的危機則是如影隨形且越來越嚴重」、「在文化及社會經濟中，擁有人類集體意識之景觀要素」並提出「相互主觀性」如何統合 <sup>11</sup> 。

## 小結

文化景觀觀念源自於文化地理學，其強調地理與人之間共同隨著時間發展所形成的文化，對於文化景觀觀念涵蓋範圍廣泛，主要包含與人生活息息相關的一切行為，而不僅針對空間與地點的保存探討，也以地方集體記憶為重要價值根源，透過記憶與表現空間意涵的重要性，也能重塑當時社會行為及空間特質。

<sup>10</sup> 戴代新、戴開宇著，2009，《歷史文化景觀的再現》，同濟大學出版社，pp.13。

<sup>11</sup> 波多野想、黃士哲、陳昱昇，2007，文化景觀保存哲學及國際案例比較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國類別：研究，pp.2。

### 參、都市社會學

就都市社會學而言，其主要對於文化景觀之研究較偏向關注於社會群體組織與制度的抽象本質，需藉由調查研究深入了解及發現，而非就直實質條件如脈絡、空間和環境層面觀之。地方性知識一方面仍需透過解讀深度描寫才會具有其更深意義，最後都是在建立地方性認同機制，草根性地方性運動才會被集結<sup>12</sup>。

表 2-6 都市社會學相關論述表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Branford (1926、 1928)	任何既定社區與其文明的各主要層面有其必要相互關聯。孔德(Comte)社會學主要核心，透過主管和一般人，將情感和智識上永久但具變化的社會類型作用，有系統地以歷史概念建立為時空上和精神上交織力量。
Park (1967)	社會中就有社會和經濟組織，這本基於家庭聯繫、地方結社、文化階層和地位。替代的是以職業和專業的興趣、分工為基礎的組織，群體與工業的集中，或專業職務不斷地改變生活的物質條件，而這些都使重新調整已適應此狀態日益必要。
Benjamin (1969)	過去分散記憶的狀態，可由現在事件所激發，並提出以下觀點：1.每座城市有其自身傳統和價值，而都市文化的特殊性如同他所擁有的任何一般特質一樣重要 2.都市文化不僅根基於著名地點，而更可能出現在人們最可能忽略的都市生活「空隙」中 3.都市經驗尤其助長文化氣息的粉碎，因在我們從事日常事務就會發生 4.都市文化並非從純認知或智力過程抓取，而需以實證地理學者方式，透過幻想與夢想過程達到。
Malpas (1999)	地方觀念包括了透過特定地方結構而表現出來的社會活動和制度(而且可以視為部分決定了)的觀念，也包括了限制且有時受限於那些社會活動和制度的世間自然物體與事件(伴隨相關的因果過程)的觀念。

資料來源：《都市社會》，Mike Savage Alan Warde；孫清山譯，本計畫彙整

### 小結

以都市發展過程中，城市重要文化資產價值主要扮演的角色僅是表徵式的主觀意象、且多半也容易被忽略的，而在都市化的形成後所造成的社會制度及經濟組織等文明制度，也潛移默化的影響著當地居民生活形態，在地居民的記憶正是地方發展過程最詳實的見證，都市社會學主要強調的是種因果關係，不僅探討其反映表徵的成果，而必須追溯到起源進行觀察。

<sup>12</sup> 石瑞彬、黃世輝，2007，《地方農業知識的文化產業化－以名間鄉生薑產業為例》文化山海觀文化資產研討會手冊暨論文集（上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p.116-136。



## 肆、人文地理學

中興新村在臺海兩岸特殊且緊張不安定的政治時空背景所構築而成，配合當時「防空疏散計畫」規劃，其條件亦隱含了地緣政治學的概念，Nicholas John Spykman 將其定義為一個國家依據地理因素對於安全政策的統籌規劃。文化是被人類創造出來的，但人類創造文化時亦需考量地理環境中的氣候、地形、土壤、水源、植被、動物群及其他各種礦物等自然資源條件，若離開它們，人類就不能生存、繁衍，文化創造就失去客觀基礎<sup>13</sup>。地方表達了面對世界態度的概念，強調的是主體性和經驗，而非冷酷無情的空間科學邏輯。建構記憶主要方式之一，就是透過地方的生產，其物質性是為了記憶而非聽任心理過程的反覆無常，應是銘記於地景中，成為公共記憶<sup>14</sup>。

表 2-7 人文地理學相關論述表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Ralph (1976)	將人類地方經驗區分為內在性與外部性經驗。「內在於一個地方，就是歸屬並認同於它，你越深入內在，地方認同感就越強烈」。存在外部性牽涉了與地方的疏離，是源於身為存在之圈內人的不假思索歸屬感的對立面。
Tuan Yi-Fu (1977)	對於地方的「感覺」，得花上比較長的時間才能獲得。這種感覺多半是再好幾年間，日復一日重複著轉瞬即逝且平淡無奇的經驗而形成的。
Karen Till (1993)	地方是透過發明傳統而創造而來的，「藉由提供歷史綿延穩定的感覺，來肯定住宅社區的興建」。這種傳統是「由企業規劃者創造，來賦予地方認同感」。
Harvey (1996)	集體記憶往往透過生產特定地方而得以具體化，這一點或許沒錯，但是這種地方記憶的生產，只不過是延續特殊社會秩序的一種元素，試圖犧牲其他記憶來銘刻某些記憶。地方一出現就自然具有某些記憶依附其上，相反的是「競逐定義的爭論場域」。地方常被視為「集體記憶的所在」透過聯結一群人與過往的記憶建構來創造認同的場址，地方感的保存或建構，是一種從記憶到希望，從過往到未來的旅途中的積極時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小結

人文地理學對於地方生活經驗必須是透過累加的，無法是短時間內可以明顯感受到的，且這些對於地方認同感的形成，也是隨著時間而加深，越希望了解文化深度，則應當是透過連結集體記憶創造認同的場域，對於地方感的強化也是保存的一大重點，而文化景觀主要強調觀念，在於人與自然互動過程中，透過時間因子的催化產生的獨特空間，其當中所包含生活文化、風俗習慣等，都隨著時間的演化而逐漸加深或減淡，對於集體記憶的保存更不應僅是公共記憶的表徵而取代其他更為重要的地方記憶。

<sup>13</sup> 陸林，2004，《人文地理學》，高等教育出版社，pp.138、pp.173。

<sup>14</sup> Tim Cresswell 著，徐苔玲、王志弘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pp.20、pp.86。

## 第二節 文化景觀保存相關文獻分析

本節藉由臺灣、英國、法國及德國等不同國家針對文化景觀保存過程及方式進行研究，依據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可了解其登錄步驟、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sup>15</sup>。英國官方於2010年3月所頒定的《規劃政策聲明/歷史環境之規劃》(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 5/PPS5/Planning for the Historic Environment)，簡稱「PPS5」，取代了之前PPG15及PPG16，成為目前有關歷史環境保存領域中，最新的法令政策指導方針，其內容主要說明「歷史環境」(historic environment)的定義：「源自於人與地方(place)長時間互動，所產生之環境的所有面向，包含過去人類活動所留存的，不論是視線可及的、埋藏的或沉於水底的所有實質殘跡，以及地景、植栽或人為經營的植被。

這些歷史環境中具備重要意義的元素皆稱之為「遺產」(historic assets)。<sup>16</sup>目前在德國聯邦法制下的紀念物<sup>17</sup>保存，事實上並非僅屬各邦紀念物保存之工作領域，而是聯邦、各邦通力合作，同時也是營建領域與文化保存領域共同承擔的責任。而法國對於區域型文化資產則是透過培育相關專業建築、文化遺產、都市計畫等人才，及配合文化資產修繕給予減稅等多項配套措施，共同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並積極將保存文化資產落實於都市計畫發展中，以保護分區總圖、設計準則方式促進都市繁榮及觀光資源<sup>18</sup>。

<sup>15</sup> 第二條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第三條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序：一、現場勘查。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三、辦理公告。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文化景觀經登錄公告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文化景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sup>16</sup> 劉銓芝，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p45。

<sup>17</sup> 各邦對於紀念物之意涵，通常包含三項重要之構成因子：1.紀念物為人類於過去所創造的物件，或物件的一部份；2.紀念物需基於客觀評估之理由而具備重要意義者，如學術的、藝術的或歷史、都市規劃、民族學等理由；3.紀念物之保存具備公眾利益。

<sup>18</sup> 黃水潭、嚴淑惠，2013，法國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務考察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劉銓芝學者(2012)指出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需重視「群體性」(group of buildings)與「場域性」(sites)之規模特性與複雜性，國際間更形成共識，應將此一類型的保存工作定著於都市保存、區域保存的尺度，而非以單一文資個案問題模式進行考量。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及活化再利用，相較於其他文化資產保存較顯的彈性許多，其最主要用意在於不侷限文化景觀持續演化的重要價值，若因保存管制條件，促使文化景觀區域發展受到限制，乃失去意義。文化景觀重要觀念在於人以及時間，倘若缺乏動態的活化再利用方式，則無法彰顯特色。傅朝卿學者針對國際文化遺產維護規範下提及幾個重要觀念，而研究者將其依世界遺產原則性分為整體性及真實性，另外加入再發展等<sup>19</sup>。因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流程應建立於以下四大面項：

- 一、文化景觀價值認定。
- 二、文化景觀調查及保存策略擬定。
- 三、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原則。
- 四、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擬定。

表 2-8 國際上文化遺產維護規範中表

保存觀念	維護規範概念
整體性	文化遺產的整體性，非只重視建築物
	「場域的概念」，文化遺產週遭環境的整體性
	「文化景觀」，整合性的文化遺產（自然與人造、有形與無形）
	「場域的概念」，文化遺產週遭環境的整體性
真實性	真實性，不臆測修復文化遺產
	每一時期的整修必須被尊重，不要統一式樣
	維護要遵守維護倫理
再發展	維護可依不同的狀況，採取不同的層級
	允許添加新物，但必須與原物有所區別
	在文化資產旁興建新建築，基本上不要模仿文化資產，以免價值混淆
	可以應用現代技術與新建材
	基本上不贊成重建，除非是原物歸位或特殊原因

資料來源：傅朝卿（2004，2006），本計畫彙整

<sup>19</sup> 傅朝卿，2004，《2004年文建會世界遺產進階研習營成果實錄》〈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探討〉，台北：文建會，pp135-145。

傅朝卿，2006，《2006年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從國際文化遺產文獻之發展看保存維護觀念與態度之演變〉第二輯，pp.15-29。

## 壹、文化景觀價值認定

文化景觀價值性必須依據其本身歷史發展脈絡及其因在地文化與自然相互作用下而產生。湯茂林（2000）指出從景觀和文化景觀的內涵出發，由文化景觀的起源和變遷、文化景觀感知和解釋、文化景觀組成、類型、景觀生態、景觀保護和規劃等六方面探討文化景觀研究進展<sup>20</sup>。Hood（1996）指出文化景觀即是社會生產過程、財富累積及抗拒不平等的實質與象徵場域。夏鑄九（1993）闡述文化資產空間的歷史本質論及其保存的價值意涵，提出文化資產必須包容著過去的一切，而見證環境發展最佳的元素即是文化資產的存在，聚落或城市亦因這些新舊元素的交錯不致顯得乏味與單調。許瀨波（2007）指出文化景觀是人類活動的產物，一旦產生，便會對人類產生一定的制約作用，這種制約以先驗作用的型式來制約人類活動，從而使人們在塑造新的文化景觀時，不由自主帶有先前文化經驗的某種符號特徵。

表 2-9 文化景觀價值認定彙整表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D.S. Whittlesey (1929)	提出利用歷史遺留下來的片段文化景觀及其遺跡，從中了解該地域歷史上重要的地理特徵稱為文化史層，非物質文化景觀是不被人們直接感知的，是無形但卻又對景觀的發展有重大作用，如思想意識、生活方式、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生產關係等。除此之外，其仍包括一種人們可以感受卻難以表達出來的氛圍，這種氛圍只有文化特徵相同的人群才能感受到。
世界遺產執行 運作指導方針 (1978)	主要針對 1. 建築技術：用途與功能、位置與背景、形式與技術 2. 文化自然涵義：材料與真實、技術 3. 無形文化：語言及其他類型無形遺產、心靈與感受、其他內外因子等三面向為主。
Rothenberg (1990)	對文化資產的本質特色及各有價值提出下列兩個特性：1. 歷史本位的中心性：文化資產之潛力呈現其本身「歷史本位」的角色，呈現於物體、場所或建築物之強大的象徵力量，具有歷史記憶及過去社會的意義，而歷史的象徵意義並非絕對美學價值。2. 稀有性：歷史文化資產為過去社會之稀有財貨，具潛力呈現美學價值及歷史象徵意義，此稀有性增加了歷史文化資產賦予社會的象徵價值。
侯志仁 (2001)	將臺灣文化景觀區分為：1. 變動景觀，指地方空間因為時間變遷而改變其空間形態的景觀，包括人文、自然皆有 2. 生產景觀，是與經濟活動有關的景觀空間 3. 意義景觀，具有文化、社會、政治意義的景觀空間。4. 拼貼景觀，是由於混血文化而產生的景觀空間。
傅朝卿 (2005)	有些文化景觀反應的是一種保證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土地使用模式，有些則與社區的宗教信仰及傳統習俗有關。文化景觀是一種包容性的概念，可包括自然景觀與其中的建築物、人物、神話、宗教、儀

<sup>20</sup> 湯茂林，2000，《文化景觀的內涵及其研究進展》，地理科學進展，pp.70-79。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典；甚至是動植物與飲食。
劉正輝 (2006)	文化景觀所涉及之自然與文化遺產，勢必是攸戚相關，而促成這樣的連結，主要係由先民乃至今日人為活動所造成之影響與結果若評估文化景觀價值，乃至建立合宜性之保護機制，即須面對社群文化與人為創造物及地理環境之整合系統，而非分別思索文化遺產或自然遺產，乃至複合遺產或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個別性保護課題。
閻亞寧、黃士哲等 (2007)	1.作為生活體驗的時空間場域，其重點在於「歷史價值」、「地域價值」。2.作為社會文化互動的場域，其重點在於「經濟(產業)價值」、「社會(社群)價值」。3.做為意識形態的文本，其重點在於「美學價值」、「生命價值」、「生態價值」。
李光中 (2007)	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觀念涵藏著歸屬、傑出、重要性、地方性、意義、價值和地方獨特性等想法。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在觀念和實例上並非地方性的相反辭，無論全球多麼知名的地景，都具有地方的重要性，然而要列名為世界遺產，必須符合「普世價值」的準據，因此超越僅僅是地方遺產的品質和重要性。
王鑫 (2007)	文化景觀保護的價值：1.它是一種非再生性的資源；2.它是一種遊憩資源；3.它是一種健康、精神的資源；4.它是一種歷史資源；5.它具有科學上的價值；6.它具有教育上的功能；7.它具有經濟上的價值；8.它有環境保護的價值。
許瀨波 (2007)	時代性是文化景觀的基本特性，任何文化景觀無一例外的都具有這一特性；繼承性是文化景觀時代性的一種延續，正是由於繼承性才使時代性特徵更加明顯；時代性的持續繼承，產生文化景觀的疊加，同一區域內文化景觀的疊加性方才顯現，疊加性也是對時代性更深入的解說解釋說明；區域性說明了由於自然和人文環境的區域分異所導致的文化景觀區域差異；民族性是在區域性的基礎上，由於人類的民族差異所致，它與區域性是相互關聯、影響的。時代性是基礎，繼承性和疊加性，是對時代性的進一步說明和解釋，三者是一種層層遞進的關係。
陳智偉 (2009)	文化景觀的主要組成基礎元素為自然景觀與人類活動、人類建造物經由文化營力而成，文化營力因子為文化景觀價值的表徵，具有可判定的特性，文化價值可分為社會、精神、象徵、歷史、真實與美學價值，可經由時間與空間因子脈絡分析而判定。此研究提出的保存管制與維護管理原則分為土地使用、古蹟建築、景觀生態、安全性、機能性與整體性六面向可作基本準則，並依情況作調整，具有通用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文化景觀的形成可說是見證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重要依據，任何文化景觀皆因為人的需求及環境特性因而形成特殊風貌，與其他類型文化資產價值較不同之處在於，文化景觀依據有形資產之歷史、建築技術及材質作價值判定外，亦針對生活文化的疊加進行價值判定，故文化景觀對於地方文化的深度挖掘亦是一大重點，從居民生活習慣、社會互動場域及土地永續使用模式等，許多價值仍需透過居民口述及生活觀察得知。依據文化景觀保存價值相關文獻可歸納出象徵價值、美學價值、經濟價值、歷史文化價值、稀有性價值、精神價值、永續價值、社會意義價值等八項價值。

表 2- 10 文化景觀保存價值分析表

價值	論述內容	研究者（年代）
象徵價值	多在時代性或演化過程中，具有代表性或強烈時代特徵之有形物質。	陳智偉（2009）；Rothenberg（1990）；Hood（1996）；陳智偉（2009）；Rothenberg（1990）
美學價值	通常與歷史文化價值易造成混淆，並有具體空間或環境氛圍，而應強調歷史不等同於美學價值。	閻亞寧、黃士哲等（2007）；文化部（2006）；徐慧民（2001）
經濟價值	藉由經濟再開發促使人的行為進入，或取保存再生現代經濟價值。	王鑫（2007）；侯志仁（2001）
歷史文化價值	完整的歷史史料能提供直接的證據後續研究，透過考證的探索過程延續歷史文化價值，具有傳承性意義。	陳智偉（2009）；Rothenberg（1990）；閻亞寧、黃士哲等（2007），施進宗（1992）
稀有性價值	屬於非再生及難以複製的特徵，多為特殊地方文化特色有關。	李光中（2007）；王鑫（2007）
精神價值	具有相同文化及生活背景，如宗教、風俗習慣或共同工作而產生。	陳智偉（2009）；Rothenberg（1990）
永續價值	文化景觀多以文化透過時間疊加，並且持續的演化。	許瀞波（2007）；侯志仁（2001）
社會意義價值	在社會文化互動具有直接連接關係。	文化部（2006）；閻亞寧、黃士哲等（200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貳、文化景觀調查及保存策略

文化景觀的保護首先必須在全面完整的調查評估基礎上，採用保護、維護、修復和重建等方式依據真實性和完整性的原則進行，文化景觀保護重點在於保護人與自然互動的過程和產物，涉及到空間過程與土地利用、地形、水文、植被、交通、細部結構與裝飾、健康與環境等方面<sup>21</sup>。文化景觀重要特點在於貼近居民生活方式，從在地居民食、衣、住、行、育、樂等方式，將地方生活記憶與空間串起形成特殊魅力，由此可知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不僅在於其文化資源調查項目繁瑣，且針對該區域未來發展定位及保存維護策略亦是相當困難的一項任務。Mike Crang (1998) 以日常生活中學到的互動模式、行為模式，都被視為理所當然，欲了解這些模式之地方特殊感，則須透過遷移、渡假以及從事田野考察等方式。「英格蘭文化遺產」多本出版手冊整理指出，每一個保存區域均有特徵，並由在地的地形、歷史、發展、現況的使用，以及街道、開放空間、考古紀念物、建築物與地名等所衍生，了解並評鑑一個保存區域的特徵，應包含其社會與經濟發展的背景因素，以及形塑在地紋理的相關因子，而此一評鑑可作為後續發展經營管理計畫的重要基礎<sup>22</sup>。

表 2-11 文化景觀調查及保存策略彙整表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McClelland (1990)	根據美國國家公園管理處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Park Service) 所使用架構，並針對評估及記錄農村歷史景觀主題作土地形態演化：土地使用及活動、空間組織模式、自然環境應對、傳統文化；物理性質組件：循環網絡、範圍劃設、植被、建物結構與對象、群聚 (包含建築群落、農田、群體定居點)、考古遺址 (歷史活動遺址或標記歷史標示)、小尺度元素 (道路標誌、門戶、行人天橋)。
夏鑄九 (1992)	保存是要避免具有吸引力而且能繼續使用的場所，遭受到不適當的破壞或修改，其目標不在於重拾過去風貌，而是要保留現存事物，並指出未來改變方向。
王鑫 (2007)	建議研擬臺灣文化景觀保育概念計畫：說明文化景觀保育是永續發展工具之一、與國土規劃及環境保護關係、前景、文化景觀的符號意義、文化景觀資源調查規範、文化景觀資源評價程序、文化景觀資源的明智利用、地方政府的角色、能力建置；進行能力建置、研究與發展、現地管理、國際合作、其它：開放及定期修訂本計畫。

<sup>21</sup> 周年興、俞孔堅、黃震方，2006，”關注遺產保護的新動向：文化景觀”，《人文地理》第5期總第91期，pp.61。

<sup>22</sup> 劉銓芝，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p.60。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李光中、張惠珠 (2007)	用意在於將「社區參與」和「文化景觀保育」結合在一起：文化景觀保育是目的，社區參與是手段；「促進社區參與文化景觀保育的行動指引架構」在文化景觀的保存和維護方面包括三個互相緊密關聯的部分：問題分析、對策擬訂、以及行動計畫實施。
波多野想、黃士哲、陳昱昇 (2007)	以都市與遺產中「發展過程的結果」為焦點，了解空間及各時代要素，探討歷史有關的要素相互間之關聯，透過地圖畫所獲得情報，產生歷史表象，用以解釋歷史的脈絡與意義、評斷遺產的價值與其變化。
波多野想 (2007)	2001年挪威「過渡期景觀 (Landscape in transition)」計畫提出，文化遺產研究視野開始包含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等跨學門研究，並涵蓋四個重點：1.探討以文化環境定義為主的中心課題。2.研發觀察文化遺產（紀念物）與環境的方法。3.文化紀念物與基地持續性研究：古建物的再利用及再利用的容受力。4.管理及保存模式的研究，包含住民對於文化資產重要性研究。
曹道統 (2012)	研究者認為活化並非墨守成規，而是呼應原本環境的紋理脈絡下作審慎規劃，須以放寬土地使用規範限制、文化資產指定及進駐廠商認養制度，以達雙贏。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文化景觀的保存不僅是國家、政府及特定人士的責任，其牽涉到的保存議題與調查項目，多與在地民眾緊緊關連共生著，文化景觀的資源調查必須是嚴謹且謹慎的，且其調查行為也必須是持續著作記錄，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的限制也應因地制宜，不應一視同仁的墨守成規。



### 參、保存再利用原則

文化景觀保存理念及策略須包含地區經濟發展定位及修復具有歷史性建築之觀念，運用地方特殊特色加以活用，配合區域內具有價值之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亦或導入觀光解說概念。

2011年《巴黎宣言》(The Paris Declaration)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所提出的五大主題，包括<sup>23</sup>：

- (一) 文化遺產與區域發展：鼓勵復興城鎮與地方經濟，推動保護利用與地區平衡發展，保護歷史空間與不可再生資源。通過修復和適應性再利用和有節制的城市發展，實現平衡和諧的區域發展。
- (二) 回歸建築藝術範疇：有價值建築遺產無論有名與否都應得到保護；應使新用途和新功能適應遺產，而非相反，並適當修正對現代生活舒適性的過度要求。禁止將針對新建築工程的標準和規定應用於遺產；暫停不適用的標準，轉由專家有針對性的制定具體的應對方式，而非讓遺產去適應新的評估方法，並確保過渡性措施是適宜的。鼓勵學習借鑒傳統建築遺產的建造格局、結構、聚居形式等，為現代建築創作提供靈感，並改善居住藝術。
- (三) 觀光與發展：加強對遺產價值和遺產脆弱性的認知培訓；讓所有利益相關方都參與制定管理規劃；開發有效的管理工具，制定遺產、旅遊以及發展影響評估；盡可能將遺產旅遊帶來的利益公平地分配給遺產保護與管理方、當地社區以及旅遊公司。在遺產旅遊中提高闡釋和溝通策略，加強對遺產價值真實性的傳達；幫助當地社區掌握遺產旅遊的所有權、優先權及領導權。
- (四) 文化遺產經濟綜效：鼓勵更深入地了解遺產保護的經濟影響，鼓勵遺產對經濟發展和社會團結的結構性影響，激發遺產保護利用的決定性作用。強調開發遺產的經濟效應，關注利益相關方和方式方法，提升當地社區的角色以及利益相關方的意識。
- (五) 權利關係與執行模式：在地人民及民間社會透過選舉產生文化資產保護宣傳、傳承及利用等作用，並積極進行專業培訓及修訂現有法律，藉由強化國家和國際機構的合作與夥伴關係，展開傳承與發展共存的模式。

<sup>23</sup> 資料來源：中國古蹟遺址保護協會 ([www.icomoschina.org.cn](http://www.icomoschina.org.cn))

實際上文化資產的保存概念，已擴大至文化資產與周邊關係有形與無形價值的整合，且已穿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戴代新、戴開宇（2009）比較分析保存相關概念有助於理解再生的含義，與歷史文化遺產保護與發展相關的概念有維護、保護、保存、保全、再生、再利用、更新等其保存概念皆具不同維護程度<sup>24</sup>。

- 1.維護（Maintenance）：對保護對象的安全防護工作，甚包括必要性維修。
- 2.保護（Protection）：採取措施避免人為何自然的破壞。
- 3.保存（Preservation）：保持原有樣貌，有「凍結現狀」含義。
- 4.保全（Conservation）：採取措施維持一種動態的平衡，暨保護又利用。
- 5.再生（Regeneration）：和保全相比更傾向於在新的狀態下如何保持價值和生命力。
- 6.修整（Adaptation）：對外觀、環境、基礎設施的改善、整理和美化等。
- 7.再利用（Adaptive reuse）：尋求新利用方式，包括功能轉化和價值創新。

因此針對中興新村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周邊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之歷史建築再利用方式亦以不同程度分為9種，詳表 2-13 所示。

表 2- 12 歷史性建築再利用對策之類型

再利用策略	保存再利用方式
完全保存	也就是「博物館式」的保存態度，期採用的原因在於該歷史性建築的特質與價值不應該加以變更，而且需要整體加以保存。
原型態移築	由於該建築的所在地不適合其作保存式的發展，所以將歷史性建築物原封不動的移到合適的位置。
增建	主要是因應空間量不能滿足新的機能需求時所做的因應對策。
外貌保存內部更動	歷史性建築物的外貌完全加以保存，而內部因應新的機能需求加以更動。
外貌改修內部局部保存	即外貌作部份的修改而內部空間加以部分保存。
內部局部空間保存	僅針對建築物中美學重要的單元空間加以保存。
立面保存	僅留下建築物立面，其他完全拆除。
元素保存	針對該建築物中較有價值的元素保存，如雕塑精美之柱飾等。
記錄保存	最低程度亦是最基本的保存態度，將歷史性建築物的圖面、施工記錄與相關文獻記載蒐集保存。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周邊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2007，pp.142

<sup>24</sup> 戴代新、戴開宇著，2009，《歷史文化景觀的再現》，同濟大學出版社，pp.22。

### 第三節 國外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案例分析

文化景觀保存為文化資產保存一種新的觀念，是人與自然相互影響下形成的空間，是持續性演化的文化資產，近年來，世界各國正積極針對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管理計畫與經營策略等推動，而對於文化景觀實質價值意涵，則必須透過先期調查研究分析，在區域內經過保存價值的評估與指認後，進而延伸後續保存計畫及維護管理的經營，本計畫參考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及保存相關案例，分別以四種類型案例進行探討，其案例如下：英國-貝瑞克古城、德國-古城邦貝格、日本-金澤·城下町及日本-石見銀山等，以作為後續保存及維護管理體系之重要參考依據。

#### 壹、英國-貝瑞克古城之保存區案例

##### 一、背景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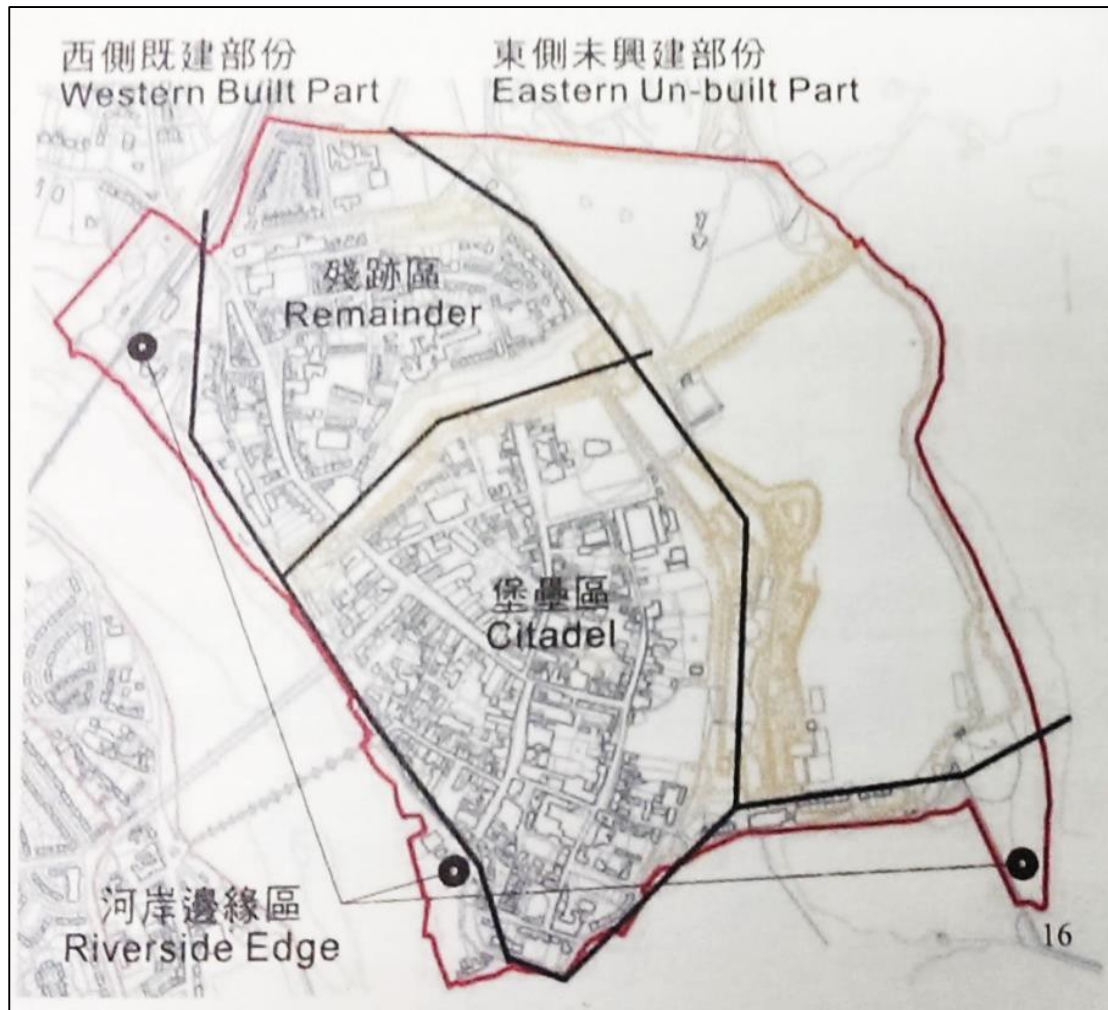
位在英格蘭北部的「推特河之貝瑞克」(Berwick-upon-Tweed) 歷史城區，於1970年8月6日正式指定為「保存區」，但直到2006年，貝瑞克古城才開始著手準備及撰寫此一保存區的「特質評估」(the character appraisal) 與「經營管理策略」(management strategy)。此一評估報告由貝瑞克自治市議會委由北英格蘭公民信託進行評估研究，2006年進行研究期間，當地民眾表現出高度的社區參與強度，2008年正式獲該郡議會通過，定名為《推特合之貝瑞克-保存區》，並成為該郡古城鎮推行歷史城區保存與規劃之政策綱領。

這一項「評估與經營管理策略」預計至少每五年將會進行檢討更新一次，但如果保存區域內產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者對此一地區產生更多了解時，則可立即進行相關之檢討與更新。

##### 二、保存區現況概述

(一) 貝瑞克保存區中空間發展模式，可分為兩個大部分：

1. 東側未興建部分，佔保存區 35%。
2. 西側既建部分，大概佔整個保存區的 65%。而西側的既建部份可再細分為三個區塊，包含：
  - (1) 南側伊莉莎白既建部分總面積的 50%。
  - (2) 北側愛德華殘跡區既建約為部分總面積 40%。
  - (3) 上述兩區域牆外河岸邊緣，約為既建部分總面積 10%。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

## (二) 保存區登錄建築物數量

保存區登錄建築的數量共計有 247 件建築，登錄於「具特殊建築與歷史重要性之建築物名單」，而每一件登錄物件的範圍均涵蓋整個建築物（包含室內設施），並可能涵蓋一棟以上的建築物，或包含建築物土地範圍內的其他建築物、城牆與結構物，因此實際受到登錄的建築物數量大於上述的 247 件。



照片來源：<http://www.northumberland.gov.uk/default.aspx?page=11276>

### 三、貝瑞克保存區「特質評估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的執行

此保存區計畫內容架構主要依照「英格蘭文化資產」所建議之內容架構，共區分為兩大主要內容部分，第一部分為：調查分析及價值評估、第二部分為：經營管理策略及原則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表 2- 13 英國-貝瑞克古城保存內容及架構說明

調查分析及價值評估	
保存方針	內容
計畫內容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保存區保存計畫分為特質調查評估及經營管理策略兩大部分</li> <li>› 劃定保存區地理位置、保存範圍以及與周遭環境關係</li> <li>› 調查整體環境現況，並分析保存區與外部環境關係</li> <li>› 以影像、文字顯示保存區內之重要視野、景象</li> <li>› 其他未來後續有關維持、修繕與改善的審議及管制之策略擬定</li> </ul>
都市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劃定保存區土地使用類別、建築物類型、土地保存層級等強度分析及整體規劃</li> <li>› 管制劃定為保存區內，受保存項目及後續開發內容之法令限制及原則規範</li> <li>› 針對保存區內之交通道路類型、層級、使用狀況之測繪及記錄</li> </ul>
景觀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植栽、老樹、綠地開放空間、景觀資源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測繪及紀錄內容</li> <li>› 針對公共空間、廣場、廊道、街道及大眾空間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測繪及紀錄內容</li> <li>› 劃定受保存區地理位置、保存範圍、面積等，並調查及分析跟周遭環境關係</li> </ul>
建築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存區內所有建築物形式、高度與比例等調查及記錄</li> <li>› 針對各建築發展時期與風格、樣式、特性、細部、材料之調查、分析及記錄彙整</li> <li>› 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大門、窗戶類型之類型及材料分析並記錄</li> <li>› 保存區內店鋪、住宅之臨街面之立面調查及分析</li> <li>› 針對建築物類型的屋頂、窗型、頂光、煙囪形式之分析及記錄</li> <li>› 保存區內建築物之雨水排水設施調查、分析及繪製記錄</li> <li>› 各個住宅區之建築物前院型態、後方空地與後院之分析及調查</li> </ul>
維護原則、管理與修繕方針	
都市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法令的強制性與監管保護措施，維護保存區內之變化，並限制保存區內開發限制</li> <li>› 閒置的土地、建築、公共空間或設施，依保存強度用維持、修繕或改善方式改變現況</li> <li>› 保存區內場域之特殊設計指導或發展準則簡要說明</li> <li>› 保存區與都市設計、開發及公共空間的法令層級及整體規劃</li> <li>› 保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保存建議與指導項目</li> <li>› 劃定保存區範圍提升文化遺產價值，並對於地方觀光發展提出管制</li> <li>› 檢討保存區範圍內之受保存項目的管制及監管項目與架構</li> <li>› 保存區內城鎮中心發展的共同經營策略，並限制保存區內交通與停車管制</li> <li>› 提出保存區範圍的街廓發展模式的修繕及維護管制</li> <li>› 調查保存區內雨水系統、瓦斯管線等現況，並改善或修繕損壞或老舊設施</li> <li>› 保存區內商家、車站、告示牌、招牌等以改善或減少方式，維護保存區環境現況</li> <li>› 保存區內交通尖峰流量紓解措施與交通號誌設置，並增設或改善停車場空間</li> </ul>

<p>景觀特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保存區內老樹、行道樹、景觀軸、植栽與綠色空間之管制，並設立維護命令</li> <li>› 公共空間、樹木、植栽及綠帶公共空間等一般性維護及改善</li> <li>› 保存區範圍內針對各開放空間、公共領域項目之破壞與拆除的管制</li> <li>› 保存區內門戶意象、城堡大門等之維護改善及管理</li> <li>› 檢討劃定保存區範圍之周遭環境監督及管制，提出各種受保存項目的法令管制</li> <li>› 劃定後保存區範圍，針對環境資源評估重要保存區，並檢視周遭環境的不良邊界檢討</li> </ul>
<p>建築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各種建築類型、紀念物與具考古重要性區域提出保護與維護管理內容</li> <li>› 保存維護建築內外部空間之（大門、窗戶、外觀、特性、設施物）等項目原則規範依據</li> <li>› 保存範圍內建築外內部、樣貌、類型、特性、風格與臨近道路之維護及管制</li> <li>› 檢討保存區範圍內之保存項目的管制及監管，並針對各保存項目之破壞與拆除的管制</li> <li>› 針對建築物之庭園、前院、後院與圍牆的維持、修繕與改善方針</li> <li>› 其他具有保存特質項目，提出價值指認與保護議題</li> <li>› 針對疏於維護或處於危險的建築進行外觀修繕的工作</li> </ul>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

#### 四、小結

英國群體性保存的文化資產，以保存區方式進行劃定，主要受保存的內容為「具有特別之建築或歷史重要性，或其特色或外在風貌需維護或改善」之區域，此保存區內容包含：聚落、歷史城區、文化景觀等群體性劃定為範圍保存，建築群體性保存為主，亦包含其整體環境內外之地景、開放空間、建築物及設施等；群體性保存區亦可涵蓋紀念物、登錄建築等其他文化資產類型，在保存項目及概念與我國「聚落建築群」保存方式較相近。

英國文化遺產針對劃定為保存區範圍的「調查研究」與「經營管理」之計畫，建置了一套完善的指導方針與操作手冊，作為各地方政府機關、主管當局之參考依據，建構保存區內「調查評估」與「經營管理」之計畫中重要基礎，後續維護管理經營策略裡，擬定具體法令管制及維護原則規範，真正落實地方主管機關、當地居民、地方組織及委員會，執行聚落、文化景觀保護之依據。



照片來源：<http://www.undiscoveredscotland.co.uk/usbiography/monarchs/johnballiol.html>

## 貳、日本-金澤城下町之文化景觀保存案例

### 一、背景描述

所謂的「金澤的文化景觀・城下町之傳統文化」，其金澤文化景觀保護的意義，涵蓋該城鎮自日本藩政時期以來，固有的傳統文化所呈現的區域性景觀，而此一文化景觀所依存的區域場所，以及其由後代所繼承，並在現今市民生活中延續的傳統文化及傳統工藝技術、傳統的生活樣式等，已成為日本文化一部分。

金澤市早於 1989 年即設立了「金澤市景觀條例」，自 2005 年至 2007 年（平成 17 年至平成 19 年）之間開始歷時 3 年的「採掘、流通與居住相關的文化景觀保護調查」；此外，基於進入世界遺產名單的長遠目標，金澤市於 2006 年 12 月向文化廳提出「文化景觀組合金澤文化遺產的城堡之鄉」的建議，期望能取得景觀和文化資產定位，終於在 2007 年（平成 19 年）受到文化廳的支援，根據這些調查，讓城下町為中心的「金澤市街地」都市景觀，被選為「重要地域」。

2007 年（平成 19 年）4 月本市設立歷史遺產保存委員會，為專門檢討各種傳統文化的歷史遺產及保存工作，在此委員會裡，又另設一個文化景觀檢討部門，針對金澤市的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之檢討，並舉辦了 5 場說明會，分別於 2007 年（平成 19 年）進行了 3 場及 2008 年（平成 20 年）的 2 場會議。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一個月內，邀請文化景觀區內的居民，一連召開了 19 場說明會，期望讓居民了解保存區內的歷史價值及相關保護條例，以達到共識；接著又在 2009 年（平成 21 年）的 4 月，向有資格被選為重要文化景觀區的居民進行了 5 場說明會，透過此說明會，期望能得到居民的支持及配合。

2009（平成 21 年）7 月《金澤的文化景觀・城下町之傳統文化保存計畫書》撰寫完成，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這處位於日本本州金澤市之地下町正式選定為重要文化景觀。

### 二、保存區現況概述

根據金澤市景觀計畫，將舊城下町區域及卯辰山區域設置為文化景觀區域，此兩個區域中，以金澤城遺跡內兼公園為中心，約略為近代城下町最初形成時的範圍。以範圍中內側為主的金澤城遺跡周邊區域及其腹地的自然景觀卯辰山公園區育，在加上犀川、淺野川、大野庄用水、鞍月用水、辰巳用水等地的構成要素，訂定為「金澤的文化景觀城下町之傳統文化」之重要文化景觀申請範圍。

在整體金澤市範圍內，擁有的文化資產十分豐富，指定為國寶、有形文化財-建造物、有形文化財-美術工藝品的文資數量甚多（總計有 300 餘件），其他無形文化財、民俗文化財、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者亦屬豐富。

本次重要文化景觀的選定及申請，是依據保存調查的結果，由位於金澤市景觀計畫的舊城下町區域・卯辰山區域中，選出特別具文化代表性的景觀作為重要

保存區。但未來若能進一步確認出其他具保存價值的地點或區域，仍可能繼續追加申請，擴大重要文化景觀範圍。

### 三、保存區先期調查計畫之執行

金澤保存區的先期調查，定名為《金澤的文化景觀城下町之傳統與文化保存計畫書》，主要目的在於完成歷史城區的先期調查工作。

先期調查報告之主要架構可區分為五個部分，六個章節，主要進行保存區之現況分析，以作為改善、修繕構想之基礎，並設有維護延續專業傳承單位與經營單位，使保存區的文化傳統能被延續繼承。

主要架構如下：

基礎說明及現況分析	第 1 章（文化景觀保存概要）
	第 2 章（文化景觀的位置與範圍）
改善構想	第 3 章（文化景觀保存相關的基本方針）
改善區確認與規範	第 4 章（文化景觀保存牽涉土地利用事項）
維護延續單位	第 5 章（文化景觀整備的相關事項）
經營單位	第 6 章（保存文化景觀之相關單位）

表 2-14 日本-金澤城下町文化景觀保存內容及架構說明

保存方針	調查分析及價值評估
	內容
計畫內容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金澤城下町文化景觀的現況與特色、價值與意義、保存計畫內容作為先期調查。</li> <li>› 文化景觀先期調查評估，為受保存項目後續保存或修繕之重要依據。</li> <li>› 文化景觀之重要構成要素，為文化景觀保存相關基本方針及土地利用事項之訂定。</li> <li>› 尊重當地社區精神與文化氛圍為基礎，建立市民、組織的共同參與機制，並積極利用城下町空間辦理多樣的文化活動。</li> <li>› 建立完整文化景觀保存區之保存原則及維護管理系統，並設立管理委員會經營。</li> </ul>
都市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景觀保存區將分為核心保存區及緩衝保存區與一般保存區之保存強度。</li> <li>› 受到文化景觀選定後相關景觀地類別如下：1.水田、農田等與農耕相關地、2.茅野、牧野、放牧等與相關地、3.用材林、防災林等森林相關地、4.養殖業等漁牧業等相關地、5.水渠、港口等與水利用相關、6.礦山、工廠群等製造相關、7.道路、廣場等流通往來相關地、8.屋敷林等與居住相關地等為土地使用管制項目。</li> </ul>
景觀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存區內貝塚、古墳、古城遺跡、古宅及其它遺跡等高價值者，進行價值評估、指認。</li> <li>› 保存區內庭園、橋樑、峽谷、海濱、山岳等高度價值者，進行價值評估、指認。</li> <li>› 植物、植栽、綠地空間及地質礦物（包括發生獨特自然現象的土地）等調查及分析。</li> </ul>



<p>建築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記錄具有高價值有形文化財包含項目:建造物、繪畫、工藝品、雕刻、書籍、典籍、古文書、考古資料、歷史資料等皆為有形文化財，主要項目包含建造物、及美術工藝品等。</li> <li>› 金澤市受指定之建造物總計擁有 300 餘件，針對金澤文化景觀區內建造物及其相關文化財做調查及分析統計，作為後續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區。</li> <li>› 文化景觀保存區中對有形文化財之建築設施及相關聯之文化財採取綜合一體保護。</li> <li>› 具有歷史關聯性之特定地域所累積複數之文化財、史蹟以及建造物等相關古書、繪畫需以群體性方式劃定保存區。</li> <li>› 與周圍環境構成一體，形成歷史性風景的傳統建物群，具有高度價值指認為保存對象。</li> </ul>
<p><b>維護原則、管理與修繕方針</b></p>	
<p>都市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續都市整體、街道、紋理發展，依保存強度劃定核心、緩衝、一般等保存區內容。</li> <li>› 保留歷史多樣性的紋理發展，並將各構成要素保存及修繕，重塑城市的特質和魅力。</li> <li>› 劃定為文化景觀範圍包含有：1.金沢城公園周邊區域、2.淺野川、犀川、3.辰巳用水、大野庄用水、鞍月用水、4.外城遺跡、5.卯辰山公園區域，為後續維護管理及保存層級劃分之區域。</li> <li>› 依據文化景觀重要構成的具體要素評估保存價值及強度，並制定文化景觀土地使用的相關法令規範。</li> <li>› 建構重要文化景觀的消失或損壞及現況變更等之處理準則。</li> </ul>
<p>景觀特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文化景觀的自然環境和景觀資源之保護及原則規範。</li> <li>› 公共空間、樹木、植栽及綠帶公共空間等一般性維護及改善。</li> <li>› 針對保存區範圍內之城市發展紋理、街廓等維護及管理措施。</li> <li>› 閒置公共空間或設施，依保存強度用維持、修繕或改善方式改變現況。</li> </ul>
<p>建築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登錄的有形文化財項目，依照價值層級區分為核心保存區、緩衝保存區或一般保存區之類別，再依照保存層級擬訂維護管理策略。</li> <li>› 核心保存區受指定之重要文化財與史跡，在發生現狀變更或有影響保存的行為狀況下須取得文化廳長官許可，國家亦有義務部分補助管理與修復的資金並提供技術上指導。</li> <li>› 緩衝保存區範圍內若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以及土地利用型態變更等情況均受到規範，透過保存審議會的調查及審議，提供適當的指導與建議。</li> </ul>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

#### 四、小結

日本於 1950 年正式制定《文化財保護法》，但其源頭始於 1871 年的《古物器物保存法》，歷經多次的相關立法、增修補填，至今日本文化財的完整內涵，共可分為「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民俗文化財」、「紀念物」、「文化景觀」、「傳統建造物群」、「選定保存技術」、「埋藏文化財」及「登錄有形文化財」等項目，其中「傳統建造物群」相當於臺灣文化資產中「聚落建築群」類別，而臺灣於 2005 年所新增的「文化景觀」類別更是直接參考日本「文化景觀」類別。

日本對於歷史街區（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及文化景觀的保存流程，先由地方政府選定具有保存意義的區域，再由中央政府（文化廳）從保存地區中

評估並選定出重要的傳統建造物保存地區及重要文化景觀區，由中央直接指導，並提撥經費加以維護，此操作模式與臺灣「重要聚落」之制度相當。

日本文化財之「文化景觀」及「傳統建造物群」之保存維護單位，不僅有政府部門的協助，當地居民的參與更屬重要的一環，透過造街運動，當地居民主動參與保存與活化之作為，此一作法不僅有助於凝結居民文化資產保存之共識，更有助於提升聚落、文化景觀之活化效能。此一作法與概念雖曾引進臺灣，但在聚落、文化景觀保存中仍需更多努力。



照片來源：<http://www.wretch.cc/blog/litmelon/24421561>

## 參、美國-綠色村莊 (THE VILLAGE GREEN)

### 一、背景描述

綠色村莊的治理準則建設時間為 1935 年至 1948 年，綠色村莊是當時國家的歷史地標，對於社會歷史、社區規劃及發展、建築的財產和景觀建築花園城市的運動，共有 97 棟建築物和 64 個構造物的貢獻，包括全部的住宅建築型式、俱樂部會所、行政大樓等進行保存及維護，綠色村莊明確顯示當時的社會歷史，表現為物理和社會的城市社區的設計替代方案，很多其他的問題被認為是工業革命結果，綠色村莊的建設是因應 1930 年代的大蕭條住宅的需求。綠色村莊的設計理念用於之後的住宅需求的社會，這些解決方案包括降低人口密度、增加娛樂及社區活動的開放空間設計，提供了精心設計符合成本高效率的住房，鼓勵提供社區間的互動關係，並匯集汽車的停放，而不影響生活質量，村莊綠化的花園城市運動對於該國的支持者們，可以說是最具有實現長期社區互動的設計。

#### (一) 保存區現況概述

綠色村莊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是依據複雜且創新的城市規劃為原則，而產生的花園城市運動，綠色村莊是由 627 個單位的住房群設計是由克拉倫斯斯坦，與南加州建築師雷金納德 D.約翰遜，劉易斯 E.威爾遜，埃德溫·E.美林和羅伯特·亞歷山大成立的事務所與景觀建築師小弗雷德巴洛等國家景觀與城市設計專家共同合作設計而成。

從設計建造以來，強調多戶的住宅開發要與豐富的綠色空間及住宅生活品質相互連結。總之要創造一個有凝聚力的建築、綠化種植面積及具有統一的建築風格的校園、花園般現代生活的住宿環境，此外，綠色村莊仍然非常相似烏托邦當初設計者的規劃設計與配置。

花園城市對於住宅及地盤的意義和完整性，為一種稀有的城市運動，綠色村莊指定為國家一個歷史地標。更重要的是，綠色村莊仍然是一個獨特的和居住的好地方。然而，這些年來，綠色村莊原來的建築經歷了修飾的關係，一些符合其歷史和建築的特徵和其他不一樣。在此外，某些建築因為時間影響功能已經大不如前。

綠色村莊需要清楚和確切地發展方向領導，以確保一個重大的景觀設計能夠長期經營，當地居民希望能確保綠色村莊持續符合現代與未來的需求。

### 二、美國-綠色村莊計畫執行策略

綠色村莊提供具體指導意見的治理方針公告，保護具有歷史性的功能和空間，去除無貢獻的功能，和適合於此綠色村莊設計特徵的材料與植栽；復原綠色村莊的治療方針，鼓勵人們採取行動依穩定、保存、修復或重建的方案及明顯的特點和規律，以及允許更改或增建工程符合現代使用的需求。

- (一) 綠色村莊歷史性和建築特色的原始計劃和特質，有助於瞭解它的意義。
- (二) 保護綠色村莊現有的特質，外部行車路徑的規劃、內部行人專用的校園以及綠色庭園。

- (三) 保存複雜具有凝聚力的景觀、美感、功能和對過去社會重要的花園城市價值。
- (四) 提升了環境持續性的保護、水利設施、堆肥和回收，並使用原生種，耐寒、耐旱的植物品種，並利用相容的替代能源。
- (五) 整合了新的功能，但其方式必須尊重綠色村莊的完整性。
- (六) 維修及維持所需的複合基礎設施，並保持良好的功能運作。
- (七) 保留重要成熟樹木，並尊重原有的植栽種保留完整城市紋理。



資料來源：Draft for Community Review，2013，The Village Green

### 三、文化景觀保存方法

在確認時其地位作為國家古蹟，登錄上美國國家史蹟名錄，並指定為洛杉磯歷史文化紀念碑，所有未來的的工作計劃根據綠色村莊將完成最高標準的護理，其保存和長期監管。所有工作都將遵循內政部的秘書準則治理歷史屬性-歷史景觀。該條款保護，用於恢復和修復定期治療指南來描述行動進行綠色村莊的復原。

表 2- 15 美國-綠色村莊保存方法

編號	名稱	內文
1	Rehabilitate 重建	這措施有助於文化景觀其重要功能損毀的重建，改變或增加新的設置，用來滿足現代仍持續性的使用，其重建的重點為保留歷史原樣風貌。
2	Maintain/Protect 維護/保護	主要是維持現有文化景觀的形式性、完整性和有貢獻的重大材料功能，這措施的重點是穩定其特性和保護現存的資源，而不是替換缺少的元素。
3	Repair 修復	這些措施是必須的，用來支持比一般普遍性廣泛的功能與方法來維修。它可以讓為開展的必要工作，為功能或區域帶來良好的貢獻。
4	Introduce 介紹	此動作增加了新的非歷史性與歷史悠久的文化景觀符合的功能，或可能有取代缺少歷史悠久特徵的文化景觀。
5	Stabilize 穩定	這些措施都需要更多工作的標準維護規範，來幫助我們防止進一步惡化、失敗或損壞的功能。

資料來源：Draft for Community Review，2013，The Village Green

### 四、文化景觀保存準則

此節，提出整個指導方針的複合體，協助社區和董事會作出綠色村莊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決策，這些一般性指導原則提出的景觀特性，包括復原及指導空間結構，土地使用，流轉，小規模的特點和植被。

修復包括保留原始建築物，加強所在地組成的開放、封閉的過渡空間，修復步行的循環系統，反映原有的模式和路徑，重建並挑選植栽進行樹冠修剪和移除樹木和種植新的樹木、灌木，地被和藤蔓重新整合植栽的構成。

一般準則提供指導進行維護、維修和新的建設、維護和恢復原有的特色、空間和材料，同時採用和促進現今可持續性措施。

表 2- 16 美國-綠色村莊文化景觀保存內容及架構說明

調查分析及價值評估	
保存方針	內容
計畫內容架構	>綠色村莊歷史性和建築特色的原始計劃和特質，有助於瞭解它的意義。 >保護綠色村莊現有的特質，外部行車路徑的規劃、內部行人專用的校園

	<p>以及綠色庭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存複雜具有凝聚力的景觀、美感、功能和對過去社會重要的花園城市價值。</li> <li>›提升了環境持續性的保護、水利設施、堆肥和回收，並使用原生種，耐寒、耐旱的植物品種，並利用相容的替代能源。</li> <li>›整合了新的功能，其方式必須尊重綠色村莊的完整性。</li> <li>›維修及維持所需的複合基礎設施，並保持良好的功能運作。</li> <li>›保留重要成熟樹木，並尊重原有的植栽種保留完整城市紋理。</li> </ul>
都市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綠色村莊中的先期調查研究及資料蒐集，作為後續價值性彙整之參考。</li> <li>›進行綠色村莊中的文化景觀區域的分級制度及分區。 第一級保存-花園城市規劃的中心軸線包括三處綠地、樹、車道、小綠地等。 第二級保存-第一級保存之花園庭院外放射空間和週邊相關區域等綠地位置等。 第三級保存-小庭園或建築前後院等。</li> <li>›針對建築群土地使用及交通系統，進行調查分析。</li> <li>›審議的政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居民需求，來確定可以接受的土地用途。</li> </ul>
景觀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更換透水性鋪面促進吸收雨水，臨時存儲雨水，改善水質，增加地下水浸入。</li> <li>›修復區域內的功能及元素，應使用近於原始材料修復。</li> <li>›維護院子木柵欄，根據需要進行原樣修復，如果原始材料無法修復，可以相似風格，剖面，顏色和質感的材料進行修復。</li> <li>›針對植栽、老樹、綠地開放空間、景觀資源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測繪及紀錄內容</li> <li>›針對公共空間、廣場、廊道、街道及大眾空間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測繪及紀錄內容</li> </ul>
建築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綠色村莊的建築物類型的調查分析，包含外觀、格局、形式、結構、構造物、空間等。</li> <li>›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之雨水排水設施調查、分析及繪製記錄。</li> <li>›針對建築物的前院型態、後方空地與後院之綠地、結構、構造等進行調查分析。</li> <li>›針對各建築發展時期與風格、樣式、特性、細部、材料之調查、分析及記錄彙整</li> <li>›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尺度、高度與比例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記錄</li> </ul>
<b>維護原則、管理與修繕方針</b>	
都市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建的交通結構、圖案和功能，應以原始設計圖內部、周長和停車院子、人行道、聚集場所，建築項目等還原為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內部行人道表面的材料鋪面應該採用一體的綜合性修復。</li> <li>›修復的人行道、車院的鋪路排列，圖案，顏色和紋理應以原始設計為主。</li> <li>›允許拆除現存非相關使用交流之原始道路和車道。</li> <li>›保留現存交通系統及道路，寬度和空間結構之類型、尺度。</li> </ul>
<p>景觀特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保存區內老樹、行道樹、景觀軸、植栽與綠色空間之管制，並設立維護命令</li> <li>›公共空間、樹木、植栽及綠帶公共空間等一般性維護及改善。</li> <li>›保存三個大面積的綠地作為主要的公共休憩空間。</li> <li>›保留現存的植被與圍欄或植物種，如果是無法修復的，替換的種類應優先考量原始位置。</li> <li>›保留的水的形式，形狀和材料功能，並維持好的運作方式。</li> <li>›修復區域內的功能及元素，應使用近於原始材料修復。</li> <li>›提供高效安全的照明，安裝在整個複合相容的方式與原有設計。</li> </ul>
<p>建築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存範圍內建築外內部、樣貌、類型、特性、風格與臨近道路之維護及管制</li> <li>›檢討保存區範圍內之保存項目的管制及監管，並針對各保存項目之破壞與拆除的管制</li> <li>›針對建築物之庭園、前院、後院與圍牆的維持、修繕或與改善方針</li> <li>›如果現存圍牆無法修復，更換的籬笆上依類似的高度，風格和材料原始的柵欄。</li> <li>›允許車庫庭院在新的鐵絲網封閉的新位置類似的高度，風格和新的籬笆材料。</li> <li>›修復這些最初存在的網格結構建築物外牆的地方，保留現況原始的網格結構，並進行必要修復。</li> </ul>

資料來源：Draft for Community Review，2013，The Village Green，本計畫彙整

## 肆、澳洲-瀑布溪高山渡假村（Guidelines for Falls Creek alpine resort）

### 一、背景描述

此指導原則目的是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保持自然價值的高山度假勝地，這些指導原則已經準備增列進高山渡假村規劃的法律條文，指引的意圖是要確認瀑布溪高山渡假村的未來發展有個清楚的方向，所有的發展將受到設計審議過程，將提供瀑布溪管理委員會一個機會，維持環境、設施及渡假村與環境的意義，提出具保護現有重要性植被和環境保護執行的做法，以確保渡假村的長期經營管理。

### 二、澳洲-瀑布溪高山渡假村的執行策略

此原則將確保所有發展，尊重每個開發位置和高山度假勝地現有的原本樣貌，目的是保持自然環境價值和開發執行之間的平衡，指導原則的架構跟方法，瀑布溪在當地的計劃生育政策和指南，瀑布溪高山渡假村確立方向。這項政策應考慮配合瀑布溪總體規劃，將依據渡假村的自然環境及建築發展下的類型與規模提出探討。

在渡假村裡的建築物在一般的特性會因應當地的氣候、景觀及地形，重要的建築元素，例如謹慎的控制建築空間排列和坡度，依據現有的自然環境特性、建築形式和屋頂間距、材料選擇與顏色配置和設計，當地的氣候條件，將建築物融合入周遭環境裡，現存的建築設計及類型，都針對澳大利亞高山自然環境有所回應。

表 2-17 澳洲-瀑布溪高山渡假村文化景觀保存內容及架構說明

	調查分析及價值評估
保存方針	內容
計畫內容 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謹慎控制建築空間排列和坡度，依據現有的自然環境特性、建築形式和屋頂間距、材料選擇與顏色配置和設計。</li> <li>› 將建築物融合入周遭環境裡，現存的建築設計及類型，都針對澳大利亞高山自然環境有所回應。</li> <li>› 保持自然環境價值和開發執行之間的平衡。</li> <li>› 提出具保護現有重要性植被和環境保護執行的做法，以確保渡假村的長期經營管理</li> </ul>
都市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瀑布溪高山渡假村的先期調查研究及資料蒐集，作為後續保存計畫之參考。</li> <li>› 保存區將分為山景景觀保存區及核心保存區與一般保存區之保存強度。</li> <li>› 針對土地使用用途進行保存區之劃定及管制項目。</li> <li>› 調查渡假村與瀑布溪高山週遭景觀之關係，並針對環境色彩進行調查。</li> </ul>
景觀特質	› 經由開發後易造成植栽原生種破壞之景觀區，應進行植栽種類調查及



	<p>環境資源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劃定為景觀保護區內元素及植栽等，應進行調查分析及影像記錄便於日後參考。</li> <li>› 針對植栽、地形地貌、溪流等景觀資源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進行影像紀錄</li> </ul>
<p>建築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建築物類型的調查分析，包含外觀、格局、形式、結構、構造物、尺度等。</li> <li>› 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之設施物、公共設施等，進行調查、分析及繪製記錄。</li> <li>› 針對建築物的前院、後院型態等，進行調查分析及測繪。</li> <li>› 針對建築時期與風格、樣式、特性、細部、材料之調查、分析及記錄彙整</li> <li>› 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尺度、高度與比例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記錄</li> </ul>
<p><b>維護原則、管理與修繕方針</b></p>	
<p>都市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建設與建築物應與視覺和諧，停車場設施不應影響視覺景觀。</li> <li>› 地表上不應該出現獨立的車庫和停車棚，應進行獨立管制。</li> <li>› 人行道及車道及停車場應有適當的封閉及排水措施，以免降雨時造成積水及氾濫。</li> <li>› 修復的人行道、車院的鋪路排列，圖案，顏色和紋理應以原始設計為主。</li> <li>› 保留現存交通系統及道路，寬度和空間結構之類型、尺度。</li> </ul>
<p>景觀特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受影響的地區，最低要求應以原生物種植栽恢復。</li> <li>› 所有的景觀區域，應以瀑布溪植栽和草地的管理原則恢復植種。</li> <li>› 普通區及特定區種植面積，應由地區原生物種群來恢復及補充。</li> <li>› 表土均勻地分佈在耕地面積上，減少面積受最小的干擾。</li> <li>› 植物若已經死亡或停止運作期間，將進行植物的替換。</li> <li>› 外來樹種和灌木樹種，形成群落的文化景觀的一部分，經評估後才可獲得保存。</li> <li>› 所有發展或開發下，應減少對當地物種和棲息地的干擾，延長受干擾地區的原生物種的棲息地及相鄰棲息地的生長。</li> <li>› 所有完成的景觀工程，既完工日期後3年期間將被持續監督。</li> </ul>
<p>建築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存範圍內建築外內部、樣貌、類型、特性、風格等，並設立維護及管制。</li> <li>› 未來建築設計應保持高山環境色調，使用的材料和飾面應配合環境，確保高山自然景觀不會任何景觀侵入，使得環境景觀不和諧。</li> <li>› 主要的牆壁顏色，應與相鄰環境的植被和岩石促進環境色彩和諧。</li> <li>› 減少干擾在可能的情況下，維持現有的設施。</li> </ul>

資料來源：Draft for Community Review, 2013, The Village Green, 本計畫彙整

## 伍、國外文化景觀保存價值及管理維護評估彙整

依照上述四種類型案例分析之文獻，針對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之相關計畫擬定，歸納出兩大部份之重點工作內容，第一部分為文化景觀保存區內「基礎調查研究及價值評估」之文化資產核心價值之依據，作為後續訂定維護原則之參考。

### 一、各國保存區-價值評估彙整

表 2-18 各國保存區-價值評估彙整表

	調查研究及價值評估
	都市設計面向（土地使用、開放空間、交通）
貝瑞克古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劃定保存區土地使用類別、建築物類型、土地保存層級等強度分析及整體規劃。</li> <li>› 管制劃定為保存區內，受保存項目及後續開發內容之法令限制及原則規範。</li> <li>› 針對保存區內之交通道路類型、層級、使用狀況之測繪及記錄</li> </ul>
金澤城下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景觀保存區將分為核心保存區及緩衝保存區與一般保存區之保存強度。</li> <li>› 受到文化景觀選定後相關景觀地類別如下：1.水田、農田等與農耕相關地、2.茅野、牧野、放牧等與相關地、3.用材林、防災林等森林相關地、4.養殖業等漁牧業等相關地、5.水渠、港口等與水利用相關、6.礦山、工廠群等製造相關、7.道路、廣場等流通往來相關地、8.屋敷林等等與居住相關地等為土地使用管制項目。</li> </ul>
美國綠色村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綠色村莊中的文化景觀區域的分級制度及分區。 第一級保存-花園城市規劃的中心軸線包括三處綠地、樹、車道、小綠地等。 第二級保存-第一級保存之花園庭院外放射空間和週邊相關區域等綠地位置等。 第三級保存-小庭園或建築前後院等。</li> <li>› 針對建築群土地使用及交通系統，進行調查分析。</li> <li>› 審議的政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居民需求，來確定可以接受的土地用途。</li> </ul>
澳洲瀑布溪高山度假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瀑布溪高山度假村的先期調查研究及資料蒐集，作為後續保存計畫之參考。</li> <li>› 保存區將分為山景景觀保存區及核心保存區與一般保存區之保存強度。</li> <li>› 針對土地使用用途進行保存區之劃定及管制項目。</li> <li>› 調查度假村與瀑布溪高山週遭景觀之關係，並針對環境色彩進行調查。</li> </ul>

	景觀特質面向（周遭自然環境、地形地貌、植栽）
貝瑞克 古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植栽、老樹、綠地開放空間、景觀資源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測繪及紀錄內容。</li> <li>› 針對公共空間、廣場、廊道、街道及大眾空間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測繪及紀錄內容。</li> <li>› 劃定受保存區地理位置、保存範圍、面積等，並調查及分析跟周遭環境特質。</li> </ul>
金澤 城下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存區內貝塚、古墳、古城遺跡、古宅及其它遺跡等高價值者，進行價值評估作為保存及維護。</li> <li>› 保存區內庭園、橋樑、峽谷、海濱、山岳等高度價值者，進行價值評估作為保存及維護。</li> <li>› 植物、植栽、綠地空間及地質礦物（包括發生獨特自然現象的土地）等調查及分析。</li> </ul>
美國 綠色村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院子木柵欄，根據需要進行原樣修復，如果原始材料無法修復，可以相似風格，剖面，顏色和質感的材料進行修復。</li> <li>› 針對植栽、老樹、綠地開放空間、景觀資源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測繪及紀錄內容。</li> <li>› 針對公共空間、廣場、廊道、街道及大眾空間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測繪及紀錄內容。</li> </ul>
澳洲 瀑布溪高山 渡假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由開發後易造成植栽原生種破壞之景觀區，應進行植栽種類調查及環境資源分析。</li> <li>› 劃定為景觀保護區內元素及植栽等，應進行調查分析及影像記錄便於日後參考。</li> <li>› 針對植栽、地形地貌、溪流等景觀資源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並進行影像紀錄。</li> </ul>
	建築設施面向（建築物、相關設施物、歷史紀念物）
貝瑞克 古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存區內所有建築物形式、高度與比例等調查及記錄。</li> <li>› 針對各建築發展時期與風格、樣式、特性、細部、材料之調查、分析及記錄彙整。</li> <li>› 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大門、窗戶類型之類型及材料分析並記錄。</li> <li>› 保存區內店鋪、住宅之臨街面之立面調查及分析。</li> <li>› 針對建築物類型的屋頂、窗型、頂光、煙囪形式之分析及記錄。</li> <li>› 保存區內建築物之雨水排水設施調查、分析及繪製記錄。</li> <li>› 各個住宅區之建築物前院型態、後方空地與後院之分析及調查。</li> </ul>
金澤 城下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記錄具有高價值有形文化財包含項目:建造物、繪畫、工藝品、雕刻、書籍、典籍、古文書、考古資料、歷史資料等皆為有形文化財，主要項目包含建造物、及美術工藝品等。</li> <li>› 金澤市受指定之建造物總計擁有 300 餘件，針對金澤文化景觀區內建</li> </ul>

	<p>造物及其相關文化財做調查。 及分析統計，作為後續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景觀保存區中對有形文化財之建築設施及相關聯之文化財採取綜合一體保護。</li> <li>›具有歷史關聯性之特定地域所累積複數之文化財、史蹟以及建造物等相關古書、繪畫需以群體性方式劃定保存區。</li> <li>›與周圍環境構成一體，形成歷史性風景的傳統建物群，具有高度價值指認為保存對象。</li> </ul>
<p>美國 綠色村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綠色村莊的建築物類型的調查分析，包含外觀、格局、形式、結構、構造物、空間等。</li> <li>›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之雨水排水設施調查、分析及繪製記錄。</li> <li>›針對建築物的前院型態、後方空地與後院之綠地、結構、構造等進行調查分析。</li> <li>›針對各建築發展時期與風格、樣式、特性、細部、材料之調查、分析及記錄彙整。</li> <li>›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尺度、高度與比例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記錄。</li> </ul>
<p>澳洲 瀑布溪高山 渡假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建築物類型的調查分析，包含外觀、格局、形式、結構、構造物、尺度等。</li> <li>›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之設施物、公共設施等，進行調查、分析及繪製記錄。</li> <li>›針對建築物的前院、後院型態等，進行調查分析及測繪。</li> <li>›針對建築時期與風格、樣式、特性、細部、材料之調查、分析及記錄彙整。</li> <li>›針對保存區內建築物尺度、高度與比例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記錄</li> </ul>

參考資料：本計畫整理

## 二、各國保存區-保存維護彙整

第二部分為完成價值評估後訂定維護原則之文化景觀，提出後續「維護原則、管理與修繕方針」之文化資產區域管理維護與再發展的永續經營體系。

表 2-19 各國保存區-保存維護彙整表

	調查研究及價值評估
	都市設計面向（土地使用、開放空間、交通）
貝瑞克 古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法令的強制性與監管保護措施，維護保存區內之變化，並限制保存區內開發限制。</li> <li>› 閒置的土地、建築、公共空間或設施，依保存強度用維持、修繕或改善方式改變現況。</li> <li>› 保存區內場域之特殊設計指導或發展準則簡要說明。</li> <li>› 保存區與都市設計、開發及公共空間的法令層級及整體規劃。</li> <li>› 劃定後保存區範圍，針對環境資源評估重要保存區，並檢視周遭環境的不良邊界檢討。</li> <li>› 保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保存建議與指導項目。</li> <li>› 檢討保存區範圍內之受保存項目的管制及監管項目與架構。</li> <li>› 保存區內城鎮中心發展的共同經營策略，並限制保存區內交通與停車管制。</li> <li>› 針對保存區內老樹、行道樹、景觀軸、植栽與綠色空間之管制，並設立維護命令。</li> <li>› 針對建築物之庭園、前院、後院與圍牆的維持、修繕或與改善方針。</li> <li>› 保存區範圍內針對各開放空間、公共領域項目之破壞與拆除的管制。</li> <li>› 調查保存區內雨水系統、瓦斯管線等現況，並改善或修繕損壞或老舊設施。</li> <li>› 保存區內商家、車站、告示牌、招牌等以改善或減少方式，維護保存區環境現況。</li> </ul>
金澤 城下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續都市整體、街道、紋理發展，依保存強度劃定核心、緩衝、一般等保存區內容。</li> <li>› 保留歷史多樣性的紋理發展，並將各構成要素保存及修繕，重塑城市的特質和魅力。</li> <li>› 依據文化景觀重要構成的要素評估保存價值及強度，並制定文化景觀土地使用的相關法令規範。</li> <li>› 建置重要文化景觀的消失或損壞及現況變更等之處理準則。</li> </ul>
美國 綠色村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建的交通結構、圖案和功能，應以原始設計圖內部、周長和停車院子、人行道、聚集場所，建築項目等還原為原則。</li> <li>› 所有內部行人道表面的材料鋪面應該採用一體的綜合性修復。</li> <li>› 修復的人行道、車院的鋪路排列，圖案，顏色和紋理應以原始設計為</li> </ul>

	<p>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拆除現存非相關使用交流之原始道路和車道。</li> <li>› 保留現存交通系統及道路，寬度和空間結構之類型、尺度。</li> </ul>
澳洲 瀑布溪高山 渡假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建設與建築物應與視覺和諧，停車場設施不應影響視覺景觀。</li> <li>› 地表上不應該出現獨立的車庫和停車棚，應進行獨立管制。</li> <li>› 人行道及車道及停車場應有適當的封閉及排水措施，以免降雨時造成積水及氾濫。</li> <li>› 修復的人行道、車院的鋪路排列，圖案，顏色和紋理應以原始設計為主。</li> <li>› 保留現存交通系統及道路，寬度和空間結構之類型、尺度。</li> </ul>
	景觀特質面向（周遭自然環境、地形地貌、植栽）
貝瑞克 古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保存區內老樹、行道樹、景觀軸、植栽與綠色空間之管制，並設立維護命令。</li> <li>› 公共空間、樹木、植栽及綠帶公共空間等一般性維護及改善。</li> <li>› 保存區範圍內針對各開放空間、公共領域項目之破壞與拆除的管制。</li> <li>› 保存區內門戶意象、城堡大門等之維護改善及管理。</li> <li>› 檢討劃定保存區範圍之周遭環境監督及管制，提出各種受保存項目的法令管制。</li> <li>› 劃定後保存區範圍，針對環境資源評估重要保存區，並檢視周遭環境的不良邊界檢討。</li> </ul>
金澤 城下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文化景觀的自然環境和景觀資源之保護及原則規範。</li> <li>› 公共空間、樹木、植栽及綠帶公共空間等一般性維護及改善。</li> <li>› 針對保存區範圍內之城市發展紋理、街廓等維護及管理措施。</li> <li>› 閒置公共空間或設施，依保存強度用維持、修繕或改善方式改變現況。</li> </ul>
美國 綠色村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保存區內老樹、行道樹、景觀軸、植栽與綠色空間之管制，並設立維護命令。</li> <li>› 公共空間、樹木、植栽及綠帶公共空間等一般性維護及改善。</li> <li>› 保存三個大面積的綠地作為主要的公共休憩空間。</li> <li>› 保留現存的植被與圍欄或植物種，如果是無法修復的，替換的種類應優先考量原始位置。</li> <li>› 保留水域的形式、形狀和材料功能，並維持好的運作方式。</li> <li>› 修復區域內的功能及元素，應使用近於原始材料修復。</li> <li>› 提供高效安全的照明，安裝在整個複合相容的方式與原有設計。</li> </ul>
澳洲 瀑布溪高山 渡假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受影響的地區，最低要求應以原生物種植栽恢復。</li> <li>› 所有的景觀區域，應以瀑布溪植栽和草地的管理原則恢復植種。</li> <li>› 普通區及特定區種植面積，應由地區原生物種群來恢復及補充。</li> <li>› 表土均勻地分佈在耕地面積上，減少面積受最小的干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植物若已經死亡或停止運作期間，將進行植物的替換。</li> <li>›外來樹種和灌木樹種，形成村的文化景觀的一部分，經評估後才可獲得保存。</li> <li>›所有發展或開發下，應減少對當地物種和棲息地的干擾，延長受干擾地區的原生物種的棲息地及相鄰棲息地的生長。</li> <li>›所有完成的景觀工程，既完工日期後3年期間將被持續監督。</li> </ul>
	<p>建築設施面向（建築物、相關設施物、歷史紀念物）</p>
貝瑞克古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各種建築類型、紀念物與具考古重要性區域提出保護與維護管理內容。</li> <li>›針對疏於維護或處於危險的建築進行外觀修繕的工作。</li> <li>›保存範圍內建築外、內部樣貌、類型、特性、風格與臨近道路之維護及管制。</li> <li>›保存維護建築之內外部空間（大門、窗戶、外觀、特性、設施物）等項目原則規範依據。</li> <li>›檢討保存區範圍內之保存項目的管制及監管，並針對各保存項目之破壞與拆除的管制。</li> <li>›其他具有保存特質項目，提出價值指認與保護議題。</li> </ul>
金澤城下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登錄的有形文化財項目，依照價值層級區分為核心保存區、緩衝保存區或一般保存區之類別，再依照保存層級擬訂維護管理策略。</li> <li>›核心保存區受指定之重要文化財與史跡，在發生現狀變更或有影響保存的行為狀況下須取得文化廳長官許可，國家亦有義務部分補助管理與修復的資金並提供技術上指導。</li> <li>›緩衝保存區範圍內若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以及土地利用型態變更等情況均受到規範，透過保存審議會的調查及審議，提供適當的指導與建議。</li> </ul>
美國綠色村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存範圍內建築外內部、樣貌、類型、特性、風格與臨近道路之維護及管制。</li> <li>›檢討保存區範圍內之保存項目的管制及監管，並針對各保存項目之破壞與拆除的管制。</li> <li>›針對建築物之庭園、前院、後院與圍牆的維持、修繕或與改善方針。</li> <li>›如果現存圍牆無法修復，更換的籬笆上依類似的高度，風格和材料原始的柵欄。</li> <li>›允許車庫庭院在新的鐵絲網封閉的新位置類似的高度，風格和新的籬笆材料。</li> <li>›修復這些最初存在的網格結構建築物外牆的地方，保留現況原始的網格結構，並進行必要修復。</li> </ul>
澳洲瀑布溪高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存範圍內建築外內部、樣貌、類型、特性、風格等，並設立維護及管制。</li> </ul>

<p>渡假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來建築設計應保持高山環境色調，使用的材料和飾面應配合環境，確保高山自然景觀不會任何景觀侵入，使得環境景觀不和諧。</li> <li>›主要的牆壁顏色，應與相鄰環境的植被和岩石促進環境色彩和諧。</li> <li>›減少干擾在可能的情況下，維持現有的設施。</li> </ul>
------------	---

參考資料：本計畫整理

### 三、結論

國外對於文化資產保存，針對群體性的文化資產，以保存區方式進行劃定，主要受保存的內容為「具有特別之建築或歷史重要性，或其特色或外在風貌需維護或改善」之區域，此保存區內容包含：聚落、歷史城區、文化景觀等群體性劃定為範圍保存，建築群體性保存為主，亦包含其整體環境內外之地景、開放空間、建築物及設施等，屬於場域、群體性之紀念物或建築群體保存區，透過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城鄉規劃，再與保存專業機關相互合作，進行保存計畫內容整合，在立法與實質政策施行內容，均強調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並以實際作為進行地方群體性的保存、重要歷史城區、文化景觀的保存等鼓勵保存計畫的推動及補助。

因此經由英國、日本、美國及澳洲等不同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之案例比較及彙整，各國文化景觀保存區皆由「基礎調查研究及價值評估」後，提出針對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及指認，並多以三類保存面向為主，分別為：都市設計（土地使用、交通系統、空間結構等項目），景觀特質（周遭自然環境、地形地貌、溪流景觀、生態系、植栽種等項目）及建築設施（建築物、相關設施物、歷史紀念物等項目），其價值乃作為後續保存及管理原則重要參考依據。





## 第四節 國內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案例分析

為考量地區環境及人文背景之適用性，以探討國內其他縣市執行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保存及再利用方式之案例，分別為高雄鳳山黃埔新村及北投中心新村兩種類型案例進行整理與分析，作為本檢討計畫後續執行階段參考應用。

### 壹、高雄鳳山黃埔新村

#### 一、文化資產登錄基本資料

表 2-20 高雄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登錄基本資料表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其他場域
位置	高雄市鳳山陸軍官校學校面側，北至中山東路，東至維武路，西側以王生明路住家相鄰，南至誠正國小及黃埔三村為界。
範圍及面積	包含鳳山鄉竹仔腳段 22 筆地號，共計約 81,299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皆屬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人分別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另有部分由文化局部分代管。
文化景觀評定基準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1) 原登入公告：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0231392401 號登錄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鳳山黃埔新村為孫立人將軍擘劃下具規模的眷村，也是台灣第一代眷村，深具時代與歷史的重要意義。</li> <li>➢ 鳳山黃埔新村為高雄 1930 至 1980 年代軍事重鎮及社會變遷的具體象徵，其與陸軍官校在台復校更名的連結關係更具有特殊文化價值。</li> <li>➢ 規模宏大，空間紋理保存完整，建築型態與風貌具多樣性，區內植栽生態豐富，為台灣少數完整留存的日治時期軍事宿舍群。</li> </ul> <p>法令依據</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p> <p>(2) 登錄範圍變更：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字第 10531505201 號登錄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整保存黃埔新村全村範圍，可保留完整街廓及歷史生活紋理。</li> <li>➢ 保存黃埔新村面側鳳山溪支流河道景觀，體現人類與自然的互動具有文化意涵。</li> </ul> <p>法令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li> <li>➢ 105 年度高雄市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li> </ul>
歷史脈絡與保存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日軍在二次大戰期間，為了實施「南進政策」，將軍隊駐紮在陸軍軍官學校現址，並在周圍開始建設陸軍官舍，整體完工時間約在 1940 年代，附近居民則稱黃埔新村為大營埔。</li> <li>➢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及侵華戰爭，9 月 9 日國民政府在南京受降，隨即派員前來台灣於同年 10 月 25 日辦理</li> </ul>

	<p>受降與接收事宜。當年來台接收的軍方成員不准攜眷，都住在部隊，因此最初全台各單位並沒有配屬軍方眷舍之舉。</p> <p>➢ 直到民國 36 年 10 月陸軍訓練司令部在臺成立，同時設立「第四軍官訓練班」由孫立人將軍兼任班主任。孫立人將軍部屬多居住於此處遺留的日軍宿舍，此時才規劃準備分配眷舍，並通知所有眷屬在民國 36 年 12 月初到上海下關體檢後登船，這是第一批來台的軍方眷屬。這些眷屬抵達基隆後由專人接待，搭乘鐵路專車南下高雄，並依分配的門牌號碼進住誠正新村與誠正二村（今黃埔新村與黃埔二村），為政府撥遷來臺後首批設立的眷村之一。</p> <p>➢ 民國 39 年陸軍軍官學校於鳳山現址復校，因陸軍軍官學校最初於廣州黃埔設立，眷村名稱更改為「黃埔新村」、「黃埔二村」。</p>
<p><b>特殊價值</b></p>	<p>鳳山黃埔新村為孫立人將軍擘劃下具規模的眷村，也是臺灣第一代眷村，深具時代與歷史的重要意義。</p>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本計畫彙整

## 二、活化保存再利用方式與原則

### (一) 執行方式

#### 1. 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

102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決議，將鳳山黃埔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民國 103 年，為推動後續保存再利用規劃，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針對黃埔新村歷史背景、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進行調查，並對保存範圍、內容規劃提出建議。

#### 2. 高雄市「以住代護」系列計畫

(1) 居住於此的 154 戶於民國 103 年搬遷完畢，政府為避免建物因長期無人管理維護而日益破敗，在考量文化資產需長期挹注資源與經費的狀況下，同年推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政策，透過導入實際居住行為進行建築修繕及管理維護來取代租金，達到節省公帑及老

舊建築維護管理的效果，進一步維持黃埔新村建築和景觀風貌，迄今已辦理 4 期計畫，並成功媒合 44 戶進駐。例如將舊眷戶的車庫改造成教學空間—眷永堂，接待學生團體分享老屋活化的相關經驗，也辦手作課程讓民眾走入黃埔新村。

- (2) 為全面且加速達到眷舍保存的目標，擴大讓住戶自行修繕居住空間，民國 106 年推出「全民修屋」擴大參與層面，並成功媒合 21 戶參與計畫。
- (3) 民國 107 年因應民宿法修法推出「眷村民宿」，並於次年開放經營型之「眷村創生」、「眷村築夢」等政策，從眷村空間脈絡出發，保留眷村外觀原貌，內部進行修復，除了打造專屬背包客的特色民宿，亦吸引許多藝術工作者、設計產業工作者、教師、專業技師、藝文空間、個人工作室、退休家庭等喜愛眷村文化民眾進駐，共同參與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日常管理等體驗，總計成功媒合 27 戶。



圖 2-1 「以住代護」系列計畫成果照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住代護」官網)

## (二) 原則說明

目前鳳山黃埔新村刻正執行中的「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中，其保存原則如下：

- 1.在不改變原建築風貌之前提下，將周邊眷舍及環境納入維護更新範圍（但非納入經營範圍），強化整體風貌之協調性。
- 2.如有修繕需求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且為保留黃埔新村風貌，修繕以不改變或遮蔽建築本體及外觀為原則。
- 3.如為商業經營使用用途，須由進駐者自行辦理使用執照，另因黃埔新村為文化景觀，可依「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

法」取得使用許可。

### 三、營運管理

- (一) 若是由個人、工作室或團體以「以住代護」系列計畫申請入駐，需自行維護管理；而以「商業經營」使用用途者，不可將經營空間轉作其他與原提案無關之使用，獲選者需為實際經營主體，不可轉租或轉借他人，如經營模式為「民宿」，則應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 若以鳳山黃埔新村之文化景觀範圍來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僅有代管部分建物的權限，土地與建物實權仍屬國防部所有。

### 四、於本檢討計畫參考價值

#### (一) 眷村改造方式

將黃埔新村注入「以住代護」之概念，將具歷史記憶的眷舍空間，再次拌入人文元素，讓眷村的場域精神不再只是過去軍眷的住所，而是重新引入生命力的另一種生活空間。也因此讓本區內的建築物能夠獲得「實際的使用」，不論是純粹的居住行為，或是包含商業買賣、藝文活動，甚至於教學傳承等都能夠在此地發生。

#### (二) 管制法源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規定：「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但因高雄市政府推動的「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其中包含需由申請者負擔建物修繕及維護，且活化保存再利用以導入實際居住行為為主要核心，甚至於開放商業行為使用，勢必需要針對建物或空間進行規劃修繕，但以目前黃埔新村範圍內土地及建物來說，仍實際屬於國防部所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僅為代管角色。因此，「以住代護」系列計畫申請者在執行建物修繕前，仍須依據文化部「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 貳、臺北北投中心新村

中心新村位於北投區林泉里，洽好座落於新北投地區正中心，面積約 13 多公頃，眷戶計 79 戶，包含一戶散戶歸村，其中一戶是穆斯林。有全臺唯一的公共溫泉浴室，以端著臉盆與盥洗用品淋浴的方式沐浴屬國防部列管之中小型眷村。毗鄰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為北投醫院之附屬眷村（原國軍北投醫院，或稱國軍八一八醫院，為國軍目前唯一一所精神科專科醫院，日本時期原屬日本陸軍衛戍病院之北投療養所，為軍官之溫泉療養設施。）


「北投」原為凱達格蘭族語「女巫」之意，十九世紀末，1894 年（清光緒 20 年）駐臺德國商人 Ouely 在新北投山麓經營最早的溫泉療養俱樂部，臺灣割讓後，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海軍少將角田秀松患病，至德國硫磺貿易商 Ouely 所開設的「磺泉俱樂部」療養效果顯著，爾後新北投溫泉開始廣為人知，1896 年（明治 29 年）當時新北投溫泉地區日籍住戶並不多，日軍買下七萬步大小陸軍專用地，但因臺灣黑死病盛行，1898 年（明治 31 年）「日本陸軍衛戍病院北投分院暨轉地療養所」正式設立，在日俄戰爭（1905 至 1906 年）因日軍後送療養而聲名遠播。

臺灣光復後，1945 年（民國 34 年）行政長官公署率領紅十字會人員，來台灣接收陸軍醫院，並入住啟用中心新村之日移宿舍，國際間瀰漫戰後創傷症候群，1952 年（民國 41 年）在此設立國軍唯一精神專科，1959 年（民國 48 年）選出朱集賢院長為第一任中心新村村長。

### 一、文化資產登錄基本資料

表 2- 21 臺北北投中心新村文化景觀登錄基本資料表

類別	聚落建築群
種類	近代宿舍
位置	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旁，由北新民路、西義民路 332 巷及南中心街所圍街廓範圍內。
範圍及面積	包含北投區新民路二小段 5 筆地號，總占地約 1.3087 公頃。
所有權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109 年臺北市府與國防部容積調派後，中心新村土地所有權換予臺北市府財政局。</li> <li>➢ 民國 110 年由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li> </ul>
文化景觀評定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li> <li>➢ 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li> </ul>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入公告：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030366300 號</p> <p><u>登錄理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者大多數為國軍北投醫院與三軍總醫院退職員工與眷屬，是少數仍維持軍事單位與眷舍之空間社會關聯的眷村。</li> <li>➢ 中心新村包含日遺眷舍、婦聯會眷舍與撥地自建列管的眷舍，眷村建築類型多樣，反映當時之聚落形式。</li> <li>➢ 中心新村為臺北少數僅存規模完整之眷村，具保存與朝向公共使用之潛力。</li> </ul>

	<p><u>法令依據</u>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p>
<p><b>歷史脈絡與保存價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投中心新村在日據時期為「陸軍衛戍醫院北投轉地療養所」，二戰結束後國府部隊接收並改設為國軍醫院，並同時接收部份原有建物改建成宿舍設施供眷屬住宿，眷村房舍大致分成三種類型，第一類是用日據時期遺留下來的宿舍、庫房、馬廄、太平間等改建而成，第二類是婦聯會興建七棟木造石綿瓦眷舍，第三類是撥地自建列管的眷宅。</li> <li>➢ 北投中心新村具有各式眷村建築，具有脈絡式保存可能性之眷村，且忠實呈現歷史變遷痕跡。</li> <li>➢ 北投中心新村為迄今臺北僅存少數仍完整保存之眷村，具有歷史意義及保存價值。</li> </ul>
<p><b>地區發展與特色</b></p>	<p>與國軍北投醫院發展過程與歷史興衰見證了新北投地區發展史，過去之居住者多為早期三軍總醫院與後期國軍北投醫院之退職員工與眷屬。</p>
<p><b>建築形式與景觀特色</b></p>	<p>多為磚瓦及木造建築，包含日遺磚造眷舍、日遺木造眷舍、婦聯會木造眷舍。</p>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本計畫彙整

## 二、活化保存再利用方式與原則

### (一) 執行方式

#### 1. 北投中心新村研究調查及保存計畫

民國 91 年，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眷村文化保存調查研究》，將中心新村評比為臺北市繼四四南村最有保存價值的眷村，但受到的社會關注卻是逐漸銳減，直到民國 98 年，中心新村自治會、林泉社區發展協會、淡江建築系、外省臺灣人協會、喬大文化基金會，共同合作以中心新村「重構中心」為主題，登上第四屆荷蘭鹿特丹建築雙年展「離散 diaspora」單元，在國際舞臺發光發熱後，使中心新村重新受到社會關注。同年，臺北市文化局委託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進行此案，針對中心新村歷史背景、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進行調查，並對保存範圍、內容規劃提出建議。

#### 2. 北投中心新村保存計畫書（草案）

民國 101 年獲選為國防部核定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並提出此案獲核定 1850 萬元開辦費，同年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 3. 北投中心新村保溫計畫（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08 年）

民國 106 年成立中心新村駐點工作站，進駐專案人員於中心新村，保

溫計畫期間執行主題展覽活動、專題講座、活動導覽、志工培訓、文物及口述歷史建檔等。透過眷村文化脈絡與重構，提出長期在地觀察的計畫「復甦術」CPR (Cultural Property Revival)，希望能將中心新村修復再利用，主要規劃眷村住宿、藝術展覽空間及排練場、養生療癒主題微型企業進駐、社區關懷空間、環境教育空間、飲食與娛樂商家等內容。

#### 4. 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民國 106 年)

以整體聚落發展的角度進行檢視與討論，強調建築群所形塑包圍之整體氛圍，體現大眾對於眷村聚落的普遍印象，將中心新村全區分為 14 個單位，並透過參與式規劃工作坊及實驗活動、創意工作營等，綜合多方意見得出混居模式再利用分區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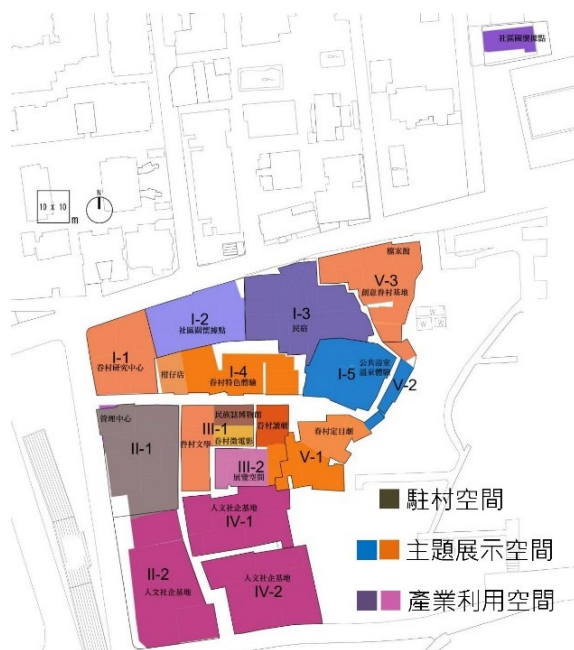


圖 2-2 混居模式再利用分區

(資料來源：「北投中心新村保存與再發展計畫」期末報告書)

#### 5.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再利用

以「迷住·新村」為再利用主軸，強調透過「路徑的串聯與引導」、「在眷村居住下來」的概念，引進養生、療癒相關微型企業空間的進駐為導向，在空間的規劃上，劃分相當的單位供藝文團體排練、展演甚至是彈性的展覽空間使用。

#### 6.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療、浴、北投-生活環境博物館區」

民國 105 年，文化部同意將「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納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補助，作為隸屬於北投生活環境博物館區之子計畫推動，走向「類博物館」概念，視為由活環境博物館的衍伸概念。在目前所推動的計畫界定之下，是以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公共浴場)作為「核心博物館」(Core-Museum)，而北投中心新村聚落全區，則依地理區位與空間特性，分為 2 大區域進行修繕來完整保留眷村聚落紋理，目前第一期修繕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至民國 107 年 8 月完成，作為行政辦公室及眷

村文化展示；第二期修繕則於民國 109 年始於施工，將打造為眷村文化的再生基地，納入藝術家駐村、眷村資料蒐集展示、社區關懷據點、青創社企複合式機能空間等。若未來將中心新村全區修復完成，並進駐營運之後，空間利用彈性將優於傳統博物館，屆時或可期待發展成為整體園區的第二個核心區域。

## (二) 原則說明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擬定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原則，包括公共環境視覺景觀與空間涵構分析。

## 三、營運管理

(一) 民國 105 年臺北市政府與文化部、國防部召開「中心新村協調會」，就北投中心新村代管、保溫（短期計畫）與都市計畫容積調派（長期計畫）取得共識，並進行換文、議約程序，啟動共同合作方案，其協調會決議如下：

1. 北投中心新村暫交由市府代管，且國防部不收任何土地使用租金，後續營運成果由中央與地方共享。
2. 結合松山區松南營區、信義區永春陂共同容積調派，中心新村變更為保存區，藉此實現全區文資保存，朝青年創業基地、社會企業、藝術家駐村及共同社區住宅方式保存。

(二) 民國 109 年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容積調派後，中心新村土地所有權換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三) 民國 110 年由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開始邁向制度化經營管理。

## 四、於本檢討計畫參考價值

### (一) 眷村改造方式

北投中心新村從民國 91 年的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計畫至民國 109 年的修復再利用工程，大多是朝整體規劃、園區式的方向進行保存再利用，體現眷村生活的質樸脈絡，完整保留眷村原本聚落樣貌。

### (二) 管制法源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北投中心新村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多年，但因為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之間土地撥用問題難以解決，對於整體規劃產生阻礙難行，遲遲無法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後來透過地方代表人士積極邀集地方政府與中央部門共同協調，透過都市計畫容積調派的方式，轉變為由地方政府營運，讓未來整體保存維護計畫能夠加速進行。



## 第三章 中興新村環境資源分析

### 第一節 中興新村歷史發展分析

中興新村的形成，源於以民國 44 年 4 月（西元 1955 年）起由第五任省主席嚴家淦先生任內期間，隨臺海間國共緊張情勢需求，為避免兩處最高層級政府機關成空襲目標，遂省政府特成立「疏散規劃審查小組」進行疏散位置勘查。而其中歷經基地選址、規劃雛型、規劃初期、規劃完成等省府員工入住至居民對土地認同等興盛時期，最後因民國 87 年（西元 1998 年）故須推動組織扁平化政策而精省，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921 集集大地震以及國有土地收回等衰退期，至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公告登錄文化資產文化景觀類別進行保存等時期。

#### 壹、空間結構發展概述

##### 一、防空疏遷計畫源起

由於當時中央政府播遷來臺期間，臺海局勢關係緊張，恐國共戰爭一觸即發，為避免兩處最高層級政府機關同時被毀，遂研議各廳處疏散臺北近郊計畫，行政院通過「防空疏散計畫」，並成歷「疏散規劃審查小組」，並由當時省府秘書長謝東閔先生為召集人，研議疏遷事宜。但「防空疏散計畫」亦須考量光復初期百廢待興，且配合國家「反攻復國」政策等基礎條件擇地不易，嚴家淦主席向謝東閔說明選擇疏遷地點四原則，並由當時建設廳副廳長劉永楸先生負責尋找合宜的疏遷位置<sup>1</sup>，其四原則如下：

- （一）必須是旱田，最好是山坡地，避免良田使用。
- （二）疏遷地點應沿著兩公里左右的山脈；用地不要太集中。
- （三）疏遷地點要遠離台灣的西海岸，越遠越好。
- （四）必須交通四通八達。

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9 月間，原擬定省政府將疏遷至臺中縣霧峰鄉，但礙於經費及土地現況使用等種種困難問題，因而無法成形，則另透過南投縣長李國禎及地方人士配合，徵收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段及南投鎮營盤口段之土地，作為省政府疏遷用地。

---

<sup>1</sup> 依據劉永楸先生在《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中補遺，描述上方指示為省府覓新址的下列原則：一、需在臺灣中部；二、需靠近山邊；三、需在縱貫鐵路以東；四、需盡量避用民地；五、需能就近指揮臺中港、大雪山之建設，以均衡南北部的發展。

## 二、臺灣省政中心落成

歷經 6 個月的疏遷前置作業，於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11 月 5 日，中興新村的疏遷工程舉行破土儀式，臺灣首座都市建設計畫歷史就此展開，其主要工程包括民政、財政、主計、社會、農林、交通、建設、人事以及秘書處等廳處。雖省府業務及職權範圍龐大，並涉及疏遷事務及人員遷入等問題，可想像其疏遷過程艱辛繁複程度，但負責疏遷工程人員仍有效率完成工作。

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6 月 15 日，第一階段疏遷計畫霧峰辦公廳與光復新村竣工，省府委員會及秘書處遷入，第二階段中興新村於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6 月 29 日陸續竣工。7 月因應實際規劃作業需要原「疏散規劃審查小組」改制為「疏遷中部規劃委員會」，開始進行相關規劃業務<sup>2</sup>。以當時省府單位疏遷順序而言，除省府主席辦公室與秘書處等首要決策機關外，可發現光復初期，臺灣最為重視國民教育及醫療水準等問題，經濟建設發展次之。

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省政府主要單位及員工、眷屬也漸次遷入，並由先總統 蔣中正正取「中興復國」之意，命名為「中興新村」。行政區經調整為南投縣南投鎮中興新村，但一切人文活動，幾乎全部由省政府獨立運作，具有「特區」的性質。

## 三、行政辦公區之組成型態

民國 46 年（西元 1960 年）中期以後，中興新村內共有兩個行政辦公區，分別位於城鎮範圍的最北與最南之處。而不同時期、由不同建築師所興建的辦公廳舍建築，其建築體相對於街路的配置方式也呈現了不同朝向的形式規則。

### （一）第一行政辦公區

在進入中興新村的領域範圍之前，省府路沿線上大王椰子列植與荷花池是入口序列的景觀元素，而在靠近入口牌坊處即有一棟台汽客運車站（林慶豐，1962），作為省政府特區對外的大眾交通運輸站；牌坊是中興新村全區的象徵性入口，而在牌坊兩側即設置有諮詢性質的服務單位；而穿越過牌坊與圓環之後，就是作為新省政中心門面的第一行政辦公區。

第一行政區中，作為象徵省政府行政特區的政治性主要建築即為「省政府大樓」；其所處位置即為虎山山脈虎穴風水之處（台灣省文獻會，1998.a：412），亦為省府路之起點，建築物前方利用三角形花園形成車輛的迴道路線，而其周遭栽種龍柏、大王椰子…等一般官方建築偏好的樹種，為建築的前景加強視覺透視的效果，同時也塑造出「台灣省政府大樓」應有的雄偉排場。

---

<sup>2</sup> 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臺灣文獻》第 48：4 期，台灣省文獻會，pp189。

在此辦公區域中，省政府大樓、建設廳等、農林廳等三個區塊，是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初建工程所完成的，同為有巢建築師事務所（虞曰鎮）所設計，而民政廳等四個廳舍的區塊，則是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年底至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後續進行的辦公廳舍二期工程，其為大洪事務所（王大閔）所設計。雖然是分為前後兩批工程完工，但鄰接省府大樓前三角形綠地的三個街廓中，所有建築物皆是採座北朝南的軸向配置；而以農林廳為主的區塊，為了在入口圓環之處能有較開闊的視覺景觀，故在中正路與光華路的分岔口留設了一塊綠地空間（大草坪），辦公廳舍往內退至鄰近河溝之處，以河溝與第一鄰里單元相隔，而建築物的軸向也就順應於綠地與河溝的方向性配置，而非繼續延續北邊三區辦公廳舍的南北朝向。而這四區辦公廳舍的室內格局與外觀形式與材質，都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與統一性，同為戰後初期西方國際樣式影響下之建築形式。

位於入口圓環西南側的省政資料館（沈祖海）設立於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年，而 60 年代也正是中興新村的極盛時期。當年每每有外國貴賓來臺，中興新村都會是外來賓客們遊覽的必定景點，為了宣揚臺灣省在民主政治下的豐功偉業，才又在中興新村內興建了這棟展示用途的建築，而省政資料館除了展示省政建設之外，也是省政府在國定節日舉辦典禮的儀式性場所。或許因為這棟建築的性質主要是屬為對外的，所以基地的落點就位於近入口之處，而建築物的主入口則是選擇面向中正路。然而民國 78-79 年（西元 1989-1990 年）政治性的風潮異動，省政資料館才又再度進行擴建工程，除了擴張建築本體之規模外，並於後側加設中國建築園林迴廊風格的貴賓招待所（荷園）。

位於行政辦公區與鄰里住宿區之間（光華路東側）的是中華電信與臺灣銀行兩個服務事業單位而此兩者也都是於民國 50 年代（西元 1960 年代）初期即已設立。因為中興新村內所有服務事業建築都是由事業機構所自行發包的，並不包含於疏散工程之內，而臺灣銀行當時內部組織即編列有營繕單位，銀行的建築工程即是由該營繕單位所自行設計、外包建造，而中華電信之建築同樣亦是由事業單位自行對外委託設計發包興建，所以這兩棟建築物最後所呈現的建築形態特徵，也就獨出於村內其他公共建築統一均質的形式之外。

這兩棟建築物皆是正向入口面朝光華路，背山面路配置，其中，臺灣銀行因為地形地勢之故，整棟建築物建於抬高地坪之上，銀行後方亦建造了數棟眷舍，藉以解決銀行辦員的住宿問題，所有眷舍也是依循銀行建築體的軸向而規整配列，並與第一鄰里住區的省府員工眷舍鄰接。（王怡雯，2003：107-110）



圖 3-1 第一行政辦公區

(資料來源：王怡雯，台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107-110)

## (二) 第二行政辦公區

第二行政辦公區位於整個城鎮最南端的內轆地區，民國 50 年代（西元 1960 年代）時在光明路端點與光明路南側各有一小區機關用地。

光明路南側沿線的帶狀區域是省府所屬廳處的辦公廳舍，所有辦公建築的入口都是面朝光明路，橫向地一字排開。在 60 年代時，只有三棟省府辦公廳位於第二行政辦公區，分別為兵役處、人事處（第二辦公廳）與從霧峰遷回的衛生處，此外另有一棟光明派出所亦設於此處。

第二行政辦公區最主要的行政機關是位於光明路底的臺灣省訓練團（簡稱省訓團）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省訓團由臺北大直搬遷至中興新村之後，內轆第二行政辦公區的規模才略為成形，勉強可與第一行政辦公區相比，共同促成雙行政核心城鎮結構的成形。在省訓團內的諸多建築物中，而其最主要的建築即是座落於道路軸線端點位置的中正堂（大禮堂），而中正堂兩側的其他建築物也都依循光明路的向性配置，並且都是以數棟建築物共同圍塑出矩形中庭綠地的組成模式，而這些中庭空間也成為省訓團區空間組成的主要特徵，除了中正堂是正向面對道路背向座倚山勢之外，其他的建築群都是自成小區、入口朝中庭的方向來組成，形成內聚性較強的格局。而在 1990 年代以前，基地最後側八層樓高的文教大樓尚未興建之前，省訓團內的建築物全是一至二層樓高的低矮建築，後方的山麓景色成為區內建築物的視覺背景，擁有極佳的景觀特色。

綜合來看兩個行政辦公區的組成形態，以省府各廳處辦公廳舍為主的第一行政區，建築群所顯現的特徵是南北向的配置形式，以省府大樓為最首的幾個辦公區塊的建築物，其正向皆是共同面對入口圓環旁的綠地空間（親情公園），形成正向對外、正式性的辦公區門面。而以省訓團為主的第二行政區，所有的建築物都是依循著光明路的方向性來規劃；因為光明路一條由中正路對往東側山脈的道路，所以第二行政區的分布形態也就呈現出明顯的東西向系統，洽與第一行政區的南北向系統相對，兩區皆略為轉軸偏向市鎮中心的區域，並共同面向城鎮西側地勢較低的營盤口平原，向下俯視大片農耕用地。（王怡雯，2003：11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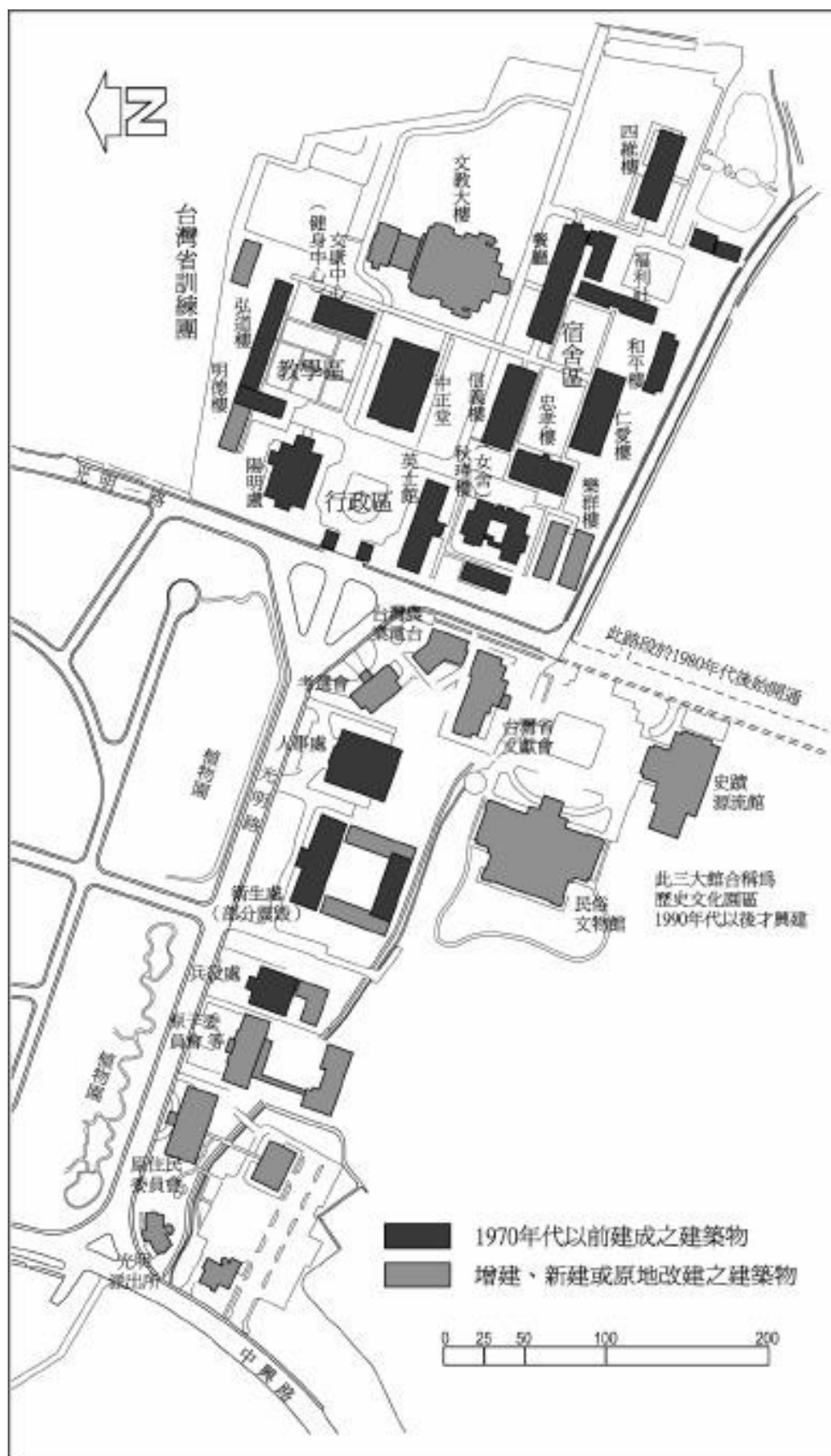


圖 3-2 第二行政辦公區

(資料來源：王怡雯，台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111-113)

#### 四、規劃原則

新市鎮的規劃根據兩大原則：一、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育樂兩篇補述中對新市鎮建設之觀點：「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以縮短城鄉差距。二、臺灣省政府疏遷中部規劃委員會的「顧問」，已故的成功大學教授吳梅興的主張：「仿效英國新市鎮開發的模式」採西方近代市鄉計畫，用「鄰里單元」，再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做規劃建構。就整體而言，中興新村雖為疏遷而創建，造鎮則力求兼顧辦公廳、員工住宅、水電、交通、醫療、衛生、教育文化、康樂、綠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的配合以其創建具有良好工作環境合居住條件的「行政聚落」，位臺灣地區「創建新市鎮」樹立了一個良好的典範。中興新村規劃雖源自於防空疏散計畫而成形，為了避免省府疏遷後造成之城鄉差距日漸增大，而打造了臺灣都市計畫先例，成功的將世界先進都市設計概念運用於此。為建設新式社區並顧及防空疏散起見，鄰里單元內之住宅建築密度，應盡可能設法抑低，留置適當之綠地。

由於營建單位就隸屬在建設廳內，工作得以順利推進，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1 月到 6 月在霧峰施工，旋移師南投段，從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6 月 25 日到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6 月，僅用一年的時間就把第一期工程完成。省政府主席（省長）大樓、人事處、建設廳、交通處、農林廳、民政廳六棟辦公大樓，光華、光榮兩里平房職務宿舍一千戶，單身宿舍八棟，第一國小（今光華國小），第二國小（今光榮國小），中興中學（今中興高中），第一市場、第三市場，社區公園、自來水工程、雨水工程、汙水處理廠、道路及路燈等全都是第一期工程的成果<sup>3</sup>。



圖 3-3 疏遷初期情況（國家電影資料館提供）

（圖左、中來源：中興新村建村五十週年紀念明信片，2007，陳樂人影像工作室。圖右來源：走過中興新村榮光之路（1947-2001），臺灣省政府歷任首長重大省政建設畫冊）

<sup>3</sup> 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臺灣文獻》第 48：4 期，台灣省文獻會，pp188。

## 貳、都市發展歷程

### 一、重要發展歷程

中興新村地理區位位於南投縣，南投縣其環境初始建成，須追溯到西元 1661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並於西元 1664 年由鄭氏部將，林紀率軍屯墾水沙，為南投縣最早的開發紀錄，針對中興新村之發展及演進，分別以臺灣、南投縣及中興新村等三階段，進行各階段重要歷程之年代及事件說明。

#### (一) 臺灣發展重要歷程

臺灣在西元 1661 年前由荷蘭人殖民統治，後來在西元 1661 年由鄭成功大敗荷蘭人建立明鄭統治時期，經歷 22 年的明鄭時期，於西元 1683 年由明鄭歸降清朝設立臺灣府，下設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後於西元 1885 年（光緒 11 年）建省。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以臺灣作為光復大陸的基地。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因疏散的理由，將中央政府留置於臺北市，另創建中興新村做為行使省政工作的中心。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10 月 28 日國家發展會議達成「凍結省級選舉」的共識，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7 月 18 日國民大會完成修憲，正式通過「凍結省級選舉及精簡省政府組織」，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正式精省。詳表 3-1 所示。

表 3-1 臺灣大事記要年代表

年代（西元）	重要事件
1661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
1683	明鄭歸降清朝，臺灣設臺灣府，下設臺灣、鳳山、諸羅三縣。
1723	二分諸羅縣以東，另置彰化縣（今南投縣雜型）。
1731	臺灣中部爆發發大甲西社事件。
1788	林爽文事件。
1874	牡丹社事件。
1887	臺灣建省，下轄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
1894	甲午戰爭；興中會成立。
1895	「馬關條約」簽訂，臺灣割日；革命軍首次廣州起義。
1897	興中會臺灣分會成立。
1898	日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著手土地調查工作。
1900	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總督府令臺灣西部縱貫鐵路動工。
1901	總督府於警察本署內，增設番務課，以處理番務。
1912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
1914	第一次世界大戰開戰。
1918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
1921	林獻堂糾合青年知識分子成立臺灣文化協會。



年代 (西元)	重要事件
1930	霧社原住民抗日事件。
1937	第二次世界大戰亞洲戰爭爆發。
1939	臺灣總督府於各方面大力推行皇化政策。
1943	開羅會議；臺灣總督府頒布廢止私塾令。
1945	臺灣光復；美軍偶有對日軍設施轟炸；政府接收臺灣銀行。
1945	1945年10月25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開始運作。
1946	省教育局為統一學制，頒令各學校改為中國致；臺灣自治三年計畫完成。
1947	二二八事件；政府宣布動員戡亂；政府編列預算免費提供入學兒童課本。
1949	政府遷台；金門大捷；臺灣實施「三七五減租」；實施戒嚴。
1950	美國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教育局積極推動衛生教育。
1951	美國在臺灣成立軍事援華顧問團。
1953	台糖公司推行養殖政策。
1953	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四年經濟建設計劃。
1956	臺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東西橫貫公路開通。
1957	政府推行第二個四年經濟建設；金門炮戰；戰士授田政策。
1958	美軍駐台協防軍援司令部成立；八二三炮戰。
1959	花蓮港成為國際港；臺灣臨時省議會更為正式省議會。
1960	美國總統艾生豪、越南總統吳廷琰、菲律賓總統賈西華相繼訪臺。
1961	推行第三個四年經濟建設；陳誠副總統訪美。
1962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五月難民潮」。
1964	石門水庫興建完工；澎湖跨海大橋興工。
1965	推行四個經建計劃；曾文水庫興工。
1967	臺北市改為直轄市。
1968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1969	推行第五個四年經建計劃；中央公職人員增額補選。
1971	保衛釣魚台主權運動；宣布退出聯合國。
1973	開始實施十大建設。
1976	推行六年經建計劃。
1977	臺灣省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第一梯次公告地價；核電廠開始發電。
1978	總統頒布緊急處分命令停止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
1979	中美斷交；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開始推行十二項建設。
1980	北迴鐵路通車；恢復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舉。
1981	行政院局部改組；臺灣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982	東沙南沙兩島群納入高雄市政區；東線鐵路拓寬完成新竹嘉義兩市升

年代（西元）	重要事件
	格。
1983	蘇澳港碼頭竣工；選局增額立法委員。
1984	行政院改組。
1985	臺灣省、臺北、高雄兩市及各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
1986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國大代表、立委）計選出 184 名。
1987	總統宣告臺灣地區戒嚴解除；開放大陸探親。
1988	總統蔣經國逝世；解除報禁。
1989	行政院改組；臺灣省及各縣市市長、議員、立委選舉；天安門事件。
1990	行政院改組。
1991	國大臨時會修憲；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二屆國大選舉。
1992	我國與南韓斷交；第二屆立委選舉。
1993	行政院改組。
1994	臺灣首任臺灣省長及改制後首屆臺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1995	臺海危機；第三屆立委選舉。
1996	第九任正、副總統改為公民直選；第三屆國大選舉。
1999	臺灣省政府正式精省。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10，《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p.2-34、p2-33 - 2-34、p3-7 - p3-12。

## （二）南投縣發展重要歷程

荷蘭治臺時期(西元 1624-1662)，南投市一帶為平埔族洪雅族(Honya)南投社的領域範圍。西元 1661 年鄭成功由鹿耳門登陸，西元 1662 年盡逐荷蘭人建立明鄭時期，同年鄭成功歿，子鄭經嗣立，改東都為「東寧」及天興、萬年兩縣為州，南投屬天興州。西元 1683 年明鄭歸降清朝，臺灣正式納入清代版圖，次年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下置臺灣、諸羅、鳳山三縣，南投市屬諸羅縣所轄。經由甲午戰敗臺灣依「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正式為日治時期。西元 1896 年全臺分為二十廳，南投市改由南投廳直轄，營盤口庄、內轆庄隸屬南投廳南投堡所轄。西元 1909 年原二十廳縮減為十二廳，營盤口庄、內轆庄隸屬南投廳營盤口區南投堡所轄；直至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二次大戰結束，臺灣回歸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以臺灣做為光復大陸的基地。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4 月因應當時臺海間國共緊張局勢的需要，進入全面疏散動員的狀態，為了避免兩個最高層級政府機關成為空襲的目標，行政院通過「防空疏散計畫」，指示省府機關於六個月內疏散至中部地區（經由嚴家淦主席與謝東閔秘書長詳加勘查、審慎

評估研究後，選定臺中縣霧峰鄉為第一疏散區，即今光復新村，南投縣境內選定營盤口為第二疏散區，即今中興新村)。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臺灣省政府疏遷陸續完工，省政府主要單位及員工、眷屬也漸次遷入，由先總統蔣中正取「中興復國」之意，命名為「中興新村」。詳表 3-2 所示。

表 3-2 南投大事紀要年代表

年代(西元)	重要事件
1664	鄭氏部將林紀率軍屯墾水沙，為南投開發最早紀錄。
1683	明鄭歸降清朝，南投歸諸羅縣轄。
1752	險圳(位於南北投堡)完工，里人名為石圳川流。
1757	東埔蚋圳(位於今竹山鎮)完工。
1758	快官圳(今草屯)、貓而高圳(今草屯)、南投圳(南投堡)完工。
1759	清朝設置南投縣承於南投街(今南投縣文化中心附近)。
1801	車店仔圳(位於今竹山鎮)完工。
1814	埔里盆地發生郭百年事件，肇生不少傷亡。
1874	清朝於埔里社設置埔里社廳。
1875	清朝沈葆楨積極開山撫番，南投成為中部重要理番重地。
1888	清朝於南投設立東勢角、埔里社、林圯埔三處府墾局。
1896	日治全臺設立 20 廳，南投市由南投廳直轄，營盤口庄、內轆庄隸屬南投廳南投堡管轄
1905	日本於內轆成立南投公學校內轆分校。
1907	日本南投廳，南投地區首度成為獨立行政區。
1909	日治原二十廳縮減為十二廳，營盤口庄、內轆庄隸屬南投廳營盤口區南投堡所轄
1909	日本設置埔里廳社，下轄區域與現今南投大致吻合。
1911	中央製糖株式會社創立南投糖廠。
1912	沙連堡發生林圯埔事件，為日據時代抗日浪潮之前奏。
1913	中央製糖株式會社改為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南投製糖廠
1921	二水至外車埕之集集線通車；內轆分校改制營盤公學校。
1925	南投圖書館成立。
1926	草屯圖書館成立。
1928	初鄉圳草創，後因風災荒廢。
1929	南投第一所幼稚園於埔里街能高寺內設立。
1930	霧社原住民抗日事件。
1934	初鄉圳重修；大觀水力發電廠完工。
1937	鉅工水力發電廠完工。。
1941	營盤公學校改制為營盤國民學校。
1945	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臺灣光復回歸中華民國。

年代（西元）	重要事件
1945	南投縣原為重要產業的樟腦開始沒落。
1949	國民政府播遷來臺，以臺灣做為光復大陸的基地
1949	初鄉圳復舊工程。
1950	初鄉圳初期（財仔溪至楓仔坑）完；公路局南投站完工。
1951	初鄉圳復舊工程完工。
1952	南投文獻委員會成立。
1955	臺海間國共緊張局勢，省政府進入「防空疏散計畫」於六個月內疏散至中部地區。
195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選定埔里初中為美援社會中心實驗學校。
1957	臺灣省政府疏遷陸續完工，省政府主要單位及員工、眷屬也漸次遷入
1957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中興村浸信會禮拜堂建立。
1960	中興新村教會聚會所建立。
1961	天主教耶穌君王堂於中興新村成立。
1963	埔里能高大圳隧道開鑿開工。
1964	黃杰主席命民間、八卦山地區水管理管動工。
1965	路得會三一堂區會於中興新村成立。
1968	南投內轆商場興建完成。
1971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於草屯鎮成立。
1976	民間鄉新民合作農場設置水稻育苗中心，開始農業機械化。
1981	興建明湖州抽蓄發電廠（大觀二場）。
1990	興建亞洲最大明潭抽蓄發電廠。
2008	原被歸為泰雅族的賽德克族成為政府承認的臺灣原住民族群。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10，《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p.2-34、p2-33 - 2-34、p3-7 - p3-12 及本計畫調查整理。

### （三）中興新村發展重要歷程

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以臺灣做為光復大陸的基地，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因臺海間國共緊張局勢，省政府開始「防空疏散計畫」，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臺灣省政府疏遷陸續完工，由先總統蔣中正取「中興復國」之意，命名為「中興新村」。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在民國 50 年（西元 1961 年）才正式發佈實施，而民國 53 年（西元 1964 年）又發佈實施另一個中興新村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民國 73 年（西元 1984 年）年李登輝主席任內把前後兩個都市計畫合併成一個「中興新村（含南內轆）都市計畫」，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邱創煥主席任內把公共設施保留地做專案通盤檢討，並予以核定。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7 月 18 日國民

大會完成修憲，正式通過「凍結省級選舉及精簡省政府組織」，於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正式精省及經 921 大地震許多房舍全毀，導致中興新村年華老去及活動力下降。而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公告登錄文化資產文化景觀類別進行保存等時期。

中興新村為臺灣歷史上重要的「行政特區」，也是省府職員及眷屬的「生活特區」，在此獨特的行政空間及生活區域，擁有了臺灣省政府代表性歷史意義及居民地方生活記憶的特質，將為臺灣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發展。詳表 3-3 所示。

表 3-3 中興新村大事紀要年代表

年代（西元）	重要事件
1911.05	中央製糖株式會社創立南投糖廠。
1947.05.15	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第一任官派省主席魏道明於臺北市合署辦公處就任。
1948.06	成立「臺灣省通志館」，專責辦理臺灣省通志之纂修。
1949.07	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直屬臺灣省政府，任務由編纂省通志擴大到臺灣文獻之採集、整理及編輯；除設委員、編纂從事文獻研究工作外，並分設編纂組，以負責本省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典藏、文獻書刊的出版及史志的纂修。
1950	中興新村成立，安置陸軍八十一師官士眷戶，公路局南投站落成。
1950	中央製株式會社與明治株式會社合併，改為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南投製糖所。
1950	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南投縣支會成立於龍泉寺，曾永坤為任理事長。
1950.04.11	省府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愛國獎券。
1952	介壽堂落成啟用。
1955	內興里德興國民學校成立。
1955.11.04	疏散工程第一期破土開工（營盤口）。
1955	由嚴家淦省主席及謝東閔秘書長（主任委員）主持的遷建規劃委員會在勘查土地後，選擇南投縣南投市虎山地區的中興新村為疏遷地區，確立疏遷四大原則： 1.必須是早田，最好是山坡地； 2.疏離地點應沿著兩公里左右的山脈； 3.遠離臺灣的西海岸，越遠越好； 4.必須交通四通八達。劉永懋副建設廳長（留英）（及後來的張金鎔副廳長）及成大建築系吳梅興教授參與規劃案。
1955	光華國小（中興第一國校）、光榮國小（中興第二國校）開始興建。
1955	省府在第一階段先將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遷至臺中縣的霧峰鄉，在霧峰國民學校內興建一部份的辦公廳。

年代 (西元)	重要事件
1955.04.28	行政院院會通過防空疏散計畫，以行政命令規定省府所屬各機關在六個月內疏散中部，省府建立戰時體制。
1955.11.04	中興新村的疏遷工程由嚴家淦省主席主持破土，主要工程包括：民政、財政、主計、社會、農林、交通、建設、人事及秘書處等廳處。
1956	嚴家淦至中興新村巡視辦公大樓及各廳處辦公室。
1956	中興浸信會禮拜堂成立。
1956	中興新村省府廳舍開始動工興建。
1956	中興新村盤口第一期眷屬宿舍興建。
1956	中興農業廣播電台隨臺灣省政府疏遷中興新村；而後遷至省訓團前。
195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圖書室隨臺灣省政府遷至中興新村。
1956.07.01	民政廳開始遷移臺中。
1956.08.01	教育廳先行遷移霧峰。
1956.08.11	衛生處先行遷至霧峰本堂村辦公。
1956.11.22	省府在臺北合署辦公的 14 個單位中，先行疏遷中部的 11 個廳處局，開始疏遷中部行動，暫停辦公，至 12 月 1 日起再行恢復正常業務。
1956.11.26	財政廳先行遷至臺中一中的禮堂辦公。
1956.11.28	農林廳先行遷至臺中。
1956.12.22	辦公廳舍工程第二期開工（霧峰、營盤口）。
1957	省社會處在中興新村邀集有關單位舉行會議，研究訂定法，收容失學、失業青年及流氓閒雜人等。十四歲至十八歲之不良青年，移送感化。
1957	總統蒞中興新村巡視省政府疏遷工作，嘉義省政府員工刻苦努力。
1957.01	選定中興新村作為疏遷地點。
1957.04.17	中興中學（僅初中部）成立。
1957.06.29	省府暨所屬各廳、處、局（部份）遷入中興新村新廈辦公。
1957.07.01	省政大樓落成正式起用。
1957.11.27	省府首次委員會議在霧峰舉行。
1957	臺灣省整府疏遷中興新村辦公室，該村省政府之建設係參照美國政府中心都市設計之藍圖，並遵照省主席嚴家淦所示；樸實實用，並合乎現代化標準之原則進行，一切均設計周詳。
1957	中興第一國校、中興第二國校、中興中學校舍工程第一期完工。
1957	臺灣省醫務所配合疏遷進駐中興新村。
1957	中興佛社建成（光華四路口的中正路）。
1957	中興警察派出所成立。
1957	中興新村自來水廠成立。中興新村污水處理廠啟用。
1957.06.01	中興新村停止搬遷生活津貼。
1957.06.20	第一期疏散工程完工

年代（西元）	重要事件
	第一號辦公廳（省府大樓） 第二號辦公廳（人事處） 第三號辦公廳（建設廳） 第四號辦公處（交通廳） 第五、六號辦公廳（農牧局、農林廳） 眷屬宿舍工程一千戶 單身宿舍八棟 下水道、路燈、橋梁、溝渠 第一、三市場，光華、光榮國小教室，中興高中教室 舊自來水廠（現址為中興分局）、污水處理廠（現代化的進程）
1957.06.22	第二期疏散工程完工中興新村（營盤口）。 民政廳、社會處、人事處正式遷入中興新村辦公廳舍。
1957.07.01	省秘書處至正式遷入中興新村。
1957.07.01	農林廳正式遷入中興新村辦公廳舍。
1957.07	交通處正式遷入中興新村辦公廳舍。
1957.08.01	中興第一國校（光華國小）、中興第二國校（光榮國小）創立開始招生。
1957.10	選舉後民政廳完成遷入中興新村（第二科辦理選舉留在臺北之故）。
1957.11.27	蔣中正巡視省政府。
1958	中興中學校舍工程第二期完工。
1958	中興新村電信局成立。
1958	省府正式在中興新村辦公。
1958	中興新村營盤口追加興建之職務宿舍。
1958	成立中興農民電台，提供了村內居民生活娛樂。
1958.03.12	植樹節「雪松園」植樹完成。
1958.08.07	八七水災後中興新村正式開始建設完成排水系統。
1958.08.07	八七水災後因烏溪橋遭沖毀台糖火車撤除。
1958.10	中興新村醫務所開始服務。
1959	全省稅務會報，在中興新村舉行，周至柔勉稅務會報人員，以直接稅為中心，以建立健全租稅至。並取得人民合作，培養廉潔風氣。
1959	臺北市各報社總編輯赴中興新村訪問，周至柔予以接待，並謂決以全力重建災區。
1959.01.20	省政府醫務所新廈落成，醫務所遷入永久院址。
1959.04	中興新村第一宗不幸事件（游泳池溺斃）。
1959.06.30	省政府疏遷規劃委員會正式解散。
1959.08	衛生處由霧峰遷入中興新村。
1959	兵役處遷入中興新村。

年代 (西元)	重要事件
1959	中興會館正式啟用，區內最宏偉的一棟建築，除供省政府開動員月會、辦活動外，也借給中興高中做週會。
1959.12	醫務所奉命更名為「省立中興醫院」。
1960	全省選舉業務座談會，於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召開，郭澄、高應篤、連震東分別致詞，勉以守法持正辦理選務，不黨不偏，選賢與能。
1960	夏季台汽車中興站落成。
1960	於今營盤口東閔路旁建立「省立萬靈祠」。
1960	公路局中興站落成。
1960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成立。
1960	中興郵局新廈正式落成啟用。
1960.02.08	於省政資料館接待越南總統吳先生。
1961	臺灣省五十年度山地行政工作檢討會，在中興新村中興會堂揭幕，周至柔勗勉研究提高山胞文化及生產。
1961	全省建設工作檢討會，在中興新村中興堂舉行，省政府主席周至柔勗勵各級建設幹部，加強研究，改進管理，共同致力建設事業，注意發掘引導社會力量。
1961	中興新村開始鋪設柏油路面。
1961	中興新村天主教耶穌君王成立。
1961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公布實施，面積 476.64 公頃。
1962.06.07	菲律賓大使訪務省府。
1962.06.07	菲律賓、土耳其、多明尼加、委內瑞拉、秘魯、美國大使訪問省府。
1962.06.11	省公路局第一輛由中興新村至臺北的客車發車。
1962.06.19	烏干達友好訪問團團長拉凱第訪問省府。
1962.06.20	愛爾蘭克農開發公司奧克根董事長荷蘭經技研究部所戴波爾所長訪問省府。
1962	土耳其大使邵毓麟經動會秘書長董文琦訪問省府。
1963	全省稅務會議，在中興新村舉行，會期三天，省主席勉全省稅務人員，革新稅政便民利民。
1963	臺灣省行政會，在中興新村舉行，省主席黃杰親自主持，全省各級行政首長參加，會期五天，檢討六大中心議題。
1963	全省人事行政會議，在中興新村舉行，省主席黃杰親臨主持，會期三天，討論四大中心議題。
1964	本省第五屆縣市長當選人行政座談會，在中興新村舉行。
1964	南投縣商會中興聯合服務處成立。
1964	中興新村南內轆區都市計畫公布實施。
1964	中興警察分駐所成立。



年代 (西元)	重要事件
1964	中興紀念國父九十九歲誕辰，總統親臨主持，省府各界紀念誕辰在中興新村舉行：新建國父銅像揭幕，由省府秘書長郭澄主持。
1965	行政院院長嚴家淦蒞臨中興新村，向出席全省行政座談會人員訓話，勉勵地方首長，練推行都市平均地權。全省行政院談會閉幕，黃主席提示二十二點注意事項。
1965	省訓團由臺北遷入中興新村。
1965.03.01	省政資料館開工。
1965.05.01	省圳團遷入中興新村。
1965.08.07	越南總統阮高祺訪問省府。
1965.09.25	省府資料館完工。
1965.10.25	省府資料館正式啟用。
1965	中興警察分駐成立。
1967	兩架飛機於中興新村上空擦撞失事。
1967.07.12	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建造竣工。
1968	省政資料館擴建。
1968	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在中興新村正式成立，由建設廳長兼主任委員柯丁選主持成立儀式，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1968	內轆商場興建完成。
1969	中秋節艾爾西颱風侵臺，本鎮受災嚴重。
1969	慶祝元旦，總統書告軍民同胞，省垣各界在中興新村集會。
1969	縣市座談會，在中興新村舉行，省主席黃杰親自主持。
1969.06.02	阮文紹蒞臨中興新村聽取省政建設簡報。
1969.07.20	南投市光明路5號成立政風處辦公室。
1969	中興第一國民學校改稱光華國小；中興新村第二國民學校改稱光榮國小；光復國小成立。
1970	中興吟詩社成立，張達修為首任社長。
1970	全省行政會議，在中興新村揭幕，省主席陳大慶親自主持，計有來自全省行政主管及地方自治人人員二百六十餘人參加。
1970.06.06	象牙海戰國會議長雅賽訪問省府。
1970.08.12	越南總理夫人陳善謙訪問省府。
1971	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興建。
1971.06.04	南韓大使金桂元訪問省府；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成立。
1972	臺灣省政府新任主席謝東閔舊任主席陳大慶交接典禮，在中興新村舉行，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蒞臨監交。
1972	地方行政院研究會，在中興新村舉行，省主席謝東閔主持開幕典禮，勉勵發揮團隊精神，貢獻智慧，共同努力促進省政進步。

年代（西元）	重要事件
1972	臺灣省鄉政縣轄市區長座談會，在南投中興新村舉行，由省主席謝東閣主持。
1972	六十一年度省財稅聯合檢討會報在中興新村舉行兩天，由省主席謝東閣親自主持。
1972	臺灣省農牧會議，在中興新村舉行，討論農業推廣等五項議題，並頒獎農牧有功人員。
1972	中興新村開始試辦自來水加氣鹽。
1973	臺灣省第七屆縣市長當選人座談會，在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舉行，省主席謝東閣親自主持，並勉以堅定信心與毅力，來提高行政效率，多為民眾服務，以推省政建設工作。
1973	臺灣省六十二年行政會議，在中興新村舉行，行政院長蔣經國蒞臨致詞，勉全省行政人員要慎研建設計畫，達成新時代任務。
1973	中興新村福利社成立。
1974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在中興新村勉省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首長，發揮團隊精神，致力省政建設。
1974	省政建設成果展覽，在中興新村揭幕。
1974	中興新村正式埋設地下瓦斯管路。
1975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蒞臨中興新村，勉參加六十四年度行政院會談人員全力為民服務，加強地方建設。
1975.10.06	沙烏地阿拉伯鐵路間務局長奧奇沙比至中興新村拜會省主席。
1975.10.14	美國國會議員七員至中興新村拜會省主席。
1976	省主席謝東閣在中興新村，表揚全省一百三十三位特優村里長和五十位績優村里幹事，勉全省村里長及幹事，領導民眾建設地方，早加實現均富社會。
1976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代表大會，在中興新村舉行三天。
1976.06.18	省山地行政檢討會於中興新村舉行；開發山地資源，改善山胞生活。
1977	臺灣全省六十六年度縣市長暨鄉鎮市區長行政座談會，在中興新村舉行。
1977	新當選之臺灣省各縣市長座談會，在中興新村舉行，省主席謝東閣親自主持。
1977	中興新村內成立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
1977	公路局汽訓中心，於中興新村奉命增設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推動培訓交通事業人才及員工訓練。
1978	臺灣省六十七年度社會工作會報，在中興新村舉行，會中討論三個中心議題。
1978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代選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事務在

年代（西元）	重要事件
	中興新村成立。
1978	仁壽亭落成啟用。
1980	臺灣省七十年全度全省縣市座談會，在中興新村舉行，省主席林洋港親自主持。
1980	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辦公廳舍落成。
1981	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離時，省府同仁在中興新村資料館歡送。
1982	臺灣省縣市長會議在中興新村舉行，行政院院長參加。
1982	省政資料館擴建。
1985	中興週刊創立。
1985	山地行政檢討會中在中興新村召開，會中表揚山地行政業務績優單位。
1989	省政資料館擴建。
1989	人力培訓處於南投市光明路一號建造竣工。
1990	由臺灣省文獻會、史蹟源流館、民俗文物館三棟建築組成「歷史文化園區」。
1990	臺灣省政府於機關 17 用地，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是年「台灣文獻史料館」落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從臺中市黎明辦公區，搬遷中興新村辦公。
1990	光明派出所改位重建於光明路與中正路街廓轉角處。
1990	成立資訊中心，彙整資料確認研討會、教育訓練、相關會議之公文轉發催收與確認。
1991	元月於邱創煥指示下重建「省立萬靈祠」
1993.1.13	第二行政區增添山胞行政局（後改名原住民行政局）。
1995	中興新村污水處理廠改建竣工啟用。
1995	中興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
1995	中興新村山胞行政局因精省，改名為原住民委員會，地止於南投市光明路 1 號。
1996	中興新村污水處理廠改建竣工啟用。
1997.06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都市設計提出。
1998	省政府因精省省虛級化執行後，台汽改由交通部主管。
1998.10.28	保警大樓於南投市府西路 71 號建造竣工。
1998.12.09	中興體育館於南投市光榮東路二街 41 巷 1 號建造竣工。
1999	921 大地震，中興新村許多房舍全毀（含臺汽中興站、省政府五個廳處、中興八景一的中興高中科學館……等）。
2001.05	中興新村整理規劃構想提出。
2001.07	台汽的各營運路線全面移交國光客運經營，完成客運業務民營化

年代 (西元)	重要事件
2001.12	中興新村建物震災危險度之預測模式極適合間築型態之研究提出。
200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總統府國史館，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2.01	中興新村公有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提出。
2002.01	中興新村公有土地引入產業開發相關法令機制之研討提出。
2002.01	中興新村整理發展之綜合性對策研究提出。
2003.03	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構想提出。
200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中興新村建構藝術村計畫」。
2004.10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之開發計畫與都市計畫案。
2006.08.24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構想方案。
2006.10.02	行政院成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
200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擬定「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
2010.02.24	總統府任命林政則為第 22 任省政府主席，並加強宣導中央政策及推動相關之省政業務。
2010	國史館臺灣文獻會為配合行政院國科會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等研究園區（中興新村）開發案，往「臺灣歷史文化研究園區」方向規劃。
2011.04.1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將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臺灣省政資料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中興會堂、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等，省府建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以及將中興新村第一行政區（北核心區）、第一鄰里單元、第二鄰里單元、第三鄰里單元、市鎮中心及第二行政區（南核心區）等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範圍。
2011.05.13	將臺灣省政府大樓指定為縣定古蹟。
2011.07.01	臺汽僅存三位員工（總經理、主任秘書、司機）商調至交通部其他單位，臺汽正式解散。
2014.02.14	南投縣政府將於中興新村舉辦臺灣燈會。
2016.05.20	第 23 任省政府主席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施俊吉兼任，並加強宣導中央政策及推動相關之省政業務。
2016.06.29	第 24 任省政府主席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許璋瑤兼任，落實照顧與服務 5 都形成後之 15 縣市省民。
2017.11.06	第 25 任省政府主席由吳澤成接任，以落實照顧與服務 5 都形成後之 15 縣市省民，協助本省 15 縣市(鄉鎮)辦理農業產銷及觀光產業活動。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10，《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p.2-34、p2-33 - 2-34、p3-7 - p3-12 及本計畫調查整理。

## 二、都市計畫發展沿革

### (一) 中興新村發展規劃原則

省府遷入中興新村五十多年來，秉持著中興精神掌理全省各縣市鄉鎮之要務，推動臺灣省之現代化，進而邁向繁榮富裕。在民生困乏的年代，全區的規劃發展堪稱規模宏遠。就都市計畫而言，中興新村以英國第一代新市鎮的空間設計為藍圖，並做全盤性、長遠性的規劃。就如同當時英人霍華德(Ebenezer Haward)於西元 1898 年發表的田園都市論(Garden City)，認為最理想的環境，應是工作與住家在一起，並要求美化住宅區，且社區內能自給自足，以達到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的境界。當時的主任委員謝東閔先生首肯將傳統的農村社區，以英國花園城市的理念，做更新的改變，於是精心策劃中興新村；所以中興新村是臺灣第一個先有藍圖，再按藍圖建設而成的社區，計畫區內不論是辦公大樓或污水處理等，皆以當時最新的理念設計而成。

### (二) 中興新村都市發展歷程

中興新村雖然在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6 月 29 日已經正式誕生，「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卻是到民國 50 年(西元 1961 年)周至柔主席任內才正式發布實施，民國 53 年(西元 1964 年)黃杰主席任內又發布實施另一個「中興新村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到民國 73 年(西元 1984 年)李登輝主席任內把前後兩個都市計畫合併成一個「中興新村(含南內轆)都市計畫」，經由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邱創煥主席任內把公共設施保留地做專案通盤檢討，並予以核定，民國 81 年(西元 1992 年)連戰主席任內責由公管處編列預算，委請住都局(今住都處)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並成立「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指導委員會」及「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規劃小組」負責推動，民國 84 年(西元 1995 年)宋楚瑜省長到任，發布實施<sup>4</sup>。各階段發展如下<sup>5</sup>：

#### 1. 民國 46-50 年(西元 1957-1961 年)

初期空間發展整體呈現「囊袋式」的空間結構，北端始於省府大樓前的圓環，南端止於內轆溪北界，住宅區(員工宿舍)則均勻配置在中段之囊袋部分，位於中正路與虎山山麓所夾雜之區界內。行政辦公區集中於城鎮北側，也為省政中心之門戶意象，空間的邊界以中正路為界定城鎮範圍西側邊境、南側為內轆溪北界、東側為虎山山麓。

<sup>4</sup> 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臺灣文獻》第 48：4 期，台灣省文獻會，pp189。

<sup>5</sup>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2010，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雙贏策略，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p2-6、p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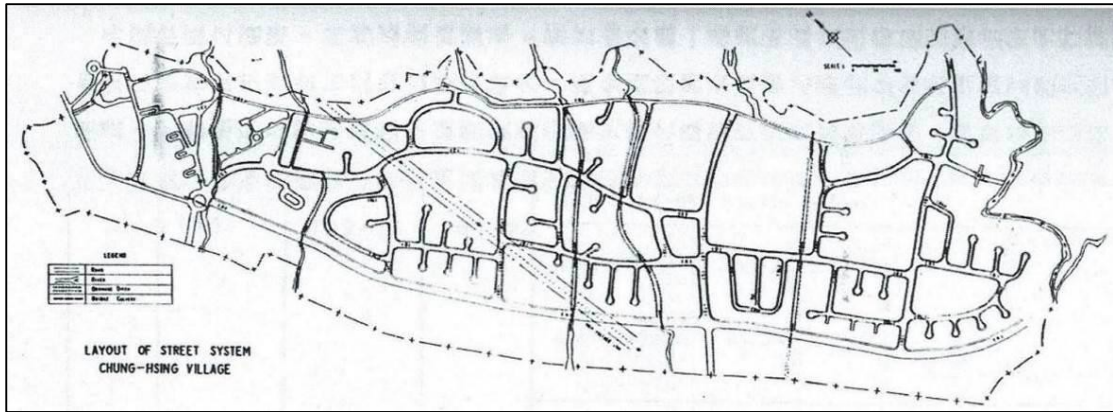


圖 3-4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平面圖

(圖片來源：疏散工程總報告第一輯，1960，pp35)

2. 民國 50-73 年 (西元 1961-1984 年)

原範圍再擴充三個鄰里單元，包括內轆溪以南內轆地區 (第四鄰里單元)、中正路以西之農地 (第五、六鄰里單元)，南內轆擴充的機關用地也陸續興建役政署及原住民委員會等行政機關。中正路由邊界轉為城鎮之中軸道路，原封閉式的囊袋結構轉為南北貫通知開放性結構。



圖 3-5 中興新村及南內轆部分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 3.民國 73 年（西元 1984 年）

根據民國 73 年（西元 1984 年）元月進行了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因於兩項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分別滿 20 年及 17 年，為了有效辦理都市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的規定，及考量地區計畫目標與實質內容均息息相關等問題<sup>6</sup>。固將「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與「中興新村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合併為「中興新村（含南內轆）都市計畫」，整體空間結構傑和南內轆區之機關用地與鄰里單元後，呈現「雙核（行政機關）單軸（中正路）」模式發展，區內共計七個住宅鄰里單元，包圍在行政核心及住宅區周邊之土地使用，則以農業區及保護區為主。

表 3-4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合表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	中興新村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合計
住宅區	115.83	41.10	158.28
機關用地	43.32	40.81	84.13
商業區	2.46	2.64	5.10
零售市場	1.85	1.06	2.91
停車場	-	0.26	0.26
學校用地	15.12	8.04	23.16
醫院用地	0.90	-	0.90
汙水處理場	2.79	-	2.79
變電所用地	0.33	-	0.33
河道（溝渠）	3.04	5.45	8.49
公園	29.42	2.20	31.62
綠地	24.91	8.46	33.37
農業區	50.03	131.22	179.90
保護區	118.42	9.45	127.87
道路	43.47	4.20	47.67
總計	451.89	254.89	706.78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sup>6</sup>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http://up.nantou.gov.tw/urbanBook/case/urban\\_code/03](http://up.nantou.gov.tw/urbanBook/case/urban_code/03)）點閱時間 2013.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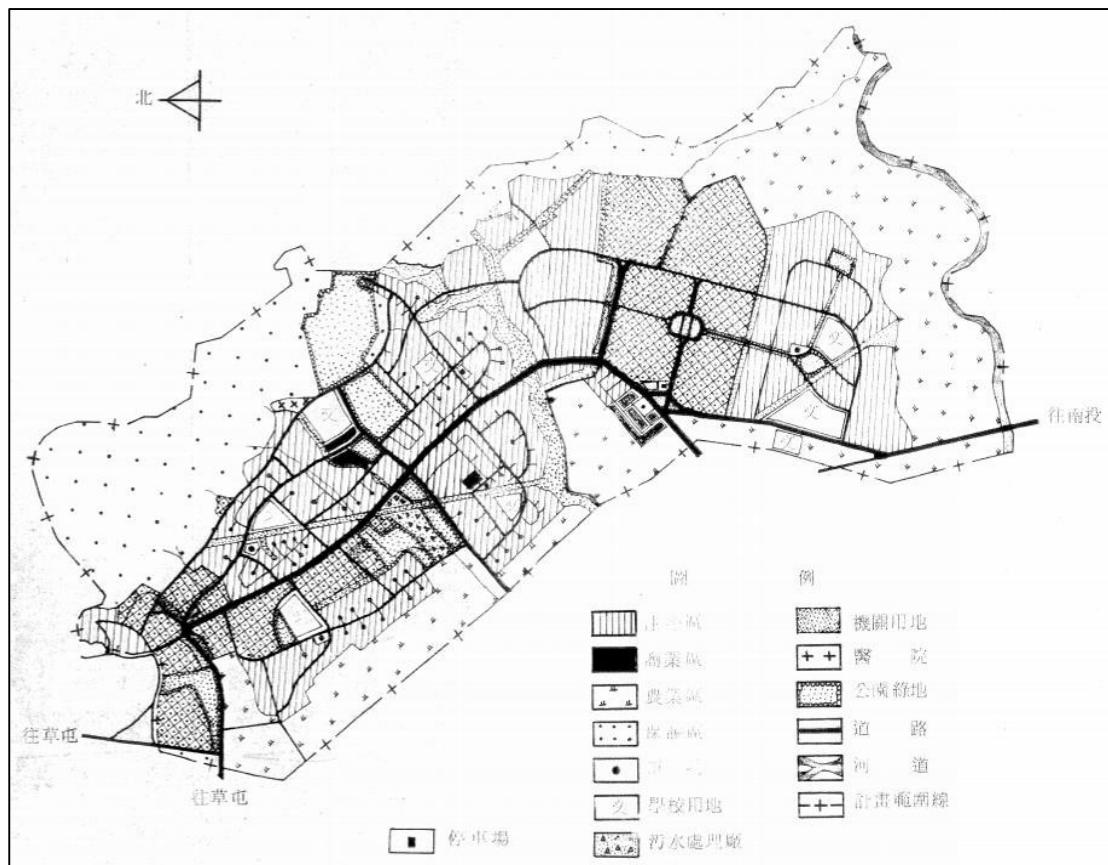


圖 3-6 中興新村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4. 民國 71-98 年（西元 1982-2009 年）：

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邱創煥省主席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做專案通盤檢討，至民國 98 年配合高等研究園區計畫共辦理 22 起都市計畫變更使用，都市用地變更類型多以住宅區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為多，主要仍於提升居民環境品質以及增加住宅量等目的，其中亦針對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921 地震進行都市計畫禁建範圍案及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檢討。

表 3-5 民國 71-98 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變更項目對應表

日期	計畫範圍	變更項目
71/2/9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
75/7/10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	部份停車場、機關、車站為道路
77/1/24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77/5/5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	部分機關為道路、人行步道 部分道路、人行步道為機關



日期	計畫範圍	變更項目
81/10/14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為道路用地
82/5/27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綠地、行水區為公園
84/7/25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85/9/30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綠地、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及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
86/4/15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
86/5/29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
87/4/30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88/3/26	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
88/7/21	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份「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
88/8/9	解除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	都市計畫禁建範圍案細部計畫案
91/7/23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91/8/21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車籠埔斷層地區專案檢討
92/4/16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94/5/6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日期	計畫範圍	變更項目
94/10/12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及部分鄰里公園、部分兒童遊樂場為住宅區）
96/1/9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98/2/10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主要計畫	配合擬定（原機十、機二十一機關用地、5-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98/5/21	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原機十、機二十一機關用地、5-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本計畫彙整

#### 5.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案

中興新村屬南投縣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包括光榮里、光明里、光華里、光輝里、營北里、內興里、營南里、內新里與部分軍功里等，計畫總面積共計約 706.78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以國有土地為主）面積約 252 公頃，大致集中於中正路以東至東側山麓一帶，公有土地包括機關用地 43.29 公頃、住宅區 72.20 公頃、高爾夫球場 22.09 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約 114.42 公頃，管理機關分屬內政部等中央機關、臺灣省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本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整體規劃，針對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已於民國 100 年完成徵收，並變更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高等研究園區範圍共約 261.5 公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詳表 3-6 及圖 3-7 所示。

表 3-6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62.5112	
	第 2 種住宅區	1.4700	
	商業區	3.8500	
	高爾夫球場專用	22.0900	
	園區事業專用區	64.2607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園區服務區	2.2700		
	農業區	157.8388		
	保護區	109.2100		
	保存區	0.4433		
	行水區	6.8500		
	河川區	18.8200		
	合計	549.614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5.3700		
	學校	國小	13.6500	
		國中	7.7700	
		高中	3.7800	
	醫院	1.2700		
	公園	25.27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5.8200		
	綠地	19.0200		
	園道	1.3900		
	體育場	0.2700		
	廣場	1.6700		
	零售市場	1.6300		
	停車場	1.6500		
	車站	0.6000		
	污水處理廠	4.1800		
	變電所	0.3300		
	道路	53.4960		
合計	157.1660			
合計 (1)		413.6179	都都市發展面積	
合計 (2)		706.78	計畫總面積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行水區與河川區之面積。

2.計畫面積係參「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書,南投縣政府,民國95年)。

3.本次變更面積係以圖面測量所得,其實際發展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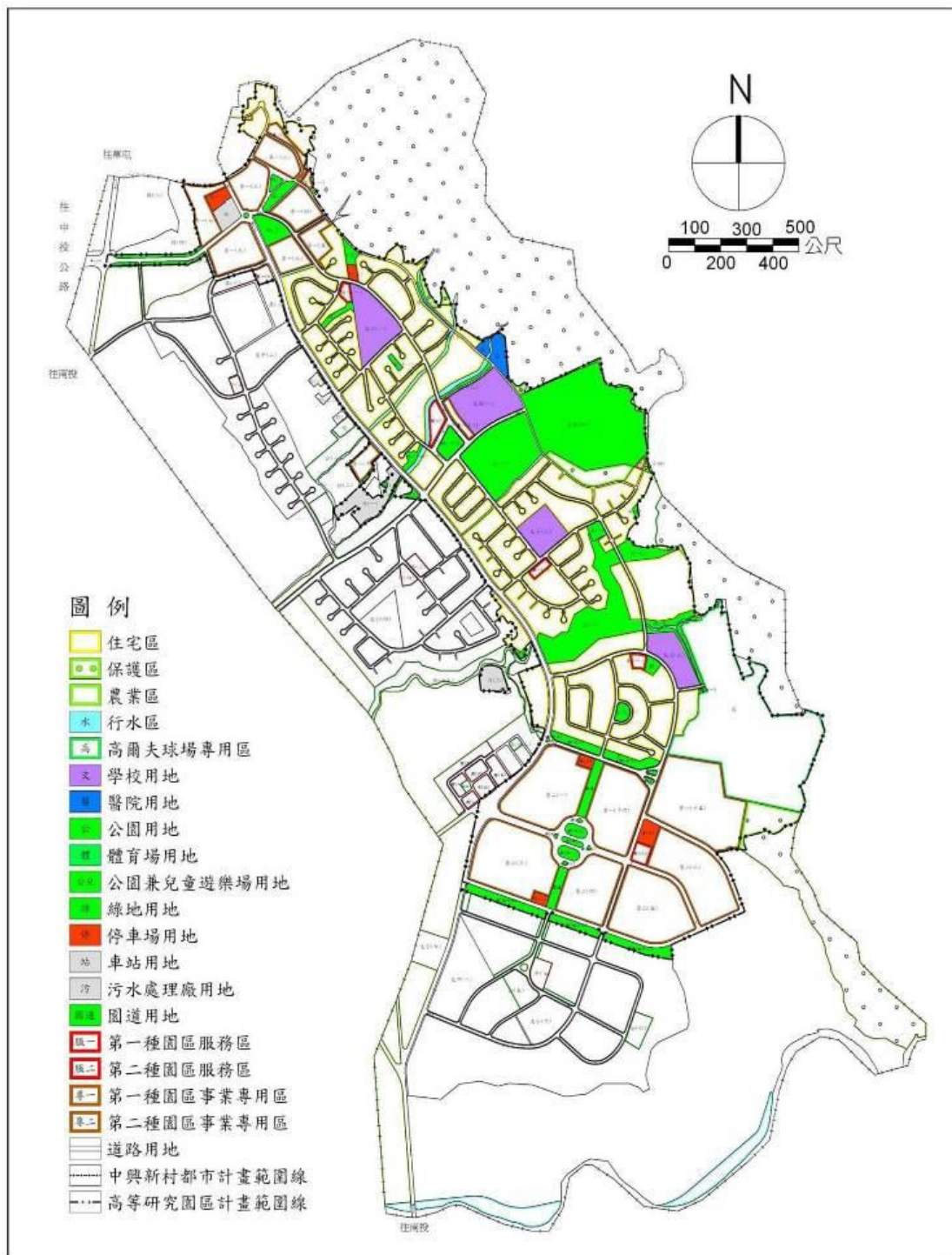


圖 3-7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都市計畫圖

6.民國 100-106 年（西元 2011-2017 年）

102 年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因 921 大地震所引發之地形與地物異動，故需重製都市計畫圖與樁位變更，其重製後面積增加 2.6632 公頃（原總面積 706.78 公頃，重製後為 709.4432 公頃），並需附帶條件及後續應辦理事項開發者；計畫區因已由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審定細部計畫，市地重劃計畫書復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准予核定，綜上無涉及主要計畫之內容變更，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9 次會議決議規定，檢具第二階段書圖核定後實施。

表 3-7 民國 100-106 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變更項目對應表

日期	計畫範圍	變更項目
100/6/30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34 案及第 41 案）先行提會討論
102/2/6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102/6/14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
103/6/12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原機十、機二十一機關用地、5-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04/11/18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104/12/4	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原綠（十六）綠地變更為住宅區暨周邊住宅區
106/8/18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本計畫彙整

7.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案（配合中興園區計畫）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係於民國 98 年交由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辦理開發作業，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則於民國 99 年配合高等研究園區設置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公告發布迄今實施近 8 年，期間發生關鍵的都市體質調整，包含 106 年因環境影響評估要求科學園區僅得研發不得量產、中興新村多處鄰里單元及行政機構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範圍等，非科學園區管理業務單位所能解決之議題及發展困境，科技部將中興高等園區計畫的開發面積縮小（原 258.97 公頃縮小至 36.58 公頃）並改

為「中興園區開發計畫」，其餘區域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與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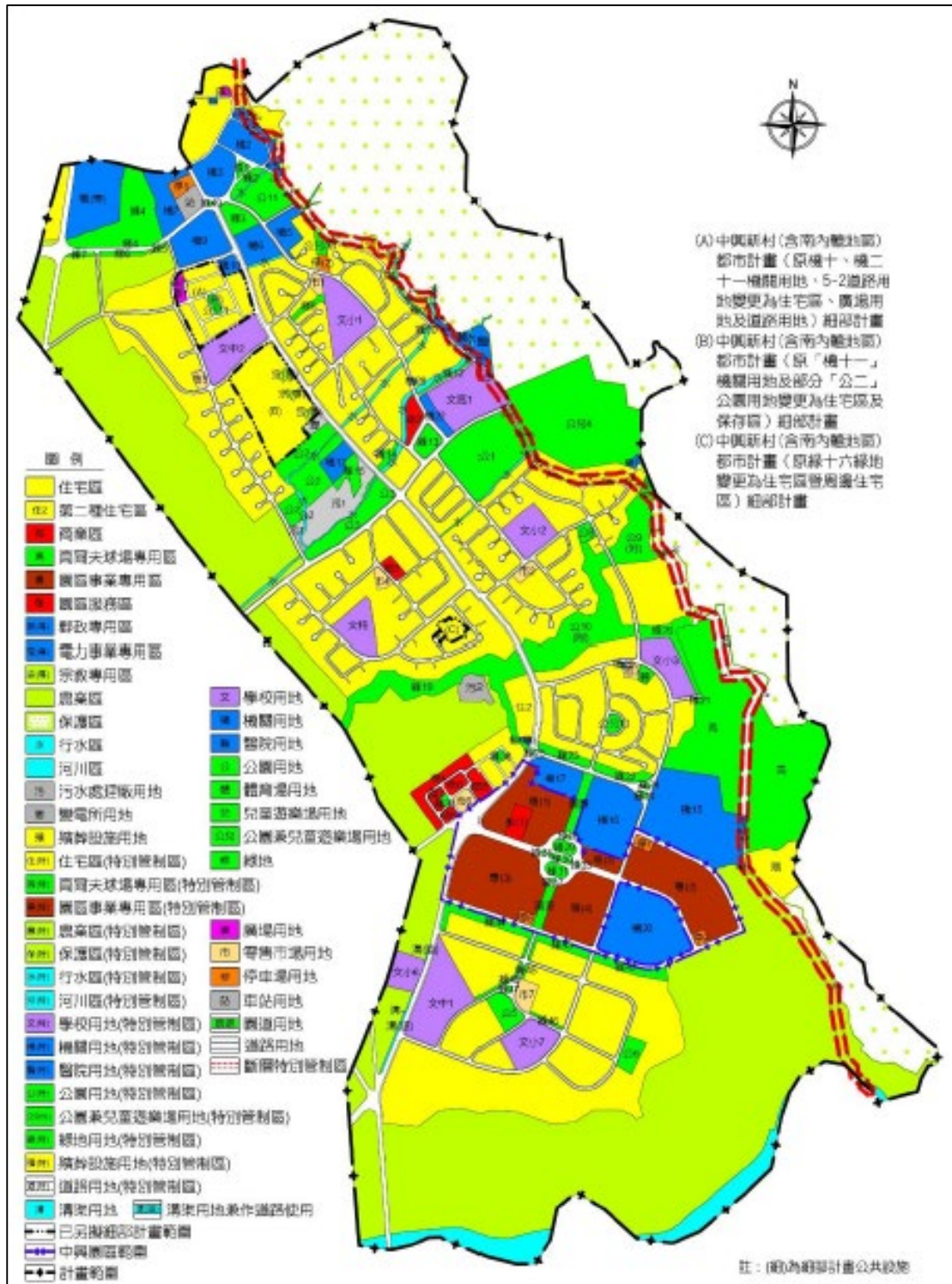


圖 3-8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案（配合中興園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8. 小結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發展初期，因考量自給自足功能及住辦空間緊鄰的原則，其土地分區將主要服務機能設置於中心處，而辦公用地則分配在南北兩端，其公共設施用地佔整體計畫區約 32%、住宅區約佔 23%，非都市發展用地佔 42%，高爾夫球用地佔 3%，但因人口發展及新增省府員工等問題，在民國 73 年（西元 1948 年）進行兩處都市計畫圖合併，但也因精省後，導置偌大的城市逐漸產生衰退現象，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能重新進行土地使用作修正，並能以彈性使用專區的方式活化中興新村為佳。

### （三）省政中心時代的歷史性建設

民國 40 年代隨著臺海兩岸戰事的燃起，臺北市展開了一系列疏散防空計畫，而原位處於臺北市的臺灣省政府，也奉命暫時疏散至臺灣中部地區。而後，為了集中辦公加強行政效能，並期能同時兼顧臺灣南北區域的均衡發展，省政府決議於臺灣島的近地理中心位置擇址疏遷，最後選定南投境內虎山沿側之旱地，設立新省政中心。從一片廣漠旱田到新市鎮的興建成形，前後僅費時一年的時間。民國 46 年 7 月省政府進駐中興新村，中興新村正式成為臺灣省政府的新省政中心。

民國 45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跟隨臺灣省政府遷往南投中興新村，其工作為分設編纂組、採集組及整理組，以負責本省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典藏、文獻書刊的出版及史志纂修，係於民國 79 年在中興新村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第一館「臺灣文獻史料館」落成，由臺中黎明辦公廳處遷入中興新村，該區域另規劃「史蹟源流館」及「民俗文物館」合稱「歷史文化園區」，並於民國 91 年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 54 年 8 月臺灣省訓練團為配合中央政府的省府疏遷政策，隨臺灣省政府遷至中興新村現址，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隨人事行政總處成立更名而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四）臺灣城市規劃的理想境界—「郊區城鎮」的實現

中興新村的空間形態對臺灣都市規劃的歷史發展而言，存在著特定的歷史意義。民國 40 年代也正是臺灣都市規劃意識初萌之時，在相關於規劃的學識發展未臻成熟之前，規劃者參照著西方郊區城鎮的空間模式進行規劃，引入英國第一代新市鎮的空間形態作為新省政中心新市鎮規劃的參考，其規劃理念：

1. 其規劃為一「居住與工作」合一的自足性獨立市鎮，明確劃分各種土地使用分區，行政區集中設置以形塑出政治特區意象，住宅區另設他處而不至於受外界所侵擾。
2. 城鎮內提供完整齊備的公共設施，擁有全臺灣唯一的雨水、污水分流系統，當年甚至採用與國外同步先進的電氣管線地下化設計，舉凡集會空間、百

貨商場、服務事業單位、公園綠地與運動休閒設施各項設施一應俱全。

3. 道路路網採用層級性的系統設計，各道路依其功能區分等級，而人車分離的交通網絡，提供行人安全無虞的步行環境；道路沿線的植樹使林蔭景觀無盡延伸，景緻式的彎曲街路增加了視覺景觀的豐富性，亦能降減住宅區的行經車速，再配合上丁字路口的設置，減少了交通肇事發生的可能。
4. 住宅區以「鄰里單元」模式進行規劃，小學、公園與市場為鄰里中心，住宅配置採低密度分佈，各戶擁有自家的前庭後院，而道路分支終點的囊底路空間成為周圍住戶共享的公共空間，街廓內部並提供完全屬於行人步道系統。

### 三、中興新村空間構成

中興新村仿郊區域鎮概念的空間形態，非但是當年最完整，也是現今唯一僅存的。在中興新村裡，清楚界定各種土地使用功能的分區，分別配置了市鎮中心行政辦公區與住宅區。集結公共設施與服務事業的市鎮中心區位於聚落的雙核心位置，住區的居民到達市鎮中心都享有相當的便捷性。住宅區分設於市鎮中心區的外圍，各住區皆以「鄰里單元」為規劃的基本單位；每個鄰里也各自設置了市場與小學為鄰里的中心，以孩童與婦女的步行距離決定一個鄰里的規模，各鄰里空間獨立，其附加之使用機能彈性而不互相干擾，行政辦公區設置於聚落的最外側。（在郊區域鎮的概念中，將工作區域設置於城鎮的最外緣，是為了考量工業區的運輸需求且同時降低市區內的污染源）反而成為省府行政特區最佳的門戶意象。另東側的虎山山麓與西側的農業保留用地作為市鎮之外環綠帶，以控制都市惡性快速的不當發展。

#### （一）行政與鄰里空間

中興新村空間結構，行政辦公區集中於中興新村北端第一行政區，也為臺灣省政府核心地區，南端則為第二行政區。鄰里單元全區則建構低矮建築、建築線退縮，設置前庭後院、鄰里公園，並以囊底路、次要道路建構人車分離系統，塑造中興新村寧靜舒適的住宅環境。

1. 北端第一行政區：北端第一行政中心為臺灣省政府權力核心地區，其空間紋理主要是以省府路上的牌樓延伸至圓環再延伸到省政府，周邊建物以此軸線向兩旁擴展，形成主要行政空間。
2. 南端第二行政區：以光明路為主軸，道路軸線的端景建築即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的中正堂，此區機關用地街廓尺度大，整體開發不易，建築呈現零散配置的狀況。
3. 第一、二鄰里單元：依照鄰里單元空間理論，以「小學」及「市場」為鄰里之中心，並以小學步行距離決定鄰里單元的大小範圍，周邊以住宅區包覆。
4. 第三鄰里單元：第三鄰里單元之空間配置型態接近於馬蹄形，包覆性與向



心性強烈。與第一、二單元不相同處為以「光明公園」為鄰里之中心，市場、小學、活動中心則配置於整個單元的邊緣。

5. 市鎮中心：市鎮中心為中興新村主要之商業區，區內設有中興商場、兒童公園、郵局、銀行、省政圖書館等，皆為村民共同回憶的生活空間。中學路東側的中興會堂，為省府時期所遺留的公共性西式建築，其主要功能為提供省政府大型集會、宣導政令或招待外賓之用，同時也是省府員工主要的娛樂場所與員工社團的聚會活動地點。會堂內經常舉辦舞會、電影、京劇與康樂歌舞、交響樂團等娛樂表演之節目，為村內唯一之娛樂公共空間。

## (二) 園區景觀與開放空間

中興新村長期由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經營及維護，花卉、綠地、植栽、行道樹及公園皆相當優美，整個景觀與開放空間系統就如同霍華德倡議的「花園城市」一般，讓人賞心悅目，因此也成為中興新村一大特色。

中興新村內的公共開放空間可分為「面」與「線」兩大面向來檢視，面向的開放空間如鄰里單元內採分散設置的鄰里綠地，部分設置於街廓中心，由建築群所包圍，或設置於街廓之一角。而線狀的開放空間如各主要道路沿線所設置之人行空間系統，串連至各個囊底路的公共空間，並再連接至各個建築基地留設的前後院退縮的私領域空間。另中興新村並運行道行道樹、建築退縮、前後院留設、鄰里公園、大型廣場等元素建構特有的開放空間與綠地系統。

中興新村的土地使用擁有相當高的公園綠地，根據公管處資料，民國 85 年統計中興新村綠地面積為 64 萬 8,000 平方公尺，民國 90 年現住人口為 21,000 人，平均每人享有 30.85 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較歐陸以「綠化都市」為首務的都市相比毫不遜色。

過去中興新村對於空間景觀的經營與空間品質的維護管理方面設有專責其事的特定機構。民國 46-47 年 (1957-1958) 年期間，省政府遷入中興新村之後，曾於農林廳下成立一個臨時單位「綠化小組」，其唯一的職責就是綠化中興新村，顯示對中興新村內綠色資源的重視，讓最初一片塵土飛揚的荒野貧地，成為現今的「花園」景觀。

中興新村內植物資源豐富，也是公共開放空間內具備的重要元素之一，目前中興新村內主要植被類型可分為公園綠地、行道樹及內轆溪行水區之草生荒地三種。具有代表性行道樹種之主要道路，分別為光榮北路（主要樹種為樟）、光榮東路（主要樹種為樟樹、大葉桃花心木、芒果）、光榮東路一街（主要樹種為白千層、芒果、楓香）、光華路（主要樹種為樟樹）以及省府路（主要樹種為大王椰子）。上述路段行道大樹栽種多年，枝葉扶疏，綠蔭成茵，為中興新村內可貴的植被特色，也被視為不可恢復之植物生態資源。

#### 四、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

中興新村依據未來再發展之計畫，將整體規劃成北核心研究區、單軸核心生活單元、南核心研究區等三部份，其中北核心研究區現已變更為園區事業專用區且於 100 年完成徵收，擁有許多省政府時期重要之古蹟與歷史建築，單軸核心生活單元較以人民生活起居與民生商業為主，而南核心研究區則為未來高等研究園區發展基地。詳圖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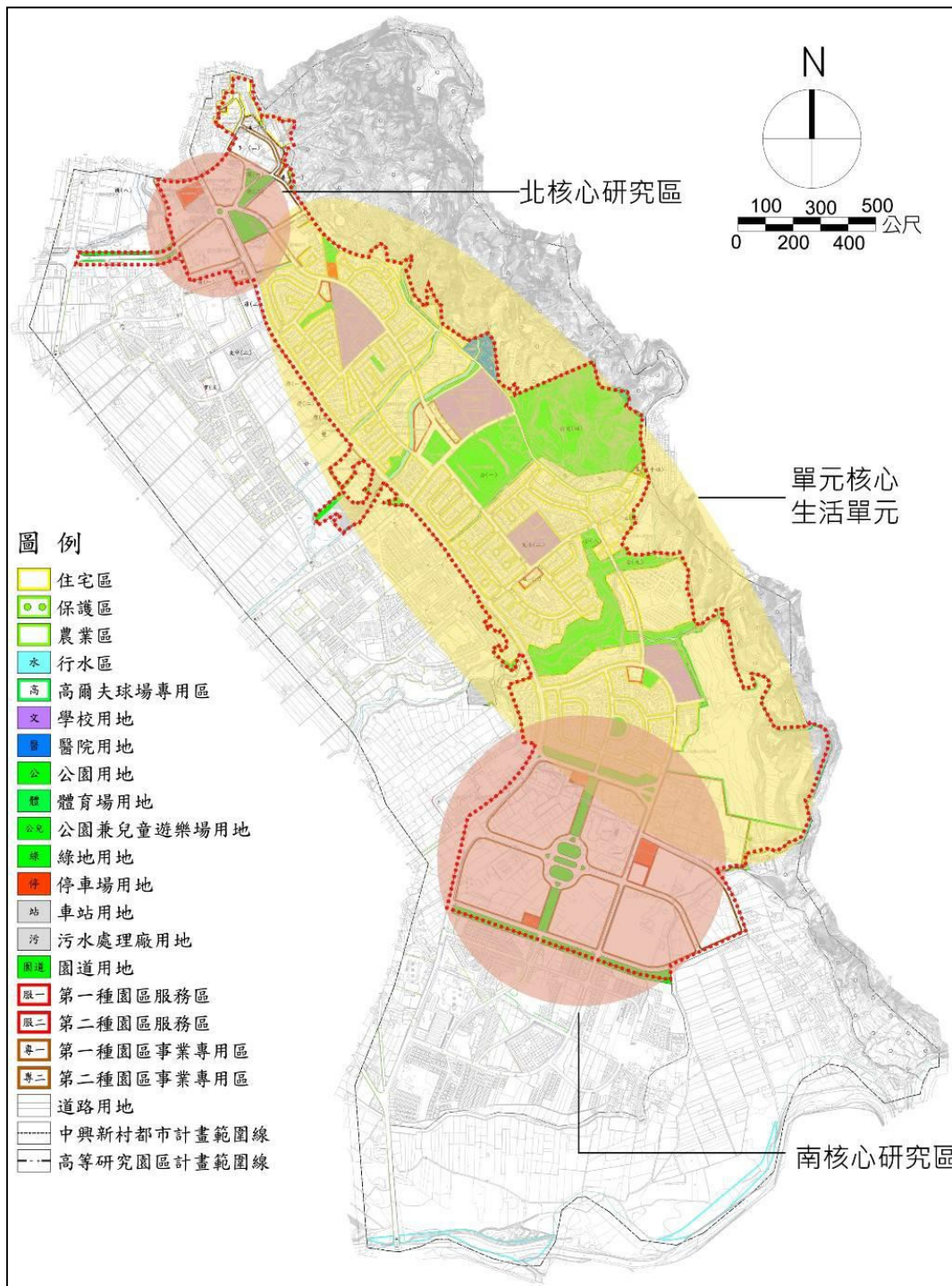


圖 3-9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分區構想圖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

### 五、109 年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sup>7</sup>

行政院於 109 年指示，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應朝打造「花園城市」為願景，並依其現況、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與結合未來發展需求，整合運用中興新村現有公有職務宿舍，建立「青年創業服務平台」，以打造友善地方創生事業基地，培育地方創生人才，促進中興新村繁榮與永續發展。國發會依循前述指示以及未來發展潛力，進一步將中興新村予以分區定位，其中，北核心定位為行政機能區；中核心定位為休閒生活區；而南核心則為大學城，本計畫在前述政策指導的架構下，重新界定中興新村機能配置、區域意象、活化策略，調整活絡區域的發展，使中興新村在角色功能與發展有其新的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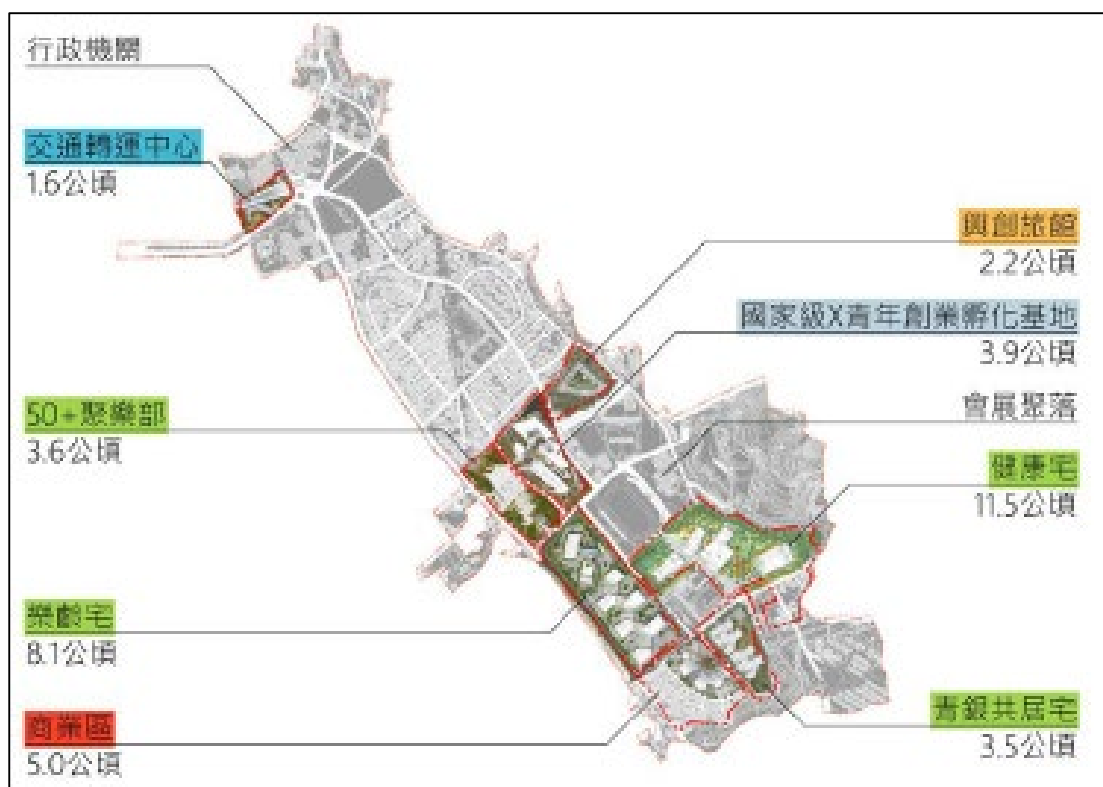


圖 3-10 「109 年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全區規劃配置圖

<sup>7</sup> 社團法人台灣生態城市暨國土規劃學會，2021，《109 年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國家發展委員會，pp159、p166。

## 第二節 自然環境與人文調查及分析

### 壹、自然及生態資源分析

#### 一、氣候

由於中興新村位於臺灣中部山麓區，氣候屬西部平原熱帶濕潤性氣候，年平均氣溫約攝氏 23 度。雨量隨季節而變化，平均年降雨量約為 2,100 公釐，多集中於 3 至 9 月間，其中夏季因颱風及雷雨影響，降雨量達高峰且較為潮濕，因此貓羅溪沿岸常有水患；而秋冬季則因雨量趨減而較易乾旱。

此外，中興新村位處侵臺颱風主要路徑地區，每年以 7 至 9 月最盛。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之颱風侵臺路徑分類，計分為 10 類（詳上圖），侵臺颱風類型中以第 3 及 9 類路徑之颱風對本區威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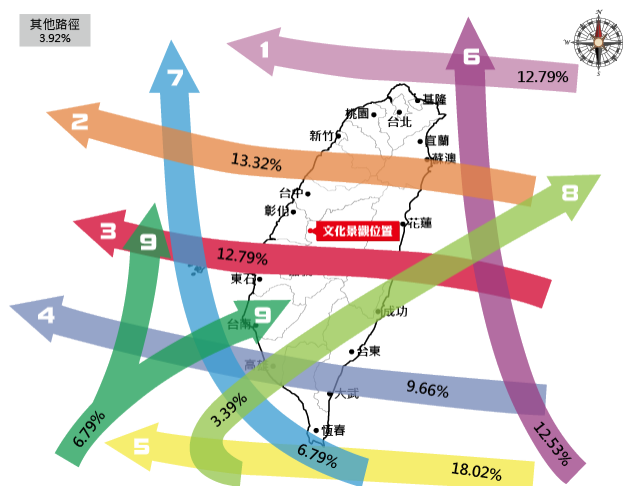


圖 3-11 侵臺颱風路徑分類圖（1911 至 2019 年）

#### 二、地形地勢

南投市之地形分別為八卦台地、南投平原、南投丘陵三種，其中興新村位於貓羅溪沖積而成的南投平原，屬臺中盆地南段，由貓羅溪沖積而成，貓羅溪由中寮鄉西流入南投市，橫貫南北後在碧山巖前入彰化縣境，長約 8 公里，南投丘陵屬西部斷層山地，地形大致呈南北走向。計畫範圍之東面及東北面倚大虎山，高度約 325 公尺，其餘地勢平緩且排水良好，標高約介於在 80 公尺至 280 公尺之間，整體地勢呈現東高西低，傾斜度為 15 至 25 度，東西寬約 1.7 公里，南北長約 4.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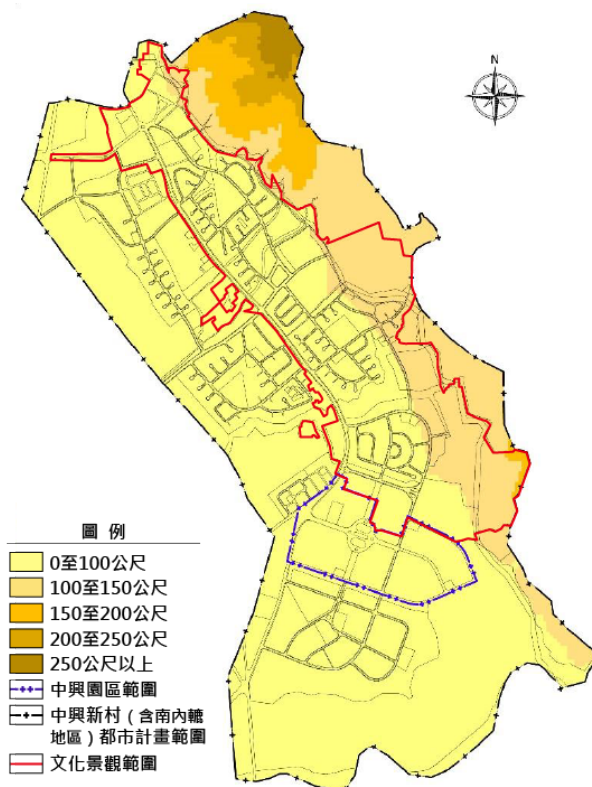


圖 3-12 高度分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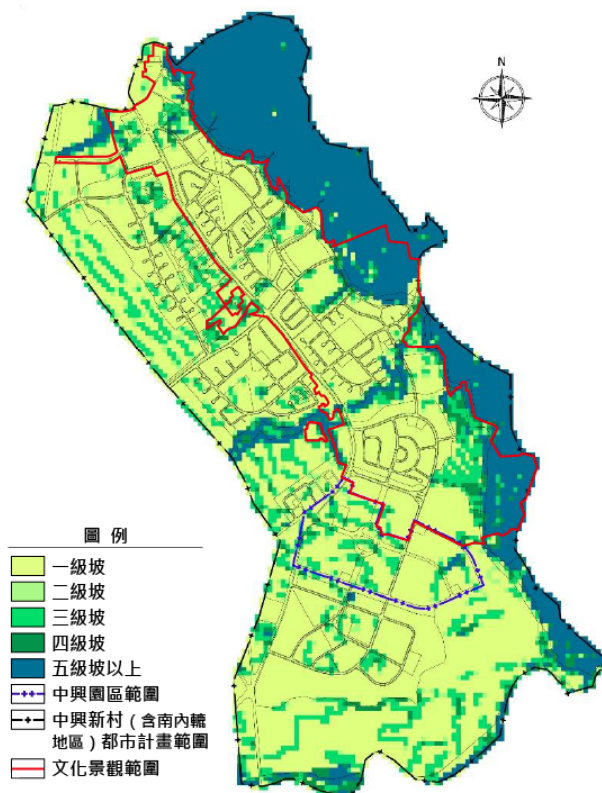


圖 3-13 坡度分析示意圖

### 三、地質土壤

中興新村緊鄰屬於岩石系統的南投丘陵，西側由車籠埔斷層貫穿，地質大致以斷層兩側區分：西側為全新世沖積層，由礫石、沙、黏土組成；東側為更新世卓蘭層，由砂岩、泥岩、砂頁岩薄互層組成；東北側鄰近草屯地區則有少部分更新世八卦山層，由紅土、紅壤化之礫石及砂組成。

文化景觀範圍位於南投平原地帶，屬於全新世沖積層，而南內轆地區地下水位高，約在地表下 1-3 公尺間，土壤承载力差，且車籠埔斷層貫穿計畫區東側，故規劃時宜以中低強度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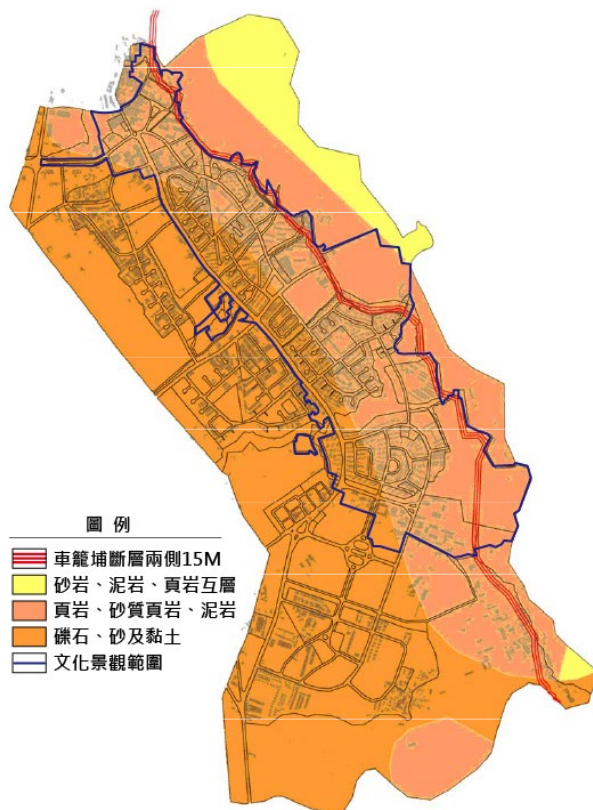


圖 3-14 地質分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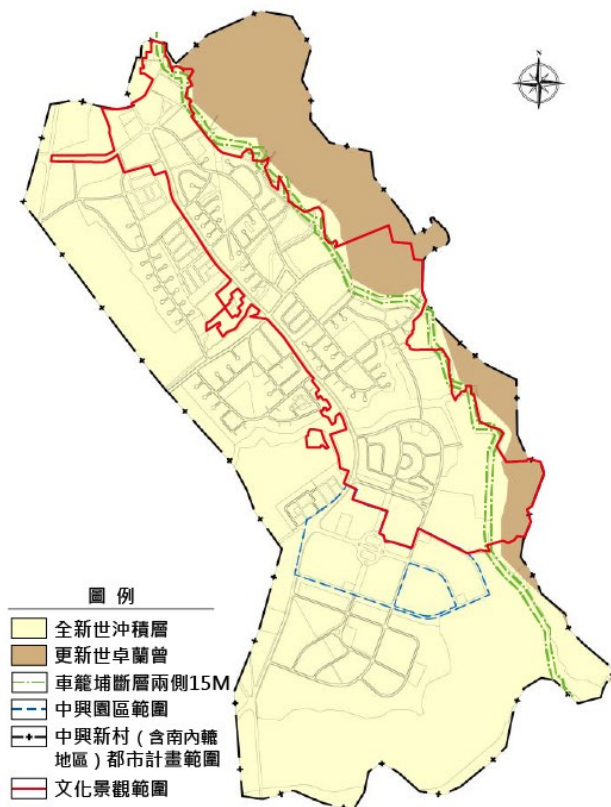


圖 3-15 土壤分析示意圖

#### 四、水文

中興新村主要為大肚溪水系，區域內主要河川包括隘寮溪、貓羅溪，最終均注入大肚溪。則南側的樟平溪為最鄰近之主要河川，在都市計畫區內除匯集山區散流之排水溝外，還有內轆溪及西側的農業灌溉渠道，雖地勢平緩，但因虎山地勢高而呈現東高西低，易造成暴雨逕流，使河水位差異較大。

中興新村雨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流制，污水下水道分為中正及內轆污水分區，原高等研究園區及中興園區之污水納入中正及內轆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排入貓羅溪。

另中興新村有一條成源圳流域（又稱南投水圳），於清朝乾隆年間時期建置，為灌溉內轆、營盤口地區農田而開設，經九二一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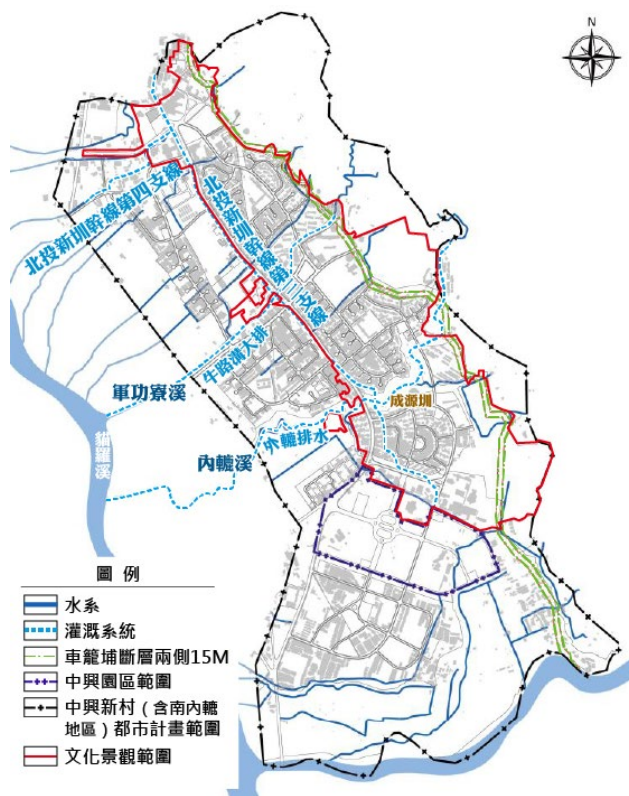


圖 3-16 水系分析示意圖

劫後，重整水圳並為配合發展南投觀光特別規劃此罕見的「三用水橋」，兩邊是行人及自行車道而中間是水圳（供應農田灌溉之用），詳圖 2-9。

### 五、環境敏感帶

區域西側沖積層部分，屬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因地下水及地面水充沛，亦為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1 至 3 公尺內，導致承载力較差，其中光榮國小（文小 2）及中興高中（文高 1）南側周邊為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地區；長期而言，建物較易沈陷，且地震時較易發生土壤液化，所以未來整體規劃時應謹慎考慮，以減少沈陷量或不均勻沈陷，詳左圖。

又區域東側為山坡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將南投市公告為活動斷層、將南投市公告為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山崩潛感程度而言，皆屬中高潛感區及高潛感區；而車籠埔斷層貫穿，係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內政部民國 89 年 5 月 18 日臺八九內營字第 8983424 號函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車籠埔斷層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私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制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由上述得知，禁限建範圍大致沿著虎山山腳環山路一帶，其劃設應依據各斷層的不同特性而定，而特性的判斷則需由地質學家鑽探研究及各部門專家學者共同研討而得，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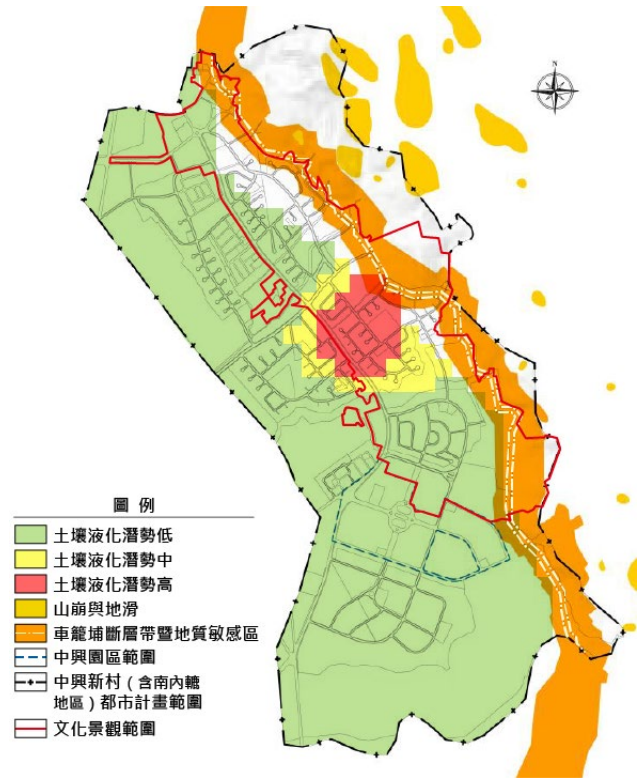


圖 3-17 地質敏感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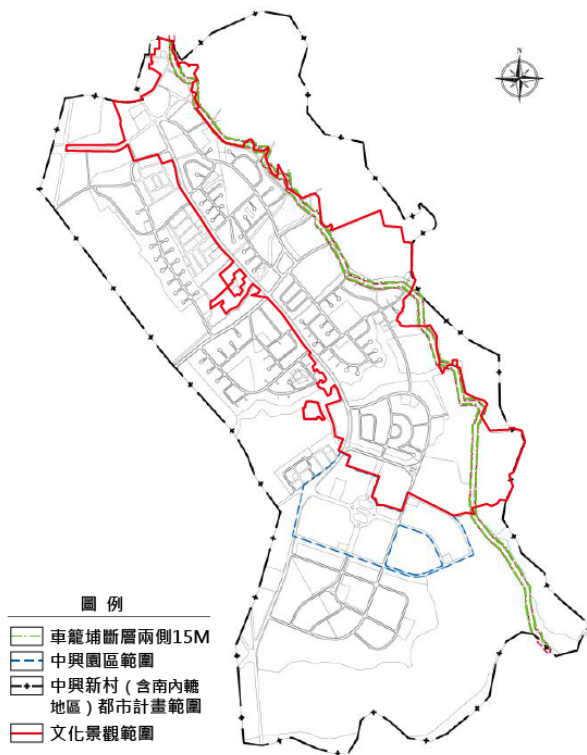


圖 3-18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示意圖

### 六、綠帶及植栽資源

區域東側與東北側倚鄰虎山山麓，規劃時以虎山為屏障順應虎山山勢興建房舍，建築物主要集中於坡度較低緩之山腳區，呈現南北開展的長向配置，其中河溝多以東西流向貫穿建築群落，形成中興新村的自然地理景緻。又因區域以花園城市為理念規劃，該理念重視每人享有的綠地空間比例，並著重於公園、綠地與行道樹植栽等綠帶環境塑造，早期大量綠化後奠定其生態景觀之基底，內轆排水區亦形成豐富之生態景觀。本計畫區內主要植被類型可分三種，分別為公園綠地、行道樹及內轆溪行水區之草生荒地，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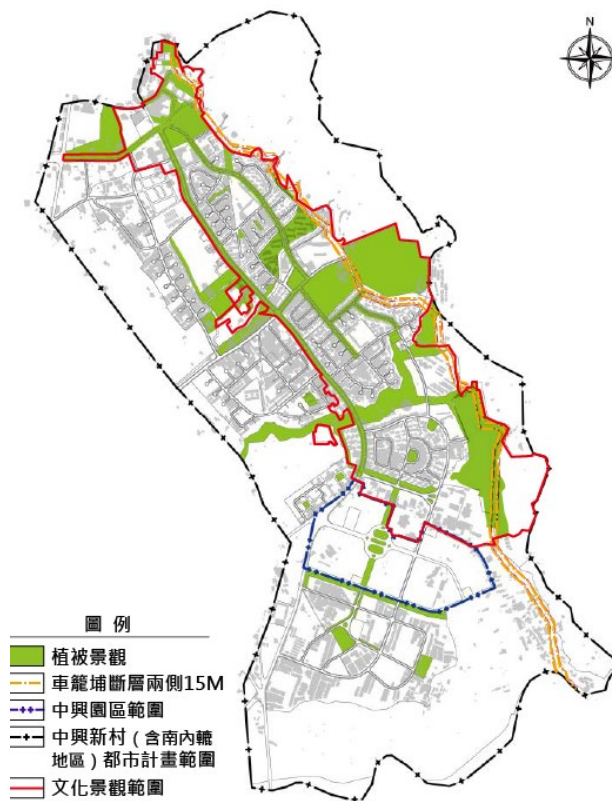


圖 3-19 地質敏感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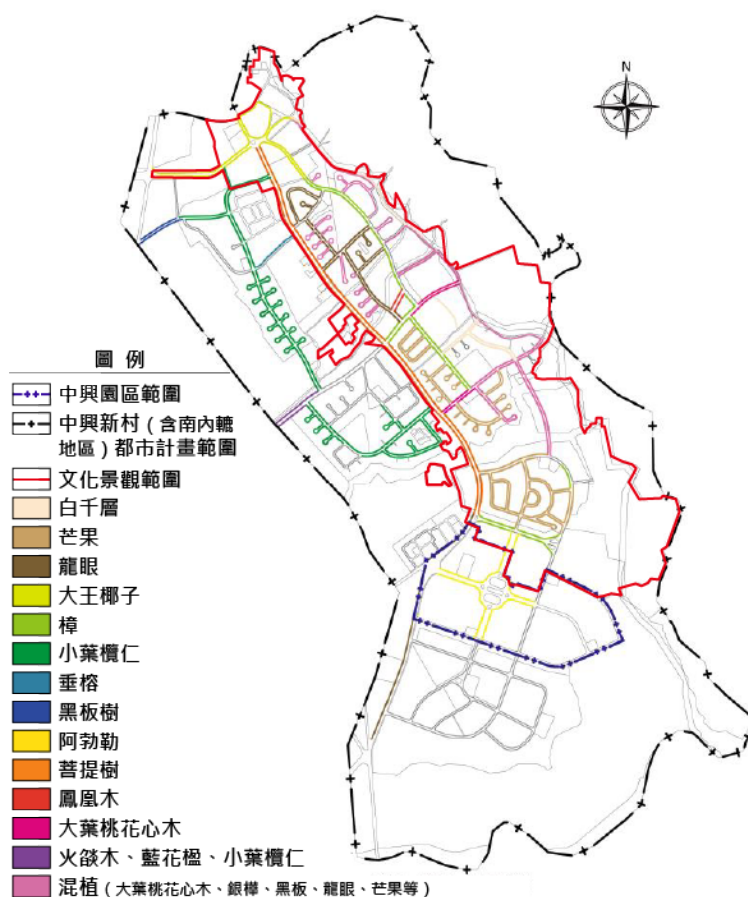


圖 3-20 行道樹分布示意圖

## 貳、人文及社經資源分析

### 一、社會經濟活動

#### (一) 南投縣各地方產業部份

南投縣身居台灣中樞，遠離主要交通路線，二、三級產業投資相對不足，工商業就業機會有限，致使其就業人口以農業為主。

若就縣內十三鄉鎮而言，除南投市、埔里鎮的農業人口比例不及 30% 以外，其餘各鄉鎮的農業人口比例皆在 30% 以上，中寮、鹿谷、仁愛、信義等鄉鎮，甚至高達 70% 以上。以農業為主的南投縣，各鄉鎮皆有聞名農產品，如南投市、名間鄉的茶葉與鳳梨、草屯鎮的稻米、埔里鎮的筴白筍、魚池鄉的蔬菜、國姓鄉的檳榔、中寮鄉的香蕉與柑橘、信義鄉的梅子、仁愛鄉的高冷蔬菜等。

三級產業方面，主要以南投市工業以綜合性工業、農業、林業製造、加工外銷為主，工廠大都分佈本市南崗工業區（餘零星工廠分佈南投市各里），區內廠商約計 450 家、其性質分為基本金屬、機械零件、運輸工具、電工器材、化學材料、紙具品、紡織品、食品、木藤製品、化學製品、鞋業、非金屬礦業製品及其他等業別，目前開工廠達 90% 以上。

## (二) 中興新村產業轉變

在省政府尚未遷入中興新村之前，中興新村的土地使用狀況完全是農耕為主，農地當中有九成為旱田，而只有少數農舍散布其中。在省政府疏遷至中興新村初期所拍攝的照片當中，還是可以清楚見到附近土地的使用狀況，依然是以農業為主。而中興新村因省政業務持續擴展，因各單位任職人數也持續增加，相對因應下，中興新村的各項民生物資買賣行為也越加興盛。商業性產業日益興盛起來。

在臺灣省政府業務精簡及轉移之後，中興新村原本眾多的公務人員及其眷屬，開始外移，這也就造成中興新村內部商業行為的轉移。再加上原本中興新村本身環境與景觀都相當優美的緣故，外來的觀光客以及行為，改變城市以服務外地遊客的生活服務業為主的取向。

## (三) 中興新村地方消費型態分析

中興新村全區共有三個市場，位於光華里的市場稱為第一市場，位於光榮里的市場稱為第三市場，光明里的市場則為光明市場，分為有攤架的固定攤位與臨時攤位兩部分，主要多是販賣村民每天生活所需的魚肉、蔬菜、水果等民生必需品，由固定攤位提供，其它日用品或衣物可在露天攤位上找，大多只有上午半天的”早市”為此區的市場特徵，店鋪皆為國有財產局之建物，租給商家使用，每一間僅5至6坪，最大不過22坪，販售的物品及提供的服務以餐飲業最多，價位皆為平價消費，此外，三個里的市場以光明市場的商機較差，第三市場最為熱鬧，假日並有許多觀光客的消費族群，第一市場則到例假日顧客反而減少，這和市場所在位址之區位及交通有著顯著之關係。

除了上述三個市場外，在舊中興商場位置上的商場，則是目前中興新村內商業行為最為密集的場所，現有多家飲食及著名的小吃店，如老夫子牛肉麵店、王冠酸梅湯等。位置上緊鄰光華公園及中興分局，省政圖書館及中興會堂也距離不超過100公尺，不僅有午、晚的外食人口，中興高中的學生以及假日的外來人口，都是此商場的重要消費者。位於商場中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及便利商店，更為此一地區提供消費更多元的選擇。

## 二、交通系統

南投市都市型態為典型之核心型，故道路網呈內有環道、外有輻射相接之形狀，在本計畫區市中心部份之市街為棋盤式之形態，其南投市交通系統區分為軌道運輸系統、公路運輸系統分述如下：

### (一) 軌道運輸系統

1. 臺鐵：無支線連接至中興新村，需自草屯鎮、南投市搭乘客運，並至臺中、彰化或員林地區之台鐵轉乘，車程約 20 至 30 分鐘。
2. 高鐵：中興新村至台中高鐵站僅能透過公路運輸系統連接，由台 74 線中彰快速道路轉國道三號，再由南投交流道進入。
3. 臺中捷運系統：包含紅線、藍線、橘線、紫線、棕線、黃線與綠線等路線，其中綠線（又名臺中機場捷運）目前初步路網有向南投延伸，為民主議政園區-南投縣政府。

### (二) 公路運輸系統

#### 1. 臺中都會區交通系統：

- (1) 與臺灣北、東、南三大區之聯繫：中興新村串連臺灣南、北的區域性交通網絡，透過穿越中興新村的臺 14 乙省道，行經中興新村交流道進國道 3 號串聯全省西部走廊。
- (2) 與臺中地區之聯繫：可由國 3、台 63、台 3 進入。
- (3) 與彰化地區的聯繫：可由台 76、台 14、縣 148 進入。
- (4) 與南投、名間地區之聯繫：可由國 3 往南通往名間以外，地區性道路則為台 14 乙、台 3 進南投市與名間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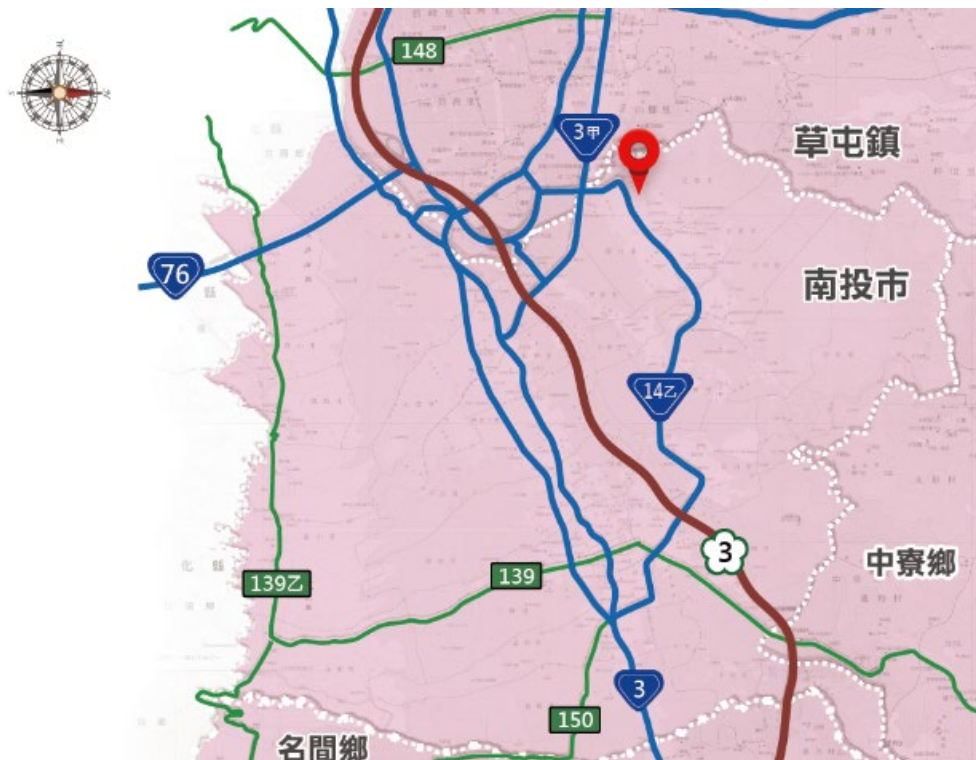


圖 3-21 南投市交通網絡

2. 聯繫鄰近各鄉鎮：

- (1) 省府路（台 14 乙）：為目前進出中興新村之主要道路，在藉由台 3 往北至草屯，往南至南投市中心。
- (2) 虎山路：為中興新村北側與草屯鎮聯絡之主要道路，沿線地方性商業活動頻繁
- (3) 中興路：位於計畫區南側與南投市中心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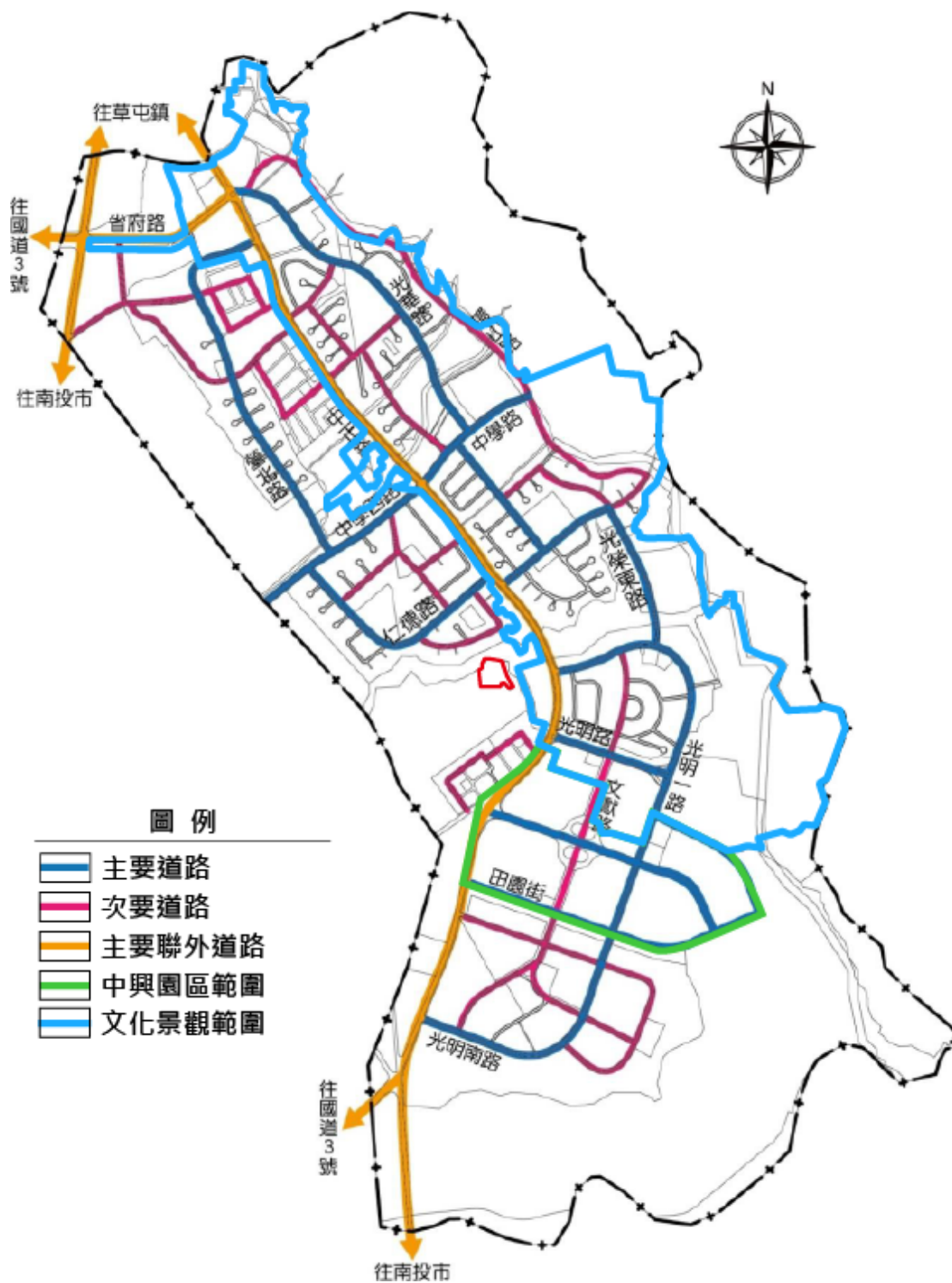


圖 3-22 中興新村交通網絡

### 第三節 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現況

#### 壹、土地權屬

依據《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載明，其文化景觀範圍內大多為國有土地、部分縣有與市有土地，但不包含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從下圖所示，得知本計畫之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全區皆屬公有土地。另外，再根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公告之府授文資第 1000756340 號函文附件之清冊，大部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其餘則由各使用機關管理。

表 3-8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比例 (%)
公有	國有土地	305.73	43.1
	縣有土地	18.15	2.56
	市有土地	28.51	4.02
	小計	352.39	49.68
私有	公私共有	1.39	0.2
	私有土地	355.61	50.12
	小計	357	50.32
總計		709.3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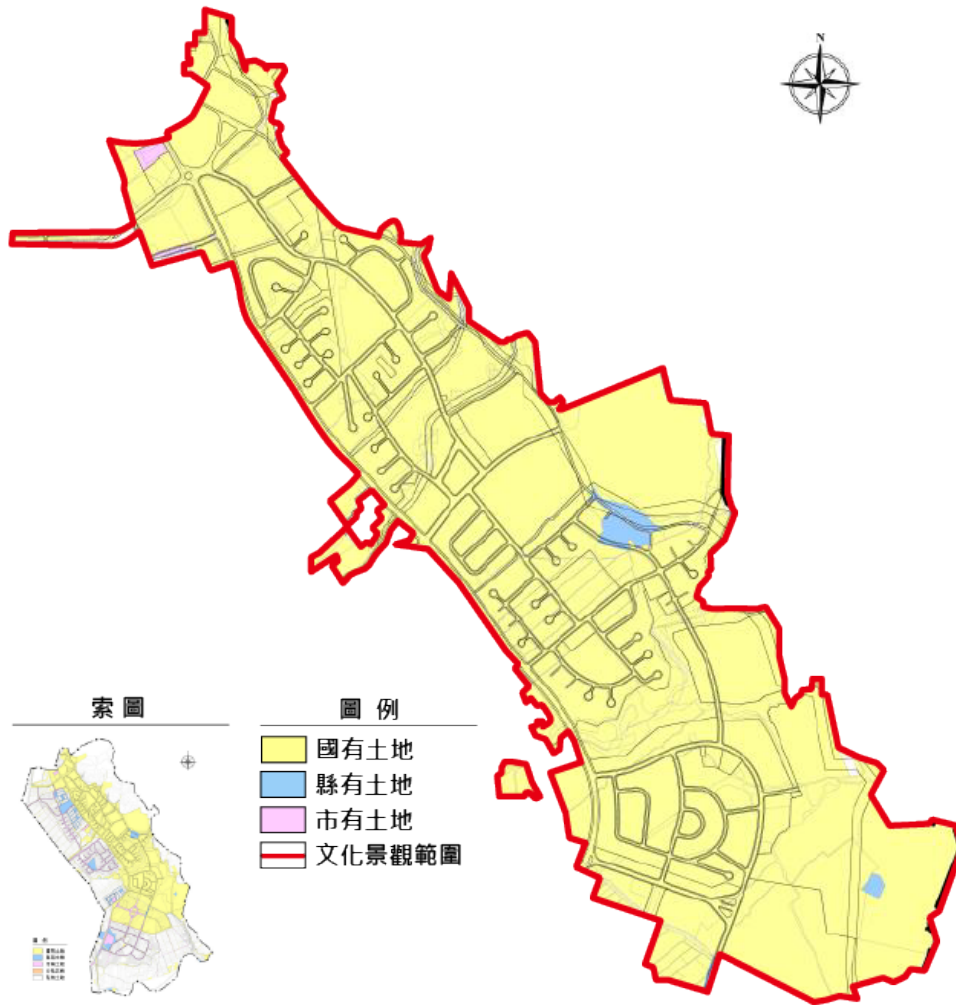


圖 3-23 土地權屬分布圖

(資料來源：110 年 2 月 5 日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貳、土地使用現況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位南投市北側，其範圍東以大虎山脊至觀音山腳為界，南以軍功寮溪為界，西側大致以臺 14 乙線中興路西側約 500 公尺為範圍，分別與營盤口、台 3 號甲線以西附近及內轆為界，北以草屯都市計畫為界，而本計畫文化景觀範圍則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共劃設住宅區（含特別管制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含特別管制區）、郵政事業專用區、保護區（含特別管制區）、行水區（含特別管制區）等 6 種土地使用分區，而特別管制區則是位於車籠埔斷層線中心兩側 15 公尺範圍內共 4 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斷層特別管制區」；而公共設施用地有機關用地（含特別管制區）、學校用地（含特別管制區）、醫院用地（含特別管制區）、公園用地（含特別管制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含特別管制區）、綠地用地（含特別管制區）、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含特別管制區）等 15 種公共設施用地，而特別管制區則是位於車籠埔斷層線中心兩側 15 公尺範圍內共 7 種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斷層特別管制區」。

表 3-9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72.69	24.34	39.80
	第二種住宅區	1.74	0.25	0.40
	商業區	3.87	0.55	0.89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21.94	3.09	5.06
	園區事業專用區	24.61	3.47	5.67
	園區服務區	0.8	0.11	0.18
	郵政專用區	0.06	0.01	0.01
	電力事業專用區	4.5	0.63	1.04
	宗教專用區	0.45	0.06	0.10
	農業區	159.52	22.49	
	保護區	98.69	13.91	
	行水區	3.1	0.44	
	河川區	8.47	1.19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2.84	0.40	0.65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特別管制區）	2.56	0.36	0.59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2.53	0.36	--
	保護區（特別管制區）	2.91	0.41	--
	行水區（特別管制區）	0.29	0.04	--
	河川區（特別管制區）	0.05	0.01	--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 (%)	
小計		511.62	72.12	54.41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1.17	1.57	2.57	
	國中用地	7.54	1.06	1.74	
	高中用地	3.38	0.48	0.78	
	特殊教育用地	1.96	0.28	0.45	
機關用地		35.58	5.02	8.20	
醫院用地		0.89	0.13	0.21	
公園用地		26.37	3.72	6.0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3.54	1.91	3.12	
綠地用地		17.89	2.52	4.12	
體育場用地		0.28	0.04	0.06	
廣場用地		0.5	0.07	0.12	
零售市場用地		2.26	0.32	0.52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28	0.04	0.06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1.42	0.20	0.33
	車站用地		0.76	0.11	0.18
	污水處理廠用地		4.1	0.58	0.95
	變電所用地		0.35	0.05	0.08
	殯葬設施用地		2.41	0.34	0.56
	溝渠用地		0.01	0.00	0.00
	園道用地		3.21	0.04	0.06
	道路用地		60.1	0.45	0.74
	溝渠用地兼做道路使用		0.28	8.47	13.85
	學校用地(特別管制區)		0.42	0.06	0.10
	機關用地(特別管制區)		0.92	0.13	0.21
	醫院用地(特別管制區)		0.48	0.07	0.11
	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		0.37	0.05	0.0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特別管制區)		0.3	0.04	0.07
	綠地(特別管制區)		0.03	0.00	0.01
	殯葬設施用地(特別管制區)		0.15	0.02	0.03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83	0.12	0.19
	小計		<b>197.78</b>	<b>27.88</b>	<b>45.59</b>
	<b>都市發展用地</b>		<b>433.84</b>	<b>61.16</b>	<b>100</b>
	<b>計畫總面積</b>		<b>709.40</b>	<b>100</b>	<b>--</b>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保護區(特別管制區)、行水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特別管制區)等面積。

3.資料來源：110年2月5日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4.關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位於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用此內容探討區域內所屬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項目，其面積的部分將無法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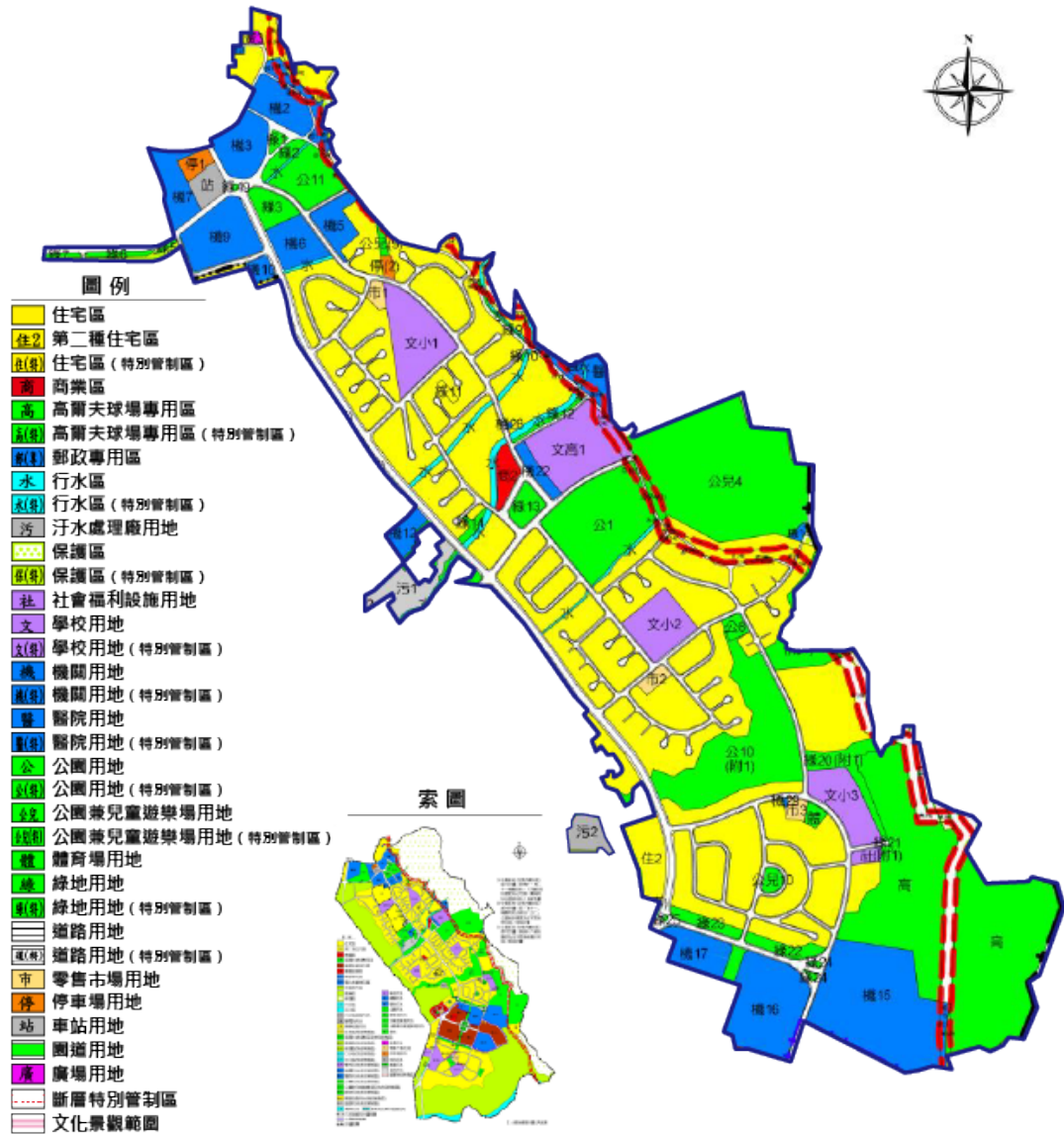


圖 3- 2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第四節 相關計畫與法令研析

### 壹、上位計畫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擬定過程中，將依各參考計畫之內容概述進行梳理，並整合以作為未來檢討計畫之參酌：

表 3-10 參考計畫內容概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檢討及說明
1	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	<p>縣綜合發展計畫為縣治區域內之短、中、長期發展的具備指導綱要計畫，有了完善的計畫，整個縣（市）才能夠有效率、有秩序地發展。因此，於民國 75 年全國行政會議決定，由內政部會同省政府積極協助縣市擬定綜合發展計畫，故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於九十年度擬定，其目標則可歸為如次八點：</p> <p>（一）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城鄉計畫法的研定，將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形塑為國土與城鄉計畫新體制的先驅性計畫。</p> <p>（二）透過科學化的規劃分析程式及適當的大眾參與方式，釐定南投縣未來十二年整體發展的藍圖，以促進該縣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加速全縣經濟的健全發展，改善縣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其公共福利。</p> <p>（三）配合提高縣政實施成效需要，建立縣政施政實質計畫體制，以面的規劃替代點的規劃方式，並將消極性管制計畫轉變為積極性開發建設計畫，進而策定一較長期性、綜合性發展計畫來引導全縣之縣政建設。</p> <p>（四）通盤檢討近年來各層級政府機關所擬訂之有關南投縣各項發展之計畫，並從全縣整體發展之觀點，提供整合性之發展意見。</p> <p>（五）藉助不斷地溝通與協調方式，將地方發展需要，以詳密嚴謹的計畫形式，反應到上級相關單位中，爭取上級政府機關適當的發展協助，以進一步落實綜合發展計畫，並加速地方健全地發展。</p> <p>（六）根據南投縣綜合發展構想與各鄉鎮市特性，結合各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分別研擬南投縣各鄉鎮市建設發展綱要計畫，協調各鄉鎮市發展步調與工作。</p>	<p>係在「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之下，因實施要點與「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由內政部函頒停止適用，且將發展總量、符合區域計畫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共同討論與分析，故可刪除。</p>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檢討及說明
		<p>(七) 特別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國家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擬定，研提南投縣重大建設發展計畫，以重點突破方式，加速南投縣生活環境全面改造工作，並發揮帶動成長之效果。</p> <p>(八) 配合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原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現已改制併入內政部營建署，以往通案辦理資訊系統研發之成果，進一步擴大建構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之內容，俾便發揮資訊系統之預期效益，提昇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劃與管理成效。</p>	
2	南投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p>南投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為縣治區域內具備風貌營造之短、中、長期發展指導綱要計畫，此計畫即為指導新風貌促進與永續發展。因此，南投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是補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成效未盡完善之部分，以達成國土綜合開發之目標，企圖建立國土與城鄉計畫的新體制，故南投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在縣市層次上，對全縣的土地進行整合性規劃，未來可預見南投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將成為全縣鄉村風貌發展之主要指導及依據。</p>	<p>原計畫探討南投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中，將作為設施型擴增鄉村區設施型區域，研擬開發計畫之空間規劃指導原則，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共同討論與分析，故可刪除。</p>
3	南投縣國土計畫	<p>由於原計畫擬定時南投縣國土計畫尚未研議，因此本計畫將針對最新擬定之草案，進行目標概述如下：</p> <p>(一) 引導空間有序開發建設。</p> <p>(二) 透過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落實永續發展與避免蔓延。</p> <p>(三) 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管理，以國土格局治理降低災害衝擊。</p> <p>(四) 與上位計畫規劃體系銜接，落實地方自治與計畫管制。</p>	<p>南投縣國土計畫之內容針對已針對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南投縣鄉村風貌綱要計畫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產業引進計畫等相關計畫進行分析與研究，故應新增。</p>

- 綜論：南投縣國土計畫已有彙整分析其各相關計畫之擬定原則與土地規劃發展，如：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及新增的產業、住商城鄉發展區域等土地重疊區域的劃分與釐清，故應檢視並彙整其南投縣地區發展之指標原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土地使用模式，將刪除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與南投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並增列「南投縣國土計畫」。

## 貳、相關計畫

相關計畫主要是針對中興新村所處之都市計畫區、其具備的文化資產保存與價值、整體開發發展等方向進行彙整說明，以下針對原計畫所提之相關計畫提出初步因應檢討及說明。

表 3-11 相關計畫內容概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項次	相關計畫名稱	與原計畫相關之內容	檢討及說明
1	台中都會區綜合運輸規劃	原計畫主要分析中部地區中、長期社經發展與土地使用變化，以探討未來運輸需求之成長與型態，並發掘現有交通運輸設施之瓶頸與缺失，研擬短期改善方案，規劃都會區中、長程整體之運輸系統發展架構，包括高速鐵路烏日站、中興機場、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草屯—漢寶線）、中投快速道路、生活圈快速道路、中部第二高速公路等道路建設與大眾運輸系統。	應檢核相關計畫最新發展進度或變更與否，並進行調整勘誤。
2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原計畫透過此計畫探討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土地定著物之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使用分類。	應檢核相關計畫最新發展進度或變更與否，並進行調整勘誤。
3	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	原計畫透過綜合此計畫各章節之分別述明，建構出文化資產保存評估與建議，找出中興新村隱含之文化意涵，確立了中興新村文化資產價值認定，成為中興新村文化資產指認依據，最後再確認出中興新村文化資產保存原則與相關規範。	應檢核相關計畫最新發展進度或變更與否，並進行調整勘誤。
4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雙贏策略	原計畫針對此計畫規劃內容，彙整出保存中興新村空間紋理為高等研究園區規劃之基本理念、園區管理單位須重視文化資產保存之可執行性與財務永續性、高等研究園區與文建會委辦之文資調查計畫的保存核心精神相同、高等研究園區與文建會委辦計畫的鄰里單元保存範圍及強度仍具差異性、文化資產指定及都市計畫管控並用，以達中興新村保存開發之平衡與雙贏等 5 大項目。	應檢核相關計畫最新發展進度或變更與否，並進行調整勘誤。

### 一、重大建設計畫

原計畫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交通建設等類別進行彙整及建議，以下針對原計畫所提之內容提出初步因應檢討及說明。

表 3-12 重大建設計畫內容概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項次	計畫類型	與原計畫相關之計畫名稱	檢討及說明
1	城鄉發展計畫	台中都會區實質規劃	本類型與中興新村所座落之南投縣整體區域性發展有關，應針對其關鍵字，如都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休閒農業等，檢核其發展狀況，並提出與本計畫未來發展之關聯性。
2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3		兩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4	產業發展計畫	工業區更新計畫	
5		發展精緻與休閒農業	
6	交通建設計畫	國道 6 號闢建工程	本類型與中興新村觀光發展及鄰近區域之交通連結有關，應檢核其發展狀況，並提出與本計畫未來發展之關聯性。
7		二高南投簡易交流道增設案	
8		中興新村 Long Stay	
9		日月潭國際觀光旅館 BOT 計畫案	
10	觀光遊憩計畫	日月潭伊達邵觀光文化園區 BOT 規劃案	
11		建構日月潭纜車系統	
12		南投縣仁愛鄉高山地區纜車系統發展計畫可行性評估	

### 二、中興新村歷年相關規劃與研究成果

中興新村自民國 92 年起已有多次整體發展之規劃與研究，而民國 107 年起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為管理單位，原規劃之高等研究園區已透過變更都市計畫縮小範圍，並改名為中興園區，以下針對原計畫所提之歷年相關規劃與研究提出初步因應檢討及說明。

表 3-13 中興新村歷年相關規劃與研究成果概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與原計畫相關之內容	檢討及說明
1	中興新村公有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	整體策略分為生態社區(花園住宅、養生會館、渡假社區)、休閒遊憩區(遊憩購物、媒體藝術、台灣文史)、知識產業園區(技術研發、基礎科學、生物科技)及行政研究(行政中心、學術中心、技藝學習)等 4 大分區。	維持原議。
2	中興新村公有土地引入產業開發相關法令機制之檢討	※調整現行重建災區法令機制，以因應中興新村公有土地引進產業之需。 ※從法令管理機制尋求中興新村空間發展重建之契機。 ※訂定災區重建及引入產業專專用條款，加速災區重建業務之施行。 ※以法令規定中興新村公有土地引進之產業	維持原議。

項次	計畫名稱	與原計畫相關之內容	檢討及說明
		類別。 ※另訂獎勵中興新村引進產業適用之專章、規則，以提高廠商進駐之興趣。	
3	中興新村整體發展之綜合性對策研究	※健全基礎建設及路網結構、擴寬主要道路，將公有土地之開放空間、建物狀況良好之宿舍、虎頭山與南內轆機關用地集中保留。 ※私有地之住宅區、農業區以不變更為原則。 ※以公有土地為發展導向，引進知識產業、學術研究或人力培訓，並利用綠地；體育園區等多元活動之發展優勢。 ※考量商務與觀光需求，引進休閒渡假中心。 ※配合文獻會 3 大館與周邊鄰里住宅土地使用，作為藝術文化園區之用。	維持原議。
4	中興新村永續利用遠景規劃—再造台灣花園城市的春天	※定位以知識、休閒為發展主軸，展現環境資源特色，保存重要歷史文化、環境資源永續利用，配合國家需求與世界潮流。 ※空間發展構想以保存虎頭山與南內轆雙重新配置模式，規劃行政中心、會議中心、休閒中心、非政府組織（NGO）出租區、住宿出租區、知識產業園區、藝術文化園區、生物科技、大學遠距中心及安置住宅區。	維持原議。
5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構想	計畫引進行政園區、藝術文化園區、知識產業及生物科技研發園區、學術研究園區、大學園區、國際會議暨休閒中心及花園都市社區等。	維持原議。
6	中興新村整體再發展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之研究案	保留花園都市意象，引導空間轉型、促進結構再造、引進新興產業，並引入行政區及國際會議中心、生物科技研發園區、花園生態社區與藝術文化園區等都市活動。	維持原議。
7	中興新村未來整體規劃之研究	以「保存善用、擇地開發」為基礎，以節能、不破壞特殊風貌環境為發展方向，其發展定位係以轉型為會議中心及科技、藝文機能、發展國家級休閒服產業、藝術城鎮，並落實歷史文化。保存與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等方向為目標。	維持原議。
8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之開發計畫與都市設計案	擬定「強化國際競爭力的會議旅遊產業發展」、「凝聚地方創造力的藝術文化生態園區」及「遷出舊有行政機能，妥善照顧現有居民權益」等 3 大規劃發展指導原則。	維持原議。
9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構想方案(草案)	遵循「保存善用」，強化花園城市優勢，未來發展定位朝會展產業及策略研發產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產業等方向努力，規劃構想則以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會議旅遊產業、凝聚	維持原議。

項次	計畫名稱	與原計畫相關之內容	檢討及說明
		地方創造力的藝術文化生態園區及強化入意象公園等內容。	
10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	整體發展主軸在維持花園城市特色，提昇觀光價值前提下，劃分北、中、南等 3 大活動主題區，其規劃構想北區為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中區為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南區則為培訓研習會議園區，並兼顧各區之發展主題與活動之相互串連。	維持原議。
11	中興新村公有宿舍基礎資料建置	※將中區閒置公有宿舍區轉型為優質的渡假型生活園區，滿足觀光遊憩之住宿需求。 ※針對現有空置宿舍（461 戶）進行建築調查及未來修繕再利用費用評估與全部公有宿舍（2445 戶）之相關基礎工程圖說資料進行整理，並將既有相關資料彙整建立成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供未來查詢使用。另空置宿舍 461 戶，總樓地板面積 10,308 坪，預估修繕費約 3.27 億。	可參酌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所用。
12	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	該計畫對於中興新村之文化資產保存評估與建議，找出中興新村隱含之文化意涵，確立了中興新村文化資產價值認定，成為中興新村文化資產指認依據，最後確認出中興新村文化資產保存原則與相關規範。	可參酌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所用。
13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全面調查報告	該調查係為辦理「高等研究園區實質計畫」，並且使該計畫案後續能順利推動與執行，故擬就園區範圍內之建物狀況調查。為辦理調查工作，將針對園區內之土地使用與建物/房舍現況做一詳實紀錄並造冊，以利後續透過以生態城市為基礎提出園區最佳空間紋理之物理環境建議，並供後續整體規劃作業之營運管理計畫中，建物保存活用之參考。	可參酌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所用。

- 綜論：原計畫自民國 104 年核定至今，已超過 5 年，期間已歷經文化資產法規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權責管理單位變更等過程，其所提之相關計畫應與現今中興新村實際狀況及未來發展需求不相符合，因此本計畫將針對原計畫所提之相關計畫、重大建設計畫及歷年相關規劃與研究計畫，配合後續檢討評估及修訂作業進行探討說明。

### 參、法令分析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擬定過程中，須以各類型之法令規範作為標準或參酌，以下就原計畫所提列研討論述，及整合可作為未來檢討計畫修訂參考之法令規章，分為主要法令及相關法令進行梳理及檢討。

#### 一、主要法令

表 3-14 主要法令影響論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項次	法令名稱	原計畫之影響論點	檢討及說明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7.27	本計畫經審查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範圍，未來應作為檢討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進行調整變更保存區或其他適宜分區作業，並依據本法規定探詢可出資贊助辦理保存之經費，提供可作為實質獎勵措施，降低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減少財政負擔。	1.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進行 <u>全文修正</u> 。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2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111.1.28	本計畫經審查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範圍，未來應作為檢討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進行調整變更保存區或其他適宜分區作業，並依據本法規定探詢可出資贊助辦理保存之經費，提供可作為實質獎勵措施，降低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減少財政負擔。	1.於 106 年進行 <u>全文修正</u> 、108 年及 111 年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3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106.7.27	本計畫內涵蓋省政府大樓古蹟一處，針對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落實管理維護工作。又第二十條規定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獎勵之。	1.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進行 <u>全文修正</u> 。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4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106.7.27	原名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本計畫登錄為文化景觀區域，而內部擁有 1 處古蹟及 11 處歷史建築，當都市計畫區內，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1.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進行 <u>名稱及全文修正</u> 。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項次	法令名稱	原計畫之影響論點	檢討及說明
5	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106.7.27	中興新村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登錄之文化景觀，有龐大的各式類型建築群，且有大部份仍做為機關或住宅使用中，皆涉及消防安全問題，建議配合本計畫範圍均依中央及地方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相關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法令辦理各項業務。	建議納入本計畫進行檢討與分析。
6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108.9.12	本計畫內涵蓋省政府大樓古蹟一處，在進行修復及再利用時，須依此辦法規定辦理外，另針對本計畫內涵蓋歷史建物十一處亦適用此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	建議納入本計畫進行檢討與分析。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109.3.18	中興新村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登錄之文化景觀，範圍內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等各式類型的建築，大部分屬於公有財產且作為機關或住宅使用中，為達到永續保存目的，應持續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建議各建築之管理單位可配合本條例之條件申請經費補助。	建議納入本計畫進行檢討與分析。

## 二、相關法令

表 3- 15 主要法令影響論述及檢討說明彙整表

項次	法令名稱	原計畫之影響論點	檢討及說明
1	都市計畫法 110.5.26	本計畫區劃訂為文化景觀保存使用，未來將依據都市計畫法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作為再利用與文化資產保存使用，進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配合現有文化景觀維護，依據現行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之住宅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應同時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法令規定，作為中興新村未來區域發展之法源依據。	1.於 109 至 110 年進行 <u>部分條文修正</u> 。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2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9.3.3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建築體，若符合此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將造成原有文化景觀項目之保存維護意旨消逝，故應保全其文化景觀之劃設區域為優先考量，應朝向具有文化保存及維護功能之適宜分區進行變更作業，以落實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永續經營發展。	1.於 105 年、107 年至 109 年進行 <u>條文增訂與部分條文修正</u> 。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3	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	本計畫中將有車籠埔斷層帶穿越中興新村，其中針對車籠埔斷層帶之法令規範，於車籠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將進行建築禁限建管制，	維持原議。



項次	法令名稱	原計畫之影響論點	檢討及說明
	91.6.10	禁止公有建築興建，私有建物將採特許興建自用住宅或農舍，但規定樓高不得超過二層，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為原則。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08.1.7	中興新村目前宿舍群大部分已繳回中科管理局，剩餘原住戶已剩少數，多數宿舍群為閒置空間，未來擬定區域再發展及活化再利用時，得依該法中指出文化創意事業經營與人才培訓除予鼓勵協助外，應可藉由現有公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文化創意工作者進駐出租，藉由群聚效益產生競合作用，強化文化創意人才深根，及閒置空間得以有效再利用。	1.於 108 年 1 月 7 日進行 <u>部分條文修正</u> 。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5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110.5.19	原名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未來活化再利用時，各類型創作、育成或推動文化藝術類別之工作者，提供可作為實質獎勵措施，降低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減少財政負擔，作為實質獎勵措施。	1.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進行 <u>名稱及全文修正</u> 。 2.條例修正不影響原計畫所提論點，建議維持原議。
6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111.2.8	本計畫經審查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範圍，範圍內大多為公有建築物，若興辦公共工程，符合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故於範圍內所設置之公共藝術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且公共藝術需保固年限至少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1.於 111 年 2 月 8 日進行 <u>全文修正</u> 。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7	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103.9.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符合上述之規定者，將各管理機關對樹木之栽植、修剪、移植及病蟲害等管理及技術上問題，應請本府農業處提供意見或予以協助，在農業處未表示意見前各管理機關不得先行處理，以落實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永續經營發展。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位於南投縣境內，應可配合地方相關法規之管理及技術辦理，但由於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建議應為由其指派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或邀請相關局處室予以協助，最終以其審議結論為主。
8	南投縣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自治條例 97.7.29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為龐大的建築群落，範圍內宿舍擁有 2542 戶，為臺灣省政府提供省府職員及其眷屬，辦公及住家合村之型態，當時建造的宿舍建築，省政府為精省前，省府組織擴編、龐大，許多宿舍已不符合當時居住需求，	維持原議。

項次	法令名稱	原計畫之影響論點	檢討及說明
		居民紛紛於宿舍前、後、側院進行增建。而今因精省後，許多宿舍早已人去樓空，留下許多當時所增建之結構體，未來進行宿舍違章的處理方式，將依照保存分類作為判斷依據。若需保留其違章結構體，將依南投縣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自治條例，替宿舍違章部分申請補辦建築執造。	
9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07.10.2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為龐大的建築群落，範圍內宿舍擁有 2542 戶，目前共有約 700 戶宿舍閒置，在未來建築保存維方式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原貌保存、第二類外觀保存部分可彈性使用及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參照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作為建築物的維護管理及修繕法規依據。	1.於 104 年進行 <u>全文修正</u> 、107 年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2.依據最新公布之法令條文，與原計畫初始所提列之論點，進行檢核及勘誤。
10	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00.10.28	中興新村擁有臺灣早期第一座兩污水分流排水系統，其排水系統歷經近 60 年歲月，設備早已遭受破損及毀壞，後續兩污水維護管理作業，依照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作為兩污水系統替換及修繕作業之法令依據。	維持原議。
11	南投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97.6.2	中興新村區域內共有四種道路結構，包含幹線、區內交通線、區內支線及便道，以四類道路結構構成花園城市之紋理脈絡，其道路皆種植許多林蔭大道，塑造花園城市之環境，此規則將作為交通系統保存維護分類操作事項依據。	維持原議。
12	南投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栽植保育辦法 97.4.29	中興新村的土地使用擁有相當高的公園綠地，根據公管處資料，民國 85 年統計中興新村綠地面積為 64 萬 8,000 平方公尺，民國 90 年現住人口為 21,000 人，平均每人享有 30.85 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中興新村植物資源豐富，也是公共開放空間內具備的重要元素之一，目前中興新村內主要植被類型可分為公園綠地、行道樹及內轆溪行水區之草生荒地三種，讓最初一片塵土飛揚的荒野貧地，成為現今的「花園」景觀，至今依然保留大量的綠地空間及林蔭大道，為保留具樹齡 30 年以上珍貴樹種，參照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及南投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栽植保育辦法，作為行道樹及公園綠地植栽樹木保存維護操作之依據。	維持原議。
13	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	中興新村以花園城市聞名，範圍內有多樣種類的樹木植栽，因此建議應共同配合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	建議納入本計畫進行檢討與分析。

項次	法令名稱	原計畫之影響論點	檢討及說明
	樹木認定標準 105.5.27	符合條例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以落實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永續經營發展。	
14	南投縣樹木栽植撫育管理辦法 105.4.26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符合上述之規定者，將各管理機關對樹木之樹種選擇、栽植技術、修剪作業、移植作業及砍除作業等管理及技術上問題，應請本府農業處提供意見或予以協助，在農業處未表示意見前各管理機關不得先行處理，以落實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永續經營發展。	建議納入本計畫進行檢討與分析。

➤ 綜論

- (一) 應針對所提列各法令檢核其內容、檢討意涵因應及對計畫影響；
- (二) 於計畫成果完成後，有所更新修訂再公告之法令，更進行檢核作業及內容應對上的勘誤；

## 第四章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基礎資料研析

### 第一節 都市空間構成與變遷

中興新村位於南投市境內的東北方，南投市地形由西而東分別為八卦台地、南投平原、南投丘陵三種。中興新村則座落於南投平原上，南投平原屬台中盆地南端邊緣地帶，由貓羅溪沖積而成，貓羅溪由中寮鄉溪流向南投市縱貫南北在碧山巖前入彰化縣境，長約 8 公里；中興新村東面及東北面有大虎山，高度約 325 公尺，地形大致為東高西低且地勢平坦，平均標高在 90 公尺至 280 公尺間，共計 706.78 公頃。

然而中興新村之市鎮規劃歷程乃為臺灣二次戰後，第一個自力以英國新市鎮概念所規劃而成，其規劃之兩大原則為：

一、「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

二、仿英國新市鎮開發的模式、花園都市的概念，用鄰里單元，在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做規劃建構。

整體而言，中興新村雖為疏遷而創建，造鎮則力求兼顧辦公廳、員工住宅、水電、交通、醫療、衛生、教育文化、康樂、綠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的配合以期創建具有良好工作環境和居住條件的行政聚落，也為台灣創建新市鎮樹立一個典範。

#### 壹、都市空間使用現況

自 104 年《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完成自今，已歷經 5 年以上，辦理達 3 次變更及 1 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部分分區及用地亦根據實際需求或規劃發展而更改用途。緣此，本章節將依據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之「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等都市計畫內容，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之都市空間使用現況進行以下論述。

##### 一、住宅使用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大都為住宅使用，就中正路以東（含光華、光榮、光明里）主要為公有眷舍之住宅區，屋齡均在 35 年以上，因其建築採低密度之住宅單元為主，並設有前庭後院，且第一、二鄰里採囊袋式結構，第三鄰里單元為馬蹄形、放射狀之空間結構。

##### 二、商業使用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商業區位於光華公園北側、中興分局對面的中興員工消費合作社，屬於國有土地，提供居民日常生活之餐飲消費。

### 三、行水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劃設之行水區，分別為營北排水系統及內轆排水系統。

### 四、高爾夫球專用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共劃設 1 處，面積（含斷層特別管制區）為 24.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約 3.45%，皆坐落於文化景觀區域內。

### 五、保護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位於東側山坡地，目前為農林使用，僅少部分作為住商使用。

### 六、郵政事業專用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共劃設 1 處郵政事業專用區，位於中正路西側，面積為 0.0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約 0.01%。

### 七、公共設施現況

#### （一）學校用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共劃設 4 所學校用地，國小用地由北至南分別為光華、光榮和光復國小，分別位在光華、光榮及光明之公有住宅區內，而高中用地為中興高中，則有部分校地位於車籠埔斷層特別管制區。

#### （二）醫院用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劃設 1 處，為署立南投醫院中興分院使用，其面積（含斷層特別管制區）合計為 1.3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約 0.2%。

#### （三）機關用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劃設 18 處，分別為具斷層特別管制區的保安大隊、內政部中辦、省府大樓、地方研習中心、文官培訓所，以及原人事行政總處（目前閒置）、經濟部中辦、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中華電信、臺灣銀行、農糧署、水保局、派出所、內政部中辦、警察通訊所、國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經濟部中辦檔案室、省政資料館、財政部國庫署、省府公管組、檔案中心、法務部廉政署、衛福部中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役政署、原民會中辦、主計總處中辦、光明派出所、圖書館、中興分局、郵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訓中心…等，大部分其中於省府路與光明路周邊，其面積（含斷層特別管制區）合計為 36.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約 5.15%。

#### （四）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廣場與園道用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由北至南，公園用地分別為九二一紀念公園、長青公園、中興內轆溪公園（具斷層特別管制區）、中興游泳池、中興體育館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分別為虎山公園（具斷層特別管制區）、光明公園等；綠地用地分別為中興圓環、光華公園；廣場則位於府西路眷村群周邊，現今為當地住戶之停車場使用；園道用地位於內政部役政署與衛生福利部中部辦公室之間。

#### (五) 零售市場用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由北至南，分別為市一（光華第一市場）、市二（中興第三市場）及市三（光明供應處）用地，其規劃是依鄰里單元各配置一處，皆位於公有住宅社區內，現況僅有市二用地的第三市場營運狀況較佳。

#### (六) 體育場用地

劃設 1 處，提供籃球場、網球場之使用，位於市三（光明供應處）用地旁，其面積為 0.2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約 0.04%。

#### (七) 污水處理廠用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由北至南，分別為中正路污水處理廠、內轆污水處理廠。

#### (八) 其他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共劃設 1 處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位於光復國小之南側，屬於國有土地，未來將成為中興新村高齡長照等社會福利機能；2 處停車場用地分別為中興立體停車場與光華路停車場、1 處車站用地為國光客運。

### 貳、都市空間營建時期

中興新村在民國 46 年正式誕生，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在民國 50 年才正式發佈實施。民國 53 年又發佈實施另一個中興新村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民國 73 年李登輝主席任內把前後兩個都市計畫合併成一個「中興新村(含南內轆)都市計畫」，民國 78 年邱創煥主席任內把公共設施保留地做專案通盤檢討，並予以核定。民國 81 年連戰主席任內由公管處編列預算，委請住都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並成立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指導委員會及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規劃小組負責推動，民國 84 年，宋楚瑜省長到任，發佈實施。

民國 85 年政府為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政府組織，以提升政府運作效能，提出修憲凍省，民國 86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屆國大第二次臨時會第三十三次大會三讀通過，條文第九條提及「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民國 86 年 7 月政府因應凍省政策提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民國 86 年 11 月精省專案小組會議提及中興新村為台灣省政府所在地，在國人心目中有實質和象徵性的意義，對於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現有房舍及設施，應保留給檢討後仍執行業務的省府機關使用，以促進地方持續繁榮和發展。

民國 88 年正式精省，而中興新村為台灣省政府所在地，精省後中興新村行政機能喪失加上遭逢九二一震災，區內公有地損毀之老舊廳舍及眷舍不擬原地重建，現以利用區內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的機會帶動中興新村發展。

然而，中興新村計畫區內現有建物多為住宅使用，建物型態主要為大樓型式及住宅型式，大樓型式建物多以辦公廳舍為主；住宅型式建物可概分為平房與樓房兩種類型。平房主要分布於光華里與光榮里，結構多為加強磚造的雙併或連棟類型，主要分佈於中正路、光華路、光榮北路及光榮西路等；樓房主要可分為二層、三層、四層及單身宿舍等幾種型式，光明里之職務宿舍多為二層樓房型式，上下層不同戶，且其出入口向亦不同側，通常為雙併或四戶、八戶連棟；另為單戶複層，五至十戶連棟。三層以上樓房多分布於光榮東路附近，單身宿舍主要以鄰近商業區的松園為主，其中前臺灣省政府所有之住宅土地（分佈在中正路以東地區，包括光榮、光華、光明三里），老舊而不敷使用。私有住宅區不屬於本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範圍內，故不納入調查。

因此經分析，區內現有主要建物分為三個時期建造，屋齡多數為 40 年以上，第一時期（民國 45~46 年，1956~1957 年）及第二時期（民國 47~51 年，1958~1962 年）交錯分布在第一與第二鄰里單元，而第三時期（民國 52~60 年，1963~1971 年）所興建的建物則集中於第三鄰里單元。

民國 60 年代（1971 年）之後，位於光明里第二行政區當時只有三棟省府辦公廳位於第二行政辦公區，分別為兵役處、人事處（第二辦公廳）與從霧峰遷回衛生處，此外另有一棟光明派出所亦設於此處。而後陸續有省政府相關行政機關持續遷移，第二行政辦公區最主要的行政機關是位於光明路底的台灣省訓練團，1965 年省訓團由臺北大直搬遷至中興新村之後，內轆第二行政辦公區的規模才略為成形，勉強可與第一行政辦公區相比，共同促成雙行政核心城鎮結構的成形。在省訓團內的諸多建築物中，而其最主要的建築即是座落於道路軸線端點位置的中正堂（大禮堂），而中正堂兩側的其他建築物也都依循光明路的向性配置，並且都是以數棟建築物共同圍塑出矩形中庭綠地的組成模式，而這些中庭空間也成為省訓團區空間組成的主要特徵，除了中正堂是正向面對道路背向座倚山勢之外，其他的建築群都是自成小區、入口朝中庭的方向來組成，形成內聚性較強的格局。

然而 1990 年代以前，基地最後側八層樓高的文教大樓尚未興建之前，省訓團內的建築物全是一至二層樓高的低矮建築，後方的山麓景色成為區內建築物的視覺背景，擁有極佳的景觀特色。

至今光明里第二行政區已陸續遷入相關行政機關辦公，相關單位已有「臺灣省訓團」、「臺灣省文獻會」、「史蹟源流館」、「民俗文物館」、「政風處」、「兵役處」、「衛生處」、「原住民委員會」、「電子資訊中心」、「光明派出所」、「文化處」、「選舉委員會」、「汽訓中心」及「中興農業廣播電台（原農民電台）」等，設置於中興新村光明里第二行政區辦公，綜合來看兩個行政辦公區的組成形態，以省府各

廳處辦公廳舍為主的第二行政區，建築群所顯現的特徵是南北向的配置形態，以省府大樓為最首的幾個辦公區塊的建築物，其正向皆是共同面對入口圓環旁的綠地空間（親情公園），形成正向對外、正式性的辦公區門面。而以省訓團為主的第二行政區，所有的建築物都是依循著光明路的方向性來規劃。

另外在環山路山坡上，設置了虎山藝術館，對中興新村而言是個意義重大的藝術重地，常舉辦動靜交織的活動，有時候是藉由文字與畫來陶冶人心的展覽，有時候是聚集人們歡樂的表演，虎山藝術館沿路有一條南投縣文學步道入口，是個休閒運動的好地方，能夠眺望中興新村的美景。

虎山藝術館以虎山農場為基地，讓藝術家有大舞台可盡情揮灑，及結了眾多藝術家的創作，從入口處的竹架和石頭雕塑品開始，如同進入了一處藝術殿堂，處處可見藝術之美。虎山藝術館內平日展出許多知名藝術家作品供人參觀，園區內的露天舞台則不時邀請藝術團體在此演出，利用各種文化與美學陶冶性情，提升生活品味。站在館前遠望，巍巍的八卦山和南投的美景盡收眼底，是一處集結美學與自然的休閒好去處。

### 參、都市空間建物使用現況

中興新村範圍內公私有地上建物，在公有地部份，使用狀況良好的僅 21%，約達 30% 的建物使用狀況在不良的狀況以下；在私有地部份，約達 87% 建物使用狀況在尚可以上，不良以下者僅佔 13%。50 及 60 年代，臺灣省政府在中興新村的建物開發多以傳統閩南式低樓層建物為主，其次在 70 年代逐漸出現具有歐式風格的連棟或獨棟的私人建築物。另就宿舍使用情形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其使用中的有 1,531 戶與未使用的有 920 戶，共計 2,451 戶，其中使用中之合法戶為 1,115 戶、租用戶 65 戶、占用戶 351 戶。

#### 一、建物型態

整體上中興新村目前現有建物型態中以獨棟住宅型式為多數（包含單層及透天獨棟），佔 68.48%，雙併住宅佔 23.8% 次之，公寓大樓則僅佔 7.71%。在公有地部份，住宅以一樓獨棟為主，而雙併住宅多集中於光榮、光明里，公寓為位於員工宿舍及光明里一帶，大樓則大多是機關用地；在私有地部份，有 76% 為透天獨棟住宅，雙併及公寓住宅則集中在中興路以南，大樓僅有 3 棟位在光輝里。

#### 二、建物樓層

整體上中興新村現況建物樓層有 72.38% 均屬一樓建物，其餘 26.89% 為二至四樓建物，而四至七樓之建物則計有 10 棟。在公有地部份，幾乎有近 90% 的建物是一樓建物，而二至四樓高之建物僅在員工宿舍、機關及學校用地中，四樓以上的建物為屬文獻會及五大館；在私有地部份，一樓之建物佔 57.56%，並多集中在中學路以北之營北里北部和內興里內鄰里單元中，而二至四樓之建物佔 41.6%，四樓以上之建物則主要在光輝及內興里的新興建物。



### 三、建物結構

整體上中興新村現有建物結構有 45.2% 為 RC 結構，磚造（含木造及臨時建物）佔 44.82%，加強磚造僅佔 9.9%。在公有地部份，RC 結構之建物佔 39.1%，而磚造、木造及臨時建物等共佔 51%，加強磚造則佔 9.89%；在私有地部份，RC 結構之建物佔有 50.7%，磚造和木造、臨時建物等共佔 39.22%，加強磚造僅佔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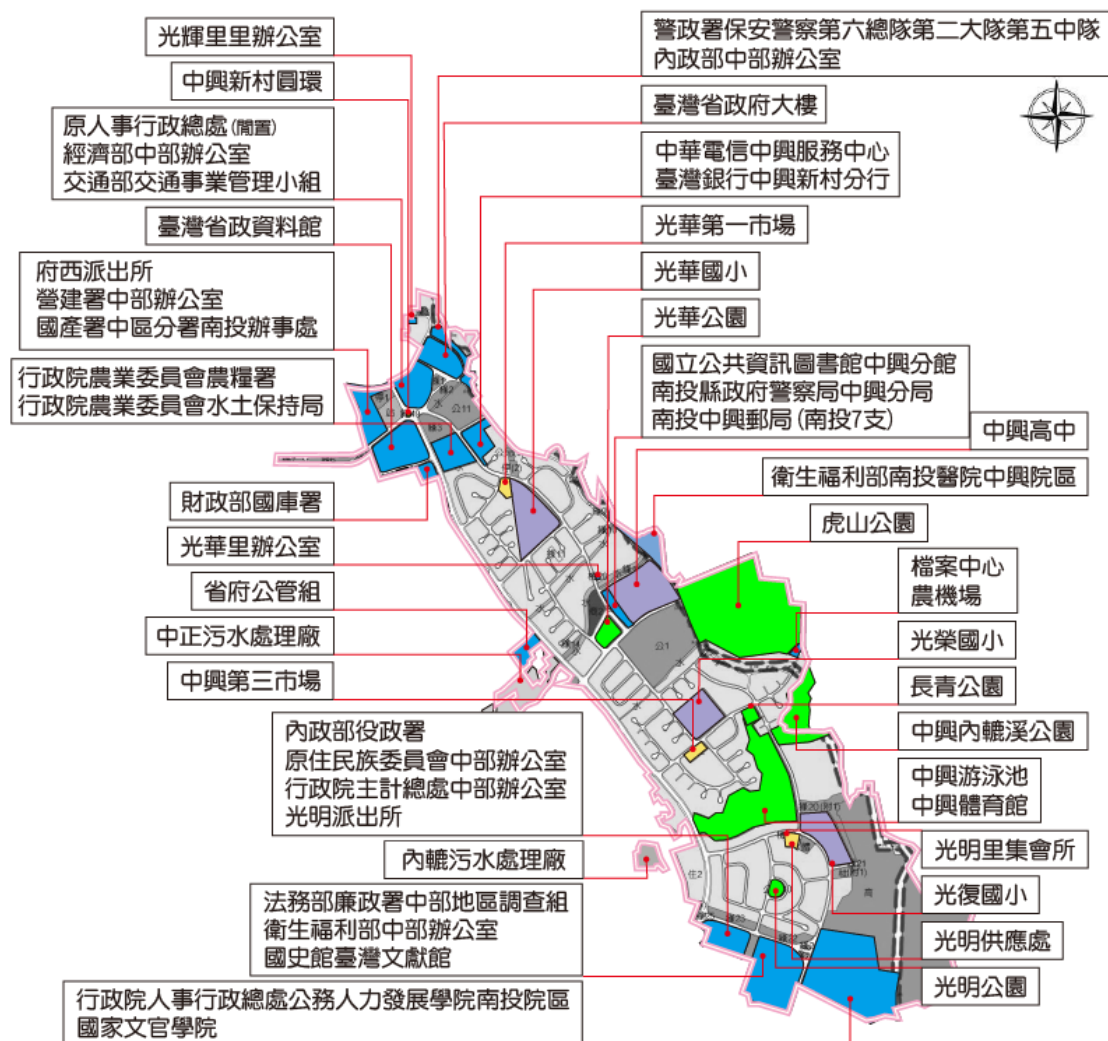


圖 4-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二節 區域重要文資元素與設備現況調查

依照省政府疏遷計畫之原則，中興新村遵循著打造示範性先進社區理念著手進行規劃，歷經一年多的緊湊規劃及施工期程以及經費短缺的困難條件下，卻仍不影響其成果，以英國花園新市鎮規劃概念，及都市現代化等設備與機能，成功的將當時的中興新村推向先進社區之一環。

### 壹、道路結構：

中興新村當年住宅區街路形式的規劃理念<sup>1</sup>：

一、道路功能等級分類 (RoadFunctionLevel)，中興新村村內之道路系統依等級分類可分圍下四類：

- (一) 幹線：為中興新村與附近地區對外交通道路；
- (二) 區內交通線：為各分區與其內部之交通道路；
- (三) 區內支線：為各小單元之聯絡道路，只轉接深入街廓內的道路，是供小群住宅單元所使用的服務道路；
- (四) 便道：為各住戶通達交通之道路，除前3項之道路兩側或一側人行道外，在每一住宅後方均設有2至3米之便道可供居民出入。

表 4-1 中興新村之道路系統等級表

類別	道路寬度 (M)			備註
	車道	人行道	合計	
幹線	15	3 (×2)	21	東西巷(中學路西半段)、環繞兒童公園之四面道路
	15	5	20	南北向(中正路)
	10	3 (×2)	16	南北向(光華路、光榮北路)東西巷(光榮西路、中學路中段)
區內交通線	8	3 (×2)	14	
	6	3 (×2)	12	
	6	無	6	南北向：環山路
區內支線	4-6	2-3 (×2)		U形環狀道路與接囊底路之支道
便道	不可	2-3		住宅後方人行通道

<sup>1</sup>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疏散房屋工程處，1960，《疏散工程總報告第一輯》，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疏散房屋工程處，pp.1060：18。

二、**超大街廓設計 (Superblock Design)**，每一住宅區設囊底路 (cul-de-sac)：中興新村住宅區空間組成關係僅著重在「住宅簇群單元」與「鄰里單元」這兩階層的形式構成，而其整體組成方式就有差異，但仍可以見許多基本元素的落實，如「人車分道」、「丁字路口」、「囊底路」、「U型環狀道路 (馬蹄型)」、「圓環」等概念，構成了中興新村的整體現況。

三、**車道與人行步道分離 (Separation of Pedestrian and Automobile)**：為中興新村的道路系統中執行難度最高的設計構想，除了在環山路及行政辦公區之部分道路外，在整個中興新村中的道路依層級的差異皆有不用尺度的人車分道，最早期僅有中正路東側設置有人行道及種植菩提樹。村中的道路系統設計隱含有層級性道路的概念，如區隔每一鄰里的區內道路為主要道路，其性質為穿越性道路，所以所劃定之道路較寬，路口也是以一般十字路口的交會方式，快速疏通交通流量方式<sup>2</sup>。

- (一) 丁字路口及交叉路口的刻意移位錯開：相對的其他每一個環繞著鄰里單元的道路，都是呈現出一種「有機」的道路紋理，彎曲的道路形式，並且交每個十字路口以「丁字路口」將交叉路口都刻意的移位錯開。
- (二) 囊底路：囊底路主要目的是為車行空間與生活空間能有所區隔的空間形式，在中興新村中囊底路都只有一個層級深度，形狀也全數採用環形。
- (三) U型環狀道路 (馬蹄型)：為區內支線長件的做法之一，U型環狀道路較於囊底路之不同在於可服務較多住宅單元，相對道路寬度較為囊底路大，皆設置以6M車道、兩側3M人行步道。
- (四) 圓環：圓環串聯了放射軸線的道路網，為城鎮道路系統中的樞紐，屬於中興新村第一行政辦公區之重要節點空間。

#### 四、小結

中興新村因應「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及「鄰里單元」的規劃原則進行道路的規劃，主要利用不同道路型態、使用機能、層級等手法，交通安全性，其中又以囊底路取代穿越性交通的危險、大量使用環狀道路取代直線道路而降低車速、及人車分道的設計等，但由於早期汽車使用普及率低，至60~70年代後期經濟發展，汽車使用的普及化提高，中興新村道路使用逐漸無法負荷車流量增加的速度，且居民生活道路也無法提供自小客車使用而造成年節假日路邊停車等違規現象。

---

<sup>2</su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10，”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p.6-5-pp.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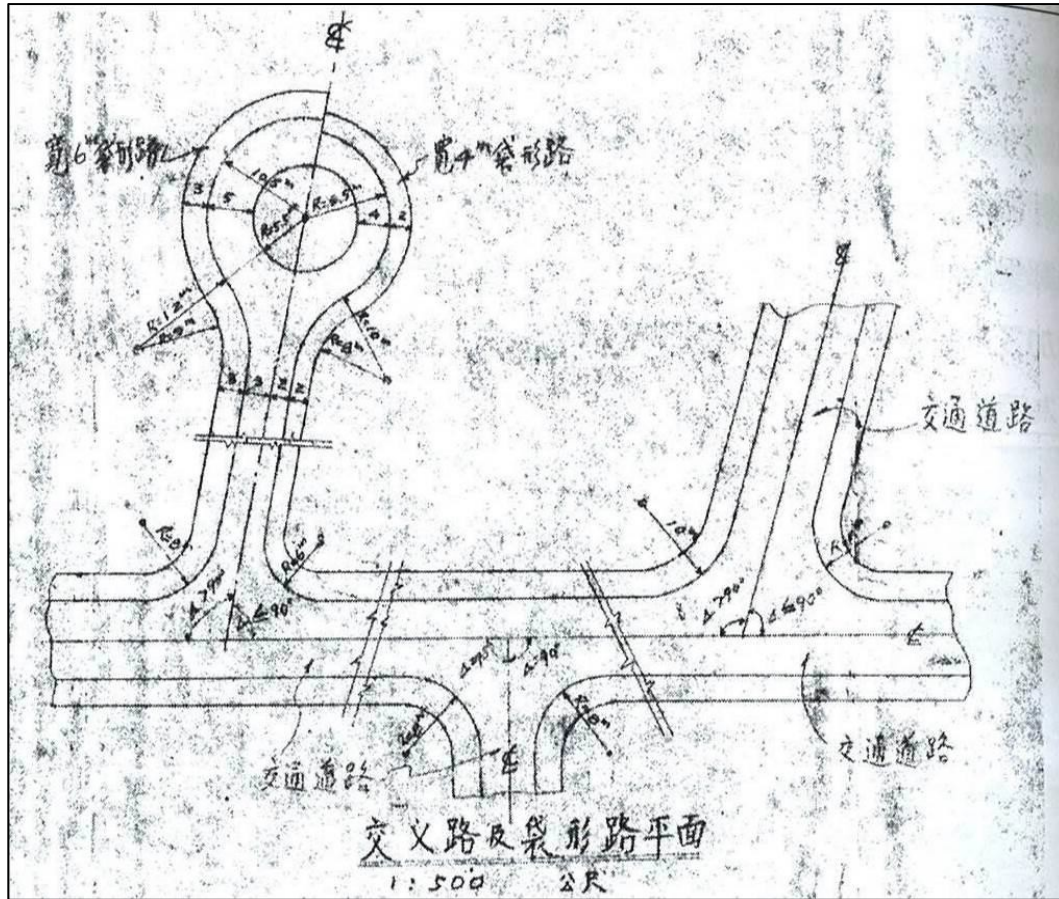


圖 4-2 中興新村交叉路及袋形路平面  
(圖片來源：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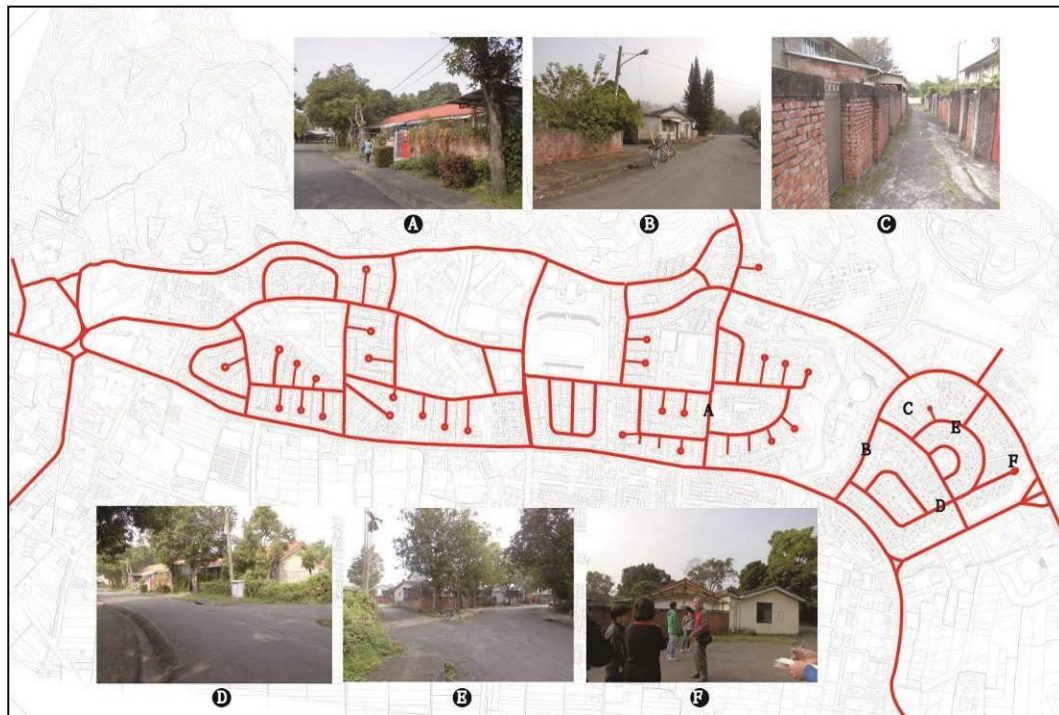


圖 4-3 環狀道路及囊底路現況圖  
(圖照片來源：本計畫繪製)

## 貳、公路交通系統

在臺灣還只有省道而還沒有國道的年代，全臺灣唯一有權經營省道客運業務的只有「省公路局」，新省政中心在營盤口設立之後，省公路局立即新劃了一條客運路線到中興新村<sup>3</sup>，並於民國 49 年（西元 1960 年）在村子入口處興建了一棟樓高四層的中興客運站，其建築形態同為西方現代建築影響下的空間形態，內部利用垂直動線創造出大量的視覺穿透感，而其機能除了車站所需的候車、餐飲、行政、住宿空間之外，早期的省府聯絡處也是設在車站之內<sup>4</sup>。疏遷位址遠離鐵路路線的新省政中心，對外的聯繫完全倚賴公路交通，「一等站」等級的客運站成為外來洽公者到省政中心後首先抵達的象徵地標，而村內居民要往返其他縣市同樣也是只能倚賴公路交通，除了在週日時集體出遊有公家所提供的交通專車之外，由省公路局所經營的客運行駛路線也特別在村內各處另行設置站牌，提供省府員工更為周到的便利服務。

村內逐漸透過學校、醫院、車站…等各種生活設施的添設，使得這個地理位置偏遠的省政府新村居民，在民生各方面的可能需求都能獲得一定程度的滿足。然而，對於這個位居台灣第一大機構的「台灣省政府」而言，要將它的新村從一片完全不具有既有城市設施的荒蕪空地，經營成一個具有健全城市服務機能的新市鎮，其實也不會是太大的難事；尤其是台灣在戰後初期時，有太多的民生相關事務都是由「公家機構」或「公營事業」掌理（國營、省營或國省合營），當時省政府旗下除了執掌教育、醫療、交通事業之外，金融、郵政、電信、水利、以至於傳播事業，也都含括於其中；而省政府遷到中興新村之後，這些相關事業機構自然也隨之在村內成立名為「中興」的服務分處所，而讓村內的城市服務機能更為齊備。

<sup>3</sup>「那時台灣還沒有『國道』，只有『省道』啊！…可以經營省道客運的也只有『省公路局』的金馬號。後來雖然改叫『台汽客運』…車子叫國光、中興，但是它還是屬於省公路局的單位。省政府設在這，它當然也要遷一條路線到這來，要不然外面的人怎麼來洽公呢…」（耆老訪談 P/f）

<sup>4</sup>「中興站：為適應省府疏遷中興新村，民國 49 年 6 月 21 日中興站舉行落成暨通車典禮。該站建築華麗，站房正面共分三樓，從側面進入共有四樓，底層為月台、調度室、候車室、販賣部，一樓正中為售票房，兩邊為服務台與省府聯絡處，售票房背面為咖啡及冷飲部，二樓為餐廳，三樓為辦公室、會議室、員工宿舍。站前有花園及噴水池。該站為『一等站』，員工二十餘人，除行駛直達臺北、臺中線外，有南投、水里、日月潭等線。」（劉枝萬、石璋如，1983.a：2037）「公路局中興站是民國 50 年以後才成立的，但是這條路線在省政府來了以後就有了。…那時候剛蓋好時很不錯，三樓是餐廳，那時我剛來，結婚在那裡請過一次客，當時那個半圓環是茶座、咖啡座，在二樓。」（台灣省文獻會，1998：351）



圖 4-4 公路局中興站

(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b：126-128)

### 參、雨汙水分離排水設施

#### 一、汙水處理場

民國 45 年（西元 1956 年）進行臺灣首座家庭汙水處理場建設，位於中正路的汙水處理場於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1 月啟用，容納一部分光輝里、光榮里的汙水，近年因原有設施老舊，故於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7 月改建竣工啟用。每日汙水最大處理量可達 5,000m<sup>3</sup>，每日平均處理量 3,500m<sup>3</sup>，每日尖峰量達 10,000m<sup>3</sup>，少時也有 1,800m<sup>3</sup>，而淨化後的汙水經沉澱澄清後排入溪流，沉澱之汙泥經過曝曬乾燥成為土壤之改造汙泥，可登記種花使用，不可做其他利用。全村汙水下水道計 65,000m，均為水泥管溝，因年久沖蝕，或樹根侵入，致管線形成堵塞或破壞嚴重，雨水又大量侵入，已使汙水管線達到飽和狀態，急待解決<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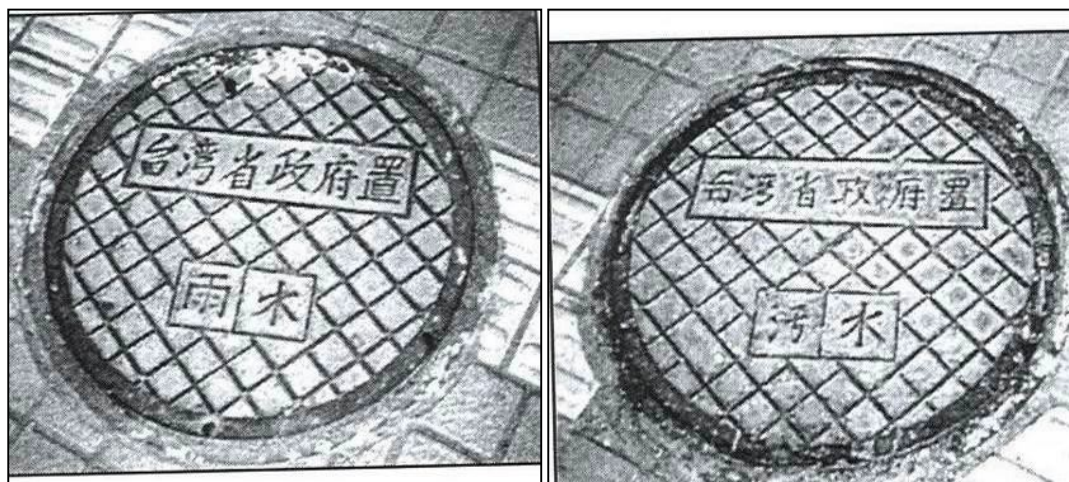


圖 4-5 中興新村雨汙水人孔蓋圖

(圖片來源：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2010，pp.4-15。)

<sup>5</sup>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臺灣文獻》第 48：4 期，台灣省文獻會，pp.200、pp.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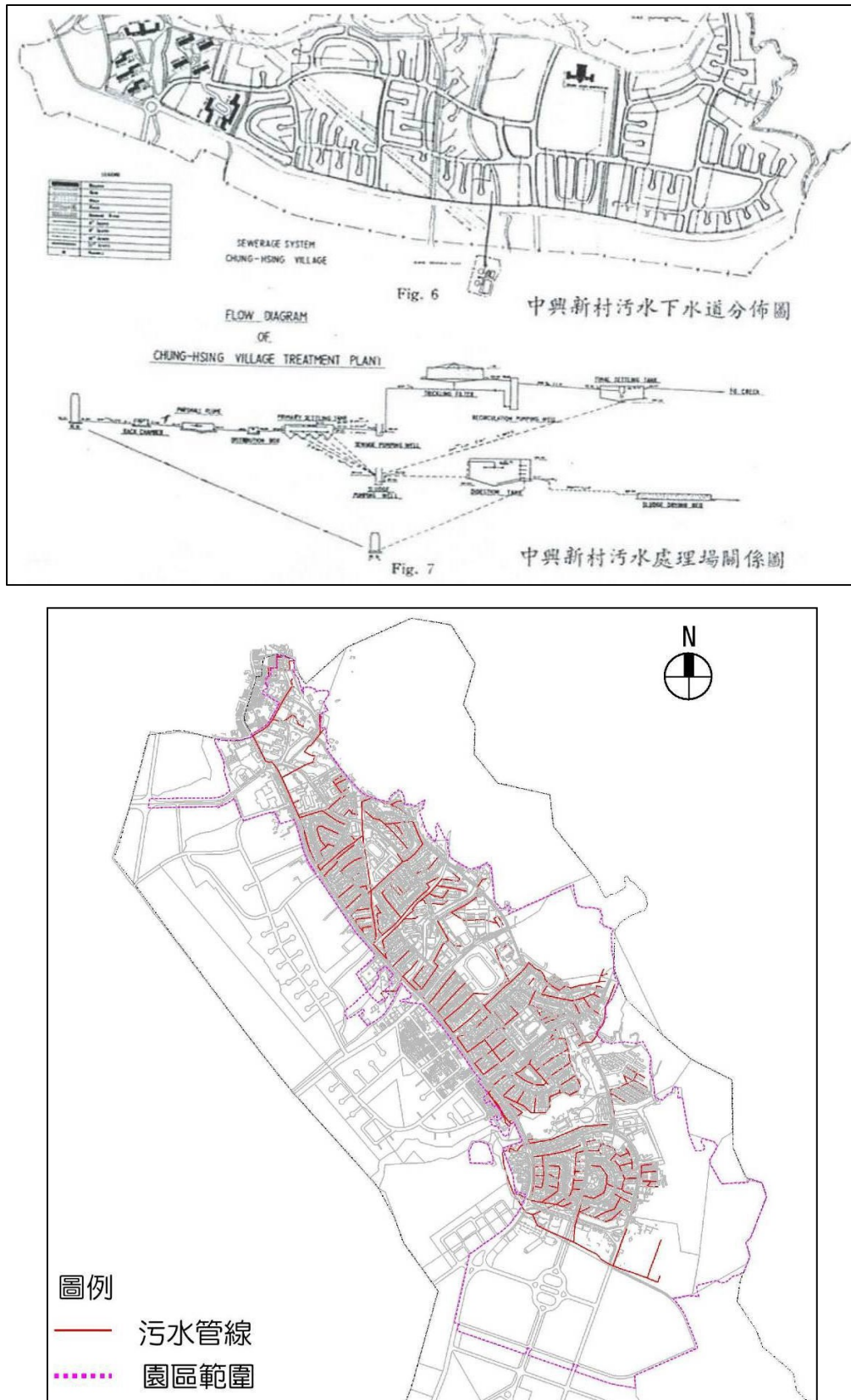


圖 4-6 中興新村污水下水道分布圖及污水處理場關係圖與污水管線圖  
 (圖片來源：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疏散房屋工程處，1960，《疏散工程總報告第一輯》，  
 pp.1060：72；2.委託規劃高等研究園區實質計畫案-整體規劃期末報告)

## 二、排水系統

本區域主要為大肚溪水系，區域內主要河川包括隘寮溪、貓羅溪，最終均注入大肚溪。中興新村南側的樟平溪為最鄰近之主要河川。而都市計畫區內除匯集山區散流之排水溝外，唯河川為中間段的內轆溪、以及西側的農業灌溉渠道，雖地勢平緩，但因虎山地勢較高，易造成暴雨逕流，使河水位差異較大。

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發生了八七水災，當時大雨重創中臺灣，連接臺中與中興新村的南門橋、大里橋、烏溪橋均被洪水沖斷，可想而知大雨連連對居民造成災情，中興新村當時還未有完整的排水系統，因此災後，省政府成立勘查小組，對中興新村排水系統作了完整的設計與整治，此一工程後中興新村未在淹水過了<sup>6</sup>。虎山的順向流都有山邊溝集水，並用涵管引過環山路之西，再在地面修砌三條大的排水溝，分別在防護團南側，中興醫院南側和中興會堂南側；另外在光榮東路二街的金城社區南側也有一條，然而金城社區北側溪流河道，則是內轆溪溪流景觀主要流域<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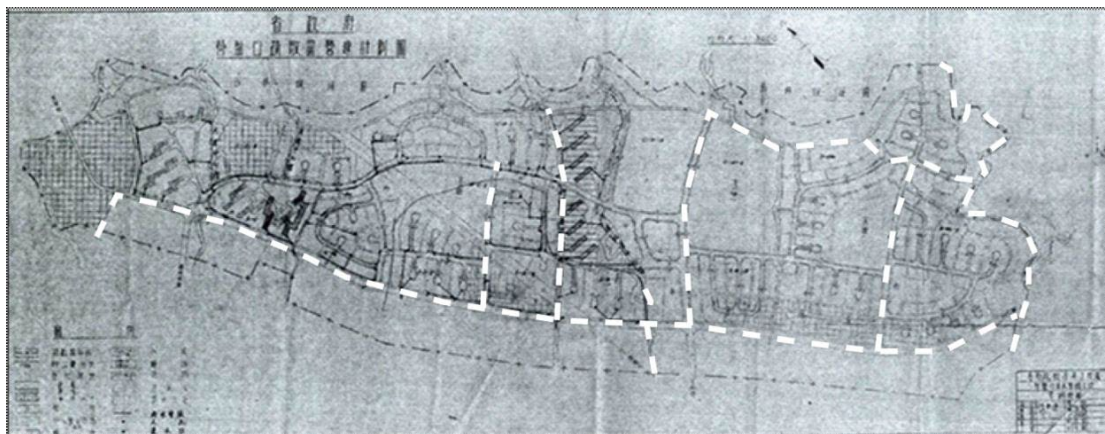


圖 4-7 營盤口雨水管網圖

（圖片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10，”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p.4-13。本計畫繪製）

### （一）成源圳

中興新村另有一條水圳較隱蔽的成源圳，早年稱為南投古圳，清乾隆十年（西元 1745 年）曾烈甲、簡經、曾賜等四人合作開鑿，初由觀音山下、圳頂坪北側火灰潭蓄水築碑，原取樟平溪水（又稱龍眼林溪），灌溉內轆、營盤口等地田園，全長 8,090 公尺，嘉惠地方，附近村庄、故稱大埤。道光元年溪水氾濫，圳頭大決堤，經搶修而供水時斷時續。光緒十三年（西元 1887 年）曾長茹、曾清霖、曾斌、曾和睦、曾福肺、曾同基、曾君定、曾光朝等八人集資八千圓復建，改成復源圳。光緒十六年彼再集資修復災害工程，回稱成源圳。惟此圳之後屢毀屢修，至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圳頭及導水路受災嚴重報廢，乃至北投新圳第三支圳增設連

<sup>6</sup>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pp.228-pp.229。

<sup>7</sup>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臺灣文獻》第 48：4 期，台灣省文獻會，pp.201。



結水路輸水供灌；以此觀之，先民更殖內轆、營盤口田園，生養世代，何其不易也。

北投新圳源取烏溪水，圳頭在草屯鎮北勢里東茄荖腳溪底，與九九峰隔溪對望，涇涇圳水行經十餘公里，在穿越中興新村暗渠，支圳原以倒虹吸工設施過內轆溪，921 地震後管線坍塌阻塞滲漏，無法整修，水利會除改善圳路各項工程外，會長洪國浩君更考慮結合此地優美景觀及配合省府環區自行車道計畫，乃積極奔走協調終獲中央補助，民國 92 年 1 月動工施設三跨鋼構拱型渡槽、長 55 公尺，又整修沉砂池、新建明暗渠各一，同年 11 月竣工，既供暢流輸水，兼可行馳鐵馬、散步賞景，且紅色拱橋美侖美奐，遂成附近地標，不僅地方稱慶讚賞，並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選為示範工程。渡槽者、又稱水橋，於此知斯橋之可貴。

故成源圳於民國 97 年臺灣省政府簡顧問更立碑記提詩「余觀成源圳、昔載水而多難；北投新圳、今濟渠而默芳；而中興新村、卻因政治暗藏著興廢滄桑！可見天道人事難言；幸此內轆溪水橋彩映如虹，裨益休閒、美化觀光，使來者遊者、移情賞景、悟彼逝水、晨昏徜徉，知經濟之有功、識灌溉之無央，建村庄之自得、眺雲山之蒼茫，參水利之造化、體世態之炎涼，於是知上善若水、堪珍堪惜、可久可長。」，其成源圳之水圳分佈詳上述節之圖 3-12 河川火圳分佈圖所示。



圖 4-8 中興新村成源圳及水橋  
 (圖片來源：成源圳中興新村水橋碑記，簡榮聰，2008.12。)

## 肆、自來水系統

中興新村自來水系統，係於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疏遷計畫所興建（地理上介於大虎山西轆至貓羅溪之間）原以中興新村（包括省政府所屬機關與眷舍）。涵蓋光輝、光華、光榮、光明等 4 里為供水對象，其後隨著新村及附近村落之發展逐漸擴大供水區，目前包括：南投市軍功、內興、內新、營南、營北等六里及草屯鎮上林、碧州、山腳、新厝、敦和等五里，並以加壓供水中寮鄉高地爽文、清水、內城、龍安、龍岩、永芳、永和等七個村，並分為五期發展辦理擴建等事項如下表 4-2 所示。

然而，中興新村有多處深水井，水井多鑿在貓羅溪東岸沖基層區，以南投市營盤口、營南里最多，共有九口，其餘在草屯鎮的林仔頭（上林里）和碧州里。某一口井都鑿到 150~200 公尺深處不透水層下方的受壓水層，因地鄰山區，水質因未受環境污染而十分良好，但為了衛生安全及保持有效餘氯 0.3~1.5PPM 的衛生標準之原則，仍在營盤口淨水廠和林仔頭淨水廠加氯消毒。

民國 40~52 年（西元 1951~1963 年）各地自來水設施逐漸修復後，恢復戰前舊觀，然隨人口增加及生活水準之提升，自來水供應量漸感不足，同時為有自來水供應地方亦紛紛要求新設，省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自籌經費，以及美元補助，貸款等奧援財源。其前後 13 年間共辦理 257 處新建工程。民國 52 年底（西元 1963 年）止，普及率提高至 32.68%。

表 4-2 中興新村自來水系統擴建發展表

發展期程		計畫供水人	設計出水能力 (噸/日)	概述
初期		25,000	25,000	貓羅溪旁開斷二口（一號及二號）深井為水源，抽取至附近淨水塔經氣曝、沉澱、快濾流入 300 m <sup>3</sup> 清水池消毒後加壓供應，並利用設於大虎山（省府辦公廳後）600 m <sup>3</sup> 配水池調節。
第一期擴建	民國 48-52 年 (西元 1959-63 年)			延管供應附近，南投鎮營南營北及草屯鎮山腳、杉林等里，並於大虎山上增設 3000 m <sup>3</sup> 配水池。
	民國 52 年 (西元 1963 年)	30,000	5,325CMD	配合省訓練團之設置，於淨水場西南方開斷三號及四號井。
第二期擴建	民國 55-57 年 (西元 1966-68 年)	35,000	12,000CMD	因出水能力供不應求辦理系統規劃，於一號井旁開斷五號深井，淨水場內增建 600 m <sup>3</sup> 清水池及抽水機、導水管線、氣曝塔以及 1,000 m <sup>3</sup> 高地配水池，增設配水管線等。
	民國 61 年 (西元 1972 年)			省政府推行飲水氟化，藉以減少兒童蛀牙，以本系統示範，增設加藥設備，但於民國 77 年（西元 1988 年）廢止。

發展期程		計畫供水人	設計出水能力 (噸/日)	概述
第三期擴建	民國 64 年 (西元 1975 年)	35,000	20,000CMD	主要工程包括七號及八號井，55 馬力原水抽水機二台，Ø300 及 Ø200m/m 導水管共長 2.2km，600 立方清水池、氣曝塔、加氣設備、55 馬力清水抽水機二台，送配水管線 100m/m 以上總長 2.5km，工程費 22 萬。
第四期擴建	民國 66 年 (西元 1977 年)	54,000	20,000CMD	由於系統內發生局部供水不足現象而辦理擴建，供水範圍照舊，以 80 年（1911 年）為目標，重新擬定系統之計畫供水人口 54,000 人。主要增加設備包括九號及十號深井，40 馬力原水抽水機二台，200m/m 導水管線長 1.0km，75 馬力清水抽水機，5,000m <sup>3</sup> 高地配水池及送配水管線 300m/m 以下總長 9.7km，全部工程於民國 71 年（1982 年）完成。
	民國 69 年 (西元 1980 年)	—	—	為供應高爾夫球場附近之新建 500 戶（實際 270 戶）宿舍區，增設有關配水管線及 500m <sup>3</sup> 高架水池。
	民國 76 年 (西元 1987 年)	—	—	新設三台 75 馬力清水抽水機，替代較老舊之三台 40 馬力抽水機。
第五期擴建	民國 72 年 (西元 1983 年)	—	—	因地勢及水量問題於 79 年（1990 年）6 月改由本系統支援供水。增設配水管線至第一加壓站埋設 150m/m 長 2,750m，經四個加壓站送供解決該高地區用水。
	—	57,500	44,000CMD	隨著新村及附近村落之迅速發展，曾經多次擴建，但已將屆齡目標年、日因供水量亦達飽和，並以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為目標年，另新建林子頭淨水場，設計出水能力為 24,000CMD，新增五~六口深井為水源。全系統應增設之送配水管線 Ø80 至 Ø500m/m 總長約 30 公里，其中配合道路尚未闢列為後期辦理者的 11 公里。

資料來源：南投縣志，2010，經濟志工業篇公用事業篇卷四，pp.182~pp.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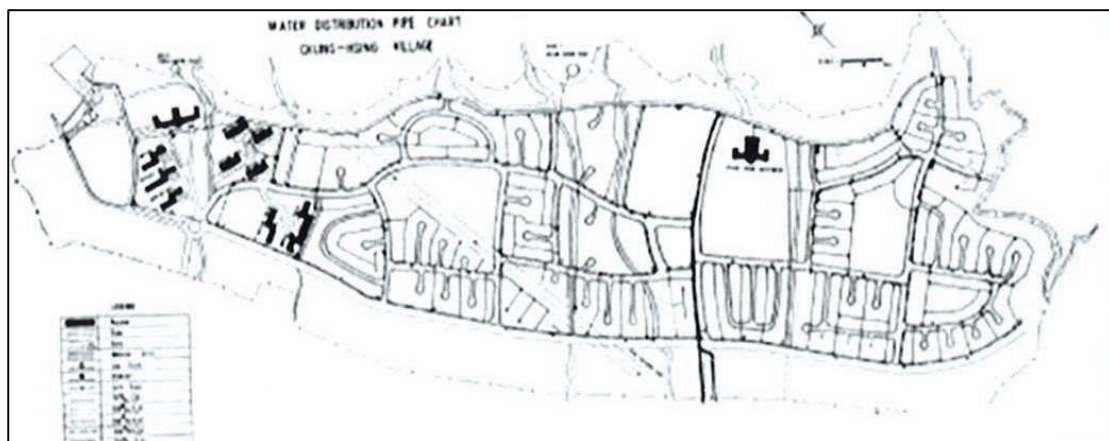


圖 4-9 中興新村自來水管網圖

(圖片來源：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疏散房屋工程處，1960，《疏散工程總報告第一輯》，pp.1060：61。)

表 4-3 民國 62 年起至 82 年止自來水事業供水人口及出水量

民國 62 年 (西元 1973 年) 底				
事業名稱	系統	供水地	供水人口	出水量
中興新村自來水廠	中興新村	中興新村、山腳	35,000	12,000
	坑口	坑口 (霧峰鄉)	5,000	1,125
民國 82 年 (西元 1993 年) 底				
供水系統別	水源	出水能量	設計供水人口	
0438 中興供水系統	營盤口淨水場	28,000	57,500	
供水區	中興新村、(南投市) 營盤口、內轆、東里、大埤、新廂、軍功寮、(草屯鎮) 溪州、山腳、林仔頭、阿法莊、(中寮鄉) 竹圍、花盆、新城、大丘園、豬肚槽、眉子桃、爽文、田寮、龍眼林、圓仔城、後內城、前內城。			

資料來源：南投縣志，2010，經濟志工業篇公用事業篇卷四，pp.182~pp.185。

### 伍、地下自來瓦斯供應系統

中興新村初期沒有瓦斯供應系統的設置，都是燒木炭、煤球來燒水。民國 62 年時福利社成立，開始擺設販賣瓦斯桶，因為過年的時候需要瓦斯，當時由張俊生先生為福利社任建設主席，與福利社公管處的副處長商量，要求瓦斯公司到中興新村接管線，請輔導會代為安排。後來瓦斯公司同意到中興新村接管線，由於管線屬於大型系統，接到每一戶人家需要臺幣 3,300 元，當時由張俊生建設主席提出由每戶負擔 1,100 元、主計處補助 1,100 元，省府動用預備金補助 1,100 元，直到民國 63 年 (西元 1974 年) 中興新村正是有埋管瓦斯。(張俊生口述，台灣省文獻會，1998：247。)

經國發會對中興新村調查發現早年規劃的下水道與水電瓦斯管線，目前仍完好如初，未來若進行活化利用上與現代化生活便利性較易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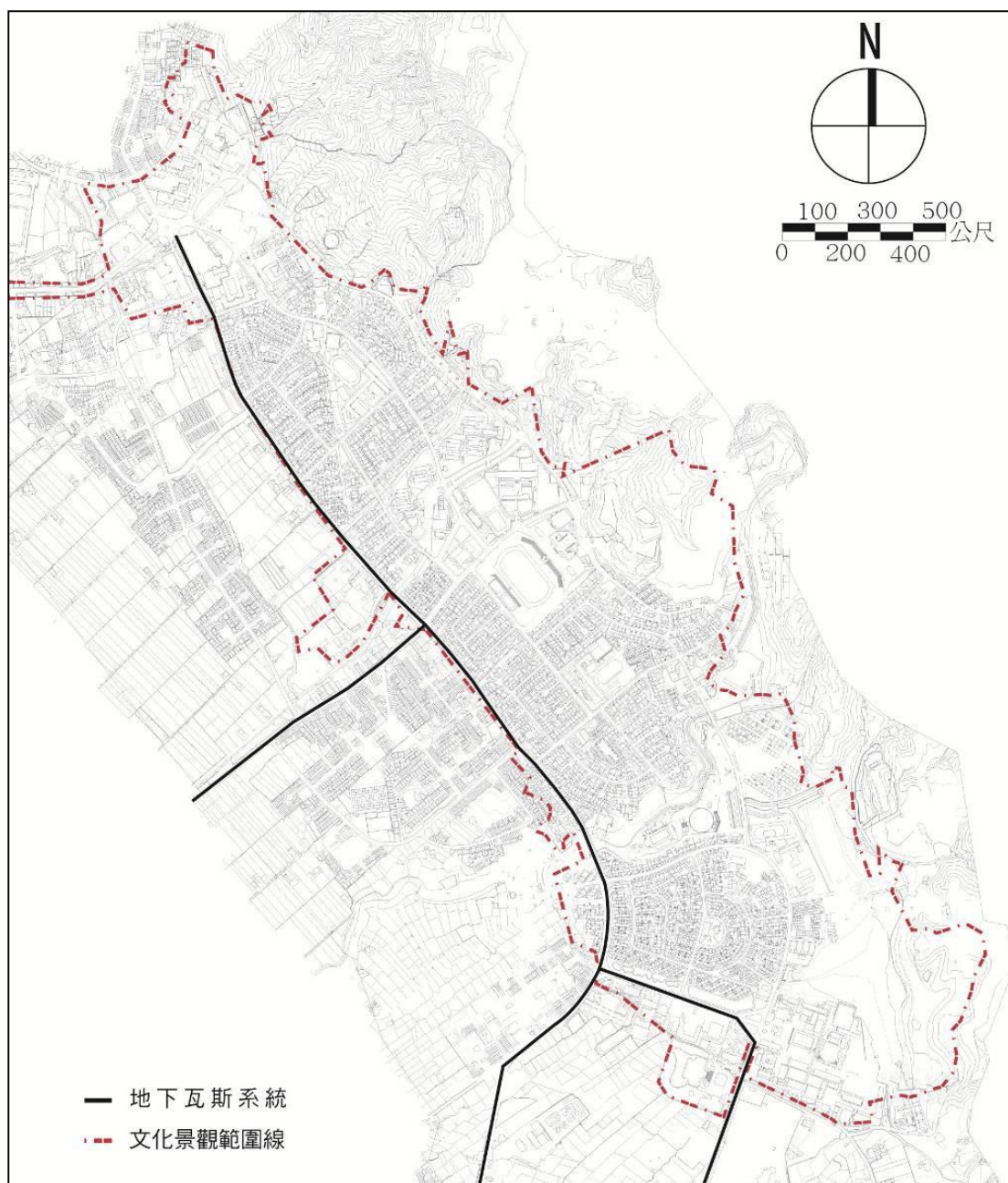


圖 4-10 中興新村地下自來瓦斯管線系統圖

(圖片來源：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書，2013，pp.6-33。)

#### 陸、地下電纜系統

電力公司則中興新村設立服務所，負責維修等工作，但在高壓線路方面則較不理想，直到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以後才完成電線地下化的工程。（趙元桂口述，台灣省文獻會，1998：206）

#### 柒、高壓電纜線

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初擬之「中興新村都市計劃」要項分述第 7 點. 公園與綠地中提到，「...綠地方面，部份道路一側或兩側邊坡上均設寬度之帶形綠地，或適當面積之綠地，高壓線下 30 公尺均為園林，而排水溝兩側均設適當

之綠地，故綠地帶幾已遍佈於全村。...」。

斜向穿越城鎮區域的高壓電纜線，對於城鎮形態的影響與天然河溝的作用相似。雖然高壓電纜線的穿越不至於對於地面層的活動連結產生影響，但考量到電磁場對於人體可能的危害，規劃者於高壓纜線下方設置了 30 公尺寬的線狀綠帶（圖 4-10、圖 2-11），而所有建築物也刻意地建於此 30 公尺寬的範圍之外。在城鎮整體空間形態上，高壓纜線斜向穿越所形成的帶狀空地，與整個街路系統軸向完全脫序，且建築配置也刻意的排開，使得這 30 公尺寬的綠帶在圖面上顯得格外的顯眼。而這條斜向綠帶，不論是其所處位置或軸向，顯然皆無助於構成城鎮開放空間系統的一部分，規劃者也就以相同的手法，將其作為劃分不同土地使用的分界，而人們在地面層活動時，並不會有太明顯的空間感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疏散房屋工程處，1960，《疏散工程總報告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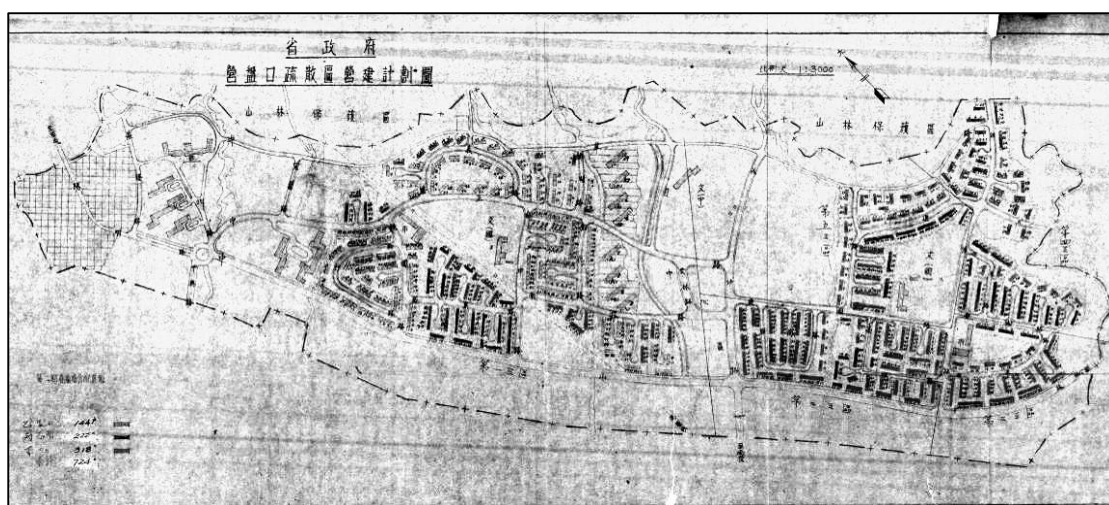


圖 4-11 中興新村高壓電纜線區位圖



圖 4-12 中興新村高壓電纜線細部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疏散房屋工程處，1960，《疏散工程總報告第一輯》。）（資料來源：雲林科技大學，2010，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 捌、小結

中興新村的發展歷程及其價值不僅包含都市規劃史、建築史、景觀生態等專業領域，也因為特殊的政治因素促使其人口組成與其他大型造鎮計畫或軍人、武官眷村有所不同，其中先進的都市化系統設備規劃，如道路系統、公路運輸系統、雨、汙水排水系統、供水系統、地下瓦斯系統及地下電纜與高壓電纜線等，配合了完善公共設施及防空疏散秘密原則，顯現出省政府當時在規劃的用心及企圖心。都市系統設備替中興新村帶來了完整的都市化設施、居住衛生條件改善，及便利性的辦公、居住合村模式等，為臺灣都市發展史上塑造指標性先進社區，並配合著「新市鎮規劃」、「鄰里單元」之規劃，打造烏托邦的居住環境，總體而言其都市化先進設備所不僅帶來的環境品質提升，更加速了臺灣對於城市進步的一項指標性示範。

中興新村在省政府規劃下的都市化系統設備，不僅替中興新村的居民提供了良好、便利的完善都市設備系統，直至今日經過了 50 年的時間洗禮，雖然目前都市設備仍可運作，但經由 921 大地震、設備老舊及破損之負因子影響下，若往後再遭受颱風、自然災害之侵襲下，將影響都市設備運作的功能性及文資價值性，本計畫將針對都市系統設備來檢視，其都市系統設備具有價值之重點為何，配合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之策略，並與地方經濟發展衡量出良好的平衡模式，讓都市系統在「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規劃發展」，達到共同雙贏之理想。

### 第三節 營建空間調查分析

省政府於辦理疏遷計畫時，為符合「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及成為新式社區建設之示範等原則，亦對水電、交通、醫療、教育文化、職務宿舍等各種公共設施亦同時規劃以解決居民生活需求。根據文史工作者調查，中興新村有 52 種的建築形式，包括省政府宿舍、學校、銀行、公路局等，各種跟省府有關的單位，都受到省府的保護<sup>8</sup>。



圖 4-13 公路局中興站及中興大飯店

(圖片來源：中興新村建村五十週年紀念明信片，2007，陳樂人影像工作室，蘇玉振及柳鍾桂提供)

#### 壹、辦公廳舍<sup>9</sup>

辦公廳佔地約 10.23 公頃，建置在全村的最北、最南和最西，成 U 形。上班時間湧入的通勤人口和外地到省府洽公的人潮，把虎西路、光華路和中正路路旁佈成了車陣。早期因道路及生活條件不良，村內行政辦公僅能仰賴步行或自行車往來，但在強調鄰里單元尺度的規劃概念下，辦公與住宅距離相鄰，所以當時有很多省府員工利用午休時間，回家吃飯或午休，不僅能降低辦公通勤時間，也能增進感情，實屬一大特點。

<sup>8</sup>資料來源：留住眷村系列 10：中興新村眷戀的花園城市 20101006 台灣立報。(http://tw.myblog.yahoo.com/greatgreenutopia-1956atabuhistory/article?mid=394&prev=395&next=382&l=a&fid=10) 點閱日：2013.3.22

<sup>9</sup>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臺灣文獻》第 48：4 期，台灣省文獻會，pp.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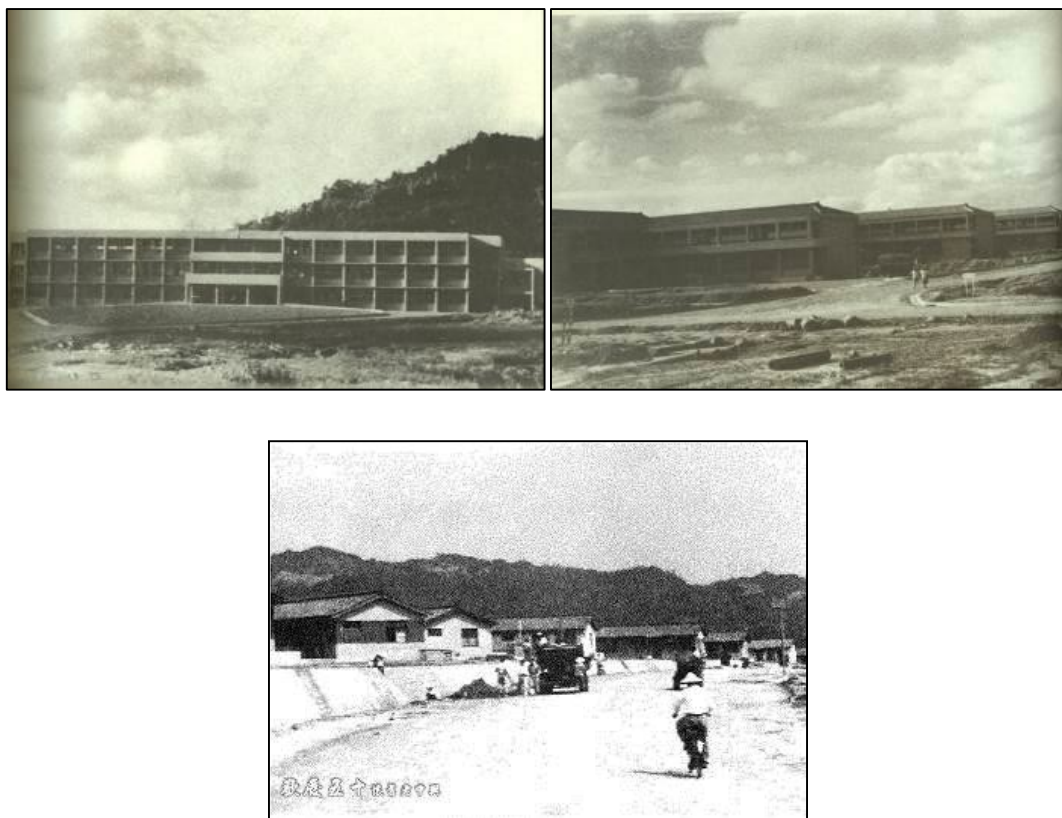


圖 4-14 省府大樓及辦公廳舍興建初期概況圖

(圖片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綠情懷舊：中興新村老照片專輯》，鄒穆德提供中興新村建村五十週年紀念明信片，2007，陳樂人影像工作室)

表 4-4 辦公區域及單位對照表

區域	辦公單位
第一處辦公廳區中興新村北端 (光輝里和光華里北部)	省政府、秘書處、人事處、建設廳、交通處、民政廳、社會處、主計處、財政廳、稅務局、農林廳、水土保持局、經研會、法規會等各棟大樓、臺灣銀行合電信局。
第二處辦公廳區中興新村南端 (光明里南端)	光明派出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資訊中心、兵役處、衛生處、政風處、選委會、文獻會、文化處和公務人力培訓處。
第三處辦公廳區中正路西側	省政府聯合服務中心、省政資料館、支付處、公共事務管理處、自來水公司和汗水處理場。

資料來源：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

## 貳、公共設施

疏遷計畫為使省府員工生活基本需求能達到滿足，及達到新式社區所具有的示範性生活水準，因此在中興新村公共設施機能與品質上，皆屬於當時臺灣最先進與完善的設施，符合臺灣最高行政機關員工之要求，而當時疏遷經費及提供居民有適當活動場所，特別以中興高中單位經費及名義興建中興會堂、中興大操場、青年活動中心游泳池等。



圖 4-15 早期中興高中興建三項設施

(圖片來源：中興新村建村五十週年紀念明信片，2007，陳樂人影像工作室)

### 一、市場

因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奉准遷建於南投鎮的中興新村，中興新村地區也形成另一個龐大的新興消費市場。為方便省屬員工及眷屬購買日常所需物資，而設置第一市場、第三市場。另於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 5 月，設置光明市場。中興新村地區所設置之三個零售市場，係以「臺灣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所屬的配銷處」名義興建。本地區之三個零售市場雖於入口處之牌樓均標明「中興新村第○市場(臺灣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第○配銷處)」，也於明顯處所公告「限省府員工、眷屬消費」，但並不像「公教福利中心」實施檢查消費者身份制度。臺灣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並未給予特別補助，更無法約束攤位承租人務必選擇消費者為省政府員工。<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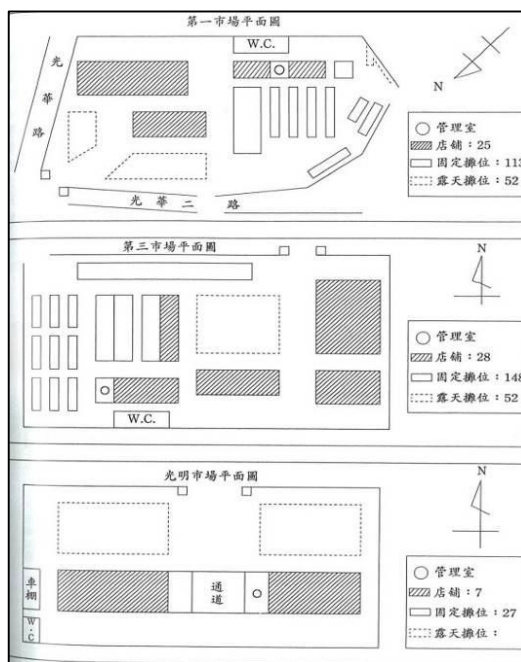


圖 4-16 中興新村三處零售市場平面圖 (圖片來源：張麗鶴，1997)

圖 (圖片來源：張麗鶴，1997)

<sup>10</sup>南投縣志，2010，經濟志工業篇公用事業篇卷四，南投縣政府編印，pp.284~pp.285。

## 二、學校

目前已開闢，光榮、光華、光復國小及中興高中共四所學校。在疏遷初期為配合省府員工子女幼稚教育問題，光榮和光華國小都有附設幼稚園，由於早期空間資源不足，許多學生並無固定使用空間，而省府為顧及親子教育，及員工娛樂消遣地方，因此還借用學校活動室播電影，直到中興會堂及其他教室興建後，此情況才逐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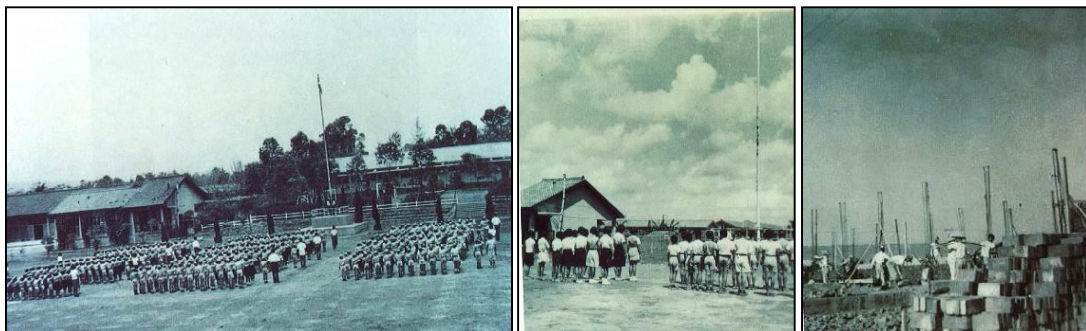


圖 4-17 光榮國小興建及光華國小實際使用情況

(圖片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黃水郎先生提供)

## 三、中興醫院

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秋醫務所隨同省政府疏遷至中興新村，服務對象仍限於省府員工及眷屬，但因醫療業務增加並加強謀福病患，奉令改制為「台灣省立中興醫院」同時對外開放門診、住院迄今。雖服務初期多延續原醫務所醫療設備、技術及行政人員，但因設備簡陋及經費短缺緣故，而導致業績欠佳，但經由後續慢慢甄選，醫師陣容日漸增強，當時的省立中興醫院醫療水準相當受到肯定。<sup>11</sup>



圖 4-18 中興醫院外觀及省府醫務所新廈落成典禮

(圖片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綠情懷舊：中興新村老照片專輯》，潘敏德先生及石振璋先生提供)

<sup>11</sup>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pp.302-pp.304。

#### 四、圖書館

前身為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圖書室，於民國 38 年為便利員工進修而設置，48 年為配合民眾對閱覽與藝文活動之需求，規模漸立改為「圖書館」。民國 88 年 7 月精省後，圖書館的組織被整併成「資料室圖書科」，組織上因屬於「臺灣省政府」，具「機關圖書館」性質，卻以「公共圖書館」型態服務民眾<sup>12</sup>。



圖 4-19 臺灣省政府圖書館開幕及使用情況

(圖片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綠情懷舊：中興新村老照片專輯》，黃賀先生提供)

#### 五、郵局

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7 月 1 日原於建設廳內設立，民國 50 年（西元 1962 年）5 月 1 日新廈於中學路 4 號落成，民國 52 年（西元 1973 年）9 月 1 日撤銷與臺中第 21 支局業務隸屬關係，全部歸併中興郵局，民國 83 年（西元 1994 年）11 月 14 日由南投郵局策劃重新建結構體，業務暫遷中興會堂內營業，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3 月 29 日新屋落成中興郵局再度遷入中學路 4 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綠情懷舊：中興新村老照片專輯》南投郵局吳局長口述，pp.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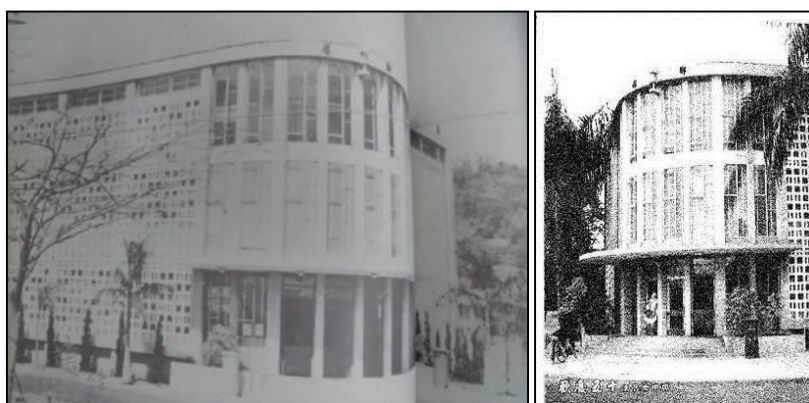


圖 4-20 臺灣省政府圖書館開幕及使用情況

(圖片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綠情懷舊：中興新村老照片專輯》，新聞處提供中興新村建村五十週年紀念明信片，2007，陳樂人影像工作室)

<sup>12</sup>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g.gov.tw/Libr/pagedoc.php?nd1=Libr&nd2=L1>  
點月日：2013.4.15

## 六、報社

位於市鎮中心區的台灣新生報館（修澤蘭，1960 年代）則可粗歸為台灣 60 年代形式主義的其一類型，60 年代因為混凝土可塑材的使用，建築的外觀有時會出現與內部實質空間無關的形式變化，在立面上加飾以立體浮雕或馬賽克彩繪即是常見的手法。

這棟建築的平面形態本身並無太多特異之處，整個平面為長向面寬、短向進深的扁平矩形，前後向牆面為向內凹的鋼筋混凝土曲面牆，兩側則是平直的鋼筋混凝土柱樑磚牆，整棟建築主要由這四道牆面承重，所以一樓報館辦公使用的空間室內完全沒有落柱，二樓報館社員的住宿空間則是因使用機能需要才再行隔間。其實前後兩道曲形牆面幾乎是這棟建築唯一的表現重點，這兩向立面狀似由四角同時向外、向上拉起，正向立面使用的圓形、螺旋形立體浮雕與圓形出入開口呼應著立面的形變，而前後向的地面層台階與後向的二樓陽台也跟隨著其曲率而成為扭曲狀的矩形；至於背向立面則是以螺旋形樓梯為主角，從梯底的圓形地坪、圓形梯柱、柱頂圓盤到扶手欄杆，都在強化曲形牆面的動態感。在外觀建材方面，正向牆面為石灰粉刷、台階為水泥粉光，背向牆面為洗石子作為面材，台階與梯面以磨石子作為面材，木質扶手、鐵欄杆，而兩側立面直接裸露結構本身的紅磚質感，柱樑面則同樣覆以洗石子。

現為小興苑，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經由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通過進行整修工程，其整修費用約 800 萬。



圖 4-21 臺灣新生報館正向、側向立面與背向立面外觀  
（資料來源：王怡雯，台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236）

## 七、銀行

「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民國 47 年 12 月 2 日正式開業，當年任職員工共有 58 人，另設置有招待所供員工住宿。營業服務項目，除無外匯業務，包括省總公庫存款、存放款、國內匯兌及各種代理業務等。中興分行之成立，確實提供省府員工、村民金融方面各種交易上之便利，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中興地區極其鄰近腹地之經濟因此更加繁榮發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b:88) 中興新村內所有服務事業建築都是由事業機構所自行發包的，並不包含於疏散工程之內，而台灣銀行當時內部組織即編列有營繕單位，銀行的建築工程即是由該營繕單位所自行設計、外包建造，台灣銀行因為地形地勢之故，整棟建築物建於抬高地坪之上，銀行後方亦建造了數棟眷舍，藉以解決銀行辦員的住宿問題，所有眷舍也是依循銀行建築體的軸向而規整配列，並與第一鄰里住區的省府員工眷舍鄰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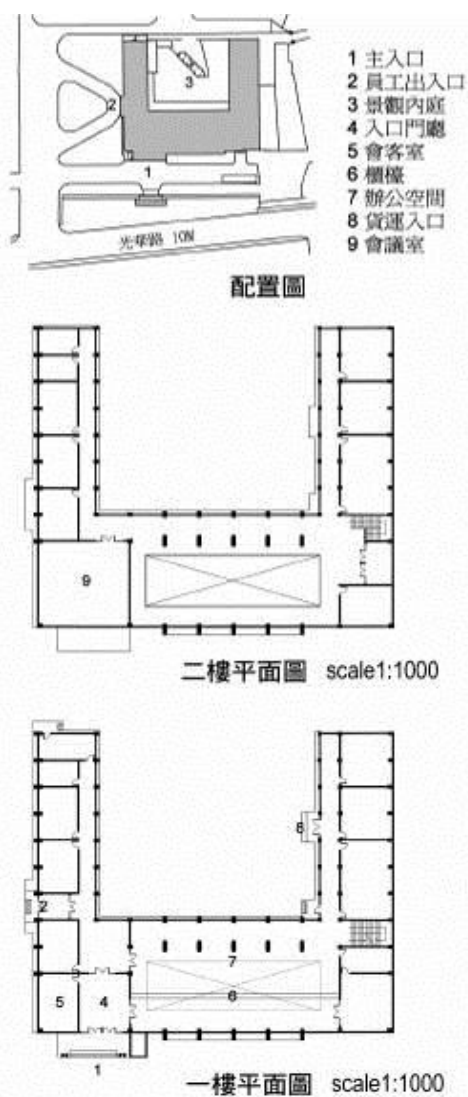


圖 4-22 臺灣銀行

(資料來源：王怡雯，台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110)

## 八、電信局

省府疏遷至中興新村後，於民國 47 年 6 月 1 日中正路上設立了「中興新村電信局」(現已遷至台灣銀行旁)，為配合台灣省政府疏遷計畫...。中華電信之建築同樣亦是由事業單位自行對外委託設計發包興建，所以這兩棟建築物最後所呈現的建築形態特徵，也就獨出於村內其他公共建築統一均質形式之外。

民國 51 年 2 月為適應省府國外通訊之需要，開放對日、美、韓、菲、越、泰、香港與沖繩等地國際電話。長途變化通達全省各地，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通信損害，鑑於對外通信之迅速電話免受颱風水災之影響，於民國 49 年裝置 74AI 型微波機.....，並開放中興新村至臺北直達電話及各地立即電話，市內電話於民國 51 年...換裝自動電話，截至民國 52 年底計用戶為 336 戶。」(劉枝萬、石璋如，1983.a：2033-2034)。



圖 4-23 中華電信現貌

(資料來源：王怡雯，臺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110、237)

## 九、電力公司

電力公司目前在中興新村中正路天主堂附近，台電公司設有中興二次變電所(屋外型)一座，架空線電源來自南投超高壓變電所(345-161Kv&161-69kV)，二次變電所容量為 3-25MVA69-11.4kV，供中興新村各機關及民宅與鄰近地區用戶用電，負載率約 70%，供電可靠度高。(行政院國科會，2009：5-41)

## 十、殯儀館

1970 年中興醫院南側約 150 公尺遠之處興建了厚德殯儀館，而小小一塊靠近山邊的用地，從生命的起點包辦到生命的終點，人生歷程中的生老病死，都能直接在此得到細心的照料與妥善的安排。

營運近 50 年的省府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民國 101 年突然結束營業，附近居民希望能由縣府接手營運，經縣府瞭解卻發現，該殯儀館未取得縣府核許建照，可以說是「違建」。縣長李朝卿說，「厚德」殯儀館沒建照，又距離地震斷層帶，不得興建營業場所，因此未來將無法繼續營業。

省府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民國 56 年設立，依據當時的「台灣省喪葬設置管理辦法」，興建殯儀館要經省社會處後，再向縣市政府申請建照。但省府興建中興殯儀館，沒有社會處核准，也沒有縣府的建照，成為使用最久的「公家」違建物。（王怡雯，臺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117）



## 十一、自來水廠

自來水廠為配合省府疏遷中興、光復兩新村而興建（地理上介於大虎山西轆至貓羅溪之間），並由兩個水源分別供水。第一水源在營盤口，第二水源在坑口。計畫給水人口中興新村部分 25,000 人，光復新村 5,000 人，水質良好，水量充沛，於民國 46 年 6 月完成供水。（劉枝萬、石璋如，1983.a：2042）

涵蓋光輝、光華、光榮、光明等 4 里為供水對象，其後隨著新村及附近村落之發展逐漸擴大供水區，目前包括：南投市軍功、內興、內新、營南、營北等六里及草屯鎮上林、碧州、山腳、新厝、敦和等五里，並以加壓供水中寮鄉高地爽文、清水、內城、龍安、龍岩、永芳、永和等七個村，並分為五期發展辦理擴建等事項如下。

現已由私人單位向自來水公司租用，並進行外觀整修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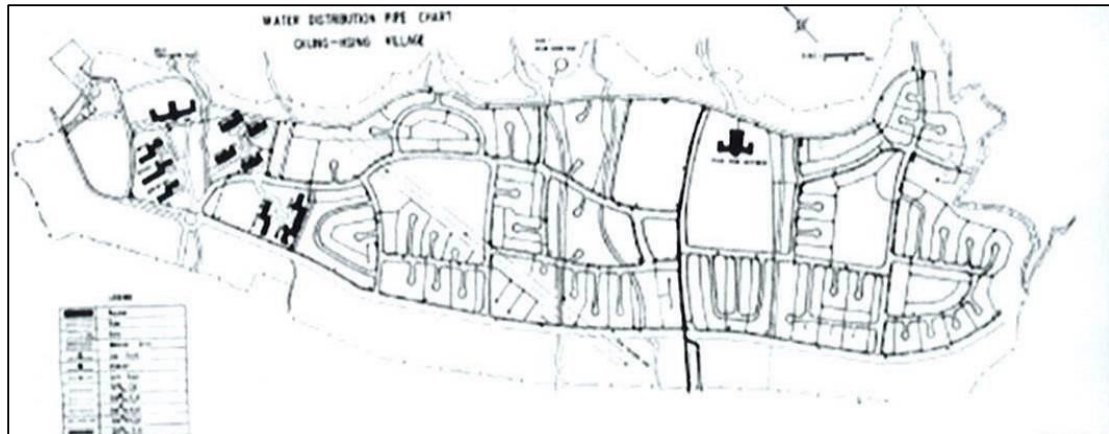


圖 4-24 自來水管線圖

(資料來源：王怡雯，台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171、187)



## 十二、農業電台（中興農業廣播電台）

早期中興新村甚至有屬於自己的廣播電台（台農電台），而其位置就位於衛生隊單身宿舍之旁，當時電台同時也是村內事務宣傳或公告的播音站。民國 47 年由周主席親題正聲廣播公司農民廣播電台匾額，以金屬銅字嵌附在建築物正面牆壁，以彰顯省府對本台之重視。但因總統臨時召見，改由祕書長唐縱先生主持典禮。是日，政要貴賓及農村聽友均到場道賀，可說「車水馬龍，冠蓋雲集，熱情洋溢」，非常熱鬧。直到 1980 年代才遷至第二行政辦公區。



圖 4-25 舊農業電台，現遷至省訓團前

農民電台推出的農業節目在農村中普遍受到歡迎，尤其「瓜棚夜話」節目中的阿土伯，道盡農民心聲，傳播農業研究及作物改良新知，引導農民步上現代化的經營，深受好評。

中國廣播公司隨著省府遷入中興新村之後，於村內環山路上中興醫院旁設置了「中廣農業電台」播音電台（後遷至第三鄰里單元光明路與光明一路轉角，省訓團前），於鄰近的草屯地區設置電波發射站。

「八七水災以後，中興新村就設了一個中興電台，本來中興新村是沒有電台的，因為（災後）電話線都不通，所以就想到要設一個無線電台。」（159 李）  
「『本臺中興新村報導...』，中興新村中廣農業廣播電台，其平房式簡樸之建築，設立獨特之廣播天線，為當時中興新村村民傳播各地訊息，並帶來不少消遣與娛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b：120）

「中興廣播電台：設立於民國 45 年 11 月...，原租址於草屯鎮...，後因台灣省政府疏遷中興新村，為加強宣傳，服務社會，適應聽眾娛樂節目，融合教育與娛樂為一體，乃於民國 48 年...在草屯公園新建鋼筋混凝土兩層大樓，全部設備均合現代化，...至民國 51 年...改為 1250 千周，週率穩定，輸出效力強大，音質音量均較優美，發射有效區域除中部外，遍及本省東北部、西南部、澎湖外島及金門、馬祖等地區皆可清晰收聽。現該台為擴展業務，在臺南縣新營建有建國廣播電台。」（劉枝萬、石璋如，1983.a：2034）

### 十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大虎山腳下，有一處新成立不到 20 年的重要文史場所，他就是原「台灣省文獻會」所興建的「台灣歷史文化園區」；園區占地 2.5 公頃，建有「文獻史料館」（現改稱「文獻大樓」），「民俗文物館」（現改稱「文物大樓」），「史蹟源流館」（現改稱「史蹟大樓」），園區內花木扶疏。池沼園林，景象清幽，而自然碑謁分布、文物豐富、史料檔案珍貴，是台灣歷史文化典藏研究重鎮。簡榮聰於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任職台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鑑於典藏的龐大珍貴史料榻處台中市省政府黎明辦公區的地下室，缺乏適當寬敞恆溫恆濕的典藏與整理研究場所，乃訂立「台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興建計畫」，承蒙當時重視文史的好長官台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先生採納，興建與恢宏文史的過程如有神助，一路順利，「台灣省文獻會」從此走向康莊大道，數年間，一連串創新致遠的訂定了 20 餘項計畫，爭取行政與經費支援，省府各廳處局會與全國專業學者協力及省議會的同意，文獻會上下員工的齊心努力，陸續進行「重修省通志」、「台灣近代史」、「台灣原住民史」、「台灣客家族群史」、「台灣水資源史」、「鄉鎮修志」、「村里修志」、「機關學校修志」、「寺廟教會修志」、「宗教姓氏族譜修撰」、「台灣先賢先烈傳記系列」、「台灣文獻名著四百餘冊輯印系列」、「台灣各縣市耆老口述歷史專輯系列」、「台灣碑謁拓本與集印系列」、「台灣地名辭書系列」、「台灣總督府翻譯檔案研究系列」、「二二八事件文獻專輯系列」、「八二三炮戰專輯」等。使台灣省文獻會經常出現於媒體報導，頓成為省府的熱門單位。而今，台灣省文獻會因省府精凍，改制為總統府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在地「台灣歷史文化園區」，已成為地方旅遊參觀景點，且成為台灣文史重鎮。撫今追昔，彷彿大虎山一地眾神眾靈，傳奇地將它定位於此，為中興新村的景、人文，奠定輝煌的史頁。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作為台灣歷史文化點存研究於省政樞紐中心重鎮，完整保存台灣珍貴歷史文化典藏史輯，其呈現出建築特色風格為台灣歷經三個時期統治之文化，具清代、日治及光復後三時期建築特色，其建築物及文獻、史輯，呈現出台灣各時期的文化歷程與歷史記憶的重要里程碑。



圖 4-26 歷史文化園區（史蹟大樓、文物大樓、文獻大樓）

（資料來源：簡榮聰，2012，台灣省文獻會中興傳奇，台灣雲報第 17 期）

#### 十四、省政資料館

早期中興新村位於入口圓環西南側的省政資料館(沈祖海)設立於1965年，而60年代也正是中興新村的極盛時期。當年每每有外國貴賓來台，中興新村都會是外來賓客們遊覽的必定景點，為了宣揚台灣省在民主政治下的豐功偉業，才又在中興新村內興建了這棟展示用途的建築，而省政資料館除了展示省政建設之外，也是省政府在國定節日舉辦典禮的儀式性場所。或許因為這棟建築的性質主要是屬為對外的，所以基地的落點就位於近入口之處，而建築物的主入口則是選擇面向中正路。1989-1990年另一波政治性的風潮異動，省政資料館才又再度進行擴建工程，除了擴張建築本體之規模外，並於後側加設中國建築園林迴廊風格的貴賓招待所。

在1950、60年代時，或許是為了能讓國民政府建設台灣的成果享譽國際，當年每逢外國友邦來台參訪，台灣省政府往往也得參與於國家的外交活動之中，而中興新村，也因此而成為外國元首、使節來台行程中的一個必到之處。村內供作這類政治活動的場所，除了由「省政府大樓」來扮演這些對外關係的主要角色之外，村內唯一的大型聚會場所「中興會堂」，往往也得分擔類似的功用，而60年代新建「省政資料館」的目的，即是為了設立一個專門性的空間，作為省政府對外關係的公務活動使用。

省政資料館相當於中興會堂的功能作用，於1965年第一行政辦公區另新建了一棟可供大型集會的建築「省政資料館205」，而在資料館興建以後，村內「行政」與「生活」兩種不同機能在空間區位上也有了更清楚的劃分。

在資料館興建之後，除了作為常態性的省政展覽館之外，過去於會堂內進行的官方儀式性典禮與接待外賓等活動也轉移至資料館進行，所有省府行政事務的空間因此而能集中於行政辦公區，而位於市鎮中心區的中興會堂，則單純化作為員工的休閒活動場所。而兩個大型集會空間在區位與使用設定上的差異，使得村內居民對於這兩棟建築也有不同的生活記憶。

「資料館是民國54年10月25日光復二十週年時由黃杰主席主持啟用。在成立以前都是在省府大樓有個簡報室，專門介紹省府各廳處的業務給來訪的外賓看，使外國友人能瞭解中華民國台灣省的各项進步。民國53年為了陳列省政建設成果、接待中外貴賓、省政簡報及政策宣傳，也是為了提供省府公務活動之用，才興建了本館。(陳列的內容)以光復後的概況簡介為主，沒有介紹光復前的概況...」(資料館耆老口述，台灣省文獻會，1998：110)省政資料館之主要業務為：「接待來賓參觀，簡報之聯繫、登記，各項資料陳列之籌劃。重要簡報、省府慶典活動場地佈置。省政建設成果陳列室設計規劃。省政建設概況簡報資料及重要施政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館因業務之擴充而分別於民國57年、71年、78年擴建而成今日之規模。」(資料館耆老口述，台灣省文獻會，1998：115)

「以前資料館不像現在開放給民眾自由進出參觀，那是最近幾年的事...過去它是省政府比較正式的活動...像是省主席交接、蔣經國時任行政院長前來巡視，國外的貴賓...美國、韓國、越南、非洲來的都有，或是國家重要節日時，省府舉

辦典禮或晚會的地方。它是政治的味道比較強的地方，像我們只是眷屬...或是官位不高的職工，大概都很少進去...。還是有機會...但很少啦...，不像中興會堂那樣，不管是省府辦的活動，還是員工自己辦的，我們都可以比較自由的進出、使用...」(耆老訪談 P/g)

「省政資料館是比較嚴肅一點的空間，不是能夠經常進去。因為省政資料館通常是對外的，我們(小學生)只有每年10月31號去祝壽的時候到大禮堂...，蔣公誕辰進去禮堂吹奏祝壽曲就離開了。資料館...這棟建築對我們來說它只是一個公家單位。」(耆老訪談 P/a、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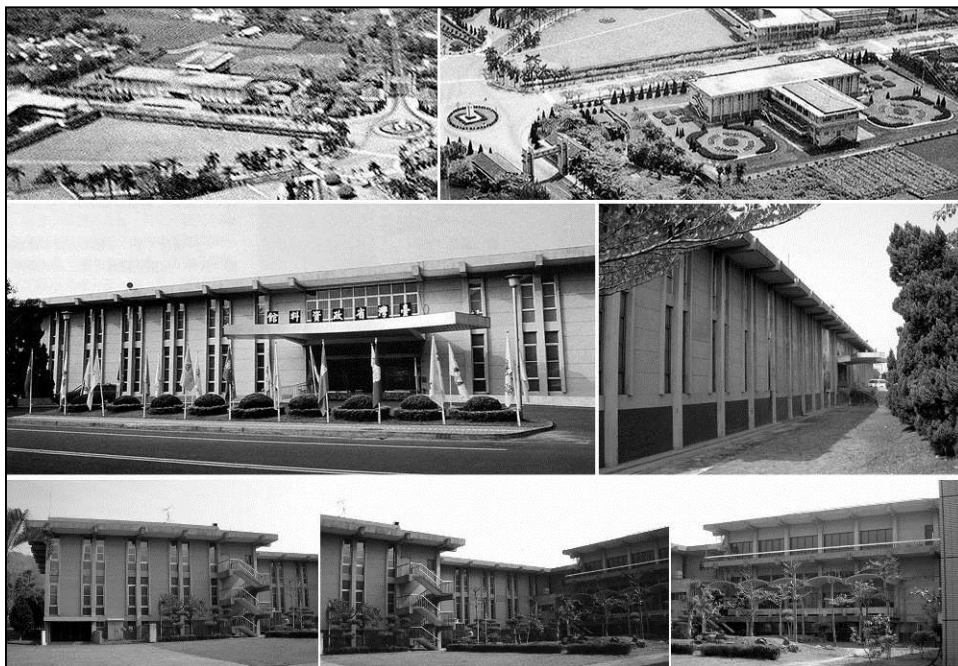


圖 4-27 省政資料館鳥瞰、正立面與兩翼後側之景觀  
(資料來源：余如季，鳥瞰照空拍，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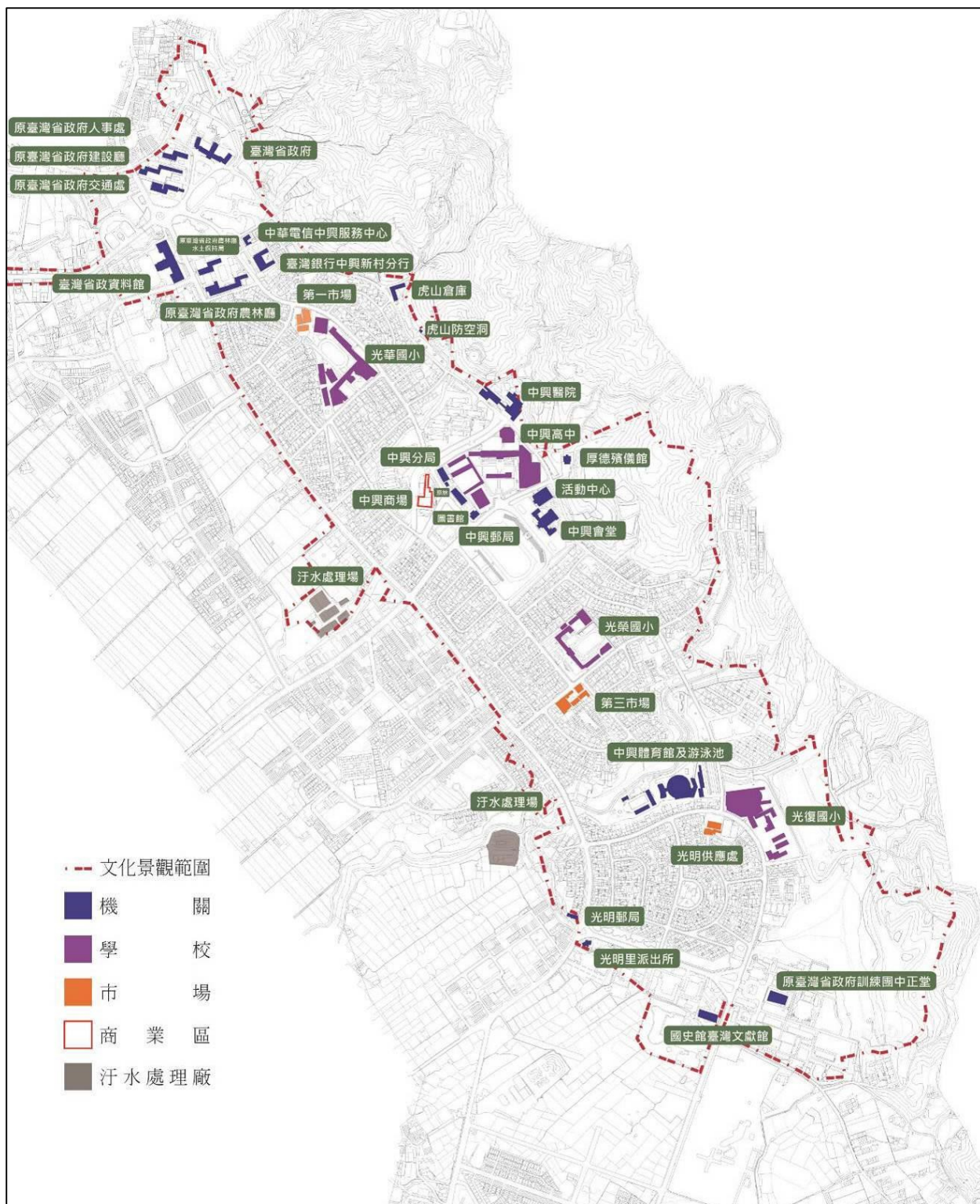


圖 4-28 中興新村營建物現況調查配置圖本計畫彙整

### 參、職務眷舍

以「中興新村整體在發展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之研究案」之針對職務眷舍分析，目前中興新村職務宿舍種類有甲、乙、丙、丁、戊等5種，隨著職等不同，建築類型與空間格局亦不同。臺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的資料，員工宿舍共有兩千五百四十二戶，單身宿舍十二棟、八百多個床位，房舍佔地約二十公頃。當初宿舍分配得很細，甲乙丙丁種內再分AB兩種，一共七、八種，後來才加以簡化，甲A級據說僅一棟，不過究竟有沒有蓋，蓋在哪裡無從查考，至於機關正副首長所分配到的應屬甲B級，乙種房子分配給薦任官，四口以上的配丙種，丁種則是兩口以下有眷的<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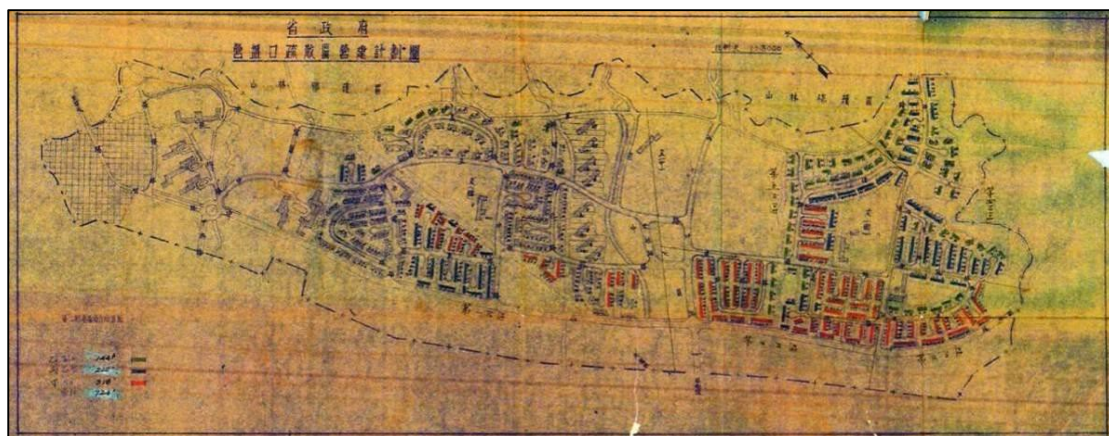


圖 4-29 省政府營盤口疏散區營建計劃圖

(圖片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10，”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pp.4-4。)

地方文史工作者陳樂人表示，目前住戶大部分是72年以前住進來，最早配住的職務宿舍，民國46年當時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後來民國72年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註1），立法變成職務宿舍，離職3個月內必須把房子繳回。民國72年以前有居住事實的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依法續住眷舍，但一旦過世，第二代沒有繼承權，就不能續住了（註2）<sup>14</sup>。

註1.「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於2003年12月8日廢止，相關處理原則依同年12月10日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

註2.上列辦理及居住事實依據法令規定為：

- 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
- 行政院歷年函令
-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2003年07月10日公布）
-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2003年12月10日公布）
-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2013年03月28日公布）
- 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2007年版）

<sup>13</sup>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pp.124。

<sup>14</sup>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網站（<http://tchac.tccgc.gov.tw/tour3/index.asp?Parser=99,5,25>）

## 一、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建築時間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並非同時期興建完畢，因當時規劃及建設期程緊湊，故職務宿舍僅能依照分批完工後配給省府員工，但由於疏遷人口多半有眷屬的情形，所以規劃的居住單位很快的就不敷使用，遂立即分批增建兩層及三層的宿舍，至民國 71-81 年（西元 1982~1992 年）方出現四層樓公寓式宿舍。其建築時間及概述如下<sup>15</sup>：

- (一) 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5-6 月中興新村首批 1120 戶隸屬光華里、光榮理的平房宿舍陸續完工，省府依據職等及家庭人數配給甲、乙、丙、丁四種等級宿舍。
- (二) 民國 47 年（西元 1958 年）首批興建 1120 戶平房宿舍，並不能滿足實際員工需求，於是省府利用原有地開始分批增建兩層及三層的宿舍。
- (三) 民國 48 年 8 月（西元 1959 年）增建第一區宿舍 16 戶，首批單戶雙層宿舍及樓上樓下獨立衛浴設備。增建第二區、第三區宿舍 84 戶，首批四戶連棟樓上樓下不同向出入口，因此無前後院之分。
- (四) 民國 48 年 12 月（西元 1959 年）增建第六區宿舍單戶雙層 50 戶，細分 20.2 坪及 18.6 坪兩種形式。增建第五區宿舍 52 戶。府西路增建第四宿舍 48 戶，921 震災拆除 8 戶，該區宿舍細分三種等級。
- (五) 民國 51 年 1 月（西元 1962 年）環山路增建第七區宿舍 60 戶，屋頂方形排水鐵管在近地面時，呈現優美弧形將雨水導入水井。
- (六) 民國 52 年起（西元 1963 年）中興新村省府宿舍開始往南內轆發展，直到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完整形成第三鄰里單元光明里。
- (七) 民國 71-81 年（西元 1982-1992 年）光明里金城社區簡稱 500 戶，四樓公寓式宿舍及二樓雙排首長宿舍，該宿舍多為 72 年以後借住的省府員工，依照新的國有宿舍使用法規，借住人在離職或退休三個月內需繳回宿舍，故該區閒置情況較嚴重。

## 二、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形式分析

中興新村職務宿舍主要可分為三個時期進行規劃，因第一期規劃較無垂直發展空間概念，故員工宿舍使用空間很快的就不敷使用，第二期及第三期則開始出現三樓宿舍等建築型態，到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前後，甚至出現公寓式四樓宿舍等。其職務眷舍類型分類表，詳下表所示。

表 4-5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建築類型分類表

時間	職等	形式	數量
第一期 (西元 1956-1957 年)	甲種宿舍	一樓平房	14 戶
	乙種宿舍		約 241 戶

<sup>15</sup>資料來源：中興新村榮景促進會-原汁原味中興-宿舍篇（[http://chnv.tw/contentmore\\_show.html?sid=56](http://chnv.tw/contentmore_show.html?sid=56)）點閱日 2013.3.22




時間	職等	形式	數量
	丙種宿舍		約 386 戶
	丁種宿舍		約 506 戶
	單身宿舍	二樓宿舍	約 8 棟
第二期 (西元 1958-1962 年)	甲種宿舍	二樓樓房	約 3 棟
		三樓公寓	約 6 棟
		二樓透天 (2)	約 8 棟
	乙種宿舍	二樓透天 (2)	約 18 棟
		三樓公寓	約 7 棟
	丙種宿舍	二樓樓房 (4)	約 34 棟
二樓透天		5 棟	
第三期 (西元 1963-1971 年)	甲種宿舍	一樓平房	約 9 棟
	乙種宿舍	一樓平房 (2)	約 17 棟
		二樓平房 (2)	約 14 棟
	丙種宿舍	二樓樓房 (2)	約 50 棟
	丁種宿舍	二樓樓房 (2)	約 25 棟
戊種宿舍	二樓透天	約 13 棟	

資料來源：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0，”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雙贏策略”，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p4-25。



### 三、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建築特色分析




因中興新村職務宿舍經歷不同時期及多位建築師的淬鍊，使之類型眾說紛紜，因部份類型差異僅部份開口或材質的轉變，故原計畫依 99 年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雙贏策略及 99 年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等資料研析，將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分為 27 類，其各類型彙整說明如下：

表 4-6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建築特色說明表

編號	宿舍種類	特色說明	圖示
1	甲種平房	連棟宿舍配有兩戶，兩戶大房中心對開，為四房二廳一衛浴的規格。屋前屋後配有平台，屋後配有獨立鍋爐間，屋頂採木構結構鋪水泥瓦屋面，屋牆採 RC 磚造，下半部採用水泥鋪面。	

編號	宿舍種類	特色說明	圖示
2	乙種平房	內部規格為三房兩廳一衛浴的規格，但煤爐房為兩戶共用，為廳長及以下的高級官員所使用。屋頂採木構結構鋪水泥瓦屋面，屋牆採 RC 磚造，下半部採用洗石子鋪面。	
3	丙種平房	內部格局採三房兩廳一衛浴，坪數較甲種宿舍小。無平台的設置，有公共區域的晒衣場。立面採用 RC 磚造，屋面上半部採用防水白色油漆粉刷，山牆處設通風百葉窗，屋頂採用木構架鋪設水泥屋瓦，浴室外部設有煤爐，建築建材與設計越趨簡單。	
4	丁種平房	一層樓建築，內部格局採兩房一廳一衛浴，坪數為（第一期）最小規格，有公共區域晒衣場。屋面採用 RC 磚造立面，再上油漆進行防水。此區宿舍大多為低階技工與工友宿舍。	
5	單身宿舍	建於西元 1956 年（民國 45 年），單身宿舍坐落在環山路右側，採左右對稱的結構，以中央走道構成教室型的宿舍，屋頂採用木構屋架建築結構製作，門口設於宿舍右側，左側二樓統一為衛浴設備以及洗衣間，一樓設有飯廳以及自助廚房。	
6	甲種樓房	採四戶同棟或八戶同棟的格局，屋外道路採棋盤式設計。在房屋中心處一側為一樓住戶正門入口，另一側為二樓住戶上樓處，以 R.C 加強磚造為主，開窗處皆為木材，樓梯為 R.C 材料，在樓梯間設計一面空心磚牆面。每戶隔間排列兩兩相對，熱水爐設於廚房內，並設有煙囪。	

編號	宿舍種類	特色說明	圖示
7	甲種公寓	<p>內部規格為兩房兩廳一衛浴一廚房的格局，外部牆片採用空心磚與紅磚相互搭配，並在樓層交界處採用洗石子鋪面，外表樸實的風格中還有充實的生活機能。</p>	
8	甲種透天-1	<p>屋頂採用空心磚並外加石綿瓦貼瀝青搭建，外加橡膠漆進行防水。屋面採用清水磚與 RC 材料構成。房屋內部隔間材料採用柳安木及石綿進行隔間，除了山牆採用白灰粉刷外，其他立面都保留清水磚原本顏色，融入周圍環境的色域。每一連棟大約四至六戶，每一戶都有前庭後院的格局。每一戶格局為三房兩廳一衛浴，一樓為起居室、餐廳及廚房，二樓為三間房間及一衛浴。樓板採用磨石子地配鋼條構成。每一戶都配有獨立熱水爐及煙囪。柳安木所製作的家具以及經過設計的衛浴設備是其特色。</p>	
9	甲種透天-2	<p>內部規格為三房二廳一衛浴的規格，但煤爐房為兩戶共用，為廳長及以下高級長官所使用。屋頂採木構結構鋪水泥瓦屋面，屋牆採 RC 磚造，下半部採用洗石子鋪面。</p>	

編號	宿舍種類	特色說明	圖示
10	乙種樓房 -1	採四戶同棟或八戶同棟的格局，屋外道路採棋盤式設計。在房屋兩側與中心設有樓梯通往二樓住戶玄關，屋面採用清水磚 RC 結構，窗台附近牆面上油漆與橡膠漆防水，其浴室設有氣窗，一樓各戶設有陰井方便排水。屋頂原先為平屋頂，後加蓋為紅瓦屋頂，且與水泥與鋼架構成，外表鋪設柏油防水。建物會依地形呈現梯形排列。內部格局為三房兩廳一衛，每戶隔間排列兩兩相對，熱水爐設於廚房內，並設有煙囪。	
11	乙種樓房 -2	二樓高四戶同棟，多以 R.C 加強磚造為主，開窗處皆為木材，樓梯為 R.C 材料，一樓出入口為中心處兩側，二樓由後方中心處兩側樓梯通往住家，皆用以空心磚做視線阻隔，但排列形式不同，且乙種樓梯間位於住戶之後院，與甲種正好相反。內部格局三房一衛浴，熱水爐設於廚房內。	
12	乙種公寓	採四戶同棟或八戶同棟的格局，屋外道路採棋盤式設計，分別在房屋兩側與中心設有樓梯通往二樓住戶玄關，屋面採用清水磚 RC 結構，窗台附近牆面上油漆與橡膠漆防水，其浴室設有氣窗，一樓各戶設有陰井方便排水。屋頂採空心磚、水泥與鋼架構成，外表鋪設柏油防水。建物會依照地形呈現梯形排列。內部格局為三房兩廳一衛浴，每戶隔間排列兩兩相對，熱水爐設於廚房內設有煙囪。	

編號	宿舍種類	特色說明	圖示
13	丙種樓房 -1	二樓高四戶同棟，多以 R.C 加強磚造為主，開窗處皆為木材，樓梯為 R.C 材料，一樓出入口為中心兩側進入通往客廳，二樓為中心處兩旁設至樓梯通往客廳，此區排列形式與甲種、乙種樓房不同，內部坪數為最小且為兩房一衛浴格局，其廚房皆設置鄰近樓梯，熱水爐設於廚房內。	
14	丙種樓房 -2	內部規格為兩房一廳一衛浴的規格，但排煙管為兩戶共用，為廳長及以下高級官員所使用。屋頂採木構結構鋪水泥瓦屋面，屋面採 RC 磚造，下半部採用洗石子鋪面。	
15	丙種樓房 -3	為兩樓高四戶或八戶同棟，屋頂採用 M 型木行架搭建，銅製線圈固定接合處，屋頂採用高壓水泥瓦鋪設，外部噴防水膠漆以及拉毛水泥，山牆設有百葉窗，一樓門前設有排水溝與陰井，二樓在中間設有扶手樓梯通往玄關。內部格局採兩房兩廳一衛浴的設計，房間設有相通的門，每戶隔間的排列順序是兩戶相對稱。	
16	丙種樓房 -4	兩層高樓房八戶同棟，屋頂採用杉木與鋼筋構成之木作屋頂，頂部鋪設防水遮板，一樓花台採洗石子與水泥鋪設，上下層出入口同側，一二樓間用鋁管與紅磚搭建樓梯通往二樓玄關，此棟在簷口作有通氣孔是其外觀特色。內部格局為兩房一廳一衛浴。	

編號	宿舍種類	特色說明	圖示
17	丙種透天	屋頂採用空心磚並外加石綿瓦貼瀝青搭建，屋面採用清水磚與 RC 材料構成。房屋內部隔間材料才柳安木及石綿進行隔間，除了山牆採用白灰粉刷外，其他立面都保有清水磚原本顏色，融入周圍環境的色域。前門有製作清水磚加白水泥的兩棚。內部格局為兩房一廳一衛浴，一樓為起居室與廚房，二樓為臥室與浴室。位於樓梯下方以及一樓通二樓之間設有儲藏。	
18	甲種平房 (稅務局首 長宿舍)	屋頂採用 M 型木行架搭建，銅製線圈固定接合處，屋頂採用高壓水泥瓦鋪設，屋面採用 RC 磚造與鋼骨結構，有共同的曬衣場兩庭院，以及獨立的洗石子鋪面陽台。內部格局三房兩廳一衛浴的設計，屋內隔間每兩戶對稱排列，戶外包含前院、側院與後院。	
19	乙種平房	四戶連棟斜屋頂木構屋架，水泥瓦屋面(換紅瓦)，單山牆，山牆下兩扇窗，上下層不同向出入口，樓梯為 Y 字型。梯面水泥粉刷，鋁管欄杆。依地勢高低而建。	
20	乙種平房	四戶同棟，斜屋頂木構屋架，水泥瓦屋面(換紅瓦)，單山牆，山牆下兩扇窗，上下層不同向出入口，樓梯為 Y 字型。梯面水泥粉刷，鋁管欄杆。	
21	乙種樓房 -1	兩層高樓房，八戶連棟，上下層不同向出入口，洗石子台度，水泥粉刷梯面，鋁管欄杆。	

編號	宿舍種類	特色說明	圖示
22	乙種樓房 -2	四戶同棟，斜屋頂木構屋架，水泥瓦屋面（換紅瓦），單山牆，山牆下兩扇窗，上下層不同向出入口，樓梯為 Y 字型。梯面水泥粉刷，鐵管欄杆。	
23	丙種樓房 -1	(同 15, 丙種樓房)	
24	丙種樓房 -2	兩層高樓房，上下層不同向出入口，四戶（單山牆）或八戶（雙山牆）連棟，水泥粉刷梯面，鐵管欄杆，倒 Y 型樓梯。	
24-1	丙種樓房 (稅) -3	雙山牆，山牆下每樓層每戶開兩扇窗，單一樓梯上下樓，上樓後各分兩戶，門開位置於樓梯上來個分左右兩側。後方二樓住戶則設有牆面分隔。	
25	丁種樓房 -1	雙山牆，兩層高樓房八戶同棟，斜頂木構屋架，水泥瓦屋面，R.C 家牆磚造柱樑板，山牆下每一樓個單一開窗，單一上下樓梯至二樓分左右兩側之走廊型式。建物側邊山牆下方每樓各開三扇窗。	
26	丁種樓房 -2	無山牆，兩層高樓房八戶同棟，斜頂木構屋架，水泥瓦屋面，R.C 家牆磚造柱樑板，壁面噴強力防水膠合漆，單一上下樓梯至二樓分左右兩側之走廊型式。建物側邊山牆下方每樓各開三扇窗。	

編號	宿舍種類	特色說明	圖示
26-1	丁種樓房 (稅) -3	雙山牆，兩層高樓房八戶同棟，斜頂木構屋架，水泥瓦屋面，R.C 家牆磚造柱樑板，山牆下每一樓個單一開窗，單一上下樓梯至二樓分左右兩側之走廊型式。建物側邊山牆下方每樓各開三扇窗。	
27	戊種透天	單戶複層(透天)，五戶或十戶連棟為坪數最少的職務宿舍(14坪)，同樣採用 M 型木行架與高壓水泥瓦的屋頂設計，屋面採用磚造混凝土 RC 搭建，屋面採用 PVC 噴漆防雨。內部格局為兩房一廳一衛浴的格局，臥室的衣櫥設在樓梯間。	
28	台銀宿舍群	出入口配置不盡相同，大致可分為三種型式：1、位於建築側邊頭尾；2、位於建築前院兩戶併攏；3、位於建築頭尾轉角處。第三種型式感覺稍微氣派一些，似乎作為階級區分。材料方面，整棟建築皆為 R.C 結構，僅有窗戶與二樓陽台欄杆為鐵結構。	
29	中興高中教職員宿舍群	建築以 R.C 建材為主，上下兩層的窗戶設計略微不同，但皆為木質。以斜屋頂的形式將雨水排至兩側水管，在建築外觀可看到樓梯間以透明玻璃的帶狀窗戶用以引入光線，以當時建築技術而言，具有一定水準設計感。	

資料來源：

- 1、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
- 2、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雙贏策略。
- 3、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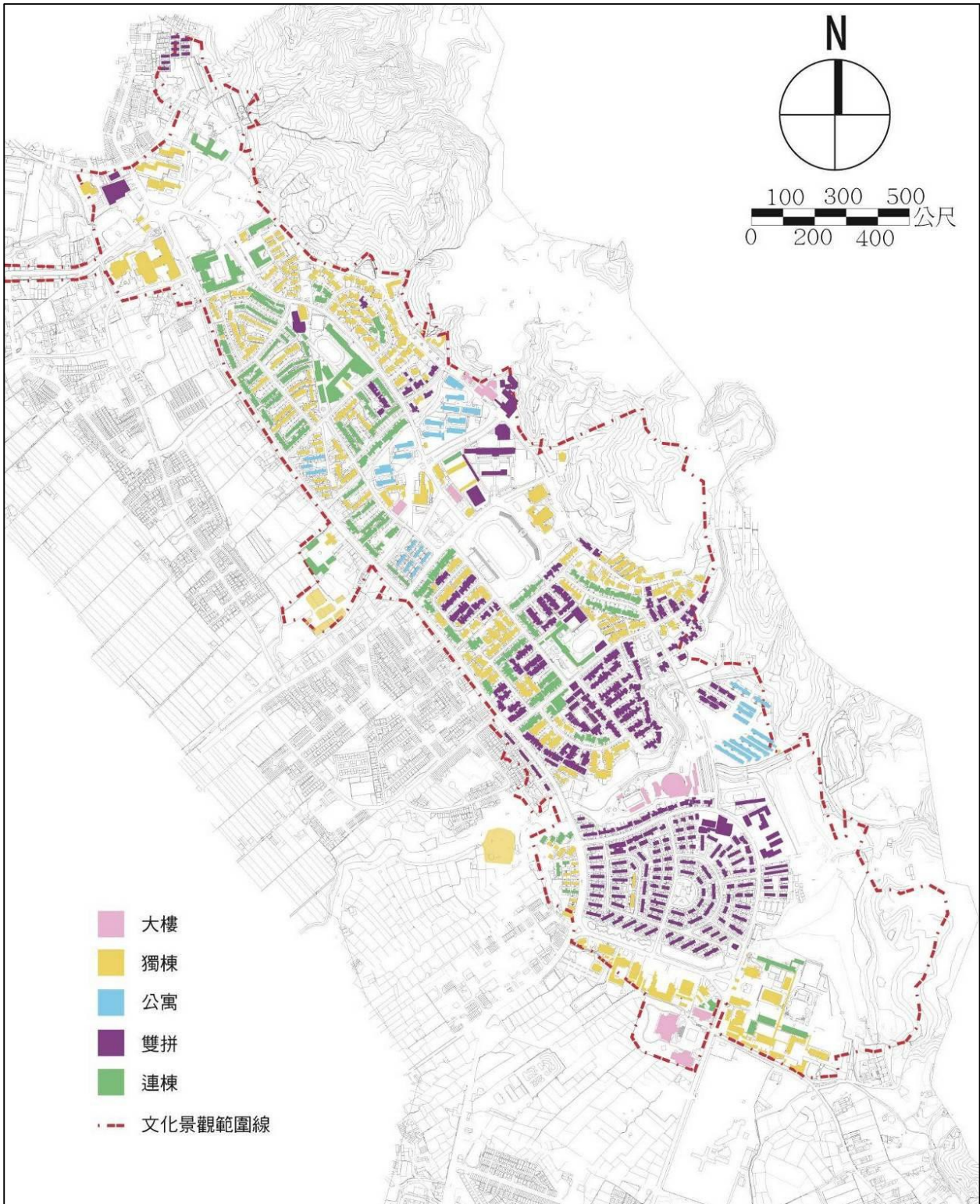


圖 4-30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建築型態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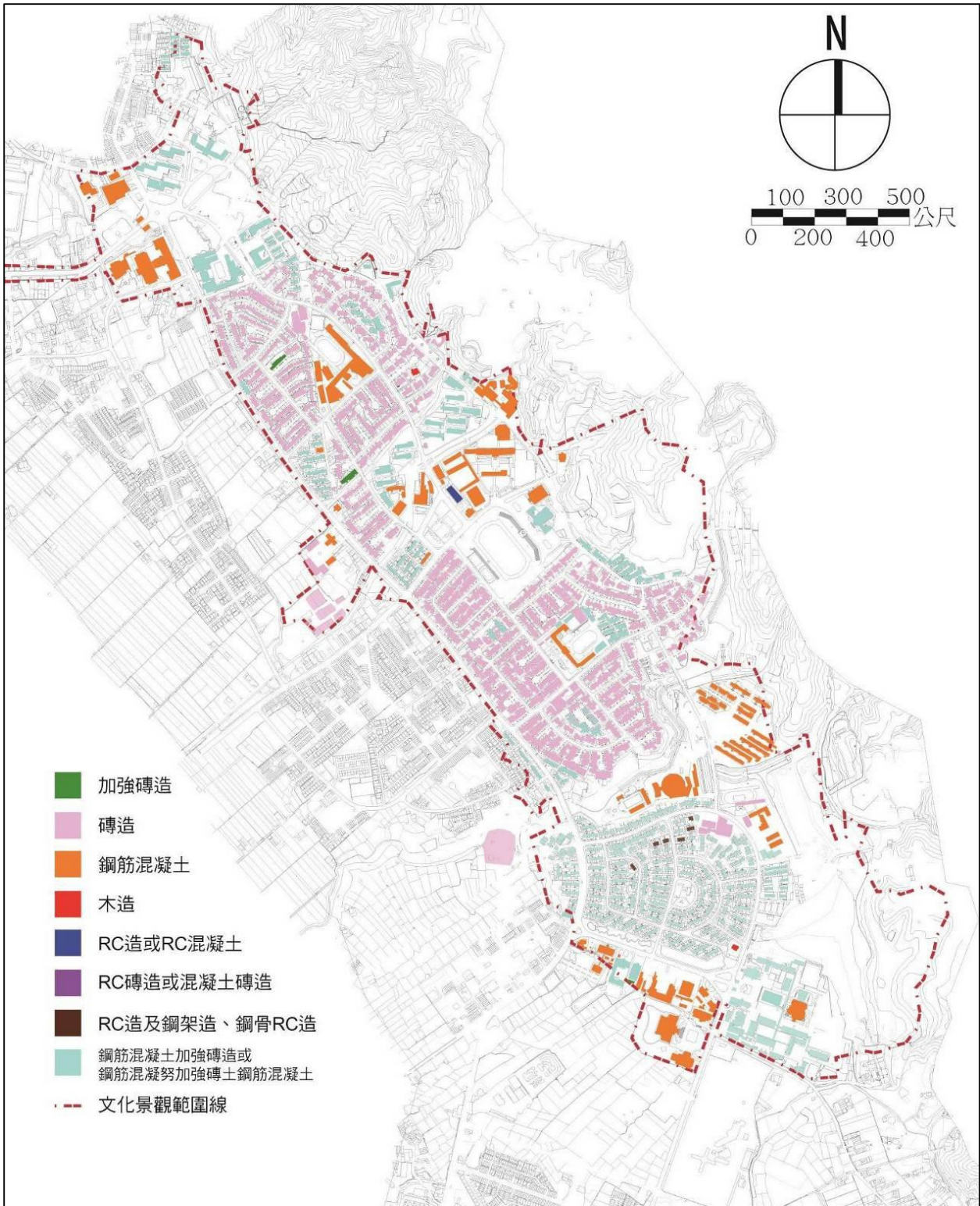


圖 4-3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建築構造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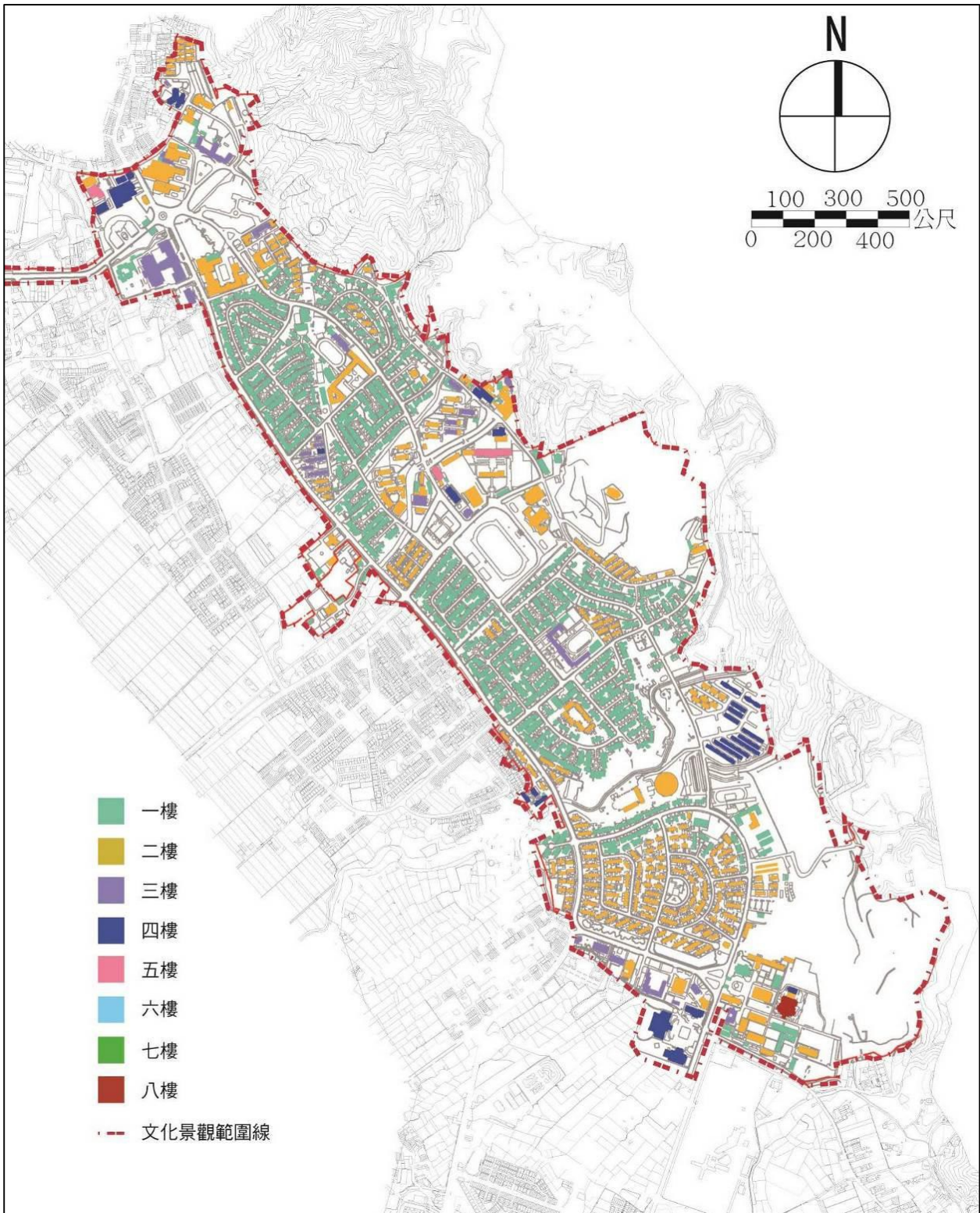


圖 4-32 中興新村化景觀之建築樓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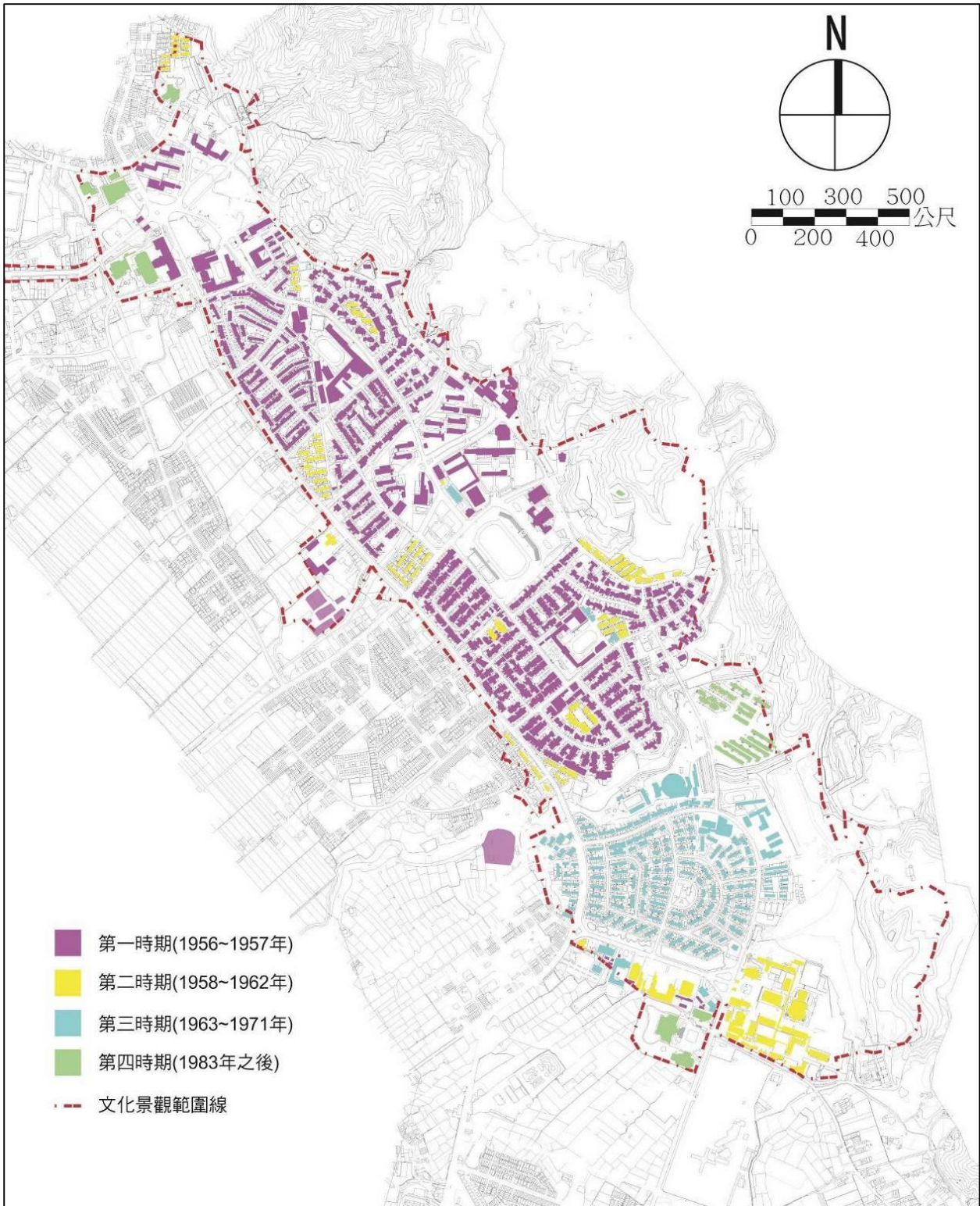


圖 4-3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物建年代態分布圖

(一) 屋頂特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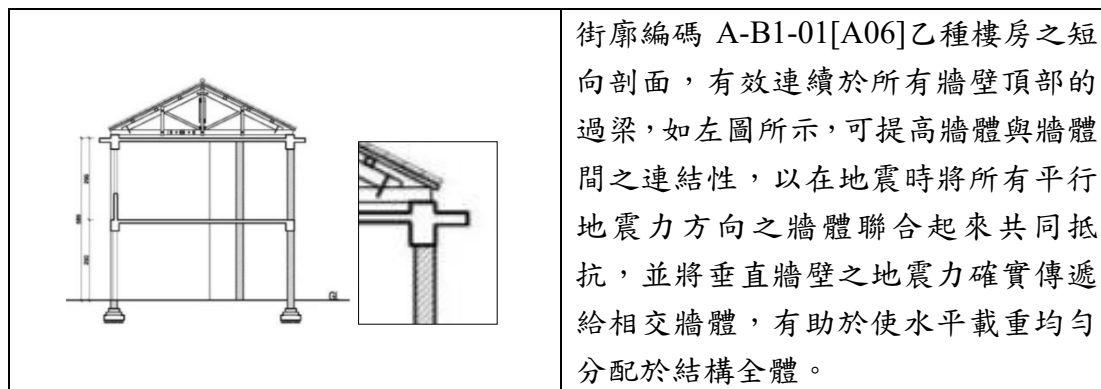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在最初期（民國 45 年 12 月至 46 年 6 月）工程編號[A01]、由疏散房工程處所設計的營盤口眷舍，係採水泥瓦屋面；工程編號[編碼 B01]內轄 104 戶第一標、由建設廳臨時工程處設計的乙種平房，興建於民國 52 年 11 月至 53 年 4 月，係採高壓水泥瓦。

根據現況，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屋面構造」，如下圖，由屋架桁條以上之構造由下而上，包含：椽子、屋面板、防水層與掛瓦條。椽子通常為斷面 4.5cm 或 6cm 見方的方形斷面角料，間距為 45cm；屋面板則使用厚度 0.9cm 至 1.2cm，寬度 15cm，長度 90cm 至 180cm 之板材，以垂直椽子軸向鋪設；緊貼屋面板的防水層在早期多使用油毛氈，上方釘掛瓦條後鋪設屋瓦。



圖 4-34 屋面構造—以街廓編碼 A-B4-3 乙種平房為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鬼瓦因具有壓制屋面角隅受風吸力作用較大部位瓦片之功用，因此造型特別，重量較大（脊瓦亦有同樣之作用）。而平瓦與脊瓦的界面，中興新村職務眷舍部分採用一至兩層脊底瓦，使屋脊與屋面的介面密合；部分則採用無脊底瓦之鋪設，僅以水泥砂將填塞縫隙。



街廓編碼 A-B1-01[A06]乙種樓房之短向剖面，有效連續於所有牆壁頂部的過梁，如左圖所示，可提高牆體與牆體間之連結性，以在地震時將所有平行地震力方向之牆體聯合起來共同抵抗，並將垂直牆壁之地震力確實傳遞給相交牆體，有助於使水平載重均勻分配於結構全體。

圖 4-35 屋頂牆頂過梁之承重分析—以街廓編碼 A-B1-01[A06]乙種樓房為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 牆體特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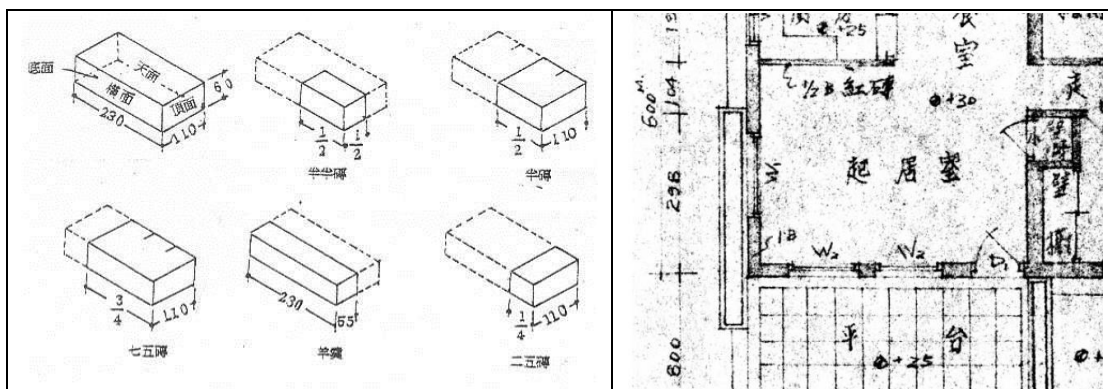
### 1. 依營造之材料說明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構造形式主要是採用磚基礎、R.C.柱梁、空心磚樓板、空心磚牆等。依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構造種類、定義如下：

- (1) 磚造建築物：以紅磚、砂灰磚並使用灰漿砌造而成之建築物稱為磚造建築物。
- (2) 加強磚造建築物：磚結構牆上下均有鋼筋混凝土過梁或基礎；左右均有鋼筋混凝土加強柱。過梁與加強柱應在磚牆砌造完成之後再澆置混凝土，使過梁與加強柱能與磚牆緊密固結連成一體。不符合上述規定之鋼筋混凝土構架填充磚牆建築物，鋼筋混凝土造部分應按鋼筋混凝土構架設計之。
- (3)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建築物：以混凝土空心磚使用灰漿砌造，並以鋼筋補強構築而成之建築物，稱為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建築物。牆體須在插入補強鋼筋及與鄰磚組成之空心部分填充混凝土或水泥砂漿。
- (4) 除了磚構造，尚有比例較少的混凝土構造建築。座落於中興新村街廓編碼 A-B2-18 與街廓編碼 A-B2-19 之單身職務眷舍、街廓編碼 A-B2-02 之台銀宿舍，屬鋼筋混凝土構造。

### 2. 依營造之構築方式說明

臺灣早期傳統建築中所有用的磚因為最早是以人工手製，所以在規格上有很大的出入。日本人引進標準磚之後，磚的規格受到日本影響，尺寸改為 230mm×110mm×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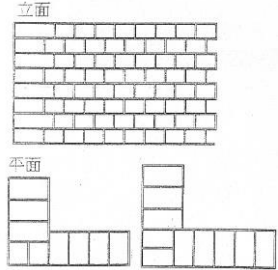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左圖：「臺灣日治時期磚造建築立面構成式樣化研究」，林怡君著，成大碩論，87年7月；右圖：疏散房工程處，1956.12-1957.07，[A01]營盤口宿舍-甲種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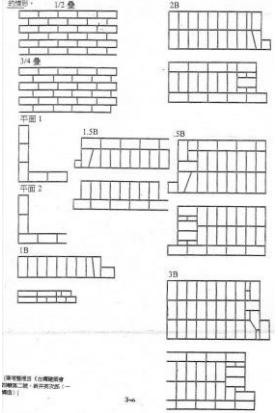
普通磚有三種的面積，分別是天面、頂面（日稱長午）和橫面（又稱底面，日稱小口）；通常慣稱磚長邊為順磚（Stretcher）或走磚，磚的短邊為丁磚或頂磚（Header）。在普通磚的規格中，也有一些是為砌磚的完整所做的變化，如半半條磚（ $1/2$  橫面 $\times$  $1/2$  頂面），半磚（ $1/2$  橫面 $\times$ 頂面）、七五磚（ $3/4$  橫面 $\times$ 頂面）、半條磚（俗稱羊羹或接縫磚，橫面 $\times$  $1/2$  頂面）、二五磚（ $1/4$  橫面 $\times$ 頂面）等（圖 4.4.2）。其他尚有拱磚（磚兩端厚度大不同）及放射磚（扇形狀之磚，專供砌圓柱、煙囪之用）兩種。常見的磚疊砌方式歸納為「基本砌法」、「變化型砌法」、「圍牆式砌法」。「基本砌法」係指順砌與丁砌法，「變化型砌法」是指由基本砌法加以變化形成的磚砌法則，至於「圍牆式砌」係屬於變化型砌法。

### (1) 基本砌法

#### A. 丁砌法 (HeaderB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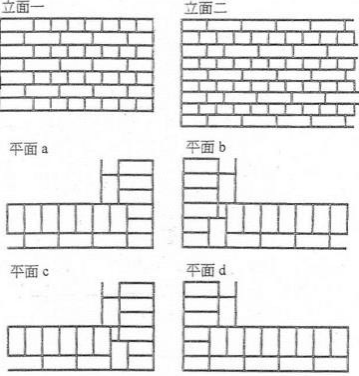
 <p>圖 4-36 磚牆丁砌法</p> <p>（資料來源：林怡君整理，摘自「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2 號：新井英次郎「一般建築構造」）</p>	<p>丁砌法的每層磚塊採頂磚組砌，磚塊搭接處較狹，不夠穩固及堅牢，甚少採作牆壁之用，但部份磚工如牆腳、挑頭及臺口線等，有時必須用到此種砌法。丁砌法最薄的牆壁度為 1B，轉角處必須使用兩塊七五磚作為收頭處理，才能使牆面密接。</p>
---	---

#### B. 順砌法 (RunniungorStretcherB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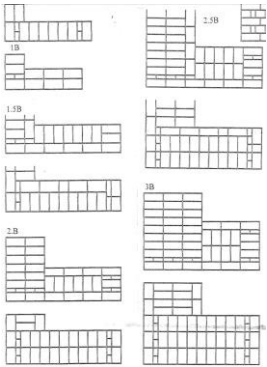
 <p>圖 4-37 磚順砌法</p> <p>（資料來源：林怡君整理，摘自「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2 號：新井英次郎「一般建築構造」）</p>	<p>順砌法每層磚頭均採順磚組砌，組砌時露出磚側面，又稱之為「露側砌」。順砌法的缺點在於牆壁厚度單薄，較難堅固，多用 0.5 編碼 A-B 磚牆、隔間牆、煙囪等非主要承重牆的部份；但另一種是中空牆的情況，很多中空牆面採順砌形式，兩面牆中必須加鐵件補強。在全順砌的情況中又可分為 <math>1/2</math> 交疊及 <math>3/4</math> 交疊的情形。</p>
---	---

## (2) 變化型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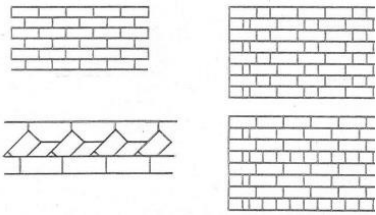
### A. 荷式砌法 (DutchBond)

 <p>圖 4-38 磚牆荷式砌法</p> <p>(資料來源：林怡君整理，摘自「臺灣建築會誌」第4輯第2號：新井英次郎「一般建築構造」)</p>	<p>荷式砌法 (橫英式法)，其第一層與第三、五、七…各層順磚之緊縫不在同一線上，互有 1/2 疊之變位，強度較平英式砌稍佳。在磚牆轉角的砌法需特別注意，內角需使用羊羹磚或二五磚補足疊砌之缺口，外角需使用七五磚收邊。</p>
---	--

### B. 英式砌法 (EnglishB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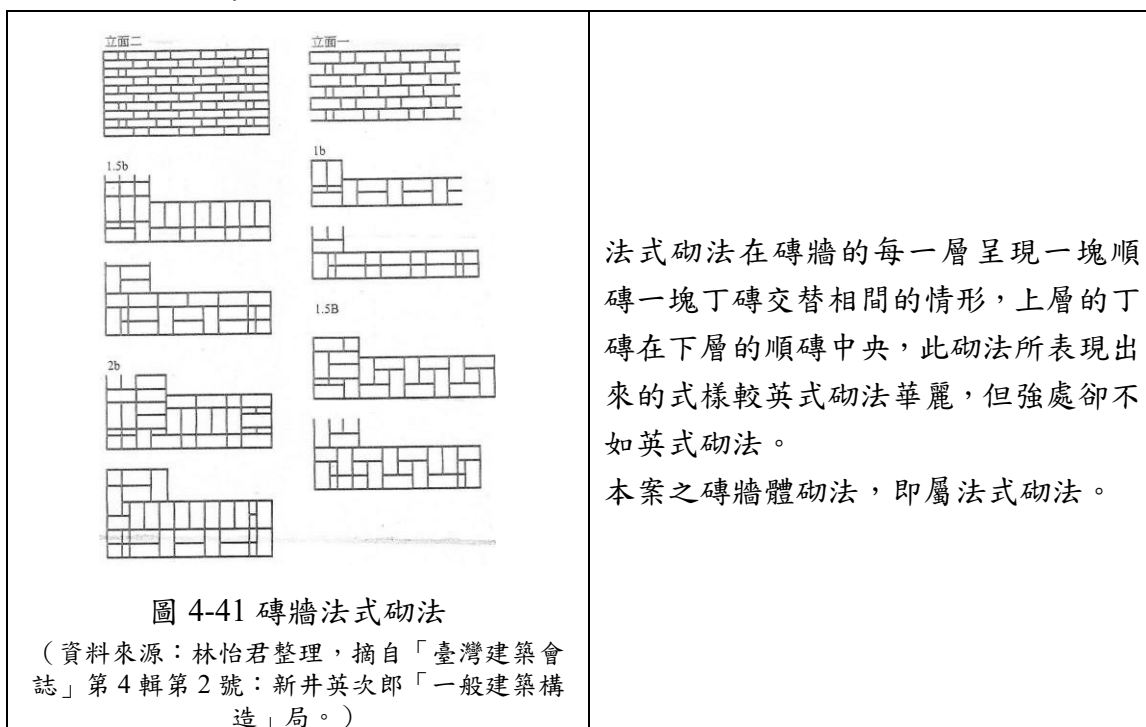
 <p>圖 4-39 磚牆英式砌法</p> <p>(資料來源：林怡君整理，摘自「臺灣建築會誌」第4輯第2號：新井英次郎「一般建築構造」)</p>	<p>英式砌法為最簡單常用且強度亦佳的砌法之一。疊砌方式為一層順砌一層丁砌，在轉角或收頭處會加一羊羹或二五磚使牆面密接。當英式砌法在順磚層之交疊狀況改變時，就產生了不同的磚疊砌形式，分別稱之為「平英式砌」及「橫英式砌」(或稱之為荷蘭砌)；兩者的差別在於使用七五磚與否。</p>
--	--

### C. 美式砌法 (AmericanBond)

 <p>圖 4-40 磚牆美式砌法</p> <p>(資料來源：林怡君整理，摘自「臺灣建築會誌」第4輯第2號：新井英次郎「一般建築構造」)</p>	<p>美式砌法是在順砌法的基礎下加以變化形成新的疊砌方式，在美式砌法中，又可以分為普通砌及斜砌兩種情形。普通砌是指連砌五層或六層順磚之後砌一層頂磚，或是砌一層順磚等相隔之磚層。斜砌的情形是指外部為順砌，內部維持斜砌的方式。美式砌法的轉角處以七五磚、二五磚、羊羹維持轉角的完整，整體說，美式砌法的強度較順砌法堅固。</p>
---	--



### D.法式砌法



### (3) 園牆式切法

「園式砌」基本上依舊是運用前面所提過砌法的使用，多用於圍牆。因此，在牆身厚度的B數上會比一般建築物的牆面小。另外，在一些講究的紅磚造建築物中，常會在牆面上看見有趣的磚疊砌方式。在不影響建築物的承重系統下，在部份的牆面變化磚塊疊砌的方式或使用不同顏色、尺寸的磚塊排列成具變化性的圖案，砌成各種圖案。

本案之磚構圍牆體砌法，即十字紋與順砌法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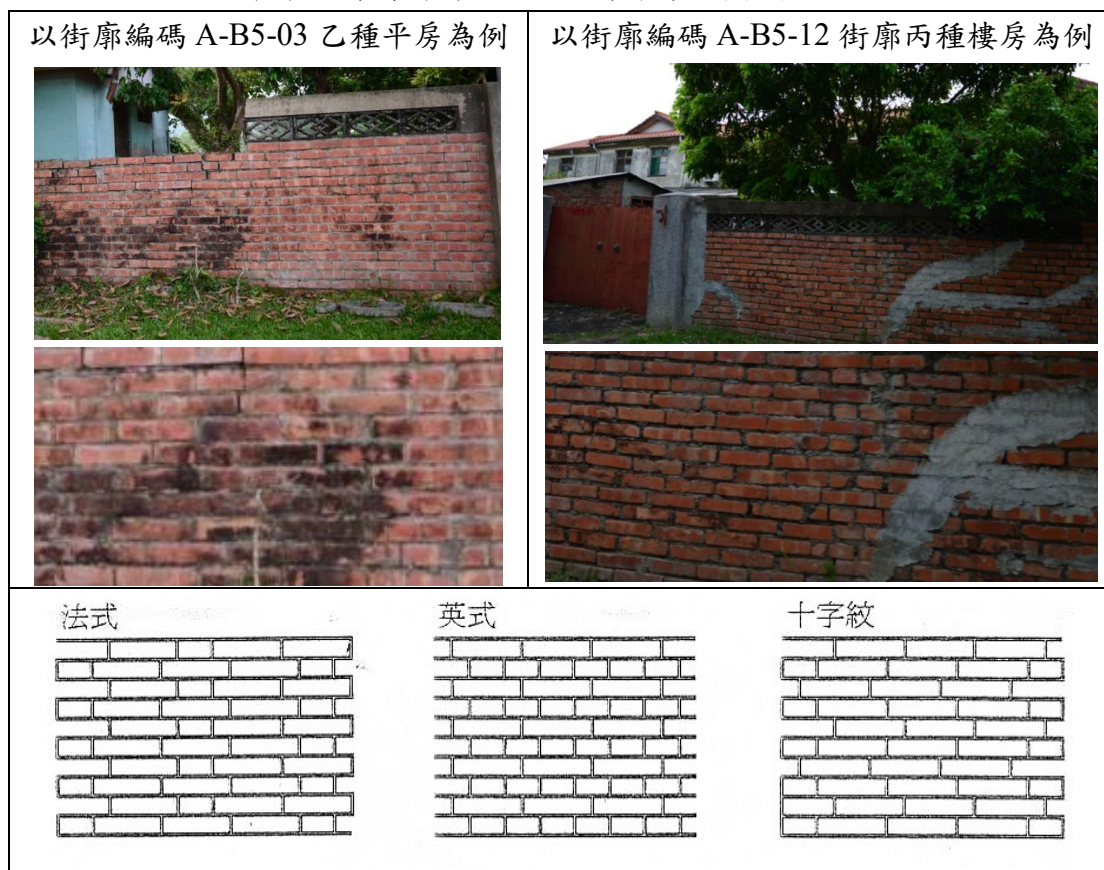


圖 4-43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圍牆磚砌法—十字紋與順砌法混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開口部的窗門部份因其大小已標準化，所以疊砌方式並不複雜，在窗檻 (Windowstill) 部份，有特製之窗檻磚可供應用，或者可使用窗臺石亦可。疊砌時需注意之事項即收尾的部份除特殊情形，不要使用比半磚 (0.5 編碼 A-B) 小的磚，應將其砌於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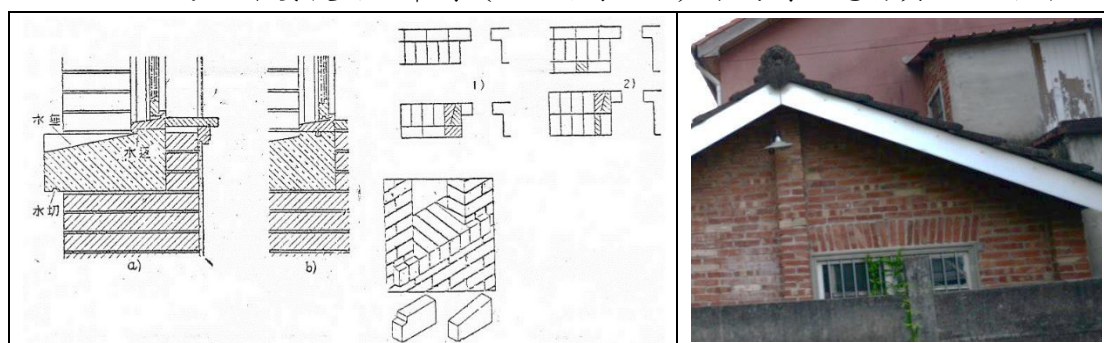


圖 4-44 窗檻做法—以街廓編碼 A-B5-4 丙種樓房為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3. 粉刷層

覆蓋在結構體外之粉刷層也是牆體重要的一部分。牆體粉刷的作用有三：一為保護構體，防禦自然的風化作用及人為的碰撞影響，以提高結構空間的耐久性。一為利於使用：改善其熱學的（減少凝結水或冷熱輻射等）、聲學的（滿足吸聲或反射聲要求等）、光學的（增加光的反射等）、防水防潮以及衛生清潔的性能以提高實用空間的舒適性。另一作用為裝飾牆面：用不同的材料、色彩、圖案、構造作法美化建築，以提高視覺空間的審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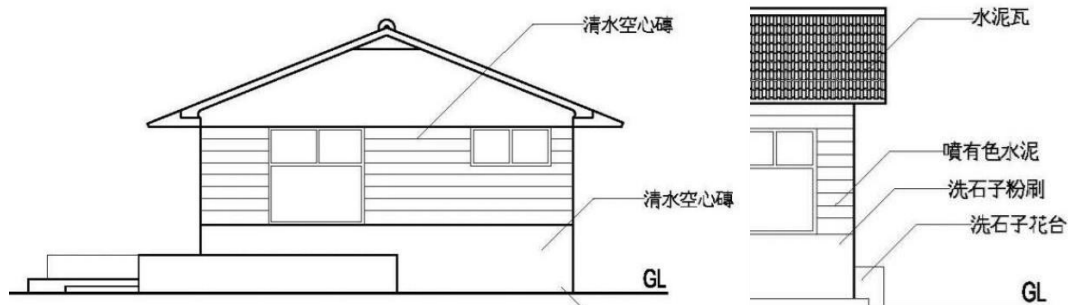
由本計畫針對中興新村之職務眷舍營建資訊建立之資料庫（附件七）該表可知，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營建之面材種類：

- (1) 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年之間：以水泥粉刷壁面或拉毛水泥壁面、洗石子台度和山牆面為大宗；
- (2) 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年間：則以強力防水膠合漆壁面、有色 PVC 漆（一底二度）壁面、和洗石子台度或山牆面為主。

牆體裝修一旦年久裂化，表層粉刷與油漆多處剝離與掉落，不僅有礙觀瞻，也會影響結構材料的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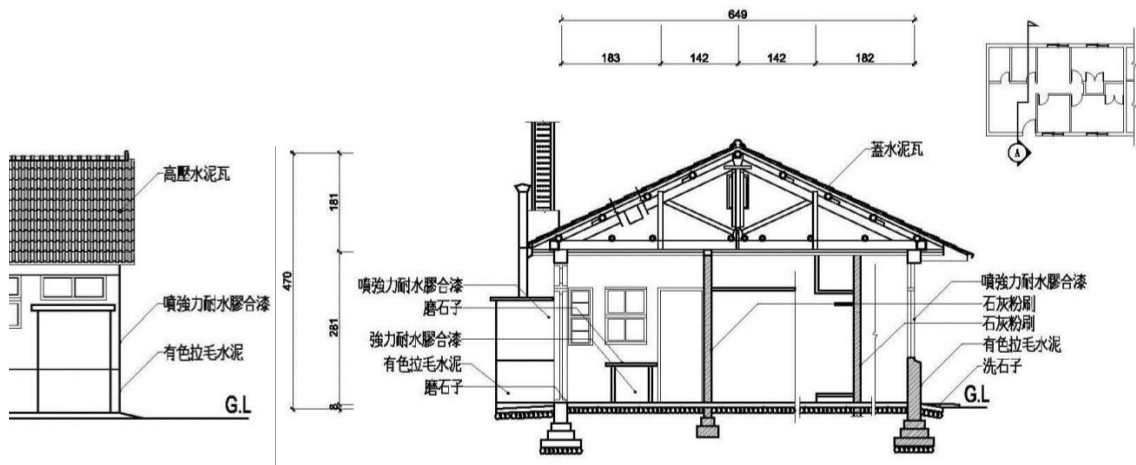
以街廓編碼 A-B2-13[A01]甲種平房側立面和局部正立面為例一面材：

1. 噴有色水泥：壁面。2. 洗石子：台度、山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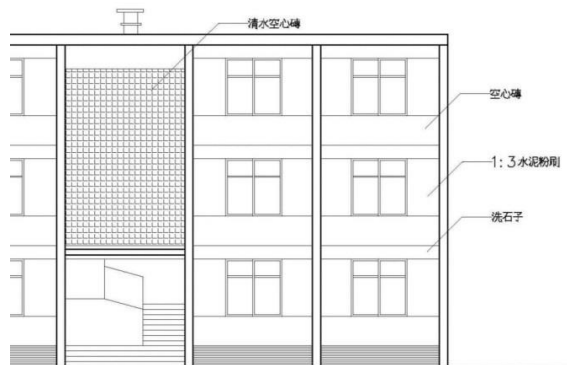


以街廓編碼 A-B5-6[B01]乙種平房正立面與剖面為例一面材：

1.噴強力耐水膠和漆：壁面。2.有色拉毛水泥：台度、山牆面。



以街廓編碼 A-B2-14[A02]甲種公寓為例一面材：  
 1.勒腳牆：紅磚。2.空心磚加水  
 泥粉刷：台度。3.洗石子：柱梁面。4.8  
 花格磚（預製水泥塊）：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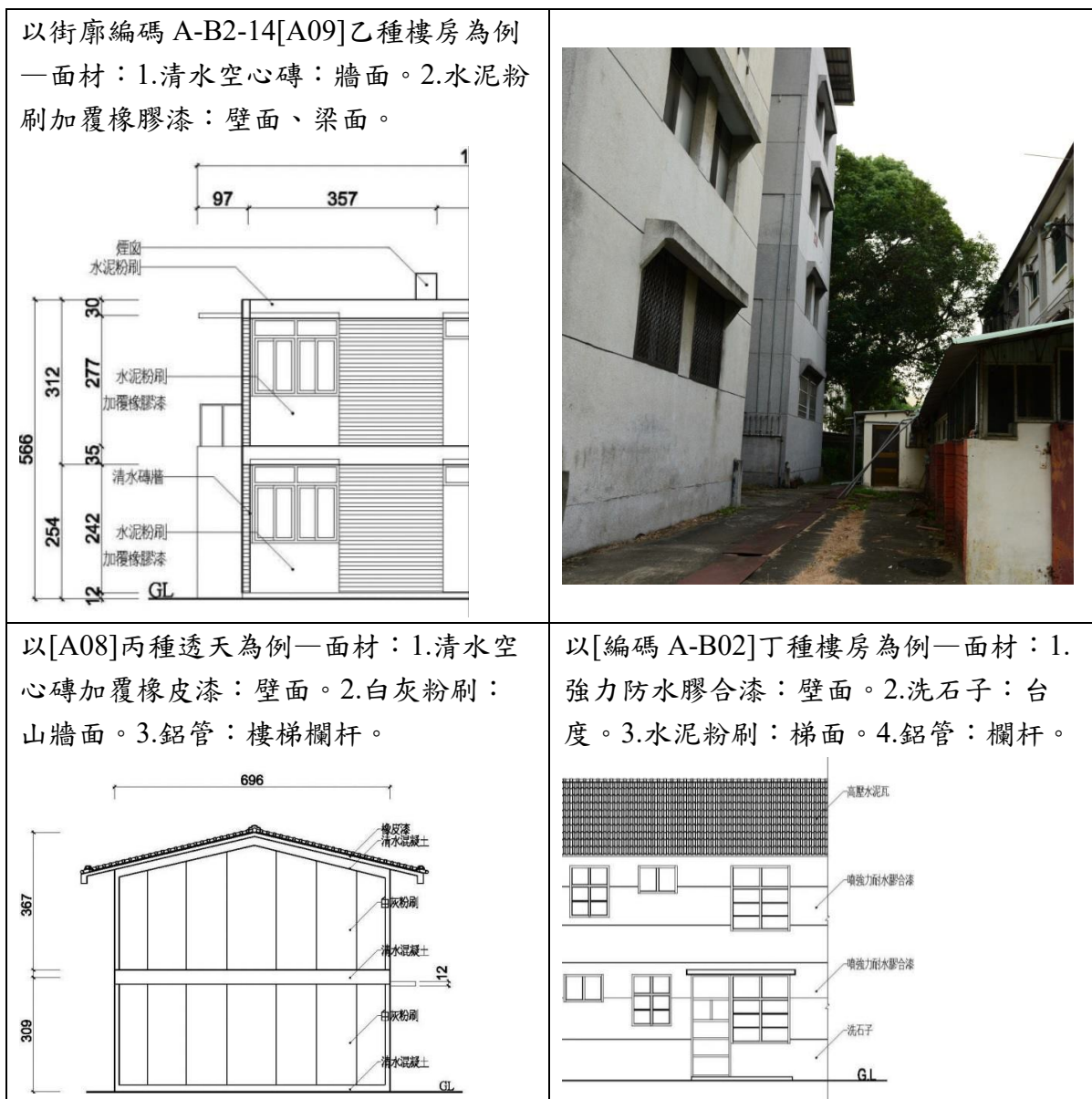


圖 4-45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立面材料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

牆面粉刷可以根據牆體的功能特點，選擇性地用於內牆或外牆。例如，外牆之功能著重於圍護，受外界影響很大，要求保證使用的耐久性，因而牆面一般宜堅實、美觀；內體的功能則偏重於分隔，要求提高居住的舒適性，因而牆面一般宜光潔、衛生、宜人。至於粉刷層的必要性質如下：其一、必須對基材有良好的附著能力；其二、擁有抗龜裂及耐衝擊的能力；其三、擁有抵抗收縮、風化及霜結的作用；其四、在溫度及不良的天氣保護壁體，同時擁有吸收並排除濕氣的性能；其五、對於空氣中塵埃與煤煙具耐污性，同時擁有美觀上之考量。

粉刷層因其使用材料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種類與作法，根據灰漿使用之材料，按一定配比調成，有的一層做完，有的則做 2 至 3 層，但粉刷之總厚度不得超過 30mm。而粉刷採用多層的原因如下：厚層粉刷容易脫落，通常粉刷厚度達 20mm-30mm，這樣厚的塑性漿體一次抹在豎直牆面上，受自重容易脫離下落。又厚層粉刷常乾裂，分層可使得薄層乾裂較小，即使下層乾裂，還可用上層來補。此外，厚層粉刷不經濟，分層可使各層材料有不同的選擇。最後，厚層粉刷難以控制等厚，而厚薄不均之漿體層容易開裂，且色調不勻。

另外，粉刷層因其功能之不同可分為普通粉刷、裝飾粉刷和防護粉刷三種作法，敘述如下：

#### (1) 普通粉刷

為保證砂漿與基層能夠黏結牢固、表面平整、長期使用不開裂之做法，普通粉刷在施工時常分成兩層或三層進行，包含底層、中層和面層，各層對於粉刷砂漿的要求不同，所以各層選用之砂漿也不盡相同。

底層又稱結合層，主要作用是要與基層有牢固之黏著力，並考慮吸水的影響，所要求之稠度較大一些，一般坍度在 10cm-1cm 範圍內。用砂之粒徑應控制在 2.5 mm 以內，施工中能預先濕潤基層表面，則可以提高砂漿之黏著性。在底層粉刷完之後乾燥到約 80% 時進行中層粉刷，中層之主要作用是整平，又稱整平層，對於砂漿之要求基本上與底層相同，但稠度要求稍低，一般坍度為 7cm-9 cm 為宜。面層則主要裝飾作用，因此又稱裝飾層，要求使用較細的砂，以達到美觀平整之表面效果，坍度以 7cm-8 cm 為宜。

#### (2) 裝飾粉刷

此類粉刷之作法與上述之普通粉刷大致上相同，但其面層之作法與要求不同。裝飾粉刷之面層要求選用一定顏色之膠結材或一定顏色、粒徑、形狀之骨材或石子，根據不同之施工作法，做成具有不同裝飾效果之各種粉刷，如拉毛、洗石子、磨石子、斬石子等。

#### (3) 防護粉刷

防護粉刷是指能起到一定防護作用或達到某種特殊目的之作法，如防水、隔熱、吸音、耐酸砂漿粉刷等。

水泥砂漿粉刷後細緻度並不如石灰漿或石膏灰漿粉刷，因此多用在打底的工作。其配合比例一般常用 1：3、1：2、1：1 等，亦即一份水泥，二至三份砂，用水量宜控制，以達到水化作用而為適當稠度即可。

#### (4) 灰縫

「灰縫」在牆面磚工優劣的評斷上佔有重要影響之因素，主要的功用有三，其一為磚之坐墊，使能均勻傳布從上而來之壓力；其二為黏合磚塊，整合磚工使成一體；另外就是填塞磚塊間之縫隙，阻止水之滲透及嚴寒凍結之變化。

除了在結構上有實際的功用外，灰縫也扮演著協調尺寸的角色，有將磚塊有誤差部份微調的功能。灰縫露明於磚牆表面，為了防潮及美觀起見常加工嵌補，因此也有許多的形式出現，為磚牆面新增砌法之外的變化。

灰縫有多種形式，中興新村職務眷舍牆體表面灰縫留設凹縫，以利與粉刷層結合：

- A. 下斜縫 (overhandstruckjoint)：下斜縫為普通的形式，灰縫下邊斜入牆面，易透水，適用於屋內。
- B. 上斜縫 (Weatherstruckjoint)：與下斜縫相似，但在上邊斜入，使灰縫易於瀉水，因此較不易透水，施工較下斜縫難，用者不多。
- C. 平縫 (Flushjoint)：將灰縫內水泥砂漿刮平與磚相齊，此種形式常用於建築內部或面磚之間。
- D. 凹平縫：將縫內水泥砂漿刮除一部份，使深入磚面內約 1 又 1/4 公分，或於砌磚時於灰縫外嵌一小木條，待灰縫稍微固除去之，如此可保證灰縫厚度一律，此型較適於屋內，較貴且難防水。
- E. V 形縫：用特殊工具沿灰縫刮光凹入成為 V 字形，或成外凸 V 字形 (Pennystruckjoint)。
- F. 凹圓縫 (Bucketstruckjoint)：用特殊工具沿灰縫刮光凹入成為圓弧形，縫內不易積水，以不透水及價格觀點而論，此型灰縫為最佳的一種。
- G. 凸圓縫：灰縫突出牆面半圓形，易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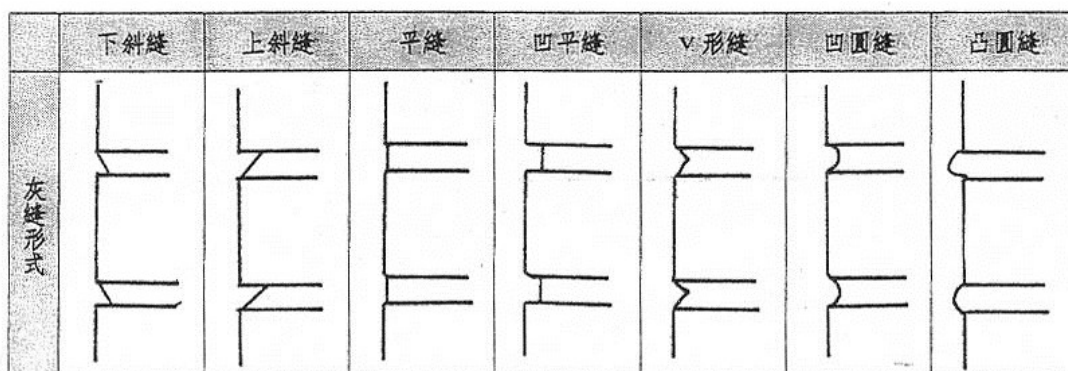


圖 4-46 各種灰縫形式

(資料來源：「台灣日治時期磚造建築立面構成式樣化研究」，林怡君著，成大碩論，87 年 7 月)

### (三) 門窗特色說明

門窗構造由三個部分組合而成：1.牆身開口、2.門窗框架、3.門扇及門窗所構成。牆身的開口部與構造軀體同時施工。門窗係由門框（俗稱門棹子）、門扇（俗稱門心）、及窗框（俗稱窗棹子）、窗扇（俗稱窗心）組成：

#### 1. 棹挺 (jamb)：

門窗況架最外緣兩側之垂直購裁，構材斷面考量門扇開關之制動碰頭 (stop) 或窗框防水之用。

#### 2. 中棹挺 (mullion)：

大開口處由多棹門窗組合構成，各棹需隔開時，中間作為分隔支承支垂直材稱為中棹。

#### 3. 中規棹 (transombar)：

門窗上部設有窗眉 (俗稱氣窗 transom) 時，分隔上下窗扇或門扇支中間水平構材稱為中歸棹或稱橫擋。

#### 4. 門楣或窗楣 (headcasing)：

為門況或窗況頂之水平材料。

#### 5. 門檻或窗檻 (still)：

為門窗框架最下部之水平構材。



圖 4-47 門窗各部位名稱—以擴編碼 A-B1-01 丙種平房為例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



肆、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建築空間<sup>16</sup>

文化景觀乃人、事、地、物四者循環交錯所建構具有其獨特價值與意義之複合體，而中興新村在歷練過特定之時空、歷史背景後，所產生具有自身特殊地域性以及獨有價值之綜合體，因此本計畫分析中興新村之文化景觀空間建物。詳下表所示。

表 4-7 中興新村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建築空間表

興建單位	中興新村建築設施物（舊有名稱）	建築師	文化資產	
公有建築與公共空間	省府大樓	虞日鎮	已指定古蹟 1處、登錄 歷史建築5 處	
	人事處			
	建設廳			
	交通處			
	農林廳水保局			
	農糧署第六號辦公室			
	前中興分局	疏遷房屋工程處	已登錄2處 歷史建築	
	臺灣銀行			
	第一行政辦公區	聯合辦公廳（財政廳、民政廳、主計處、社會處）	華昌宜	-
		中興高中 大樓門牌及警衛室	石城建築事務所	-
		省政資料館	沈祖海	已登錄1處 歷史建築
		伏地堡防空洞	-	為中興八景 之一
		梅園	-	
		荷園	-	為中興八景 之一
	第二行政辦公區	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 （歷史建築）	-	已登錄1處 歷史建築
		兵役處、政風處、衛生處	-	-
	光明派出所、光明郵局	-		
	農民電台、選舉委員會	-	-	
	資訊中心、原住民委員會	-	-	

<sup>16</sup>朝陽科技大學，2015，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南投縣政府文化局，PP.109-212。

興建單位		中興新村建築設施物 (舊有名稱)	建築師	文化資產	
公有建築與公共空間	第二行政辦公區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之「文獻大樓」、「史蹟大樓」、「文物大樓」	-	為中興八景之首	
		汽訓中心 (公路局汽車技術員工訓練中心)	-	-	
	第一鄰里單元	第一市場	疏遷房屋工程處	-	
		虎山倉庫至虎山宿舍	石城建築事務所	-	
	市鎮中心區	省府醫務所	李重耀、蔡甘清	-	
		檔案室 (民國 46 年建)	周海德	-	
		中興會堂 (歷史建築)、游泳池	楊卓成	已登錄 1 處歷史建築	
		中興新村殯儀館	莊顯達	-	
		中興中學北邊校舍	石城建築事務所	-	
		耶斯列花園 (歷史建築)、中興高中科學樓 (毀於 921 地震)	修澤蘭	已登錄 1 處歷史建築	
		省政府圖書館	張正輝 (省建設廳)	-	
		虎山防空洞 (中興隧道)	蕭再福	-	
		虎山藝術館 (環山路 95 巷 26 號)	-	-	
		檔案室 (民國 47 年建)	周海德	-	
	第二鄰里單元	成源圳	-	-	
		內轆溪橋		-	
		軍功寮溪橋		-	
	職務宿舍	第一鄰里單元 (營盤口疏散本區、第一增建區)	甲 A (7 棟 14 戶)	疏散工程處	-
			甲 B (20 戶)		
第一區甲種增建 (4 棟 16 戶)					
乙 A (28 戶)					
乙 B (128 戶含丙 A)					
丙 A (128 戶含乙 B)					
丙 B (86 戶)					
甲種公寓三棟 (共 36 戶)			王大閔		
公寓乙種 (4 棟 48 戶)					
職	第二鄰里單元	甲 B (166 戶)	疏散工程處		

興建單位		中興新村建築設施物 (舊有名稱)	建築師	文化資產
務 宿 舍	(第二至五工 區、環山路沿 坡)	乙 A		
		乙 B		
		丙 A		
		丙 B		
		增建第四區甲種	華泰建築師事務所	
		乙種宿舍		
		丙種 (8 棟 52 戶)		
		環山路沿坡乙種 (84 戶)	華泰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 工程處	
		丙種 (2 棟 8 戶)		
		第六區甲種增建 (3 棟 14 戶)	華昌宜	
		丙種 (6 棟 36 戶)		
		增建第二區丙種	疏遷委員會工程處	
		增建第三區丙種		
		增建第五區丙種	和睦建築師事務所	
第三鄰里單元 (北、南內轆 區)	甲	省府職員宿舍光明五路到光明一 路 (名人故居獨棟平房 1 戶)、省 府職員宿舍 143 戶	建設廳臨時工程處	
	乙	內轆區 104 戶第一標丙種 (20 戶)、內轆區 54 戶 (6 戶)、內轆 區 50 戶 (10 戶)、省府職員宿舍 光明五路到光明一路 (8 戶)、省 府職員宿舍 143 戶第一種 (2 戶)、 第二種 (8 戶)		
	丙	內轆區 104 戶第一標丙種 (84 戶)、內轆區 54 戶、內轆區 50 戶 (28 戶)、省府職員宿舍 143 戶 (28 戶)		
	丁	內轆區 54 戶、內轆區 50 戶 (12 戶)、省府職員宿舍光明五路到光 明一路 (16 戶)、省府職員宿舍 143 戶 (20 戶)		
	戊	省府職員宿舍 143 戶 (83 戶)。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2010，pp.5-5~pp.5-23。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雙贏策略，2010，pp.4-23、pp.4-24。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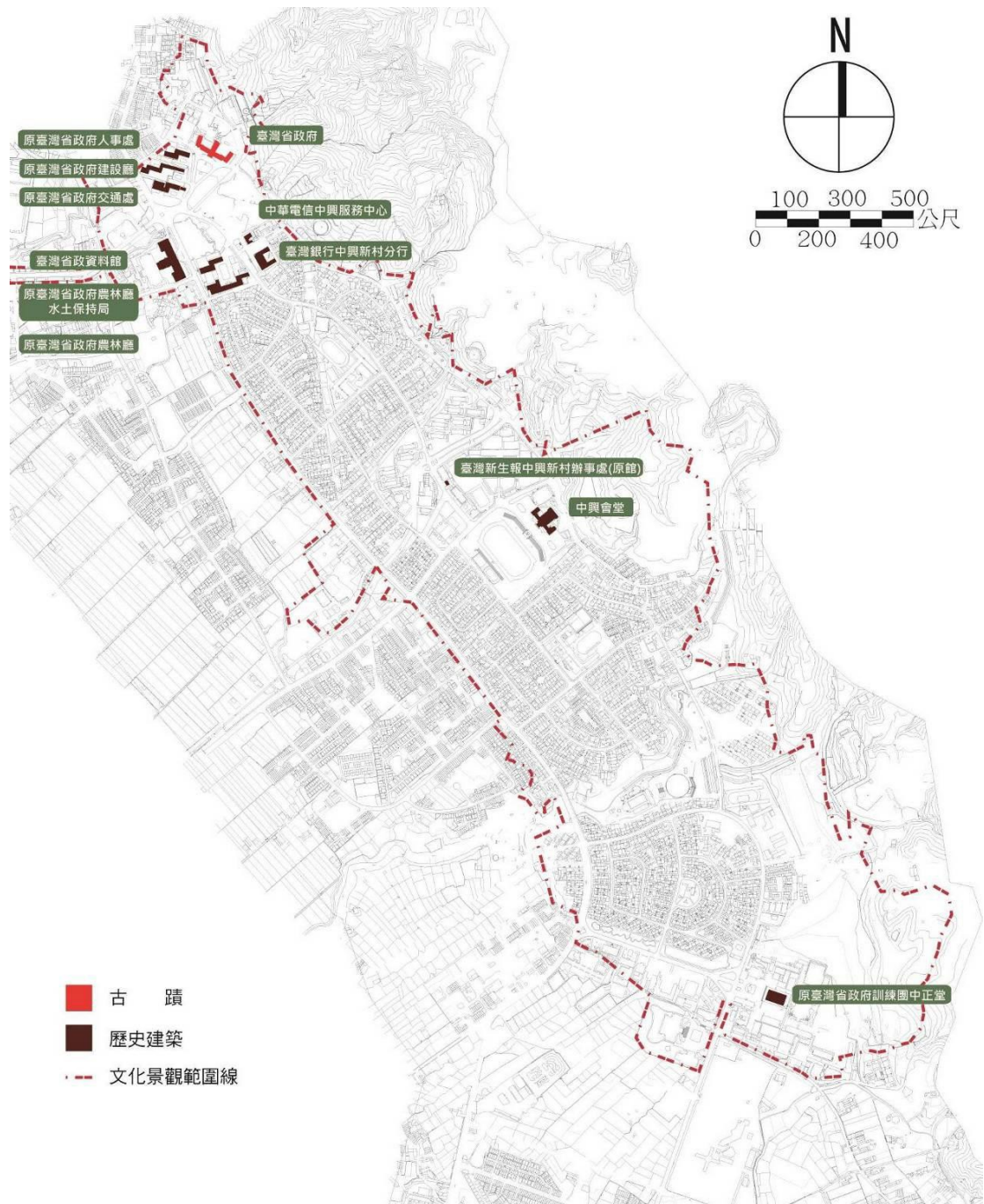


圖 4-48 中興新村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布圖

## 伍、綜合小結

省政府的疏遷計畫不僅為中興新村帶來了居住環境的都市化、衛生環境改善、電力及瓦斯地下化的便利性、自來水供應的舒適與全村的居民的等都市環境品質條件的提升，相較於同時期其他鄉鎮而言，中興新村對於自來水衛生安全及保持有效餘氯的衛生標準的原則下所帶來的好處，也紛紛吸引了周邊鄉鎮要求興建的要求。而汙水處理場經過處理後所沉澱的汙泥為達自給自足原則，將其經曝曬後，作為改造汙泥，仍可提供種植花卉使用，總體而言其都市化先進設備所不僅帶來的環境品質提升，更加速臺灣對於城市進步的指標性示範。

### 一、行政辦公廳舍

為配合省府疏遷計畫，及持續保有省政相關行政等業務機能，省政府決議將省政相關行政部門分兩階段遷移至中興新村，包含民政、財政、主計、社會、農林、交通、建設、人事、秘書處及省訓團等並分散於三處辦公廳區，第一階段主要先行遷入至光復新村，待中興新村相關建設陸續竣工，才進行改制及開始進行相關規劃業務，由於早期建築及規劃相關專業領域缺乏，為使中興新村規劃更臻完善，故都市規劃及辦公廳舍設計者多半為戰後第一代建築師所打造，對於建築史具有當代歷史、較育的價值，目前受《文資法》保護的辦公廳舍，共 1 處古蹟及 11 處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然後因省府虛級化後，及未來內政部預計興建中部聯合行政辦公廳舍等影響，後續將需重新將其重新定位，但目前暫無相關計畫之施行。

### 二、市鎮中心區

為了符合先進都市化及自給自足的城市需求，及達到新式社區所具備的示範性生活水準，中興新村於中心核心區域規劃了多處市場、學校、公園綠地以及民生服務性設施如大操場、游泳池、郵局、醫院、警察局、銀行、圖書館等，使居民不僅能享受最先進的都市化設施，也保有最完善的都市機能，對於居民而言也逐漸開始對中興新村產生認同感。

### 三、眷屬、職務宿舍

眷屬宿舍因配合疏遷先後順序、員工職等、及員工眷屬人數的配住需求原則發展，而住宅需求量也因此而日益增加，早期宿舍主要以平房進行規劃，但為因應住宅人數增加，後期則改為四樓公寓式的垂直發展，而規劃設計者仍為戰後第一代重要建築師所設計，從建築細節觀察，也可發現當時因經費拮据的情況下，所運用的各種窗型、窗台洩水斜度、共用樓梯形式等設計巧思。

## 第四節 省府生活文化表現型式

發展初期，生活娛樂選擇較少，省府員工，也為本地及周邊鄰近的鄉鎮帶來了就業機會及產業結構變遷等現象，甚至對當時教育文化帶來正面影響，許多學歷不足本地人無法升遷的工友，轉而期望子女將來進入省府就職，因此十分鼓勵用功讀書，為傳統務農社會帶來知識力量的觀念。本計畫除了針對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保存維護工作，也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內容，為符合【文資法】中之元素條件「事蹟、傳說、歷史事件、社群生活、儀式行為」，本計畫將對於「省府生活文化表現型式」分別下列敘述：

### 壹、大虎山與中興新村傳說

當今我們稱謂的「大虎山」，在昔日曾被先民及文書稱謂的山名，卻是「大好山」、「大哮山」，且已「大好山、大哮山」名稱最早、最久、最長<sup>17</sup>。

#### (一) 大虎山傳說

##### 1. 大好山

這是從已知的古文書記載中，查出最早的名稱。早在清乾隆 16 年（西元 1751 年）就在「立賣契」文中記述「大好庄山腳」。以後陸續出現的名稱，分別有「大好庄頭」、「大好山腳舊廂」、「大好山腳庄」等，一直到光緒 10 年（西元 1884 年），以至日治時期的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都還有「大好山腳庄」、「大好山腳」的稱謂。為什麼稱「大好」呢？可能是山巒丘陵林木茂盛、榮草滋繁、生態豐富、可樵可獵、資源眾多。

##### 2. 大哮山

大哮山是昔日出現最多的名稱，從清乾隆 36 年（西元 1771 年）墾成歸文書的「大哮下庄仔洋」，及以後的「大哮山腳」、「大哮山腳庄」，至日治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大哮山腳下庄仔」。名稱「大哮山」與「大好山」同時期幾乎混用。「好」與「哮」可說只是一音之轉，可能是當時「代書人」不同，乃造成或書「大好山」或寫「大哮山」之別。

##### 3. 大吼山

所存古文書資料中，只出現一次，即清光緒 14 年（西元 1888 年）的契書，推測也是同音訛寫。

##### 4. 大虎山

「大虎山」的名稱，在清光緒 9 年（西元 1883 年）的契書就已出現，在所有相關此山的古文書 29 件中，出現兩次，另次是在光緒 10 年（西元 1884 年），其他都尚稱「大好山、大哮山」。以此推想，原初「大虎山」也可能是同音近音訛寫。但何以昔日罕用的大虎山名，如今卻取代了其他古老稱呼，一躍為地名的主流呢？要而言之，是因風水地理傳說，指稱此山

<sup>17</sup>（簡榮聰，2012.04，雲報雙週刊；臺灣省文獻會，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台銀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草屯鎮鄉土社會史料）

是一座大虎，虎在傳統民俗象徵威武、尊貴、故名。

## (二) 中興新村傳說

相傳白布政、楊本縣敗許國棟，被人假傳聖旨，抄家滅族，據說在現今民政廳後面地方，清朝時曾出許姓武舉人，尚留存有遺跡（現今郵局地方），後因犯案被滅族決嗣，地處虎腰下無脈無氣之絕地，故至滅族絕後，應為風水理論之「大地傍多絕地」之應驗，非人力之所能挽救也。<sup>18</sup>

### 1. 風水地理

地理形勢係「虎母抱虎子形」，極為猛惡，後在虎頭上建築蓄水池，供給飲水，而鑿破虎頭。

### 2. 未擇良辰吉時動土

未曾請地理師選擇吉日吉時，即行動土整地，難免有犯煞之可能，動土日時已不可知矣。

### 3. 省主席風水

風水理論謂：只有土地公及將軍能莞虎，因此將軍任省主席則平安無事，文官任省主席則必遭殃，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7 月 15 日中部四縣市歡迎省主席書籤歡迎省主席疏遷中興新村而放煙火慶祝，文官嚴家淦主席於民國 46 年（西元 1957 年）8 月 14 日移交給周至柔將軍任主席，然後陳大慶、黃杰均係將軍，故均平安無事，但文官謝東閔任主席則被炸斷左手臂，果然應驗無差。

## 貳、節慶活動

光復節放煙火是中興新村一年一度的大盛事，連草屯、南投的人也會來看，煙火大概施放一個小時左右，中興會堂前廣場是人山人海的情景，而每逢重要節日時家家戶戶都會在門口掛上國旗，每一戶們邊都還有插旗桿的設備。特殊節慶亦會於大操場舉辦戶外活動、光復節煙火與元宵節提燈籠等。

由於早期隨著國民政府搬遷過來，中興新村有著濃厚的政治色彩，加上省府會發國旗、旗杆，因此只要遇到重要節日家家戶戶的門口都會掛上國旗，甚至在每一戶的門邊都還會有插旗桿的設備。（陳怡君，2009）

## 參、省政府及居住環境認同感

疏遷初期，中興新村為遍野荒地，許多省府員工因工作因素被迫攜家帶著遷移到此地，相較臺北都市的先進與繁華，中興新村無一能與其相比，但也由於省主席的政策及省府積極規劃，投入了大量經費打造先進都市化設備、便捷的生活機能，更重要的是曾經「嚴家淦」省主席口頭承諾給予房屋所有權，至今仍有不少人因此舉家搬遷，早期大量的綠化也在五十年後的今日，逐漸感受到成果，對當時搬遷於此的居民而言，生活條件逐漸改善及逐漸習慣中興新村，對於省主席及省府施政的崇拜及認同感，也對生活的居住環境及省府關係密不可分，產生了

<sup>18</sup>（邱克修，1999，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

和省府息息相關的生活記憶，以及對於省府的尊重及緬懷。

### 一、上下班居家便利規劃

省政府積極打造優質生活機能及交通運輸，提供了上班居家便利之服務，在疏遷初期當時中興新村對外只有一條路，經由臺中到南投，當時是由草溪路拐彎往省府路才進到中興新村，其餘的道路都是泥巴小路，至於交通工具的搭乘由公路局提供服務，當時車輛的班次不多，而大家上下班都得靠交通車，所以都很準時上下班<sup>19</sup>。初期省府員工辦公情形，由於大家對於辦公環境不滿意，心情都是浮動、安定不下來，辦公時間也不能專心貫注在工作上，會有部分員工洽公時間溜班情形，或是上班地點離菜市場很近，會在洽公時間外出購買些物品，而省府員工每天需要搭乘公路局提供的交通正常上下班，如果離家近的省府員工，將利用中午午餐時間回家吃中餐，趕在下午辦公時間內回去崗位<sup>20</sup>。

而省府員工到了例假日因早期村內較無普遍的休閒娛樂，禮拜天省府有設立交通車大約一天是三班，早上兩班下午一班，開往臺中讓員工採購日常用品或是帶眷屬逛街<sup>21</sup>。

中興新村對外運輸早年靠「省公路局」客運服務，分隸後，今則由「台汽客運」服務。到了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後因應村內「公務」需要，調整其公車發車頻率及收班時間晚，村內招呼站多為特色。至 86 年統計每 10 到 15 分鐘就有一班車行駛「南投」與「臺中」之間，而且到晚上十一點才收班，招呼站密布於光華路、中學路、光榮北路、光榮東路，與中正路南段到公務人力培訓處前（原省訓團）。自用小客車普遍以來，發車密度已減為半小時或更長才有一班車，隨尖峰離峰時間而調整。而從中興新村通往臺北、高雄兩地，有國光號可搭，在台汽客運中興站（中興新村大門口旁）也可以購買從臺中通往全省各地的火車票，尚稱方便。省政府有 29 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由公管組管理。各單位辦理活動時，亦可用自付油費和司機加班費的方式洽借<sup>22</sup>。

### 二、辦公與住宅合村之生活型態

進行中興新村的疏遷規劃時，整個中興新村南北縱軸約為 4 公里，主要分為 2 個行政辦公區，其餘大部分土地皆為住宅使用，平日省府員工上下班，每天都有省政府交通車載往各廳會局處，到了約 11 點 45 分中午用餐前，各廳會局處大門口皆有省府交通車在等待省府員工下班，載送每位員工回家吃中餐，用餐時間會限定在大約 1 點半時，於固定地點沿途載客回各廳會局處上班，各廳處皆有屬於每輛車的編號及車輛，如此便利的生活機能與行政辦公緊密的連結一起，形成辦公及家庭能夠隨時聯繫、照顧等，相當完整、便利的生活型態，而上述的交通車提供給一般省府員工；而各廳處主管（科長級或主任級）會有配有小輛巴士接送；各單位正副廳處局長會有固定的公務車及司機，共分為 3 種層級提供給省府

<sup>19</sup>（張棉源口述，臺灣省文獻會，1998：339。）

<sup>20</sup>（莊稼口述，臺灣省文獻會，1998：308。）

<sup>21</sup>（魏道生口述，臺灣省文獻會，1998：246。）

<sup>22</sup>（張麗鶴，臺灣文獻第 48 卷，1996：203）



員工來使用。省政府當地居民由於住家鄰近，每戶人家互助照顧，辦公室間同事互相照顧，長官照顧部屬以及部屬敬愛長官等，形成了全臺灣獨一無二的社會倫理、組織、機能及文化，和路互相照應的行政及住宅合村生活型態。

### 三、動員月會

省府動員月會為重要的各廳會局處重要的月會，一年中會有 12 次的動員月會，每個月不定期的重大集會，而除了動員月會之外，另有每 3 個月的國父紀念月會；兩者相比下，動員月會顯得較為重要，並由各屆的省員、軍管區、省議會等皆會一同參與，視為省政府中大型集會，直到了第 15 任的趙守博省主席任期結束後，推動精省廢省的政策，之後動員月會就廢止了此活動，而通常集會的地點有兩處，一處為中興會堂，另一處為省訓團的大禮堂，動員月會的集會場所以這兩處輪流舉辦。

### 四、防護團演習

防護團由秘書處設立任務編組，整個演習的策劃皆由秘書處主辦，並由各廳處人員派員兼任防護團幹部，每一年至少進行一次防護團的防空演習，不定期的舉辦防空演習且並無固定時間，模擬戰爭時期敵軍轟炸及攻陷本島的防護演習，進行國家元首、各廳處長官、省府員工的疏散及防空演習，長官及省府員工才能進入伏地堡防空洞進行避難，而一般民眾不能進入防空洞內，以就地熄燈、關窗進行掩蔽，演習期間車子必須停靠馬路旁，並從省府路重要道路進行封鎖，演習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防空、維護的緊急避難與國家指揮快速部屬。

### 五、特殊生活津貼及照料

由於省府員工原在臺北生活時部分已有家眷及房舍，故當時疏遷計畫實施後，許多人是不同意南遷至中興新村，但為了吸引員工，開出了遷入中興新村後宿舍住滿十年即可擁有所有權、疏遷津貼四百元、生活實物配給（米、鹽、炭、油）等配套措施，也因此省府員工漸漸的接受了。（陳怡君,2009）省政府工管處的垃圾清潔車也配合著居民，特別開到住家門前收垃圾，每天早上也會派清潔人員掃路面和人行道的落葉；每個禮拜也會派人定期修剪綠籬和樹木，而居家民生必需品如垃圾桶，也由省政府統一配給。

### 肆、臺灣省政府歷任省主席

省主席是臺灣省的最高行政首長，在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以前一直負責臺灣省內事務（臺北市與高雄市除外），由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任命。民國 83 年（西元 1994 年），首次舉行臺灣省省長直接民選，由宋楚瑜當選。不過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中華民國憲法修正後，臺灣省政府被虛級化（精省），臺灣省改由中華民國行政院直接管理。走過半世紀的臺灣省政府，清楚印證台灣社會的發展脈絡，如今「臺灣省政府」已淡出台灣歷史，回顧歷史脈絡，「臺灣省」行政架構的張弛，也見證了臺灣百年所歷經的時空背景與政治生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10，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其歷任省主席重大政策如下表 4-12 及 4-13 所示。

## 一、省主席時期

1947年5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國民政府依據1927年「省政府組織法」及1938年「省政府合署辦公組織規程」，由行政院頒「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改行委員制，設省政府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並由省府委員兼主席及廳處長，每週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簡稱為府會）。

省府委員制歷經魏道明、陳誠、吳國楨、俞鴻鈞、嚴家淦、周至柔、黃杰、陳大慶、謝東閔、林洋港、李登輝、邱創煥、連戰、宋楚瑜等十四任省主席至1994年12月20日宋楚瑜當選首任民選省長後，臺灣省政府施行了48年的委員制至此變更成首長制。

## 二、首位民選首長

宋楚瑜先擔任最後一任的官派臺灣省主席，至1994年中央政府為貫徹地方制度法治化，制定完成「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建立地方自治之法制體系，並於同年年底臺灣省省長及北高市長首次由民選產生。宋以「全省走透透」之親民形象競選臺灣省省長成功（得票率達56.2%），是臺灣省政府的首任亦是最後一任省長。

## 三、精省後官派省主席時期

1998年為解決中央與地方行政區組織疊床架構的問題，當時總統李登輝強力主導將臺灣省政府虛級化，恢復官派省主席，由總統任命，至此臺灣省政府成為諮詢機關，組織被大量精簡，功能也大幅萎縮，首任官派主席趙守博。（省府委員會議檔案）

表 4-8 臺灣省政府歷任省主席任期及重大政策-1

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歷任最高首長			
行政長官時期（1945年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運作）			
陳儀（1945年8月29日 - 1947年4月22日）			
省主席時期（1947年4月22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			
任期	主席	任期時間	事蹟或重大政策
第1任	魏道明	1947.05.16- 1949.01.05	›取消228戒嚴，結束清鄉，寬大處理人犯，對附和者一律免追究。 ›建構省政府組織，設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四廳，聘任十三位省府委員，並設九處及其他機構。 ›致力米糖生產，並收購大戶餘糧，防止囤積及走私，以平抑物價。 ›設立基礎工業，使經貿由入超轉為出超，奠定台灣經濟發展基礎。 ›提出「救濟失業增加生產」方案。 ›配合37年行憲年，成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翻修校舍、培育師資，解決失學問題，提升國民教育普及。</li> </ul>
第 2 任	陳誠	1949.01.05-1949.12.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行土地改革、375 減租、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使農產及農民收益均增加、施行成效卓著，為亞洲實施土地改革成功典範。</li> <li>›改革幣制、穩定金融。</li> <li>›推行戶口制度，訂定臺灣省出入境管制辦法。</li> <li>›重新調整臺灣行政區，劃分為 16 縣、5 省轄市、1 管理局、6 縣轄市、234 鄉、78 鎮。</li> <li>›擬訂臺灣省各級學校國語正音補救辦法。</li> <li>›實施收購大戶餘糧，使軍糧、公務員、教師等糧食及生活獲保障。</li> </ul>
第 3 任	吳國楨	1949.12.21-1953.04.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定地方自治法規，進行區域劃分。</li> <li>›設立鄉鎮民代表大會，重視村里民大會功能。</li> <li>›建立兵役兵籍新制，舉辦補充兵、國民兵訓練，充實國家兵源。</li> <li>›實施幣制改革、發行新台幣，健全財政金融。</li> <li>›推行山地行政，鼓勵原住民造林，發展山地經濟、原住民移住。</li> <li>›開辦第一期節約愛國有獎儲蓄券（愛國獎券），共 750 萬張，總額 1650 萬。</li> <li>›完成糧食增產 4 年計畫，穩定糧價。</li> <li>›推廣漁業政策，獎勵漁民造船，廉價供應漁具及漁業用冰。</li> <li>›推動造林、伐木兼具的林業新政，控制伐木與造林比例為 1 比 4。</li> <li>›完成興建東南亞最長公路大橋-西螺大橋。</li> </ul>
第 4 任	俞鴻鈞	1953.04.17-1954.06.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耕地徵收與放領，順利達成全面消除租佃制度。</li> <li>›公布漁船放領辦法，協助貧苦漁民，實施漁船放領。</li> <li>›制訂糧政改革方案，設置糧政委員會，嚴密審查登記制度。</li> <li>›制訂「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li> </ul>
第 5 任	嚴家淦	1954.06.07-1957.08.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戰時防護體制，執行省府疏遷中興新村計畫。</li> <li>›提倡政治設施科學化，實施戶口普查、工商普查、農林業資源、地質、水資源等基本調查資料。</li> <li>›採用亞洲首創的航空攝影技術，從事森林資源、土地利用的調查，不僅節省時間、人力和金錢，且資料更精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各項經濟建設，興建達見、石門水庫，改善、修築水利設施。</li> <li>›開發海埔新生地，增加耕種面積。</li> <li>›設立手工業推廣中心。</li> <li>›強化交通運輸，包含鐵路、公路、港口。</li> <li>›改進警察勤務，以縮減內勤、加強外勤調整。</li> <li>›健全基層衛生機構，發展保健與醫療工作，成立環境衛生實驗所。</li> <li>›力求財政收支平衡，支出以教育科學文化為第一順位，經濟建設第二，其次警政、交通、衛生支出。</li> </ul>
第 6 任	周至柔	1957.08.16- 1962.1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軍方、政府、民間共同完成 87 水災重建工作。</li> <li>›進行濁水溪及烏溪上游水土保持專案。</li> <li>›推行農地重劃 10 年長期方案，總目標 30 萬公頃。</li> <li>›建立示範農村，具體實驗農業發展與經濟效益協調性。</li> <li>›比照發展農業的各項補助辦法，訂立獎助工業發展辦法，開啟農工並重政策。</li> <li>›加強軍公民營工廠配合，以出口製造與農產加工輸出為主。</li> <li>›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改善衛生環境。</li> <li>›實施公教人員疾病保險。</li> <li>›成立勞工保險於，實施勞工保險。</li> <li>›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衷，加強學校技術訓練與實習工作。</li> <li>›制訂鼓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辦法。</li> <li>›清理整頓經營不散的公營事業，釋出股票債券，逐步移轉民營。</li> <li>›公布臺灣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發給辦法。</li> </ul>
第 7 任	黃杰	1962.12.01- 1969-07.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行 9 年國民義務教育，為國家經濟建設提供人力資源。</li> <li>›推廣農業工業化，加強農業科學研究試驗。</li> <li>›向世界銀行、中美基金貸款，建造大型遠洋漁船，發展遠洋漁業。</li> <li>›興建曾文水庫，擴大灌溉面積，兼具公共給水、發電、防洪等。</li> <li>›闢建南部橫貫公路，自台南玉井至台東海端。</li> <li>›制訂自來水長期發展計畫。</li> <li>›執行治山與防洪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調整地目，加強地籍管理，開發土地。</li> </ul>
第 8 任	陳大慶	1969.07.05- 1972.06.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頒布臺灣省政治革新方案，推動政治與行政革新。</li> <li>›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採取櫃檯窗口作業。增設學校、縮小學區，便利學生上學。</li> <li>›興建及改善果菜市場，改進農產運銷作業技術，確保農民利益。</li> <li>›強化及增設鄉鎮農會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業務。</li> <li>›新闢 400 餘公頃工業區，擴大經濟建設成果。</li> <li>›籌備西部縱貫鐵路電氣化。</li> <li>›成立台中港建港籌備、建設委員會，為籌建台中港做準備。</li> <li>›規劃完成台灣環島鐵路。</li> <li>›完成澎湖跨海大橋工程。</li> <li>›加強實施 9 年國民教育，擴大職業教育。</li> </ul>
第 9 任	謝東閔	1972.06.06- 1978.0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倡導屋頂即農場、客廳即工廠，推行小康計畫，使台灣邁向均富社會，設置仁愛信箱、仁愛專戶、仁愛工作隊，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推行公共造產。</li> <li>›變雜草為牧草、開發山坡地農牧資源，生產高經濟價值外銷作物。</li> <li>›實施公墓公園化，並以自家彰化二水家族祖墳為例。</li> <li>›落實消除髒亂政策，實施學生每日 10 分鐘家戶清潔活動。</li> <li>›倡導集團結婚，宣導一機兩箱，以革新嫁娶文化。</li> <li>›配合中央辦理 10 項國家重大建設。</li> </ul>
秘書長 代行	瞿紹華	1978.05.20- 1978.06.11	-
第 10 任	林洋港	1978.06.12- 1981.12.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速推動基層建設，開辦省政綜合基金。</li> <li>›籌劃建設社會工作人員制度，落實社會福利及低收入戶援助。</li> <li>›69 年 1 月 1 日試辦漁民平安保險。</li> <li>›改善鐵路平交道採用立體交叉方式。</li> <li>›建立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文物館，使文化藝術紮根。</li> <li>›要求各縣市普設重劃單位，促進土地利用。</li> <li>›健全地方行政，調整不合理行政區域，任內完成新竹市、嘉義市由縣轄市升格為省轄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盤整理不便民法令，簡化各種法令規章。</li> <li>›拓展省級外交，與美國猶他等 9 州締結姊妹州。</li> <li>›完成高屏大橋工程。</li> </ul>
第 11 任	李登輝	1981.12.05- 1984.0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八萬農見大軍培育輔導計畫，培育核心農民。</li> <li>›實施臺灣省擴大民間力量參與施政建設方案，鼓勵民間廣大深厚的人、物力資源，投入建設行列，擴大省府建設成果。</li> <li>›成立臺灣省稻米生產與稻田轉作計畫策劃小組，辦理稻田轉化暨配合春耕缺水轉作。</li> <li>›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於 72 年 1 月開工，如期完成 2 重疏洪道工程。</li> </ul>
秘書長 代行	劉兆田	1984.05.20- 1984.06.08	-
第 12 任	邱創煥	1984.06.09- 1990.0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加速農業升級推行委員會，發展精緻農業。</li> <li>›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各級民代和村里長保險。</li> <li>›於 77 年元月停辦愛國獎券發行，消除賭博歪風。</li> <li>›革新行政，選定 29 項業務，積極謀求改進。</li> <li>›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促進中部地區高山旅遊事業發展。</li> <li>›提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生活安寧方案，加強維護治安。</li> <li>›訂定加速文化建設重要措施，充實地方文化中心，建鄉鎮圖書館。</li> <li>›擴大省府各級省長會見民眾，提供民眾項省長申訴管道。</li> <li>›實施省營事業經營責任制，提升省營事業經營績效。</li> <li>›保育森林及山坡地，78 年起林務局由省營事務改為公務預算，79 年山地農牧局改制為水土保持局。</li> <li>›加強照顧山胞，推展各項行政事務，79 年 7 月起將省民政廳 4 科改制升格為山胞行政局。(山胞稱謂，於 89 年 8 月改為原住民。)</li> <li>›拓展省級外交，與美國愛達荷等 17 州締結姊妹州。</li> </ul>
第 13 任	連戰	1990.06.19- 1993.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行富麗農村計畫，積極施行臺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依據農業資源及特性，統合各縣相關計畫，實現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民生活現代化、農溫生態自然化之目標。</li> <li>›頒定臺灣省祥和社會推行方案，從家庭、學校、社</li> </ul>

			<p>區著手，結合社會資源逐步培養勤勞儉樸、從法務實精神，促使社會祥和。</p> <p>›拓展鐵公路交通網路、南迴鐵路完工通車，台灣環島鐵路網完備。</p> <p>›推廣藝術下鄉，倡導讀書風氣，弘揚傳統藝術，建立文化均富目標，縮短城鄉文化差距。</p>
代理主席	涂德錡	1993.02.27-1993.03.19	-
第 14 任	宋楚瑜	1993.03.20-1994.12.20	<p>›推動簡政便民，經簡化後的行政程序，包括戶政、攝政、運輸交通、監理、醫療服務、工商管理等。</p> <p>›設立省民服務中心、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中心及廉政委員會，建立制度化服務管道為施政主旨。</p> <p>›解決成年老案，諸如南投縣台大實驗林場與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及台中縣示範臨場等林場放領糾紛問題。</p> <p>›加強水資源管理，汰換地下舊水管線兩千三百多公里。</p> <p>›照顧弱勢族群，建立兒童、少年、婦幼保護熱中心。</p> <p>›提屋 3R 經營政策，即肯負責、有反應、講道理的現代化政府，強調勤政、廉明、愛斯土的施政理念。</p>

資料來源：

- 1.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
- 2.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
- 3.本計畫整理。

表 4-9 臺灣省政府歷任省主席任期及重大政策-2

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歷任最高首長			
省長時期（民選）			
第 1 任宋楚瑜（1994 年 12 月 20 日 - 1998 年 12 月 21 日）			
精省後省主席時期（1998.12.21 後）			
任期	主席	任期時間	事蹟或重大政策
第 15 任	趙守博	1998.12.21-2000.05.02	<p>›持續辦理改制前省府推動的各項建設工作，積極達成省政建設不打烊、施政不中斷的目標。</p> <p>›調整預算支應重要地方建設計劃。</p> <p>›不受精省影響，持續推動擴大內需方案，基層建設與水利建設等三大類建設方案。</p> <p>›就地安置及妥善照顧省府員工權益，爭取優惠退</p>

			<p>休。</p> <p>›為負責精省推動的省主席，任內發生 921 大地震，未處理災後重建，成立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委會。</p>
秘書長 代行	江清謙	2000.05.02- 2000.05.19	-
第 16 任	張博雅	2000.05.20- 2002.02.01	<p>›執行組織精簡，配合中央政府再造政策，加速達成省政府合理員額的精減，健全行政組織，建立高效能政府。</p> <p>›配合中央精省暫行條例修訂，完成省政府組織法制化目標。</p> <p>›協助中央部會機構中部辦公室完成機構轉型，並協助推動未完成業務，使原來省級社團組織持續運作。</p> <p>›配合推動改造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方案，引進高科技及生化產業、使中興新村持續繁榮發展，不因精省而蕭條。</p> <p>›協助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各項災後重建。</p>
第 17 任	范光群	2002.02.01- 2004.10.13	<p>›辦理北、中、南區地方自治人員研習營，強化地方自治功能。</p> <p>›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孝行模範，改善社會風氣。</p> <p>›邊籌 921 震災災後重建實錄。</p> <p>›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經典總會考、全省美展與全省公教書畫展。</p> <p>›辦理台灣地方基層建設計劃等經建人治事項，改善民眾生活品質。</p> <p>›強化車鑑會、覆議會功能，以公正、公平原則</p> <p>›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辦理全省社區特色展示會、社區總體營造研習活動，強化社區發展。</p> <p>›配合推動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及發展，促進中興新村繁榮。</p> <p>›善用省政資料館多元展示資源，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及民眾參觀旅遊，擴大社會教育功能。</p> <p>›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全民外交，加強姊妹省交流互訪。</p> <p>›辦理法規巡迴講習，增進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法律知能。</p>



第 18 任	林光華	2004.10.13- 2006.0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精省政策，保障員工權益，讓省府過去努力業務能屢績辦理，並向行政院爭取同意主管職缺由內部辦理升遷，激勵士氣。</li> <li>›積極推動中興新村建構藝術村計畫，廣邀藝術家進駐服務。</li> <li>›籌劃中興新村設置國內 NGO 中心，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發展。</li> </ul>
秘書長 代行	鄭培富	2006.01.25- 2007.12.07	
第 19 任	林錫耀	2007.12.07- 2008.05.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行政院推動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協助北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中區藝術家工坊之先期規畫作業。</li> <li>›辦理中興新村駐村藝術家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推動中興新村 NGO 會議中心運作。</li> <li>›持續推動策略學習聯盟合作，省政資料館設置藝文走廊，擴大展示博覽服務效果。</li> <li>›妥善管理運用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及時協助受災民眾。</li> <li>›研訂省府統籌稅款清理進度。</li> </ul>
第 20 任	蔡勳雄	2008.05.20- 2009.0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各部會(中部辦公室)，提供職缺優先遴用省府員工徵才媒合作業，鼓勵同仁辦理第二專長轉換訓練。</li> <li>›籌劃推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並協調國科會同意於該園區籌備處成立，將公管組(職員 21 人、工級 79 人)整組移撥該園區，保障員工權益。</li> <li>›臺灣省統籌分配稅款專戶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8 月 30 日，依立法院決議共解繳國庫 26 億 5335 萬 584 元。</li> </ul>
第 21 任	張進福	2009.09.10- 2010.0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籌辦第十屆全國經典總會考，於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國 24 縣市同步舉行考試，並於 12 月 13 日舉行頒獎典禮。</li> <li>›積極配合推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98 年 11 月 21 日揭牌成立中興新村開發籌備處。</li> <li>›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提升地方文化氛圍。</li> <li>›舉辦法令講習，提升本府及地方公務人員專業知能。</li> </ul>

第 22 任	林政則	2010.02.24-至今	〉積極推動中興新村更新圍高等研究園區，並建構中興新村成為綠、美化的漂亮花園新村。 〉落實照顧與服務 5 都形成後之 15 縣市省民。 〉加強宣導中央政策及推動相關之省政業務。 〉發揮臺灣省政府充當地方縣市與中央政府間應有溝通橋梁功能。 〉進行文史資料編印，編印台灣書院簡介、編印台灣詩社簡介、蒐集、編纂高砂義勇軍文史資料。 〉進行省政資料館荷園設備充實、整修。 〉國家冠景觀展示區資料更新。 〉協助本省 15 縣市（鄉鎮）辦理農業產銷及觀光產業活動。
第 23 任	施俊吉	2016.05.20-2016.06.29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第 24 任	許璋瑤	2016.06.29-2017.11.06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積極推動中興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後的文化保存園區，並建構中興新村成為綠、美化的漂亮花園新村。 〉落實照顧與服務 5 都形成後之 15 縣市省民。 〉加強宣導中央政策及推動相關之省政業務。 〉發揮臺灣省政府充當地方縣市與中央政府間應有溝通橋梁功能。 〉協助本省 15 縣市(鄉鎮)辦理農業產銷及觀光產業活動。
第 25 任	吳澤成	2017.11.06-至今	〉落實照顧與服務 5 都形成後之 15 縣市省民。 〉加強宣導中央政策及推動相關之省政業務。 〉發揮臺灣省政府充當地方縣市與中央政府間應有溝通橋梁功能。 〉協助本省 15 縣市(鄉鎮)辦理農業產銷及觀光產業活動。

資料來源：

- 1.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
- 2.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
- 3.本計畫整理。

## 伍、休閒娛樂

早期因薪水不算富裕，交通及其他休閒娛樂條件不佳，省府員工休閒娛樂多半以就近為選擇，消遣多以打麻將、看電影、觀賞國劇社公演，甚至是早期短暫施行的家庭舞會等，另外也有很多小型社團或組織，如平劇社、土風舞社、書法社...等。魏永泉先生口述：當時大家也沒什麼娛樂，就是打打麻將，有一次黃杰主席在下班後到各宿舍附近巡視，沿路聽到各家都是洗牌聲，因此傳出了「麻將城」的名聲<sup>23</sup>，而村內休閒場所，主要有省府圖書館及中興會堂兩處，說明如下：

### 一、省府圖書館

圖書館前身其實是省政府秘書處的圖書室，最初時設於中興會堂之內。省政府圖書館成立於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典藏各種圖書及有關省政建設資料，服務省府員工及所有愛書人；1970 年才又擴充組織編制，由中興中學學校設施的名義，新建一棟現代建築風格、三層樓高的正式館舍(圖 4-26)，館內一樓為兒童室、期刊室，二樓為開放式閱覽室，三樓為典藏書庫等場所；圖書館因為就位處於中興中學與中心市場鄰近之處，而在資訊傳媒尚未普及之前，圖書館藏書成為居民打發時間的休閒娛樂。自最早只是「圖書室」的時期開始，到興建正式館舍並更名為「台灣省政府圖書館」以後，總計長達 24 年的期間(1959-1983)，村內作為公共使用的圖書閱覽空間，清楚地限定著省府員工眷屬才是唯一的服務對象，「省府圖書館」也是該區域唯一的圖書館。(黃宗輝，1994：196)



當時中興新村內的圖書館不對外開放，是因為成立之初就設定為是「省府」的圖書館，而非「省立」圖書館，設立的目的是單純作為服務員工的文教設施，而非定位為公共性的服務機構，自然無須主動對外開放。一直到了 1980 年代，國家「十二項建設」中相對於文化建設的「一鄉鎮一圖書館」政策資金的資助之下，南投縣境內的鄉鎮圖書館才相繼成立。而與中興新村相鄰的地區，草屯於 1981 年終於設立了「草屯鎮立圖書館」，南投於 1982 年新建了「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再 1983 年省府圖書館才奉令擴大服務範圍對外開放，而鄰近中興新村的農村聚落、「非」省府員工眷屬身份的外界居民，自此才終於被省府圖書館納入為服務的對象。(王怡雯，台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202)

<sup>23</sup>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pp.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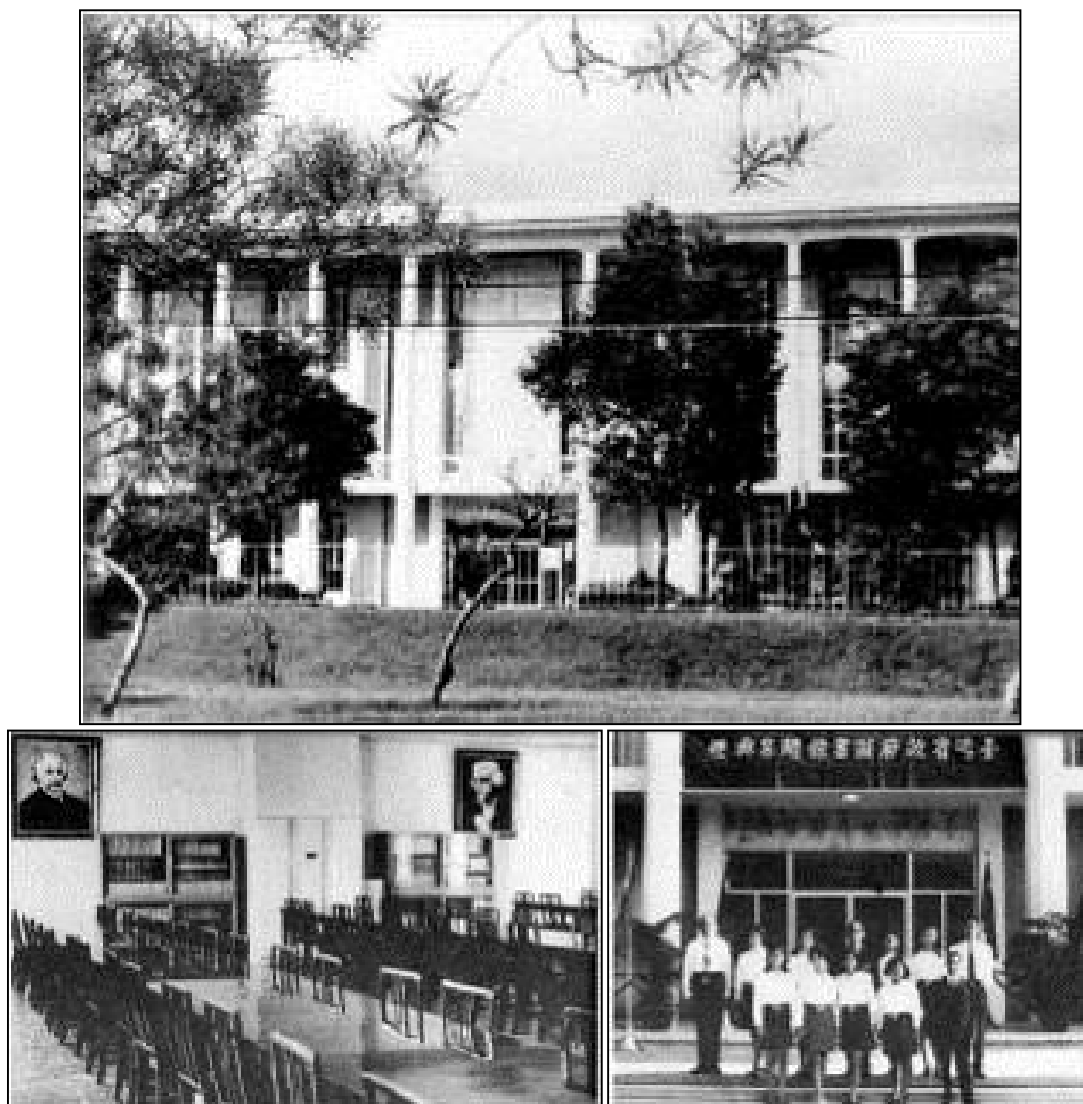


圖 4-49 省府圖書館

(現已拆除改建新館。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b：107-108)。

## 二、中興會堂

中興會堂於 1959 年（民國 48 年）啟用，不僅由大型集會、公演、電影放映等皆於此處舉辦（詳圖 4-38），也是作為省府員工康樂活動的場地為本村的康樂中心。而中興會堂播放電影是每個中興人都經歷過且印象深刻的記憶，以前每晚七、九點各放映一場電影（大都為國片），各個學校的公布欄會公布當天要演的電影名稱，也有宣傳車會穿梭在大街小巷廣播電影要放映的時間。中興會堂是中興新村極具代表性的地標，在公私兩方面都有其貢獻。而鄰近中興高中、郵局、光華公園、圖書館等均在附近，無形中也成為本村的文教中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1998：53：208；陳怡君，2009：102）



圖 4-50 中興會堂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b：38；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97.06：9)

### 陸、運動休閒文化

中興新村留設的將近 21 公頃的公園、綠地土地使用，其中更包含了帶狀及面狀的公園、高爾夫球場、荷花池、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等，其中以光華公園更是在地居民及兒童童年的共同回憶，從多樣化的運動設施項目可了解，早期中興新村對於居民健康體魄十分重視不僅規劃了戶外健身器材、及運動器材，為將運動觀念向下扎根，公園內也設置許多兒童遊樂器材，也或許是中興新村組成居民為公務員不同於務農社會，閒暇假日之於攜家帶眷的作運動的頻率與機會也比傳統社會來的高許多。



圖 4-51 早期光華兒童公園

(臺灣省文獻會，1998，《綠情懷舊：中興新村老照片專輯》)

## 一、省府員工運動會

中興新村運動競技是全村共同參與的娛樂盛事特色文化，往往是凝聚社區意識的主要媒介。村內除了在中秋節與光復節舉辦聯歡會與煙火晚會之外，「每年的固定儀式還有一個省府的運動大會。」省府員工運動會，是一個界定省政府「家族」、促成中興人產生群體意識的活動。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在國民政府主政以後逐漸受到重視，從省政府、省議會、省黨部及省府員工與眷皆一同參與。受到美式文化輸入的影響，各級政府開始舉辦一些體能競技的比賽活動，從最大規模的全國運動大會，到最小規模的地區性縣市運動會，透過這些公辦運動會的舉辦，體育田徑運動逐漸成為全民性的風潮，然而，活動的重點不是在於競技結果的勝負，而是在於將所有家族成員共聚一處同樂的過程。除了省府運動會之外，中興新村當年也是省政府舉辦國定假日官方典禮<sup>24</sup>與其他「全國性」活動的場所（諸如：交通處主辦的全國甲組籃球賽<sup>25</sup>、全國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中華少棒隊凱旋歸國的典禮），即使這些活動的主角不盡然都是中興人，但因為這些活動都在村內舉行，省府員工是典禮與儀式的主辦成員，員工子弟是表演節目與列隊遊街的參與隊伍，而其他中興人則是在旁共襄盛舉的當然群眾，而在那個娛樂型態極其有限的年代，這些活動所創造出的環境氛圍與功能作用，就如同是傳統農村社會的廟會活動，活動進行過程中大夥集聚在一起的熱鬧氣氛，對於社區意識的產生，有著它一定成效的催化作用。（王怡雯，台灣理想城鎮規劃的現代性經驗，2003：202）

## 二、虎山登山活動

虎山登山活動在省府時期，是由省政府登山社舉辦的活動，目的為鼓勵省府員工多運動、多接觸大自然之餘與親子、省府員工齊同樂的活動，在中興新村裡有數條通往大虎山的登山步道入口，而其中最廣為人知的為臺灣省政府後方的虎山健行步道及往虎山藝術館上沿途的虎山文學步道。

### （一）虎山健行步道

虎山健行步道位於臺灣省政府大樓後方，沿途皆有指標導引，步道的兩旁皆有高大的樹木遮蔭，空氣清新、舒適宜人。因此每天清晨，附近的民眾總是喜歡到此登山健身，到了山上制高點的平坦廣場上，成群的民眾團練太極拳、或養生健康操，溫馨而熱鬧。許多遊客也喜愛到此健行，享

<sup>24</sup> 「總統華誕大家都要遊街、遊行，每一個學校的鼓號樂隊、鼓笛隊都要去資料館表演，每一個學校的樂隊都要去表演，兩個小學還有中興高中，村子裡頭的這些學校都要動員、去表演，表演之後就是一個競賽。表演完，吹完祝壽歌以後，還要再遊行中興新村一圈。很有意思…這就是社區感的一個儀式，所以每年固定的儀式就是類似這些。」（耆老訪談 P/a）

<sup>25</sup> 「運動會是一件事，另外還有一個就是交通杯籃球賽。交通杯籃球賽是交通事業單位的，公路局、鐵路局、基隆港、高雄港、味全…經濟部的相關事業單位，他們把全國甲組籃球選手集中隊伍在中興新村比。…那個交通杯是全國性的，是省政府交通處主辦的，因為那時候『省』很大嘛，省都不管你中央什麼事…台灣省很大啊，因為那時候台灣省主席的太大啦…，台灣省主席某種程度來講是跟行政院長同一級的，因為那時候蔣中正都是直接用他信得過的人，早期都是用軍職的，從嚴家淦之後，周至柔、黃杰、陳大慶，後來才有謝東閔，至少在我小學階段都是軍人當省主席的。」（耆老訪談 P/a）

受著芬多精的氣息。尤其是來到了最高點，視野極佳，登高遠望，可以俯瞰綿延的八卦山、草屯市區、南崗工業區及整個中興新村全貌，美景盡收眼前。



圖 4-52 虎山健行步道

(圖片來源：<http://home.gamer.com.tw/creationDetail.php?sn=1975213>)

### (二) 虎山文學步道

虎山文學步道全長 0.6 公里，從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後面，沿著虎山藝集入口往上走即可見到步道入口，視野廣闊可眺望八掛山脈，沿路七里香、油桐茂密，蟬鳴鳥叫蝴蝶飛舞，路肩豎立著地方文人雅士的提詩作畫增添不少雅趣。



圖 4-53 虎山文學步道

(圖片來源：<http://home.gamer.com.tw/creationDetail.php?sn=1975213>)

## 三、公園活動

中興新村的綠地系統，是提供鄰里單元設計開發的公園綠地，塑造花園城市概念下規劃的人們居住的理想城市，而公園綠地對於中興新村而言，除了是花園城市的規劃配置，更是提供省府職員、眷屬及遊客的休閒運動場所，下列將各別進行村內公園綠地的說明及描述。

### (一) 梅園

中興新村村內的鄰里公園，共同特色是樹木、草地、涼亭、石椅、石桌等休閒的綠地，梅園亦然。梅園因為位於在省長公館和省政府辦公大樓之間，屬於較隱蔽的公園綠地，一般人較少前往此處，但梅園保留了當時

替省主席建造的公園景觀，梅園其池塘、生態系、樹木、草地等景觀，依舊景色綠樹蔥翠、景緻優美。(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臺灣的第一個新市鎮，台灣文獻第 48 卷之 4。)



圖片來源：本計畫拍攝

### (二) 九二一紀念公園

921 紀念公園隔著光華路與親情公園相對，此處原為財政廳、主計處、民政廳及社會處合署辦公廳處，經過 921 大地震的天搖地動，廳舍化成廢墟，為了表達對大自然的敬畏之心，原地興建為感恩紀念公園，園內綠茵草皮，春風微微，是一處開放懷想的空間。每逢假日，在綠油油的草地上，也吸引了許多放風箏、丟飛盤人潮。許多遊客及附近民眾，扶老攜幼，全家出動在此度過歡樂的假日。中興新村於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3 日，為舉辦臺灣國家級燈會場所，921 紀念公園為燈會主燈之場所，吸引全國參觀人數達 730 萬人次，讓全國民眾舉家同樂一同參與國家級燈會盛宴，並展示給民眾了解到中興新村的花園城市脈絡及綠色盎然的美麗景致。(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臺灣的第一個新市鎮，台灣文獻第 48 卷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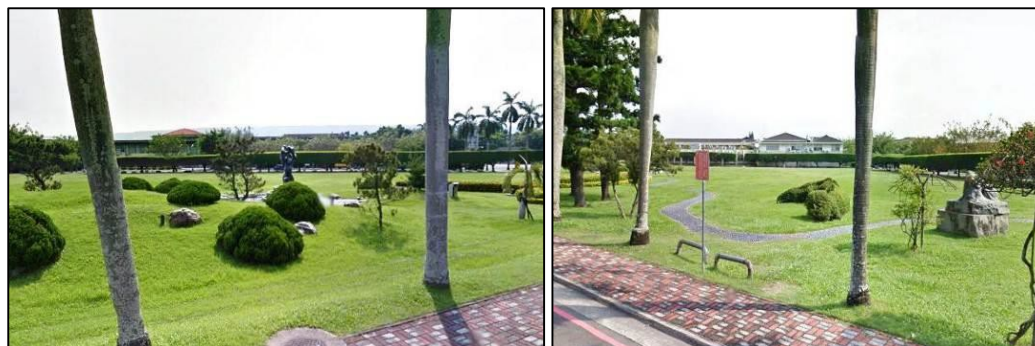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本計畫拍攝

### (三) 親情公園

親情公園在農林廳前面的廣場，佔地約一公頃，有假山流水、藝術雕塑、健康步道等設施，整體環境綠草如茵、花卉爭豔，綠樹環繞之外，有石雕、噴泉、流水和可供戲水的淺池。親情公園是炎炎夏日下是許多家長帶著小孩前同親水嬉戲的公園，提供民眾消暑與親子同樂的公園，家長、兒童一齊戲水和樂融融。而在公園裡有母牛帶小牛的「親情」石雕，及描述生命綿延的「春之頌」石雕，提供觀賞遊憩人群身體及心靈的愉悅祥和，而「親情公園」的寬闊壯麗、綠草如茵，每逢假日，總是吸引遊客攜家帶



眷，前來從事放風箏、擲飛盤、吹泡泡等親子活動，把綠地妝點得五彩繽紛，就像是一場熱鬧的嘉年華會，依然深刻地保留在每位省府職員、眷屬的腦海裡。（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臺灣的第一個新市鎮，台灣文獻第48卷之4。）



圖片來源：本計畫拍攝

#### （四）光華公園（兒童公園）

光華公園位於中學路邊，陳設的兒童遊樂設施比其他公園多，以兒童公園聞名，周末假日民眾、遊客與其孩童，總是在兒童公園享受親子同樂，充滿了家長及兒童的歡樂聲與親子間緊密相連的互動關係，讓兒童公園生氣勃勃充滿朝氣，並讓中興新村活絡起來增添不少生氣。兒童公園旁的阿勃勃，每到5、6月的盛開時節，往往替兒童公園增添了充滿朝氣的色彩，讓兒童公園顯現的更有活力，伴隨著每位前來遊玩的家長、孩童，讓他們享受在這美麗的氛圍，替親子間的互動，有個溫馨、歡樂的珍貴回憶。（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臺灣的第一個新市鎮，台灣文獻第48卷之4。）



圖片來源：本計畫拍攝

#### （五）中興大操場

中興大操場位於環山路西側與光榮北路東側之間，中興會堂位於大操場前方，而操場有四百公尺跑道、司令台和石級看臺，環顧大操場四周的龍柏、白千層、椰子樹、榕樹、桃花心木等，皆有超過50年的樹齡已蔚成景觀。居民利用大操場來做晨間、黃昏的運動，帶兒童嬉戲，或樹蔭乘涼、下棋的好場所；而省府未精省前，每天皆會舉行一次員工運動大會，

光復節會放煙火，文化復興節會有園遊會，往往都是人潮擁擠、座無虛席的時節，是全村最熱鬧的時候。平時也會有外地團體到大操場舉辦大型活動，假日遊客前來遊憩，遇良辰吉時還會有新人前來拍照取景，經常是中興新村內重要的節慶、活動的場所，往往看的到親子間嬉戲、歡樂的畫面與聲音。(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臺灣的第一個新市鎮，台灣文獻第48卷之4。)



圖片來源：本計畫拍攝

#### (六) 金城公園 (五百戶公園)

位於金城社區西方，光榮東路二段路旁，綠樹蔥翠所環繞的林蔭草坪，提供給省府首長及 500 戶的居民一處綠蔭悠閒、草木蒼蒼的公園綠地，公園下方的溪谷是內轆溪公園，在金城公園可以眺望內轆溪公園全景及周圍的山谷美景。(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臺灣的第一個新市鎮，台灣文獻第48卷之4。)



圖片來源：本計畫拍攝

#### (七) 內轆溪公園

內轆溪公園是利用內轆溪的曲流所設計，從金城一號橋到中正路的內轆橋直線距離約六百公尺內，內轆溪形成五個彎，經過整治固定河道後，在河岸約十公頃土地上造了一個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朝運動休憩公園的方向規劃。游泳池的建造在當時為全省第二座採用鋁合金環包池體結構的游泳池，提供給省府居民一處可以攜家帶眷舉家前往的親水設施及公園，游泳池尚在啟用時，提供了省府居民炎熱天氣消暑的好場所，此公園也是村內唯一結合溪流所建造的公園，讓省府每戶家庭都能一齊享受親子間的

親水活動及溫馨愉悅的歡笑聲。(張麗鶴，1997，中興新村-臺灣的第一個新市鎮，台灣文獻第48卷之4。)



圖片來源：本計畫拍攝

#### (八) 文獻會公園

文獻會公園位於文化景觀範圍最南側，此處園區佔地約2.5公頃，文獻會公園位於三棟宏偉的特色建築後方，提供廣闊的開放空間，其間綠地、樹木、遊園步道等景色怡人，也有多樣化的自然生態，提供民眾遊憩的好場所。而環繞文物大樓之「臺灣文獻步道」，與園區內風情萬種的楓香、饒富古趣的甕池、造型雅緻的石桌椅，以及先賢名人之佳句碑石等，交互輝映，營造出開放、親切及友善的歷史文化景觀特色，民眾悠遊漫步其間，沈浸人文藝術之美，並發思古之幽情。文獻會公園結合三棟特色建築的內容，其目的為呈現走在臺灣文獻步道下，提供歷史文化脈絡軌跡，享受悠遊休閒的文化場所。



圖片來源：<http://www.th.gov.tw/web/pagedoc.php?nd2=N1-0205-4>

#### 柒、飲食文化

中興新村居住組成人口多為政府撥遷來臺的外省人，其各具不同特色的飲食文化也逐漸形成了文化交流的最佳媒介，山東的麵食、河北的注重色香味、及年節期間所作的肉粽、醃臘肉等，對於飲食習慣不同的臺灣人而言，也是一種文化的融合，而建村早期的麵食館老夫子牛肉麵及王品酸梅湯，時至今日，更為中興新村重要美食指標之一，而中興新村村內擁有第一市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及中興商場等，提供商家供應省府員工日常生活所需用品及食物，下列分別對於市場來個別介紹：

## 一、第一市場

在省府為凍省以前，第一市場靠近辦公廳區，平常人潮多，尤其中午的省府員工外食人口可以到此順便購物，例假日就只剩下宿舍區的村民了。現今歷經了凍省後，人口大量外移及搬遷，第一市場的人潮逐年銳減。

### (一) 尚德手工水餃

負責人張娟娟小姐發起待用水餃活動，獲得許多民眾的支持，推出「待用宅配水餃」服務，只要多付幾包水餃的錢及運費，即可宅配給弱勢家庭做愛心。

### (二) 第一市場早點

位於光華國小旁第一市場內早餐店，是中興人許多人上班或當地居民早上必買的商家之一，也提供許多早晨去爬虎山步道的人，一個休憩回復替力的好地方，店內的商品好吃又經濟實惠，用便宜的價格回饋給當地居民的好店家。

## 二、第三市場

第三市場位於光榮里的光榮西路與光榮北路交口，已近 50 年的歷史，光榮里沒有辦公廳區且眷屬宿舍密集，消費客群以中興新村居民及公教人員為主，平日為上班人潮；因中興新村特殊的地理環境，附近為住宅區無店家商圈形成，緊鄰則有光榮國小。因受週邊廣大綠地及中興新村歷史背景的吸引，假日外地遊客湧入並到市場名攤消費；故本市場受特色名攤的加持，營業型態為早市，部份美食小吃則營業至晚餐時段。為中興新村居民日常三餐所需的生活重心。第三市場於民國 102 年榮獲優良市集 2 星認證，其市場內擁有許多令人回味無窮的美食。

### (一) 黑狗兄傳統手工餅鋪

老省府、老眷村的燒餅懷舊好滋味，飄香近 50 年，第三代接手經營，用心手工精製，世代相傳的好手藝，保留濃濃的兒時記憶與古早味。

### (二) 東東麵館

老省 50 年老店，第二代傳承經營傳統古早味、用料實在、電宰合格溫體豬肉不添加防腐劑、人工甘味。

### (三) 大吉祥麵館

省府時期至今 50 年老店，二代傳承經營。100 年度、101 年度參賽南投意麵節，有中餐丙級證照，注重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

### (四) 正典牛乳大王

嚴選原物料並通過 SGS 檢驗合格，冰品新鮮自製供不應，追求天然無色素香料塑化劑吃的美味、安心、健康。由年輕第二代接手經營追求創新經營，是網路人氣店亦是遊客造訪中興新村必來品嚐的美食名店。

### (五) 黃媽媽小籠包

至今營業近 50 年老店，以純手工現桿老麵低溫發酵麵皮，搭上新鮮

上等豬肉、翠綠青蔥、獨家配方做成的肉餡，每天現場現包現蒸，皮 Q 味美，鮮嫩多汁，再搭配獨門沾醬真是幸福美味。

#### (六) 瑞興小吃部

當日現餐現炒平價美食，風味獨特，有飯店大廚的水準，注重用餐環境清潔衛生，「以客為尊、服務至上」為其經營理念，對顧客服務親切樸實，是社區阿公阿媽最愛光臨的人氣店。

### 三、光明市場

光明市場在光明里的東北邊緣，該里西南地帶住家到第三市場的距離並不比去光明市場遠，而且上班族上下班都要經過第三市場，第三市場歷史較久，商品選擇多，光明里的居民很自然的比較樂意去第三市場採購，久而久之光明市場連地攤都少有商家願意去擺售，賣菜的攤位多數閒置狀態。

#### (一) 南京老戴脆皮臭豆腐

臭豆腐咬下去，真的好酥好脆。內餡的豆腐 Q 彈又軟嫩，剛炸完要小心燙口噴汁。泡菜的酸勁夠，脆脆的口感，塞進臭豆腐一起吃好搭。讓臭豆腐的味道更提升，吃起來的滋味真是太幸福，完全不輸給其他地方有名的臭豆腐。

#### (二) 陳媽媽麵攤

位於光明市場中一個不起眼的麵攤，卻是陳媽媽用最誠摯的服務及對食材美味的堅持，用心來服務每一位顧客，在陳媽與陳爸的攤子裡，提供了省府時期道地的正港外省風味美食，雖然是在不起眼的老舊市場中，但還是很多人來買哦。

#### (三) 光明市場燒餅

此店經營傳統美食，低熱量早餐，純手工製作，新鮮不隔夜。有香濃豆漿，燒餅油條，蛋餅，鹹燒餅（肉蔥），甜燒餅，美味又養生。咬一口皮酥脆肉蔥香，搭配表皮經過烘烤過的芝麻香味，讓你回味無窮。以真材實料，用心經營贏得海內外很好的口碑，來中興新村，觀中興美景，品傳統美食，讓你回味兒時的記憶。

### 四、中興商場

位於中興新村光華十路二號，為中興新村內的商業用地，分別由「臺灣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包括十三戶店舖營業。商場主要在提供員工日常用品及生鮮、蔬果之消費，十三戶店舖所營業項目亦琳琅滿目，且各有特色諸如酸梅湯、牛肉麵及道地麵館等，色香味俱全的美食，令人流連忘返、意猶未盡。

#### (一) 老胡麵館

擁有 50 多年歷史的原味牛肉麵店聲名遠播、名聞遐邇，為許多媒體、報紙及網路人們推薦的中興美食之一，許多當地居民、外地人及觀光客等，皆是為了能品嚐這 50 多年歷史的道地牛肉麵美食，在中午用餐時間還沒到，店家門外早已排滿許多等待品嚐這道地美味的饕客，來到中興新村遊

玩的人，不妨來此嚐嚐這傳統又道地的美食。

### (二) 國興排骨

位於中興商場的國興排骨，創立於民國 54 是中興人樂道的好滋味，半個世紀以來陪伴中興人走過多少春秋滄桑，現雖由第二代接手但還是偶可見到老老闆的身影。國興排骨便當有香嫩酥炸和多汁醬魯兩種滋味難分軒輊都是經典，但店裡煎荷包蛋的畫面同樣是讓人垂涎的經典，中興人的平民美食，一種可以成為鄉愁的好味道。

### (三) 老夫子牛肉麵

位於中興商場的老中興人都知道，老夫子牛肉麵前身名為成都，來自天府之國的香辣馴服了中興人的味蕾。特別是他每一張餐桌上，放的一盆黑豆豉辣椒，那鹹辣層次在舌尖上分明不含糊，和那些傻呼呼直衝衝的辣截然不同，讓中興人意猶未盡的好滋味。

### (四) 王品桂花酸梅湯

在中興新村有五十年不變的好滋味王品酸梅湯，那化在口裡酸甜濃郁的甘美滋味，隨著中興新村的清風和綠蔭溢滿你的左右心室，使口中的酸甜好滋味，直搗心房化作永不抹滅的記憶。

## 五、小結

然而經由分析，在上述市場的比較中，光明市場的商業機能最差，第三市場最熱鬧，第一市場則到例假日顧客反而會減少這和市場位置的區位有著密切關係。而中興新村 40 年來發展最為緩慢的為商業用地，至今仍是屬基本中低階消費性質，如果要辦宴客酒席或購買較高級的需求品，就得到南投或草屯市區或是到臺中找更高的服務需求品。



## 捌、產業文化

中興新村在省政府尚未遷入以前，中興新村的土地完全是農耕為主，大部分為台糖的甘蔗田，第一期徵收省府大樓的土地，第二期是徵收內轆省訓團一帶的土地。第一期土地約 80 多公頃，第二期約 60 多公頃，所以總共是 150 多公頃的土地，這些地以前是清朝時許姓舉人的土地，後來被沒收，變成台糖公司的地。民國 42 年實施公地放領，才又變成農民的地。而且大部分是甘蔗田及一些旱田、果園。（資料一冊，陳嘉佑先生提供文獻會影印留存）

而後因中興新村省政業務持續擴展，因各單位任職人數也持續增加，相對因應下，中興新村的各項民生物資買賣行為也越加興盛，商業性產業日益興盛起來。直到臺灣省政府業務精簡及轉移之後，中興新村原本眾多的公務人員及其眷屬開始外移，這也就造成中興新村內部商業行為的轉移及轉型。至今因中興新村本身環境與景觀皆相當優美緣故，吸引了外來遊客、觀光客來促進村內的商業行為，改變中興新村的產業結構，轉換以服務外地遊客的生活服務業為主的內容。

現今因主要的消費客群為外地遊客、觀光客，村內平日週一至週五時間，主要的消費客群為當地居民、鄰近住家及各行政辦公廳舍的上下班公務員，鮮少有遊客會進入村內進行消費，到了週末六日或節慶時，各市場攤販雲集，連接入巷，場地熱鬧，商品農產品多元豐富，其中主要的消費市場以第三市場為擺攤眾多，而中興商場內擁有許多聲名遠播的美食，到了週末、例假日皆吸引許多饕客朝聖。



## 玖、信仰文化

中興新村之信仰文化以臨近中正路之天主堂為村內主要信仰，而中興納骨塔為往生者放置骨骸用地，供後代子孫時節祭拜之用途。

### 一、中興天主堂

位於中興新村中正路西側 180 號的中興新村天主堂，於民國 46 年 6 月，臺灣省政府自臺北市疏遷至南投縣中興新村辦公，原在臺北市省府服務的一部分教友，也隨同省政府遷來中興新村。中興新村當時並無主要教堂，而是在光榮國小臨時借用的一間教室內，舉行了中興新村教友的首臺彌撒，雖然參加的僅有 50 餘人，但大家興高采烈興奮異常。日後，教友間的活動增加了，兒童道理班開始了，教友人數也增多了，可惜仍然沒有固定的聖堂。



照片來源：本計畫拍攝

於民國 49 年春天，蔡主教購買此天主堂土地，並給予部分建築費用，連忙繪製藍圖，並在國內外展開募捐，隨即動工興建。終在民國 50 年 3 月 12 日，隆重的舉行了聖堂落成典禮，這一天也順理成章的成了本堂區建堂紀念日，中興新村天主堂終於誕生了，蔡主教特命名為「耶穌君王堂」。

此教堂鑒於臺灣地區已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中興地區退休人員日漸增多，為針對老人切身需要，調適心靈，增進新知、養生保健，培養老人善度身、心、靈並健的安適生活，藉以達成天主教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的崇高理想，本堂特洽請臺中曉明長青大學協助支持，於民國 87 年 9 月，在本村成立分校，並自 88 年 8 月，為便於對外接洽聯繫，復獨立更名為「中興長青大學」，開設觀光語文、醫療保健、休閒生活、文化藝術、資訊生活等有關課程，以供退休老人各按志趣選擇進修。迄今十載，仍一如往昔，深受南投地區退休人員喜愛。

### 二、中興納骨塔

中興納骨堂位於省訓團後方，並於民國 69 年由省政府在中興新村興建，因虎山公墓無主墓遷葬，而興建中興納骨堂-懷恩堂，於民國 80 年規劃興建懷仁及懷德 2 堂，樓板面積 1,684 平方公尺，3 層樓古式的建築，採座東朝西方位，佔地面積約 6,308.23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500 平方公尺，中興納骨堂於民國 84 年納入公共造產事業。





## 拾、藝術文化

中興新村之藝術風氣頗盛，有許多藝術創作者，創作領域可分為書法、繪畫及音樂等，皆替中興新村增添了人文素養及公眾藝術之氛圍、涵養。

### 一、書法

#### (一) 陳其銓 (歿)

中興新村內有享譽全臺的書法創作者，例如陳其銓教授(1917-2003)曾任臺灣東海大學教授、廣東嘉應大學客應教授、新加坡書法研究院名譽院長。臺灣中華弘道書學會永久會長。歷任臺灣中國書法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書法訪日代表暨訪韓代表團團長、臺灣全省暨全國美展書法評議委員、國家文藝獎書法評審委員。



先後應邀於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美術館、國父紀念館暨北市中國美館舉行書法個展，韓、日、星、馬、港、澳、歐、美等地書法巡迴展，曾獲台灣地區「資深文藝工作貢獻獎」，中國書法學會第一屆「薪傳獎」。近十餘年來致力將多種書體相互協調融會貫通的創意作品，對書法寫作創意空間的拓展，具有深遠的教育意義。耄之年，猶致力兩岸文化不斷的交流，使中華書法，光大於亞洲，宏揚於世界。陳其銓墨跡流傳甚廣，並入藏中、法、德、日、韓、新加坡、智利、波蘭、香港等國家及地區美術博物館暨藝文教育機構。陳教授著有：中國字體源流、中國書法概要等書。印行墨跡，有：奇



川書法選集、甲骨文集聯、奇川墨跡選集、陳其銓稀齡書法展專集、陳其銓教授書法展專集、陳其銓八十書法展專集、陳其銓教授北京書法展作品選集等十餘種。論文有：漢字源流與書法創意空間的拓展、談書道美等數十篇。

#### (二) 魏永泉

魏永泉，福州市人，字在山。來台後曾受業於名書畫家高逸鴻先生門下，研習花卉臨摹，奠定深厚國畫基礎，迄今持之以恆，未嘗中輟。創作嚴謹，風格力求高恬而不泥恬。晚年退而不休，平日以書畫為遣，視筆意墨趣為性情所寄，並以"師承有自，刻意創作，虛心力學，恬淡自持"。為從事書畫藝術之座右銘。個人專長為水墨畫、書法之創作，其重要展演或作品發表有1986年紀念蔣公百歲誕辰書畫聯展於省政府圖書館、歷年參加公教美展、歷年參加南投縣美術家聯展、1982年魏永泉、趙凝峰、趙亞琨三友聯展於省政府圖書館。重要著作有漫談學習國畫、花鳥畫基本畫理。



## 二、繪畫

### (一) 趙松泉 (歿)

中興新村內有享譽知名的繪畫創作者，如趙松泉(1914-2012)，筆名歸農，中國台灣著名中國畫畫家；擅長花鳥、山水，工書法；祖籍江蘇溧水；1934年畢業於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畫風師承徐渭、任伯年、吳昌碩諸先賢，並多有創新；趙先生自幼喜愛繪畫，數十年來，他精研專攻花鳥畫創作，畫風師承徐渭、任伯年、吳昌碩諸先賢，並和張書旗、張大千、徐悲鴻等多有交流，勤奮精進，碩果累累。作品曾在美國、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盧森堡、奧地利、巴西、澳大利亞、日本、韓國、香港等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展出，曾應美國、日本、韓國、菲律賓等國的大學和學界邀請講學，並受聘於美國聖若望大學高級花鳥畫進修班任教授，出版有個人畫冊專集多部。；他的畫曾被作為禮品贈送給裡根、馬科斯、朴正熙等名流。他與葉公超、馬壽華等合作為台北中山紀念堂精心繪製的巨幅《四季長春圖》，將永遠陪伴著孫中山先生。其重要展演或作品發表有自傳《何日歸農》；中國畫《四季長春圖》、《天寒有鶴守梅花》。著作為《趙松泉—何日歸農》·毛樂耕。



### (二) 許合和

許合和在繪畫作品中以表現明暗的細膩手法，使光影呈現出對比的特色，以交織在光影之間流動又神秘的微光，傳達出虛與實的感覺，喚起人們心靈深處的神秘感。在現代各種流派中仍堅持從古典主義中尋得廣博簡約莊嚴的永恆特質，進而表達生命的內涵及精神面。

許合和現任透過繪畫語言的詮釋，試圖以描繪人物為主，風景為輔，進而全然以風景畫為主使作品呈現多樣化，由紅褐色調轉向浪漫的青，由深重到明亮的心境，並且以藝術最可貴的創性不斷去挑戰新的題材，將自然的實物轉化為心靈的空間不論象徵或符號，原始的生命力，總是讓人迷戀的。其重要展演或作品發表有南投縣地方美展、美術獎入選，全省公教美展油畫類優選多次，新日本美術院新院展準國際大賞，日本藝術未來國際公募展亞細亞航空賞(外國第一大賞)，法國藝術家沙龍入選四次，法國獨立沙龍參展、雪梨畫展邀請展、國美館台灣之美特展、全國油畫特展、廈門美術館邀請展、法國巴黎邀請展、玉山美術獎歷屆邀請展等，國內外個展、聯展多次。作品榮獲台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典藏等。



### (三) 汪淑華

汪淑華為許合和妻子，也是傑出的繪畫創作者，其主修油畫為主，汪淑華畫筆流瀟女性真摯氣質以及自然、寫實筆調，展現堅強自信，與許合和畫作呈現強烈明暗的張力，各有特色。



### (四) 游守中

游守中擅用深沉穩重的色調，隱喻心象、情懷於具象中，細膩中有粗獷，複雜與豐富中蘊藏著單純與明潔，在忽強忽弱、層層覆覆的形、色、點、線與溫和沉潛的構圖中，透露出他的感性與執著。藝術創作的過程，猶似生命發現之旅。意外，又意料。創作是感性的由生、是內在生命調性不斷親臨和流露的歷程；也可說，是一種凝聚與鬆釋交互的形式體現。即情感、精神表現由理性分析轉趨內在性的整體感悟，靈性提昇等終極和諧之體現。其創作者繪畫較重視繪畫的關照，在題材的選擇上沒有很嚴格的限制。舉凡人物、靜物、風景、動物、物象等，都能進入畫面。然而這些主題性的表現對我而言，並不很重要。題材充其量只不過是畫面構成的要素。埋首於創作，腦筋裡卻有個理念一直堅持著，那就是：「作品要先感動自己，才能感動別人。」觀者和畫者之間，實際上是可以畫上等號的。創作者有嚴謹的心路，欣賞者有嚴肅的審美要求，繪畫創造中重要的是感覺。審美學實際上是一種感覺學。繪畫的魅力在於作者感覺的細緻性與豐富性以及它們頗具分寸的表達。自信地走自己的路。這路仍將漫長而坎坷，但只要沉著、堅毅、冷靜，這路總會越走越寬，越走越接近目的。



## 三、音樂

### (一) 中興國樂社

中興新村在未精省鼎盛之時，擁有許多各式的社團活動供省府職員參加，而現今的中興國樂社，早期由人事處愛樂者組成的「人事處員工國樂社」，在民國 62 年 1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擴大改組為「省府員工國樂研究社」，因為大型樂器的購買，放置與練習都需要經費與合適的場地，自民國 68 年起，改在省訓團（今地方研習中心）的教室練習，並由省訓團編列預算輔導，省政府未精省前，中興國樂社經常為省訓團各種研習班的擴大康樂晚會做演出，並在省府舉辦的各種頒獎典禮和集團結婚時負責奏樂，也常應邀到各種文康活動會賞助興演出，國樂社社員最難忘的光榮紀錄是在民國 66 年 10 月應邀到臺視公司為紀念國父 110 歲誕辰及中華文化復興節的特別節目做演出，每一位國樂社社員皆肅立了光榮的榮譽感。

## (二) 中興合唱團

而臺灣省中興合唱團於民國 72 年 5 月 19 日，由歷史悠久的光華教師合唱團，併合農林廳和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的合唱團，組成臺灣省政府中興合唱團，同年 12 月在南投縣政府立案登記，成為一支可以參加各種比賽的社團，未精省前合唱團每週在中興新村青少年活動中心二樓練唱兩次，原由教育廳輔導，後改由文化處輔導。而在民國 86 年時，另合唱團員印象深刻事件為曾應臺北駐菲律賓經濟文化辦事處之邀，前往馬尼拉華埠自由大廈及宿霧東方學院演唱宣慰僑胞。

而其他社團皆利用清晨、傍晚或假日時間，社團間皆各自選擇場地活動，尤其是清晨練中國功夫的，打球的，把大運動場、中興會堂前、青少年活動中心前和兒童公園的所有廣場妝點得處處生氣蓬勃。人事處為了培養村民健康身心發展，只要各個社團有對外表演或比賽，皆會給予資助鼓勵。

## (三) 玉君吟韻團

玉君吟韻團為趙聯政（玉君）女士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所創立，係以「承繼經典漢音，推展詩歌文化，發揚社會淳風，美化大眾心靈」為宗旨。本團團員來自各行各業，均熱心於漢音詩詞吟唱及臺灣歌謠文化的推動，由趙聯政團長擔任總指導，且有曲譜集及 CD 專輯出版。基於傳承詩教與發揚漢音詩詞吟唱藝術之理念，更為了使大眾得以親近、領略到閩南語系文化中的古漢語聲腔音韻之美，讓中華文化遺產活化石——漢音古韻能受到各界的重視，趙團長期望能結合更多愛好者共同努力與熱情協助，攜手將此寶貴的文化永續傳承、擴大推廣，並進而開創漢音古典詩詞吟唱發展的新紀元。

創團團長及指導老師趙聯政（玉君）女士，積極推廣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與傳承漢學的理念，使大眾得以親近並領略閩南語系文化中的古漢語聲腔音韻之美，並期望能永續傳承、擴大推廣，進而開創漢音古典詩詞吟唱發展新紀元。本團團員來自各行各業，均熱心於漢音詩詞及臺灣歌謠文化的推動，固定於每周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團練，並經常演出，竭誠歡迎有興趣者共同參與。

演出曲目包括唐、宋與近、當代的詩詞作品，每首皆以古漢音（即閩南語的「文讀音」），依照詩詞平仄與聲調變化吟唱或朗誦，充分凸顯古典詩詞平仄分明、抑揚頓挫的聲韻之美，也使詩詞意境更添令人著迷的韻味。為讓音樂會能有更動人的呈現，現場配合吟唱朗誦詩詞，加入書法揮毫、禪意插花、古典舞蹈與優雅的肢體動作一同進行演出，期使吟唱者與觀眾都能輕鬆領會、融入詩詞的典雅意境，進而觸動自我心靈，共同享受喜悅難忘而令人回味的經典文化之夜。

#### (四) 李易子

李易子女士在中興新村光華國小服務 20 年期間，帶領合唱團得到連續 10 多年的冠軍而稱霸全縣，同時為省賽優等的常勝軍，更創辦教師合唱團，六十年代常代表國家赴日本、東南亞交流及宣慰僑胞。之後並籌組省府員工合唱團與中興長青合唱團，擔任團長兼指揮長達 10 年，聲名遠播，教育界幾乎把李易子和音樂劃上等號。



而「中興長青合唱團」原名為『中興長青大學合唱團』成立於民國 87 年，由團長李易子老師所創立，嗣於 96 年 1 月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申請正式登記立案為表演藝術團體，並更名為「中興長青合唱團」。其合唱團宗旨是「充實美化人生，增進家庭幸福美滿，帶動社會融洽與和平」，因此，除了追求精湛的歌藝外，更重要的是陶冶性情，帶進美滿的人生。

### 四、攝影

#### (一) 余如季 (歿)

余如季 (1932-2016) 出生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民國 35 年 (1946 年) 十四歲來到台灣，民國 42 年 (1953 年) 在台中市政府服務，後來轉任聯合報攝影記者及台灣電視公司台灣省政新聞中心召集人，負責新聞採訪、攝影的工作逾五十年。



余如季生涯的發展，其代表作「白鷺人家」紀錄片，於民國 56 年 (1967 年) 九月在日本東京榮獲第十四屆亞洲影展獎，在台灣是以個人製片得獎的第一人，同年十月以「白鷺人家」劇情片，代表台灣參加在西班牙舉辦的第五屆國際兒童影展，獲得最高推崇獎。民國 57 年 (1968 年)「白鷺人家」劇情片及民國 64 年 (1975 年) 拍攝非洲農耕隊的紀錄片「木琴心聲」共榮獲三座電影金馬獎；並以研究白鷺鳥生態的成就，於民國 57 年 (1968 年) 當選中華民國第六屆「十大傑出青年」。余如季先生為亞洲地區著名的攝影大師，其拍攝的《綠化美化·中興新村》畫冊 (1983)，紀錄了臺灣省政府時代變遷下，至今所變化的歷史、社會、政治的發展與過程，反映出中興新村在臺灣歷史上社會、政治、都市、生活等，由興盛轉為消逝的過程和歷史意義。

## 拾壹、文學文化

中興新村內有許多學識淵博、學富五車的文學創作者，寫下膾炙人口的文學作品，替中興新村內妝點了朗朗上口的詩詞與散文的文學文化。

### (一) 孫磊

孫磊於西元 1933 年 6 月 22 日出生在山東黃縣，直到 1949 年 6 月來台發展，其經歷皆以文學、文史作為其生涯志向，經歷中興大學中文系畢業，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所進修結業。曾任仁德國校教師、南投縣教育局督學、集集國中代理校長，爽文國中、旭光國中校長。現已退休。其作品風格多以創作文類以散文為主。多抒發個人情懷，以生活中的人間情味、鄉里交遊、生命體悟為主要題材，文筆質樸，平淡中自有其韻味。曾榮獲曾獲中國語文獎章、師鐸獎。



### (二) 劉伯樂

劉伯樂 1952 年生於臺灣南投，曾任教育廳兒童讀物編輯小組美術編輯，現為專職圖畫書作家。為國內少數圖文創作達人，左手能畫，右手能寫，近年更深入鳥類生態的攝影、繪圖、觀察與紀錄。不論畫風或文字，皆呈現豐富深厚的人文關懷。

曾任台灣省教育廳兒童讀物出版部美術編輯。擔任「中華兒童百科全書」美術編輯期間，有機會接觸自然科學方面的知識，進入野鳥世界以後，更想要以畫筆描繪生動的野鳥圖像。常在野外觀察鳥類生態，同時也獲得了許多寶貴的田野資訊。對於自然生態環境有自己的想法和看法，並開始從事自然文學寫作。現在從事寫作、圖畫書創作、插畫、攝影及野鳥生態繪圖等工作。

作品題材多元，囊括鄉土、文學、人文、藝術、自然等領域。著作有：《野地食堂》、《寄自野地的明信片》、《黑白村莊》、《我砍了一棵山櫻花》、《奉茶》、《八音的世界》、《有鳥飛過》……等六十餘種。其插畫作品曾入選歐洲插畫大展，作品屢獲「時報開卷好書獎」、「讀書人年度好書獎」、「新聞局小太陽獎」……等。



### (三) 林金田

林金田 1955 年 9 月 12 日生，東吳大學畢業，美國杜克大學專案研究，兼任東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等講師。現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專擅經濟、文史，著作頗豐，較具代表專書《台灣的吊橋》、《施乾傳》等。開過十次個展，出版五本畫冊。



曾榮獲 2005 年第 1 屆台灣全國油畫優選；2006 年 54 屆南美獎西畫第二名、11 屆大墩美展油畫第一名；2007 年 9 屆中央機關美展油畫第二名、國防部清溪新文藝金環獎第一名；2008 年全國公教美展油畫第二名。

### (四) 林本（歿）

林本（1877-1931）為雲林縣西螺堡荊桐鄉人，原籍福建詔安。曾祖林穀於乾隆間渡臺，居於諸羅，墾闢荒埔，起田園於荊桐，旦暮耕於野，如是者二世。至其父良乃廢淤耕租納，栽植甘蔗，並經營糖真，以此而獲巨利，既雄於財，遂為地方名望之家。而林本是地方上的領袖，有錢有勢，人精明幹練，又熱心公益，派出所失火時打的撞鐘、掛鐘的高台等都是林本捐的，在地方上可說是德高望重，連斗六郡守上任都得先拜訪林本，可見勢力之大。林本的兒子林波與廖隨結婚時，因林本在地方上名聲很響亮，喜帖上的宴客日期分成好幾天，分別宴請親族、賓客、家裡長工、佃農以及附近庄頭的人，持續熱鬧了七天七夜，請了上百桌的流水席，並在夜裡施放煙火與村人同慶。

### (五) 李崇科（歿）

李崇科老師（1926-2013），湖南醴陵人，1947 年 7 月來臺。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國民教育科畢業。南投縣平林國小教師退休。1960 年生活困苦，始於創作，在 60 年代已是一位多產作家，小說、散文經常在各報副刊發表。著有《西北雨》、《手銬與銀子》、《白手絹》、《李崇科小說選》。



其作品樸實純真、生動活潑，尤以小說，對人物刻劃，人性剖析，栩栩如生；情節推展，入情入理；場景描寫，生動有趣；狀物思貌，無窮無盡；用辭精準，各盡其態，其作品可說是有血有淚有真情，有骨有肉有生命。曾以「西北雨」發表於中央日報副刊，轟動文壇，中國時報及香港新闢天地均有專題評論。〈白手絹〉曾於 1990 年被譯成英文享譽國際文壇。

至民國 60 年代已是一位多產作家，小說、散文經常在各報副刊發表，尤以小說，對人物的刻劃，人性剖析，躍然紙上。曾以「西北雨」發表於中央日報副刊，轟動文壇，中國時報的社論以「此時此地豈可興文字之獄」為題評述，香港新闢天地亦有專題評論。出版短篇小說集有「西北雨」和

「手銬與銀子」。退休後曾休眠一段，為今破繭而出，重現文壇，作品更為精湛。

#### (六) 簡榮聰

簡榮聰，筆名孟竹，別名青子、九峰生、尚五柳。出身於草屯鎮南埔農家的簡榮聰，南投鄉間樸實勤儉的生活基調，為其成長階段的重要生活點滴。簡榮聰回憶道：「出身貧寒的農家，比同年的都市人更有深刻的體會，或許醞釀的情懷就深，結起的手繭也厚鄉土細微的閱歷，與及半工半讀的學歷，交集不尋常的詩情詩意。由於家中經濟條件不算富裕，因此簡榮聰在求學階段也幾經波折。曾任臺灣省政府文獻會主任委員六年（1990~1996），任內積極推動「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如：重修省通志、臺灣近代史、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臺灣水資源史、臺灣寺廟修志、鄉鎮修志、村里修志、臺灣先賢先列傳、臺灣文獻名著四百餘冊輯印計畫，台鑽各縣市耆老口述歷史計畫、臺灣碑謁拓本與集印計畫等等，並兼任部分縣市政府及文教機構、博物館諮詢委員、典藏委員，國內大學民俗藝術、歷史文化專題講座兼任教授。曾獲中興文藝獎章特殊貢獻獎，被列為中華民國、臺灣名人錄，仍積極推動民間文教工作，孜孜不倦。現任為文化部民俗類、藝術類中央文資審議委員、南投縣玉山文學獎審議委員。除了在政府單位當中的改革，簡榮聰也積極鼓吹各地方成立各自所屬文史文物團體及文史工作室，對於南投文學文化的推廣相當具有實際影響。簡榮聰是一位雅好文藝的詩人，更是不可或缺的行政人才，從基礎公務員做起的簡榮聰，最早擔任臺中三中人事室助理，一邊在中興大學就讀夜間部，之後不斷考取更高的公務員資格，歷任臺中西區公所人事管理員、忠明國中人事室主任、臺中二中人事室主任、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科長、主計處人事室主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台灣省政府參議兼編譯室主任。由於對臺灣文史之博識與著作，承臺灣省政府邱創煥主席器重，調任為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讓他對台灣文史工作更做出重大的貢獻與開展。簡榮聰一生奉獻給臺灣鄉土，對於臺灣文物、風俗習慣乃至各地風情莫不熟捻。研究者古佳峻曾說：「簡榮聰先生對於『臺灣民俗』的關懷可從其收藏、研究、創作中共構一系列的『簡式風範』，曾專論臺灣器物風俗文化二十餘本，不只是在研究文獻的探討，並能發揮其文學興趣以達學理與應用的實務觀照。」簡榮聰的詩作由於豐富而廣泛的紀錄了臺灣鄉土的風俗，進而具備了研究價值而被學人所關注。但是以文學的角度來歸納《走過台灣鄉土》中的臺灣紀實新詩，可以分成節慶習俗詩、藉物抒情詩兩類。





### (七) 張達修 (歿)

張達修詩人 (1906-1983)，漢學家。號篁川，別號少勳。幼時接受祖父世衡漢文啟蒙，1924 年 (大正 13 年) 負笈臺南，入新化廩生王則修門下研習漢學。1927 年 (昭和 2 年) 學成返鄉，隨父親張錫勳移居「醉草原」(今南投縣竹山鎮)，並輾轉於南投各地講授漢學。1936 年入臺灣新聞社，擔任漢文部記者。1941 年《臺灣新聞》漢文版廢刊，與陳東興、謝藝邱前往中國上海，任職於世界書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歷任政府機關幕僚。1958 年轉任彰化自來水廠廠長，1959 年因中部「八七水災」造成自來水廠沖毀，因而肩負搶救及重建之責。1960 年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機要秘書，兼任臺灣省文獻會委員。



日治時期曾參與《詩報》編輯，崇文社徵文等漢學活動，戰後亦在詩人大會中屢獲佳評。任職臺灣省政府時，創立「中興詩社」並擔任社長。著作極為豐富，生前曾三度出版《醉草園詩集》，2005 年由子女張振騰、張翠梧委託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編纂《生事歸清恬：張達修詠讚臺灣百首精選譯註》，2006 年委託臺灣文獻館林文龍編輯《醉草園文集》，2007 年出版《綠島家書》。此外，尚有詩文手稿未刊者計畫陸續出版，與其他著作合稱《張達修先生全集》。詩作風格相當典雅，由於漢學根柢深厚，各種題材皆可揮灑自如，典故運用渾然天成，因而時常於詩人大會中掄元，亦獲賈景德、張昭芹等詩老器重。

### (八) 趙聯政

趙聯政老師犧牲奉獻，熱心發揚傳統文化，而且卓有貢獻，特別表示肯定與敬佩之意。基於傳承中華文化的使命感，長期研究以漢音吟唱古典詩詞，曾任職於國立南投高商、南投高中、中興高中擔任教官，退休後全力從事推廣詩詞吟唱活動，目前係藍田書院漢學文史班詩詞吟唱班指導老師及藍田詩學社社員。曾榮獲省政府民國 99 年度績優詩社表揚 (個人) 獎項，及指導策畫本府慶祝建國百年暨臺灣省光復六十六週年「經典漢音·吟韻風華」詩詞吟唱音樂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在臺灣省政資料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得到與會觀眾相當熱烈的迴響，參加全國各界古典詩詞聯吟創作及吟唱競賽、演出，屢獲獎狀及感謝狀。



### (九) 李玉屏

李玉屏，筆名李皇。籍貫浙江杭州，出生於貴州玉屏，1948年來臺，1966年婚後定居南投。淡江大學外文系畢業，曾任國立中興高中英語教師、救國團《南投青年》主編，臺灣省三餘藝文學會創始人之一。



李玉屏老師創作文類包括小說、散文、報導文學、劇本、傳記等，另有世界文學名著譯作。著有：翻譯《世界文學名著》二套30本，小說《弦》、《紅塵》，劇本《成語劇場》，傳記《攀越自己的高峰—生命的故事》、《莎士比亞傳》，兒童文學《愛牠，就給牠自由》，報導文學《城鄉采風》、《珍惜擁有—溫馨寶島情》等。作品以寫實風格為主，文筆流暢自然，內容也經常以關懷鄉土、生態保育等為主。曾榮獲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短篇小說獎、梁實秋散文獎、中央日報文學獎探親文學類、教育部研究創作獎、中國文藝協會報導文學獎等。

#### (十) 李展平

李展平出生於雲林古坑鄉，曾任彰化縣府新聞股長、彰化縣府文化局藝術組長，2011年8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纂退休，著有多本重要的報導文學著作。李展平雖然生於雲林，但是警校畢業後被分發到南投縣信義鄉擔任基層員警，尤其是在南投縣信義鄉與仁愛鄉服務期間，目睹部落居民身染肺結核又缺乏醫療的狀況，寫下〈尋訪暗角癆病—回到肺結核現場〉一文，希望引起相關單位重視，從此踏上創作報導文學之路。擔任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纂之後有更多時間精力專注於創作。終於參與寫作的《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一書榮獲「2006年臺北國際書展基金會文學類評審首獎」暨「2006年行政院優良政府出版品圖書類佳作」等雙項殊榮。之後，李展平在2005到2008年之間，遍訪臺籍戰俘，之後統整受訪者口述文稿，以及手稿、史料、攝影、繪畫等資料，於民國96年獨立撰寫《戰火紋身的監視員—臺籍戰俘悲歌》一書出版，榮獲97年優良政府出版品佳作的殊榮。李展平雖非出身於南投，但是在南投落地生根，開放出美好的文學果實。

李展平的報導文學，先是書寫人間情味，從鄉土出發，有生命原鄉的探訪，有台灣苦力者腳印的報導，最後，探論戰俘監視員的辛酸血淚史，讓台籍戰俘的悲歌浮出歷史地表，這些剖析庶民無助心聲的內容，其實就是李展平對報導文學的堅持與正義的走向。

#### (十一) 仲正

仲正，本名徐秉鉞，民國 39 年來臺，曾定居在中興新村。曾擔任《公論報》、《文壇》雜誌編輯、《臺灣日報》副刊主編退休。著作有《面紅耳赤集》、《懷念集》、《不以為然集》、《為窮人說幾句話》、《二叔》、《文學史上最大疑案》等書。自承從小即喜愛閱讀，曾在國防大學抄寫講義，內容涵蓋中外軍事、文學等，對於寫作助益甚大；在《公論報》代編副刊及校對期間，報名「文壇社」的函授學校，學習小說創作；省訓團工作退休後，專心任台灣日報主編。主編《臺灣日報》副刊期間，對中部文藝青年提攜，鼓勵甚大，許多中生代作家，如羊牧、白慈飄等人，至今念念不忘。

#### (十二) 曾小英

曾小英，民國 40 年生，自幼受父母兄姊的薰陶影響，喜愛學習寫作。初中一年級起，便經常投稿報章雜誌，很幸運地屢獲編輯的賞識、錄用與鼓勵，民國 52 至 57 年間，更數度獲得全國學生文藝創作比賽散文、小說組第一名。民國 62 年淡江大學中文系畢業後，在中興新村中興高中擔任國文教師十餘年，課餘之暇仍繼續寫作的嗜好，先後結集出版《風物憶往》、《五千年的月亮》、《杏樹下的朋友》等書。民國 78 年赴英，獲得博士學位後，仍利用業餘的時間，從事英文名著之翻譯工作。

#### (十三) 林文龍

林文龍，筆名林陶村。民國 41 年出生於南投竹山，現住彰化和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長期從事臺灣史蹟的田野調查與紀錄，以臺灣傳統教育（書院、科舉等）、人物、史蹟為主，並參與省縣、鄉鎮方志纂修。於古典詩之寫作，先後參與「南陔吟社」、「櫻社」、「中州吟社」、「彰化縣詩學研究會」、「興賢吟社」活動，結集有《掃箨山房詩集》、《陶村夢憶百詠》、《陶村夢憶雜詠》三種。另為先師張達修先生編印《張達修先生全集》七種。

#### (十四) 林金田

林金田，民國 44 年出生於草屯鎮，自幼跟隨父親過著“逐吊橋而居”的童年生活；無論山之巔、海之邊都有他們的足跡，翻山越嶺、看盡山川百嶽，也嚐盡人生酸甜苦辣。出社會後，由最基層公務員做起，歷經民、財、建、社會、新聞、觀光、文獻、文化等職務，可說閱歷豐富，也因此增添比一般人更多創作的人文素材。擔任公職前，曾獲文工會主任周應龍賞識，借調中央文公會，公職歷練除擔任計畫、新聞、觀光單位主管外，歷經臺灣文獻委員會、副主委，國史館副館長、館長，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代理主任委員，政府組改後調任文化部政務次長。在省文獻委員期間近 20 年，參與擘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興建，並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紮根基層，也闢建第一條文獻步道；擔任公職期間，教學相長，亦兼任東海大學、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環球、南開科技大學講師，其研究領域有新聞行政、社區營造、地方志書、文化資產、口述歷史、藝術人文等；在南投縣政府

曾任南投報導總編輯，寫了不少社論、新聞及方塊文章；在省文獻會服務期間亦擔任臺灣文獻總編輯，對臺灣鄉土文化、文學接觸更深，先後著述有《臺灣的吊橋》、《施乾傳》、《公文書處理津梁》、《南投縣志文化志·勝蹟篇》等專書，及論文二十餘篇。

## 拾貳、媒體文化

省政府組織擴編鼎盛時，中興新村的媒體書籍（臺灣月刊）裡面皆紀錄省政府在運作時的紀錄。

### （一）臺灣月刊

臺灣月刊創刊於民國 72 年，並在民國 75 年榮獲行政院新聞局「優良公辦雜誌金鼎獎」的肯定，民國 84 年 7 月結合省政府新聞處的另一刊物《臺灣畫刊》為全本彩色精印，橫式編排的雜誌。美術編輯方面也從最早中文打字機、手工貼稿，進而以 PC 電腦軟體新翰藝排版系統編輯，民國 85 年 8 月全面改以蘋果電腦系統編排，正式邁入數位化作業；民國 87 年 12 月精省，翌年 7 月《臺灣月刊》移撥至中興新村的臺灣省政府資料室，9 月的九二一大地震，辦公處所一再搬遷，民國 89 年 8 月遷入臺灣省政資料館迄今。民國 95 年 2 月因省政府預算刪減，紙本月刊停印，改為雙月電子報形式在臺灣省政府全球資訊網繼續出刊。由於人員出缺不補，目前實際負責刊物編輯的人員只剩兩人，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的政策下，民國 100 年，省政府組織員額將縮減至 84 人，《臺灣月刊》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正式停刊。

《臺灣月刊》是一本歷史的、地理的、鄉土的、人文的、自然的、景觀的、保育的、旅遊的、休閒的、藝文的、民俗的、生活的...雜誌，或者我們可以說，《臺灣月刊》也是一本另類的臺灣百科全書，更進一步說，《臺灣月刊》形同臺灣史記。臺灣月刊所報導過的每一時事闡析、每一專題論述、每一地方特輯，或者任一篇投稿，莫不切中時局和社會脈動。譬如生態保育、旅遊休閒、自然景觀、民藝傳承.....這些不都與社會時局脈動息息相關嗎？就算藝文及人文篇章，難道不也是時代文化蘊涵下的產品？我們可以說，臺灣月刊每一期的每一篇章就是臺灣現代史的一個點，每一期的點銜接起來就是一條線，一條歷史的軌跡。經過一段時日，拿出過期的臺灣月刊來，風簷展書讀，我們會有意外的欣喜，那些我們都曾經走過的歷史脈絡又在腦海裡激盪成潮，喚醒我們的記憶。未曾經歷過的新世代人類，更可從閱讀中尋出社會進化的點線。看多了，自然而然能組合為歷史頁面。舉例說，九二一大地震的慘狀以及災區重建的進度與成果，經過若干時日後，我們的記憶模糊了、資料淆亂了，翻出民國 88 年 10 月以後的臺灣月刊來看，嘿！白紙黑字告訴我們當時及善後的序列，清晰圖片重溫往日的場景，宛如就是昨天的事。所以我說，《臺灣月刊》是另類的《史記》，且比史記更精彩好讀，因為它沒有文言文的艱深難懂；而臺灣月刊配置的精美圖片，更是古書付諸闕如的。

## (二) 雲報雙週刊

雲報雙週刊的創刊起源，為中興新村居民捍衛具人文歷史價值的在地環境和眷舍，並以在地志工共同募款創辦了「雲報」雙週刊。取「從雲端看見中興新村」之意，介紹中興新村的歷史文化價值。該刊發行人江明聰希望刊物成為雙向溝通平台，長期關注中興新村議題及協助報導省政新聞。

發行人江明聰先生，曾於雲報雙週刊創刊初始，提到對於中興新村的期許與願景，說明當年省政府被精簡組織後，本地對外的行政功能大幅減少，洽公民眾、公務員額及南投、草屯商務活動皆大量流失。到及今日，詢問臨近台中、彰化縣市的年輕一代，中興新村在何處？所得的答案絕大部分皆回答，不知道！時至今日我們雖然期望進駐的中科管理局單位，能夠重視本地的文化與思考文化保存與發展如何創造雙贏的策略？

而在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林政則主席宣誓就職之隔天，林主席拜訪在地雲報報社。林主席表示，「雲報」雙週刊具有草根性，報導內容貼近中興新村，有著濃濃的回憶，平淡而踏實，林主席對於江發行人堅持理想、愛鄉土、默默為後人留下紀錄的具體作為，表達肯定與敬佩之意。「雲報」第 10 期內容載有省政新聞，林主席特表感謝，除在省府主管會報中，請同仁傳閱外，並指示致送明鏡祝賀「雲報」創刊誌慶，另將擇期安排公開表揚。

雲報雙週刊至今共發行了 21 期，其中幾次因財務上的困難，進行了停刊的動作，而雲報雙週刊的發行量以每期僅三千份為上限，係以夾報方式免費贈送附近社區居民參閱，另有電子報，提供愛護中興新村這片土地者一個交流平台。而雲報雙週刊因部分因素下，目前已停止出刊及更新線上電子報的內容。

雲報的創立是由是一群長期關注中興新村文化創意的工作者，以他們對於中興新村這塊土地的熱忱與熱情付出，畢心盡力的述說著中興新村省政府文化與地方人文之間的關係與發展，也有許多關懷這片土地的文學、藝術、教育等相關工作者，刊登在雲報的部分篇幅報導，讓在地居民或外來遊客更能融入這片臺灣獨特的花園城市場域，藉由雲報篇幅的內文帶領我們走讀中興新村。

## (三) 媒體工作者

陳樂人導演於 1988 年開始投入媒體工作，至今已獲獎無數，亦獨立製片數份優質作品，其中於 2007 由行政院新聞局舉辦的「2007 年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一口氣囊獲三項優等獎，分別為「巧宛然」、「風中的蠟燭--李天祿」、「消失的天井--921 重建感恩紀念公園」。

陳樂人對於中興新村的記憶，以他們一家搬到當時省政府行政機關所在地-中興新村定居，他回憶起童年在中興新村生



活的情景，辦公機關與公務員宿舍群緊密結合，生活機能相當良好與便利。陳樂人說，剪修圍籬、道路清掃及清運垃圾等許多生活瑣事，以前政府都會照顧，完全不需要自己動手。在中興新村生活的一切讓他覺得似乎都很理所當然，也很平凡，並無感受到特別之處。雖然陳樂人從小在中興新村長大，但對此地卻未有深刻的記憶。陳樂人於 2012 年 1 月開始，與關心中興新村發展的朋友共同舉辦「中興新村人文知性之旅」，他親自擔任解說導覽員，帶領參加民眾走訪中興新村的角落，體驗當地的生活步調，尋找中興新村的美。藉由小旅行導覽，如同陳樂人所說：「每個個景點串聯中興新村的歷史，讓參加的人不僅是看到一個小景點，更是看見一個大故事，將這些無法從書本上獲得的故事與當地景物結合，我覺得才有意義。」

#### (四) 媒體廣播人

孫玉珍於民國 52 年底進廣播界，並於民國 54 年五月底至 59 年 10 月底服務於中華民國第一間民營電台-民本電台，這之間曾在教育電台、民防電台、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廣公司錄製單元、點、塊狀等節目，且民國 64 年 7 月 4 日進中廣寶島網前身-農業專業電台，成立至今仍於該頻率服務。曾榮獲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金鐘獎，自民國 57 年至 84 年前後得過七座獎項，包括：文化獎、導播獎、新聞獎及四次社會建設獎。



### 拾參、歷史文化

中興新村以花園城市的概念塑造的新市鎮空間形態，至今依然是唯一具代表性的花園城市場域。對於其發展歷程進行歷史文化解析，反映了臺灣當時的社會情況、政治情勢、經濟發展與歷史脈絡之情況，可以瞭解到臺灣在當時的不穩定動盪下，進而促進構成中興新村空間的各種因素與機會，至今呈現了中興新村從過去到現在的時空背景的特殊歷史文化與內涵，而此空間的脈絡依然持續性的演化與改變。而中興新村內土地使用功能分區，以區域性範圍的劃分，大致可分為北端行政區、市鎮中心區、南端行政區與住宅區。而中興新村內有典藏許多重要歷史文化的場所，莫過於北端「省政資料館」及南端「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兩處，下列各別針對其區域進行介紹：

#### (一) 省政資料館

省政資料館建造為 1965 年，是臺灣在 1950、60 年代時，作為外國友邦來台參訪的招待場所，進而成為外國元首、使節來台行程中的一個必到之處。省政資料館隸屬秘書處，除繼續辦理原圖表室業務外，並提供省府接待來賓，舉行會議，以及各單位公務活動場所。館內擁有豐富的省政史料記錄，反映了臺灣省政府在政治上重要的歷史定位，進行資料館陳列室說名，包含了 1.姊妹州文物陳列室：為展示與臺灣省政府締結姐妹州之各

項文物及締盟資料；2.臺灣史蹟文物陳列室：為收集臺灣歷史文物資料，以圖片、模型、圖表、器物、多媒體表現，配合文字，序時陳列展示；3.國定古蹟模型陳列室：為介紹先民開發臺灣的重要史實，精製臺灣地區 10 處國定古蹟，目的為讓來賓了解臺灣的歷史及傳統建築特色；4.國家願景與臺灣省建設陳列室：以「全民共同努力，智慧領航，以黃金十年為序曲，打造安和樂利的新臺灣」為本區展示導引；5.臺灣省歷任主席陳列室：為以歷任省府主席、省長主持省政為經，建設績效為緯。展現從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後半世紀來，推動省政建設，促成臺灣社會進步的成就；6.921 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為展示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成果，透過圖板彩透片，多媒體及模型的表現，使參觀來賓更深入了解政府震災重建績效。

除各個陳列室的展示，亦有對於史蹟文物的介紹，從臺灣與大陸的歷史淵源敘述；以明代以前、明代、清代、日據時代至國民政府的臺灣歷代經營之解說；關於臺灣獨特的文化素養，包含民俗節慶、民俗文化、歲時節俗、布袋戲、結婚禮俗、二十四節氣-春夏秋冬時節、宗教信仰、文化藝術、血緣姓氏等，皆典藏了特有的地方人文與史蹟記錄。省政資料館的珍貴文史典藏，為臺灣重要的文史事蹟之區域，時過至今仍繼續推動各項資料館之運作與提供民眾參觀導覽服務。

## (二)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的建造起因，是由台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簡榮聰先生，於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任職後，考量龐大的典藏史料榻處台中市省政府黎明辦公區的地下室，缺乏適當寬敞恆溫恆濕的典藏與整理研究場所，盡心盡力的推動「台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興建計畫」。建造其園區主要目的在於妥善保存所典藏之檔案、文獻史料及文物，進而規劃了文獻史料館、民俗文物館、史蹟源流館三館，各館之間建築與典藏內容皆有不同的特色。下列將進行各館的服務內容進行敘述：

1. 文獻史料館：其外觀為閩南式建築，展覽以台灣數百年間之檔案、譜牒、叢書、文稿、詩詞、信函等珍藏文獻史料都有，資源相當豐富；文獻史料館共有 5 層樓包含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地下 1 樓為戰後檔案室、圖書典藏室、裱褙室、裝訂室，1 樓為戰後檔案庫房及讀者閱覽室、秘書室，2 樓是行政部門和簡報室，3 樓展有日文書、線裝書還有會議室，4 樓則有典藏日治時期檔案和閱覽室等等。
2. 民俗文物館：其外觀為歐洲文藝復興時期的風格，其代表日據時期建築文化，設有福爾摩沙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六個展示室；民俗文物館展覽內容以台灣本土民俗文物展品為特色，保存典藏臺灣自史前時代至民國 70 年代並依種族、類別、年代先後展現先民食、衣、住、行、育、樂、信仰、民俗等生活狀態，其內容包括閩南、客家、原住民及其他各族文物，讓民眾了解台灣多元的文化內涵。

3. 史蹟源流館：其外觀為中國北方宮殿式外型，共有 6 層樓其中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有系統的展示台灣的發展過程，從史前、荷西、明鄭、清領、日治時期至光復時期生活遺跡逐一介紹；史蹟源流館最特別的是在 1 樓中央設有一大型台灣全島地形浮雕，以及 2 樓介紹平埔族及原住民生活和分布情形。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作為台灣歷史文化點存研究於省政樞紐中心重鎮，完整保存台灣珍貴歷史文化典藏史輯，其呈現出建築特色風格為台灣歷經三個時期統治之文化，具清代、日治及光復後三時期建築特色，其建築物及文獻、史輯，呈現出台灣各時期的文化歷程與歷史記憶的重要里程碑。

#### 拾肆、小結

中興新村的發展歷經了省府時期的榮景，也因精省制度落實及早期宿舍配給措施的不完整，而形成省府員工宿舍多數呈現空置戶的狀態，但由於疏遷規劃時，所強調的低密度鄰里單元以及整體綠化成效顯著，每當假日時，鄰近鄉鎮的居民，都紛紛湧入中興新村進行休閒活動。疏遷規劃階段，省政府正面臨臺灣光復初期百廢待興，因而進行全面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以及經濟發展等重大等議題，但對於中興新村疏遷一事仍舊不遺餘力，為的是將中興新村作為臺灣現代化示範社區的指標，不僅引入了最新的都市設計手法，也將最先進的硬體設備投入於此，對於當時的省府員工使用者而言，相形周邊城鎮的都市設施形成一大對比，也因此造成了居住於此的省府員工及眷屬擁有獨特優越感象徵。

當時的省府員工多半來自於臺北，且部分員工已有在臺北購屋，對於即將疏遷於一無所知的中興新村就當時而言，大多數人意願不高，省政府則祭出員工職務宿舍住滿十年及擁有所有權，及給予疏遷補助金與生活實物配給等相關疏遷措施，但員工職務宿舍擁有權問題，則因當時未建資料檔，故造成員工第二代無法繼承而有眷舍嚴重空置的問題。透過建設項目分析可了解，早期省府員工於中興新村辦公初期，仍積極規劃公共設施及追加宿舍外，且因休閒及娛樂設施少，對於居民信仰場所亦設立天主教堂提供使用。

中興新村的文​​化景觀特徵，不僅包含具有省府象徵意義的價值，其中應用了當時先進技術於都市規劃及建築設計等時代性價值與美學價值等，歷經了數次艱辛的挑戰，中興新村的過去仍是臺灣發展史中值得關注的一段輝煌時光，但也由於時代背景的複雜性問題，造成許多發展都受到限制。文化景觀保存觀念中，仍必須尊重地方再發展性，保有地方持續發展演化的過程，應避免因盲目追求開發而迫使重要且珍貴的文化資產消失殆盡，而對於如此條件的文化景觀保存，其最主要的工作，宜盡量挖掘過去珍貴影像及地方耆老口述等資料，並積極研議發展方向以及其所帶來的效益及衝擊。



## 第五節 中興新村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調查

本節進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域環境負因子及損壞調查，文化景觀可能受到來自自然力或人為因素之侵擾性及損壞因子，將會影響保存區後續保存、修繕與管理維護之作業，因此，有必要進行其相關調查作業，以便落實文化景觀保存強度範圍判別之依據。

### 壹、文化景觀負面因子調查

#### 一、整體環境損壞調查

本計畫針對中興新村整體文化景觀環境負面因子評估，透過道路全貌調查判定其是否屬重要景觀危害，其判定因子係針對文化景觀全區不當變更或不當使用狀況。含有整體環境損壞因子之道路調查結果如下：

道路名稱	損壞因子說明	照片
中正路	於中學路至光榮東路段間，長期擺設商家招牌等私人物品	
光華七路	屬溪流上方加蓋做道路與停車空間使用	
光榮西路	因鄰中興第三市場，使其道路兩側交通工具臨停頻率甚高	
光華路	因鄰中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其道路兩側交通工具臨停頻率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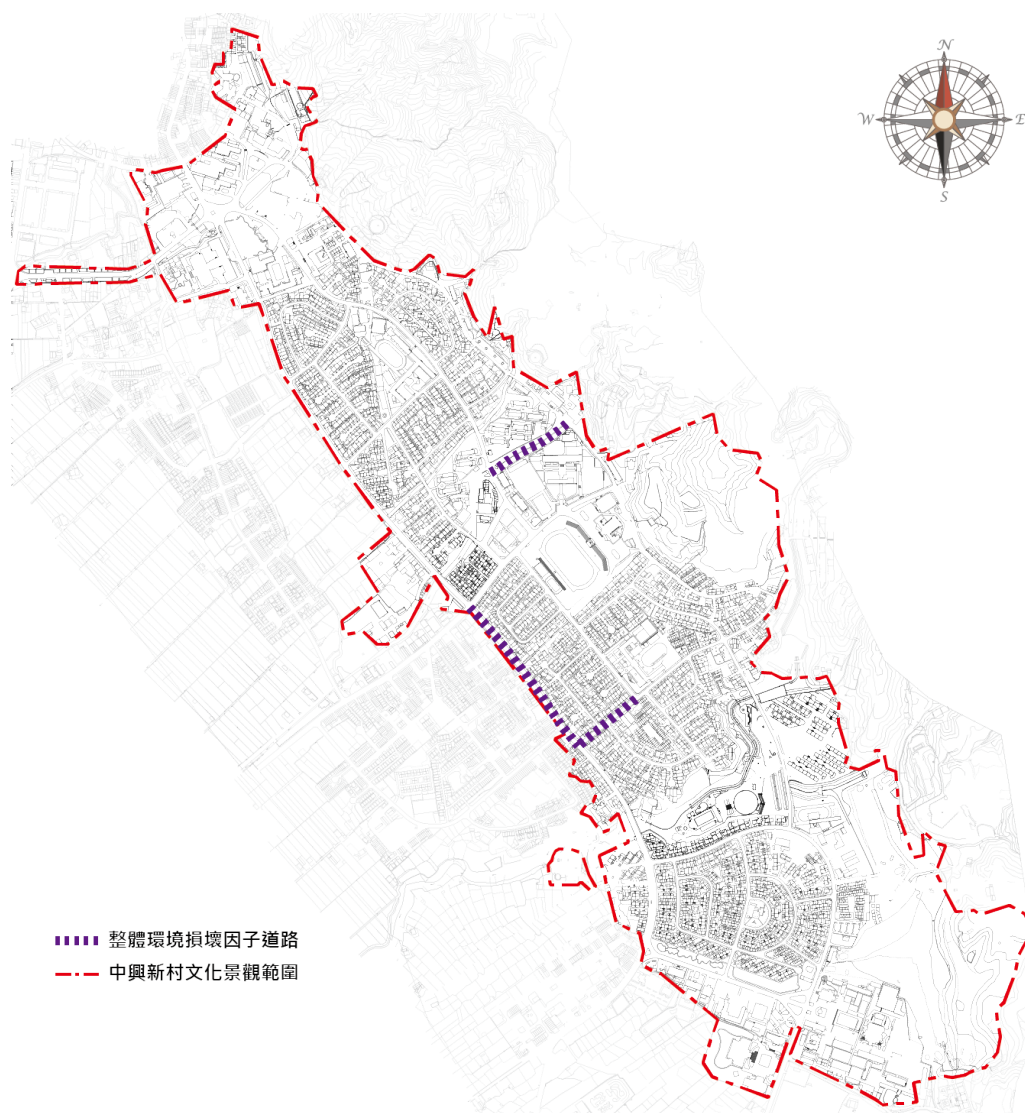


圖 4-54 整體環境損壞因子道路分布圖

## 二、道路暨周邊景觀細部損壞調查

中興新村交通道路規劃據其價值與代表性，在發展的過程中歷經諸多來自於自然天候因素或人為造成的損壞，在損壞調查中本計畫參考相關交通損壞因子調查方式與因子進行中興新村交通結構損壞調查，針對本計畫範圍內部交通道路暨周邊景觀，透過相關損壞類型的計算，以百分比的方式計算其損壞程度，並以損壞嚴重、中等、輕微三層級進行分類，其中損壞程度 5% 以下為輕微損壞，5% 至 15% 為中度損壞，10% 以上為嚴重損壞，其損壞類型則有龜裂、塊狀裂縫、坑洞及人孔高差與薄層剝離、隆起與凹陷、行道樹死亡等計算道路之破損處總量。

綜觀現行道路工程整修模式而言，道路 AC 整平鋪設與否及施工品質為最主要影響因素；

- 如路面有定期維護及整平更新鋪設，則會維持不錯的情況，較不易產生龜裂及塊狀裂縫的現象。
- 如施工過程中的施作規範上，要求鋪設路面時應剷除舊有面層者，完成的 AC 路面品質較佳，且不易有坑洞及人孔高差產生；

經現場調查可發現道路寬度較大者，如中正路、省府路、光華路、中學路、光明路、光榮北路及光榮西路等，施工過程均有進行刨除舊有面層再鋪設 AC 層，路面層與路邊人行道及排水溝界面沒有形成落差，不會產生行人行走的潛在危險性；而路面寬度較小者或是囊底路部分，因為施工機具操作較不方便，幾乎都沒有先行刨除舊有 AC 層，是直接再鋪上新的 AC 層，而使其與路邊人行道及排水溝界面落差較大，恐造成用路人或機車經過產生意外。

層級	密度	道路暨周邊景觀	現況照片	
嚴重	15%以上	光榮南路二街、光榮東路一街、光華六路		
中等	5-15%	光榮北路一街、光榮北路七街、光榮北路八街、光榮西路、光榮南路、光榮南路四街、光華五路、光榮北路四街、光華二路二街、光華二路一街、中正路、光榮南路三街、光華四路、光華三路、光華二路、虎山路		
輕微	5%以下	省府路、光明路、光明四路、光明三路、囊底路與生活巷弄		
損壞類型				
龜裂		塊狀裂縫		隆起與凹陷
				

坑洞及人孔高差	行道樹死亡	未刨除舊面層施作
		

(一) 損壞密度 15%以上

損壞情況較嚴重道路有光榮南路二街、光榮東路一街、光華六路為損壞嚴重之路段，共 3 處，損壞類型多以道路龜裂、塊狀裂縫與路面隆起與凹陷為主要損壞原因，其損壞密度達 15%以上；其中光榮南路二街因路長較短（57M），相對損壞密度比值變化明顯。

(二) 損壞密度 5%-15%

在中興新村交通系統及行道樹損壞調查與分析中又以損壞中等程度佔多數，歸類至損壞中等道路有光榮北路一街、光榮北路七街、光榮北路八街、光榮西路、光榮南路、光榮南路四街、光華五路、光榮北路四街、光華二路二街、光華二路一街、中正路、光榮南路三街、光華四路、光華三路、光華二路及虎山路；共 16 條道路，損壞類型多為道路隆起與凹陷及道路龜裂，其中又以光榮西路及光榮南路四街為此損壞中等中損壞密度最高之路段，達 13.1-14.28%接近損壞嚴重層級。

(三) 損壞密度 5%以下

在中興新村交通系統及行道樹損壞調查與分析中損壞輕微程度之道路多為巷道，交通使用頻率較低之路段，多分布於囊底中興新村路與生活巷弄等，其中省府路、光明路及光明四路等為使用頻率上為中興新村最強之路段但因近兩年內整修完畢因而使道路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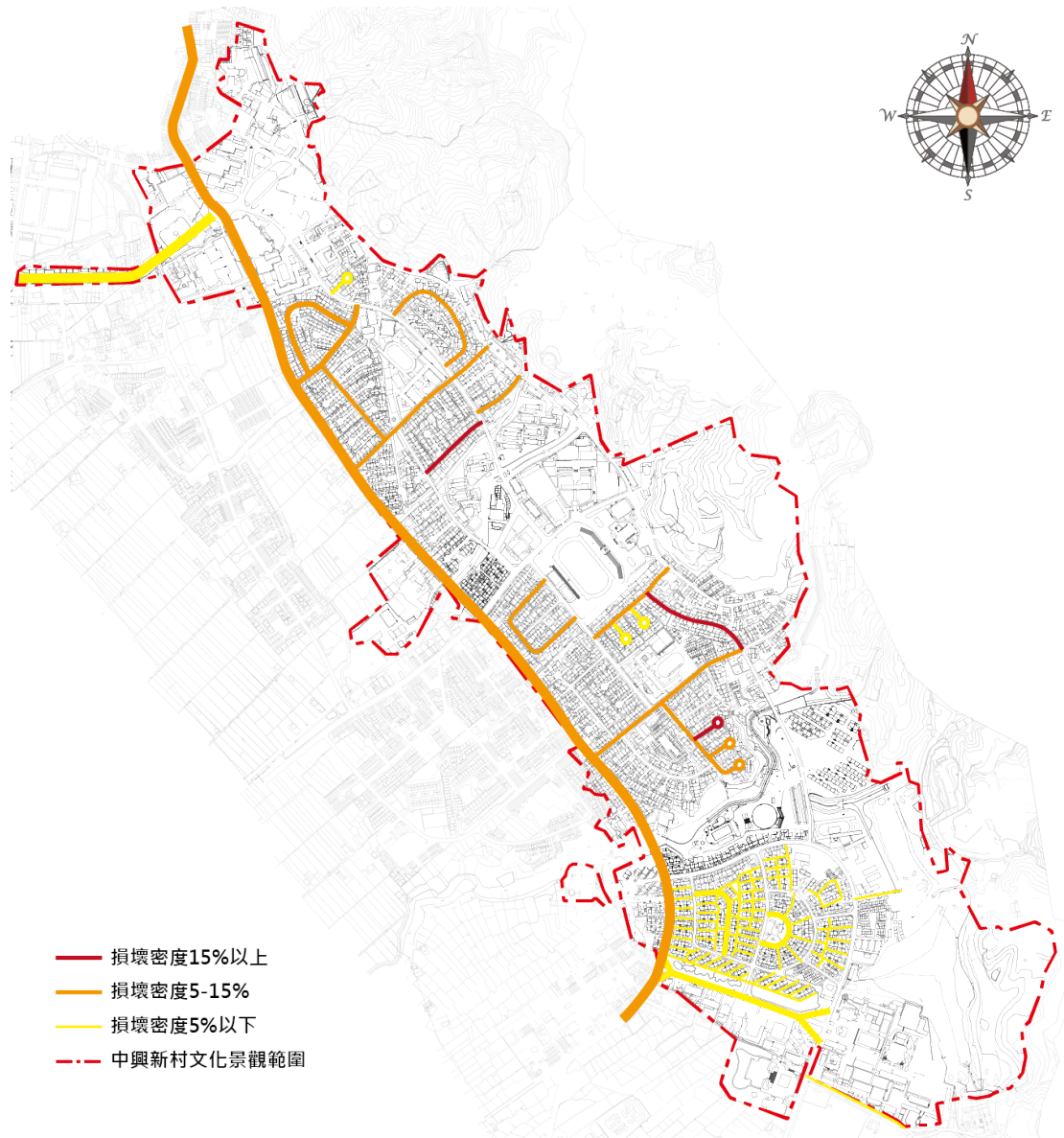


圖 4-55 道路暨周邊景觀損壞密度分布圖

表 4-10 道路暨周邊景觀負面因子調查統計表

路名	龜裂		塊狀裂縫		坑洞及人孔高差		隆起與凹陷		樹木死亡		負面因子總數		損壞密度 <sup>#1</sup>		備註		道路長度(M)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sup>#2</sup>	今 <sup>#2</sup>	昔	今	昔	今
光榮北路一街	25	3	13	3	1	1	8	8	3	4	50	19	19.84%	7.53%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252	
光榮西路	13	2	5	1	2	2	24	24	1	1	45	45	19.65%	13.10%	隆起與凹陷：人行道、樹穴		229	
光榮南路二街	4	2	3	2	0	0	4	4	0	1	11	9	19.30%	15.78%			57	
光榮南路	13	3	9	2	2	1	11	11	8	8	43	25	18.70%	10.86%	隆起與凹陷：往北右側嚴重	路面已重新鋪設過	230	
光榮南路四街	2	1	0	0	0	0	3	3	0	0	5	4	17.86%	14.28%			28	
光華六路	10	10	5	4	1	1	8	8	8	8	32	31	15.84%	15.34%			202	
光華五路	5	3	4	4	0	1	4	4	6	6	19	18	13.57%	12.85%		人行道應進行整修	140	
光榮北路四街	7	1	4	1	4	1	11	3	7	11	33	17	12.50%	6.44%	隆起與凹陷：往南左側嚴重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且白千層植栽死亡數量大	264	
光華二路二街	9	6	5	3	1	2	9	9	6	6	30	26	12.00%	10.40%			250	
光榮北路三街	6	1	5	1	0	0	3	1	1	1	15	4	11.63%	3.10%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129	
光華二路一街	12	10	11	8	2	2	5	5	5	6	35	31	9.72%	8.61%		應鋪新 AC 層	360	

路名	龜裂		塊狀裂縫		坑洞及人孔高差		隆起與凹陷		樹木死亡		負面因子總數		損壞密度 <sup>#1</sup>		備註		道路長度(M)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sup>#2</sup>	今 <sup>#2</sup>	昔	今	昔	今
中正路	55	35	108	10	12	11	42	55	6	20	223	131	9.70%	5.70%	塊狀裂縫：往南右側嚴重	路面進行新劃線工程，路面鋪新AC層，道路路面狀況良好	2300	
光榮南路三街	3	1	0	0	0	0	1	1	0	1	4	3	9.52%	7.14%			42	
光明五路	11	3	10	1	0	0	8	3	2	2	31	8	9.34%	2.41%	龜裂：往北右側嚴重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332	
光華十路	2	1	5	2	0	0	5	1	0	0	12	3	9.23%	2.31%			130	
光明三路	4	0	4	0	1	0	10	2	2	3	21	5	8.86%	2.11%	隆起與凹陷：往北右側嚴重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237	
光榮北路二街	6	2	3	0	0	0	2	0	1	1	12	3	8.57%	2.14%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140	
光明四路	14	3	8	0	0	1	10	2	1	1	33	7	8.44%	2.93%	隆起與凹陷：往北右側嚴重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391	
光華四路	10	10	5	5	1	2	7	7	5	5	28	29	8.00%	8.29%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350	
光華四路一街	20	0	7	0	2	0	9	3	1	6	39	9	7.96%	1.84%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490	
光榮南路一街	9	2	2	1	1	1	2	2	0	0	14	6	7.91%	3.39%			177	
光榮東路一街	3	7	4	3	1	3	7	5	8	26	23	44	7.90%	15.12%		白千層植栽死亡數量多，隆起與凹陷兩側嚴重	291	

路名	龜裂		塊狀裂縫		坑洞及人孔高差		隆起與凹陷		樹木死亡		負面因子總數		損壞密度 <sup>#1</sup>		備註		道路長度(M)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sup>#2</sup>	今 <sup>#2</sup>	昔	今	昔	今
光榮東路	12	3	6	3	5	2	9	12	1	2	33	22	6.57%	4.39%	隆起與凹陷：往南左側嚴重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植栽有板根情形明顯	502	
光華七路	9	0	4	0	7	2	7	8	1	2	28	12	6.14%	2.63%		人行道應進行整修	456	
光榮西路一街	7	2	4	1	0	2	7	7	0	2	18	14	6.10%	4.75%			295	
光華路	26	10	10	3	7	9	18	18	8	8	69	48	5.75%	4%	龜裂：往北右側嚴重		1200	
光榮北路五街	6	2	4	0	0	1	5	5	2	2	17	10	5.74%	3.38%			296	
光明二路	12	0	6	0	0	1	6	1	3	3	27	5	5.25%	0.97%		已新鋪設 AC	514	
光明一路	20	12	11	2	0	0	18	9	0	1	49	22	4.90%	2.20%		鋪新 AC 時沒有刨除舊有層；	1000	
光榮東路二街	8	4	7	0	0	1	7	1	4	4	26	10	4.82%	1.86%		已新鋪設 AC	539	
光榮北路	6	2	5	2	0	0	5	5	5	5	21	14	4.20%	2.80%		人行道隆起明顯	500	
光華三路	6	10	4	3	0	2	4	4	1	3	15	22	4.14%	6.08%			362	
光華二路	6	4	1	4	0	1	4	4	0	4	11	17	4.10%	6.34%			268	
中學路	6	2	8	1	0	0	4	4	0	4	18	11	3.56%	2.18%			505	
環山路	8	14	4	7	1	3	7	6	4	11	24	41	1.20%	2.05%		白千層植栽死亡數量大，	2000	
虎山路	0	5	0	0	0	0	0	3	0	0	0	8	0.00%	6.15%		鋪設 AC 工程品質不佳	130	



路名	龜裂		塊狀裂縫		坑洞及人孔高差		隆起與凹陷		樹木死亡		負面因子總數		損壞密度 <sup>註1</sup>		備註		道路長度(M)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今	昔 <sup>註2</sup>	今 <sup>註2</sup>	昔	今	昔	今
府西路	0	2	0	0	0	3	0	2	0	0	0	7	0.00%	1.56%	鋪設 AC 工程品質不佳		450	
省府路	0	3	0	0	0	0	0	2	0	12	0	17	0.00%	2.95%			577	
光明里生活巷道	0	11	0	4	0	0	0	10	0	0	0	25	0.00%	3.27%			764	
光明路	0	2	0	0	0	0	0	3	0	0	0	5	0.00%	1.17%	施工中		429	
光華里囊底路	0	3	0	2	0	2	0	3	0	4	0	14	0.00%	2.92%			480	
光榮里囊底路	0	2	0	2	0	0	0	2	0	0	0	6	0.00%	2.40%			250	
光榮北路八街		1		0		0		2		2		5		5.26%	補列清查，人行道應進行整修			95
光榮北路七街		3		0		2		4		1		10		9.52%	補列清查，人行道應進行整修			105
合計											1114	807						

註：1. 計算方式為損壞密度=負面因子總數/道路長度。

2. 昔指 104 原計畫版內容/今為本次計畫調查內容。

## 貳、街道家具負面因子調查

根據原計畫調查顯示，於中興新村街道家具分別有「座椅」、「公車候車亭」、「電話亭」、「郵筒」等設施，而本計畫進行現勘時，發現大多數的街道家具與景觀特質保存面向資源的使用有所關聯，因此本計畫除了沿用原計畫之調查類別，將增列「可使用且狀況良好」、「尚可使用但須進行簡易修繕或整理」、「無法使用且須移除並重新設置」3種層級之使用及損壞程度，針對全區之景觀特質保存面向資源，進行整體現地勘查與紀錄檢核，並納入景觀特質-綠帶景觀資源的保存維護類別調整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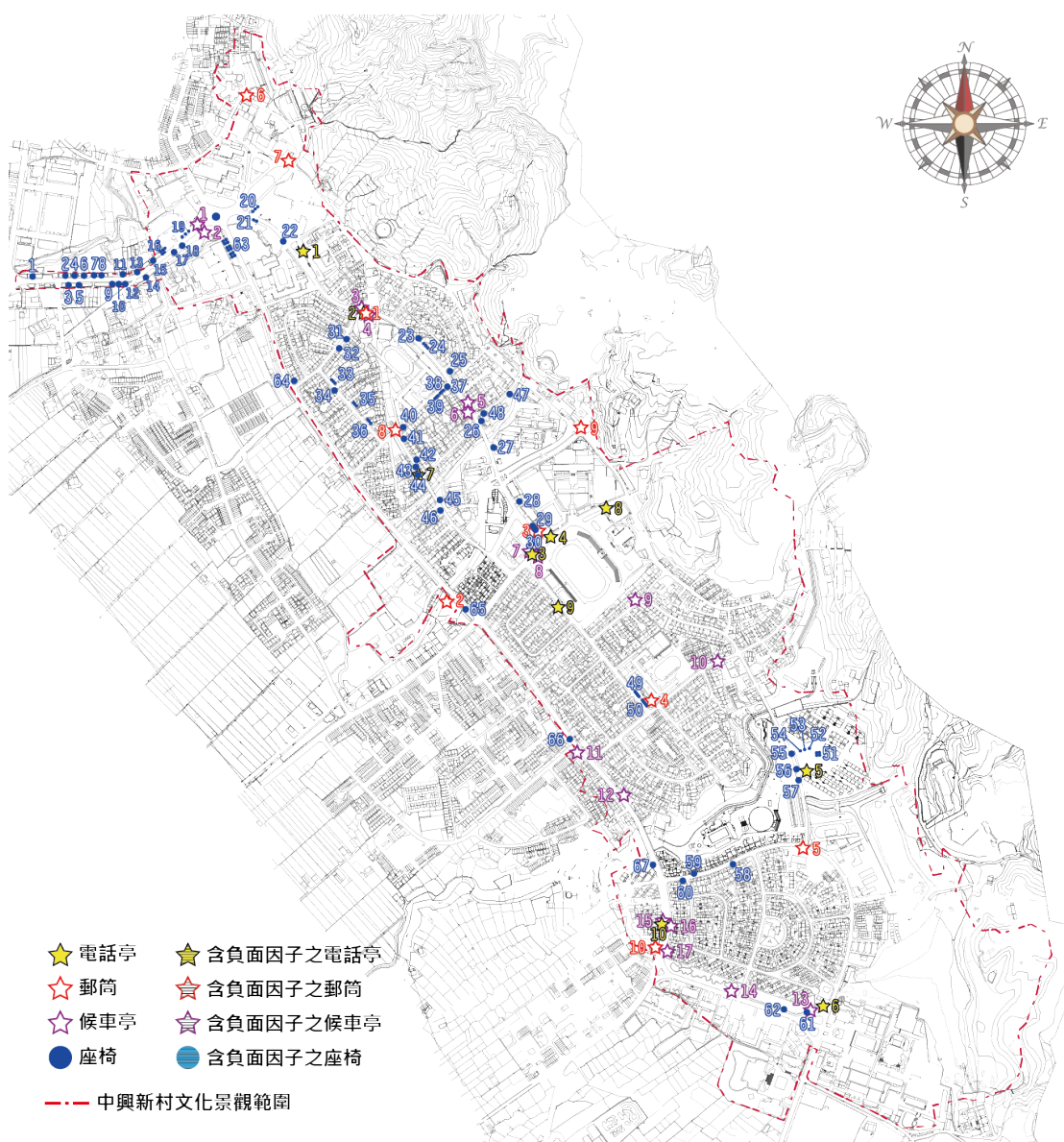


圖 4-56 街道家具損壞因子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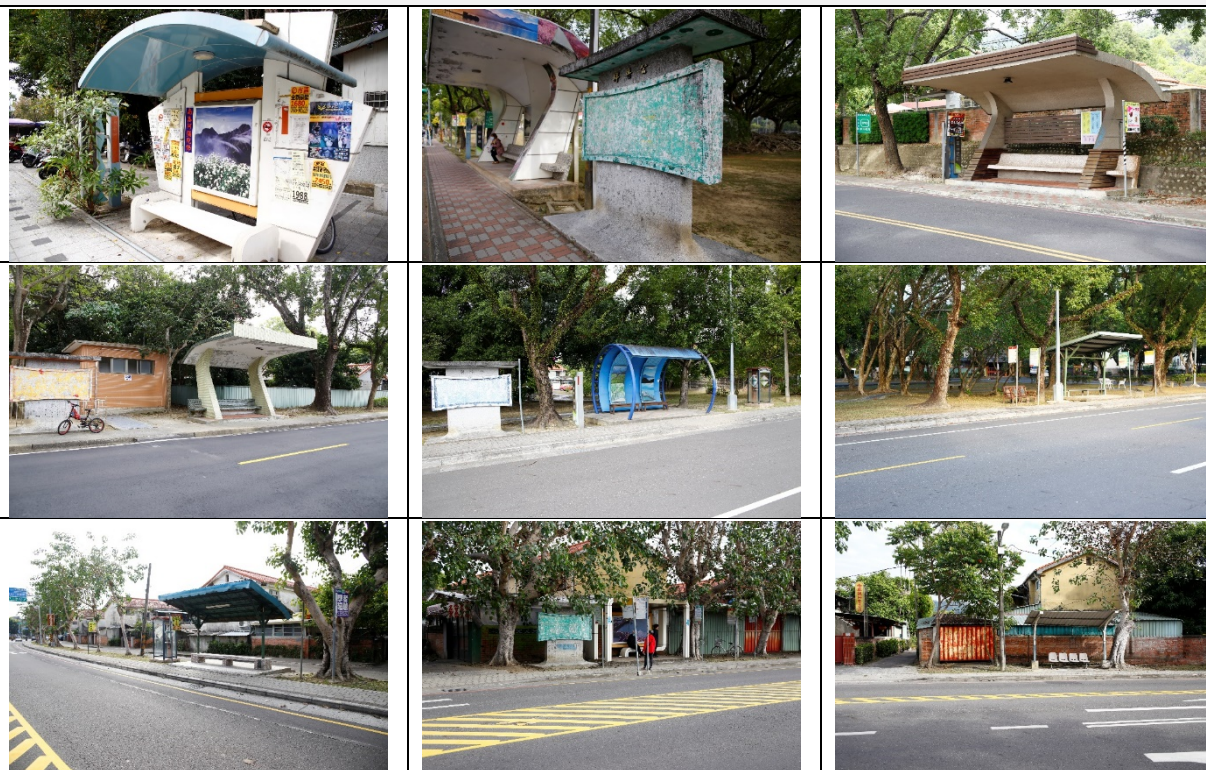
表 4-11 街道家具負面因子調查統計表


類別	編號-地理區位	使用及損壞狀況			備註
		可使用 且狀況良好	尚可使用 但須進行簡易 修繕或整理	無法使用 且需移除並 重新設置	
電話亭	1-中華電信中興服務處（面向門口右側）	√			
	2-第一市場北側（光華路）	√			旁邊有綠郵筒
	3-光華公園（中學路）	√			設有公用 WIFI 熱點
	4-中興郵局西南側（光華路）	√			
	5-金城社區五百戶（光榮東路二街1巷口）	√			
	6-國家文官學院中培訓中心正門口右前方（光明一路）	√			候車站旁
	7-光華四路一街-光華六路交叉口西側			√	已經拆除，現場遺留原設施基座
	8-青少年活動中心（中學路）	√			
	9-光榮北路-光榮北路二街交叉口南側（路口旁）	√			
	10-鄰近光明里9鄰中正路578號（後車站旁）	√			
現況照片					
					

類別	編號-地理區位	使用及損壞狀況			備註
		可使用 且狀況良好	尚可使用 但須進行簡易 修繕或整理	無法使用 且需移除並 重新設置	
郵筒	1-光華二路1號(第一市場)	√			綠郵筒
	2-中正路220號前	√			綠、紅郵筒(併)
	3-中學路4號_中興郵局西南側 (光華路)	√			綠、紅郵筒(分開)
	4-光榮東路-光榮北路交叉口北側 (光榮國小)	√			綠郵筒
	5-面向南投市光明里活動中心 左側	√			綠郵筒
	6-府西路71號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前方左側之府西路-環山路 交叉口	√			綠、紅郵筒(併)
	7-面向臺灣省政府大樓右側 (環山路)	√			綠郵筒
	8-光華四路_光華國小	√			紅郵筒
	9-面向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正門 左側	√			綠郵筒
	10-光明郵局正門口	√			綠、紅郵筒(分開)
<b>現況照片</b>					
					

類別	編號-地理區位	使用及損壞狀況			備註
		可使用 且狀況良好	尚可使用 但須進行簡易 修繕或整理	無法使用 且需移除並 重新設置	
候車亭	1-國光中興站（省府路）	√			廣告物張貼
	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資料館（省府路）	√			
	3-光華路停車場（光華路）	√			
	4-第一市場（光華路）	√			
	5-光華里 15 鄰光華路 56 號對面	√			
	6-光華里 15 鄰光華路 60 號	√			
	7-光華公園（中學路）	√			
	8-中興大操場（中學路）		√		車亭頂部需要整修
	9-光榮里 7 鄰光榮北路四街 15 號		√		需面飾整修
	10-長春公園（光榮東路）		√		閒置中，需面飾整修
	12-光榮里 25 鄰中正路 43 號	√			
	13-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正門口右前方	√			
	14-內政部役政署對面	√			
	15-鄰近光明里 9 鄰中正路 578 號	√			
	16-鄰近光明里 5 鄰中正路 161 號	√			
	17-鄰近光明里 7 鄰中正路 225 號	√			閒置中，已被編號 16 候車亭取代

現況照片



類別	編號-地理區位	使用及損壞狀況			備註
		可使用 且狀況良好	尚可使用 但須進行簡易 修繕或整理	無法使用 且需移除並 重新設置	
候車亭	省府路_複合材質	√			20 處
	省府路_石製材質	√			1 處
	光華路_木製材質	√			3 處
	光華路_石製材質	√			5 處
	光華路_複合材質	√			2 處
	光華路_塑膠材質	√			3 處
	光華路_金屬材質	√			2 處
	光華二路_金屬材質	√			3 處
	光華二路二街_塑膠材質	√			9 處
	光華四路_金屬材質	√			2 處
	光華四路_塑膠材質	√			6 處
	光華四路一街_金屬材質	√			5 處
	光華四路一街_石製材質	√			1 處
	光華五路_金屬材質	√			2 處
	光榮北路_塑膠材質	√			12 處
	光榮東路二街_金屬材質	√			6 處
	光榮東路二街_複合材質	√			3 處
	光榮東路二街_石製材質	√			1 處
	光明一路_金屬材質	√			3 處
	光明路_金屬材質	√			2 處
	中正路_木製材質	√			14 處
中正路_金屬材質	√			1 處	
中正路_石製材質	√			1 處	
<b>現況照片</b>					
					

### 參、綠帶景觀資源負面因子調查

中興新村綠帶景觀資源豐富，除擁有自然景觀資源外，在中興新村區內也含諸多綠地資源，原計畫針對中興新村綠帶景觀資源依「垃圾堆置」、「死亡喬木」、「公設損壞」三項目做數量調查，結果顯示現況多為良好，僅少數含有損壞因子，不構成損壞中興新村整體文化景觀之程度，綜上所述瞭解到，綠帶景觀資源所產生的負面因子，大多與其管理維護作業有關，且需依據保存及管理原則，以及日常維護管理及管制方式執行，因此本計畫重新檢視前述三大項目，並進行現地勘查及檢核，以納入景觀特質-綠帶景觀資源的保存維護類別調整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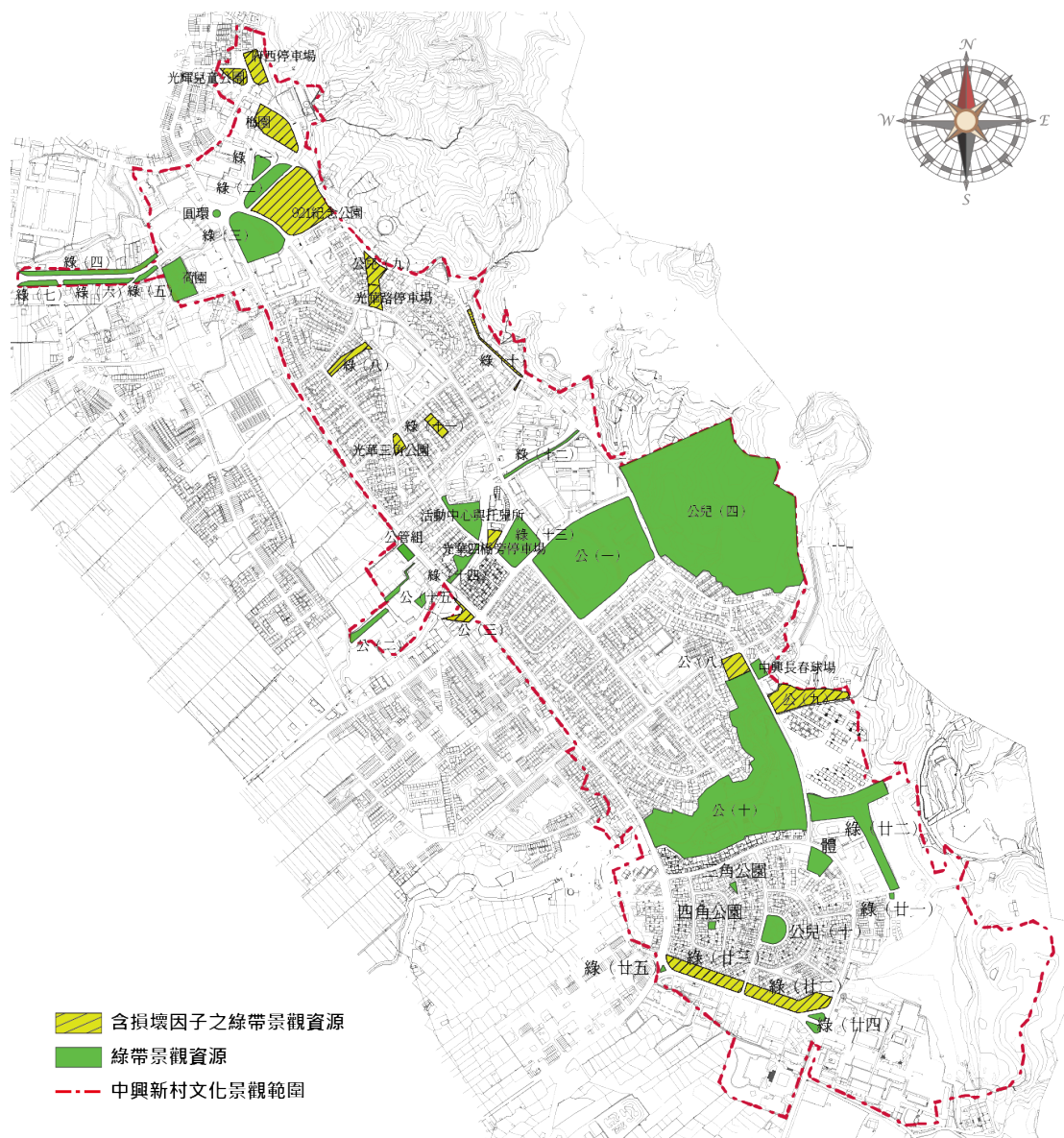





圖 4-57 綠帶景觀負面因子分布圖

表 4-12 綠帶景觀資源負面因子調查統計表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1-1-府西 停車場	1	0	花架*1、 椅子*3	5	現場木椅幾已不勘 使用，且水泥鋪面有 些破損及裂隙痕跡。
					
LG-B1-2-光輝 兒童公園	0	龍柏*1、 小葉欖仁*2	水泥圓椅*1	4	現場地被植物生長 不佳（草皮），喬木 有板根情形，且水泥 步道鋪面有些破損 及裂隙痕跡。
					
LG-B1-5-梅園	0	柳樹*1、 尤加利*2	花壇*1、 水泥步道*1	5	現場地被植物生長 不佳（草皮），且水 泥步道鋪面有些破 損及裂隙痕跡，花壇 圍磚及花壇內植栽 維不佳。
					
LG-B1-7-綠 (一)	0	大王椰子*2	花壇*1、 水泥步道*1	5	現場部份灌木植物 生長不佳（月桔）， 且人行步道鋪面有 些破損及裂隙痕跡， 龍柏修剪及管理狀 況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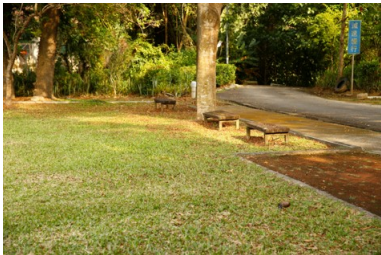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1-8-綠 (二)	0	大王椰子*1	石椅*2、 人行步道*1、 九重葛花架*1	5	現場榕樹根突，且人行步道鋪面有些破損及裂隙痕跡，榕樹下石椅部份損毀。
					
LG-B1-9-921 紀念公園	0	0	鋪面*2、階梯*1、 造型牆(竹)*1、 木涼亭*1	4	現場黑板樹根突，且人行石板鋪面有些破損及不平整，木作椅及涼亭應進行整修或維護，造型竹藝牆也要整修或改善。
					
LG-B1-11-圓環	0	0	0	0	現場部份灌木需要補植(黃金榕)。
					
LG-B1-12-綠 (三)	0	松樹*1	健康步道*2、 水泥椅*1、 景觀水池*1	5	現場景觀水池沒有水，且人行石板鋪面有些破損及不平整，水泥椅進行整修或改善。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1-17-荷園	0	0	0	0	現況大致維護良好
LG-B1-19-綠 (四)	0	大王椰子*3	0	4	人行石板鋪面有些破損及不平整，荷花池冬天沒有水及枯萎，座椅需要維護（上護木油）。
					
LG-B1-20-綠 (五)	0	大王椰子*1	0	1	人行石板鋪面有些破損及不平整，座椅需要維護（上護木油）
					
LG-B1-21-綠 (六)	0	大王椰子*4	0	4	人行石板鋪面有些破損及不平整，荷花池冬天沒有水及枯萎，座椅需要維護（上護木油）。
					
LG-B1-22-綠 (七)	0	0	石板鋪面*1	1	人行石板鋪面有些破損及不平整，荷花池冬天沒有水及枯萎，座椅需要維護（上護木油）。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2-3-綠 (八)	多處*5	0	圍牆柱*3	8	現場已經多年被佔用或荒廢，且與住戶間界線不明而一處窳陋空間，應進行整理或清除改善。
					
LG-B2-4-公兒 (九)	0	0	0	4	現場幾被附近住戶佔用為種菜之用，或自行種植花木，應進行現地整理修或重新規劃使用模式。
					
LG-B2-7-光華 停車場	水管*1	0	0	1	現場鋪面有些破損及不平整，應進行整修或維護或改善。
					
LG-B2-8-綠 (十)	0	0	欄干*1	1	現場灌木枯死(大王仙丹)應進行補植整修或改善，欄杆有損壞且青苔要除。
					
LG-B2-14-光華 三角公園	0	龍眼*4	健康步道*2、 水泥花台椅*1	7	現場造型榕樹下花台水泥椅應整修，且健康步道沈陷不平整，應進行整修或重新規劃設計改善。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2-15-綠 (十一)	0	0	0	0	 <p>現場荒廢已經多年未整理，應整修或進行重新規劃設計改善作業。</p>
LG-B2-16-綠化 辦公室	0	0	0	0	
LG-B2-18-活動 中心與托兒所	枯枝堆*2	0	0	2	 <p>現場喬木主要為芒果樹，且水泥人行及車道有些破損及不平整，應進行整修。</p>
LG-B2-21-綠 (十四)	0	芒果樹*1	0	1	
LG-B2-22-公管 組	0	0	0	0	 <p>現場維護情況尚屬良好。</p>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2-25-公 (三)	0	0	0	0	 <p>現況荒廢尚未規劃使用或開發，周邊以鐵皮柵欄圍住。</p>
LG-B3-1-光華 四橋旁停車場	0	0	0	0	
LG-B3-2-綠 (十三)	0	4	2	6	 <p>現況設施大致良好，遊俱及景觀設施傢俱等使用不需整修。</p>
LG-B3-3-綠 (十二)	0	4	路燈*2	6	
LG-B3-6-公 (一)	0	5	0	5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3-7-公兒 (四)	0	0	0	0	入口設施使用尚可， 應整修或植栽美化
					
LG-B4-6-公 (九)	0	2	遊俱*1、座椅*1	4	現場動線人行石板 鋪面有些破損及不 平整，木作椅及涼亭 應進行整修或維護， 建議重新規劃設計 使用機能。
					
LG-B4-6-中興 長春球場	0	台灣欒樹*1	告示牌*1、椅子*1	3	椅子應整修。
					
LG-B4-10-公 (八)	0	0	欄杆*2、椅子*2	4	現場人行水泥步道 鋪面有些破損及不 平整，欄杆鏽損整修 或維護，草皮狀況不 佳善。
					
LG-B4-11-公 (十)	0	3	座椅*1	4	現場人行鋪面有些 破損及不平整，停車 場鋪面部份沈陷及 不平整。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4-13-綠 (廿)	0	0	0	0	
					
LG-B5-5-四角 公園	1	0	0	1	現場榕樹落葉沒有清理，座椅及水泥鋪面整修或維護。
					
LG-B5-6-三角 公園	0	0	0	0	現場榕樹落葉沒有清理。
					
LG-B5-7-綠 (廿三)	1	3	椅子*2、健康步道*2	8	現場喬木應進行整枝或修剪，座椅及健康步鋪面整修或改善使用機能
					
LG-B5-10-體	0	樟樹*2	0	2	
					

綠帶景觀資源 名稱	負面因子				說明
	垃圾堆置	死亡喬木	公設損壞	總數	
LG-B5-11-公兒 (十)	0	2	0	2	 <p>現場使用機能理想，應注意步道或鋪面雨天時可能濕滑的問題。</p>
LG-B5-15-綠 (廿二)	1	2	人行道鋪磚*2、椅子*2 (缺失)、健康步道*2 (不平)	9	
LG-B5-17-綠 (廿一)	0	0	0	0	 <p>現場變成一處被荒廢的閒置空地，應進行整理或重新規劃使用方式</p>
LG-B5-18-綠 (廿四)(廿五)	0	0	0	0	
LG-B6-4 高爾夫球場	0	1	0	1	 <p>現場喬木有些可能枯死，應進行整枝或修剪，球場有常態性的維護管理。</p>



#### 肆、溪流景觀負面因子調查

中興新村內部主要溪流有貓羅溪、成源圳及內轆溪，另有北投新圳幹線第三支線屬成源圳源頭，但位處於中正路下渠道故無法辦定其景觀狀況。原計畫主要是針對貓羅溪與內轆溪上中下游景觀風貌調查，分別以「道路使用(溪流加蓋)」、「溪流腹地作遭不當使用」、「水泥覆蓋」項目進行負面因子調查，而本計畫除了沿用上述項目重新進行現地勘查及檢核之外，亦將成源圳及北投新圳幹線一併進行整體空間及環境調查，作為後續納入景觀特質-溪流景觀資源的保存維護類別調整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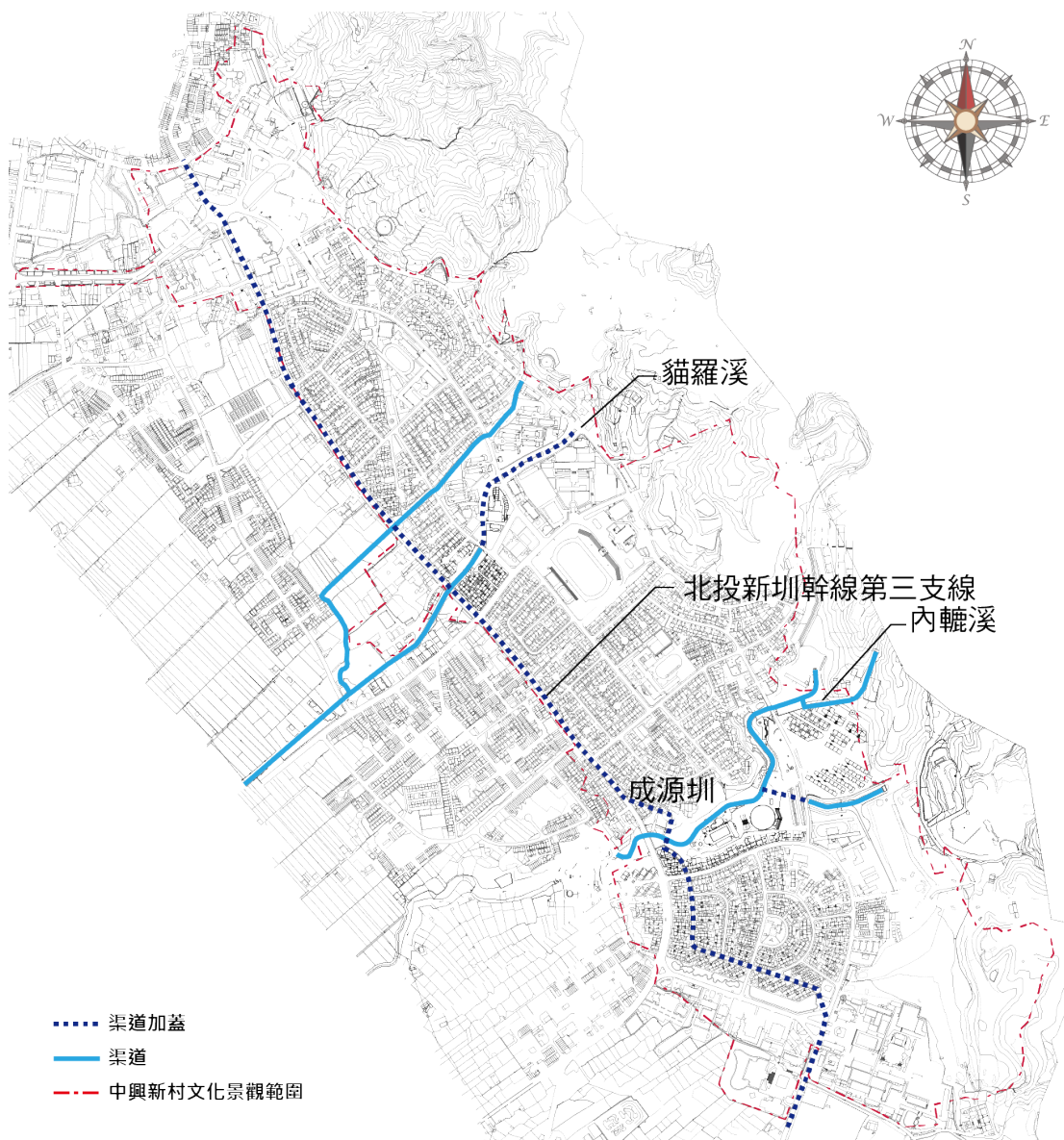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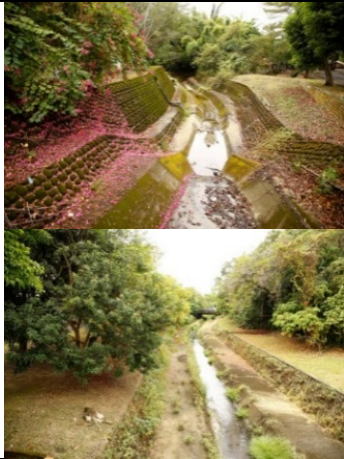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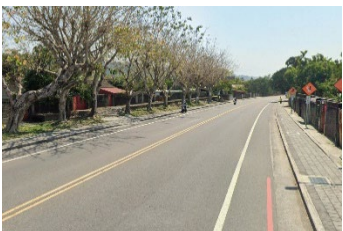






圖 4-58 溪流景觀負面因子分布圖

表 4-13 全區溪流景觀負面因子調查統計表

編碼		LR-B3-8 貓羅溪		
流域		上游	中游	下游
負面因子	道路使用		V	
	不當使用			
	水泥覆蓋	V	V	V
	現況照片			
編碼		LR-B4-15 內轆溪		
流域		上游	中游	下游
負面因子	道路使用		V	
	不當使用			
	水泥覆蓋	V	V	V
	現況照片			

<b>編碼</b>		LR-B4-16 成源圳		
<b>流域</b>		上游	中游	下游
<b>負面因子</b>	<b>道路使用</b>	√	√	√
	<b>不當使用</b>			
	<b>水泥覆蓋</b>	√	√	√
	<b>現況照片</b>			
				
<b>編碼</b>		LR-B4-17 北投新圳幹線第三支線		
<b>流域</b>		上游	中游	下游
<b>負面因子</b>	<b>道路使用</b>	√	√	√
	<b>不當使用</b>			
	<b>水泥覆蓋</b>	√	√	√
	<b>現況照片</b>			
				

## 伍、營建空間負面因子調查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之營建空間，依建築物之機能類型，概可分為辦公廳舍類別、公共設施類別、職務眷舍類別及其他類別，且有部分已指定登錄為古蹟和歷史建築。而原中興新村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主要將營建空間負面因子調查集中於涵蓋面積廣泛之職務眷舍類型上，其餘則建議以另案或個案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修繕經費之編列。

另外由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部分範圍，於民國 107 年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之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擔任管理維護之權責單位。因此，本計畫將分別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擬定之原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內容，共同進行負面因子調查方向探討，以下說明。

### 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原 104 年版）

#### （一）辦公廳舍與行政機關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之營建空間，依建築物之機能類型，概可分為辦公廳舍類別、公共設施類別、職務眷舍類別、及其他類別，尚有已指定登錄為古蹟和歷史建築者。

本計畫對於營建空間的基礎資料現況建置作業之定位，係集中於涵蓋面積廣泛之職務眷舍類型上。辦公廳舍類別、公共設施類別、及附屬各單位之其他或地標類之營建空間，基於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比例甚高之考量，另案或個案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修繕經費之編列，更為妥適。茲列如下：

表 4-14 辦公廳舍與行政機關負面因子調查類型及項目彙整表

類型	項目	營建標的	說明
辦公廳舍	古蹟	台灣省政府	另案或個案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修繕經費之編列
	歷史建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台灣省政府人事行政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原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台灣省政府水土保持局）、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中華電信服務區、交通部事業管理小組（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原台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	另案或個案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修繕經費之編列
	保存維護第一類	財政部中辦室（國庫業務）	非職務眷舍類型之營建空間

類型	項目	營建標的	說明
	保存維護 第二類	內政部役政署(原兵役處)、法務部廉政署中區調查組(原政風處)、內政部役政署第二辦公室(原中興電台)、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衛生福利部(原衛生處)、主計總處中辦公室(原電子資料中心)、資策會(原考選會)	非職務眷舍類型之營建空間
	保存維護 第三類	集中支付處大樓、虎山倉庫、公管組後方第一科辦公室、自來水公司營運所、中興分局、環山路倉庫、原住民委員會(原山胞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及文教大樓。	非職務眷舍類型之營建空間
公共設施	歷史建築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中興會堂、台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原館)、臺灣省政資料館(舊館及貴賓招待所)	另案或個案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修繕經費之編列
	保存維護 第二類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虎山藝術館、警衛室、中興托兒所、中興分局、圖書館、中興郵局、第三市場、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	非職務眷舍類型之營建空間
	保存維護 第三類	府西派出所、國光客運中興站、第一市場、光華國小、中興醫院、中正路汗水處理廠、中興商場、中興高中、青少年活動中心、厚德殯儀館、光榮國小、內轆汗水處理廠、光明郵局、光明供應處、光復國小、光明派出所等	非職務眷舍類型之營建空間
附屬各單位之重要營建空間	保存維護 第一類	鐘樓、牌樓、台銀聚落人孔蓋、街燈、防空洞、瞭望台	非職務眷舍類型之營建空間
	保存維護 第二類	虎山登山步道、蛇紋木柱及木瞭望台	非職務眷舍類型之營建空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 職務眷舍

本計畫經由前述之眷舍建築特色分析後，進行中興新村眷舍現況調查，發現其眷舍在閒置空間甚高，許多職務眷舍經由 921 地震及眷舍原使用者歸還後，未有妥善維護及修復工作，導致許多職務眷舍有部分物件損壞及建築年久失修樣貌，更有部分眷舍建築經現況會勘判斷後，已造成建築樣貌嚴重破損及現況已拆除等，下列圖示為針對眷舍建築之情況進行調查與分析，分為四個區域進行現況會勘之損壞分析說明。

由區位性而言，中興新村北至南，依各鄰里單元分布，現況概可分為因震災倒塌而拆除、閒置空間、局部損壞嚴重、以及輕微損壞等。

表 4-15 原計畫文化景觀現況建築損壞及閒置調查分析表

編號	區域	現況調查	說明
1	府西路 12 棟眷舍群		北端府西路 12 職務眷舍，目前因 921 地震後，已有兩棟倒塌拆除，目前甲、乙、丙三種樓房皆為閒置狀態。
2	光華里 社區眷舍群		光華里社區為最早期建造之鄰里單元區域，目前區域內對於嚴重損壞建築為一棟，大多建築皆外貌保存良好，但其閒置空間比例較為嚴重。
3	光榮里 社區眷舍群		光榮里社區為第二期鄰里單元，目前閒置空間約占 40%，其建築外貌大部分皆有輕微損壞。
4	光明里 社區眷舍群		光明里社區為最較晚期建造之職務眷舍區，其建築樣式皆涵蓋甲乙丙丁戊種眷舍類型，其區域為最多嚴重破損之社區。

倘由建築物構造部位觀之，本案文化景觀範之眷舍建築現況損壞，概可分為屋頂、牆體、門窗等建築部位，考量修繕時程之輕重緩急，吾可以結構性（安全議題）、機能性（使用議題）、外觀性（觀瞻議題）這三個層次切入，分析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損壞或變更之成因、程度、以及分布狀況。

### 1. 屋頂損壞現況

#### (1) 屋頂損壞—結構性

屋頂現況保存狀況良好，但屋面有出現不均勻之沉陷，這顯示內部屋架已有變形或損壞之狀況。屋面的不均勻沉陷、屋脊凹陷、屋面塌陷、位移、裂縫與屋架的變形或損壞將造成瓦作之損害，邊緣之鬼瓦、軒瓦及袖瓦等，日後皆有剝落影響結構安危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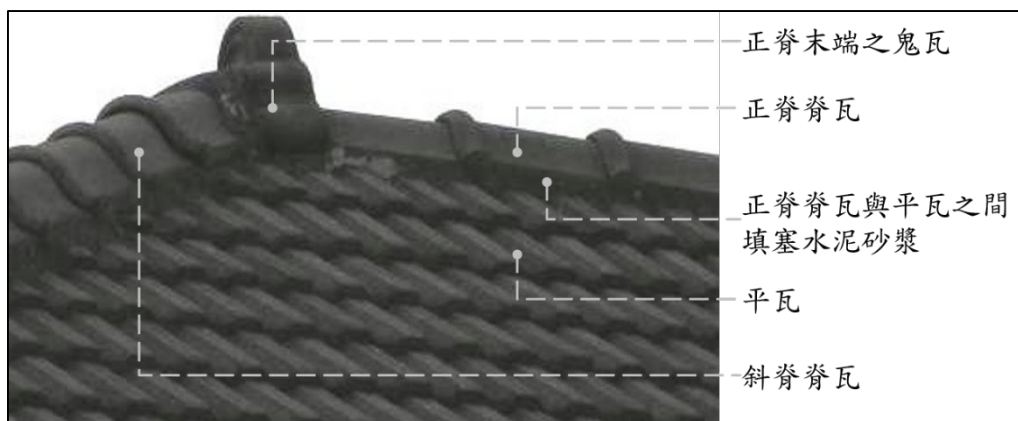


圖 4-59 鬼瓦、脊瓦與平瓦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2) 屋頂損壞—機能性

次於前類影響居住安危之結構性損壞的情況，則是屋瓦脫落、封簷板掉落或嚴重腐朽、屋面根系植物附生等現象為大宗，這造成眷舍在使用上的機能不便。





圖 4-60 屋頂損壞狀況—機能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3) 屋頂損壞—外觀性

尚有其他攸關市容觀瞻層面的損壞現象，如：屋坡斜率改變、屋面材料置換、屋面延伸與不當增建等造成景觀改變之環境負面因子。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屋頂瓦為水泥瓦者，係原規劃設計內容，歷經使用和修繕，多數屋瓦已改為文化瓦。如下圖，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街廓天際線現況已紅色文化瓦為主，部分區域則呈現經修繕的紅色文化瓦與灰色水泥瓦並置之景象。

以街廓編碼 A-B2-1 為例



以街廓編碼 A-B2-3 為例



以街廓編碼 A-B4-01 為例



以街廓編碼 A-B4-7 丁種平房為例



以街廓編碼 A-B4-9 丙種平房為例



以街廓編碼 A-B5-3 乙種平房為例



以街廓編碼 A-B5-6 丙種樓房為例 以街廓編碼 A-B5-6 乙種平房為例



以街廓編碼 A-B5-12 丁種樓房為例



圖 4- 61 屋瓦現況—外觀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2. 牆體損壞現況

建築物牆體之損壞狀況，也就是力學承載、垂直傳遞、和側向水平力抵抗的結果。換言之，本案中興新村營建空間之眷舍類型多元，諸如：雙拼或連棟的平房、樓房、公寓、透天等，可由營建材料的種類（磚造或鋼筋混凝土）、營造構築方式之分類（疊砌式或整體式）來分析。

吾將牆體損壞之現象，概分為：與立即安全性攸關的結構性、和景觀風貌相關的外觀性等兩大議題。外觀性之主題，由底層至表層，依清水磚、粉刷層、裝飾性之洗石子粉刷層、和混凝土層論述之。

### (1) 磚造牆體損壞—結構性

將紅磚、砂灰磚、混凝土空心磚等塊材使用灰漿砌造而成的構造稱為磚構造，也可稱為砌體構造，磚（砌體）構造可能單獨作為主要結構構材，除本身重量外尚須承載或傳遞地震力、風力及其他載重等；也可能與鋼筋混凝土、鋼結構或木構造等其他結構構材合併構築，依情況之不同，磚（砌體）結構有時只需承受自身重量與其本身所受橫力，不需承載或傳遞其他載重。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是由以鋼筋加以補強的混凝土空心磚造壁體與鋼筋混凝土造的構材（樓版、屋頂版、過梁、連續基礎等）所構成的構造，屬於壁式結構的一種。壁體的空心部除有配置鋼筋者及縱向灰縫部位一定要填充混凝土等之外，其他的空心部則可以保持原狀。因此壁體內部會有許多空心部分，相較於 RC 造的壁體而言重量較輕，在耐震上較為有利，隔熱性也較佳。加上屋頂版、樓版等皆以具有防火性的構造方式製作，則可使建築物成為防火構造。

檢視中興新村之磚構造建築物平面之設計，如下圖為[A09、A10]丙種樓房之二層平面圖，基本上，牆壁在平面應均勻配置，並同時於長向及短向配置，使各向皆有適當的壁量。在規劃設計之際，結構系統本身已有耐震性的考量：

- A. 平面各方向達到均衡與對稱等基本配置原則，免除偏心扭矩，達到應力平均；
- B. 每片牆壁在其面外方向皆有其他相交牆體可提供支撐，構成緊密完整的箱型結構，以使每片牆壁所受載重可傳遞一部分給相鄰牆體共同分擔，減少局部集中損壞的可能性。

牆壁承受面內水平載重時，為平衡水平剪力力偶與側傾的傾向，亦會於兩垂直緣產生一側拉一側壓之應力，此垂直應力可有效傳遞至基礎。以[編碼 A-B02]丁種樓房之立面規劃為例，其立面規劃特點如下：

- A. 牆壁在立面上應該上下連通到底；
- B. 避免弱層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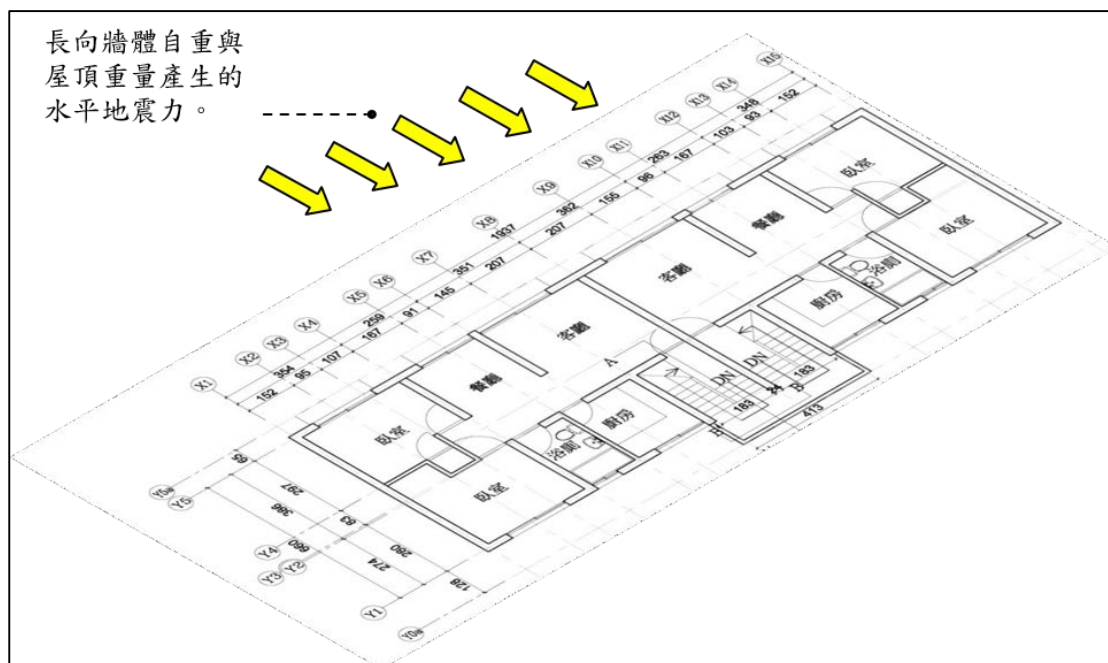


圖 4- 62 結構牆適當之平面配置—以[A09、A10]丙種樓房之二層平面圖為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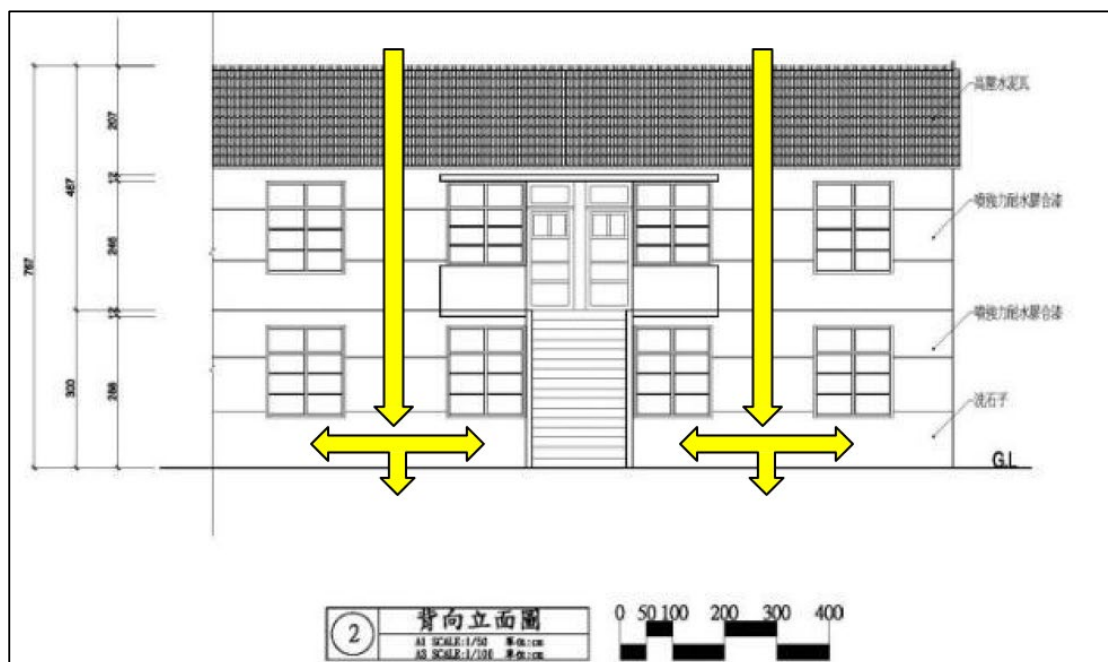


圖 4- 63 結構牆適當之立面規劃—以[編碼 A-B02]丁種樓房之背向立面圖為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然而，由於相對而言，磚構造的自重較重，而抗拉與撓曲強度較小，因此，先天上並不有利於耐震。街廓編號編碼 A-B1-01、建物編碼[A06]甲樓 01~04、[A06]乙樓 01~03、[A06]丙樓 01~03，即府西路一帶的 12 職務眷舍，目前因 921 地震後，已有兩棟倒塌拆除。

一般而言，承重牆體除了傳遞垂直載重之外，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藉由平行於牆體水平軸向的面內抗震力來抵抗水平地震力的作用。而受垂直於牆體水平軸向的面外地震力作用時，僅能提供有限的抗震力，如超出抗震能力，牆體通常有面外傾倒的損壞傾向。至於面內抗震力的來源，主要藉由牆體構造材料來吸收地震能量。以鋼筋混凝土造牆體而言，係由鋼筋的抗拉力與混凝土的抗壓力來吸收地震能量；至於磚牆，則藉由磚材與灰縫的抗壓力與抗剪力吸收地震能量。

如下圖所示，磚牆受到面內水平地震力作用，會有變形為平行四邊形的傾向，此時牆體兩對角線之一受到壓縮，另一向對角線受到拉張。磚牆的力學特性是具有良好的抗壓性，而抗拉力十分有限（通常約為抗壓力的 10%），因此受到壓縮的對角線以及鄰近的強體能保持完好，然而受到拉張的對角線一帶牆體即可能自灰縫與磚材交介面受拉而開裂，磚牆即是藉由灰縫與磚材在損壞的過程中吸收地震力產生的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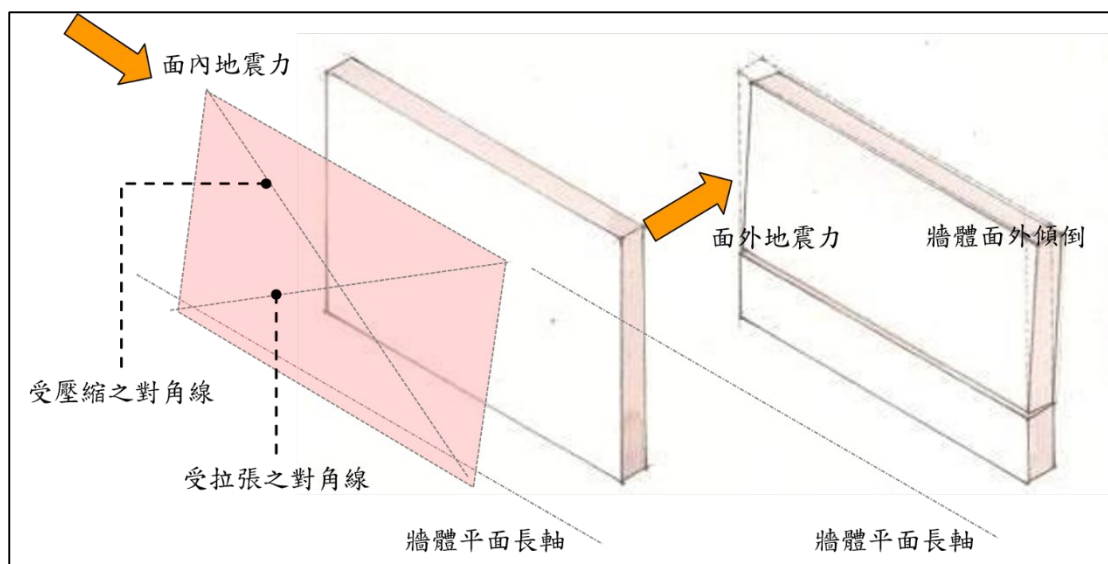


圖 4-64 牆體受水平地震力作用之行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下圖則是兩種常見基本磚牆單元受面內地震力作用時產生的損壞模式。一道無開口的磚牆在抵抗水平地震力時，與含斜撐的框架相同，而對角線方向的磚牆就相當於框架內之斜撐桿件。磚牆如無開口，而邊緣受到良好的束制，面內地震力作用時同樣會自受束制的範圍內產生對角向的損壞行為，嚴重時甚至會因反覆地震作用而出現交叉狀的裂縫。牆體如有門窗等開口，面內地震力作用下對角線裂縫常會從開口部角隅發生，延伸至堅實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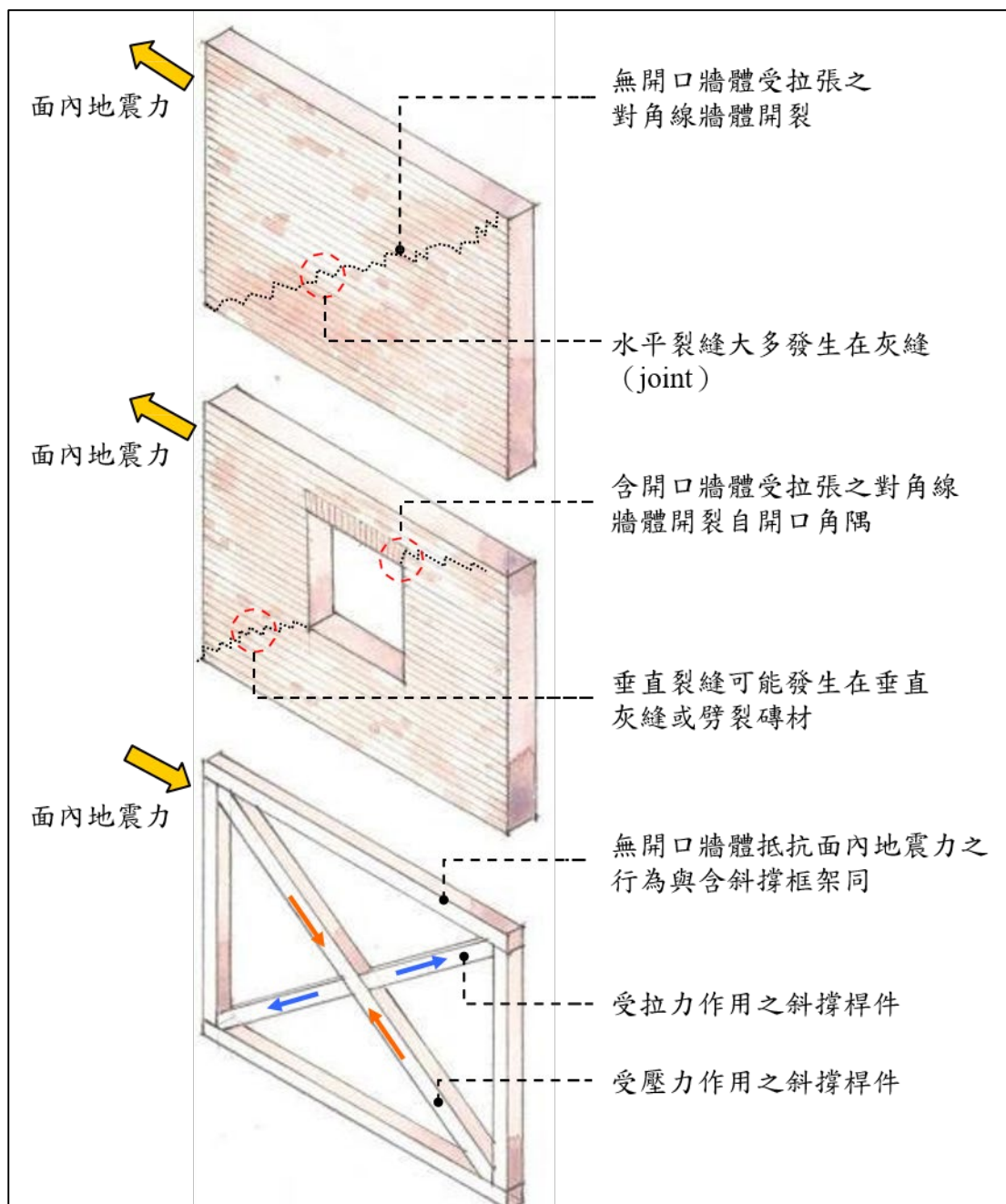


圖 4-65 牆體單元抵抗水平地震力之行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上述牆體面內損壞的裂縫路徑通常沿著灰縫發生而呈鋸齒狀，其中水平向的裂縫幾乎都發生在灰縫 (joint)，包含水平灰縫本身開裂以及灰縫與磚塊之介面分離。垂直裂縫除了發生在豎縫，也常有在磚塊發生垂直劈裂的現象，尤其當灰縫水泥砂漿配比良好，強度接近磚塊時，造成磚塊垂直劈裂的情形更容易發生。又因磚塊疊砌時大都以「天面」貼住水平灰縫，水平切面面積為磚塊三種切面中最大者，水平裂縫要劈裂磚塊必須耗費極大的力量，發生的機率極微。

## (2) 鋼筋混凝土造牆損壞—結構性

座落於中興新村街廓編碼 A-B2-18 與街廓編碼 A-B2-19 之單身職務眷舍、街廓編碼 A-B2-02 之台銀眷舍，屬鋼筋混凝土構造。

現況損壞以結構體的龜裂、乾燥收縮、混凝土層剝落、和鋼筋外露為主。



圖 4-66 牆體損壞狀況—結構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隨著乾燥而產生收縮的混凝土，塌度在 18CM 左右其乾燥收縮率為 6~8X10 左右，若建築物可自由伸縮時，10 米長的建築物會因乾燥而產生縮短 6~8mm 左右的現象，而不發生龜裂。由於建築物內部有鋼筋之配置，以及各構件乾燥程度不同的差異性，而使混凝土受有拘束力無法自由地收縮。此外，其混凝土伸能力長約在 3~4X10 左右。當上述情況產生時，結構體裂縫就會產生，一般建築物都是因此而產生龜裂現象。

#### A. 水化反應熱之應力

混凝土在硬化過程中會散發出熱量，稱之為水化熱。當混凝土內部由高溫而產生膨脹導致較低溫之表面產生張力而發生裂縫。同時，膨脹後硬化的混凝土也會對外部混凝土因冷卻產生的收縮形成束力而產生裂縫。

#### B. 外部溫度應力

建築物會因日射及氣溫變化而影響膨脹收縮及乾燥收縮的裂縫。裂縫寬度的變化因膨脹係數與混凝土的變化量可求得。

#### C. 地震力

當地震發生時，牆壁會發生水平方向的剪斷力。配筋時應確實將鋼筋定著於柱、梁內，並確實掌握應有的保護層厚度。

#### D. 不均勻沉陷

### (3) 外觀性—清水磚、粉刷層、混凝土層

#### A. 清水磚

清水磚砌造完成後，仍須適當養護，以防止磚塊或水泥砂漿含有硫酸鈣、碳酸鈣、硫酸鉀及硫酸錳等鹽類無機物，經雨水滲透融化而浮出牆面，水份經日曬蒸發後，牆面殘留版色粉狀的風化物，即白華（efflorescence）。

磚材常見的劣化現象及原因如下：

- 磚材火候不足（underfired），孔隙較多，吸水率大，質地不夠堅硬。
- 長期暴露於潮濕環境，磚材處於水分飽和狀態，顆粒間膠結組織漸被損壞，進而形成粉末狀而剝落。
- 長期潮濕導致灰縫損壞剝落，使磚塊之間失去黏結作用。
- 磚材中之水溶性鹽類因潮氣上升，導致磚材表面或近表面處因水分蒸發形成白華。而白華生成過程，磚材近表層處孔隙一直處於重複鹽結晶之得水（hydration）與失水（dehydration）狀態，亦即膨脹、擠壓與鬆弛狀態持續循環，導致磚材表面損壞。
- 原有石灰砂漿勾縫損壞，以波特蘭水泥修復後，內部滯積水氣無法排出。
- 酸質沉澱物或空氣污染分解灰漿中之石灰質或碳酸鈣，加速磚材劣化。



以街廓編碼 A-B4-5 乙種樓房為例—灰縫損壞剝落、白華、汙漬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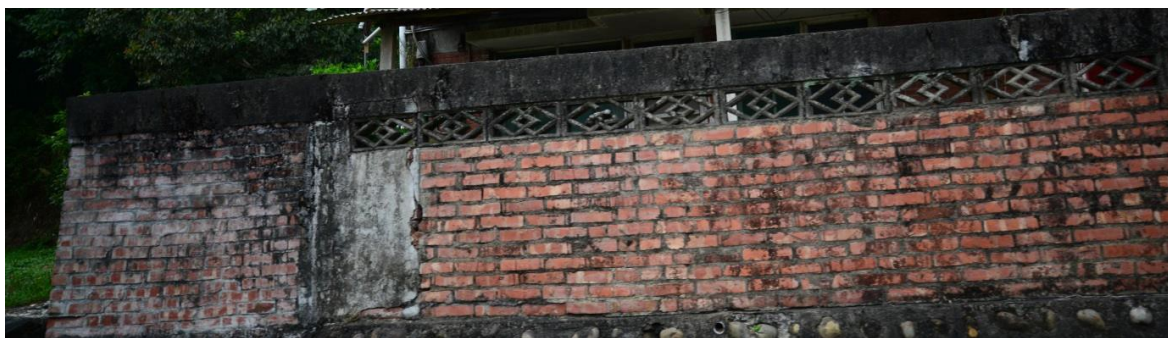


圖 4- 67 磚材劣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B. 粉刷層

一般牆體粉刷之施工缺失種類繁多，下表所示係針對牆體材料、基層、施工、環境與構造等項目進行分類，彙整牆體粉刷施工階段時的缺失原因、現象及對策。而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建築物之牆體粉刷，多因年代久遠而有老化或損壞等現象，再另表依自然因素與人為因素彙整，探討中興新村職務眷舍進入使用階段後，各種牆體粉刷劣化現象之原因。

表 4- 16 牆體粉刷缺失—施工階段

分類	原因	現象
材料	使用過期的水泥	硬化不良
	用量過多拌合	龜裂
	用量過少拌合	表面強度不足
	砂中含有雜質	硬化不良、龜裂
	摻料使用錯誤	硬化尺良、剝離、龜裂
基層	濕潤過多、少	剝離、龜裂
	表面光滑	剝離、龜裂
	清潔不良	剝離、龜裂
施工	塗層厚度不同	龜裂
	面層太厚	龜裂
	拌合不良	變色
	粉刷層太厚	完成不良
	工期不足	剝離、龜裂
環境	施工後立即受熱	收縮龜裂、硬化不良
	下雨	表面遭沖刷
	陽光直射、急速乾燥	表面硬化不良
	風勢太大	硬化不良、剝離、網狀龜裂

作為裝飾粉刷層的洗石子之劣化因子包括：

➤ 風化作用

台灣地區位處亞熱帶，四面環海，屬海島型氣候，氣溫高、日照長且雨水、濕氣多，建築物之外牆洗石子長期曝露於此環境中易造成此風化現象。其中日照帶來紫外線與熱量照在建築物外牆洗石子材料上，牆體吸收後產生內部化學變化而分解造成本身強度降低。又因溫差變化導致材料熱脹冷縮，易使不同材料之接合介面產生材料剝離，而造成裂縫與浮凸之劣化現象。

另外，水分也是重要因素，建築物外牆常於接觸空氣中的濕氣、雨水等環境，因水分的入侵常造成外牆洗石子浮凸、裂縫與剝落等不同程度劣化損壞如下：

- (a) 氧化作用：因風吹、雨淋、日曬之反覆作用，易使材料表面氧化而產變色；若有鐵件銹蝕產生，易造成膨脹損壞。
- (b) 水合作用：因洗石子材料內部受水氣與雨水侵入，使材料產生膨脹與收縮之反覆內應力，而造成材料浮凸、裂縫產生。
- (c) 分解作用：因水分滲透內部產生化學變化或生成黴菌等作用，而造成以及裝修材與結構體間黏結失效或而產生洗石子面龜裂、浮凸或剝落。
- (d) 溶解作用：係指「白華」現象，該材料中的可溶解鹽分遇水溶解後，析出於建材表面，呈現白色結晶狀的現象，其成份份通常為硫酸鹽或是鹼類，因此常發生在潮濕的地方。其害處除了污染建築外觀外，也會造成牆身粉刷層的硫化、風化作用與強度降低。

➤ 外力損壞

天然外力損壞有颱風、豪雨、水患、地震以及因人為火災、碰撞或遭竊等外力損壞。

➤ 生苔、植物附著增生現象

植物對於建築材料具有嚴重的損壞，未加留意植物之攀爬附著鑽入裝修材內可能造成洗石子面拱起剝落，嚴重甚至損壞結構體磚牆。因植物的根部會釋出酵素分解建材，使建材分解脆化；又藤蔓植物經由裂縫竄入外牆，使洗石子底層與結構體之間造粘結強度不夠、浮凸龜裂而剝離。

➤ 施工不當

營建時施工不良如材料使用問題、施工面未清理乾淨與澆水濕潤、施工人員技術不佳、未依粉刷施工規定與程序作業、粉刷層太厚未分層施作等，易導致浮凸與龜裂產生。修繕施工時所使用材料不適用，或修復施工所額外增加非原建築物所有之建材，常導致二次間接損壞。

➤ 不當使用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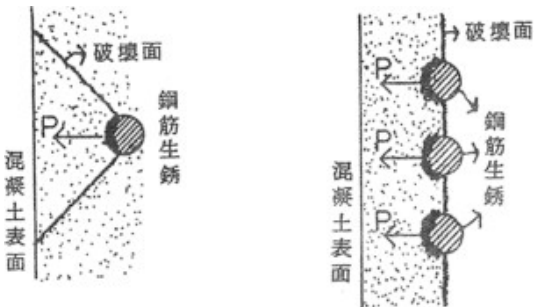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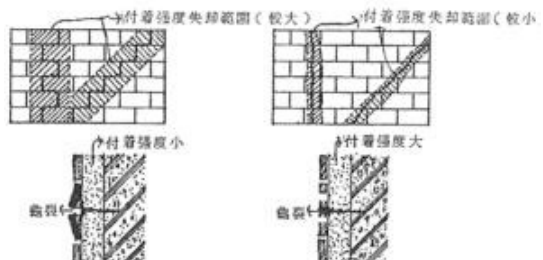
不當增設使用設備與設施，如冷氣機、電信設備、燈具、鐵捲門、欄杆、旗竿、爬梯、鐵窗等，該設備與設施施工作業如釘著、鑽孔、打鑿、裝設固定架鐵件等，易直接損壞洗石子。間接損壞常見有冷氣機排水之漏水、固定鐵件鏽蝕水之污染等。而維護施工時非經專業人員維護施工，或修繕施工未按正確施工程序作業，也常導致不當損壞，若能謹慎處理，應可避免此問題。

C. 混凝土層剝落、鋼筋外露

剝離現象並不是完全因龜裂所造成的，也可能是受到各種外力作用造成的現象，但其必會經過龜裂過程，換言之，剝離現象是龜裂之連鎖反應。剝離現象有兩種情況，一為浮凸現象，乃是混凝土表層與結構體產生分離，但不掉落，在外觀上很難判定，必須敲擊，從其中發音不同來鑑定。多數因施工不良而產生，或是由龜裂處滲入有害成分及水分而使其間附著性失去而分離。

另一種為剝落現象，已經明顯損壞建築物的外觀，甚至使鋼筋外露。首因於混凝土龜裂，繼而水分滲入構造體，外加溫、濕變化，使營建物之表層發生化學性與生物性的作用而侵蝕裝修面層。

表 4-17 牆體粉刷缺失與對策—使用階段

	內容說明	圖例說明
<p>混凝土剝落</p>	<p>混凝土之剝落，除受外力之碰撞、壓碎、沖刮等所造成之外，大致係出於內部鋼筋腐蝕之連鎖反應。其剝落的過程，式由於混凝土中性化或龜裂，造成鋼筋生鏽而生膨脹應力，使鋼筋周圍混凝土受到拉張力，且喪失握裹力，混凝土即開始破裂。</p>	
<p>浮凸現象</p>	<p>混凝土的浮凸現象在本案職務眷舍中幾乎可發現。發生最多部位即是牆面與樓板；梁、柱等主要結構則較少。尤其是在壁面、樓板面，因為該部位厚度較小、鋼筋量少，常產生全面為係網狀的龜裂。混凝土浮凸分離現象的主因，在於粉刷層施工不良，或內部鋼筋腐蝕作用而導致。</p>	
<p>剝落現象</p>	<p>剝落現象，有各種不同的層次。最常發生的是油漆層的脫落、次而是粉刷層的脫落，並使鋼筋外露。這些表面層的剝落的同時，經常伴隨白斑即黴狀物的產生。</p>	

(資料來源：楊逸詠、江勇清、吳金龍，1992，《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龜裂理論與實際》。)

表 4-18 牆體粉刷缺失與對策—使用階段

<p>以街廓編碼 A-B2-2 台銀眷舍為例—油漆粉刷剝落、裂隙、污漬風化</p> 	<p>以街廓編碼 A-B2-01 丁種平房為例—乾縮龜裂、剝離破損、污漬風化</p> 
<p>以街廓編碼 A-B1-01 甲種樓房為例—粉刷層乾縮龜裂、白華</p> 	<p>以街廓編碼 A-B2-15 丙種樓房為例—粉刷層污漬、風化</p> 
<p>以編碼 A-B1-01 甲種樓房為例—風化污漬、白華</p> 	<p>以編碼 A-B2-18 單身眷舍為例—裂隙、白華污損</p> 
<p>以街廓編碼 A-B2-02 台銀眷舍為例—風化污損</p> 	<p>以街廓編碼 A-B5-3 乙種平房為例—面漆剝落、風化污漬</p> 

以街廓編碼 A-B2-5 乙種平房為例—洗石子汙損、裂隙、白華



以街廓編碼 A-B5-4 丁種樓房為例—面漆剝落、風化汙漬



以街廓編碼 A-B4-07 透天為例—原牆體破損、牆體材料置換、填充牆體再破損



以街廓編碼 A-B2-17 丙種樓房為例—色彩異動



以街廓編碼 A-B2-3 丙種平房為例—磚牆開裂



以街廓編碼 A-B4-02 丁種平房為例—水漬青苔



以街廓編碼 A-B4-5 乙種樓房為例—圍牆開裂、砌磚白華汙損、混凝土面層風化青苔



以街廓編碼 A-B2-12 乙種平房為例—建物背立面柴燒區域牆體汙損風化、白華



以街廓編碼 A-B1-01 乙種平房為例—原圍牆範圍室內化、原樓地板面積拓展



以街廓編碼 A-B2-4 丙種樓房為例—原空心磚牆任意開孔穿管



以街廓編碼 A-B2-3 丙種平房為例—原磚牆倒下成為前院景觀的一部分、以鋼板替代磚圍牆



以街廓編碼 A-B2-3 丁種平房為例—以石棉瓦和鋼板作為遮雨和停車棚



以街廓編碼 A-B2-5 乙種平房為例—原簷下半戶外空間室內化、原樓地板面積拓展



以街廓編碼 A-B2-12 乙種平房為例—前院新增裝置物，形成原建築物與庭院之過度空間但也改變原有立面景觀



以街廓編碼 A-B4-3 乙種平房為例—圍牆設施現代化、新設無障礙設施



以街廓編碼 A-B4-5 乙種樓房為例—通往二樓出入口之樓梯間新增量體



以街廓編碼 A-B4-6 丙種平房為例—同幢另一戶量體傾頹、剩下殘跡、現存戶以鋼板替代山牆擋風雨



以街廓編碼 A-B5-04 丙種樓房為例—側磚牆開孔裝設冷氣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3. 門窗損壞現況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山牆通氣孔的型式，有木百葉窗和預鑄花格磚兩類。由於門窗之損壞層面僅止於使用與觀瞻之議題，因此，下文以現況之機能損壞和外觀損壞說明。

#### (1) 機能性

機能性之損壞情況，包括：木作百葉佚失、斷裂、蟲蛀、置換、花磚的漆面汙損、及百葉遭封平等情況。

以街廓編碼 A-B1-01 乙種平房為例—木作百葉佚失



以街廓編碼 A-B2-16 丁種平房為例—木作百葉蟲蛀



以街廓編碼 A-B4-03 丁種平房為例—木作百葉蟲蛀



以街廓編碼 A-B2-16 丁種平房為例—預鑄花磚油漆汙漬





圖 4-68 山牆通氣孔損壞狀況—機能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69 門扇損壞狀況—機能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外觀性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門窗損壞情況，除後期修建而改制外，門扇目前受損最嚴重之情形，乃是受構造體損壞影響而垮落，連帶使得部分門扇崩落、五金構件鏽蝕、變形，失去原有開關之功能。另一類是玻璃破損、塗刷油漆、油漆斑駁等。



以街廓編碼 A-B2-03 丙種平房為例—初始規劃設計之上方特殊通氣窗仍維持使用性、但油漆剝落、側邊新開窗



以街廓編碼 A-B4-7 甲種透天為例—原填充性牆體制換材料、窗況顏色改變、窗型式改變



以街廓編碼 A-B4-7 甲種透天為例—推出窗的型式保留、窗況顏色改變



圖 4- 70 門扇損壞狀況—外觀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4.排水管與其他損壞現況

在街廓環境負面因子中，基於建築物延續使用之可能性、實用性，以及維生之安全性、便利性之設備增加的現象，甚為普遍。諸如：加蓋鐵皮屋簷、加裝冷氣、加裝鐵窗、管線外露...等。

##### (1) 其他損壞—結構性

基於設備管道之換氣、及換氣設備進排氣的機能需要，而在外牆上或梁上的開孔，不僅造上視覺觀瞻上的負面衝擊，也在牆體之垂直力傳遞和水平力底上之結構性上，產生傳遞不連續的阻礙。

在孔洞未經補強或鑿孔面積過大的情況下，量體之結構性已受破壞。

以街廓編碼 A-B2-14 甲種公寓為例—新設排氣孔穿牆孔、給水設置裝設於磚牆



圖 4- 71 其他損壞狀況—結構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2) 其他損壞—機能性

<p>以編碼 A-B4-1 丁種平房為例—新設橫管變形</p> 	<p>以街廓編碼 A-B2-15 丙種平房為例—管線中斷</p> 	<p>編碼 A-B1-01 丙種平房為例—先期方形排水管仍存、部分鏽蝕，與後期增設之斜屋頂以圓形排水管連接。</p> 
<p>以街廓編碼 A-B1-01 丙種樓房為例—植物附生與堵塞</p> 	<p>編碼 A-B1-01 丙種平房為例—由於量體不當加建，排水管沿量體增設。</p> 	<p>以街廓編碼 A-B4-14 丙種樓房為例—方形排水管弧度保存但管面鏽蝕</p> 

圖 4-72 其他損壞狀況—機能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3) 外觀性

<p>以街廓編碼 A-B5-3 丙種樓房為例—僅存之煙囪設施已不再使用，由新設排煙設備取代</p> 	<p>以街廓編碼 A-B5-12 丙種樓房為例—廣告設施與水塔設施</p> 
---	--

以擴編碼 A-B5-12 丁種樓房為例—新設管線汙損



以街廓編碼 A-B1-01 甲種、乙種、丙種樓房為例—加裝冷氣、加裝鐵窗、加裝廚房管線、加蓋屋簷等



圖 4-73 其他損壞狀況—外觀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19 原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職務眷舍建築負面因子分類表

建築部位	性質	負面因子
屋頂	結構性	屋面的不均勻沉陷、屋脊凹陷、屋面塌陷、位移、裂縫與屋架的變形或損壞將造成瓦作之損害，邊緣之鬼瓦、軒瓦及袖瓦等，日後皆有剝落影響結構安危之可能。
	機能性	屋瓦脫落、封簷板掉落或嚴重腐朽、屋面根系植物附生等現象，造成眷舍在使用上的機能不便。
	外觀性	攸關市容觀瞻層面的損壞現象，如：屋坡斜率改變、屋面材料置換、屋面延伸與不當增建等
牆體	結構性	結構體的龜裂、乾燥收縮、混凝土層剝落和鋼筋外露等
	外觀性	清水磚、粉刷層、混凝土層等
門窗	機能性	木作百葉佚失、斷裂、蟲蛀、置換、花磚的漆面汙損、及百葉遭封平等情況

建築部位	性質	負面因子
	外觀性	受構造體損壞影響而垮落，如門扇崩落、五金構件鏽蝕、變形，失去原有開關之功能，或是玻璃破損、塗刷油漆、油漆斑駁等
其他	結構性	基於機能需要開孔、未經補強或鑿孔面積過大等
	機能性	新設橫管變形、管線中斷、植物附生與堵塞、沿量體增設、管面鏽蝕等
	外觀性	排煙設備、廣告、水塔、冷氣、鐵窗、屋簷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中興新村修繕原則（108）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致力於全力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工作，因應機關陸續進駐中興新村，以及尊重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作業標準，將宿舍適當分類整理，在不破壞其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依其建築元素（如屋頂、牆面、門窗、樓梯等），訂定「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提供管理機關進行宿舍修繕作業，除簡化行政審議程序，確保修繕作業能順利進行，並同時兼顧維持宿舍文化資產價值。

後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報經第一屆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二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內容包括審議分級方式、申請流程說明及方式及修繕管制重點相關表件。

此原則將各類型宿舍的文資價值進行分項說明，解析各部構造在建築景觀中的價值意義，並提供修復準則作為實質修復設計的依據，包括常見損壞類型、修復方式及建議材質等，以下針對負面因子列表說明。

表 4-20 中興新村修繕原則之職務眷舍建築負面因子分類表

構造項目	調查標的	價值說明	負面因子	備註
屋頂/瓦葺	宿舍建築屋頂/瓦葺	覆蓋面積大，為中興新村內重要的地景元素。	瓦片錯位或佚失、屋面變形、掛瓦條朽腐失能	
屋頂/防水	RC 平頂建築	為宿舍主要建築形式之一。	龜裂現象、材料劣化、結構破壞、粉刷剝落、鋼筋鏽蝕	內部空間不列入調查項目。
屋架	西式三角木桁架	維持斜屋面之主要隱蔽型構造。	腐朽白化、構件佚失變形	
RC 板	包括樓層板、其他陽台板及雨庇懸挑板。	RC 平板以樓層板為主（包括陽台板），乃多層樓主要房屋結構體構造之一	龜裂現象、材料劣化、結構破壞、粉刷剝落、鋼筋鏽蝕	僅將陽台板與雨庇懸挑板列入檢核項目，內部空間不列入調查項目。

構造項目	調查標的	價值說明	負面因子	備註
RC 構造	包括柱、樑。中興新村宿舍多屬加強磚造。主要樑柱為鋼筋混凝土構造(RC),RC 構造物因自重容易受外力影響。	為構成建築外觀量體主要的構造物。與中興新村建築景觀息息相關。	龜裂現象、材料劣化、結構破壞、粉刷剝落、鋼筋鏽蝕	此項目以 RC 構造之外部柱、樑及牆面作為調查項目，內部空間不列入調查項目。
砌牆	砌空心磚牆、砌磚牆	為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	壁體龜裂(垂直與水平裂縫)、表面飾材劣化脫落、增設掛壁式設備	此項目以砌牆之外部牆面作為調查項目，內部空間不列入調查項目。
樓梯	室內或室外之 RC 構造樓梯	為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	上端部或下端部產生裂縫	室內樓梯不列入調查項目。
門/窗	與宿舍的風格形式關係密切。許多構件尚維持初建形貌，以木構件居多，數量龐大。	為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	受損破壞致不堪使用或佚失、材質劣化、構件腐朽、窗扇變形、移動門禁機制失能	
金屬欄杆	多出現於宿舍二樓外側入口陽台與外部樓梯，與某些宿舍類型的風格形式關係密切。	為宿舍主要戶外視覺元素來源。	鏽蝕破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執行方式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兩者對於營建空間負面因子主要調查標的，皆包含「屋頂」、「牆體」及「門窗」等建築構造；而「原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主要針對營建主體結構進行評估，「中興新村修繕原則」則為因應未來建築修繕後能夠使用，除了營建主體結構之外，亦包含內部空間構造之評估。

由於本計畫是基於保存及管理原則而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在保留中興新村整體花園城市、新市鎮規劃及鄰里單元之規劃紋理，並以文化性、場域性維持其環境氛圍，後續將主要針對營建空間整體風貌，整合兩者所提出之調查構造標的及負面因子，以「解構」及「目測」2 種類型調查方式，執行現地勘查及紀錄檢核更新等資料整合，並配合使用及管理單位需求，使其作為管理及修繕整修等作業的依據。

表 4-21 職務眷舍負面因子調查表

編號	區域	原計畫描述內容	建築損壞及變更情況
1	十二棟眷舍群 府西路	<p>北端府西路 12 職務眷舍，目前因 921 地震後，已有兩棟倒塌拆除，目前甲、乙、丙種樓房皆為閒置狀態。</p> 	<p>建築整體保存完善，並無嚴重損壞或變更。</p>
2	社區眷舍群 光華里	<p>光華里社區為最早期建造之鄰里單元區域，目前區域內對於嚴重損壞建築為一棟，大多建築皆外貌保存良好，但其閒置空間比例較為嚴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顯損壞或變動建物包含 B2-1 丙樓 22，B2-13 乙平 15，B2-15 丁平 3 及 4，B2-16 丙平 7 及 8。</li> <li>2. 嚴重損壞建物包含 B2-13 乙平 11、12。</li> <li>3. 已拆除建物包含 B2-13-乙平 9 及 10。</li> <li>4. 修繕中或完工建築包含 B2-12 乙平 7，B2-13 甲平 3、4 及 7、8。</li> </ol>

編號	區域	原計畫描述內容	建築損壞及變更情況
3	光榮里 社區眷舍群	<p>光榮里社區為第二期鄰里單元，目前閒置空間約占 40%，其建築外貌大部分皆有輕微損壞。</p>	<p>1. 明顯損壞建物包含 B4-1 丁平 37 及 40。 2. 已拆除建物包含 B4-6 丙平 3。 3. 已修繕活化建築包含 B4-3 乙平 20 及 22。</p>
4	光明里 社區眷舍群	<p>光明里社區為最較晚期建造之職務眷舍區，其建築樣式皆涵蓋甲乙丙丁戊種眷舍類型，其區域為最多嚴重破損之社區。</p>	<p>已修繕活化建築包含 B5-3 甲平 1、乙平 20 及 22，B5-4 丙樓 37、丁樓 1，B5-8 甲平 2 及 3、丙樓稅 1，B5-14 丙樓 3、5 及 11。</p>



## 第五章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價值研析

### 第一節 文化景觀價值與意涵

#### 壹、文化景觀價值意涵

文化景觀價值性必須依據其本身歷史發展脈絡及其因在地文化與自然相互作用下而產生。湯茂林（2000）指出從景觀和文化景觀的內涵出發，由文化景觀的起源和變遷、文化景觀感知和解釋、文化景觀組成、類型、景觀生態、景觀保護和規劃等六方面探討文化景觀研究進展。MikeCrag（1998）日常生活中學到的互動模式、行為模式，都被視為理所當然，欲了解這些模式之地方特殊感，則須透過遷移、渡假以及從事田野考察等方式。Hood（1996）指出文化景觀即是社會生產過程、財富累積及抗拒不平等的實質與象徵場域。夏鑄九

（1993）闡述文化資產空間的歷史本質論及其保存的價值意涵，提出文化資產必須包容著過去的一切，而見證環境發展最佳的元素即是文化資產的存在，聚落或城市亦因這些新舊元素的交錯不致顯得乏味與單調。陳智偉（2009）文化景觀的主要組成基礎元素為自然景觀與人類活動、人類建造物經由文化營力而成，文化營力因子為文化景觀價值的表徵，具有可判定的特性，文化價值可分為社會、精神、象徵、歷史、真實與美學價值，可經由時間與空間因子脈絡分析而判定。透過各國組織定義以及文獻針對文化景觀可發現，文化景觀深刻描繪地方發展歷程，不僅在居民生活模式及日常生活活動場域，更影響著經濟結構變遷以及自然綠化植被生長等空間氛圍等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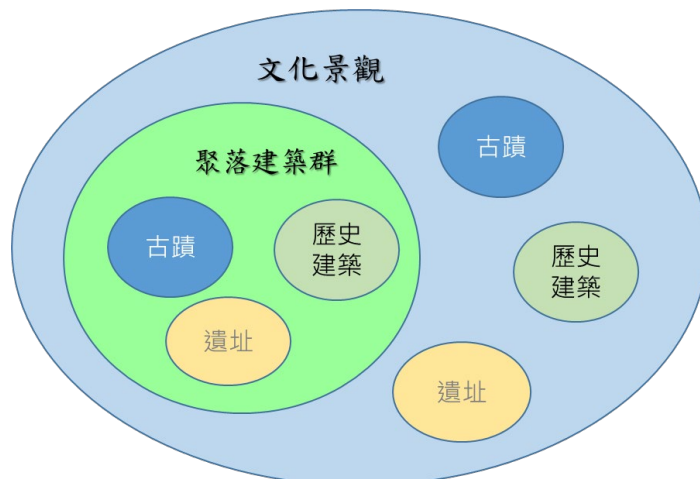


圖 5-1 文化景觀範疇示意圖

然而文化景觀的形成可說是見證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重要依據，任何文化景觀皆因為人的需求及環境特性因而形成特殊風貌，與其他類型文化資產價值較不同之處在於，文化景觀依據有形資產之歷史、建築技術及材質作價值判定外，亦針對生活文化的疊加進行價值判定，故文化景觀對於地方文化的深度挖掘亦是一大重點，從居民生活習慣、社會互動場域及土地永續使用模式等，許多價值仍需透過居民口述及生活觀察得知。

依據文化景觀保存價值相關文獻可歸納出象徵價值、美學價值、經濟價值、歷史文化價值、稀有性價值、精神價值、永續價值、社會意義價值等八項價值，其各價值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5-1 文化景觀保存價值分析表

價值	概述	研究者（年代）
歷史價值	完整的歷史史料能提供直接的證據後續研究，透過考證的探索過程延續歷史文化價值，具有傳承性意義。	陳智偉（2009）； Rothenberg（1990）； 閻亞寧、黃士哲等（2007）； 施進宗（1992）
美學價值	通常與歷史文化價值易造成混淆，並有具體空間或環境氛圍，而應強調歷史不等同於美學價值。	閻亞寧、黃士哲等（2007）； 文化部（2006）； 徐慧民（2001）
科學價值	解釋為人群建構環境之內容，包含其技術、功能、構造、材料等訊息。	布拉憲章（1999）、 文芸、傅朝卿（2013）
社會價值	在社會文化互動具有直接連接關係。	文化部（2006）； 閻亞寧、黃士哲等（2007）
象徵價值	多在時代性或演化過程中，具有代表性或強烈時代特徵之有形物質。	陳智偉（2009）； Rothenberg（1990）； Hood（1996）； 陳智偉（2009）； Rothenberg（1990）
經濟價值	藉由經濟再開發促使人的行為進入，或取保存再生現代經濟價值。	王鑫（2007）； 侯志仁（2001）；
稀有性價值	屬於非再生及難以複製的特徵，多為特殊地方文化特色有關。	李光中（2007）； 王鑫（2007）；
永續價值	文化景觀多以文化透過時間疊加，並且持續的演化。	許瀨波（2007）； 侯志仁（200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涵構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域形成源於當時中央政府播遷來台期間，台海局勢關係緊張，恐國共戰爭一觸即發，為避免兩處最高層級政府機關同時被毀，遂研議各廳處疏散臺北近郊計畫，行政院通過「防空疏散計畫」，並成立「疏散規劃審查小組」，並由當時省府秘書長謝東閔先生為召集人，研議疏遷事宜。

中興新村之規劃為「仿效英國新市鎮開發的模式」採西方近代市鄉計畫，用「鄰里單元」，再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做規劃建構，中興新村仿似郊區城鎮概念的空間形態，非但是當年最完整，也是現今唯一僅存的。在中興新村裡，清楚界定各種土地使用功能的分區，分別配置了市鎮中心行政辦公區與住宅區。集結公共設施與服務事業的市鎮中心區位於聚落的雙核心位置，住區的居民到達市鎮中心都享有相當的便捷性。住宅區分設於市鎮中心區的外圍，各住區皆以「鄰里單元」為規劃的基本單位。

然而，文化景觀是人類長時間與自然環境互動下所產生的產物，而主要是因為人的文化及需求透過時間的介質影響，並有系統性的脈絡與活動型態發展下逐漸的形成的，近年來各國也對區域型文化資產積極研議保存再發展的解決策略，主要是為了達到保存與地方持續發展的運作為目地，避免因指定文化資產而使地方發展有所限制，並將觀光發展觀念融入，達到文化資產利用的經濟效益，以維持如此大型文化資產的維護與管理。中興新村的發展背景及其價值不僅包含了都市規劃史、建築史、景觀生態等專業領域，也因為特殊的政治因素促使其人口組成與其他大型造鎮計畫或軍人武官眷村有明顯不同，而其中的先進的都市化系統設備規劃，如道路系統、排水設施、完善公共設施及疏空密度原則等更能明顯看出當時省政府在規劃時的用心及企圖心。



因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2 登錄公告文化景觀之登錄原因，可分析其具有區域型文化資產指定意涵，如時代象徵性、發展脈絡性、地方自明性、歷史事件意義、地方認同感等多項內涵，而這些內涵皆源自於疏遷計畫本身條件使然或預期達到之目標所延伸而成的。且中興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主要法源依據，為文化資產法第一條之文化資產法訂立精神「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與第三條第三項「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

境」，與文化資產法施行細則之第四條內容講述「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以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

上述意涵，經由審查後中興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區域，文化景觀涵蓋面積約為 234 公頃。

近年來，中興新村不斷研擬眾多的發展計畫，但對居民而言已逐漸失去信心，由原先的古蹟、歷史建築的指定及登錄，到後期的區域型文化景觀保存，居民期盼的僅是進行發展後，是否有完善的搬遷配套措施，但也由於中興新村本身條件的複雜性關係，導至各個發展計畫一再延宕，對活化中興新村的希望也越來越渺茫。保存再利用及地方經濟發展考量需有良好的平衡模式，而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必須有嚴謹的價值評估系統、完善的保存制度與機制、使用限制與規範、及未來明確發展定位，應避免因過度保存而造成地方發展停滯，反造成更嚴重的問題產生。對於省政文化保存策略因受到精省及建築體無法符合現況使用的影響，因此在研議空間活化時，必須反思文化資產保存的目的及再利用的限制，雖以發展為主軸亦須避免現代使用需求嚴苛的要求改善文化資產原有風貌

#### 一、中興新村文化相關價值研究

中興新村歷史記憶空間之保存策略透過再現的手法，可以用各種方式，用畫的、用說的、用寫的、表演的；這個轉化透過居民彼此的互動產生，經由重塑共同生活經驗的空間，交換彼此的記憶與想法，進而增進對地方特質和地方精神的掌握，這將會成為建構「文化地景」重要的環節<sup>1</sup>。

表 5-2 中興新村相關文獻彙整表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王培鴻 (1990)	主要以中興新村歷史背景脈絡進行分析，從 1955 至 1960 年代，在臺灣城市環境發展落後之原因，引進西方之鄰里單元規劃理念規劃中興新村，在臺灣社區發展建設中成為「示範性」社區之象徵。

<sup>1</su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07，《中興新村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周邊環境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pp.125-128。

作者	相關研究內容
謝孟展 (1992)	主要探討住宅社區規劃，對於社會結構、都市發展及生活環境有所影響，而在臺灣地區社區的規劃中，由於都市化影響之因素造成都市社區居民之鄰里關係或鄰里意識衝擊；而鄰里單元的應用則屬於強調民情、文化等因素下的生活模式。
陳慈莉 (2002)	文中敘述中興新村無論在於空間景觀、居住環境上，皆有種特殊的感受與態度，其省政文化所在地，更是一種精神象徵(symbol)。居住在中興新村的居民為國家中高級公務員，從不同觀點檢視，即是被認定為「外省村」的特權享受。
王怡雯 (2003)	主要在探討中興新村之花園城市規劃在臺灣的歷史過程與結果。藉由文獻資料蒐集整理、實質空間形態分析與社會空間領域研究，並針對中興新村於1950、60年代形成前後之概況進行研究。
劉曜華 (2005)	中興新村真正的價值在於其出現的時代背景，臺灣本地的規劃者到英國取經新市鎮規劃經驗，並將其移植到臺灣本土，經由本地規劃、設計及建造者在不到兩年的時間內，造就一個至今屹立不搖的新市鎮，奠定中興新村是臺灣史上具備特殊定位與意義的資產。
陳宜君 (2009)	透過居民居住地方情感依附，與居民敘述空間記憶，以建構並且重新還原時代的時空場景，找回空間價值。中興新村本身具有的特定歷史脈絡與空間型態與在地居民生活經驗為此地區重要的寶貴資產。
曹道統 (2012)	中興新村伴隨臺灣發展，其花園城市地理景觀與豐沛人文涵養暫再顯示出其不凡價值與碩果僅存的文史記錄，透過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建立公私部門與社區間的夥伴關係，及社區居民參與公共政策研擬與環境改造的機制，持續推動地方再造，凝聚社區意識與具合社區居民的行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從相關研究文獻可了解，眾多研究觀點在於探討中興新村所構築的省政文化，而由省政文化衍生出獨特的空間特徵，透過新穎的都市規劃手法落實在純樸的鄉村，可想像當時對臺灣都市的觀念帶來多大的衝擊。中興新村的特殊性藉著深刻的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價值描述出過去省府的光景，規劃至今，中興新村的居民由原先的排斥到對於家的精神寄託，從荒蕪的貧地到見證歷史的空間氛圍，其省政文化的價值包含象徵性的植栽選種、建築配置、先進都市機能與公共設施等，種種的一切的演進發展，對於居民而言都是點滴回憶，其不僅成功的塑造出典範，如追溯到規劃發展初期的時間觀之，在如此短暫且複雜的時間期限內完成，更可證明當時省政府執行政策的效率與遠見，如今省府組織已精簡化，中興新村的保存面臨了艱鉅挑戰，空蕩的宿舍與逐漸衰退的人口結構，正是目前急需迫切解決的問題。

花園城市重要概念需擁有自給自足能力方能成為完整都市規劃概念。(陳怡君, 2009) 隨著時代環境變遷, 農產品「自足」是在強調該新市鎮是否能提供相對於居住人口數的就業機會, 中興新村隱含著現代機能城市「居住與工作合一」的概念, 這樣可以使人們往來於居住、工作兩地通勤流量減到最低, 居民的居住地點、工作場所和消費行為, 都可以獨立在這個市鎮中達成。中興新村完全滿足規劃者對於新市鎮自給自足的概念, 居民主要賴以生活的工作就在居住環境裡, 從家裡到辦公室的時間不用 10 分鐘就可到達, 更有城市級水準的公共設施和應有盡有的消費合作社, 是一個自足度達百分百的新市鎮。而中興新村土地外圍的農田、菜園、果園, 更反映 Ebenezer Howard 所提出控制城市的恣意擴張概念。

## 第二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

###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架構

中興新村主要文化景觀價值，主要為府時代象徵意義空間、花園城市紋理、省府行政辦公廳舍，其主要皆以省政府疏遷計畫延伸其價值，由於規劃方式創新、規劃時間處於臺海敏感時期、及遷入的省府員工生活習性不同。省政文化價值體系中，省府時代象徵意義空間及省府行政辦公廳舍最為重要，而目前受文資法保存的文化資產僅偏向於省府行政辦公廳舍，對於省政輝煌時期所興建的牌樓、荷花池、圓環鐘樓及為防空目的興建的虎山防空洞卻無明確保存規範，另在村內部份被登錄歷史建築之戰後建築師作品特色建築其保存再利用原則則可採較彈性使用方式，並尊重文化資產本身特性，避免因使用需求而有所改變其原貌，而村內最需被重視問題則為佔地範圍最大的省府員工眷屬宿舍，宿舍群主要以代表性類型保存，而因低建蔽及容積率的規定，對於其住宅土地使用強度規範則可依照外型原貌進行新建、增建、修建、改建的方式，提高未來進駐者使用需求上的改善；在都市規劃價值體系中，因遵循疏遷訂定之兩大原則下進行規劃，故整體花園城市紋理則應最高強度完全保存，包含主要道路紋理囊底路及環狀系統、低密度、鄰里單元等特質，在中科高等研究園區進駐後，再歷經國發會自 107 年接手管理權責，整體都市空間使用機能及強度上則應有所調整，早期所規劃的公共設施系統亦需進行後續引入人口而對土地使用作通盤檢討，而臺灣首座與汙水排水系統則需進行下水道工程整修，以延續其使用的機能的方式進行保存，在環境綠化及林蔭大道的保存則需進行更換樹種及老樹或巨木健檢與發病後治療的動作，並針對區域內特殊生態體系進行調查，提高環境保育及永續概念；在居民生活型態價值方面，因中興新村在省府疏遷的原因下，其人口組成以文官為主，且隨國民政府撥遷來臺初期，省府員工多以外省人為多，在飲食、生活、文化及信仰上，皆與臺灣人有著不同的人文風俗習慣，也因此有著許多文化交流的機會，在精省及其他問題下，導致外省文化氛圍逐漸消逝，而居民生活型態價值則需針對無形文化資產進行保存，對於省府時代象徵性

「物件」及「文化場所」所構成對中興新村的社群認同感，則是保存的一大重點，如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節慶活動所特有的行為、飲食文化傳承、精神文化寄託都可透過眷村文化體驗營而有所延續，另組成文物蒐集小組進行具時代價值之「物件」蒐集達到全面性的文化景觀保存。

中興新村於 1956 年興建，其不僅奠定臺灣都市計畫發展起源，亦深刻描述了省府時期行政單位與居民生活空間相互連結之景象，整體都市規劃方式亦採用「花園城市」概念規劃而成，並以強調「鄰里單元」及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建構，所營造良好工作生活環境與完善公共設施豎立臺灣新市鎮典範，其劃設充裕之公園綠地；工作區與住宅區分離但鄰近；鄰里單元以公園、學校、市場為核心等。而變更後之都市計畫並未改變原都市計畫主要架構，仍維

持最初「花園城市」風貌之塑造方向，延續了原都市計畫精神與規劃理念。迄今雖已 56 載，但其透過居民及特殊生活模式凝聚文化景觀能量，將文化景觀基礎定義即人在自然環境互動下產生之空間表現無遺。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總管理局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民國 99 年 7 月)，從中興新村的歷史背景、地方文化與景觀建築，進行了相關的調查評估，並提出中興新村文化資產價值的判斷，分別為：

- 一、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的發展背景與脈絡；
- 二、中興新村以鄰里單元構建、低密度開發、住宅與工作分離的花園城市空間架構與生活型態；
- 三、冷戰時期防空疏遷低密度及低矮天際線的環境氛圍；
- 四、極具地方特色的街道系統與綠帶空間；
- 五、省政府時期於行政區的建築歷史意象與表徵；
- 六、鄰里單元具時代感及代表性的建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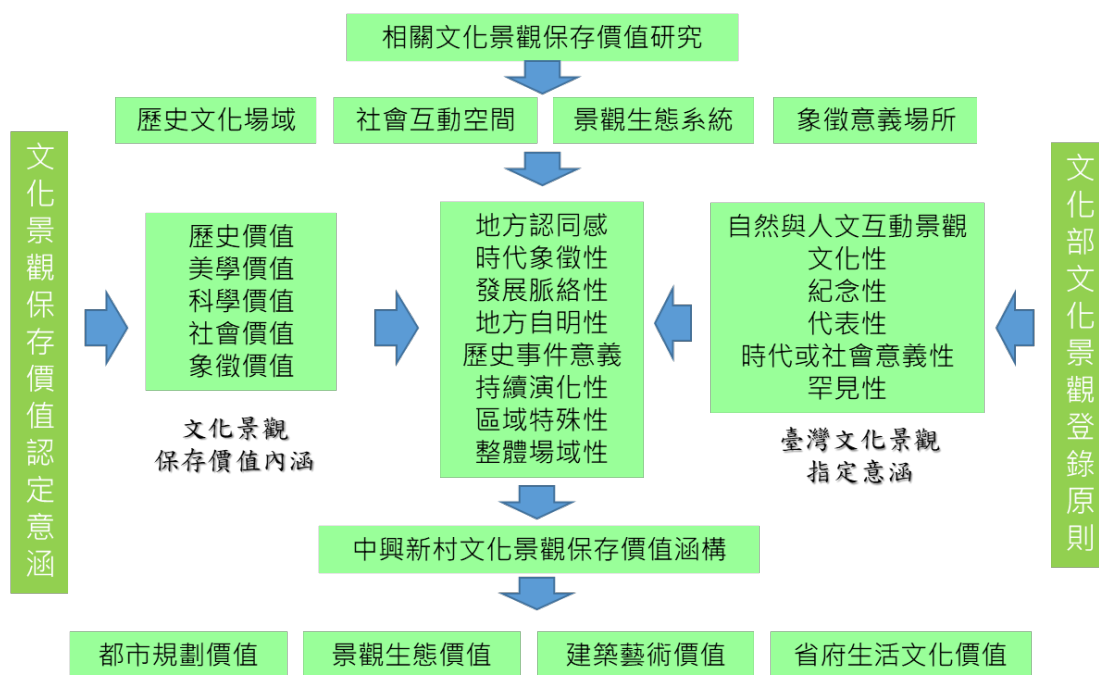


圖 5-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架構圖



##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

以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sup>2</sup>所示，將針對中興新村內具文化景觀資源進行分析，根據中興新村相關文獻回顧、資料蒐集分析、相關研究及訪談指出，中興新村具有省政府輝煌時期各項重要指標示範性設施，而整體規劃觀念也隨著先進市鄉造鎮標準打造而成，其硬體設備更在當時為首區一指，如大量的綠地及開放空間、辦公區鄰近住宅區、重視教育文化提升，並與其他公共設施配合創建良好工作環境及居住條件的「行政聚落」等條件，而逐漸凝聚中興新村區域內居民特有的地方認同及特有生活模式，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系統圖詳圖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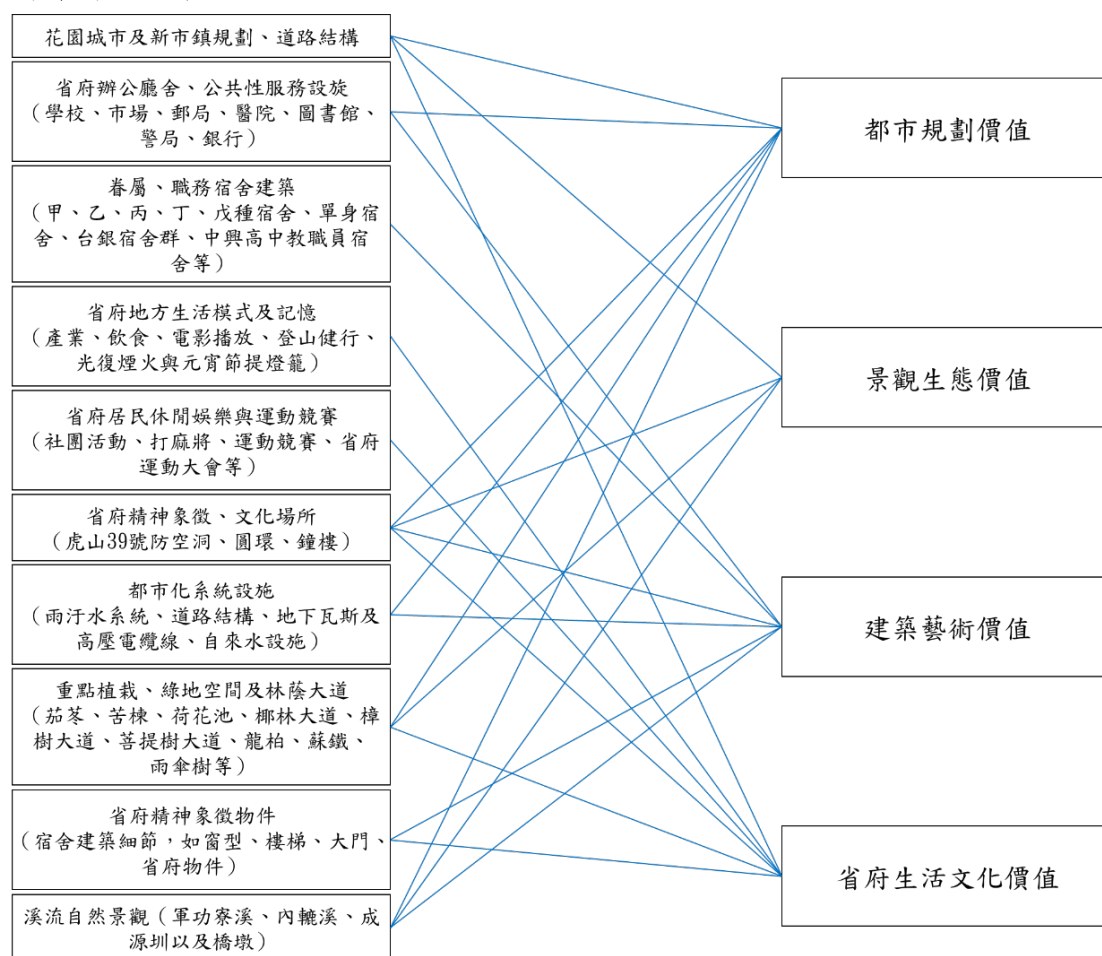


圖 5-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指認系統圖

<sup>2</sup> 第五條：文化景觀經登錄公告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文化景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名稱。二、特徵、保存現狀。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四、位置、範圍。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及使用狀況。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八、其他相關事項。

## 一、都市規劃價值

中興新村都市規劃價值為台灣都市史第一個發布都市計畫區，以「花園城市」為理念，結合「新市鎮規劃」、「鄰里單元」方式，將行政區、住宅區、市鎮中心區等均衡的分布於中興新村內，除此之外，也引進了先進都市化設備，讓生活更加便利、舒適，使得村內自給自足、平衡生活需求。

而中興新村不僅為臺灣省政府之核心行政區，也是都市計畫下先進化都市社區之最佳典範，為臺灣都市發展上理想之烏托邦居住環境；除此之外，也具有臺灣現今社會之建築史、景觀生態、美學價值的良好教育及教學場所。

項目：花園城市、新市鎮規劃、鄰里單元、土地使用強度、交通系統、都市化系統設施、防空疏散規劃等。



### ➤ 都市規劃價值類型

根據中興新村相關文獻回顧及資料蒐集分析進行研究，價值建構將以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建築設施及省府生活文化表現形式價值等四類面向，詳附件四所示。都市設計其價值論述，將歸納出花園城市價值、完備公共設施及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述詳表 4-13 及圖 4-37 所示。



都市設計價值現況圖  
參考資料：本計畫拍攝

表 5-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都市規劃價值類型表

價值類別	名稱	價值論述	圖示
都市規劃價值	花園城市價值	<p>道路紋理以囊底路及馬蹄形環狀道路為主，主要用於降低車輛行駛速度，並貫徹人車分道理念，街廓內部還提供完全屬於行人的步道系統</p>	
		<p><b>項目：</b>光華里囊底路、光榮里囊底路、光明里馬蹄形環狀道路。</p>	
	鄰里單元設施	<p>住宅區以鄰里單元模式規劃，以小學、公園與市場為鄰里中心，而道路分支終點的囊底路空間成為周圍住戶共享的公共空間，並具有行政與辦公空間相鄰等特性。</p>	
		<p><b>項目：</b>光華國小、第一市場、光華里社區、光榮國小、第三市場、光榮里社區、光榮公園、中興大操場、光復國小。</p>	
	完備公共設施	<p>城鎮內提供完正齊備的公共設施，擁有全臺灣唯一的雨水、污水分流系統，並設置首座家庭汙水處理場及獨立供水系統，當年甚至採用與國外同步先進的電氣管線地下化設計。其利用虎山順向流山邊溝集水特性，以涵管引過環山路西側，亦增設三條大型排水溝以利排水使用</p>	
	土地使用強度 (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p>因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的歸化特質，中興新村建築物除特殊使用外，多以低建蔽低容積為主，更因此留設出宿舍綠院及大量公共空間使用。</p>	
<p>府西路 12 棟宿舍群住宅區、台銀宿舍群、光華里宿舍群、單身宿舍群、光榮里宿舍群、光明里馬蹄形宿舍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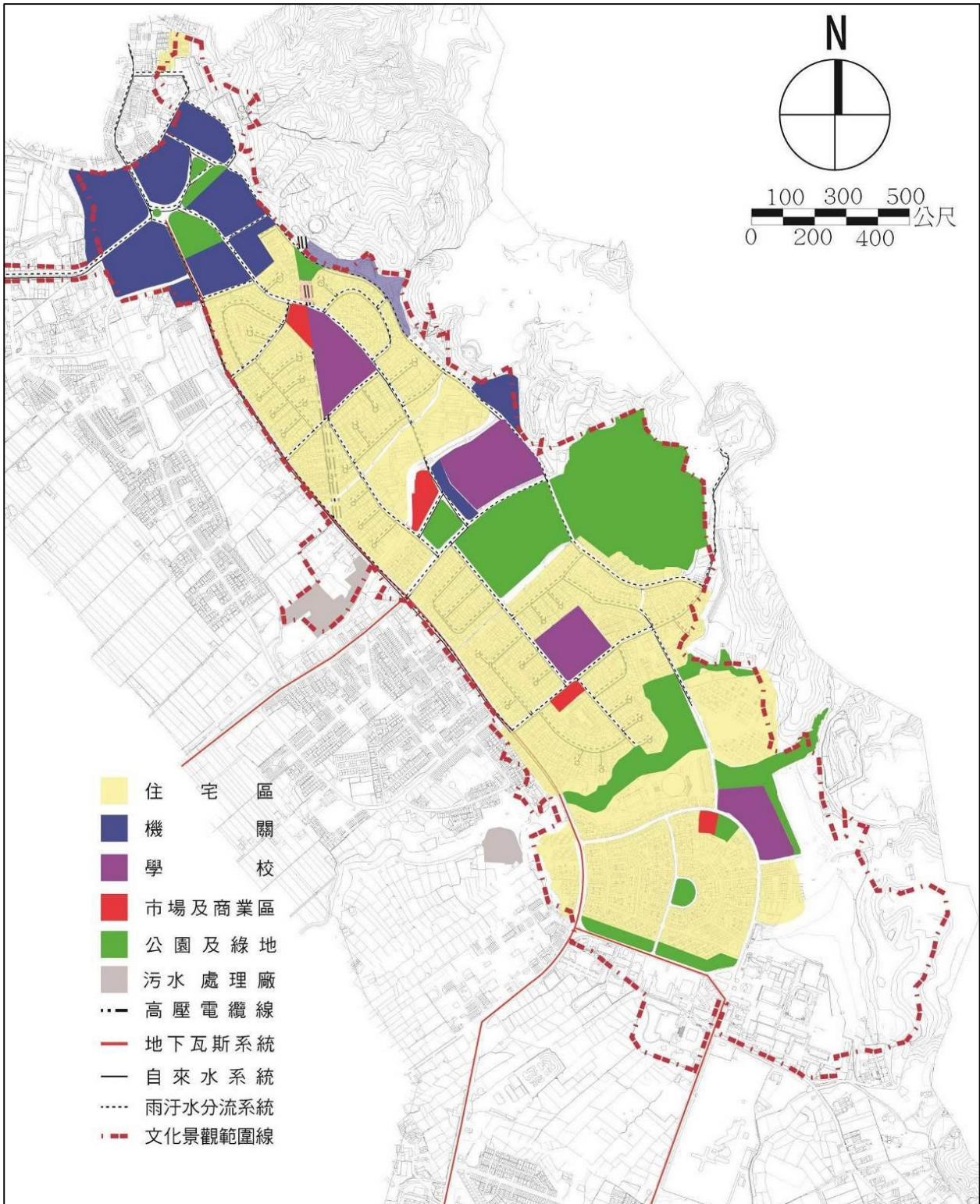


圖 5-4 都市規劃價值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景觀生態價值

中興新村倚鄰虎山山麓，規劃時以虎山為屏障順應虎山山勢興建房舍，建築物主要集中於坡度較低緩之山腳區，呈現南北開展的長向配置，其中河溝多以東西流向貫穿建築群落，形成中興新村的自然地理景緻。中興新村的土地使用擁有相當高的公園綠地，區域內廣域的草坪綠地與道路沿側的林蔭景緻，是遊客印象最深刻的景觀特點，再加上區域內行政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其建築外圍的廣大開放空間，幾乎全面綠化，致使中興新村充滿綠意的郊區域鎮形象，令人心曠神怡、樂在其中。

項目：山景自然景觀、景觀生態系、溪流景觀、環境綠化及林蔭大道、公園綠地、珍貴老樹等。





### ➤ 景觀生態價值類型

景觀生態價值類型包含了中興新村建設時期大量進行的環境綠化，包含灌木圍籬及大型喬木等，形成為中興新村具有豐富環境景觀生態系統中，在都市設計下之典範，而省府路上為進入中興新村之路口，在主要道路上種植大王椰子行道樹群，營造中興新村重要氛圍的門戶意象指標，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擁有許多豐富的行道樹景觀，有光華路上的樟樹行道樹、中正路上的菩提樹行道樹、中興會堂前的榕樹群、環山路上的白千層行道樹等等，形塑中興新村成為人與自然景觀共生的花園城市環境。



景觀特質價值現況圖  
參考資料：本計畫拍攝

表 5-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景觀生態價值類型表

價值類別	名稱	價值論述	圖示
景觀生態價值	環境綠化及林蔭大道  綠園道及綠地系統	<p>因早期大量進行環境綠化包含灌木圍籬及大型喬木等，現今中興新村具有豐富環境景觀生態系統，而主要道路構成的林蔭大道也成為營造中興新村重要氛圍的指標。主要植被類型可分為公園綠地、行道樹及內轆溪行水區之草生荒地三種。</p> <p><b>項目：</b>中興大操場、囊底路綠帶、兒童公園、光明里公園、梅園、省府路大王椰子人行道及兩側荷花池、省府路圓環、省府大樓前三角槽化島及周邊綠地、高爾夫球場、白千層行道樹（環山路）、內轆溪、成源圳等。</p>	
	珍貴老樹	<p>具有人文的意涵及與地景風貌發展息息相關，成為中興新村重要外部氛圍的指標。</p> <p><b>項目：</b>350年茄冬樹（環山路上中興醫院附近）、大王椰子行道樹（省府路）、苦楝（中正路支付大樓前）、樟樹行道樹（光華路）、鳳凰木行道樹（中學路、光華四路一街）、菩提樹行道樹（中正路）、中興榕樹群（中興會堂前）、大葉桃花心木（中學路）、芒果樹（光明一路）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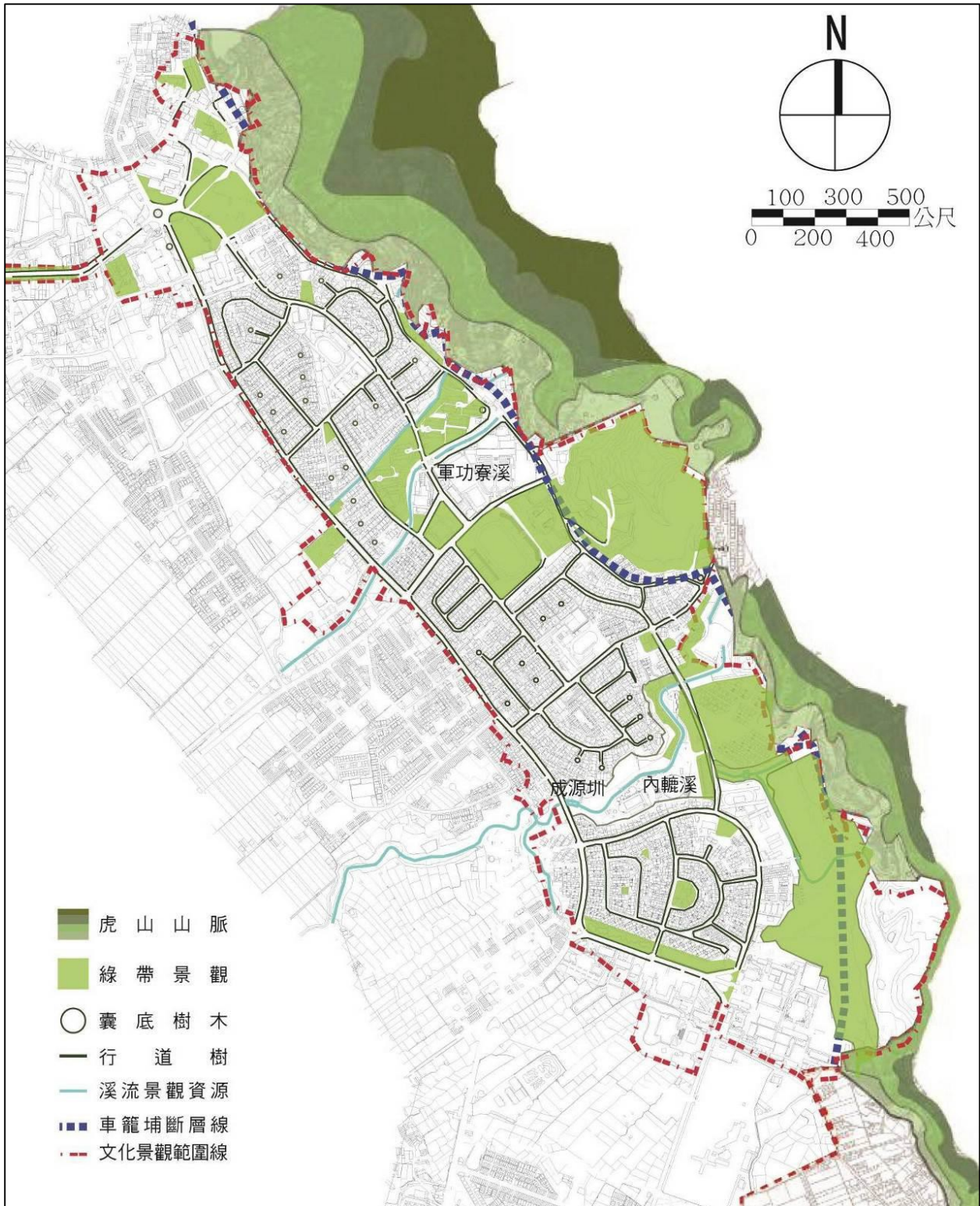


圖 5-5 景觀生態價值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三、建築藝術價值

省政府疏遷至中興新村為建設新式社區並顧及防空疏散起見，鄰里單元內之住宅建築密度，應盡可能設法抑低，留置適當之綠地。而中興新村區域內現有建物多為住宅使用，建物型態主要為大樓型式及住宅型式，大樓型式建物多以辦公廳舍為主；住宅型式建物可概分為平房與樓房兩種類型。

中興新村辦公廳舍及眷屬、職務宿舍經歷了疏散工程處、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疏遷委員會工程處、建設廳臨時工程處及戰後第一代知名建築師等，每棟建築類型皆充分表達，建築師的設計思維、文化素養、理論學派、風格類型、細節處理等，呈現當代建築的美學素養及藝術文化。

項目：疏散工程處、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疏遷委員會工程處、建設廳臨時工程處及戰後第一代知名建築師、省政府辦公廳舍、省府員工宿舍、公共設施等。



#### ➤ 建築藝術價值類型

建築設施價值類型包含省政府時期辦公廳舍、員工職務宿舍、戰後建築師作品等，並構成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的龐大建築群，其建築設施價值及分布詳表 4-15 及圖 4-39 所示：



建築設施價值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表 5-5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建築藝術價值類型表

價值類別	名稱	價值論述	圖示
建築設施價值	省府時期行政辦公廳舍	<p>曾為臺灣最高行政機關之一，見證省府重要發展過程等時期，其重要行政辦公區域；辦公廳佔地約 10.23 公頃，建置在全村的最北、最南和最西，成 U 形。上班時間湧入的通勤人口和外地到省府洽公的人潮，把虎西路、光華路和中正路路旁佈成了車陣。早期因道路及生活條件不良，村內行政辦公僅能仰賴步行或自行車往來，但在強調鄰里單元尺度的規劃概念下，辦公與住宅距離相鄰。</p> <p><b>項目：</b>古蹟臺灣省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交通管理事業小組、臺灣省政資料館、行政院水土保持局、農委會農糧署、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等歷史建築。</p>	
	省府員工宿舍	<p>中興新村職務宿舍種類有甲、乙、丙、丁、戊等五種，隨著職等不同，細分共高達 50 多種宿舍類型，建築類型與空間格局亦不同，而中興新村為打造示範性社區指標，並因應需求打造不同宿舍建築空間型態，宿舍內使用設備更領先當時臺灣多數城市，如抽水馬桶及統一回收垃圾管道等。</p> <p><b>項目：</b>臺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的資料，員工宿舍共有 2542 戶，單身宿舍 12 棟、八百多個床位，房舍佔地約二十公頃。</p>	
	戰後建築師作品特色建築	<p>見證臺灣建築史發展起源，主要特色建築為戰後第一批建築專業背景，且於臺灣建築史上具有代表性象徵人士作品，現已指定歷史建築。</p> <p><b>項目：</b>臺灣省政資料館、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中興會堂、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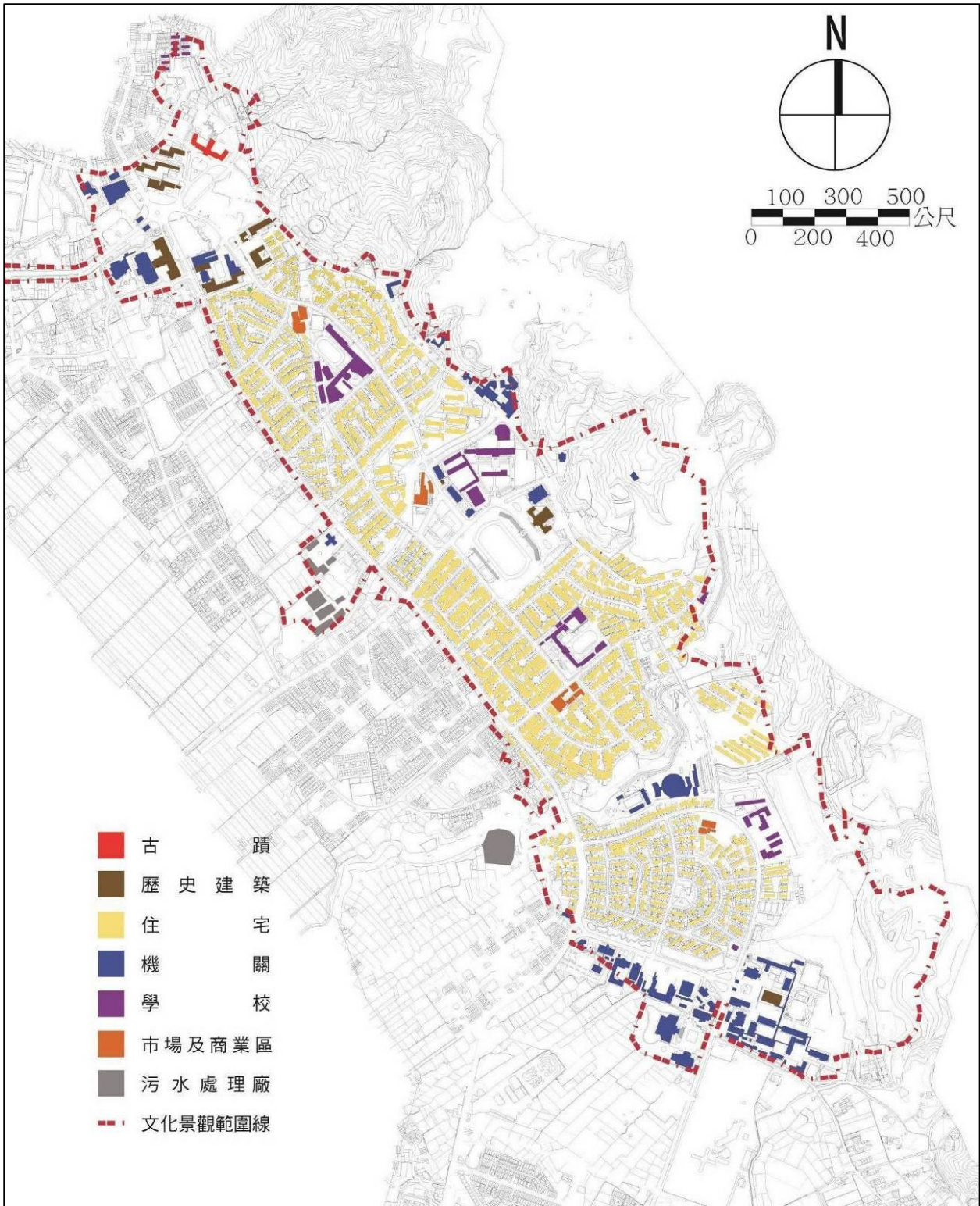


圖 5-6 建築藝術價值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四、省府生活文化價值

省府遷入中興新村 50 多年來，秉持著中興精神掌理全省各縣市鄉鎮之要務，推動臺灣省之現代化，進而邁向繁榮富裕。中興新村的特殊性，藉著深刻的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價值描述出過去省府的光景，規劃至今，中興新村居民由原先排斥到對於家的精神寄託，從荒蕪的貧地到見證歷史的空間氛圍，其省政生活文化的價值包含象徵性的空間構成、植栽選種、建築配置、先進都市機能與公共設施等，種種的演進發展皆是居民的生活歷程、記憶，其不僅成功的塑造出典範，如追溯到規劃發展初期的時間觀之，在如此短暫且複雜的時間期限內完成，更可證明當時省政府執行政策的效率與遠見。

項目：休閒娛樂、省政府生活照料、節慶活動、運動休閒文化、產業文化、飲食文化、省政府及省府居民環境認同感、省主席政策、辦公與住宅和村之生活型態。

##### ➤ 省府生活文化價值類型

省府生活文化表現形式價值類型包含省府時代象徵意義空間、居民生活形態等，皆與中興新村內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擁有獨特的生活形式與地方記憶，其價值及分佈詳表 4-16 及圖 4-4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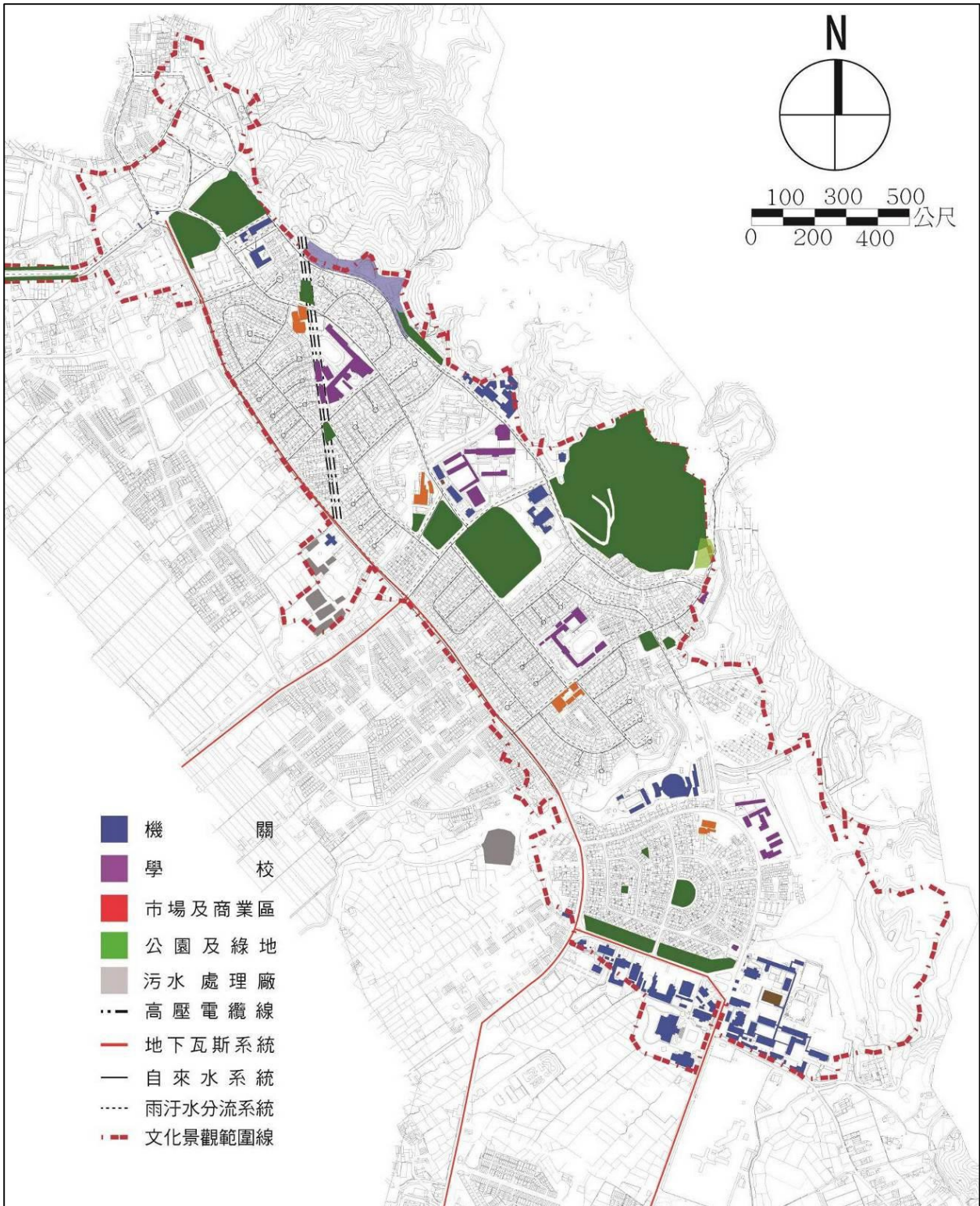


省府生活文化價值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表 5-6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省府生活文化價值類型表

價值類別	名稱	價值論述	圖示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省府生活文化價值</p>	<p>省府時代象徵 意義空間</p>	<p>具有早期代表省政輝煌時期所興建之公共設施如精省前中興新村為省府所在地，因為當時臺灣最高行政機關之一，故設立省府牌樓以象徵重要精神地位，精省前中興新村為省府所在地，因為當時臺灣最高行政機關之一，故設立省府牌樓以象徵重要精神地位，省府路上兩旁荷花池畔，防空洞主體沿虎山西麓，毗鄰中興新村環山路開鑿，有六個出入口，依地形關建約 80 至 90 公尺深，洞內可容避難人員 3000 餘人，以備戰時辦公及避難之需，921 重建感恩紀念公園，原為行政辦公區因 921 大地震重創後拆除，後為紀念此歷史種植一片象徵重生的竹林，卻因管理不善造成蟲災，全拆除後現改栽植草皮美化景觀，成為民眾休閒遊憩之場所。</p> <p><b>項目：</b>虎山防空洞、瞭望台、921 重建感恩紀念公園、牌樓、圓環、荷花池、龍柏、蘇鐵、椰林大道等。</p>	
	<p>居民生活型態</p>	<p>過去省府文化的緣故，具有先進及特殊的優越意識，而讓居民印象深刻的省府文化生活場景與地方場域，如中興會堂電影播放、大操場戶外活動舉辦、登山健行活動、光復節煙火與元宵提燈籠等，皆曾經表現地方發生人與人間的互動產生深刻與獨特情感，及過去眷村飲食文化等，中興新村村內的公共建築設施也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p> <p><b>項目：</b>中興大操場、中興會堂、虎山步道、中興醫院、第一市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中興商場、游泳池、中興體育館、圖書館、中興郵局、光榮國小、光華國小、光復國小、中興高中、厚德殯儀館、高爾夫球場、公園等</p>	



## 第六章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管理

### 第一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維護架構

####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管理目標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必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之規範，擬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前，應先訂定文化景觀各類型的「保存及管理原則」，並經由相關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才能擬訂後續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作為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文化景觀個案監管及保護，可視為針對文化景觀進行保存、維護管理時，重要的資料參考與法令規範、管制，受到明確規範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通盤檢討，針對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及指認、保存與維護管理項目之檢討與審議，建構文化景觀完善保存操作機制、維護管理與永續經營模式。

本節參照國外相關保存區的保存及管理模式，彙整出國外相關保存操作主要以：都市設計（土地使用、交通、開放空間等項目），景觀特質（周遭自然環境、地形地貌、植栽等項目）及相關建築設施（建築物、相關設施物、歷史紀念物等項目）等三大面向，作為中興新村保存面向架構之依據。中興新村經由基礎調查研究後，並配合五項價值評估指標，作為保存及管理原則重要判定依據。中興新村保存維護計畫與保存計畫之訂定，將以都市設計、景觀特質與建築設施之三類面向，建立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之大綱，確立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與保存計畫之執行，其保存面向內容分別如下：

訂定文化景觀各類型項目保存及管理原則，並經由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由主管機關依照此項原則，擬訂「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作為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文化景觀個案監管及保護，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可視為針對文化景觀進行保存、維護管理時，重要的資料參考與法令規範、管制，受到明確規範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得五年進行一次通盤檢討，針對其文化景觀價值性進行評估、修正、保存及管理原則等檢討與審議，建構文化景觀完善保存操作機制、維護管理與永續經營模式。

案例的運用在於中興新村對於保存區不同強弱的保存模式，藉由案例的彙整，訂定出三種面向系統的操作，並依此架構擬定相關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之內容，而上述案例保存區的價值調查與評估，及保存及維護管理措施，作為中興新村之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及建築設施等面向參考依據，訂定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而保存及管理原則之項目，包含以下：

- 一、都市設計（交通系統、行道樹、囊底路樹群、兩污水排水、高壓電纜線）
- 二、景觀特質（自然環境、地形地貌、溪流景觀、生態系、植栽種等項目）
- 三、建築設施（建築物、相關設施物、歷史紀念物等項目）

表 6-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面向表

面向	內容	照片
都市設計	省政府時期建設之都市 1.設計紋理 2.交通系統及行道樹 3.囊底路樹群 4.雨污水排水系統 5.高壓電纜線	
景觀特質	疏散、建設及自然環境的景觀特質 1.綠帶景觀資源 2.重點植栽 3.溪流景觀資源	
建築設施	職務宿舍群、古蹟及歷史建築、公共建築設施 1.古蹟及歷史建築 2.建築及構造物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檢討及修訂目的

本計畫研究主體「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之規範，先依文化景觀性質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並經由相關審議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於民國 104 擬訂完成「保存維護計畫」，作為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進行文化景觀個案監管及保護，可視為對文化景觀進行保存、維護管理時，重要的資料參考與法令規範、管制。

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從發布實施至今已超過五年，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進行一次通盤檢討，針對基本資料建檔、日常維護管理、相關圖面繪製及其他相關事項內容進行檢討與審議。因此本計畫將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從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止，於保存管理原則之行政作業程序及實際執行內容進行基礎檢視及整合，提出後續檢討及修訂內容研擬建議，協助建構文化景觀完善保存操作機制、維護管理與永續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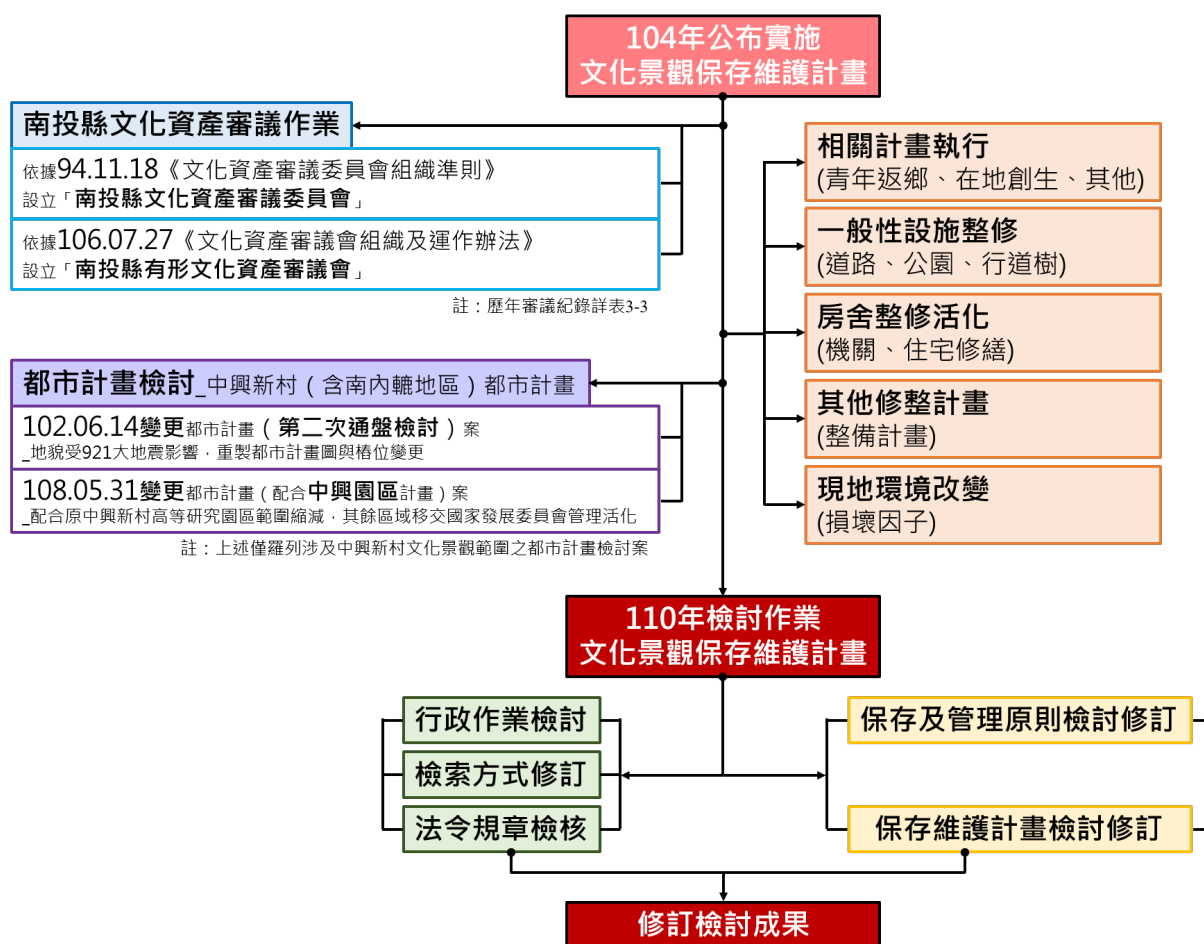


圖 6-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修訂研議流程圖



表 6-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相關歷年審議紀錄彙整

時間	場次	案由	決議
<b>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b>			
100.01.26	第三屆第二次會議	中科管理局提報中興新村各機關分別登錄為古蹟及歷史建築。	1.臺灣省政府登錄案保留，俟 2 月專案會議一併審議決定。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臺灣省政資料館(含貴賓招待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會委員會農糧署、中華電信公司中興服務中心、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中興會堂、耶斯列花園餐廳、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登錄為歷史建築。
100.03.04	第三屆第三次會議	臺灣省政府提報審議指定為本縣古蹟，抑或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擬新增提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範圍內，有關文化景觀範圍之指認。	
101.01.19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審議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修正擴大範圍。	同意修正擴大範圍。
		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 2 樓室內裝修。	因未涉外觀改變及建築執照，計畫期程具時效性，文化局函覆同意備查後，同意核備。
101.12.12	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規劃簡報。	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整體規劃再擇期向委員說明。
102.7.10	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中興新村立體停車場 3F 臨時辦公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	同意核備。
		「借用中興新村立體停車場 4F 作為臨時辦公場所」案。	同意核備。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光明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	同意核備。
		「中興新村文昌樓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案。	同意核備。
		「高等研究園區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工程」案。	同意核備。

時間	場次	案由	決議
		「中正路道路及公共管線改善工程」案。	同意核備。
		「2014 台灣燈會南北轉運站用地取得」案。	同意核備。
		「民眾陳情中興新村光明二路 94 號轉角處椰子樹嚴重影響安全進行砍除」案。	同意核備。
		為配合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舉辦「2014 台灣燈會」，有部分單位疑義是否需進行審議。	1.同意如屬臨時性布置，可於活動後恢復者無需送審，如屬永久性工程由文化局依實際狀況邀請委員前往會勘，日後再提報本委員會核備。 2.請文化局於本府召開「2014 台灣燈會」相關會議時宣導本案處理原則。
103.06.18	第四屆第五次會議	歷史建築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壹樓廁所改善工程」案。	同意核備。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已修訂完成，已由縣政府核定公布，報請大會核備。	1.同意核備。 2.修正部分文字。
104.11.27	第五屆第四次會議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報「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智慧住宅整建工程（光明一路 36 號）。	同意核備。
105.06.17	第五屆第五次會議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厚德殯儀館拆除計畫」案。	審查不通過。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提送「中興新村光明二路 90、92 號修建工程」案。	審查通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送「名人巷南、北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案。	原則同意。
		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中興新村光榮東路二街 32 號」宿舍修建案。	審查通過。
		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內原法規會修繕計畫」案。	修繕計畫審查通過。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送提送「中興新村高等研	修繕計畫審查結果，原則同意

時間	場次	案由	決議
		究園區駐村藝術家工作室整建工程」案。	
<b>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b>			
107.11.15	第一屆 第一次 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英士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	審查通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文昌樓暨文教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	審查通過
		貴金影業傳媒(股)有限公司申請保留光華二路35號拍攝臨時搭景案。	審查通過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	審查通過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辦公室(原保警大樓)耐震補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規劃審查案。	審查通過
108.03.07	第一屆 第二次 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	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辦公室(原保警大樓)耐震補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規劃審查。	審查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辦公室(中興新村文化景觀)與原人事行政總處辦公室(歷史建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審查會」。	審查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辦公室(中興新村文化景觀)與原人事行政總處辦公室(歷史建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審查會」因應計畫第2次審查。	審查通過。

時間	場次	案由	決議
108.09.05	第一屆第三次會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辦公廳舍(光華路9號)耐震補強等工程」案。	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
		[歷史建築]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原館)小型修復工程現勘及審查會議。	審查通過。
		內政部環山路辦公室及倉庫耐震補強工程現勘審查會議	修正後通過。
		[歷史建築]中興新村中華電信服務中心二樓整修工程現勘會議。	審查通過。
109.01.07	第一屆第四次會議	「國發會辦理中興新村入口牌樓」整修案，提請審議。	審查通過。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省府路六角亭修復案」。	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辦公廳舍(光華路9號)耐震補強等工程現勘審查會議。	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現勘審查會議。	修正後通過。
		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耐震補強暨辦公室空間調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現勘審查會議。	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學員宿舍忠孝樓及信義樓屋頂漏水隔熱等修繕工程。	審查通過。
109.09.08	第二屆第一次會議	「中興新村省府大樓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修復計畫。	審查通過。
		「中興新村中正堂改名及兩蔣塑像移除」乙案。	審查不通過，保持原貌。
110.09.28	第二屆第三次會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案。	本案所涉內容甚廣，建議由文資委員進行小組審議。
111.03.08	第二屆第五次會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本計畫彙整

## 參、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架構修訂

### 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架構

依據先期相關文獻與現況調查等基礎資料，歸納出以三種類型面向作為文化景觀價值之分類，分別為：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建築設施作為價值指認依據，訂定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其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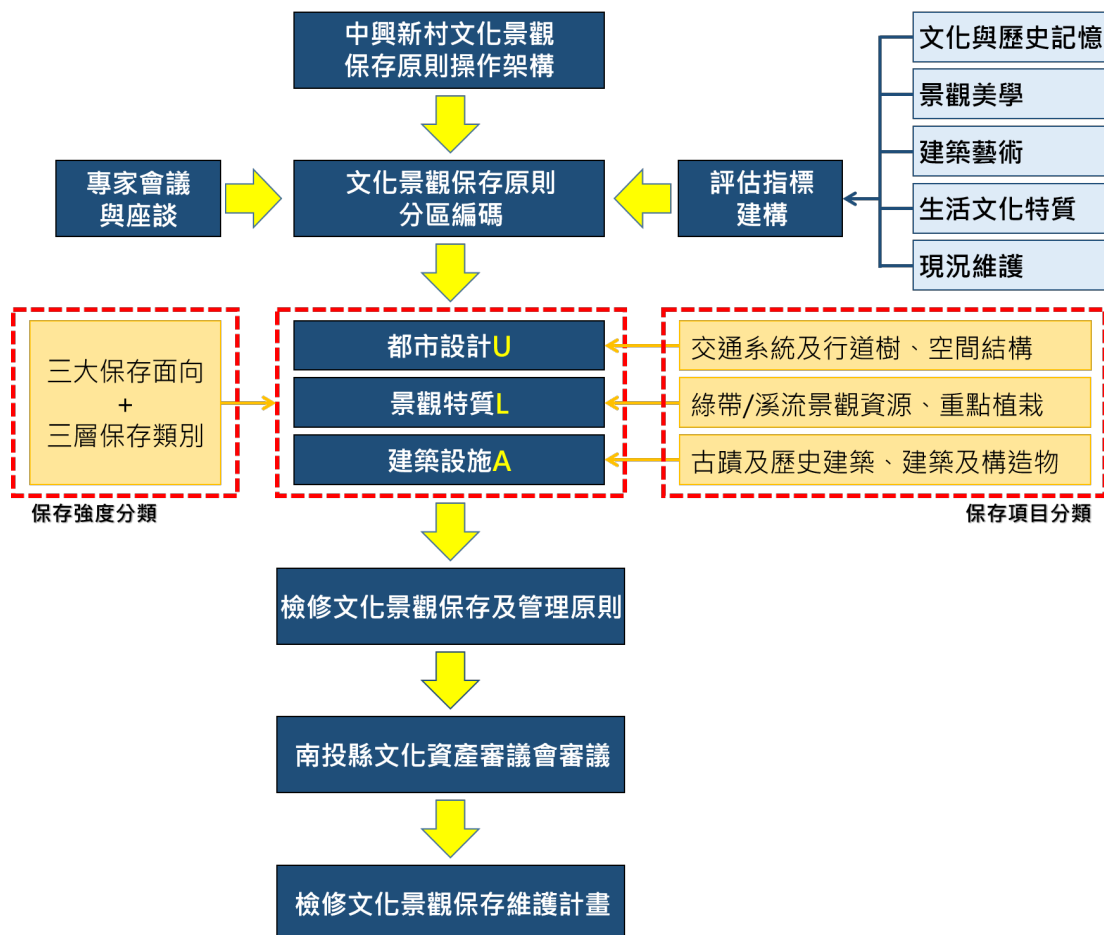


圖 6-2 保存及管理原則架構圖

### 二、文化景觀評估指標之建構

本計畫經由基礎調查研究後，提出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及指認，分別為：文化與歷史記憶價值、景觀美學價值、建築藝術價值、生活文化特質及現況維護等，作為文化景觀評估指標之建構依據，並針對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及建築設施等三大類面向，並建置文化景觀面向之分區編碼系統。

#### (一) 文化與歷史記憶

針對中興新村的的文化景觀特徵，包含重要象徵性與集體記憶，以構成文化景觀歷史價值之重要文化事項。其中應用當時先進技術於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等時代性價值與美學價值，且歷經了數次艱辛的挑戰。然而中興新村更為臺灣政治歷史上，具有省府時代象徵的場域，在省府

精省以前，為省政府核心行政辦公區，是臺灣行政辦公及居住生活的合村型態之典範，並與省府居民生活緊密連結，也是臺灣都市發展史及政治史上，具時代性及社會意義的歷史文化記憶場所。

## (二) 景觀美學

中興新村源自於防空疏散計畫而成形，為仿效英國「新市鎮規劃」，用「鄰里單元」，再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作為中興新村發展之規劃。因此具有典型的都市規劃美學意涵，包含土地使用、文化地景、環境氛圍、空間形式與尺度、天際線、通路系統及阡陌巷弄中皆隱藏著地方特有之景觀工法與囊底路等。然而中興新村緊鄰於虎山山脈，為省政府疏遷時期之天然屏障及遮蔽物，其擁有豐富的景觀資源特質，在其景觀特質中亦包含了綠帶景觀資源、珍貴樹木及行道樹、溪流景觀資源等，故中興新村除了是省政府時代的權利象徵，也具有臺灣都市史、景觀生態、建築史及人文素養等意涵，為臺灣代表性的行政與生活空間場域。

## (三) 建築藝術

中興新村擁有大規模建築群落之文化景觀，其建築設施包含了古蹟及歷史建築、職務宿舍群、公共服務建築設施等，且職務宿舍群分為三個鄰里單元及建設時期，其中擁有疏散工程處、建設廳臨時工程處、戰後名家建築師作品等，然而建築群共分為甲、乙、丙、丁、戊種宿舍、臺銀宿舍群、中興高中教職員宿舍群，因此多類型之當代建築皆有其營建工法、技藝與技術、重要細部處理方法，以及地方性特有的慣材料等。

## (四) 生活文化特質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域內擁有不同時期規劃之價值面向，包含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及建築設施等面向，其中皆涵蓋了省政府時代獨特的歷史脈絡、當地居民歷史生活記憶、歷史性之機能（自來水、瓦斯管道、雨污分流等）、常民活動、重要文化習俗與傳統（節慶）省政府文化特質、獨特的群體性、場域性及故事性特質，每一項皆為構成文化景觀歷史價值之重要文化事項。

## (五) 現況維護

中興新村區域內經歷了 1988 年所謂的「精省」、「凍省」虛類化後，以及 1999 年 9 月 21 日車籠埔斷層帶錯動形成的 921 大地震，至今中興新村範圍內，許多文化景觀面向涵蓋之項目，皆有部分已造成嚴重損壞、拆除以及未有妥善的維護及修繕方式等狀況。然而於文化景觀及其鄰近區域範圍內，存在一些來自自然力與人為造成之侵擾性及對環境有負面影響之事物，包含地震帶、土石流危機、基本維護不足及閒置、損壞等問題，將依據文化景觀現況保存項目進行加權評估。

#### 肆、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區及分類

原計畫針對透過評估指標所歸納之三大類保存及管理面向，將其特殊性、群體性、場域性與價值性等作為依據，擬定3種保存維護強度分類機制，並訂定其保存及管理原則，作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監管、保護之指導，且若未來因應活化再利用考量下，須經由保存維護強度分類之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該保存面向之彈性調整或變更使用，重新活絡中興新村活力及使用。但由於在執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作業時，視現況需求所產生的實質內容也有所不同，因此本檢討計畫針對實質作業內容，增列文化景觀標的之保存維護作業分級，並與保存維護之強度分類進行整合，作為調整審議制度需求之考量。

表 6-3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表

保存維護強度分類	原則內容說明	建議審議需求
第一類	「原貌保存為原則」，即外觀、空間結構、氛圍、天際線、色彩、形式、尺度、周遭景觀、植栽、類型、材料、格局及設施等，恢復為原始規劃樣貌為原則。	送交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查，並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一同參與。
第二類	「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即保存受劃定為第二類之外觀、周遭景觀及設施等，而局部空間結構、格局、尺度、鋪面、植栽、材料等，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進行適度調整。	應以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進行小組審議，必要時再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出後續合適之審議程序。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即再利用需經文化局或文資審議小組進行個案審查，通過後得重新活絡中興新村活力及使用。</li> <li>➤ 當進行該保存維護強度之項目變更時，應於變更項目中，具有特殊性、時代性、價值特性等之項目（包含物件、元素、材料或構造物等），進行文件、物件、影像記錄等的元素保存。</li> </ul>	應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成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

依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及特殊性，擬定保存維護強度分類機制，分別為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第二類為「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未來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須依照文化景觀評估指標為依據，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並劃定保存維護強度分區及分類。若未來因應活化再利用考量下，須經由保存維護強度分類之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該保存面向之彈性調整或變更使用，重新活絡中興新村活力及使用。

### 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面向編碼架構

依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特質及資源分析，而將其文化景觀保存面向分為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建築設施等，並制定其保存面向編碼、項目等說明詳下表所示。

表 6-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架構表

保存面向	項目	編碼	細項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	都市設計 Urbandesign	交通系統 及行道樹	UT 道路系統、行道樹、囊底路樹群、雨污水排水系統、高壓電纜線。	
	景觀特質 Landscape Character	綠帶 景觀資源	LG-B	都市計畫綠地：綠（一）、綠（二）、綠（三）…等。 綠地開放空間：梅園、荷園、非都市計畫綠地等。
		重點植栽	LT-B	1、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樹齡 50 年以上之受保護樹木。 2、連結「防空疏散計畫」與塑造省政府精神象徵植栽。
		溪流 景觀資源	LR-B	內轆溪、內轆溪、成源圳、北投新圳幹線第三支線等以及橋景觀。
	建築設施 Architecture Facilities	古蹟 及歷史建築	A-B	古蹟及歷史建築（受《文資法》規範之建築）。
		建築 及構造物		眷屬、職務宿舍群及公共設施： 甲.乙.丙.丁.戊種宿舍、單身宿舍、首長及金城社區、台銀宿舍、中興高中教職員宿舍。 虎山倉庫、中興醫院、圖書館、污水處理廠（中正、內轆）、體育館游泳池、厚德殯儀館、國小（光華、光榮、光復）、中興高中、市場（第一、中興、第三、光明）、郵局（中興、光明）、警察局（中興、光明）、省訓團、兵役、政風、衛生（處）、原民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都市設備系統及物件： 地下瓦斯、雨污水人孔蓋、宿舍大門、門把、旗座、燒水排煙窗、垃圾管道間、排水管、虎山防空洞、牌樓、圓環等。



## 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編碼說明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面向之編碼架構，分別以都市設計、景觀特質與建築設施三類保存面向，進行其編碼系統說明。

### (一) 都市設計編碼說明

對於中興新村三類保存面向之分類，先以都市設計進行說明，其項目內容以交通系統及行道樹為主要架構，而細部項目涵蓋道路系統、行道樹、囊底路樹群、雨污水排水系統、高壓電纜線等內容。

保存面向	保存項目	保存細部項目涵蓋
都市設計 <b>Urban design</b>	交通系統及行道樹 <b>Traffic system</b>	道路系統、行道樹、囊底路樹群、 雨汙水排水系統、高壓電纜線

故上述說明代表為都市設計之內涵，而針對交通系統及行道樹項目編碼說明，下列以 UT-03 省府路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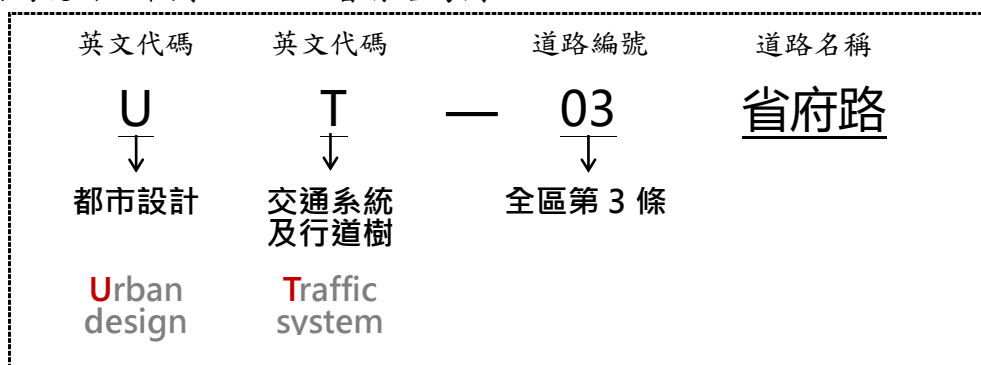


圖 6-3 都市設計保存維護編碼系統示意說明圖

- (1) U 字意代表「都市設計」之英文名稱「Urban design」之字首。
- (2) T 字意代表「交通系統及行道樹」之英文名稱「Traffic system」之字首。
- (3) 03 字意代表區域內由北端號碼 01 開始編號，依序項下編列，共編列至號碼 43。

(二) 景觀特質編碼說明

針對景觀特質之編碼進行說明，其項目內容分為綠帶景觀資源、重點植栽及溪流景觀資源等三大項為主要架構，而細部項目涵蓋都市計畫綠地、綠地開放空間、珍貴喬木和植栽、村內重要溪流水圳等內容。

保存面向	保存項目	保存細部項目涵蓋
景觀特質 Landscape character	綠帶景觀資源 Greenbelt landsca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都市計畫綠地：綠(一)、綠(二)、綠(三)…等</li> <li>◆ 綠地開放空間：梅園、荷園、非都市計畫綠地…等</li> </ul>
景觀特質 Landscape character	重點植栽 Tr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樹齡50年以上之受保護樹木</li> <li>◆ 連結「防空疏散計畫」與塑造省政府精神象徵植栽</li> </ul>
	溪流景觀資源 River	內轆溪、成源圳、北投新圳幹線第三支線等以及橋景觀

故上述說明代表為景觀特質之內涵，而針對景觀特質編碼說明，下列以綠地景觀資源(LG-B1-5-梅園)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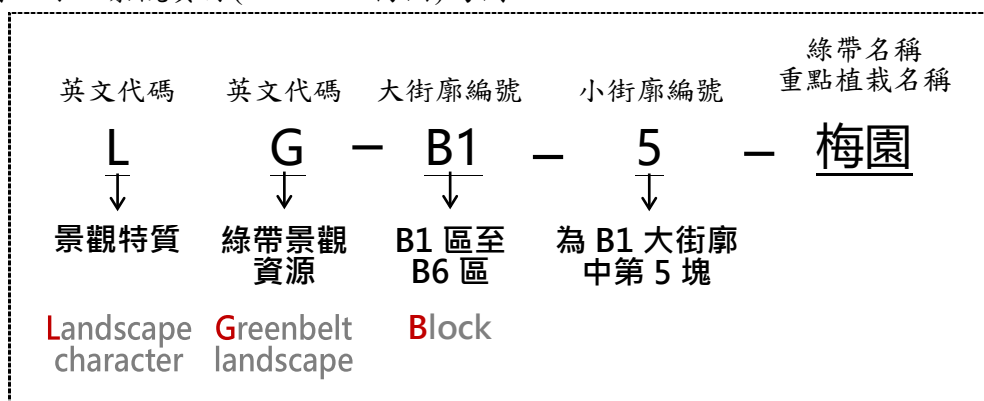


圖 6-4 景觀特質保存維護編碼系統示意說明圖

- (1) L 字意代表「景觀特質」之英文名稱「Landscape character」之字首。
- (2) G 字意代表「綠帶景觀資源」之英文名稱「Greenbelt landscape」之字首。
- (3) B 字意代表「街廓」之英文名稱「Block」之字首+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域分為六大街廓。
- (4) 小街廓編號則是以每一塊大街廓細分出小街廓編號，其 B1 至 B6 大街廓內小街廓數量如下表所示：

大街廓	小街廓數量	大街廓	小街廓數量
B1	21	B4	17
B2	25	B5	18
B3	8	B6	4

### (三) 建築設施編碼說明

針對建築設施之編碼進行說明，其項目內容分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建築及構造物之兩大項為主要架構，而細部項目涵蓋 1 處古蹟及 11 處歷史建築、辦公廳舍、職務眷舍、公共設施及都市設備系統及物件等內容。

保存面向	保存項目	保存細部項目涵蓋
建築設施 Architecture facilities	古蹟及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蹟：臺灣省政府（1 處）</li> <li>歷史建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等（11 處）</li> </ul>
	建築及構造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物：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領有或未領有使用、建築執照</li> <li>構造物：雨汗水人孔蓋、宿舍大門、門把、旗座、燒水排煙囪、垃圾管道間、排水管、虎山防空洞、牌樓、圓環…等</li> </ul>

故上述說明代表為建築設施之內涵，而針對建築設施編碼說明，下列以職務眷舍(A-B1-1-甲樓)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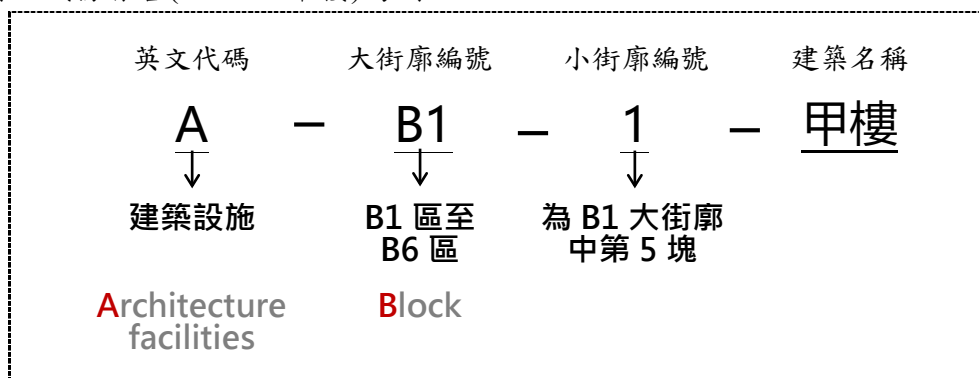


圖 6-5 建築設施保存維護編碼系統示意說明圖

- (1) A 字意代表「建築設施」之英文名稱「Architecture facilities」之字首。
- (2) B 字意代表「街廓」之英文名稱「Block」之字首+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域分為六大街廓。
- (3) 小街廓編號則是以每一塊大街廓細分出小街廓編號，其 B1 至 B6 大街廓內小街廓數量如下所示：

大街廓	小街廓數量	大街廓	小街廓數量
B1	21	B4	17
B2	25	B5	18
B3	8	B6	4

## 第二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之原則檢討審議

編號	時程	辦理情形	備註
1	110年5月31日	提送「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期中報告	
2	110年6月9日至6月20日	辦理期中報告書面審查	
3	110年7月22日	提送「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期中報告(修訂版)	
4	110年7月30日	辦理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5	110年7月30日	提送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110年修訂草案)_110年9月28日審議版	
6	110年8月11日	提送修正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期中報告	
7	110年9月28日	召開第二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後，由文資委員進行小組審議	
8	110年11月3日	召開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原則檢討修正文資審議小組審查會議	
9	110年11月25日	提送修正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110年修訂草案)	
10	111年1月28日	提送「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期末報告	
11	111年2月17日	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2	111年3月4日	提送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110年修訂草案)_111年3月8日審議版	
13	111年3月8日	召開第二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 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之原則修訂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中興新村源自於防空疏散計畫而形成，為仿效英國「新市鎮規劃」，用「鄰里單元」，再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作為中興新村發展之規劃。因此應維持其花園城市、新市鎮規劃及鄰里單元之規劃紋理，維持中興新村歷史性、群體性、場域性等，以文化性、場域性之保存為原則維持其環境氛圍，提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根據民國111年3月8日「第二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五次會議」審議後，修訂規範如下：

- 一、中興新村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價值，並不在於單體的建築物或是單項目的保存工作，而是將中興新村的群體性空間場域，劃定範圍擬定保存維護計畫，劃定保存範圍及訂定保存管理原則，其保存項目應以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獻為基礎，彙整出文化景觀保存項目的價值評估及指認，作為訂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類型與保存原則之依據。
- 二、應依構成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價值類型及涵蓋項目，進行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規範：
  - (一) 「都市規劃價值」是指以花園城市為概念，結合鄰里單元及低密度開發之新市鎮規劃方式，均衡分布行政與鄰里空間，並提供完善的生活機能、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
    1. 應保留原有各級道路系統及丁字路口、囊底路、U行環狀道路（馬蹄型）、圓環等街道紋理，且維持人車分道規劃設計，宜恢復或重新設立交通樞紐中心，以利連結其他縣市之公共運輸系統。
    2. 應保留以鄰里單元規劃之行政區、住宅區、市鎮中心等原有空間結構，且維持低建蔽率及容積率之土地使用，利於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綠地系統。
    3. 應維持完備公共設施之雨汙水分離排水設施、自來水、地下自來瓦斯供應、地下電纜等管線系統。
  - (二) 「景觀生態價值」是指以虎山作為省政府疏遷時期之天然屏障，順應山勢規劃興建及大量環境綠化，所形成擁有多樣且豐富的自然地理樣貌、生物棲地及綠化植栽等景觀資源。
    1. 應保留中興新村景觀範圍內之綠帶綠地空間、珍貴樹木及行道樹、溪流水圳等既有景觀資源，且定期進行綠美化維護。
    2. 應保留具備塑造省政府時期精神象徵之綠化植栽，且定期進行綠美化維護。
  - (三) 「建築藝術價值」是指歷經不同時期及單位所興建，擁有大規模建築群落之文化景觀，包含省府時期行政辦公廳舍、省府職務宿舍、戰後建築師作品特色建築等，所具備之外觀、類型、格局、構造、材料、色彩、尺度、高度、容積率、建蔽率、建築周遭景觀及設施等。
    1. 已公告登錄為古蹟及歷史建築，或具備歷史文化藝術之美的重要建築應優先進行保存維護。
    2. 省府職務宿舍之建築群，應依據既有街道紋理及低密度開發原則，視需求進行建築修繕或改善重建。
  - (四) 「省府生活文化價值」是指具備獨特生活形式與地方記憶之省府時代象徵意義空間、居民生活型態等，能夠描述過去省府光景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及價值。

1. 應維持能提供「出生至老死」生活機能需求之既有公共設施。
2. 應維持具備省府時代象徵意義空間，其中虎山防空洞宜進行修繕維護，以備不時之需。
3. 宜提倡或恢復辦理省府時期的休閒文化及活動、傳統節慶活動。

三、為促進主管機關、使用及管理單位，對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及維護之積極性及主動性：

- (一) 如若遭遇人為外力蓄意破壞或未經同意逕行施工者，應依實際情況由使用或管理機關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懲罰措施或逕行由相關執法機關依法裁決之。
- (二) 使用或管理機關於活化再利用之執行，應不得破壞原始中興新村都市設計之空間結構及氛圍，並以價值性為評估依據。而為維持環境和諧新增之結構、設施、材料等，應以不破壞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空間整體性為原則，其得依實際情況由主管機關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懲罰措施。

四、文化景觀的保存不僅止於有形文化資產，亦應重視臺灣省政府疏遷時期的發展歷程、獨特的文化生活模式、記憶象徵、在地居民的生活型態與記憶、居民的環境認同感等層面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落實。

- (一) 相關的文獻回顧及文物品，應透過影像紀錄、資料數位建檔、出版等收集彙整，並設置文物陳列室進行保藏及開放展示。
- (二) 各行政辦公廳舍應保留原機關牌銜及特色標誌等，以保存原使用機關之歷史記憶。
- (三) 須強化無形文化資產之空間場域、環境氛圍的重塑，得體現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風華再現。

五、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分區及分類依文化價值性、特色建築、巷弄特質、損壞狀況及年代與故事特質等作為指標建構，作為保存維護分區及分類依據，而保存維護分類分別為：

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即外觀、空間結構、氛圍、天際線、色彩、形式、尺度、環境景觀、類型、材料、格局及設施等，恢復為原始規劃樣貌為原則。

第二類：「**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即保存受劃定為第二類之外觀、周遭景觀及設施等，而局部空間結構、格局、尺度、鋪面、植栽、材料等，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進行適度調整。

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即再利用需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成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通過後得重新活絡中興新村活力及使用。

- 六、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氛圍，應擬具『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五年進行一次通盤檢討，針對其文化景觀價值性進行評估、修正、保存及管理原則等檢討與審議。
- 七、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各類建築物，在不同區域及不同建設時期，由不同建築師所設計，其中擁有疏散工程處、建設廳臨時工程處、戰後名家建築師作品等，各類別建築物在外觀、類型、樣式、高度、材料、空間格局、前後院、設施物等均有所不同，應由各使用或管理機關建立建築類型、材料及工法資源庫。而如欲申請執行活化再利用，各使用或管理機關應依中興新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各自修繕作業要點或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作為審議個案辦理管理維護之參考，並應就其保存維護分類及實施建築管理之身分條件決定審議程序與規範；
  - (一) 建築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應先依據建築、土地或消防相關法令，辦理其設計及技術規範議定，後再提送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並依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審議核准。
  - (二) 建築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於適用建築、土地或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現行之管理單位得以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為原則另行檢討，並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於提送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時，併同提出「因應計畫」，再依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審議核准。
- 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亦應著重環境保護與防災，針對公共設施的新增、修繕或改善工程等，應依據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相關申請提報及審議作業流程，得以進行公共設施系統工程改善計畫。
- 九、保存過程應重視社區參與、人才培育和技術傳承，以培養活化文化景觀之社區人才；避免全然聚焦於「物或事的維護」並建立志工式社區巡守隊，且定期查核機制，而能持續的累積在地經驗。
- 十、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應建立三類審議分工機制，保存維護順序應由第一類為優先考量而後次之，後續應依據現行之「保存及管理原則」建立之保存維護分類，配合實質作業內容，審議分工機制分別為：
  - 保存維護第一類：送交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查，並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一同參與。
  - 保存維護第二類：應以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進行小組審議，必要時再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出後續合適之審議程序。
  - 保存維護第三類：應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成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

### 第三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管理維護

原計畫透過多次專家會議與指標的評估，將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歸納為都市設計、景觀特質及建築設施等三大保存面向，並以文化景觀價值評估指標為各面向之基礎，訂定保存維護分區及類型，保存維護共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其文化景觀項目之保存及管理，依照價值及特殊性進行劃定，故本節將透過上之分析，提出保存類型與維護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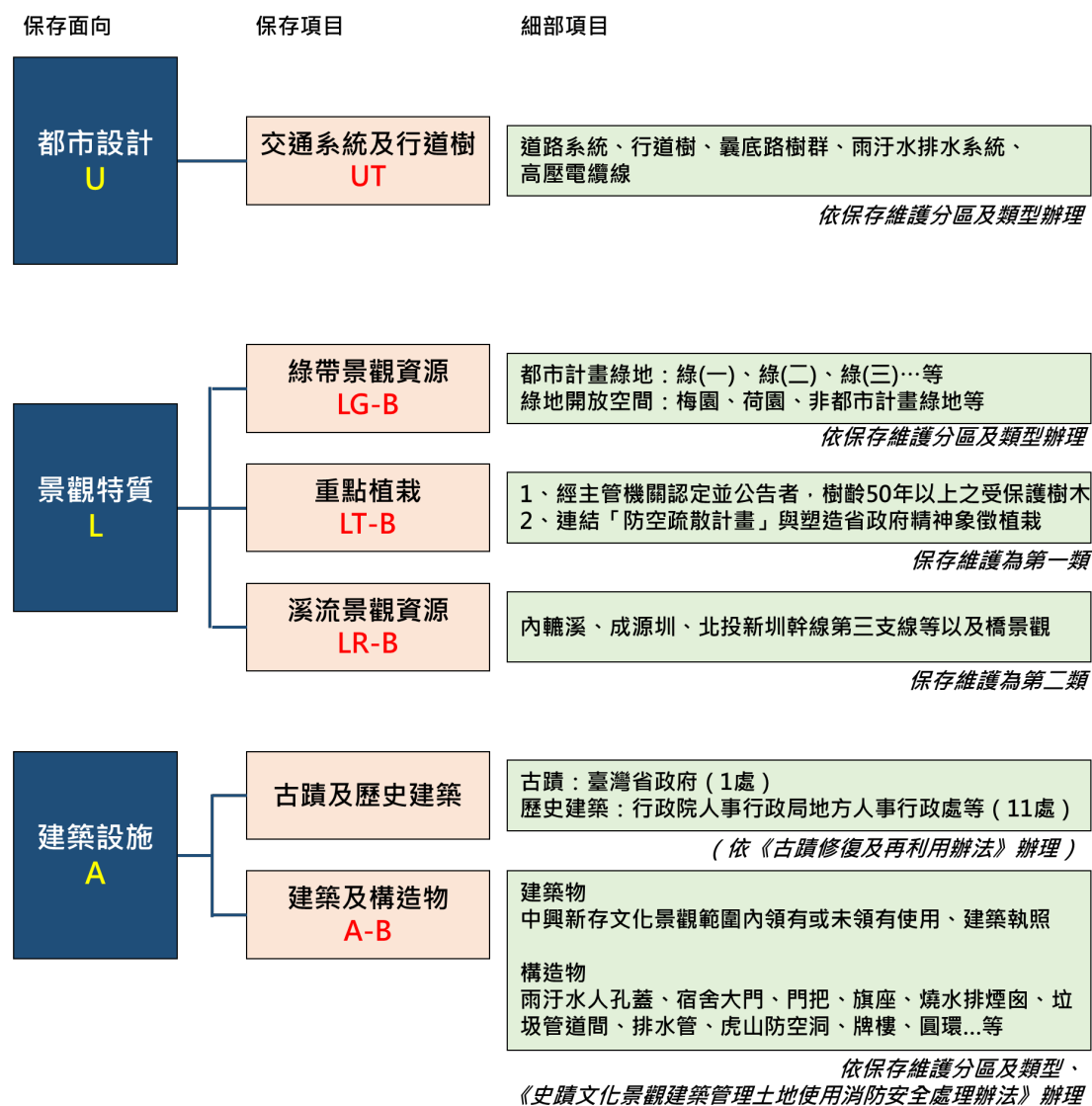


圖 6-6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說明圖



##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檢討及修訂

### 一、都市設計保存面向

#### (一) 交通系統及行道樹

原計畫針對現行中興新村交通系統及行道樹進行檢視，並透過其「新市鎮規劃」及「鄰里單元」之規劃原則，檢視交通系統之街廓設計、道路系統及行道樹項目，針對中興新村原都市計畫紋理、脈絡等，將全區道路之保存維護分類為以下論述：

- 1.保存維護第一類：針對中興新村原都市計畫紋理、脈絡等，如第一行政區入口主要道路軸線省府路，及第二行政區主要道路軸線光明路。
- 2.保存維護第二類：構成中興新村區域內道路系統，依層級的差異皆有不用尺度的人車分道，村中的道路系統設計隱含有層級性道路的概念，如區隔每一鄰里的區內道路為主要道路，其性質為穿越性道路，包含丁字路口及交叉路口的移位錯開、囊底路、U行環狀道路等所構成。
- 3.保存維護第三類：此分類之道路皆為中興新村區域內，提供居民聯外道路及穿越道路之用途。


本檢討計畫將以上述原保存維護分類評估方式，配合目前道路使用狀況及需求，如使用對象（政府職員、宿舍居民或外地遊客等）、建設材質（柏油路、磚面等）及行道樹選種栽植（根害、視線遮擋等）條件，提出下列類別調整之項目，且針對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一併進行檢討修訂建議，詳如以下論述。


#### (1) 調整後保存維護分類

類別	編號	路名	編號	路名
第一類	UT-03	省府路	UT-34	光明一路
	UT-04	中正路	UT-40	光明路
	UT-24	光榮西路	UT-43	高壓電纜線
第二類	UT-05	環山路	UT-27	光榮南路
	UT-06	光華路	UT-28	光榮南路一街
	UT-07	光華二路	UT-29	光榮南路二街
	UT-08	光華二路一街	UT-30	光榮南路三街
	UT-10	光華三路	UT-31	光榮南路四街
	UT-11	光華四路	UT-32	光榮東路一街
	UT-12	光華四路一街	UT-33	光榮東路二街
	UT-14	光華六路	UT-35	光明二路
	UT-17	中學路	UT-36	光明三路
	UT-18	光榮北路	UT-37	光明四路

類別	編號	路名	編號	路名
	UT-19	光榮北路一街	UT-38	光明五路
	UT-22	光榮北路四街	UT-41	光華里囊底路
	UT-26	光榮東路	UT-42	光榮里囊底路
第三類	UT-01	虎山路	UT-20	光榮北路二街
	UT-02	府西路	UT-21	光榮北路三街
	UT-09	光華二路二街	UT-23	光榮北路五街
	UT-13	光華五路	UT-25	光榮西路一街
	UT-15	光華七路	UT-39	光明里生活巷道(便道)
	UT-16	光華十路		

(2) 基礎資料與分類調整說明

編號	編碼	UT-04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第一類	
01	名稱	中正路					
	地理區位	由囊口節點空間(圓環)作為起始點,為貫穿境內中軸主要道路,向南銜接至光明路後,由中興路往南延伸。					
	空間構成	道路長度(M)	2300	道路寬度	15	人行道寬度	5
		對於不同鄰里住區的居民而言,此道路同時肩負「主要生活道路」與「邊界道路」兩種性質相異的道路功能,為顧及第一與二鄰里住區的居家安全,在中正路沿線的東側築起高2公尺、長達1.6公里的圍牆景觀,形成了強烈的排外性視覺景觀與界定原有住區防衛領域。另外,早期省府時期種植的菩提樹,塑造境內壯觀的菩提林蔭大道的視覺景觀。					
	現況說明	目前居民的公共活動領域主要集結在原有的市鎮中心區,新建區域的居民只依賴中正路,形成兩條不同路徑的生活道路;就行道樹-菩提樹而言,近幾年因此樹之影響(果實掉落並輾壓出油,加上雨水,造成地面濕滑),造成數件事務與國賠事件產生。					
	價值論述	保留著省政府時期規劃之下水道工程(如人孔蓋、沉砂井...等)及菩提林蔭大道視覺景觀美學價值,頗具濃厚的歷史意義。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早期省府時期種植的菩提樹,塑造境內壯觀的林蔭大道的視覺景觀,具濃厚的歷史意義,故調整為第一類。					
	現況照片						
							

02	編號	UT-15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第三類	
	名稱	光華七路					
	地理區位	為環山路與光華路間之聯絡道路，亦是為光華里區域最寬廣道路。					
	空間構成	道路長度 (M)		道路寬度		人行道寬度	
		456		6		3	
	空間構成	此區多為服務設施，如警局、醫院等，並以小學、綠地空間與市場為鄰里中心，並擁有人車分離的交通網絡，在街廓內部提供完全屬於行人的步道系統；此道路以綠帶隔開，成為兩條單向道並劃設汽機車停車位，提供民眾車輛暫時停留的一處路段，與沿線的植樹使林蔭景觀無盡延伸。					
	現況說明	因鄰近服務設施，故停車需求量大，目前此道路設置汽機車停車位，使用與維護狀況良好。					
	價值論述	此道路周邊規劃許多綠地空間，具備景觀價值與生活機能，且並保留著省政府時期規劃丁字路口與下水道工程（如人孔蓋、沉砂井…等）。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主要功能為停車場用途，停車場使用可能涉及材料鋪面等型式的變化，所以調整為第三類比較合適。						
現況照片							
							

03	編號	UT-24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第一類	
	名稱	光榮西路					
	地理區位	是光榮里最主要的橫向道路系統，起於中正路，通過光榮南路（第三市場）後為光榮東路，一路延伸至虎山之橫向道路。					
	空間構成	道路長度 (M)	229	道路寬度	8	人行道寬度	3
		行經之住宅區以「鄰里單元」模式進行規劃，並以小學與市場為鄰里中心，採低密度之獨棟住宅單元為主，在各戶擁有人家的前庭後院，並擁有人車分離的交通網絡，在街廓內部並提供完全屬於行人的步道系統；道路沿線的植樹使林蔭景觀無盡延伸與兩側設有雨水管線的排水系統。					
	現況說明	目前住宅用地幾乎完全開闢使用，其道路寬敞兩旁行道樹生長良好，與光榮東路連結成林蔭廊道氛圍，現況維護良好。					
	價值論述	保留省政府時期規劃之下水道工程（如乙種芽溝、人孔蓋、沉砂井…等）；其與光榮東路沿線林蔭廊道氛圍，具有視覺景觀美學價值。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此道路之大葉桃花心木高大且樹型優美，形成林蔭大道之意象與環境景觀融合，具景觀美學價值性，故調整為第一類。					
<b>現況照片</b>							
							

04	編號	UT-34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第一類	
	名稱	光明一路					
	地理區位	為馬蹄形最大之外環道路，亦是通往南內轆之主要道路之一，其空間尺度為雙向雙線，作為連接中正路、光榮里之道路。					
	空間構成	道路長度 (M)	1000	道路寬度	馬蹄形道路結構：10 光復國小南側：8	人行道寬度	馬蹄形道路結構：3 光復國小南側：3
		此道路是參考「花園城市」的道路規劃系統，整體形狀猶如馬蹄狀，中心為一處綠地空間向外發散，在道路兩側設有雨水管線的排水系統及擁有人車分離的交通網絡，提供行人安全無虞的步行環境。					
	現況說明	目前部分住戶大門較小會將自家車輛停至馬路邊，及道路寬敞兩旁行道樹生長良好，較無明顯損壞。					
	價值論述	除了具有英國花園城市的規劃理念，仍保留馬蹄形之道路結構的氛圍及構造外，還有下水道工程（如乙種芽溝、人孔蓋、沉砂井…等），其景觀價值高。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芒果樹景觀廊道與形狀猶如馬蹄狀之道路結合，塑造境內壯觀的林蔭大道的視覺景觀，故調整為第一類。					
<b>現況照片</b>							
							

編號	編碼	UT-39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第三類
	名稱	光明里生活巷道（便道）					
地理區位	位於光明里區域內之生活巷道，將以光明公園為發散點，並分布於住區間的便道交通系統。						
空間構成	道路長度 (M)	764		道路寬度	--		人行道寬度
	就整體道路結構而言，由光明四路將光明里分隔成左右兩區域，其左邊為橫向道路結構，而右邊則是以光明公園為核心向外發散之生活巷道，皆是以主要道路交織下所產生的巷弄街道，藉此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所開闢之道路。						
現況說明	目前生活巷道內的綠籬生長良好，定期有人維護及修剪。						
價值論述	具有英國花園城市的道路規劃系統，形成理想的社區網絡。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屬於居民日常生活通行的便道，多處為細碎或畸零空間，後續環整備的進行適合以社區營造方式；為利於執行上的合理性調整成第三類比較合適。						
<b>現況照片</b>							
05							

(3) 修訂後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

<b>都市設計保存面向（交通系統及行道樹）之日常維護管理</b>	
指導原則	該項目之管理操作應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其保存原則乃分三類進行管制，並針對日常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清潔衛生等原則，進維護管理，以確保文化景觀保存區後續的維護及經營管理，使其文化景觀風貌能永續經營。
<b>保存原則</b>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興新村內主要軸線之交通系統，呈現著原始都市規劃之歷史風貌與軸線紋理，並為村內主要聯外的交通幹道，依據其道路系統的重要性，針對其交通系統之氛圍、尺度、環境景觀等，應以原貌進行保存及維護為原則。</li> <li>➤ 該保存類別之行道樹與景觀植栽，應維持原始風貌景觀。若造成建築設施結構損壞或倒塌時，得換植、補植或增加植栽多樣性，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li> <li>➤ 該保存類別之行道樹與景觀植栽，若受到疾病或自然災害影響，管理單位經評估後將造成環境嚴重損害之疑慮時，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送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再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指派專家學者會勘後，決議是否提送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待取得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改善措施；若有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先立即處理並詳實紀錄，再補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備查。其遭受移除的植栽空缺位置，須進行原位置之植栽種類補植。</li> </ul>
第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類之保存應為整體空間結構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可彈性增加人行道、植栽、鋪面、材料及設施等，豐富道路樣貌，但不得增加其道路寬度。</li> <li>➤ 任何機關在進行景觀設施工程（如街道家具、路燈等）、廣告設施工程等任何影響街道風貌的作為時，須模擬示意變更後樣貌，送交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審議小組通過，得以進行道路鋪面、設施之新增或修繕。</li> <li>➤ 鋪面材質應使用具多孔隙鋪面、碎石結構透水鋪面、植草磚等鋪面，改善區內排水問題，降低村內積水及淹水問題。</li> <li>➤ 囊底路系統為花園城市之社區凝聚力規劃，目的為減緩車速以及提供宿舍群足夠的社區活動空間，應保留囊底路空間結構、尺度、周遭景觀及植栽等，維持其原始設計機能及環境氛圍。</li> <li>➤ 該分類之行道樹，若受到疾病或自然災害影響，管理單位經評估後將造成環境嚴重損害之疑慮時，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送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再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指派專家學者會勘後，決議是否提送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審議小組，待取得審議</li> </ul>

	<p>通過後，始可進行改善措施；若有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先立即處理並詳實紀錄，再補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備查。</p>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類別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可彈性調整使用，如彈性增加人行道、植栽、鋪面、材料及設施等，豐富道路樣貌。但須經由文化局個案審查同意後，得以將道路空間結構、形式、尺度等，進行重建、擴寬或修建之用途。</li> <li>➤ 任何機關在進行景觀設施工程（如街道家具、路燈等）、廣告設施工程等任何影響街道風貌的作為時，須模擬示意變更後樣貌，送交文化局個案審查同意後，得以進行道路鋪面、設施之新增或修繕。</li> <li>➤ 鋪面材質應使用具多孔隙鋪面、碎石結構透水鋪面、植草磚等鋪面，改善區內排水問題，降低村內積水及淹水問題。</li> <li>➤ 道路進行重建、擴寬或修建時，應針對具特殊性、時代性或價值性項目（包含物件、元素、材料或構造物等），進行影像記錄或元素保存。</li> </ul>
<b>日常維護管理</b>	
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各類文資元素進行相關作業前，如修建、增建、拆除、增設設施、改變材料形貌等，應進行之該分類之文資審議程序。</li> <li>➤ 道路旁綠地及行道樹，應由管理機關不定期巡視養護，如有損害、枯萎或存活不佳狀況，應採取修護或補植措施，並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遮住交通管制設施，併應定期剪除植栽所發生之徒長枝、密生枝、枯萎枝與病蟲害枝，以維持良好樹形及樹體健康。</li> <li>➤ 街道傢俱及告示牌之選定及設置，應融合周遭景觀、環境氛圍等，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li> <li>➤ 行道樹執行預防或除治病害蟲及動物危害之藥劑噴灑作業時，應設立告示牌或公告於網路，提醒用路人安全。</li> <li>➤ 藥劑噴灑依照植栽種類、生長狀況及病蟲害危害之現況需求進行，以效果顯著、低污染性之藥劑為原則，並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辦理。</li> <li>➤ 若道路系統和行道樹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li> </ul>
災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道路地下管線，不得任意進行地下開挖；若受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嚴重損害，須經由南投縣文資審議同意，得以進行修復工作。</li> <li>➤ 應定期清理雨汙水系統保持暢通，避免管線堵塞，確保排水系統功能正常使用。</li> </ul>
清潔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順暢，如有侵占、利用及堆置雜物等，管理機關應予排除，並禁止不當使用。經多次勸導違反規定者，依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建築法或相關法規處置。</li> </ul>



<p>➤ 道路兩側排水溝不得以人為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其他阻礙排水之行為，管理機關應定期或經常派員檢視，如有被占用、堆置雜物或有礙排水等，應立即排除。經多次勸導違反規定者，依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或相關法規處置。</p>
---

## 二、景觀特質保存面向

中興新村內樹種繁多、綠樹成蔭，區內之林蔭大道串聯各公園綠地及開放空間，蒼蒼路樹與紅屋瓦宿舍相互輝映，被視為不可恢復之植物生態資源。原計畫在景觀特質保存維護上，將範圍內珍貴的重點植栽、村內規劃初期主要都市計畫軸線綠地及中興大操場，劃定保存維護第一類。而區內次要綠地空間與溪流景觀資源等則為保存維護第二類。而其餘綠帶景觀則劃定為保存維護第三類。

而時至今日，在景觀特質之綠帶景觀、重點植栽及溪流景觀等各項資源，不論是本身或整體空間所包含的植栽、設施（步道、桌椅、涼亭及廊道等）或是周邊環境特性，都會隨著時代背景的更迭而有所變動，因此本計畫在保留原計畫對於保存維護分類評估的文化價值指標不變的情況下，配合現地使用狀況及需求，就綠帶景觀資源、重點植栽及溪流景觀資源分別進行現地勘查、檢核，並將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進行初步研議結論與修正建議如下：

### （一）綠帶景觀資源

中興新村內因早期大量綠化規劃策略，在自然環境景觀上已逐漸感受整體生態網絡的成效，因東臨虎山山脈，雨水透過山脈匯集虎山之內轆溪水圳區，在行水區域內形成豐富生態景觀，而中興新村內之林蔭大道也是串連各區重要的面狀綠地及開放空間，廣域的草坪綠地與道路沿側的林蔭景緻，是遊客印象最深刻的景觀特點。中興新村的土地使用擁有相當高的公園綠地，形塑出中興新村花園城市綠意盎然、優美景觀的環境意象。

原計畫依據文化景觀評估指標將其保存維護分為以下類別進行詳細論述：

- 1.保存維護第一類：中興新村疏遷原始建造之都市計畫紋理、脈絡等，例如第一行政區入口主要規劃軸線省府路兩側之公園綠地景觀，第二行政區主要規劃軸線光明路兩側之公園綠地景觀，以及位於文化景觀中心處的中興大操場綠地。
- 2.保存維護第二類：提供省府眷屬休閒活動、親子育樂的公園綠地，公園裡具有許多設施物，讓居民樂意很常前來，具有居民深刻的生活文化。
- 3.保存維護第三類：其綠地景觀部分較為隱蔽及鮮少人使用。

本檢討計畫則配合目前現地狀況、周遭環境特性及使用族群、強度，重新檢視各資源本身所呈現的價值與管理維護狀況，是否能夠符合實際需求且達成平衡，提出保存維護類別調整及因素說明，詳如以下論述。

(1) 調整後保存維護分類

類別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第一類	LG-B1-5-梅園	梅園[環山路-省府大樓後方]	LG-B1-19-綠(四)	綠(四)[位於省府路道路兩側]
	LG-B1-7-綠(一)	綠(一)[省府路與環山路交叉口-省府大樓正前方]	LG-B1-20-綠(五)	綠(五)[位於省府路道路兩側]
	LG-B1-8-綠(二)	綠(二)[於省府路上三角公園旁]	LG-B1-21-綠(六)	綠(六)[位於省府路道路兩側]
	LG-B1-11-圓環	圓環[位於省府路進入中興新村之交通交界處]	LG-B1-22-綠(七)	綠(七)[位於省府路道路兩側]
	LG-B1-12-綠(三)	綠(三)[省府路及中正路交叉口省府路圓環旁]	LG-B3-6-公(一)	公(一)[位於中興會堂前方綠地]
	LG-B1-17-荷園	荷園[臺灣省政資料館後方]		
第二類	LG-B1-9-921紀念公園	921感恩紀念公園[環山路及省府路交叉口台灣省政府斜前方]	LG-B5-7-綠(廿三)	綠(廿三)[位於光明路光明派出所北側]
	LG-B3-2-綠(十三)	綠(十三)[光華與光華十路交叉口萊爾富對面]	LG-B5-11-公兒(十)	公兒(十)[位於光明四路中心處]
	LG-B4-11-公(十)	公(十)[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西側]	LG-B5-15-綠(廿二)	綠(廿二)[位於光明路衛福部北側]
	LG-B5-5-四角公園	四角公園[位於光明里街廓]	LG-B5-18-綠(廿四)(廿五)	綠(廿四)(廿五)[位於光明路三角島綠地]
	LG-B5-6-三角公園	三角公園[位於光明里光明三路東側]	LG-B6-4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位於光明路三角島綠地]
第三類	LG-B1-1-府西停車場	府西路停車場[府西路北側]	LG-B2-23-綠(十五)	綠(十五)[位於中正路中正污水處理廠]
	LG-B1-2-光輝兒童公園	光輝兒童公園[府西停車場對面]	LG-B2-24-公(二)	公(二)[位於中正路中正污水處理廠]

類別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LG-B2-3-綠 (八)	綠(八)[位於光華二路二皆西北側綠地]	LG-B2-25-公 (三)	公(三)[位於中正路及中學路交界處西側]
	LG-B2-4-公兒 (九)	公兒(九)[位於光華路第一市場前方]	LG-B3-1-光華 四橋旁停車場	光華四橋至光華路間停車場[光華四路一街(光華公園旁)]
	LG-B2-7-光華 停車場	光華路停車場[位於光華路上(第一市場對面)]	LG-B3-3-綠 (十二)	綠(十二)[位於光華七路]
	LG-B2-8-綠 (十)	綠(十)[位於環山路及法規會旁綠地-環山公園]	LG-B3-7-公兒 (四)	公兒(四)[位於環山路中間路段處]
	LG-B2-14-光 華三角公園	光華四路三角公園[光華四路與光華四路一街交叉口-光華國小斜對面]	LG-B4-6-公 (九)	公(九)[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西側]
	LG-B2-15-綠 (十一)	綠(十一)[位於光華四路光華國小前綠地]	LG-B4-6-中興 長春球場	中興長春門球場[光榮東路二街(長春公園對面)]
	LG-B2-16-綠 化辦公室	綠化辦公室景觀苗圃[中正路-公管組左前方]	LG-B4-10-公 (八)	公(八)[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西側]
	LG-B2-18-活 動中心與托兒 所	體能活動中心與托兒所[光華四路一街與光華十路交叉口(光華公園旁)]	LG-B4-13-綠 (廿)	綠(廿)[位於光明東路二街東側]
	LG-B2-21-綠 (十四)	綠(十四)[位於中學路丙種樓房北側]	LG-B5-10-體	體[位於光明一路的光明市場旁]
	LG-B2-22-公 管組	公管組[南投縣南投市中正路194號]	LG-B5-17-綠 (廿一)	綠(廿一)[位於光復國小南側]

(2) 基礎資料與分類調整說明

編號	編碼	名稱	原分類	第一類	調整類別	第二類
01	LG-B5-7-綠(廿三)	綠(廿三)	地籍資訊	光明段 233、234、235、235-1 地號		
	名稱	位於中正路、光明路及光明四路所圍街廓內				
	現況與周邊環境說明	該區域位於中興新村南端，南側緊鄰光明派出所、原住民委員會及役政署執行小組，屬於一帶狀型綠地空間，設有卵石及岩石磚所組成的步道、歐式戶外座椅，整體植栽生長狀況良好，形成綠意的頂蓋，提供良好舒適的休憩空間。				

<p><b>環境特性</b></p>	<p>1、為第二行政區主要的綠地空間之一，提供光明里居民及機關職員的休閒場所。 2、根據民國 50 年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圖(1/3000)顯示，其街廓紋理於當時都市計畫發布時便已存在，為早期居民主要的休憩空間之一，區內鬱草茂林且總類眾多，原植栽不下數百種，可視為微型植物園區。</p>
<p><b>植物種類</b></p>	<p>芒果樹、樟樹、合歡(粉紅色花)、日本女貞、菩提樹、阿勃勒、小葉南洋杉、刺桐、火燄木、白雞油、黑板樹、泡桐、海欖果、番石榴、土密樹、黃荊、小花黃蟬、仙丹花(花壇)、白仙丹、軟枝黃蟬、紅楠(楠仔木)、水黃皮、九芎、桂花、文珠蘭、三年桐、麻瘋樹、青剛櫟、豔紫荊、合歡、楓香、木棉、馬拉巴栗、榔榆、流蘇樹、福木、山馬茶、毛女貞、石榴、澳洲核桃(又名澳洲胡桃)、大葉桃花心木、楊桃、血桐、喜樹、滑果番荔枝、雞冠刺桐、銀樺、青楓、印度橡膠樹、波羅蜜、菱果榕、榕樹、厚葉榕、瓊涯海棠、白千層、肯氏蒲桃、錫蘭葉下珠(叢)、福祿桐、第倫桃、紫薇、含笑花、小葉赤楠、大葉山欖、柿葉茶菜萸以及附身在樟樹上的蕨類植物。</p>
<p><b>價值論述</b></p>	<p>保留民國 50 年代省政府時期都市計畫樣貌，具有特殊的景觀美學性及時代性、獨特的文化歷史及生活文化記憶等價值。</p>
<p><b>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b></p>	<p>目前本區內植栽及景觀街道設施已有多處損壞及維護問題，且相較於第一行政區更靠近宿舍群，使用率也較高，需要實施定期管理維護，因此調整為第二類較為符合使用現況。</p>

**現況照片**



編號	編碼	LG-B5-15-綠(廿二)	原分類	第一類	調整類別	第二類
	名稱	綠(廿二)				
	地理區位	位於光明一路、光明路及光明四路所圍街廓內	地籍資訊	光明段 261 地號		
	現況與周邊環境說明	該區域位於中興新村南端，南側緊鄰衛生福利部中部辦公室、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親愛愛樂中興新村辦公室(行政及親愛音樂藝術學校)，屬於一帶狀型綠地空間，設有卵石及岩石磚所組成的步道、歐式戶外座椅，整體植栽生長狀況良好，形成綠意的頂蓋，提供良好舒適的休憩空間。				
	環境特性	1、為第二行政區主要的綠地空間之一，提供光明里居民及機關職員的休閒場所。 2、根據民國 50 年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圖(1/3000)顯示，其街廓紋理於當時都市計畫發布時便已存在，為早期居民主要的休憩空間之一，區內鬱草茂林且總類眾多，原植栽不下數百種，可視為微型植物園區。				
	植物種類	金絲竹、厚皮香、刺竹(叢)、樹蘭、番仔林投、文珠蘭、綠葉朱蕉、肉桂、豔紫荊、桂花、芒果樹、龍眼樹、榕樹、八芝蘭竹、珊瑚刺桐、羊蹄甲、棍棒椰子、酒瓶椰子、觀音棕竹(叢)、杜英、大王椰子、羅比親王椰子、臺灣海棗、黑板樹、破布子、蒲葵、亞歷山大椰子、木棉、油椰子、網子椰子、山棕、岩海棗、黃椰子、馬島椰子、砂糖椰子、樟樹、檳榔、旅人蕉、小葉南洋杉、肖楠、欖仁樹、羅漢松、濕地松、蒲葵、肯氏南洋杉、竹柏、斑葉緬榕、龍柏、側柏、百日青、蘇鐵、印度橡膠樹、藍花楹				
	價值論述	保留民國 50 年代省政府時期都市計畫樣貌，具有特殊的景觀美學性及時代性、獨特的文化歷史及生活文化記憶等價值。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目前本區內植栽及景觀街道設施已有多處損壞及維護問題，且相較於第一行政區更靠近宿舍群，使用率也較高，需要實施定期管理維護，因此調整為第二類較為符合使用現況。				

02

現況照片



編號	編碼	LG-B5-18-綠(廿四)(廿五)	原分類	第一類	調整類別	第二類
	名稱	綠(廿四)(廿五)				
	地理區位	位於光明路及光明一路交叉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正對面)	地籍資訊	光明段 253、255、256、257 地號		
	現況與周邊環境說明	為位於第二行政辦公區之二座綠化之三角形交通分隔島，東側緊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上面栽種草皮及數棵龍柏，生長狀況普遍良好，且無明顯損壞，與景觀燈具以其形狀規劃配置。				
	環境特性	1、根據民國 53 年中興新村內轆部份修訂都市計畫圖(1/3000)顯示，本區於計畫發布時便已規劃，在景觀美学的操作上與中興新村第一行政辦公區相互呼應。 2、範圍周邊並無設置人行道，主要是做為協助交通行車方向引導、分流控制等使用機能，其次是將其綠化後作為改善道路景觀。				
	植物種類	大王椰子 3、圓柏 11、草地				
	價值論述	1、與第一行政辦公區之整體景觀風貌相符，塑造出省政府端莊、嚴謹之意象，具有省政文化及美學價值。 2、保留民國 50 年代省政府時期，西方花園城市概念之都市設計初期樣貌，具景觀美學性、時代性及歷史文化意義。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由於本區屬於三角形交通分隔島，涉及交通視線清晰及車流引導，需定期進行維護及修剪，故調整為第二類。				

現況照片

03



(3) 修訂後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

<b>景觀特質保存面向（綠帶景觀資源）之日常維護管理</b>	
指導原則	該項目之管理操作應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其保存原則分三類進行管制，並針對日常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清潔衛生等原則，進維護管理，以確保文化景觀保存區後續的維護及經營管理，使其文化景觀風貌能永續經營。
<b>保存原則</b>	
第一類	<p>該類之綠地景觀為中興新村都市計畫主要規劃的綠地系統，針對其空間結構、環境氛圍、植栽種類、尺度等，應維持其原始風貌為原則。</p> <p>➤ 該類之綠地景觀植栽物種，不得擅自砍伐或移植，應維持其原始風貌。若造成建築設施結構損壞或倒塌時，得換植、補植或增加植栽多樣性，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p> <p>➤ 若有植栽經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認定應列為重點樹種者，不可任意移除、砍伐及變動；亦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送交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中興新村重點植栽保存。</p>
第二類	<p>第二類得應活化再利用需求或其景觀植栽若造成建築設施結構損壞或倒塌時，得換植、補植或增加植栽多樣性，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p> <p>➤ 該類之植栽移植、補植或新增物種等，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送至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審議小組，經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 此區之綠地景觀，若有植栽若有植栽經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確認為重點樹種，不可任意移除、砍伐及變動，並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送交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中興新村重點植栽保存。</p>
第三類	<p>因應活化再利用需求，在不得影響文化景觀之風貌下，得依現況使用或需求進行重新規劃，並得增加相關遊憩設施與公共藝術等。其上述之活化再利用，須經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成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p> <p>第三類綠地景觀應維持其原始綠地功能，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並不得影響文化景觀保存環境及視覺的穿透性，應以保全中興新村花園城市之風貌。</p> <p>➤ 該分類之綠地景觀，若有植栽經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確認為珍貴樹種，不可任意移除、砍伐及變動，並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送交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應劃定為中興新村重點植栽保存。</p>
<b>日常維護管理</b>	
維護管理	➤ 上述各類文資元素進行相關作業前，如修建、增建、拆除、增設設施、

	<p>改變材料形貌等，應進行之該分類之文資審議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街道傢俱及告示牌之選定及設置，應融合周遭景觀、環境氛圍等，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li> <li>➤ 應定期剪除植栽所發生之徒長枝、密生枝、枯萎枝與病蟲害枝，以維持良好樹形及樹體健康。</li> <li>➤ 執行預防或除治病害蟲及動物危害之藥劑噴灑作業時，應設立告示牌或公告於網路，提醒用路人安全。</li> <li>➤ 藥劑噴灑依照植栽種類、生長狀況及病蟲害危害之現況需求進行，以效果顯著、低污染性之藥劑為原則，並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辦理。</li> <li>➤ 為維持文化景觀區域內生態多樣發展，並兼具環境衛生安全，綠地景觀資源則由管理機關負責定期管理維護與修剪清潔作業，另亦可配合在地之社區協會、學校機關、組織團體協力合作，進行區域內植栽養護作業。車籠埔斷層帶中心兩側 15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為「斷層特別管制區」，包括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行水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及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醫院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因此於維護管理或活化再利用時應遵守斷層特別管制區之相關規定。</li> <li>➤ 若綠帶景觀資源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li> </ul>
<p>災害防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報天然災害來臨前，樹木有明顯弱點，易遭天然災害毀損，其墜落、倒伏範圍內，有人員通道、居住建築構造物或活動範圍；天然災害後，樹木遭致損壞，無法回復至安全狀態者，須列為危險樹木進行管置。</li> <li>➤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任意修剪或砍伐。但經徵得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同意或有立即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前項有立即危害之虞者，在修剪或砍伐之後，應於十日內檢附相關照片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補辦申請。</li> <li>➤ 若因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導致原有景觀植栽滅失，應設立專案進行植栽調查作業內容，復原原文化景觀風貌，並依照原生植栽種、樹齡、樹冠、高度為考量，作為植栽種之修復依據。</li> <li>➤ 颱風期間應先做好防颱措施，完成大型喬木枝葉修剪工作，避免受強風後倒伏折斷，並加強大型喬木之固定，防止喬木受損、斷裂。</li> </ul>
<p>清潔衛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文化景觀區內植栽生長狀況監測，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現況植栽物種影響調查，並配合定期檢測，達有效降低區域內植栽病變與生長阻礙。</li> </ul>



## (二) 重點植栽

原計畫選定重點植栽之基準，依據植栽其特殊意義、樹齡及地方文史工作者之研討。而中興新村未進行疏遷前，擁有樹齡 50 年以上的重點植栽，包含民國 44 年時期嚴家淦省主席與謝東閔先生等官員，在老樹下共商疏遷事宜的茄苳老樹，以及苦楝大樹（光榮東路與環山交叉口附近，但現今已遭砍伐）、榕樹群、龍眼（集中支付處後方）等，皆為中興新村建造前的原生植栽種。而後於民國 45 年防空疏遷計畫，以大量綠化規劃策略，至今也塑造許多省政府精神象徵的重點植栽，包含龍柏、蘇鐵、大王椰子、荷花等重要意象，至今依然彰顯中興新村當時的重要地位，更付予其見證當年歷史背景的意義。

也因此原計畫依據文化景觀評估指標將其保存維護分類劃定為第一類，而本檢討計畫為提升後續管理維護的方便性，除了實地勘察確認目前重點植栽的生長狀況以及與周邊環境相互影響程度之外，亦增列植栽所在位置的經緯度座標，讓管理維護單位能夠在中興新村龐大的植栽群中精準辨別，提出保存維護類別調整及因素說明，並且將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也進行檢討修訂，詳如以下論述。

### (1) 調整後保存維護分類

類別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第一類	LT-B1-1-錫蘭橄欖	錫蘭橄欖[府西路 12 棟甲種樓房前]	LT-B2-19-茄冬老樹	茄冬老樹[位於環山路中興醫院正門口斜前方]
	LT-B1-6-龍柏	龍柏[省府路沿線]	LT-B2-22-榕樹	榕樹[公管組後方]
	LT-B1-7-龍柏	龍柏[省府路沿線]	LT-B3-2-鳳凰木群	鳳凰木群[兒童公園四周]
	LT-B1-10-龍眼	龍眼[位於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旁]	LT-B3-6-榕樹群	榕樹群[中興會堂前]
	LT-B1-10-苦楝	苦楝[財政部中辦室後方]	LT-B4-7-榕樹	榕樹*2[第三市場後方]
	LT-B1-12-蘇鐵	蘇鐵[省府路沿線]	LT-B2-19-茄冬老樹	茄冬老樹[位於環山路中興醫院正門口斜前方]
	LT-B1-16-龍柏	龍柏[省府路沿線]	LT-B2-22-榕樹	榕樹[公管組後方]
	LT-B1-17-龍柏	龍柏[省府路沿線]		

(2) 基礎資料與分類調整說明

01	編號	LT-B1-1-荊桐	原分類	第一類	調整類別	刪除	
	名稱	荊桐[府西路 12 棟丙種樓房前]					
	地理區位	位於府西路丙種樓房東側	座標資訊	已砍伐			
	現況與周邊環境說明	<p>1、樹齡約 50 年以上，屬於中高喬木，樹型保存完整且優美，具登陸南投縣珍貴老樹保存價值。</p> <p>2、東側倚靠虎山，北側鄰府西路甲、乙種宿舍建築群，西側及南側可前往第一行政區。</p>					
	環境特性	<p>1、每年 3 至 4 月開花，開花前老葉會先落盡，由枝葉頂端生長的刺桐花，形狀如同公雞頭上鮮紅的雞冠，因此又名「雞公樹」。</p> <p>2、與其他不同樹種之喬木沿府西街以列植方式種植，界定出南側之府西路停車場與北側之宿舍建築群兩者性質截然不同的空間，前者營造出視野寬闊且蔭涼悠閒之場所，後者則呈現隱蔽性較高之空間氛圍。</p>					
	價值論述	<p>1、樹齡達 50 年以上。</p> <p>2、位於中興新村北端，民國 46 年建造之府西路甲、乙種宿舍建築群旁。</p>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p>1、原植栽因故已被砍伐不存在於現址，業經 7 月 15 日與里長訪談後得知此當時荊桐樹根爛掉因此倒塌壓到汽車，第一時間由中科管理局處理完善。</p> <p>2、荊桐類植物於民國 92 年起發生嚴重的荊桐紬小蜂蟲害，根據林業研究季刊所登載之研究顯示，病情蔓延全臺，雖然投入許多人力進行防治，但迄今仍未能夠完全獲得控制，林試所亦曾函文請各縣市負責行道樹之管理單位，建議應該暫停種植荊桐類植物，因此目前並不適用於補植或新植進行處理，且此重點植栽原地周圍綠化屬於複層式栽植，仍保有許多大型喬木樹種，對於整體文化景觀風貌影響相對較低，綜上所述本計畫故調整刪除。</p>					
<b>現況照片</b>							
							

02	編號	LT-B3-7-苦楝	原分類	第一類	調整類別	刪除
	名稱	苦楝(已砍伐)[光榮東路與環山路交叉口]				
	地理區位	位於光榮東路與環山路交叉口	座標資訊	已砍伐		
	現況與周邊環境說明	樹齡約 50 年，屬於中高喬木，為較難得見之苦楝大樹，北側倚靠虎山山區，地處較為偏僻，加上周圍一整排高聳的行道樹與其並列，要發現它的存在並不容易。				
	環境特性	位於虎山景區區位，其環境隱蔽、草木蒼蒼，一般人較少會行進於此，具有良好的生長條件。但於 103 年現勘時，已遭砍伐。				
	價值論述	於原計畫進行現地勘查時已不存在於現址，因此無法顯示出其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所具備的價值性。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1、原植栽因故已被砍伐不存在於現址，故刪除。 2、後續將與業務單位及有關單位確認是否有任何移植或砍除申請之審議紀錄。					

(3) 修訂後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

景觀特質保存面向(重點植栽)之日常維護管理		
指導原則	該項目之管理操作應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其重點植栽保存與維護管理，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與「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管理之。	
<b>保存原則</b>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分類之植栽，得應活化再利用需求或其景觀植栽若造成建築設施結構損壞或倒塌時，得換植、補植或增加植栽多樣性，且應盡量以中興新村原始栽種物種為原則。</li> <li>▶ 若植栽將導致公眾安全或符合「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所稱立即危害之虞者，應立即處理，並於十日內檢附相關紀錄及照片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補辦相關保存維護程序。</li> <li>▶ 重點植栽應設立解說牌，其選定及設置，應融合周遭景觀、環境氛圍等，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li> <li>▶ 管理機關進行文化景觀區域之植栽保育工作時，須先進行植栽處置說明會，並應列席南投縣政府相關局、處單位。</li> </ul>	
	<b>日常維護管理</b>	
	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各類文資元素進行相關作業前，如修建、增建、拆除、增設設施、改變材料形貌等，應進行之該分類之文資審議程序。</li> <li>▶ 為維持文化景觀區域內生態多樣發展，並兼具環境衛生安全，綠地景觀資源則由管理機關負責定期管理維護與修剪清潔作業，另亦可配合在地</li> </ul>

	<p>之社區協會、學校機關、組織團體協力合作，進行區域內栽養護作業。</p> <p>➤ 應定期剪除植栽所發生之徒長枝、密生枝、枯萎枝與病蟲害枝，以維持良好樹形及樹體健康。</p> <p>➤ 執行預防或除治病害蟲及動物危害之藥劑噴灑作業時，應設立告示牌或公告於網路，提醒用路人安全。</p> <p>➤ 藥劑噴灑依照植栽種類、生長狀況及病蟲害危害之現況需求進行，以效果顯著、低污染性之藥劑為原則，並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辦理。</p> <p>➤ 進行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等，廢棄物或垃圾清除時，包含積土、積水、碎石、落葉、動物排泄物、菸蒂、雜物等，應隨時清理維持環境整潔。</p> <p>➤ 樹木之種植或移植，應於樹幹基部預留相當生長土層空間，而植穴底部須保持透水性，並且不得以柏油或水泥等封地表層。違反規定者，依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或其他有關法規處置。</p> <p>➤ 重點植栽遭受惡意毀損之損害賠償計算標準，須依照「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為依據：(1) 部分損害仍能回復者：依回復原狀所需各項費用請求損害賠償。(2) 全部毀損或部分毀損致難以回復原狀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計栽植、管理期間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p> <p>➤ 若重點植栽因天災、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先立即處理並紀錄，再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後，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原則進行評估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p>
<p>災害防治</p>	<p>➤ 預報天然災害來臨前，樹木有明顯弱點，易遭天然災害毀損，其墜落、倒伏範圍內，有人員通道、居住建築構造物或活動範圍；天然災害後，樹木遭致損壞，無法回復至安全狀態者，須列為危險樹木進行管制。</p> <p>➤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任意修剪或砍伐。但經徵得本府農業處同意或有立即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前項有立即危害之虞者，在修剪或砍伐之後，應於十日內檢附相關照片向本府農業處補辦申請。</p> <p>➤ 若因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導致原有景觀植栽滅失，應設立專案進行植栽調查作業內容，復原原文化景觀風貌，並依照原生植栽種類、樹齡、樹冠、高度為考量，作為植栽種之修復依據。</p> <p>➤ 颱風期間應先做好防颱措施，完成大型喬木枝葉修剪工作，避免受強風後倒伏折斷，並加強大型喬木之固定，防止喬木受損、斷裂。</p>
<p>清潔衛生</p>	<p>➤ 進行文化景觀區內植栽生長狀況監測，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現況植栽物種影響調查，並配合定期檢測，達有效降低區域內植栽病變與生長阻礙。</p>

(三) 溪流景觀資源

中興新村區域的東側與東北側倚鄰虎山山麓，規劃時以虎山為屏障順應虎山山勢興建房舍，建築物主要集中於坡度較低緩之山腳區，溪流景觀包含軍功寮溪、內轆溪及成源圳流域，與其他景觀資源交織，塑造優美宜人、綠意盎然、草木蒼蒼的綠美化環境。其溪流景觀資源包含軍功寮溪、內轆溪、成源圳、北投新圳幹線第三支線及村內其他橋景觀等，劃定為保存維護強度第二類，並以生態工法進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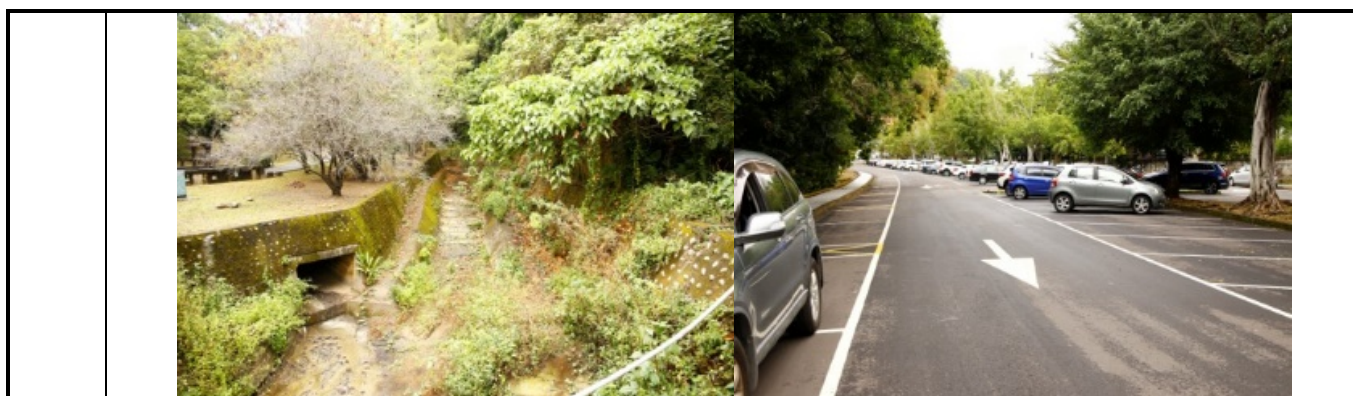
經過本檢討計畫現地勘查及檢核，目前溪流景觀的使用上主要以觀賞為主，鮮少作為實際遊憩使用，因此不提出保存維護分類之調整，但由於仍需要進行日常維護管理，而針對其管制方式與內容進行檢討修訂，詳如以下論述。

(1) 調整後保存維護分類

類別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第二類	LR-B3-8	貓羅溪	LR-B4-16	成源圳
	LR-B4-15	內轆溪	LR-B4-17	北投新圳幹線第三支線

(2) 基礎資料與分類調整說明

編號	編碼	LR-B3-8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維持原議
01	名稱	貓羅溪				
	地理區位	本流域主要分布於第一鄰里單元內： 1、北側流域：以環山路之法規會為北端起點，流經環山一橋、光華一、三橋及中正一橋，終於南端中正路之綠化辦公室。 2、南側流域：以環山路之中興醫院為北端起點，流經加蓋為道路之光華七路、光華路沿線，再經光華四橋及中正二橋，終於南端中正路之汙水處理廠。				
	現況與周邊環境說明	1、北側流域：與道路重疊區域較少，途中流經乙、丙、丁種平方宿舍群、單身宿舍群、丙種樓房宿舍群等都能看見行水區樣貌。 2、南側流域：與光華七路及光華路等路線重疊區域已加蓋為停車場使用，途中流經單身宿舍群、中興高中、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商場(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都已無法看見行水區。				
	環境特性	雖流經中興新村之流域地勢平緩，惟因虎山之地勢較高，容易造成暴雨逕流，常形成沖刷，使河川水位差較大。				
	價值論述	部分尚未加蓋之流域，保留溪流之行水區及兩側綠化空間，具有景觀美學性。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1、保存維護分類維持原意。 2、經調查檢核，本溪流空間現名為「貓羅溪」，故調整名稱，而原名稱「軍功寮溪」確有其溪流空間，但已超出本文化景觀範圍。				
現況照片						



(3) 修訂後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

景觀特質保存面向（溪流景觀資源）之日常維護管理	
指導原則	該項目之管理操作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並以三類保存維護強度設立強度與變更方式的保存原則，並針對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清潔衛生等原則進行控制，確保文化景觀保存區後續的維護及經營管理，使其文化景觀風貌能永續經營。
<b>保存原則</b>	
第二類	因應中興新村未來活化再利用時，須經由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審議小組決議後，方可進行溪流景觀局部結構調整或變更使用，但需針對其生物棲地、植栽種類、材料、構造等，保留其原始環境氛圍為原則。
<b>日常維護管理</b>	
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因應中興新村活化再利用發展時，須經由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審議小組同意，得以進行溪流局部調整或變更使用。</li> <li>▶ 因活化再利用需求，針對溪流局部調整或變更使用時，若植栽位置無法進行相關作業時，不須經由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審議小組同意，即可進行植栽移植至文化景觀區域內他處保存，若該項作業完工時，須進行其原植栽補植。</li> <li>▶ 為保全溪流景觀風貌，應定期清理溪流、村內水溝阻塞物，保持流水清潔通暢，並確保排水系統功能正常，避免水患來臨造成全村雨水、淤泥堆積。</li> <li>▶ 管理機關應針對溪流景觀保育觀念，設立禁止行為事項及告示相關說明與圖示，普及溪流保育之觀念及落實保護制度。若有違反規定者，依照水利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法令處罰之。</li> <li>▶ 若溪流景觀資源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li> </ul>

### 三、建築設施保存面向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擁有龐大規模的建築群落，其建築設施包含了古蹟及歷史建築、眷屬及職務宿舍群、公共設施、構造物等，其建造時期為階段性進行，包含疏散工程處、戰後名家建築師、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建設廳臨時工程處等，分別於不同時期建造宿舍建築及公共設施。而眷屬、職務宿舍群又可分為甲、乙、丙、丁、戊種宿舍、首長宿舍及金城社區（500戶）、臺銀宿舍群、中興高中及中興國中教職員宿舍等，因此眾多類型之建築物，皆展現出建築師對於營建工法、技藝與技術、重要細部處理方法、類型及材料等處理方式，為臺灣建築史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與過往今昔的時代交替。

目前區域內建築設施僅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規範；而其他未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建築設施，將以保存及管理原則為依據，並劃分為保存維護三類進行日常維護管理，作為執行保存區的「監管、保護」內容。

#### （一）古蹟及歷史建築

##### 1.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

中興新村受文資法保護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包含1處古蹟(臺灣省政府)、11處歷史建築(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臺灣省政資料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中興會堂、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臺灣省政資料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中興會堂、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



## 2. 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

建築設施保存面（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日常維護管理	
指導原則	該項目之管理操作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為法令規範之。
保存原則	
第一類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為法令規範之。
日常維護管理	
維護管理	▶ 中興新村內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須依造《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為法令規範。
	▶ 指定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須建立建築物維護管理內容與修繕前、後狀況之資源記錄。
	▶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周邊土地使用方式不得任意變換，且土地空間範圍不得隨意調整。
	▶ 地下管線不得任意進行地下開挖；若受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嚴重損害，須經由南投縣文資審議會同意，得以進行修復工作。
災害防治	▶ 依「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規範之。
清潔衛生	▶ 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規範之。

### （二）建築及構造物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擁有龐大規模的建築群落，其建築設施包含了古蹟及歷史建築、眷屬及職務宿舍群、公共設施、構造物等，其建造時期為階段性進行，包含疏散工程處、戰後名家建築師、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建設廳臨時工程處等，分別於不同時期建造宿舍建築及公共設施。目前區域內建築設施僅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規範；而其他未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建築設施，將以保存及管理原則為依據，並劃分為保存維護三類進行日常維護管理，作為執行保存區的「監管、保護」內容。

下列圖說所統整分佈位置及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表，進行檢核；分佈位置圖說暫不變動，而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則進行初初研議並提檢討修正建議。

#### 1. 調整後保存維護分類

類別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第一類	A-B1-1-甲樓	甲種樓房[A06]	A-B2-6-防空洞	虎山防空洞
	A-B1-1-乙樓	乙種樓房[A06]	A-B2-9-瞭望台	瞭望台
	A-B1-1-丙樓	丙種樓房[A06]	A-B4-2-丙樓	丙種樓房[A07]
	A-B1-10-財政部中辦公室	財政部中辦公室（國庫業務）	A-B4-3-甲透	甲種透天[A03]



類別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A-B1-11-鐘樓	鐘樓	A-B4-3-丙透	丙種透天[A08]
	A-B1-11-牌樓	牌樓	A-B4-5-乙樓	乙種樓房[A09]
	A-B2-2-臺銀	臺銀宿舍群	A-B4-7-甲透	甲種透天[A08]
	A-B2-2-台銀聚落設施物	臺銀聚落、街燈、防空洞	A-B4-7-丙透	丙種透天[A08]
	A-B2-3-中興高	中興高中教職員宿舍		
第二類	A-B1-11-警衛室	警衛室	A-B4-7-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2-1-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4-7-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2-1-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4-7-丙樓	丙種樓房[A09.10]
	A-B2-2-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4-9-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2-2-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4-9-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2-2-丙樓	丙種樓房[A07]	A-B4-11-游泳池	中興游泳池
	A-B2-3-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4-11-體育館	中興體育館
	A-B2-3-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4-14-丙樓	丙種樓房[A09.10]
	A-B2-4-丙樓	丙種樓房[A07]	A-B5-2-乙平	乙種平房[B01.02.05.06]
	A-B2-5-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5-2-丙樓	丙種樓房[B01.02]
	A-B2-6-虎山步	虎山登山步道	A-B5-3-甲平	甲種平房[B08.10]
	A-B2-6-虎山倉庫	虎山倉庫	A-B5-3-乙平	乙種平房[B01.02.05.06]
	A-B2-9-防護團	防護團(法規會)	A-B5-3-丙樓	丙種樓房[B01.02]
	A-B2-11-光華國小	南投縣光華國小	A-B5-3-丙樓 中正路109號	丙種樓房[B01.02]
	A-B2-12-甲平	甲種平房[A01]	A-B5-4-丙樓	丙種樓房[B01.02]
	A-B2-12-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5-4-乙樓	乙種樓房[B02]
	A-B2-12-丙樓	丙種樓房[A07]	A-B5-4-丁樓	丁種樓房[B05.08.10]
	A-B2-13-甲平	甲種平房[A01]	A-B5-5-乙樓	乙種樓房[B02]
	A-B2-13-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5-5-丙樓	丙種樓房[B01.02]
	A-B2-13-省主席官邸	省主席官邸	A-B5-6-甲平	甲種平房[B08.10]
	A-B2-14-甲寓	甲種公寓[A02]	A-B5-6-乙平	乙種平房[B01.02.05.06]
	A-B2-14-乙寓	乙種公寓[A02]	A-B5-6-乙樓	乙種樓房[B08.10]
	A-B2-14-丙樓	丙種樓房[A04.05]	A-B5-6-丙樓	丙種樓房[B01.02]
	A-B2-14-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5-6-丙樓 稅	丙種樓房[B06 稅]


類別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A-B2-15-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5-6-丁樓	丁種樓房[B02]
	A-B2-15-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5-6-丁樓	丁種樓房[B05.08.10]
	A-B2-16-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5-6-丁樓 稅	丁種樓房[B06 稅]
	A-B2-16-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5-6-戊透	戊種透天[B10]
	A-B2-17-丙樓	丙種樓房[A04.05]	A-B5-8-甲平	甲種平房[B08.10]
	A-B2-18-單身	單身宿舍(編號 01-04)	A-B5-8-乙平	乙種平房 [B01.02.05.06]
	A-B2-18-中興 托兒所	中興托兒所	A-B5-8-乙樓	乙種樓房[B08.10]
	A-B2-19-單身	單身宿舍(編號 05-12)	A-B5-8-丙樓	丙種樓房[B05.10]
	A-B2-20-中興 醫院	中興醫院	A-B5-8-丙樓 稅	丙種樓房[B06 稅]
	A-B2-22-公管 組	中科管理局公管組	A-B5-8-丁樓	丁種樓房[B05.08.10]
	A-B3-4-中興 分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中興分局	A-B5-8-丁樓 稅	丁種樓房[B06 稅]
	A-B3-4-圖書 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中興分館	A-B5-12-丙樓	丙種樓房[B05.10]
	A-B3-4-中興 郵局	南投中興郵局(南投7 支)	A-B5-12-丁樓	丁種樓房[B05.08.10]
	A-B3-5-中興 高中	國立中興高中	A-B5-13-乙樓	乙種樓房[B08.10]
	A-B3-7-殯儀 館	厚德殯儀館	A-B5-13-丙樓	丙種樓房[B05.10]
	A-B3-7-虎藝 館	虎山藝術館	A-B5-13-丁樓	丁種樓房[B05.08.10]
	A-B4-1-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5-14-丙樓	丙種樓房[B05.10]
	A-B4-1-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5-14-乙樓	乙種樓房[B08.10]
	A-B4-2-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6-1-2-原 民會	蛇紋石石柱、木瞭望 台
	A-B4-2-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6-1-3-原 民會	原住民委員會(原山胞 行政局)
	A-B4-2-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6-1-4-主 計總處	主計總處中辦室(原電 子資料中心)
	A-B4-3-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6-1-5-役 政署	役政署(原兵役處)
	A-B4-3-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6-2-1-衛 服部	衛生福利部(原衛生處)
	A-B4-3-丁平	丁種平房[A01]	A-B6-2-2-廉 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原政 風)

類別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A-B4-3-丙樓	丙種樓房[B01.02]	A-B6-2-3-資策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原考選會)
	A-B4-4-光榮國小	南投縣光榮國小	A-B6-2-4-役政署二辦	內政部役政署第二辦公室(原中興電台)
	A-B4-5-丙樓	丙種樓房[A09.10]	A-B6-2-5-國史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B4-6-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6-3-1-省訓團宿舍	原省訓團之大洪宿舍
	A-B4-6-丙平	丙種平房[A01]	A-B6-3-2-省訓團文官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A-B4-7-乙平	乙種平房[A01]	A-B6-3-3-省訓團研習	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第三類	A-B1-2-府西派出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府西派出所	<b>A-B4-8-第三市場</b>	<b>第三市場</b>
	A-B1-16-中興站	國光客運中興站(原台汽客運站)	A-B4-12-首長&金城社區	首長宿舍&金城社區
	A-B1-18-支付處	集中支付大樓	A-B5-1-內轆污水廠	內轆污水處理廠
	<b>A-B2-10-第一市場</b>	<b>第一市場</b>	A-B5-2-光明郵局	南投光明里郵局(南投8支)
	<b>A-B2-20-警宿</b>	<b>警察宿舍</b>	<b>A-B5-8-中興中</b>	<b>中興國中教職員宿舍</b>
	A-B2-22-公管組第一科	公管組後方第一科辦公室	A-B5-9-光明供應處	光明供應處
	A-B2-23-中正污水廠	中正污水處理廠	A-B5-14-戊透	戊種透天[B10]
	A-B2-23-中正污水廠宿舍	中正污水廠宿舍群	A-B5-14-秘書長宿舍	秘書長宿舍
	A-B2-23-自來水	自來水公司營運所	A-B5-16-光復國小	南投縣光復國小
	A-B3-1-中興商場	中興商場	A-B5-17-戊透	戊種透天[B10]
	A-B3-6-活動中心	青少年活動中心	A-B6-1-1-光明派出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光明派出所
	A-B3-7-環山路倉庫	環山路倉庫		

2.基礎資料與分類調整說明

01	編號	A-B2-2-台銀聚落設施物		原分類	第一類	調整類別	維持原議	
	名稱	臺銀聚落人孔蓋、街燈、防空洞		地籍資訊	--			
	地理區位	位於臺銀宿舍群與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之附近。						
	建築設施簡介	早期進行都市設備系統化時，其人孔蓋上印有省政府雨水蓋、汗水蓋及水箱三種字樣，另臺銀宿舍群中亦有獨立臺銀字樣之人孔蓋，無更換新形式的孔蓋。						
	建築設施使用概況	項次	門牌地址		管理機關	使用機關	使用狀態	座標
		街燈	--	--	--	--	--	23.956380, 120.688906
		人孔蓋	--	--	--	--	--	23.955988, 120.689404
		防空洞	--	--	--	--	--	23.956487, 120.689101
	增建情形	■無；□有						
	現況說明	街道路燈與防空洞目前皆留在原地且保存完整。						
價值論述	1、具有省府時期之地方建設象徵物，反應時代之文化歷史。 2、保有省府時代文化意涵之公共設施物件內容有雨、汗水人孔蓋、水箱表蓋、緊急疏散指示牌、防空洞、街道路燈等，具當代生活文化象徵。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1、經現地勘查，發現人孔蓋已不存在於原標註位置，且土地表面與周邊有明顯高低落差，由於管理及使用機關多次更迭，其真正佚失原因較難追蹤，推測是因道路工程被掩埋或未復位而導致人孔蓋消失。 2、街燈的部分，因保留文化歷史脈絡之設施物，建議可考量併同 A-B1-10-財政部中辦室，即今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進行維護保存。							
現況照片								
								

編號	編碼	A-B2-6-虎山倉庫		原分類	第三類	調整類別	第二類
	名稱	虎山倉庫					
02	地理區位	位於環山路旁，鄰近防空洞與虎山登山步道。		地籍資訊	營盤口段 676-1、676-8		
	建築設施簡介	創建年代：民國 52 年（1963） 材料與構造：外牆以洗石子以及鋼筋混擬土為主結構；內部則是以磚塊進行隔間；玻璃百葉窗；磚瓦式的屋頂；大門與窗框是以上等木材為主。					
建築設施使用概況	項次	門牌地址		管理機關	使用機關	使用狀態	座標
	1	南投市環山路	31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閒置	23.954953, 120.692242
增建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目前屋頂有修繕的痕跡，從磚瓦改為鐵皮改建。						
現況說明	為駐村藝術家使用的藝術展覽空間，鄰近車籠埔斷層帶需要謹慎小心，目前對於虎山倉庫的使用狀況不明，從外觀及使用率判斷，目前建築狀態應屬於閒置空間，提供藝術家或活動舉辦時，提供藝術家創作作品或展覽的空間。						
價值論述	1、提供藝術家作品或展覽、活動舉辦主要藝文集中地。 2、建築外觀至內部格局，具有建築藝術價值。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此建築群緊鄰環山路及虎山風景區，並保有歷史建築特色與風貌，加上部分建物地處車籠埔斷層之特殊地質敏感帶，須審慎評估與規劃，故調整為第二類。						
現況照片							
							

03	編號	編碼	A-B2-10-第一市場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第三類
	名稱	第一市場						
	地理區位	位於中華路與光華二路交叉口，鄰近光華國小。		地籍資訊	光華段 35、36、53			
	建築設施簡介	創建年代：民國 45 年 (1956) 營建設計者：疏散房屋工程處 材料與構造：量體分為市場區與商店區兩個部分，市場採開放空間設計，內不只設置列柱以編是攤販擺設區域，商店區外牆採用洗石子，基底以軟石砌與水泥構成，內部的隔間採用夯土與竹篙構築而成，並建立系統性的水電管線。						
	建築設施使用概況	項次	門牌地址		管理機關	使用機關	使用狀態	座標
		1	南投縣南投市 6 鄰光華二路	1 號	臺灣省政府 聯合員工消費 合作社	臺灣省政府 聯合員工消費合 作社	使用中	23.954460, 120.689690
	增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此區域有重建過，建築體附近皆有臨時性搭建之攤商。						
	現況說明	為中興新村施行都市計畫下之產物，其市場的價值是國民政府來台施行都市計畫的第一處市場用地，也具有中興新村內省府職員、眷屬之地方生活記憶場所、社會行為場所及歷史記憶的重要場所，目前市場平日較有正常的客源，其營業項目較多餐飲業者，部分生活用品業者等，周邊有附設停車場。						
價值論述	具有中興新村內省府職員、眷屬之地方生活記憶場所、社會行為場所及歷史記憶的重要場所。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建物內有許多增擴建之情形，為了便利使用大多為一般性建材，應賦予使用多元化與彈性，故調整為第三類。							
<b>現況照片</b>								
								

編號	編碼	A-B2-14-甲寓		原分類	第一類	調整類別	第二類
	名稱	甲種公寓[A02]					
04	地理區位	位於中正路與光華四路交接處之街廓，並具有曩底路。		地籍資訊	光華段 1238、1239、1249		
	建築設施簡介	<p>創建年代：民國 46 年（1957）                  營建設計者：大洪建築師事務所                  樓層數：地上 3 層                  內部格局：兩房兩廳、一衛浴                  外觀格局：3 棟連棟公寓                  材料與構造：R.C 構造，四戶一層，每棟中間背面有垃圾集中管道，樓梯間設在四戶中間，並以空心磚作為樓梯間的牆面，增加透光及通風效果，窗戶為木材，外觀皆可看到樑柱的結構以不同色澤混擬土搭配；屋頂採用鋼筋混凝土搭建，並於表層漆上防水劑與水泥砂漿；外牆主要採用大量的空心磚、紅磚以及洗石子鋪面，底部則用清水磚施作坎腳；雨棚部分則是鋼筋混凝土與磨石子板貼皮；垃圾通道則採用清水磚內部貼上鋼板。</p>					
建築設施使用概況	項次	門牌地址		管理機關	使用機關	使用狀態	座標
	甲寓 1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63-4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	合法	23.950784, 120.690006
			6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6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合法	
	甲寓 2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63-1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占用	23.950792, 120.690099
			63-2	財政部	財政部	合法	
			63-3	財政部	財政部	占用	
	甲寓 3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65-4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	借用	23.950800, 120.690171
			65-5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65-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借用	
	甲寓 4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65-1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	借用	23.950819, 120.690266
			65-2	財政部	財政部	借用	
			65-3	財政部	財政部	借用	
	甲寓 5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67-4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部辦公室	借用	23.950825, 120.690365

		67-5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	借用	
		67-6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	借用	
甲寓 6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67-1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使用中	23.950833, 120.690455
		67-2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67-3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甲寓 7、8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73-5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借用	23.950446, 120.690162
		7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甲寓 9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73-1	財政部	財政部	借用	23.950462, 120.690254
		73-2	財政部	財政部	借用	
		73-3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甲寓 10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75-4	交通部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借用	23.950472, 120.690338
		75-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借用	
		75-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借用	
甲寓 11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75-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23.950478, 120.690412
		75-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	借用	
		75-3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	借用	
甲寓 12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77-4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23.950491, 120.690475
		77-5	財政部	財政部	借用	
		77-6	科技部中	農糧署	租用	



				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			
	甲寓 13	南投市光華里 31 鄰光華四路	77-1	財政部賦 稅署	財政部賦 稅署中部 辦公室	借用	23.950493, 120.690539
			77-2	財政部	財政部	借用	
			77-3	財政部國 庫署	財政部國 庫署中部 辦公室	借用	
<b>增建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此區域共分為 13 個編號，此建築一樓住戶為享有隱私空間，在部分住戶皆有增建鐵皮平房遮蔽視線與加裝鐵窗。						
<b>現況說明</b>	此建築群鄰近囊底路，而兩排公寓中間有一處公用停車場，與乙種公寓相互交錯，建築外有矮灌木圍塑出人行空間，居住環境優良，目前僅有輕度窗戶破損，住屋率較高，環境整潔，外表樸實的風格並擁有充實的生活機能。						
<b>價值論述</b>	1、建築外觀至內部格局，具名建築師設計之建築藝術價值。 2、彰顯當時省府長官生活型態與文化背景，具歷史價值。 3、其形式呈現反映出時代美學與建築藝術價值。						
<b>調整保存 類別之 因素</b>	目前現況仍有住戶居住在此，為因應住戶實際生活需求，故調整為第二類。						

現況照片



編號	編碼	A-B2-14-乙寓		原分類	第一類	調整類別	第二類
	名稱	乙種公寓[A02]					
05	地理區位	位於中正路與光華四路交接處之街廓，並具有囊底路。		地籍資訊	光華段 1238、1239、1249		
	建築設施簡介	<p>創建年代：民國 46 年（1957）                  營建設計者：大洪建築師事務所                  樓層數：地上 3 層                  內部格局：兩房兩廳、一衛浴                  外觀格局：3 棟連棟公寓                  材料與構造：RC 構造，四戶一層，每戶隔間排列兩兩相對；每棟中間背面有垃圾集中管道，樓梯間設在四戶中間，可通往二樓住戶玄關，並以空心磚作為樓梯間的牆面，增加透光及通風效果，窗戶為木材，外觀皆可看到樑柱的結構以不同色澤混擬土搭配；屋頂採用鋼筋混凝土搭建，並於表層漆上防水劑與水泥砂漿；外牆主要採用大量的空心磚以及洗石子鋪面，底部則用清水磚施作坎腳；雨棚部分則是鋼筋混凝土與磨石子板貼皮；垃圾通道則採用清水磚內部貼上鋼板；屋外道路採棋盤式設計；熱水爐設於廚房內，並設有煙囪。</p>					
建築設施使用概況	項次	門牌地址		管理機關	使用機關	使用狀態	座標
	乙寓 1	南投市光華里 30 鄰光華四路	53-4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	占用	23.951351, 120.690297
			53-5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占用	
			53-6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乙寓 2	南投市光華里 30 鄰光華四路	53-1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占用	23.951361, 120.690361
			53-2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占用	
			53-3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占用	
	乙寓 3	南投市光華里 30 鄰光華四路	57-4 號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占用	23.951153, 120.690181
			57-5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合法	
			57-6 號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乙寓 4	南投市光華里 30 鄰光華四路	57-1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占用	23.951168, 120.690273
			57-2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占用	
			57-3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占用	
	乙寓 5	南投市光華里 30 鄰光華四路	55-4 號	財政部	財政部	占用	23.951180, 120.690356

		55-5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55-6號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占用	
乙寓6	南投市光華里30鄰光華四路	55-1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23.951182, 120.690402
		55-2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55-3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乙寓7	南投市光華里30鄰光華四路	61-4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財政部	占用	23.950941, 120.689872
		61-5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占用	
		61-6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占用	
乙寓8	南投市光華里30鄰光華四路	61-1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占用	23.950947, 120.689937
		61-2號	交通部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空戶	
		61-3號	財政部	--	空戶	
乙寓9	南投市光華里30鄰光華四路	59-4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借用	23.950959, 120.690020
		59-5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59-6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乙寓10	南投市光華里30鄰光華四路	59-1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23.950963, 120.690077
		59-2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	占用	
		59-3號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	占用	
乙寓11	南投市光華里31鄰光華四路	71-4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職務眷舍	空戶	23.950592, 120.689930
		71-5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借用	

			71-6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乙寓 12	南投市光華里 31鄰光華四路	71-1號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用	23.950605, 120.690007
			71-2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糧署	借用	
			71-3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69-4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乙寓 13	南投市光華里 31鄰光華四路	69-5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23.950615, 120.690090
			69-6號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	借用	
			69-1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乙寓 14	南投市光華里 31鄰光華四路	69-2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23.950623, 120.690147
			69-3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b>增建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此區域共分為 14 個編號，與甲種增建情形類似，部分住戶皆有增建鐵皮平房。						
<b>現況說明</b>	此建築群鄰近囊底路，而兩排公寓中間有一處公用停車場，與甲種公寓相互交錯，建築外有矮灌木圍塑出人行空間，居住環境優良，目前有幾層樓無人居住且窗戶也破損，外觀較為老舊。						
<b>價值論述</b>	1、建築外觀至內部格局，具名建築師設計之建築藝術價值。 2、彰顯當時省府長官生活型態與文化背景，具歷史價值。 3、其形式呈現反映出時代美學與建築藝術價值。						
<b>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b>	目前現況仍有住戶居住在此，為因應住戶實際生活需求，故調整為第二類。						
<b>現況照片</b>							
							

06	編號	A-B2-20-警宿		原分類	第三類	調整類別	第二類	
	名稱	警察宿舍						
	地理區位	位於環山路上，且在中興醫院之北側。		地籍資訊	營盤口段 657-01			
	建築設施簡介	樓層數：地上 2 層 材料與構造：RC 加強磚造；屋頂鐵製格柵、白色塗料。						
	建築設施使用概況	項次	門牌地址		管理機關	使用機關	使用狀態	座標
		1	南投市光華里 21 鄰環山路	45 號 47 號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國家發展 委員會	-- --	-- --	23.952722, 120.694338
	增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此區域共分為 14 個編號，與甲種增建情形類似，部分住戶皆有增建鐵皮平房。						
	現況說明	警察宿舍為境內 921 地震後建造，其建築緊鄰環山路及虎山景區，周圍有優美的環境景觀，加上附近有棵 350 年茄苳老樹，有「中興新村第一樹」之美稱，茄冬老樹胸高直徑約 1.5m，樹高約 8m，達南投縣樹木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之標準；目前提供給鄰近派出所員警住宿使用，現況尚有人使用，維護情況普通。						
	價值論述	警察宿舍為 921 地震後建造，其建築緊鄰環山路及虎山景區，建築周圍有優美的環境景觀。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此建築群緊鄰環山路及虎山風景區，並保有歷史建築特色與風貌，加上地處車籠埔斷層之特殊地質敏感帶，須審慎評估與規劃，故調整為第二類。						
<b>現況照片</b>								
								

編號	編碼	A-B4-6-丙平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維持原議
	名稱	丙種平房[A01]					
地理區位	位於光榮東路之南側，以及環山路與光榮東路交叉處。			地籍資訊	營盤口段 88、光興段 7		
	創建年代：民國 46 年（1957），樓層數：地上 1 層 營建設計者：疏散房屋工程處 內部格局：二房兩廳、一衛浴，外觀格局：二戶或三戶連棟平房 材料與構造：屋頂採坡頂杉木桁架，表面水泥瓦壓面；遮版採 RC 鋼筋混凝土外加石灰粉刷；牆面結構採 RC 磚造，外牆之前後立面上半部噴有色水泥，下半部鋪設洗石子；RC 柱樑版、磚牆、山牆加做 RC 過樑。						
建築設施使用概況	項次	門牌地址		管理機關	使用機關	使用狀態	座標
	丙平 1	南投市光榮里 17 鄰光榮東路	71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23.947892, 120.700536
	丙平 2	南投市光榮里 17 鄰光榮東路	69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空戶	23.947833, 120.700718
	丙平 3	南投市光榮里 17 鄰光榮東路	52 號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已拆除
	丙平 4	南投市光榮里 17 鄰光榮東路	50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借用	23.947374, 120.700745
	丙平 5	南投市光榮里 17 鄰光榮東路	48 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借用	23.947299, 120.700700
07 增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此區域共分為 5 個編號，有增建鐵皮平房與改建鐵皮圍牆。						
現況說明	此區建物鄰近環山路距離市集較遠因而較為寧靜，且坪數為(第一期)最小規格，早期為低階技工與工友宿舍，其建物留有後院，多以混凝土紅磚搭建圍牆，目前部分建築尚有人居住，而無人居住的環境雜草叢生。						
價值論述	建築外部至內部格局，以一般生活型態樣貌為主。 此種建築型式，反映當代建築文化樣貌。 使用對象多為一般居民，居住習慣不盡相同，反應出不同的生活文化氛圍。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經現地勘查得知丙平 3（52 號）於 96 年早已拆除，故將丙平 3 刪除。						
現況照片							

07	編號	編碼	A-B4-8-第三市場		原分類	第二類	調整類別	第三類
	名稱	第三市場						
	地理區位	位於光榮西路與光榮南路交叉處，且鄰近光榮國小。			地籍資訊	光興段 122		
	建築設施簡介	創建年代：民國 46 年（1957） 樓層數：地上 1 層 材料與構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量體分為市場區與商店區兩個部分，市場採開放空間設計，內不只設置列柱以編是攤販擺設區域，商店區外牆採用洗石子，基底以軟石砌與水泥構成，內部的隔間採用夯土與竹篙構築而成，並建立系統性的水電管線。						
	建築設施使用概況	項次	門牌地址		管理機關	使用機關	使用狀態	座標
		1	南投市光榮里 16 鄰光榮西路	13 號	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使用中	23.944932, 120.696737
	增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現況說明	此市場鄰近光榮國小，且周邊都為平房，因此此處大多作為餐飲商家，僅部分生活用品及服飾業者，目前環境尚可，每到用餐時段或周末假日時，將會聚集許多準備品嚐美食的饕客，其使用率、人潮與中興商場為中興新村最具規模的市場。						
	價值論述	1、與第一市場皆為中興新村最具規模的市場。 2、空間主要還是偏重在生活型態的歷史記憶。 3、由於商業性質較高，尚有轉型的空間。						
	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	建物內有許多增擴建之情形，且具有多種營業用途，為因應後續實際需求，應賦予使用多元化與彈性，故調整為第三類。						
<b>現況照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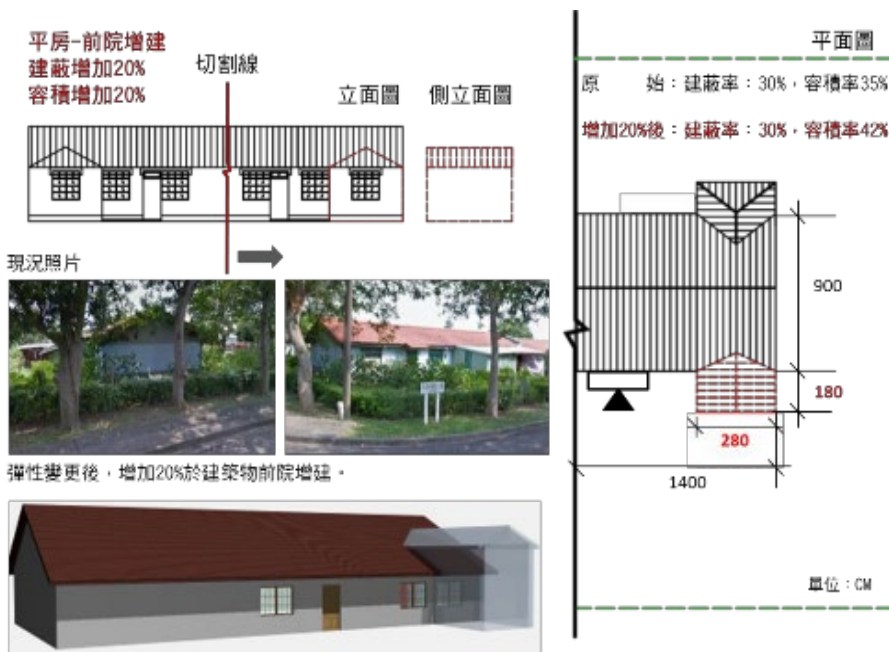
08	<b>編號</b>	A-B5-8-中興中		<b>原分類</b>	第二類	<b>調整類別</b>	維持原議	
	<b>名稱</b>	中興國中教職員宿舍						
	<b>地理區位</b>	位於光明一路與光明五路之間街廓，且在光明市場與光明體育場後方。		<b>地籍資訊</b>	光明段 269-7			
	<b>建築設施簡介</b>	樓層數：地上 2 層 外觀格局：七戶連棟樓房 材料與構造：建築為 RC 加強磚造，屋頂為 RC 混凝土，二樓突出一塊小陽台空間，作為曬衣或是清洗使用，窗戶破損嚴重以紗網隔離。						
	<b>建築設施使用概況</b>	<b>項次</b>	<b>門牌地址</b>		<b>管理機關</b>	<b>使用機關</b>	<b>使用狀態</b>	<b>座標</b>
		中興國中 1	南投市光明里 21 鄰光明一路	86-1 號	--	--	--	23.941446, 120.701576
		中興國中 2	南投市光明里 21 鄰光明一路	86-2 號	--	--	--	23.941403, 120.701595
		中興國中 3	南投市光明里 21 鄰光明一路	86-3 號	--	--	--	23.941363, 120.701614
		中興國中 4	南投市光明里 21 鄰光明一路	86-4 號	--	--	--	23.941337, 120.701644
		中興國中 5	南投市光明里 21 鄰光明一路	86-5 號	--	--	--	23.941311, 120.701663
中興國中 6		南投市光明里 21 鄰光明一路	86-6 號	--	--	--	23.941286, 120.701695	
中興國中 7		--	--	--	--	--	--	
<b>增建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此區域共分為 7 個編號，有部分住戶與建築體旁新建鐵皮倉庫與改建成鐵皮圍牆。							
<b>現況說明</b>	此宿舍群為一連串排列之連棟的教職員宿舍，每戶可得空間較為狹小，且被植栽所包圍，目前尚有職員居住於此，建築周圍凌亂、雜草叢生，另外前庭院後以及道路的舒適度都稍顯不足。							
<b>價值論述</b>	1、與境內早期建築相較之下，屬於較晚期建造之建築風格。 2、提供給中興國中教職員使用，其生活圈屬於獨立的生活文化模式。							
<b>調整保存類別之因素</b>	經現地勘查得知：現況與原計畫有所誤差，此區域建築群僅有六棟，但圖面卻標示七棟，加上目前仍有人居住在此，但空間環境使用較為雜亂，其為了供後續管理單位在使用此空間可更具彈性化，故調整為第三類並將中興國中 7 刪除。							
<b>現況照片</b>								





### 3.修訂後日常維護管理之管制方式與內容

<b>建築設施保存面（建築及構造物）之日常維護管理</b>	
指導原則	該項目之管理操作應以日常維護管理為原則，其保存原則乃分三類進行管制，並針對日常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清潔衛生等原則，進維護管理，以確保文化景觀保存區後續的維護及經營管理，使其文化景觀風貌能永續經營。
<b>保存原則</b>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類建築為恢復原始建築規劃風貌之原則，建物外部空間不可任意增建建物或其他設施使用，且庭院與違建應回復原始建築規劃之尺度為原則。</li> <li>➤ 建築及構造物進行修復、維護時，應回復其原始樣貌，包含其建築外觀、結構、氛圍、色彩、形式、尺度、類型、材料等。</li> <li>➤ 建築及構造物進行活化再利用時，應維持其建築外觀、空間結構、氛圍、色彩、環境景觀、類型等，並融合周邊環境及建築之規劃設計，以簡潔素雅的色彩為原則，維持環境色彩和諧。</li> <li>➤ 建築之庭院植栽種類，可視使用者需求種植，若庭院內具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珍貴樹種、重點樹木或樹齡三十年以上之植栽，不得任意移植或砍伐。若有符合「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所稱之立即危害情形，應辦理移植它處，並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保存維護相關程序。</li> </ul>

<p>第二類</p>	<p>➤ 若因應活化再利用需求，得進行部份建物增建、修建及改建作業，增建範圍應避免面臨道路之可視範圍為原則，以維持建築物正立面外觀之原始風貌，且建蔽率及容積率增加 20% 為上限（詳下圖）。另內部空間結構、格局、尺度或材料，得依使用者需求進行彈性調整。</p>  <p>平房-前院增建 建蔽增加20% 容積增加20%</p> <p>切割線 立面圖 側立面圖</p> <p>現況照片</p> <p>彈性變更後，增加20%於建築物前院增建。</p> <p>平面圖 原 始：建蔽率：30%，容積率35% 增加20%後：建蔽率：30%，容積率42%</p> <p>900 180 280 1400</p> <p>單位：CM</p>
	<p>➤ 該類之建築物或設施物，若進行建物拆除、拆除原始增建物、增建、修建及改建作業時，應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申請書」送交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審議小組，經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p> <p>➤ 建築之庭院植栽種類，可視使用者需求種植。若庭院內具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珍貴樹種、重點樹木或樹齡三十年以上之植栽，不得任意移植或砍伐，若有符合「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所稱之立即危害情形，應辦理移植它處，並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保存維護相關程序。</p> <p>➤ 建物周邊土地使用方式不得任意變換，若應活化再利用考量時，須經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審議小組同意後，得以進行彈性調整使用。</p>
<p>第三類</p>	<p>➤ 因應未來活化再利用，依使用者需求得以彈性擴建與改建。改建或新建物之建蔽率、容積率須依照「現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而建築高度與色彩不得影響文化景觀環境及視覺的穿透性。</p> <p>➤ 該分類之建築及構造物，其建築使用情形可自行進行維護及管理，但應融合周遭景觀、自然環境等，維持色彩柔和、簡單樣式及環境和諧，保全中興新村花園城市氛圍。</p> <p>➤ 該類建築設施對於文化景觀風貌進行修改、新增及改變時，須經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成任務編組，針對其都市景觀、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招牌、街道傢俱之景觀設計、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等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聯合審議。</p>

	<p>➤ 未來活化再利用時，若庭院內具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珍貴樹種、重點樹木或樹齡三十年以上之植栽，不得任意移植或砍伐，若有符合「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所稱之立即危害情形，應辦理移植它處，並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保存維護相關程序。</p>
	<p><b>日常維護管理</b></p>
維護管理	<p>➤ 上述各類文資元素進行相關作業前，如修建、增建、拆除、增設設施、改變材料形貌等，應進行之該分類之文資審議程序。</p>
	<p>➤ 建築及構造物，當設備老舊或因使用者需求進行修繕時，原始材料無法進行修復及替換者，須填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管理維護申請表」送交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並依據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經審議通過後，得以選定相似樣式、尺寸、顏色、材質等元件、材料等進行替換。</p>
	<p>➤ 建築及構造物進行活化再利用時，針對廣告招牌應併入建築與周邊環境採共同設計，維持環境和諧關係。</p>
	<p>➤ 建築或構造物因損毀嚴重須進行維護作業時，應針對建築及設施物具有省政府時期象徵物件、元素、材料等，須進行記錄保存及元素保存工作，並建置數位資料庫，若為相同物件且數量眾多，擇取一樣進行保存（物件包括：宿舍大門、門把、旗座、煙囪、垃圾管道間、人孔蓋、排水管等）。</p>
	<p>➤ 管理或使用單位應經常保持四周排水溝的流暢與避免基礎的積水，保持環境乾燥。且太過繁茂的樹林，會擋住陽光，建築物週密的樹叢亦會妨礙良好的通風，故有必要加以修剪或移植。</p>
	<p>➤ 在坡地上的古蹟應注意檢查護坡是否因生長藻類、蕈類或植物，導致磚石表面風化而造成護坡變形或有崩坍之虞。</p>
	<p>➤ 若建築設施遭受自然災害或人為迫害影響時，須依照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是否恢復原貌，或進行修復、重建作業時，給予彈性變更之判定。</p>
災害防治	<p>➤ 現代防災的觀念乃是朝「預防為主，搶救為輔」的方向努力。尤其部份建築設施建築材料多為木材，對於各種災害的抵抗能力極弱，必須做好災管理工作以預防災害的發生。該分類之建築及構造物地下管線，不得任意進行地下開挖；若受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嚴重損害，須經由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得以進行修復工作。</p>
	<p>➤ 該分類建築設施，管理或使用單位應定期清理排水系統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水流阻塞。室內須配設消防滅火器，並於主要出入口留設滅火器位置及逃生避難動線規劃。</p>
清潔衛生	<p>➤ 建築設施之衛生清潔，管理或使用單位應定時派員打掃室內空間清理，週邊環境水溝易積水處及容器需保持衛生清潔。</p>

## 第四節 區域營建空間修護計畫

### 壹、保存與修護理論探討

綜觀中興新村全區之職務眷舍之景觀變遷，以街廓環境觀之，其負面因子諸如：基本維護不足、廣告設施、建築本體空置、或不當增改建等；倘就營建物層面而言，其負面變更狀況，含括：空間格局變動、外觀形貌異動、機能置換、材料變更、設備增加、加蓋鐵皮屋簷、加裝冷氣、加裝鐵窗等。

回顧國際修護層級之觀念，本案建築本體加設其他構造物與設備，包括窗台、護欄、鐵窗、棚架、管線與招牌等，如需附加管線、空調、機電與消防等設施，其色澤、材質、造型等應配合文化景觀風貌整體設計。

針對國際上的修護觀念，下表依干預程度的多寡，從防患於未然的衰敗防治、加以制止破壞現象已產生的原貌保存、強化、復原、複製、和非必要不採行的重建，依據檢視與本案相關之保存修護必要考量。

表 6-5 保存修護之層級、目的時機與考量

修護層級	種類	採行目的	採行時機	同步必要考量
一、 （間接保存） 衰敗的防治	★ ☆☆ ☆☆ ☆☆ ☆☆ ☆☆ ☆☆	欲預防衰敗的產生和損壞媒介的轉趨積極。 衰敗起因如：水的各種不同形態、化學作用、各類的害蟲、微生物。	以「事先」控制的環境來保護中興新村職務眷舍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衰敗的防治」與「原貌保存」不同之處：前者是防患於未然，後者是破壞現象已經產生，必須加以制止並維持建築於最後修護時的狀態。</li> <li>■ 室內溫、濕度和光線的控制；</li> <li>■ 預防火災、雷災、竊盜和藝術破壞的行為；</li> <li>■ 提供清潔以及完善的整體管理；</li> <li>■ 定期的檢查與修繕。</li> </ul>
二、 （直接保存） 原貌保存	★ ★ ☆☆ ☆☆ ☆☆ ☆☆	欲維持建築於「現存狀態」。	當必須預防更進一步的衰敗時。	「衰敗的防治」與「原貌保存」不同之處：前者是防患於未然，後者是破壞現象已經產生，必須加以制止並維持建築於最後修護時的狀態。
三、 （直接維護） 預防更進一步的衰敗	★ ★ ★ ☆☆ ☆☆ ☆☆	欲強化現存材料來延續古蹟和歷史建築的生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建築構材強度不足以應付未來的危險時。</li> <li>■ 在建築實質架構中做物質性的添加物、使用黏著物或導入支撐材，以確保其持續的耐久性或結構的原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但結構系統的原樣必須加以尊重而其主要特徵原始形貌獲得保存，並且歷史性的證物不應遭受破壞。</li> <li>■ 建築結構的補強，必須將建築物整體結構性能一併考慮，以免因局部構件的補強而使全體結構性能產生偏差，釀成更大的危險。</li> <li>■ 傳統技藝和材料的使用具有絕對的重要性，然而當傳統方法不敷需求時，則可使用經科學資料和實驗證實其可逆性（reversible）和在氣候條件及尺度方面都適用之新材料與現代技術。</li> </ul>

修護層級	種類	採行目的	採行時機	同步必要考量
四、復原	★★★ 干預程度	欲使「隱藏的狀態」被顯露出來。	<p>當擬加以去除的部份被廣泛地承認並不具有重要性，而擬使之顯露出來的某時期的材料又極具歷史、考古或美學價值，而其維護狀況良好，始可將現況被隱藏的狀態顯露出來。有下列幾種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隱藏物=場景 因為確實之考古證據的支持或是復原後會使該建築比廢墟更容易為人所理解。對於遺跡殘破部份利用原有材料加以復原乃是被視為正當的作法。但若處理不當，也可能會使得原有的歷史性看起來像是電影中的佈景，而降低其啟示的價值。</li> <li>■ 被隱藏物=未受污染的建物 欲呈現出原有未受污染的部份，可清潔建築物，將被污穢的部份去掉。</li> <li>■ 被隱藏物=裝飾性構件 可替換古蹟與歷史建築已喪失的裝飾性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喪失部份的替換應與整體和諧。</li> <li>■ 但同時又必須能夠與原有的部份區別出來，而不致混淆其原有藝術與歷史的證據。建築的復原過程乃是一項高度專門性的工作，其目的在保存和顯現該「文化資產」的整體美學和歷史價值，因此，復原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考古證據為基礎，任何的臆測應加以避免。</li> <li>■ 由於形式上的統一並非復原的目標，因而任何時期的添加部份可以考慮被視為「歷史紀錄」而非單純的前期修護。</li> </ul>
五、複製	★★★ 干預程度	欲維持原有的美學和諧。	某些部分已喪失或衰敗。	替換某些已喪失或衰敗的部份。
六、重建	★★★ 干預程度	由於各種因素的破壞，建築重建乃是迫不得已的方式。	非必要不採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如復原一樣，重建仍應基於正確的考證和證據的支持，而非基於臆測。</li> <li>■ 重建之物將不會有歲月之痕跡，所以並不該被鼓勵。</li> <li>■ 重建必須有大部份的構件屬於原物，而不是以大部份新建材來重建，否則豈不成了新建之物?!</li> </ul>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貳、全區修護計畫架構

### 一、修護計畫原則

誠如第四章對於本案文化景觀範圍內之營建空間現況建置作業之定位，係集中於涵蓋面積廣泛之職務眷舍類型上，在全區修護計畫架構之擬定，也是秉持相同的原則：在空間範圍上，視「原貌保存」的第一類、與「外觀保存，局部可彈性使用」的第二類者為首要的修護對象。而編列為保存維護第三類，並不在後述之破壞調查分析、與衍伸的修護經費概估計畫內。而古蹟與歷史建築，建議依個之需要，獨立進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修繕經費之編列，亦排除於全區修護計畫範圍。

保存維護之種類，依干預程度寡至多，依序為：間接保存之衰敗防治、直接處理之原貌保存、以及預防更進一步衰敗的強化、復原、複製等。重建，則非本案之旨。針對有結構疑慮之立即性危險，建築物結構體受損壞者，建議採行強化之方式，然而必須同時考量原建物之文資特徵；針對造成使用不便之機能類問題，建議採行原貌保存的方式，同時基於防患未然，可用事先控制之方式，定期之檢查與監測通報，避免機能性之受損擴及成結構性之疑慮。

## 二、修護計畫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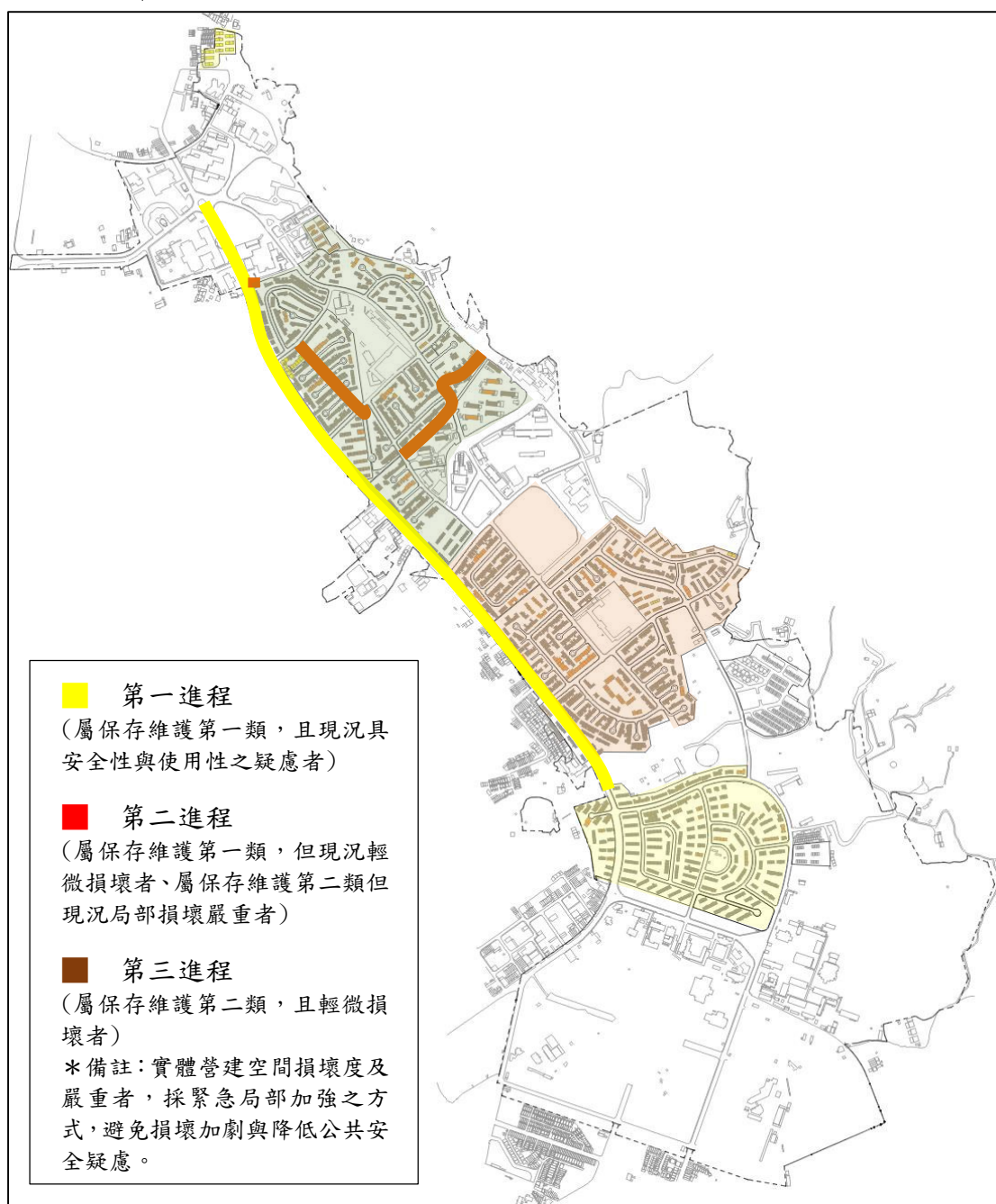


圖 6-7 中興新村眷舍營建空間修護計畫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上圖係依據數張重要的分析性圖面疊合與交互參考，進行實質修護計畫之評估。修護之進程概分為三類：保存維護第一類且局部損壞嚴重者；保存維護第一類但輕微損壞者、保存維護第二類但局部損壞嚴重者；保存維護第二類且輕微損壞者。

這些代表性之圖面，係基於我們在從事基礎調查之現況與現象，包括：

- (一) 全區環境敏感分布圖（虎山與籠埔斷層）：未來營造空間之變動上，於車籠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將進行建築禁限建管制，禁止公有建築興建，私有建物將採特許興建自用住宅或農舍，但規定樓高不得超過二層，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為原則。
- (二) 古蹟與歷史建築分布圖：由於佔辦公廳舍類別、公共設施類別、及附屬各單位之其他或地標類營建空間之比例甚高，故排除該圖標的物。
- (三) 建築物設施價值評估分類圖：修護之分期分區計畫，以保存維護第一類為首，保存維護第二類為次；排除該圖保存維護第三類之標的物。
- (四) 中興新村屋頂損壞程度分布圖、牆體損壞程度分布圖、門窗損壞程度分布圖、與排水管等其他類損壞程度分布圖：本案係屬場域性、群體性之文化資產，故相較於單體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無論就面積或規模，均複雜許多。

吾對營建空間之文資實體，在現況調查上，採依各部位的結構性、機能性、和外觀性三層次進行分析，再以局部損壞嚴重、和輕微損壞等兩種狀態紀錄之。屋頂元素之於本案文資實體的結構性、機能性、外觀性皆佔舉足輕重的地位；牆體元素則依構造別（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而有材料和系統上的結構、外觀等亟待修護之課題；門窗元素雖無結構性之強化疑慮，但機能性或外觀性之損壞，可替換某些已喪失或衰敗的部份；至於排水管於其他損壞分布與程度圖，則是反映本案範圍內便利性之設備增加的現象，甚為普遍。

綜觀全區之損壞現況特質，具有均佈性、均質性之特質；換言之，破壞係非集中式、亦不具極端分布的事實。故本案修護分期分區之考量條件如下：1.特色度高/示範區意義大；2.區位資源度與開發收益度；3.損壞程度與空置時間。

### 參、牆體粉刷修護計畫

#### 一、屋瓦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屋瓦在最初期的階段，係規劃設計為水泥瓦，經使用後，多數修繕為文化瓦。現住戶之文化瓦屋頂的狀態，保持良好。反之，早期水泥瓦因屋面板腐朽、蛀蝕損壞嚴重而需全面檢修，瓦片勢必全面拆解。拆解時應依瓦片種類、鋪設部位以及拆解後狀況予以分類。重鋪時僅使用保存完好之瓦片，數量不足再以新瓦補充，並集中鋪設。

瓦片如有裂紋、缺損等狀況，則改為其他用途，例如改為戶外景觀鋪面等。為了增加留用水泥瓦之耐久性，可在瓦片表面重新塗覆水泥砂漿，此做法亦有助於屋面外觀風貌之和諧。

##### (一) 水泥瓦或文化瓦屋頂原則

表 6-6 水泥瓦或文化瓦屋頂原則

<p>圖示</p>	<p>原有屋瓦拆卸整理，清理後水泥瓦回鋪                  現有防水層拆除，以油毛氈防水毯新作                  屋面板拆卸整理後回鋪                  桷木拆除新作</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有屋瓦拆卸，堪用者清理後回鋪，數量不足處新購。</li> <li>2.防水層以油毛氈新作。</li> <li>3.屋面板拆卸後全面檢視、清理，堪用者回鋪，數量不足處以原材料仿原尺寸、樣式新作。</li> <li>4.桷木拆除新作。</li> <li>5.封檐板檢修，損壞處抽換。</li> </ol>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R.C.平屋頂防水壓頂收頭原則

表 6- 7R.C.平屋頂防水壓頂收頭原則

<p>圖示</p>	
<p>說明</p>	<p>1.防水收頭縫-三角槽嵌縫 (材質：a.柏油填縫 b.填縫隙嵌縫)                  2.壓頂磚 (材質：a.1/2B 紅磚 b.1/4B 紅磚 c.空心磚)                  3.排水水溝-洩水坡度 1/100 或 1/200                  4.面層-加鐵絲網補強 20x20x1/1                  (材質：a.1：3 水泥砂漿 b.豆石沙漿厚度：20 以上)                  5.防水層 (材質：a.防水膜 b.防水膠)                  6.粉底層-1：3 水泥砂漿粉平厚度：20                  7.結構體-RC 樓板，洩水坡度 1/100 或 1/200                  8.背填層-1：1 水泥砂漿粘貼固定 (材質：a.紅磚 b.空心磚)</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屋面板與防水

「近代建築解體新書-修護之計畫與技術」針對屋面板的修護有如下說明：屋瓦拆卸後須先清掃屋面板表面，並對材質、規格與鋪設方式加以記錄與編號，以利堪用屋面板回鋪原位，或使已損壞之部分按原尺寸規格複製。由於早期屋面板是在原木上取得有效斷面的角材後再切割成片依序使用，所以每片屋面板尺寸會有些許差異，此與現今使用相同尺寸的標準化屋面板不同，因此為重鋪堪用屋面板，上述記錄與編號的動作相當重要。

鑑於上述做法較為耗費人工，建議可在屋面板檢視過程將板材狀況分為「更換」、「修繕」與「續用」三種等級，其中需修繕之板材可採用新料修補，或擷取舊料修繕。鋪設屋面板時，宜將修繕或續用之舊料與更換之新料分開集中鋪設，除了施作較為便捷之外，也有助於屋面狀況的掌握，同時調整防水層之相對處理

方式。不論抽換之新料或修繕、續用之舊料，均應先加以防蟲防腐處理。另本案原用以採光之屋面板構造應依原貌予以修護或保留，以維持採光功能。

防水層的做法方面，近來多在屋面板上層鋪設現代合成材料，除了較為不易破損外，接縫部位也減少，防水效果良好。另外掛瓦條下方也增設了洩水條，主要的功能有二：一為增加防水毯與屋面板的密合度，一為架高掛瓦條，使滲入瓦縫之水份得以向下排出，不至於堆積在掛瓦條與防水毯之間產生的槽縫，造成木質掛瓦條腐朽。施作防水毯時，需注意末端避免在廣小舞部位產生無法洩水之凹槽而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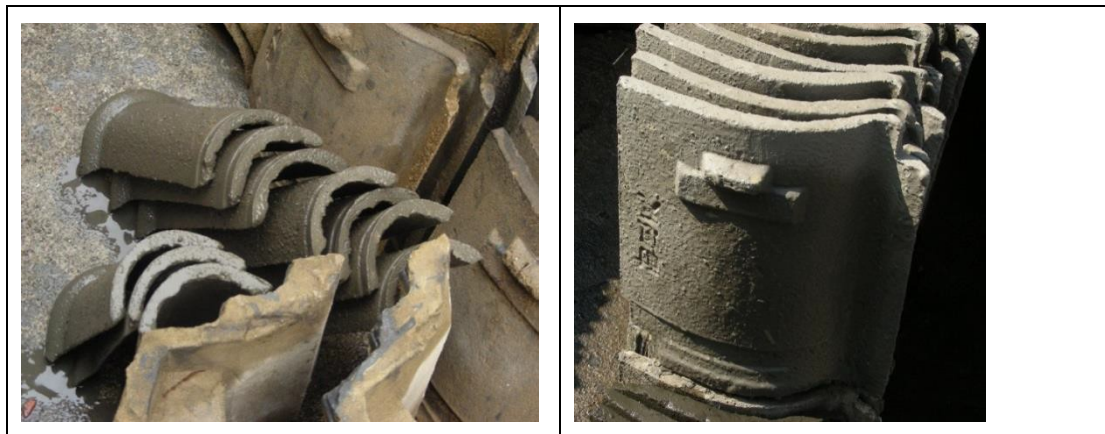


圖 6-8 將修繕或續用之舊料與更換之新料分開集中鋪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9 新舊屋面板集中鋪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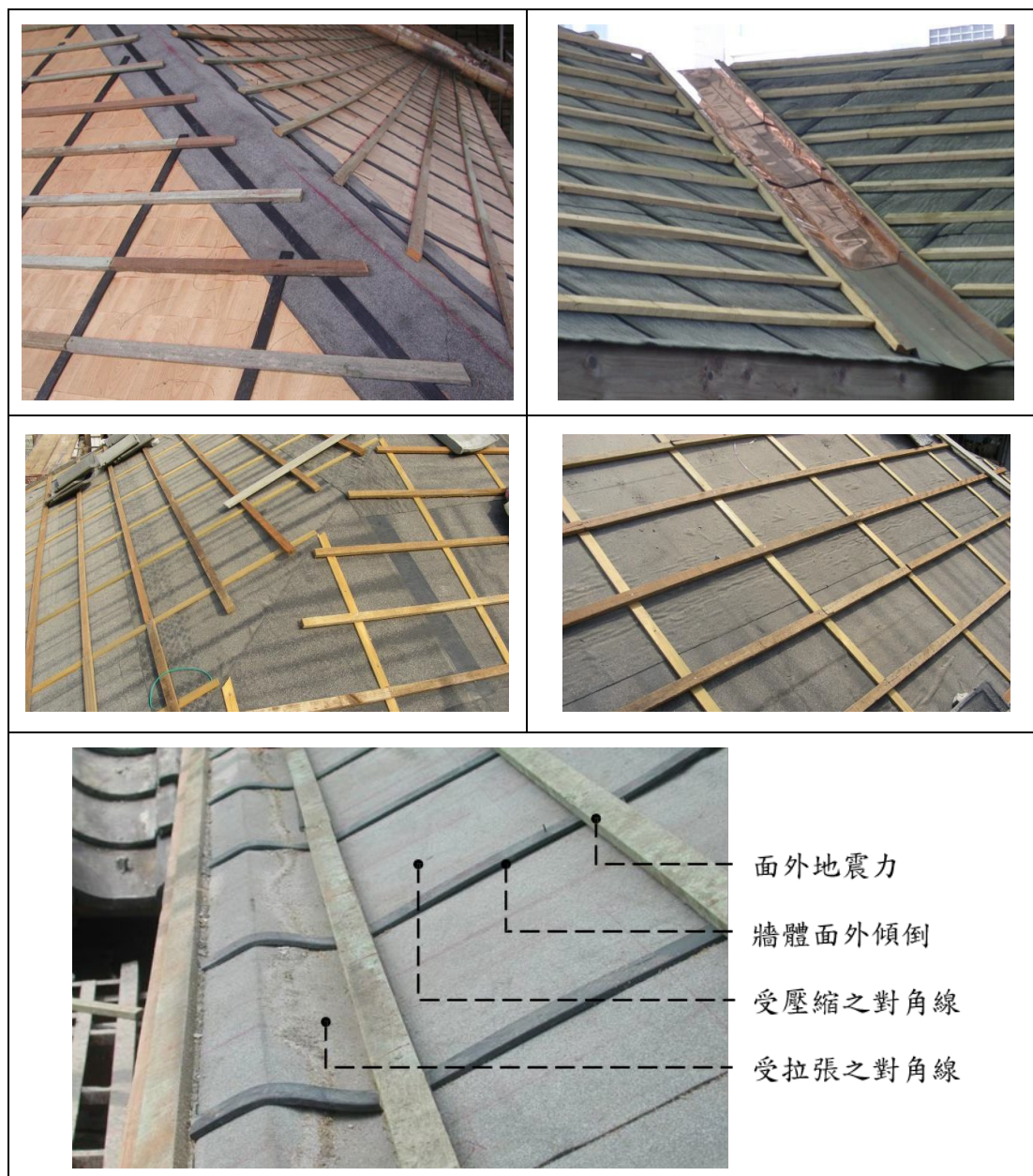


圖 6- 10 屋頂新鋪防水毯並增設洩水條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屋架、桁條與椽子之防蟲防腐

至於屋架、桁條與椽子等構件之防蟲防腐處理，可拆卸之構件建議採用真空加壓式木材防腐處理 (ACQ 處理法)，堪用而未予拆卸之屋架構件可採用現場木構件單元加壓注射系統處理 (UWT 處理法) 以及現場木構件單元塗刷法 (WPP 處理法)，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真空加壓式木材防腐處理：真空加壓式木材防腐處理所採用的藥劑為無公害之烷基銅銨化合物，推進加壓槽前之含水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000 號之規定在 15% 至 20%，前段真空壓力需維持在 600/Hgmm 汞柱高 45 分鐘以上，導入藥劑須以 12kg/cm<sup>2</sup> 至 15kg/cm<sup>2</sup> 之壓力加壓 3 至

5 小時，後段真空壓力同樣需維持在 600/Hgmm 汞柱高 45 分鐘以上（視材料形狀與樹種而有所不同），藥劑吸收量則需達 2.6kg/m<sup>3</sup> 以上，上架前含水率則須在 19% 以下。木料進槽前須注意構件間維持適當空隙，避免藥劑吸收不完全。

(二) 現場木構件單元加壓注射系統處理：此做法適用於現場保留未拆卸之大型舊木料（例如屋架大樑、屋架短柱以及牆體框架等），使用經稀釋之防蟻化學藥劑，於木料適當間距灌注藥劑，藥劑量以 20L/m<sup>3</sup> 為標準。一般藥劑注射孔會施作在構件較為隱蔽之一側，鑽孔間距約 50cm，直徑 0.5cm 至 1cm，深度達木構件直徑或斷面較大深度之 1/2，使藥劑能深入並充滿木構件內部，達到規定之吸收量為止。

(三) 現場木構件單元塗刷法：此做法通常用於現場保留未拆卸、厚度小於 10cm 之舊木料（例如椽條、屋面板），或不適合採用加壓注射系統處理之舊木料（例如隱蔽部位之屋架構件）。藥劑同樣為經稀釋之防蟻化學藥劑，用量約為 350cc/m<sup>2</sup>。施作前需確認木料含水率低於 20%，以免藥劑吸收量不足。施作時以毛刷塗刷兩道以上，間隔時間以手乾時間為標準。藥劑塗刷後木料如又經加工、刨削，須再予以塗刷補強。人員需穿戴專用工作服、防護面具及手套。

#### 肆、磚牆補強與修護計畫

下文提出磚牆補強之計畫，分就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補強原則、牆體裂縫修護、牆體耐震補強（水平裂縫、斜向裂縫、開口部角隅向裂縫、垂直裂縫）課題探討之。

##### 一、結構補強原則

(一) 整體結構系統強度及剛度之均勻

結構補強應能使各部位強度恢復到損壞前的水準，至於剛度則應保持均勻，如補強程度過強，可能使結構剛度分布不均，致使地震力作用下產生扭矩，增加結構體額外之負載；另外，過度補強也可能造成牆體分配之地震力與原本狀況不同，使未經補強之牆體因而損壞。因此，適當的補強以及補強前的評估，將有助於避免牆體破壞發生在非預期的部位，同時也能兼顧工程之經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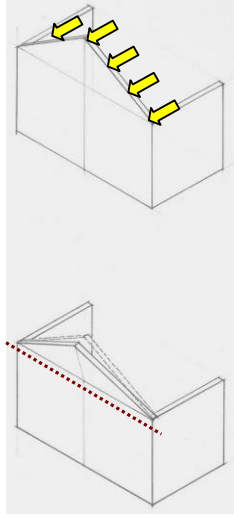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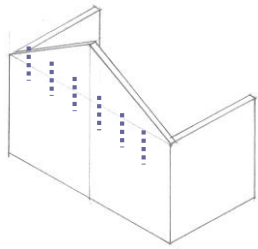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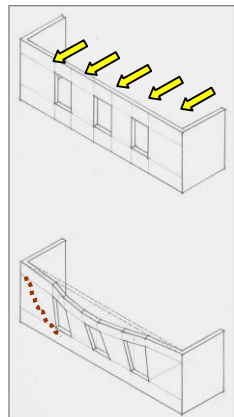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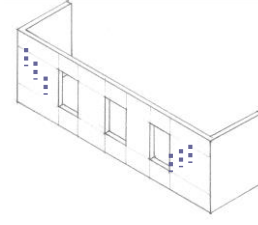
(二) 材料及工法之可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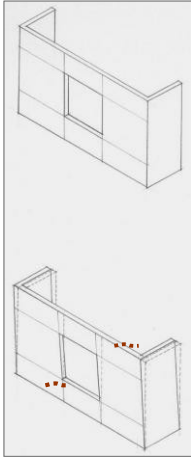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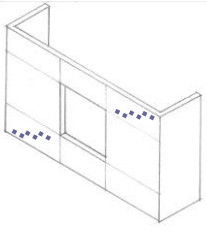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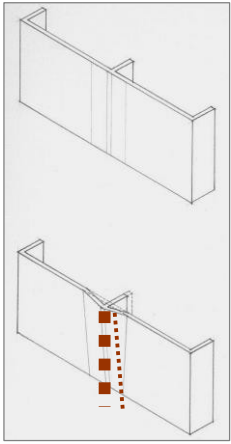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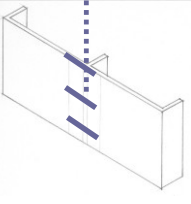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之職務眷舍，若亦具歷史建築身份，則建築物本身連同各構造部位、設備、構件等，均具文化資產價值，因此補強工法符合可逆原則，即施作後仍可按相反順序拆解，俟日後修護技術更加成熟、完善後，得以採用更能維持原貌之工法復原。

## 二、牆體耐震補強方式

以下即為典型的磚牆破壞模式及其具體修護補強方式，本案磚造建築，多處部位均可適用。

表 6-8 磚牆破壞模式與修護補強計畫

裂縫分類	損壞原因	補強原理	補強工法
<p>(一) 水平裂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水平地震力作用方向垂直牆體軸向時，牆體即可能在斷面最小處或構造幾何形狀變化處形成外力作用的支點，牆體產生沿著此一水平面往兩側傾倒的傾向而發生水平裂縫。</li> <li>■ 常見的損壞部位發生在磚造山牆山形牆體底部以及廣間型磚造建築長向牆體窗台高度。</li> </ul>	<p>增加水平裂縫部位的抗彎能力，可於裂縫處理設適當形式的鐵件其他具抗拉作用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植入U型鋼筋</li> <li>■ 植入鋼板</li> </ul>
<p>(二) 斜向裂縫</p> 	<p>長度在一定程度以上之牆體如受面外地震力作用，通常在中段會出現水平裂縫，兩端因相鄰牆體的束制，裂縫走向會呈斜向，往中央斜率愈低，與中段連接。</p>	<p>增加開裂部位牆體抗彎力</p> 	<p>於裂縫發生部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植入U型鋼筋</li> <li>■ 埋入垂直鋼板</li> <li>■ 金屬補強工法材料亦可以具抗拉功能之FRP等材料取代。</li> </ul>

裂縫分類	損壞原因	補強原理	補強工法
<p>(三) 開口部角隅斜向裂縫</p> 	<p>磚造牆體受水平面內地震力作用時，牆體因剪力作用，致使對角方向遭受拉扯而開裂。</p>	<p>抵抗牆體面內對角方向之拉力，可於牆體埋設對角方向之抗拉構件。</p> 	<p>沿裂縫兩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植入口型鋼筋</li> <li>■ 置入鋼板</li> </ul> <p>均可提升磚牆裂縫處之抗拉能力。為了增加補強後之觀瞻，可先沿裂縫路徑設定補強鐵件設置範圍，再於相等間距，埋設補強鐵件。固定補強鐵件後，再以粉刷層予以覆蓋。</p>
<p>(四) 垂直裂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牆體長度較長</li> <li>■ 受側向牆體束制部位之牆身與未受側向牆體束制之部位，對於面外地震力作用之反應會有明顯差異</li> <li>■ 作用力集中於此處而產生垂直裂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散作用力，於該牆體交界處增加側牆作用面積。</li> <li>■ 增設抗拉構件吸收拉力。</li> </ul> 	<p>利用加勁之L型鋼板將側向牆體之集中作用力分散至鋼板上，使牆體受力面積由原牆體厚度擴大為兩鋼板面積加上牆體厚度，且鋼板可增加垂直裂縫部位之強度。</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國內針對建物牆體之耐震補強常以披覆補強之方式為之，藉由披覆材料吸收地震能量，提高牆體耐震性能。常用的披覆材料可分為混凝土、含鐵水泥與FRP三種，921地震後，磚造歷史建築則有多處案例採用鐵絲鋼補強。上述三種材料中，混凝土已廣泛使用，但有增加建物重量與牆體厚度之缺點；含鐵水泥與FRP則較無此項缺點。FRP與鐵絲網補強常見於國內古蹟及歷史建築修護工程，FRP係利用環氧樹脂為黏著劑與牆體黏結成一體，以纖維的高強度提升牆體抗震力。而披覆鐵絲網則是利用牆體粉刷層為黏結材，利用鐵絲的抗拉力增加牆體面內與面外之抗震力。

### 三、牆體之裂縫修護計畫

#### (一) 於裂縫灌注流質材料

國內常見的裂縫修護方式為灌注適當流質材料，通常採用環氧樹脂與水泥漿兩種，前者強度高，後者與磚牆材質相容性較佳。近年來亦有將兩種材料混合為樹脂砂漿，以提升補強之相容性與強度。環氧樹脂適用於裂縫寬度 0.1mm 至 5mm 之裂縫，黏性愈高者適用的裂縫寬度愈大。水泥膠最多則可用於 3cm 之裂縫。而這些流質之材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流動性佳且顆粒細小；B.乾縮程度小，且應避免粒料分離；C.與原牆體交界面有良好的黏結效果。

#### (二) 於牆體裂縫部位加入鐵件等適當構材

除了上述灌注流質材料填封磚牆裂縫之外，於磚牆開裂部位裁切局部槽孔，置入鋼筋混凝土後，再以原截取之磚材做為飾面材貼覆補強部位回復原貌。如下圖，係利用鋼筋混凝土同時具有抗拉及抗壓的功能，抵抗造成牆體斜向開裂之剪力於牆體對角方向產生的拉力與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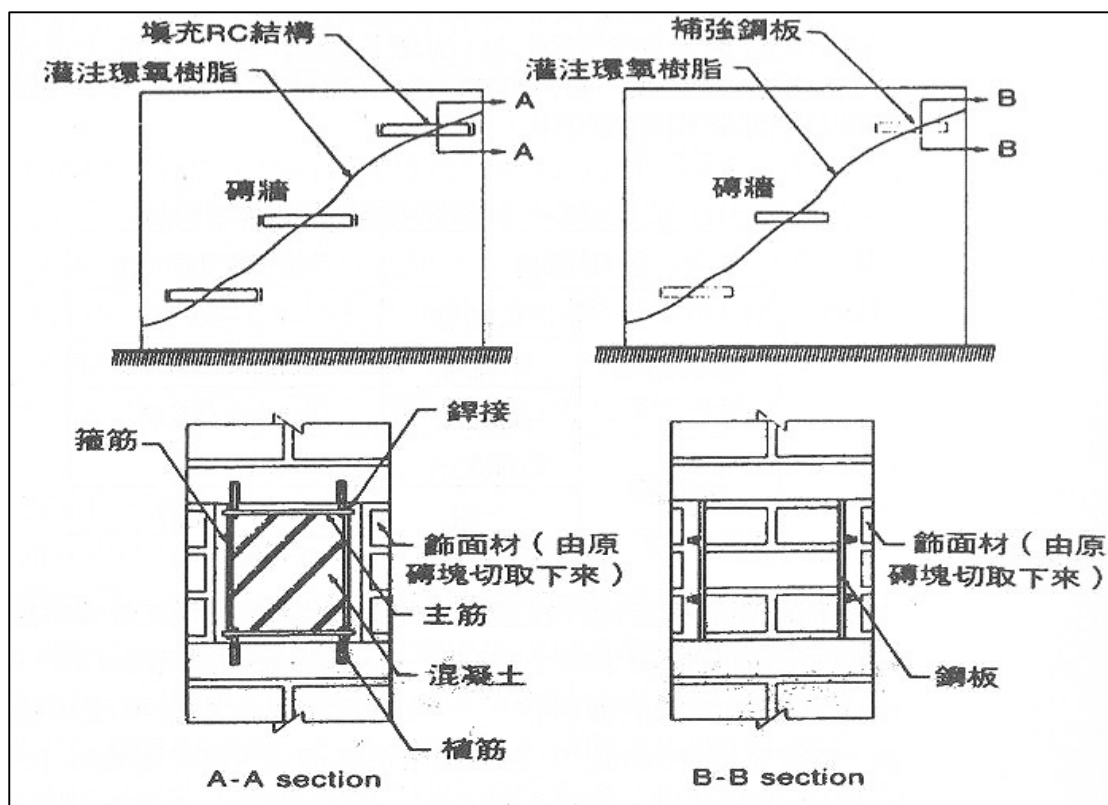


圖 6-11 磚造牆體開裂後之補強工法示意圖

(資料來源：「歷史建築震損及維護方式之研究(二)砌體構造」，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張嘉祥主持，90年4月。)

另外，亦有於牆體裂縫處兩側挖鑿凹槽以鋼板夾住開裂牆體(同時以磚材貼覆復原樣貌)之做法，利用鋼板的抗拉力抵抗剪力於牆面產生的對角方向拉力。

這樣的做法適用於牆體開裂寬度大於 3cm 之狀況，可有效回復並增加開裂部位牆體之強度。又因施作範圍有限，不致於明顯改變整體結構剛度的分布，可避免補強後震害發生於無法預期之部位，同時兼具工程經濟性，後續將側重此一性質的補強方式提出相關具體工法。

#### 四、磚砌構造修護計畫

##### (一) 磚材之更替

對於嚴重劣化之磚材可採更替之方式以確保牆體結構功能，更替施作過程需注意以適當工具切除嚴重損壞部分，並選擇與原尺寸、色澤、質感及物理特性（破壞強度、熱膨脹係數等）相近之磚材替換。若使用舊磚材更替劣化部位，須先取樣檢測其材質與鹽類含有狀況，以防舊磚材質不良（強度弱或硬度低）、可溶性鹽類含量過高，造成後續維修問題。

##### (二) 灰漿修護

一般用來修護舊磚作之灰漿必須為石灰砂漿，水灰比宜低，以防乾縮造成灰縫與磚材之間失去黏結。磚牆灰漿修護，材料與水分應與原配比相近為宜。另外，為防止修護部位灰漿水分被磚塊吸收而影響水灰比，磚塊必須先潤濕，使成外乾內飽和狀態。修護過程為避免灰漿污損牆面，施作時可採膠帶黏貼法或三明治法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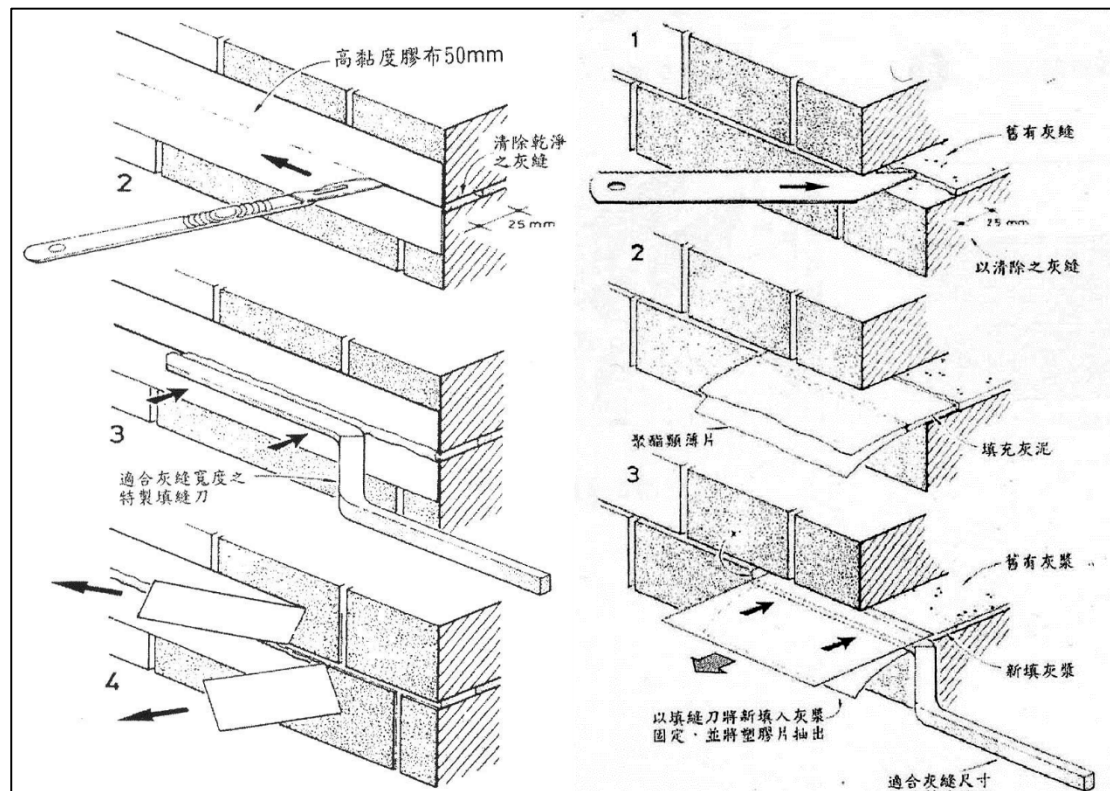


圖 6-12 灰漿修護之膠帶黏貼法與三明治法



### (三) 灌漿修護

此方式適用於磚砌體內部灰漿流失或有嚴重空隙之狀況，一般可分為重力式灌漿 (gravity grouting)、機械加壓式灌漿 (pumped grouting) 及真空灌漿 (vacuum grouting) 三種方式，而用於灌漿之材料為液體狀之灰漿及添加劑。重力式灌漿壓力約在 15psi 至 20psi，機械加壓式灌漿壓力約在 145psi 至 215psi。通常為了使古蹟或歷史建築較為老舊之磚牆在灌漿修護過程保持適當的穩定性，大多採用人工控制加壓灌漿。

### 伍、粉刷層修護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牆體粉刷修護計畫，首應先調查損壞與劣化的原因後，擬定適當之修護方式。重點在於：修護範圍的劃定。為了避免影響修護後外觀，範圍的劃定可較損壞或劣化之部位略為擴大，並力求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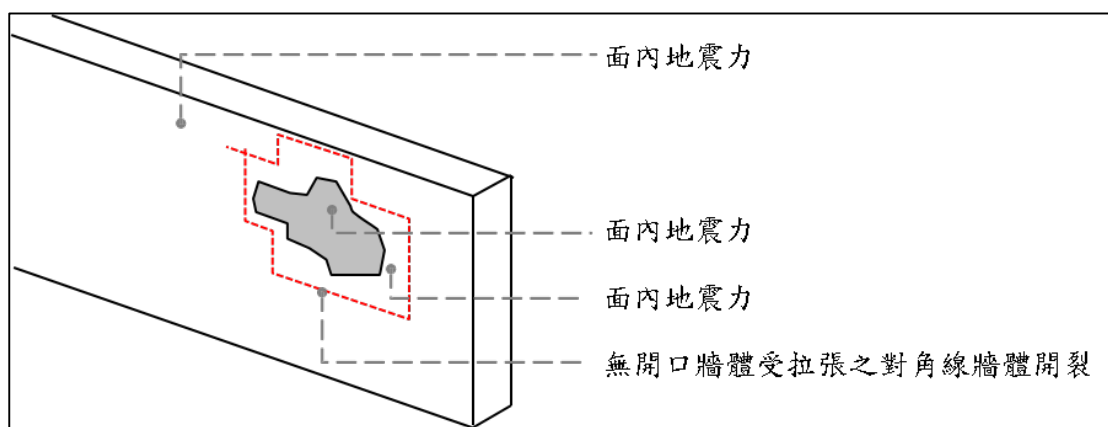


圖 6-13 牆體粉刷層修護範圍劃定原則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一、RC 牆或磚牆開裂

若 RC 牆或磚牆開裂裂縫在 3mm 以下以 Epoxy 低壓灌注，裂縫在 3mm 以上以 Epoxy 砂漿填補。

表 6-9 牆體粉刷破壞現象與對策

分類	破壞現象	對策
材料	硬化不良	更換水泥
	龜裂	以適當用量調合
	表面強度不足	以適當用量調合
	硬化不良、龜裂	去除雜質、更換
	硬化尺良、剝離、龜裂	正確使用摻料
基層	剝離、龜裂	檢查吸水合理性
	剝離、龜裂	打毛、使用黏著劑
	剝離、龜裂	清洗
施工	龜裂	調整厚度
	龜裂	中層厚度調整

分類	破壞現象	對策
	變色	使用拌和器、充分計算拌合時間
	完成不良	分兩次粉刷
	剝離、龜裂	調整適當工期
環境	收縮龜裂、硬化不良	注意隔熱養護
	表面遭沖刷	注意防雨
	表面硬化不良	避免施工
	硬化不良、剝離、網狀龜裂	注意養護、室內關上窗戶
	硬化不良	避免施工
	污損、損傷	注意養護
構造	龜裂	進行基礎檢討
	龜裂	施作防震構造
	龜裂	增加基層剛性
	龜裂	注意按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洗石子剝離或損壞

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台面、花台、和山牆面百葉窗開口之外的部分，經常以洗石子的方式做立面材質之處理。本節針對洗石子的修護目的，在於：

- (一) 外牆洗石子原貌原與保存；
- (二) 復原其應有基本功能性；
- (三) 防止劣化程度嚴重惡化與範圍之擴大。

針對章節4-5之洗石子劣化現象，依其劣化因子之防治方法與改善對策如下：

表 6-10 洗石子之劣化對應初步策略

劣化機制	防止方法	改善對策
風化作用	1.水份抑制 2.提高材料水密性 3.溫溼度控制 4.白華防止 (1) 可溶性鹽與液態水之抑制 (2) 水之透析入徑抑制 (3) 環境因子控制	1.外牆表面可塗防護材料。 2.結構裂縫處注入無縮收水泥或環氧樹脂改善。
施工與維護不當	完整的施工規劃與擇優的施工法、人員、機具	1.事前擬定完整施工計畫。 2.建立標準施工程序(S.O.P)。 3.慎選優良廠工及工匠。
外力破壞(地震、火災.....)	1.加強結構體強度。 2.檢討防災設備與機制。	1.結構體補強。 2.增設防災監測系統與自救設備。

劣化機制	防止方法	改善對策
植物生苔附生	噴灑除草劑（年年春、巴拉刈）或去除方式。	1.既有附生植物妥善去除、防止再度附生。 2.定期管理維護。
不當的人為使用因素	增加管理維護執行	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確實執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下表將洗石子牆面之劣化現象、涉及因子、劣化等級、本節前述之維護層級和修護技術工法做一表列整合。其中，在III級~V級劣化分級原則係以原貌保存為目的，因此第IV級劣化區間放大，使修護上做較適切的原貌修護與保存。在第V級建議可敲除重做部分，須評估考慮修護之整體性與保存真體性問題。

表 6- 11 外牆洗石子劣化修護對策（含施工與使用階段）

劣化現象	劣化因子	劣化等級 (I至V)	維護層級/修護方式	修護技術工法
備註：劣化因子代號：1.風化作用／2.外力破壞／3.生苔、植物的附生因素／4.施工不良因素 5.不當的人為使用因素。				
積垢面	1.3.5	I	■ 復原／ 表面清洗與清理原貌恢復。 ■ 衰敗防治／ 表面清理與防護措施。	1.低壓水槍水洗清理。 2.可採中性清潔劑+清水清洗。 3.塗佈防護撥水劑，降低表面毛細孔吸附。
不當附加設備與設施	5			1.拆除所有不當附加設施與設備。 2.拆除表面受損之原貌修補修護。
白華	1.4.5			1.表面結晶鹽清除與清洗。 2.塗佈防護撥水劑，降低表面毛細孔吸附。 3.排除外部環境積水面 處理重點在抑制可溶性鹽與液態水且防止水之透析入徑。
植物、生苔附生	3			1.拔除、除蟲草劑使用。 2.塗佈防護撥水劑，抑制繁殖。
1.表面額外附著漆物 2.剝落	1.4.5	II	■ 復原／ 1.附著漆料清除恢復原貌。 2.現況已剝落修補復原	1.油漆： 可採塗刷有機化學材料之剝漆劑進行溶解剝漆，再以中性清潔劑清水清洗。 2.磁漆：（底部含有一層水泥漿面） （1）噴砂有乾式與濕式二種方式，可因地制宜試作擇其適用噴砂工法。 （2）砂體之運用（金鋼砂、石英砂、砂砂、高分子聚合砂）可依不同噴砂體去進行試噴試選適當的砂體。 （3）噴砂之壓力、角度、距離等皆為影響之要項。 3.不當鑽孔與螺絲安裝造成剝落（面積<10cm×10cm），剝落採以修補方式施作。
浮凸裂縫剝落	1.2.3 .4.5	III	■ 保存／ 無安全堪慮區暫不修護 ■ 復原／ 現況已剝落修裝復原	1.保存暫不修護，但須針對人員進出有安全堪慮位置，定期施以劣化程度調查，以維護使用性之安全。 2.局部修補：採以原用或相近之材料及傳統技術與方法修補施作。

劣化現象	劣化因子	劣化等級 (I至V)	維護層級/修護方式	修護技術工法
浮凸裂縫 剝落	1.2.3 .4.5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原／</li> <li>1.有安全之虞位置修護</li> <li>2.現況已剝落修補復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可進行劣化程度嚴重部分，採以局部敲除修補或重作方式。</li> <li>2.現況以剝落修補作業，採以原用或相近之材料及傳統技術與方法修護。</li> </ul>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原／</li> <li>全面性劣化嚴重占整體面積比例 75%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可進行全部劣化敲除重作（更新）之恢復原貌。</li> <li>2.敲除重作須注意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牆洗石子儘可能保留一處較完好與主體關係不影響立面，予以原貌保存以茲歷史見證。</li> <li>(2) 外牆洗石子立面之復原圖說，未有圖說者，需先建構外牆立面測繪圖方可敲除。</li> <li>(3) 仿製修護前，結構體補強（裂縫、破損）</li> <li>(4) 修護飾樣線腳的規型板建製。</li> <li>(5) 原材料之調查與修護材確認。</li> <li>(6) 修護原材料無法取得使用以採相近材料，修護須有新舊區別以防混淆。</li> <li>(7) 修護傳統技術瞭解、工匠慎選及施工計畫。</li> <li>(8) 替代工法之運用，如增添抗裂破纖、GRC 構體等，可增加修護後防震、耐久性。</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級：不當附加設施與設備、附生植物、白華與積垢等外牆洗石子表面因自然或人為因素所造成的劣化現象，影響建築原貌呈現與歷史價值。</li> <li>■ II級：人為的額外附加塗料與不當鑽孔及螺栓安裝，所造成剝落損壞面積小於 10cm×10cm 等劣化現象，影響建築外牆洗石子原貌色彩與材質之展現。</li> <li>■ III級：以影響洗石子裝修材較為嚴重的有「剝落」、「浮凸」與「裂縫」等劣化現象，並經由主要三項劣化現象來進行評量，依三項劣化合計面積佔整體面積比例小於 25%與單元飾面構件及人員進出口等劣化程度無安全堪虞者。</li> <li>■ IV級：依三項劣化合計面積佔整體積比例 25%-75%與單元飾面及人員進出口有剝落砸傷安全堪虞者分級之。</li> <li>■ V級：三項劣化合計面積佔整體總面積比例大於 75%與構件飾面完全損傷，且已嚴重影響使用與戶外活動之安全性問題，隨時有立即性剝落砸傷的安全堪虞。</li> </ul>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陸、蟻巢滅白蟻防治計畫

白蟻防治傳統上係直接於木構件灌注藥劑，直接消滅接觸藥劑之白蟻，雖然具有工期短、成本低之優點，但對構件直接產生傷害，且對人體有安全顧慮，也有污染環境的可能。根據「白蟻防治的新工法及古蹟白蟻防治實例」一文（徐爾烈，古蹟暨木構造白蟻防治研討會，91年1月），近年來發展之蟻巢滅白蟻防治工法，利用混合六伏隆之滅蟻餌劑，誘使白蟻食用後，打斷白蟻生長脫皮過程（阻礙脫皮過程幾丁質之合成），致使整巢白蟻死亡。其施工步驟如下：

- 一、設置偵測站：用以引誘白蟻取食，一般採用 5cm×30cm 之偵測木埋入土壤約 25cm。

**二、使用毒劑：**白蟻群與餌站之間的取食連結穩定後，即可將含毒餌劑放入餌站，前來取食之白蟻即把毒劑帶入白蟻巢中，俟相當數量之白蟻工蟻死亡後，巢內食物消耗完畢，白蟻即群體死亡。

**三、偵測：**白蟻消滅後，仍需插入木條定期檢查是否仍有白蟻出沒。

餌站分為地上型與地下型，前者常用於室內木構件、門窗框、牆壁等，後者埋置於室外地下，無須損壞建築構造本體。此外，與傳統防蟻工法相較，傳統工法施藥之處方有防蟻效果，未施藥之處即無效，因此建築物之死角常因未施藥而造成白蟻逃竄聚集之處，容易形成嚴重蟻害；而蟻巢滅防治工法可較為徹底地消滅蟻群，不致於發生明顯的防治死角。

### **柒、門窗、五金與給排水設備修護計畫**

**一、門窗：**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門窗扇通常歷經長年使用，更換程度不一，但經由各棟既存之門窗扇現況之比對，大致可得知各部位門窗扇之原貌，晚期更新或已佚失之門扇，即可依他棟原貌復原。至於損壞部位，以盡量不擴大受損範圍之原則去除腐朽、破損部份，重新施作適當接合方式以填入補充新料。補充之木料宜採用防腐、乾燥過之舊料，施工時注意對齊木紋減少間隙，並讓修補木料略凸出表面預留後續乾燥收縮之空間。

**二、五金：**有關主要構件連結與固定鐵件之修護，堪用者應加以防銹處理，損壞嚴重者則依原貌復原，或採符合功能需求者替換。至於門窗五金（鉸鏈、把手、鎖具等），如不影響後續再利用之使用者，可加以防銹處理後保留原貌，如影響後續使用，則可予以拆卸保留。如修護經費許可，可選擇部份具工藝價值者重新開模鑄作。

**三、給排水：**應考量原有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職務眷舍若有新設水塔之需求，應採隱蔽方式，以不造成景觀負面影響為原則。建議保留現存之方形排水管，並與後期新增的圓形排水管進行規格上的統整。

## 第七章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地區發展及經營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地區擁有省政文化、城市規劃以及建築群等豐富多元的資源，在進行其再發展與經營時，必須在實質保護文化景觀的前提下，擬訂其未來發展定位及活化及再利用策略，賦予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新的意義和空間機能。在永續經營的目標下，依據文化景觀範圍的價值性、場域空間的特質，研擬分區發展及經營計畫。

經過時空環境變遷，依據法令規定、配合實際需求，應進行檢討及修訂作業，分別如下列各項說明；

### 第一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再發展定位檢核及調整

#### 壹、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之規劃策略修訂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再發展與經營將會以保存維護及強化中興新村之都市發展脈絡、環境景觀特質以及具文化價值之建築物設施作為規劃策略。

##### 一、保留新市鎮規劃之花園城市紋理

英國霍華德於 1898 年提出花園城市的概念，主要精神為打造「結合都市與鄉村的舒適環境」。中興新村依照此概念以低密度開發、永久性綠帶等規劃手法，造就出優美景觀、完整生活機能及舒適的開放空間環境，更成為優質生活居住環境及都市設計典範，因此亟具有歷史、教育、示範的保存價值。

##### 二、記錄臺灣近代史之歷史沿革

從民國政府播遷來台之後，除了首都、總統府及五院機構，中興新村是當時各級縣市主要的上位指導機關，直到民國 88 年省府組織精簡後，中興新村及省政府之機能才逐漸轉型。在這數十年間，中興新村在政治及資源分配上擁有相當高之決策權，但省府精簡後除了象徵台灣近代史的權力中心逐漸轉移外，也代表著台灣政治思維走向另一個時代，而中興新村見證了這一切，然而，因為中興新村擁有這樣的過去，也替台灣保留許多珍貴的歷史遺跡與人文記憶。

##### 三、生活性生態博物館為理念

生活性的生態博物館（生活環境博物館）是以地域觀念擴展一般博物館的領域，是以自然地景、文化資產或居民的集體記憶為收藏和詮釋的對象，目前中興新村都市紋理、景觀特質及建築設施等，皆有中興新村文化景觀裡的價值性及在地記憶。而中興新村裡每個人、每個景、每個居民獨特的生活方式和居民共同所擁有的集體記憶，未來都可以從中興新村生態博物館裡面去體驗與回憶。

##### 四、保留具文化價值性的建築設施物

中興新村建造之眷屬、職務宿舍群，主要由當時省政府的疏散房屋工程處設計，有部分委託當時之名家建築師建造，隨著不同風格所建造的建築形式，皆具有其特殊性及價值性，未來將依其保存類別在不破壞其建築物群配置以及建築物形態的狀況下，整修作為文創產業之進駐及綠生活住宅分區使用。

- **檢討及調整結論：**整體再發展定位的規劃策略與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登錄的核心意涵前後一致，可以貫徹於本計畫發展方向。

## 貳、發展定位修訂

「文化景觀」乃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為人類與自然交互作用下的各種呈現。中興新村文化景觀表現了從省府時期至今在花園城市的規劃理念下行政辦公與居住空間及中興新村所在地區自然環境之間長期而親密的關係，其間歷經了行政機能的轉變乃至於 921 地震的衝擊，中興新村展現了人類社會在同時受到自然環境的機會與限制、以及受到連續不斷的、內在的與外在的社會、經濟、文化力量影響下之長期演變過程。

現階段高等研究園區導入中興新村的發展，應強化其綠色創新研發的能量，在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的保存理念下，實踐綠色生活示範社區。中台灣具備豐富而完整的文化創意產業鏈資源（見圖 7-1 所示），配合中興新村所在地南投縣文化觀光的发展主軸，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地區發展及經營將保存與運用省政府文化歷史記憶、花園城市空間結構與建築群之文化景觀特質，未來再發展利用時導入與自然環境相容的綠色設計及規劃手法，定位為「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

「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的價值在於創造綠色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的知識管理與創意擴張，說明如下：

### 一、區域文創產業核心建立

以「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的定位來建構核心的實質內涵，以文創產業推動、輔導等實踐方案來打造產業核心的價值。

### 二、綠生活文創知識管理

綠生活與文創產業平台配合中興新村景觀資源以及地方發展需求，將建構一個「知識系統」的結構與規範，讓綠生活以及文創產業的核心價值與經驗，透過一個系統化知識創造的有利平台，達到創造、分享、整合以及檢索等過程的加值循環與互動，不斷的回饋到知識系統內，累積知識並成為智慧資本，並可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作為決策的依據。

### 三、綠生活文創創意擴張

綠生活與文創產業平台將在不同的分區規劃出多元的方案，形成中興新村獨特的「新花園城市經驗」。執行的階段性任務在於建構綠生活文創的創新訊息平台，其價值的創造在於創意的溝通與擴張。綠生活與文創產業平台由參與者相互分享動態資訊的提供，轉變為積極的媒介者。公部門以企業化的經營組織架構，進一步鼓勵更多的執行團隊或地區民眾對於新花園城市提出創新的想像或方案，刺激中興新村綠生活與文創產業更多可能性的創新組合。



圖 7-1 中部區域文化流域圖

- **檢討及調整結論：**本計畫進一步鼓勵更多的執行團隊或地區民眾對於新花園城市提出創新的想像或方案，刺激中興新村綠生活與文創產業更多可能性的創新組合；定位明確。

### 參、整體發展構想修訂

「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將運用中興新村的景觀特質、區位優勢，以及地方創生聯動青年返鄉等人力資源，塑造成為綠色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的學習與交流場域；另外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接手管理的層級、功能性及任務轉變等新的元素加入，未來可能有大學城進駐的新動能，將使「生活即學習」的人文新價值在本區域內重新定義。為能充分發揮中興新村學習經濟的效益，其內涵整合文化體驗學習、創意產業交流以及綠色生活示範等機能。未來配合中興新村花園城市特質與景觀生態的氛圍與空間資源，與周邊作為區域之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如工藝產業、地方特色產業、表演藝術產業資源交流連結，塑造為中台灣綠色文創學習與生活園區，作為未來中興新村再利用之永續經營模式。(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整體發展構想圖詳圖 7-2 所示)。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再利用與經營的目標如下：

### 一、省政文化歷史記憶與文化體驗創意學習場域

- (一) 依現有保存維護空間紋理與地景，進駐「文化創意、文化觀光」產業，強化空間機能之使用、調整土地分區配置功能，注入活化再利用能量。
- (二) 作為臺灣中部「文化創意、文化體驗」創意生活基地，帶動產業發展核心。
- (三) 營運示範的生態社區，打造永續經營的智慧綠色策略。

### 二、文化景觀群體場域與花園城市脈絡之歷史價值活化與再現

- (一) 保留獨特之花園城市歷史地位與記憶，強化文化景觀空間保存與景觀綠化空間，重塑城市意象，成為臺灣最具特色之花園城市示範區。
- (二) 強化文化景觀空間群體關係及建築設施之活化再利用，置入文創產業與展演活動，規劃 Long-stay 特色住宅、文化觀光驛站，用以維持環境和諧之綠色設計手法，並結合地景式綠地規劃，強化地區活動生命力。
- (三) 依保存維護層級作為保存區強度判別，可依據活化再利用需求，適度調整其空間結構、內容，成為文化藝術與地景風貌相容之文化景觀空間。

### 三、區域文化創意產業的中樞、展銷及交流平台

- (一) 成立創意策略整合中心，專責文化景觀區內文創產業的輔導、活動企劃、產業進駐、招商、空間租借、維護及管理，並注入新型態文化藝術與休閒商業部門結合，強化文化觀光經濟效益。
- (二) 創意策略整合中心協助創意產業與區域觀光資源連結，發展整合性之區域經濟產業政策。
- (三) 建構一展銷交流場域，吸引周邊特色創意產業，帶動創意設計和發動周邊駐村藝術社群的催化作用，以支援周邊潛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四) 提供創意產業進步與敏銳市場發展計畫，擴張活動與區域社群（如手工藝研究所、南投地方產業中心、TADA、國美館等）合夥聯盟關係，並可提供適當行銷、商業及資訊支援服務。

### 四、區域文化創意學習的交流場域、並以大學城育成基地概念來推動

- (一) 將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域作為技術領航研發專區，設立創意策略整合中心，並規劃為一「區域創意學習產業交流場域」，此「學習產業」的定義較廣闊，包含區域地方特色產業、工藝產業、表演藝術 等創意學習交流場域。
- (二) 未來規劃多元的「主題創意學習營」，提供國內外青年培育基地、文化藝術學習者、國際藝術家、中興新村駐村藝術家 等短期創意學習、住宿、交流的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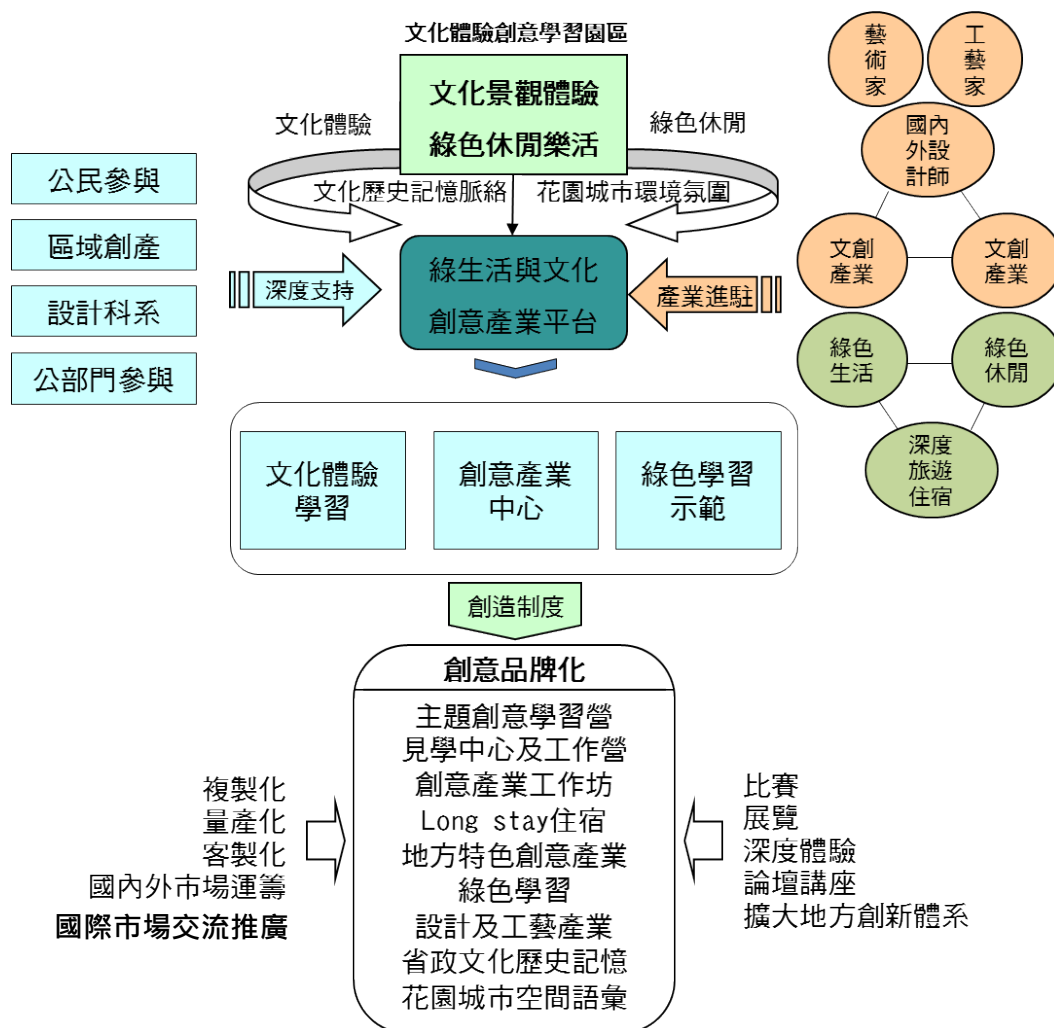


圖 7-2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整體發展構想圖

- **檢討及調整結論：**具體且有層次的安排計畫中的規劃策略到可行方案架構，具有可執行及長遠性。

## 第二節 發展及經營計畫之研擬修訂

### 壹、中興新村活化與再發展之具體內容與作法

中興新村作為「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必須整合文化體驗學習、創意產業交流以及綠色生活示範等空間機能。以中興新村省政文化參觀為主軸，配合省政資料館既有之省政文化歷史展示主題，搭配中興新村獨特舒適之花園城市生活氛圍，提供創意產業交流空間，並強調樂活、綠色生活等新生活趨勢與環境營造觀念，提供使用者體驗、學習以及休閒的多元服務。

#### 一、文化體驗學習

##### (一) 省政文化體驗

以省政歷史參觀為主題，配合省政資料館既有之省政文化歷史展示主題及台灣歷史文化園區，搭配具紀念性之空間氣氛，提供遊客感受省政文化之全台唯一體驗。除省政主題展示館外，並配合省政歷史解說之

環境營造與景觀設計方式，強化省政發展之全台重要歷史記憶。

## (二) 藝文學習

運用花園城市中建築物以及戶外空間等環境資源特色，做為創意學習教室、美感體驗講座、藝廊展覽賞析、表演藝術排練室、戶外教學研習營等課程安排方式，並規劃藝文圖書館等空間，提供特定目的團體（學校戶外教學或公司培訓）、地方居民以及一般遊客等學習者進行課程教學活動。

## (三) 多元文化活動

為求學習體驗的活潑性、多元性，規劃兒童藝術體驗遊憩區、主題藝術遊戲館等，增加學習興趣。在戶外空間營造部分，配合藝術公園、休憩區等規劃，運用具文化藝術的語彙做為景觀元素，促使學習者在使用行為過程中，得到潛移默化的薰陶。

## 二、創意產業交流

### (一) 創意培育

提供創作者發展創意之發想/設計空間，可利用未來騰空之辦公室規劃設計工作室，並提供相關資訊服務空間如藝術圖書館等，滿足設計師/藝術家進行創作之時優質室內外環境。

### (二) 創意輔導

創意輔導團隊進駐北區，負責進行與創意培育相關之課程規劃、廠商輔導、活動舉辦。可利用機關騰空辦公室提供輔導單位進行辦公使用，並規劃諮詢室/討論室等空間作為廠商與設計師/輔導團隊交流空間、規劃講習教室提供輔導團隊策劃創意育成相關課程使用。

### (三) 創意交流

規劃各項創意成果之發表空間，提供設計師/藝術家間之交流討論、區內其他使用者（居民或遊客）參觀使用。包括騰空辦公空間規劃展示藝廊、戶外草坪/廣場規劃展示區或相關活動舉辦空間（青年創意市集等）；而建築物內外空間除提供創意作品發表外，也可作為創意作品銷售空間使用。

## 三、綠色生活示範

### (一) 綠色交通

為塑造中興新村新花園城市生活，應規劃提出綠色交通整體策略，研發並採取低污染的交通工具，利用既有之戶外空間營造，提供親子戶外遊憩與親子互動之休閒園區與體驗場所。

### (二) 綠色社區

以綠建築的技術整建既有的建築物群，並依據建築物群的條件，在保存與再利用的構想下，提出綠能生活、藝文生活以及休閒生活等各種

綠色社區的實驗，以樂活、綠色生活環境營造觀念，體驗新的生活趨勢與服務，使中興新的生活體驗更形豐富。

#### 1. 綠能生活區

實踐能源生產高於能源消耗的永續生態綠建築社區，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水循環與光電系統及綠色透水鋪面等。

#### 2. 藝文生活區

以藝術生活體驗村的方式提供綠色生活，居民與遊客可以在綠色建築與環境中體驗文藝創作之內涵。透過空間的聯結，藝術家與民眾的交流縮短了對於藝術想法上的距離，創造綠色環境的創藝花園。

#### 3. 休閒生活區

休閒生活區是以綠色生活為理念的樂活社區，可結合 Long-stay 以及都市農場的營運概念，建立居住環境的環保自我教育推廣、協力合作及落實管理，使得休閒生活區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在意識上、生活上、空間上、產業上等，接受持續性的環境教育，提高環境意識。

### (三) 綠色飲食

與中興新村周邊的農業合作，提供中興新村的居民與遊客綠色飲食的生活方式。利用建築物與既有之戶外空間營造研發與實踐都市農場、垂直農場等概念，在生活飲食上提倡「回饋土地」、「在地化」、「節約能源」、「環境保育」、「回收再利用」的思考，創造獨特的新花園城市生活方式。

## 貳、中興新村活化與再發展之經營主體

因應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與再發展文化體驗學習、創意產業交流以及綠色生活示範等不同空間機能與經營特質，應由不同的經營主體與營運管理模式，以達到永續經營的可行性，說明如下：

### 一、文化體驗學習

文化體驗學習內容具專業性且較不具營利性質，而且開發初期以及經營管理階段所投入的金額又比一般開發所成本高，一般而言採取委外經營模式時財務風險較高，需要公部門適當地在政策上的支援以及財務的補助。建議其經營主體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導進行，南投縣政府協助相關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再利用模式。

### 二、創意產業交流

中台灣具備豐富的創意產業資源與人才，目前國內外創意產業園區多採取融合文創、娛樂、生活與消費之多元經營模式。中興新村立地條件良好，應該適當採取公私部門合夥的概念，導入私部門的營運經驗，徵選俱備營運經驗的團隊。建議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導與控制其開發經營方向，並予以委外經營的私部門更多經營的彈性。

### 三、綠色生活示範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具有大規模的住宿空間，未來將維持花園城市意象並強化生態綠化景觀，導入綠色運具、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系統、綠建築等節能減碳措施，厚實生態城市發展概念。綠色生活示範區建議其經營主體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導進行，綠能生活區提供高等研究園區住宅使用，藝文生活區以及休閒生活區視發展需求導入私部門合夥經營。

### 參、中興新村有型文資與無形文資之整合與保存活化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在「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定位的發展及經營計畫下，中興新村有型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不僅得以保存，並且可以整合運用作為再發展時學習體驗的主題資源，說明如下：

#### 一、以「省政文化」為主題的文化體驗

中興新村存在強烈的省政文化的空間場所與記憶，未來可應用其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源，以「台灣省政之地方自治史文化」做為主要意象，強調現有的空間圍塑和歷史記憶，創造一種「事件歷史懷舊」與「空間重塑體驗」時間軸迴轉的主題印象，刺激遊客對文化記憶的認同。可運用園區體驗的附屬設施與互動科技（如：導覽系統、商標圖像、街道傢俱）保留其歷史的痕跡，並規劃角色扮演的藝術教育體驗營（如戶外活動體驗動線、歷史體驗空間、藝術創意體驗營）。

#### 二、以「花園城市」為特色的學習環境

保留中興新村獨特的花園城市空間語彙，作為再利用時結合生態休閒、文化體驗與創意學習的空間氛圍，創造富教育性的學習環境。以省政生態博物館的概念，從公共設施、行道樹、建築空間、廣場，都可提供做為環境教育的元素，並規劃相關藝術教育活動如藝術創意研習營、創意產業設計生活體驗日、青少年創意論壇等，以促成刺激參與者思考的目標。

#### 三、以「綠色生活」為目標的環境示範

中興新村具有豐富的自然景觀生態資源，在花園城市的規劃下，中興新村的建築群、生活空間與自然景觀和諧的基礎，未來在綠色生活的目標下，建築物的整建或新建以及未來的使用，實踐在綠色交通、綠色社區以及綠色飲食的生活內容中，成為綠色生活示範區。

#### 四、以「文化產業」為實踐的平台場域

以成立創意策略整合中心，文化景觀區內文創產業的輔導、活動企劃、產業進駐、招商、空間租借、維護及管理，並注入新型態文化藝術與休閒商業部門結合，作為實踐的實際場所。並建構一展銷交流場域，吸引周邊特色創意產業，帶動創意設計和發動周邊駐村藝術社群的催化作用，以支援周邊潛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肆、空間再發展計畫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依保存維護強度以及資源特性，擬訂了再發展分區規劃（見圖 7-3 所示）。在文化體驗學習方面於中興新村北側第一種園區事業用地規劃為「文化體驗—省政文化園區」；。在創意產業交流方面於中興商場、光華公園及中興會堂區域規劃為「創意產業中心」；府西路住宅區、環山路乙種樓房住宅區、第三市場及後方住宅區等，規劃為「藝文生活區」。在綠色生活示範則分別於光華里住宅區、光榮里住宅區、馬蹄型住宅區等，併同南區台灣歷史文化園區為中心之光明路一帶地區，規劃為「綠能生活區」；首長宿舍及金城社區住宅區、中興體育館及游泳池區、內轆溪溪流綠地景觀、縣立光復國小學校區域、馬蹄型住宅區外戊種宿舍住宅區、部分高爾夫球場專用區等，規劃為「休閒生活區」；說明如下：

### 一、文化體驗園區

此行政區域為具代表性之省政府辦公廳舍建築群，擁有 1 處古蹟及 8 處歷史建築群，將劃定為重點管制地區，採大範圍保存方式，針對建築配置應尊重原始街廓設計與基地周邊原有建築量體之空間結構，並應充分考量與自然景觀之開放空間及戶外活動所產生之互動關係。

此區發展分為北端「省政文化園區」為核心主軸，並以文化體驗之「開放式園區」為規劃方向。古蹟（省政府大樓）應以最高保存維護強度為規範，而歷史建築部分，須保存其外觀及周遭景觀及設施等，其餘局部空間結構、格局、尺度、材料等，得依活化再利用之需求進行適度調整。未來以文化體驗為開放式園區，活化再利用北端行政區建築群，以文化體驗、互動模式為策略，塑造省政府時期之環境氛圍及意象。



### 二、創意產業中心

此區域為中興商場及周遭機關用地，為中興新村內主要商業中心，擴大及強化其商業活動機能，並引領相關文化創意產業及創意生活學習產業進駐，統合周遭環境景觀、活動空間、文景住宅生活區等，達到人文生活、景觀生態、藝術涵養等兼具的空間場域，建構中部區域創意產業中心，扮演整合及強化文創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及協調各單位交流分享之定位。透過創意產業中心建置為舉辦大型

設計展演、創意生活之活動策劃、綠色學習交流培育、創意生活學習體驗營、創意設計市集等場域，集結有形及無形文化創意產業，帶動社會文化活力，促進中興新村文創產業發展與經濟效益提升。



### 三、藝文生活區

未來進行活化再利用時，賦予彈性使用變更為需求，規劃作為地方文創基地，其內容包含休閒藝術中心、學習教室、藝術村等用途，藉由民間組織經營及營運，以中興新村休閒、生活、藝術等價值作為發展基礎，讓藝術、產業、與生活更多元的互動，並部分作為相關社會、企業或第三部分之公益使用，創造一個擁有人文知性、自然景觀之美學內涵的優質場域。



### 四、綠能生活區

綠能生活社區位於光明里馬蹄形圓環區域，其都市規劃系統、環境景觀皆為完整保留「花園城市」紋理，為落實文化景觀保存及生態城市永續發展，將室內環境與周邊庭園，導入綠建築九大指標概念（包含生物多樣化指標、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與垃圾改善指標、室內健康與環境指標）等為原則，確保該區內有效達成透水、保水性及綠化面積等環境控制，建構綠能推廣社區之生態系統，有秩序促使能源效益轉換，並與自然生態環境平衡共處，創造高效能、低耗能、低排放、零污染的適宜居住環境，形成永續發展之綠能典範社區。進而該區將提供中科研人員居住及培訓之宿舍使用。



## 五、休閒生活區

此區域為中興新村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規模最大的區域，涵蓋各式獨特系統，包含獨特的交通系統、囊底路、馬蹄型圓環、丁字路等道路規劃，及新市鎮理念、鄰里單元的空間結構，作為臺灣代表性的花園城市場域，也是具歷史文化的保存區域，及具有理想辦公及居住之空間場域，應保留具代表性的文化價值項目及活化彈性較高之區域，結合 Long-stay 以及都市農場的營運概念，創造一個永續的、友善的、優美的人群與自然環境的綠色生活社區。該區北端（B2-1 與 B2-36 街廓）留用未來進駐辦公廳舍之宿舍使用。







## 伍、空間、設施整頓與再利用計畫建議與調整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再利用作為「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必須整合文化體驗學習、創意產業交流以及綠色生活示範等空間機能。因此，現有的空間、設施必須整頓作為配套使用。主要有下列重點項目：

### 一、交通系統及轉運中心規劃

預計推動轉運中心、市區客運站、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指標系統建置及資訊解說站等計畫構想。

### 二、入口意象區

以省府路兩側、入口圓環、省府大樓前 Y 字路與三角草坪，以及虎山路/中正路為主之入口意象區，在強調省府文化地景之觀光價值下，應完整保留自省府路-牌樓-圓環-三角草坪-省府大樓之景觀軸線，配合歷史照片加以復舊處理（鋪面/植栽/街道家具/圍牆欄杆等），以呈現最初之省府風貌。

### 三、文化體驗區機關用地整頓作為藝術文化展演核心區

運用中興新村內機關用地展現花園城市特色體驗之各式博物館、展示區、體驗館之使用方式，在保存規範下，搭配多樣合乎環境氣氛，如彰顯中興新村樂活情境之娛樂設施、主題餐飲等，使本區成為中興新村省府生活文化體驗的區域。

### 四、生態停車場規劃

中興新村內多處的公園綠地空間均有留設停車的空間，結合區內原有規劃良好的下水道設計，可將停車設施進一步朝生態永續及水環境低衝擊開發工法去實踐綠生活精神理念。

### 五、設置規劃地方創生園區

整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構想，預計於區內眷宿住宅區域中設置國家級青年創業孵化基地、興創旅館、會展聚落基地（中興會堂及周邊區域），可實踐文化創意產業交流，以及生活即學習等目標。

### 六、規劃設置多元服務住宅區

整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構想，以健康宅、50+聚樂部宅、青銀共居宅等類型的住宅來推動跨世代共同生活，打造全新的友善居住環境。

### 第三節 財務計畫之研擬檢討與修訂

原計畫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在賦予中興新村適當的再發展時，必須同時兼顧經濟發展以及文化景觀實質保護之目的。故在文化景觀保存的指導下，多數職務眷舍因回收多年且荒廢，必須針對中興新村再發展進行職務眷舍的修繕工作，自 2018 年國發會接手中興新村核心區的管理及整體活化工作，陸續展開各項工作，如進行職務宿舍修繕、公共設施養護及各種活化作業，因此本研究針對中興新村經費需求評估則暫不與國發會的任務重疊，進而不進行估劃未來經費的需求，主要研擬符合未來再發展期程與經費配置的規劃構想為主。

#### 壹、再發展計畫實施期程之推計

##### 一、經費分期分年及經費需求配置建議說明

(一) 工程經費規模來評估，經費較小者優先執行，大小規模如下列：

- 1000 萬元以下者—小
- 1000-2500 萬元者—中
- 2500 萬元以上者—大

(二) 以急迫性來評估，如建物需緊急搶修、緊急加固及現有必要性等需求者優先執行。

(三) 推動難易程來評估，如不易修復者、需專業及特殊工法、現況及產權複雜者等，可以列較後行。

二、**規劃年期**，應以各分區規劃具體方案來評估其分期及分年的合理性，建議短期規劃 2 年一期、中期規劃 3 年一期、長期規劃 5 年一期，作為參照原則。

##### 貳、再發展計畫實施財務評估分析檢核及修訂說明

原計畫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計畫」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分析，影響計畫財務狀況的要素相對複雜；亦即本計畫除了滿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對於南投再發展需求外，在部分功能上也在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的定位下提供不同的使用活動服務。故本計畫在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時，一方面就中興新村的機能進行市場調查，以對這些財務參數進行分析與合理的設定，同時後續應就重要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本計畫屬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的部分修繕開發內容，不以自償率作為評估重點，計畫目標的達成與永續經營管理是主要的考量，因此財務規劃與分析作業可作為開發內容以及開發模式評估的基礎。

本案財務規劃辦理方式將依據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在考量未來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機構予以營運時，依 OT 及 BOT 委外經營財務評估結果，研擬本計畫之財源籌措規劃方式及時程。財務可行性評估分析可以檢視規劃的構想，提供公私部門溝通的基礎，建議適當開發模式，使計畫在財務可行的支援下永續經營並達到最大的經濟效益。

## 一、財務評估架構討論說明

本計畫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計畫」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分析，影響計畫財務狀況的要素相對複雜；亦即本計畫除了滿足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對於南投再發展需求外，在部分功能上也在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的定位下提供不同的使用活動服務。故本計畫在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時，一方面就中興新村的機能進行市場調查，以對這些財務參數進行分析與合理的設定，同時後續應就重要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

本計畫根據其開發內容與特性，期望透過「公私合夥」參與開發方式整合公私部門的資源與資金，在開發主體上須同時考量公私部門雙方的條件與目標。進行公共工程建設方案決策時，需規範一套合理的評估準則。不同參與部門所重視的評估觀點也有所不同，因此需由不同參與者的角度進行各項分析。對公部門而言，進行公共建設計畫之評估時，主要考量計畫整體之經濟效益與財務效益。由於本計畫屬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的部分修繕開發內容，不以自償率作為評估重點，計畫目標的達成與永續經營管理是主要的考量，因此財務規劃與分析作業可作為開發內容以及開發模式評估的基礎。私部門以追求利潤與規避風險為最終目標，財務規劃時提供其合理的報酬率是吸引投資意願的關鍵因素。

為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有效運用民間營運能力及資源，協助政府有效經營、充分利用各項公共設施，本計畫依據開發特性在導入私部門參與開發時建議採取營運-移轉 OT (Operate-Transfer) 開發模式及建設-營運-移轉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開發模式，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亦即，OT 案為由政府出資並負責興建之工作，興建完成後以營運權出租的方式，交由民間企業經營，經營期滿後將該建設所有權移交給政府，而 BOT 則是由政府規劃，民間租賃興建完成後；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及空間歸還政府。

在 OT 開發模式下，委外廠商不涉及建築硬體的建設投資，僅負擔部分設施基礎設備及裝潢成本，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大多在 10 年以內，考量本期分為分期分區為三期，因此將委託經營管理為 10 (2+3+5) 年，因此在資本結構上投資者以全部自有資金來支應，無融資需求，另外 BOT 開發模式下，委託期間為 50 年，並考慮融資貸款需求。本計畫在 OT 模式開發下，公部門必須負擔初期建築物修繕及外部景觀的資金投入，但在經營管理上則有較多的彈性以及制高的管控，所收取的權利金則可補助文化與地方社群的活動，取得地方的參與支持；委外廠商負責相關活動策劃舉辦與空間之維護與經營管理，並考量相關營運收入與支出，為本計畫之營運具有獲利性，方能吸引私部門投入的後續之營運，而 BOT 開發模式下，則由私部門負擔興建營運費，並繳取開發權利金。

本案財務規劃辦理方式將依據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在考量未來以促參方

式委託民間機構予以營運時，依 OT 及 BOT 委外經營財務評估結果，研擬本計畫之財源籌措規劃方式及時程。財務可行性評估分析可以檢視規劃的構想，提供公私部門溝通的基礎，建議適當開發模式，使計畫在財務可行的支援下永續經營並達到最大的經濟效益。

## 二、財務評估模式討論說明

原計畫提列財務可行性評估流程如下圖所示，符合現行公共建設民間參與或委外經營管理的財務估模式，但內部評估試算因素則有各種參照理論或驗證方法；主要論述及檢討原計畫的評估內容，主要以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基本規劃、現金流量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為檢討的要項，檢討及建議或調整修改如下表所說明。

表 7-1 財務評估模式各因子檢核分析說明表

主要項目	因子項目	原設定內容	檢討說明及建議事宜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許可年期	1.自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21 年，共計 10 年	建議配合未來推動分期分年計畫的年期，以 2+3+5 的模式為十年期為原則
		2.BOT 自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61 年，共計 50 年	由於目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內之建築及構造物是以管用合一政策作為管理方式，多有複數以上之管理及使用單位，且 BOT 辦理涉及土地權利設定等事宜，因此較不適用於 BOT 方式導入民間參與
	通貨膨脹率	2%	自 104 以來，臺灣的總經內外因素總評而言，通貨膨脹率已經下降到 1.6% 以下，因此建議此參數調降為 1.5%
	相關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建議配合近年的稅制調整情形因應
基本規劃	計畫折現率 (WACC)	OT：5%；BOT：12% (依據本計畫性質與相關案例經驗)	建議採社會平均收益法 <sup>註</sup> 推估，應為：4.33%
	各種營運設施與裝潢狀況	廠商資產設備投資，包括廚房簡易器具及宿舍基礎裝潢的情境說明。	情境假設適宜
現金流量分析	營運狀況推論	營運時期須支出主要為人事、管理、設施維護、水電清潔、經營權利金等雜項費用；收入主要來源為宿舍出租及其他收入等項目預設	情境假設適宜
	內部報酬率 (IRR)	在權益要求報酬率 5% 的考量下，判斷委外廠商適當的權利義務。	調整折現率，可配合敏感性分析進行評估或驗算。
	淨現 (NPV)	以權益要求報酬率 5% 作為折現率	應該越大越好

主要項目	因子項目	原設定內容	檢討說明及建議事宜
	回收年期 (PB)	5 年	結合 IRR 和 NPV 試算出正確結論。
敏感性分析	針對重要之基本假設與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變數對計畫結果的影響大小及方向，以便做風險控管。		應明訂調整何項參數來進行敏感性分析；一般以營運規劃的各種模式來調整為主要變數。

註：社會平均收益法推估模式說明（：參考行政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編研究 2016 年版）

$$1. 10-20 \text{ 年期 } WACC = \text{無風報酬率} + (\text{社會平均產收益率} - \text{無風報酬率}) * \text{風險係數} \\ = 40\% * 8.47\% + 60\% * 2.63\% * (1 - 40\%) = 4.33\%$$

2. 其中 8.47% = 20 年期政府公債殖率 (1.47%) + 建議市場風險溢酬 (7%)

2.63% = 資金負債成本 (參考台灣銀行等五大行庫一年期基準利率)

在進行本案的財務可行性評估時，考量本計畫在開發財務上的內容首先在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上考量許可年期、通貨膨脹率、相關稅賦、土地租金、計畫折現率以及折舊、攤提與重置；在財務收支方面在就本計畫內容預估期初的資金投入（包括建物裝潢、基礎設備及相關費用）、分年的營運收入（包括空間出租收入及其他與公部門溝通談判獎勵措施）以及營業支出（包括人事行政、廣告、活動企劃與維護管理、水電清潔費以及其他與公部門溝通談判之權利金、稅賦等）。本計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透過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營運收入、營運支出等假設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內部報酬率 (IRR)、淨現值 (NPV) 以及回收年期等評估本計畫委外經營財務可行性，最後進行方案之財務因子敏感度分析以及情境分析的風險評估，作為本計畫公私部門合夥的溝通依據，本計畫財務可行性評估流程如下圖 7-4、7-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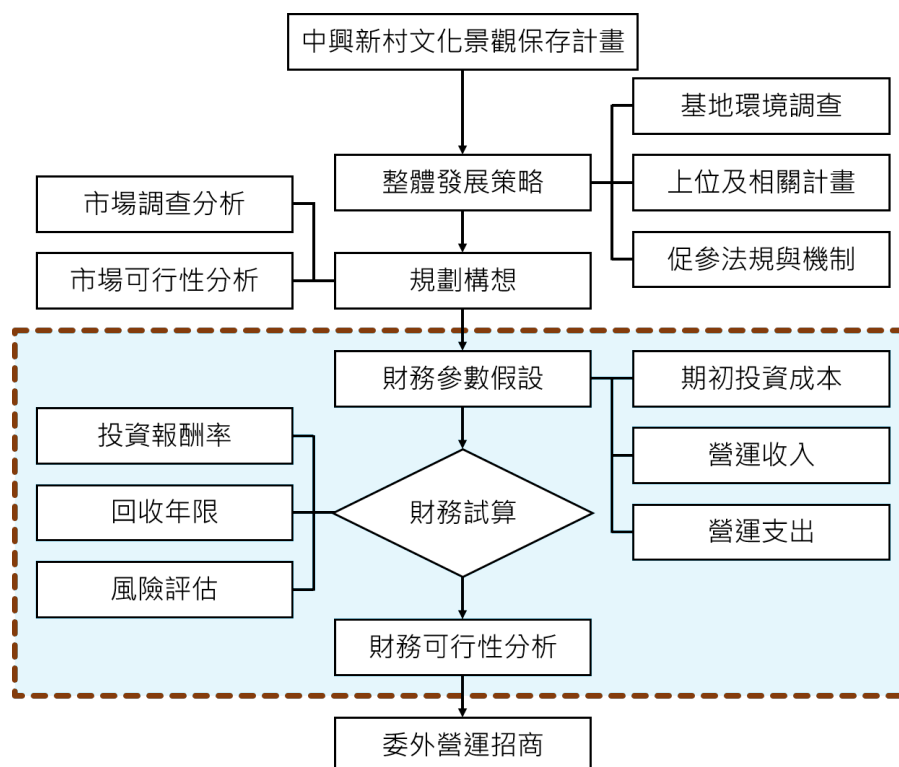


圖 7-4 財務可行性評估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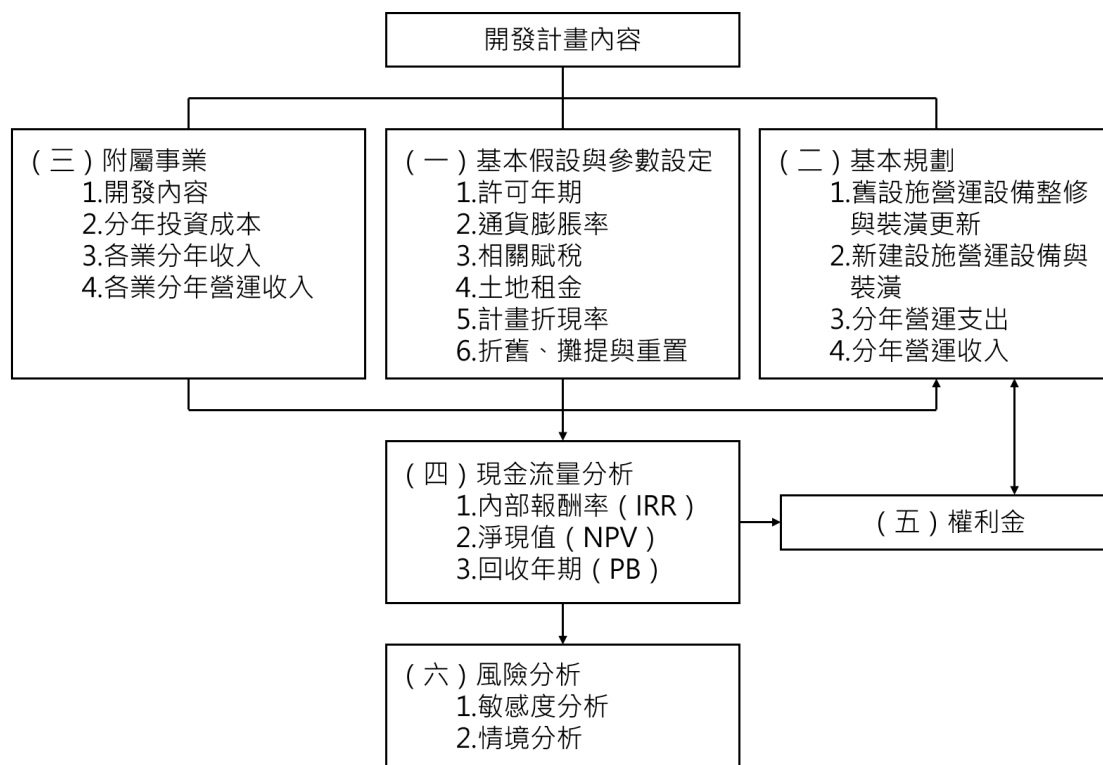


圖 7-5 財務可行性評估流程圖

(一)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1. 許可年期

在評估計畫之未來獲利能力之前，需先就公共建設計畫性質之不同，合理評估工程的興建評估年期與營運評估年期，以確定計畫開始回收成本的時點；並選定一基準年，配合折現率，將源自計畫的現金流量折算為基準年的價值。由於本計畫未來如進行 OT 將財務評估基準年設定為 111 年，許可期間則設定為中興新村修繕完成開始營運的 113 年，另外由於本計畫期初投入資本較高，為兼顧計畫的品質以及委外廠商的財務目標，營運特許時間建議規劃為 8 年，委外經營期間至民國 121 年年底，見表 7-5 所示

表 7-2OT 計畫評估年期及現值基準時間對照表

項目	許可年期	開始年度	完成年度
評估年期	10 年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營運年期	8 年	民國 113 年	民國 121 年
現值基準	民國 112 年為基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另外商業空間 BOT 將財務評估基準年設定為 112 年，許可期間則設定為中興新村商業區興建完成開始營運的 113 年，另外由於本計畫期初投入資本較高，為兼顧計畫的品質以及委外廠商的財務目標，營運特許時間建議規劃為 50 年，委外經營期間至民國 162 年年底，見表 7-6 所示。

表 7- 3BOT 計畫評估年期及現值基準時間對照表

項目	許可年期	開始年度	完成年度
評估年期	50 年	民國 112 年	民國 161 年
營運年期	50 年	民國 113 年	民國 162 年
現值基準	民國 103 年為基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2. 通貨膨脹率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值及經濟建設指標推估，通貨膨脹率以每年 1.50% 計算。

## 3. 相關稅率

本計畫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廠商重視的整個計畫所能夠帶來的實質獲益，亦即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民間部門所能獲得的淨現金流入，故評估時應考慮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的影響。在以民間角度評估計畫之稅後現金流量時，某些費用雖非實際的現金，但那些費用的認列將有助於節稅，而直接影響到計畫的稅後現金流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本計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因計畫為 OT 案件無法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納及抵減，而本計畫營業稅 5%、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7%。

## 4. 計畫折現率

由於在進行財務評估時，必須考慮到資金的時間價值部分，且計畫未來的現金流量需以一基準年的價值為基礎，所以大多數的資本預算均使用折現後的現金流量作分析；折現率是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由於本計畫屬於公私部門合夥的混合式開發，參考國內相關投資案例，OT 將權益要求報酬率設定為 5%，在不計算貸款利率的權重計算下，本計畫折現率以 4.33% 計算，而商業區 BOT 將權益要求報酬率設定為 12%，並計算貸款利率的權重計算下，本計畫折現率以 4.33% 計算。

有關本計畫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整體見表 7-7 所示：

表 7- 4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彙總表

項目	假設或設定內容	備註
1	許可期間	OT 自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21 年，共計 10 年
		許可期 10 年，評估基準年為民國 112 年，營運起始年為民國 113 年。因本計畫 OT 共分為三期，考量前兩期修繕面積較小，以及第三期為營運四年後修復完成，因此委託年限以整體修繕後之 8 年計算，委外期間為 10 年。



項目	假設或設定內容	備註
	BOT自民國112年至民國161年，共計50年	許可期50年，評估基準年為民國112年，營運起始年為民國113年。
2	通貨膨脹率	1.5%
3	相關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17%
4	計畫折現率(WACC)	OT：4.33%； BOT：4.3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社會平均收益法推估模式說明（：參考行政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編研究2016年版）

1.10-20年期 WACC=無風報酬率+（社會平均產收益率-無風報酬率）\*風險係數  
=40%\*8.47%+60%\*2.63%\*（1-40%）=4.33%

2.其中8.47%=20年期政府公債殖率（1.47%）+建議市場風險溢酬（7%）

2.63%=資金負債成本（參考台灣銀行等五大行庫一年期基準利率）

## （二）基本規劃

### 宿舍區 OT

#### 1.修繕宿舍營運設施與裝潢

委外廠商資產設備投資包括廚房簡易器具及宿舍基礎裝潢。

#### 2.分年營運支出

本計畫營運時期須支出人事行政費用、管理費用、設施維護費用及水電清潔、經營權利金等雜項費用、營業稅。

#### 3.分年營運收入

本計畫營運時期收入主要來源為宿舍出租及其他收入。

### 商業區 BOT

#### 1.興建商業空間與裝潢

委外廠商投資包括建築物興建與裝潢費用，以及開發權利金。

#### 2.分年營運支出

本計畫營運時期須支出人事行政費用、管理費用、設施維護費用及水電清潔、經營權利金等雜項費用、營業稅。

#### 3.分年營運收入

本計畫營運時期收入主要來源為商業空間出租及其他收入。

## （三）現金流量分析

在投資計畫的財務評估中，一般以計畫產生的現金作為評估的基礎，而不以會計盈餘衡量其獲利能力，故現金流量分析不但是財務評估的重點，更是計算各種評估準則的依據。本計畫藉由相關文化設施與文

化空間經營的經驗，預估本計畫委外經營未來的現金流量，進行計畫的財務規劃。本計畫由民間部門角度以稅後現金流量作為評估計畫投資效益時的考量。

資本預算分析是財務評估過程中最主要的評估重點，利用現金流量分析中的計畫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的估算，計算各種財務評估準則，可以讓決策者評估計畫之投資效益及執行單位的財務績效。

#### 1. 淨現值法 (Net Present Value, NPV)

$B_t$ ：於時間  $t$  之產出效益， $C_t$ ：於時間  $t$  之投入成本， $I$ ：折現率  
淨現值法是為投資評估使用最廣的一種方法，考慮了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整體投資計畫年限內之收益與成本，當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之差為正時，則該計畫具財務可行性。本計畫建議採用 OT 委外經營，在不計算貸款利率的權重情況下，以權益要求報酬率 5% 作為折現率。

#### 2. 內部報酬率 (Internal Rate Return, IRR)

$B_t$ ：於時間  $t$  之產出效益， $C_t$ ：於時間  $t$  之投入成本， $I$ ：折現率  
內部報酬率為使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相等之折現率。本法優點在於考量了投資計畫整個期間之全部收益，折現率則可以反應計畫的風險，在權益要求報酬率 5% 的考量下，判斷委外廠商適當的權利義務。

#### 3. 還本期限法 (Payback year)

還本期限或稱為投資回收年限，即投資成本由投資淨收益中全部回收所需之時間。本計畫如進行委外經營期間年期，應從計畫各年度累積現金流量期末現金餘額出現正值之年度，即為還本期限，判斷期初投入與各年度現金流量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具有投資誘因。

### (四) 權利金

權利金之收取為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要收入，代表政府授與民間開發與經營權利所收取之費用，其為政府部門向民間部門收取的一項費用，可以視為私部門的營業成本。權利金依機制可分為開發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合理之權利金收取額度主要須考量委外廠商在本計畫的營運收入與支出以及根據風險考量下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並依財務可行性分析結果回饋檢討收取適當的權利金。本計畫建議向私部門應於申請時，依定額權利金標單之規定每年繳付定額權利金。

### (五) 風險分析

#### 1. 敏感性分析

當計畫可行時，將針對重要之基本假設與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變數對計畫結果的影響大小及方向，以便做風險控管。當計畫財務狀況不可行時，也應對重要基本假設及參數、計畫之成本與收益進行敏感性分析，以檢視上述變數設定之合理性，並計畫的財務可行性變化做適度調整。

## 2. 情境分析

有鑑於前述財務分析之假設變數，存有甚多不確定之因素，許多參數皆可能因投資市場變化、物價水準波動或是經營效率高低等目前無法掌握之因素而變動，進而影響財務結果。本計畫的營運收入、支出與設施的整合營運管理以及中興新村後續的開發有密切的關係，故本計畫選擇較不易掌控之變數進行情境分析，以利瞭解使計畫財務可行之關鍵因素及財務風險控管優先順序，主要是以樂觀與悲觀和原有假設情境進行分析。

### 三、財務規劃綜理討論說明

- 情境假設、基本參數設定等，進行財務估算與其演繹規劃及論述，因此變項因素均為自變因素，其假設及論述結果僅能作為先期可行性參考之用，需有更多固定數據參數確定，如營運收支的金流核算、折現率等，均可以現行經濟統計料來核實再導入運用；
- 配合上列財務架構規劃，導入運算模式並無悖論；
- 前述財務架構及參數設定有所變動時，應要全盤檢核修正。
- 財務分析結果應以損益結論（NPV,IRR,PB）、自償率及敏感性分析為主要探討因素，來呈現財務估評的結論。

## 第四節 測繪選定與修護經費檢討及修正

### 壹、測繪標的物選定

延續原計畫依據第四章營建空間之基礎資料調查與評估內容，針對實際需要之情形，就部份之建築物進行測繪紀錄與圖說之建置。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的職務眷舍，自北而南，依據地理分布與規劃發展沿革，劃分為六大區塊：編碼 A-B1 至編碼 A-B6。各區塊的建置編碼，分別依循中興新村三大鄰里單元，即第一鄰里單元-呈囊袋狀的光華里、第二鄰里單元-呈囊袋狀的光榮里、與第三鄰里單元-呈馬蹄放射狀的光明里，尚有坐落於第一行政辦公區與市鎮中心區、非屬於鄰里單元之職務眷舍與機關附屬宿舍。

如下流程圖，依所列之原則、實際條件與涉及層面等進行選定後的標的物，其意義在於：

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重要基本資料之建檔
2. 作為全區修復經費概估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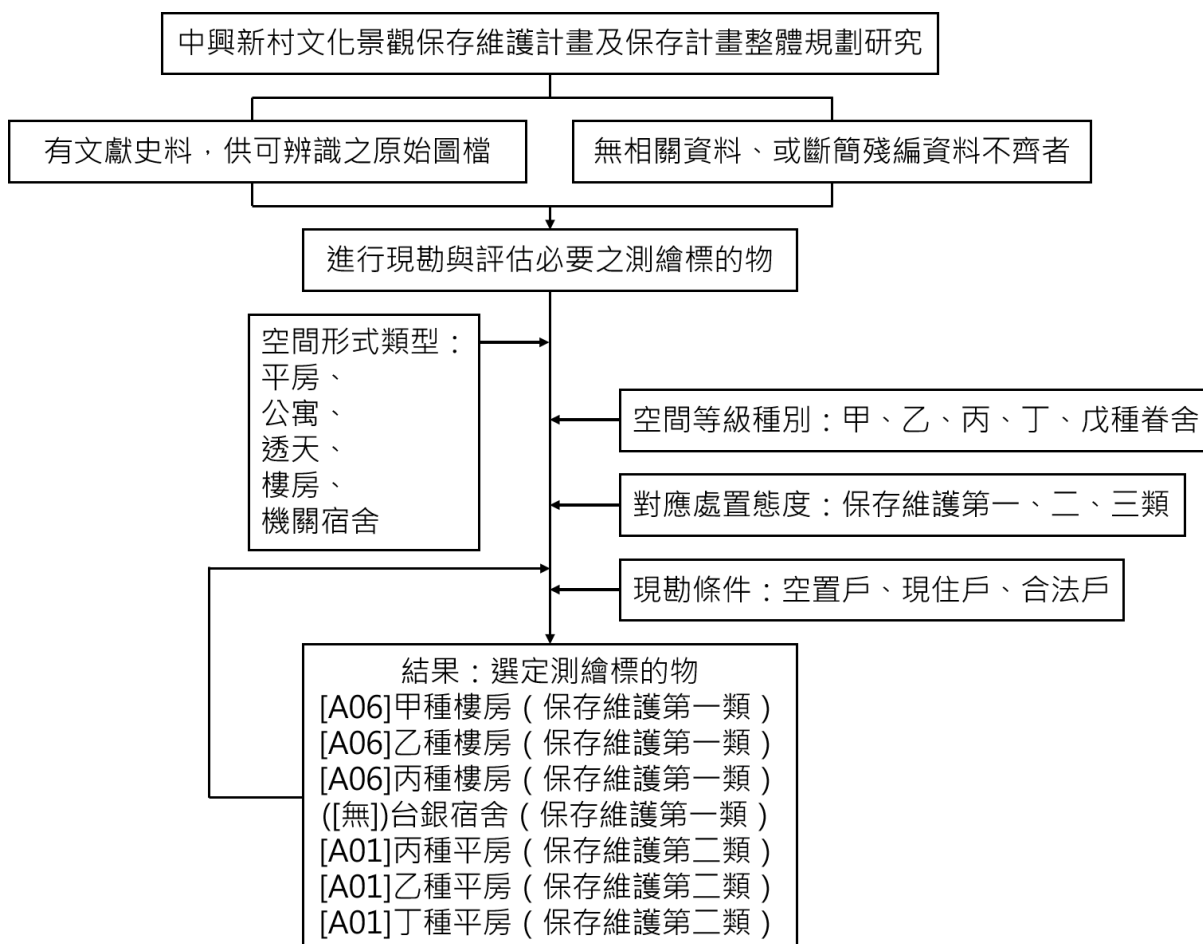


圖 7-6 選定測繪標的物流程圖







如上流程圖，本計畫測繪之標的物原則如下：













- 1.整體性：各種別與等級之眷舍，應各擇一進行測繪。
- 2.參考性：由於保存維護第三類之係採「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故本計畫針對「原貌保存」的保存維護第一類與「外觀保存，局部可彈性使用」的第二類，優先選定標的物進行測繪。
- 3.多樣性：各時期、各類型空間、諸項具備省府時期之重要文資元素的建物、與營建工法等。

而實際的條件與涉及層面，尚包括：

- 1.文獻史料之有無與判讀性。現有之工程圖面，以圖號編碼[B]開頭者，即建設臨時廳工程處於民52年至60年間，往中興新村內轄地區發展之工程平、立、剖面之紀錄較為齊全。另機關附屬之眷舍（如台銀宿舍）相關資料闕如。
- 2.空間形式類型：即平房、公寓、透天、樓房、機關宿舍；本計畫選定測繪對象，含括：平房、樓房、與臺灣銀行的宿舍。
- 3.眷舍等級與種別：即甲種、乙種、丙種、丁種、戊種與機關宿舍；經現有文獻史料之比對與有無，本計畫選定：乙、丙、丁種平房，甲、乙、丙種樓房，乙種公寓，台銀宿舍。上述樓房坐落於車籠埔斷層經過，在九二一大地震後倒塌現存的眷舍建築。
- 4.保存維護態度：本案歸類為第一類與第二類之職務眷舍，不含第三類者。第一類之定義係「以原貌保存為原則」，第二類係指「以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而第三類則是「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
- 5.現勘條件：由於現住戶內部測繪不便，故針對空置戶與合法戶兩範圍選樣。
- 6.街廓範圍：[A01]丙種、乙種、丁種這三類的時間意義，皆屬民國45年12月至46年07月設計施工的首批「營盤口眷舍」，這個時間點的意義具足。其分布範圍也相當廣，然而既有文獻的原始規劃圖面闕如、且低辨識度。

表 7-5 測繪標的物分析 (一)

標的	坐落之街廓編碼	該街廓圖示	測繪建物編碼	意義
乙種平房	B2-02、B2-05、B2-12、B2-13、B4-01、B4-02、B4-03、B4-06、B4-07、B4-09	街廓編碼 B4-9 	乙平 9、10 	範圍廣、囊底路、時期意義、史料闕如。
丙種平房	B2-01、B2-02、B2-03、B2-15、B2-16、B4-02、B4-03、B4-06、B4-07、B4-09	街廓編碼 B2-3 	丙平 22、23 	
丁種平房	B2-01、B2-03、B2-14、B2-15、B2-16、B4-01、B4-02、B4-03、B4-07	街廓編碼 B2-15 	丁平 14、15 	

<p>甲種樓房</p>	<p>B1-01</p> 	<p>街廓編碼 B1-1</p> 	<p>甲樓 4</p> 	<p>進出口形式、車籠埔斷層帶、史料闕如、現住率高。</p>
<p>乙種樓房</p>	<p>B1-01</p> 	<p>街廓編碼 B1-1</p> 	<p>乙樓 3</p> 	
<p>丙種樓房</p>	<p>B1-01</p> 	<p>街廓編碼 B1-1</p> 	<p>丙樓 2</p> 	
<p>台銀宿舍群</p>	<p>B2-2</p> 	<p>街廓編碼 B2-2</p> 	<p>台銀 5</p> 	<p>毗鄰機關宿舍群、式樣性。</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7-6 測繪標的物分析 (二)

標的物	建設背景與時期意義	空間構成之省府文化特徵
乙、丙、丁種平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45 年 12 月至 46 年 07 月間 (首批眷舍)</li> <li>■ 工程圖說編碼 A01</li> <li>■ 營盤口眷舍</li> <li>■ 設計者：疏散房屋工程處</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浴室後方有一座看似衛兵亭的柴燒熱水鍋爐間。</li> <li>2.甲乙種有餐廳後門、丙丁種無餐廳後門。</li> </ol>
甲、乙、丙種樓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48 年 06 月至 48 年 12 月間</li> <li>■ 工程圖說編碼 A06 增建第四區</li> <li>■ 設計者：華泰建築師事務所</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牆以紅磚及空心磚雙色搭配。</li> <li>2.一、二樓不同向進出口。</li> <li>3.樓梯構造與主要結構脫開。</li> <li>4.丙種樓房是以退縮式的形式，也就是將「之」字形樓梯作 90 度旋轉。</li> </ol>
台銀宿舍群	尚待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型式簡潔，一、二樓的出簷採用樓板水平出挑方式。</li> <li>2.一樓各戶入口獨立，戶與戶之間的立面採用倒楔形之隔牆做區隔。</li> </ol>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貳、修護計畫經費概估檢討及說明

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陸續針行各宿舍建物修繕作業，對於經費研擬與估列實質意義已不復存在，建議後續修復經費編列應由各管理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逕行辦理。



## 第八章 後續執行計畫建議

### 第一節 後續推動建議

總體而言，推動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的保存與維護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包含、硬體設備保存修復、公共設施改善工作的執行、地方居民保存意識與再發展共識的凝聚等。要促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再發展其中更有許多現實的困難點需要突破。

#### 壹、文化景觀保存意識與再發展共識的凝聚

中興新村的發展歷經超過 50 年的時代變遷歷程，以公務員眷屬而言，即從小就跟隨父母親搬遷到中興新村的居民，他們在中興新村的兒時記憶與生活經驗，有非常獨特且深刻的記憶，對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也有很深厚的情感。歷經歲月的蹉跎，家中年邁的長者過世，隨之而來的就是政府急切的將房舍收回，儘管他們有多麼不捨，還是無法與公權力抗衡。於是他們退而求其次，大多選擇搬遷至中正路以西的房子，一來仍然可以依附著中興新村的生活圈，享受中興新村的公有設施；二來也能時時回家去走走，回憶屬於他們的生活場域。

因此，文化景觀的保存亦必須保留地緣與人脈的關係，然而在此族群的生活經驗中最為深刻，因為與別的地方有著不同經驗的兒時回憶，村內的眷舍規劃是造成他們與同學鄰居間建立深厚情感的橋梁，小孩們在學校是同學，回家後是鄰居，這樣朝夕相處下來的情感，仍是他們最珍惜也最難忘的回憶。故地方的魅力在於人對土地的認同與情感，與對地方的深度認識與瞭解，自我身體的經驗能夠做最直接的交流與分享，更能喚醒地方空間的活力。不管將來中興新村會面臨什麼樣的命運，居民都能夠為中興新村留下這份深刻的情感記憶，找回即將被稀釋掉的地方感。

有鑑於此文化景觀保存共識的形成與執行，是文化景觀所面臨最大的課題，經過各方努力居民、使用單位與管理單位已具保存意願，但落實至執行面仍有許多議題需要處理。然而居民與使用單位，皆需面對房舍產權的回收及周邊資源的公共化，因此對房屋修繕的方式、經營項目的統合與管理、以及經營機制與組織之成立，仍需要由社區組織多次討論共同訂定，而針對在發展經營，產業經營輔導、經營組織成立、中興新村之文史資料收集、保育與環境教育執行，除了社區組織自發性的投入，也需要公部門資源的輔導。目前中興新村的房舍至今，已有不少使用者為了需求自行整修或增建房舍，使部份景觀風貌遭受破壞，因此本研究已建置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日常維護計畫，並分三類加以管制之，同時亦將這些修繕行為依不同類別納入不同審議機制中，被歸屬於第一類者，管理單位更需依保存管理原則，將其違建或破壞文化景觀之物件，加以復原為原則，如此才能促進居民與使用單位保存中興新村文化景觀與永續發展的意願，延續中興新村的新生命力。

## 貳、公共設施之保存修復與改善工作的執行

公共設施之保存修繕包含營建空間修復與公共設施的增設與改善(如電力、消防、給排水、雨污水處理系統、街巷鋪面、景觀綠廊與囊底路)等。然而,早期的公共設施規劃雖為最先進的都市現代化設備與機能(雨汙水分離排水設施、自來水系統、地下自來瓦斯供應系統、地下電纜、道路系統及公路運輸系統等),其縝密且先進的都市化系統設備,至今已經歷了超過 50 年與 921 大地震的時間洗禮,造成設備老舊與破損,若往後再遭受颱風或自然災害的侵襲下,將影響都市設備的運作功能,且現今人民正朝向新數位世代中邁進,需求已邁向有質感的生活,故既有的公共設施已無法滿足現在人民的物慾,如空調系統、隱私、網路、衛生設備與停車空間等,故有鑑於此,管理單位應優先編列經費改善其上述之課題。然而現今自然災害已不斷加劇,中興新村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壞破,導致原有景觀植栽滅失(蟲害),應依另案之植栽調查作業內容按原樹種、樹齡(或相仿樹齡)、樹冠與高度(或相仿樹冠與高度)為考量,作為本文化景觀保存修復依據,盡量維持綠廊內植栽之原有景觀風貌。

另外建議應整理現行各管理單位,共同研議現行應行修繕及維護管理需求,並提出經費需求,並應以現行法令規定為主,規範出完善的管理維護的經費及使用模式。

## 參、中興新村相關文史資料庫數位化建檔與出版

建議中興新村之管理單位,編列文史資料庫數位化之相關經費,由台灣文獻館執行,將中興新村的老照片蒐集、歷史文物蒐集,並作有系統的數位建檔工作。且建置一套中興新村的環境資源與產業資源的生活文化資料庫,供民眾可以線上瀏覽,內容包含文史資源、歷史建物等,除了對外在文化資產資料作資料的蒐集調查與分析外,並針對省政府歷史文物作蒐集調查分析,更希望將歷代省主席相關歷史文物作數位建檔的機制,重現過去中興新村的生活文化面貌。

## 肆、中興新村景觀植栽維護經費編列

中興新村乃為花園城市的規劃模範,每戶皆有足夠的綠意和空間,因此景觀植栽不外乎為之文化材,故管理單位應依保存維護計畫所訂定之管制與維護,編列相關景觀植栽維護經費,並應以現行法令規定為主,規範出完善的管理維護的經費及使用模式,使其景觀植栽再一個有系統的體制下有機成長與永續。

## 伍、中興新村職務眷舍之室內格局細分測繪與研究

現階段應依經費來源與需求各方面的考量下,已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的職務眷舍,依選定原則遴選七棟建築標的物,建置詳細之平立面等相關測繪圖說與修繕經費。然而中興新村宿舍類型分類眾多,經由相關文獻分析、現場基調與文史工作者等多面向的檢示,主要類型為 29 種。且各類型中多為分批興建與不斷修正以符合使用者需求,故產生窗戶、門、隔間牆、室內格局、衛浴設備等,有位置與大小的些許差異等。故細分之類型建議由管理單位另外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各棟測量建檔,並就室內格局細分之類型作進一步之分類,方符合目

前「管用合一」的維護管理機制。

## 陸、管理單位對於經濟效益分析之建議

中興新村管理單位歷經中科管理局到現階段的國發會（自 107 年起），但文化景觀區的規劃為具多部門參與的混合使用發展開發，須透過政府、民間團體以及藝文團體之間的互動，建構文化藝術活動與營利性休閒娛樂設施的共生關係，並在財務的支援下得以永續的經營發展，成為中興新村區域再生的「觸媒」。因此整個中興新文化景觀區的再發展具有從設計、生產到消費的經濟性功能，此類開發案是否能成功的關鍵概念即在於掌握藝術與經濟結合（The Alliance of Arts and Economics）。

此類混合使用發展計畫案其開發前的階段較一般開發案複雜且費時較長，既要照顧到不同的參與者的目標，又必須顧全整體大局，成為規劃、設計、財務以及經營的一大挑戰。另一方面，部分文化設施的使用往往不能產生淨利，使得計畫案的財務風險升高，因此必須透過一個有效經濟效益評估架構，檢視計畫的定位與方案評估，並提供不同的參與者溝通協調的平台，創造一種多贏的可能性。

一般而言，私部門在進行投資經濟效益評估時較強調財務成本、報酬與風險的面向，公部門則主要考量投資計畫的推行對於整體社會福利的影響效果。本計畫在經濟效益分析上不同於一般文化設施新建計畫，就計畫內容而言除了空間機能改善與整修外，也衍生了文化保存與創新發展，因此並非完全以吸引旅次以產生收益為主要目標。故，在後續在評估經濟效益評估時，必須同時考量透過市場交易所產生的經濟效益以及不可量化的非市場財貨效益，才不至於低估其整體價值。然而在經濟效益分析上建議分為可量化與不可量化等兩部分，說明如下：

### 一、量化的經濟效益

整體而言，經濟效益分析所作的在於追蹤一項具體設施相關的消費活動，並找出銷售稅、收入以及就業等方面的變化，透過市場調查、區域經濟統計數據分析、經濟基礎模式、成本—效益分析以及根據相關經驗所獲得的經濟乘數，亦即經濟效益影響可透過經濟乘數分析，估算由中興新村所影響的最初消費以及所產生的間接消費與誘發消費。遊客消費通常有促進地方經濟活動之效果，且為地方財富的重要來源，因此遊客消費情形的估算便為觀光經濟影響評估的重要一環。進行經濟效益評估分析時，首先估計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的旅次、預估花費金額以及類似文化設施的經濟乘數，並進一步運用消費流動的模式估計新增消費所帶動的新增就業、所影響的不動產增值以及政府的新增收入的變化，其效益就長期新增消費、短期和長期就業機會的增加以及政府收入等分別討論如下：

#### （一）長期新增消費

因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的過程中，行銷機會以及整合地區景觀資源、文化觀光與活動、文化創業產業的展售等功能，預計將可刺激文化活動參與人次流量、平均逗留期間以及消費的增加。因此將可增加直接消費、間接消費以及誘發消費等。

## (二) 短期和長期就業機會的增加

於中興新村活化再利用的開發過程中，軟硬體工作需求以及因新增的各項功能以及鼓勵部分設施委外經營的所提供的服務，將可影響包括管理、藝術策劃、行銷宣傳以及財務等短期間就業機會增加；另外，因再利用所新增旅次與消費，刺激地區經濟發展，則可提供長期間就業機會。

## (三) 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的概念在於結合公部門、私部門以及藝文團體之間的資源，建構文化藝術活動與營利性休閒設施的共生關係，並在財務的支援下得以發展。其具有營業收益等性質之設施包括 Longstay 住宿、餐廳、展售空間以及工作坊空間等，應委託民間有經驗經營團隊來經營管理，並負責相關活動策劃舉辦與建物之維護與經營管理。在評估委外經營財務可行性時，私人經營團隊必須負擔相關附屬設施成本，並評估委外經營設施的長期財務平衡的能力與營運風險。同時每年收取權利金之方式，作為補助公共利益使用。

## 二、非量化的經濟效益

總體而言，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的執行，必須使中興新村文化財得以永續保存，若從遊客與居民角度探討，則文化財在保存條件之前提下，方能經由遊客觀光與使用體驗而使文化財產產生價值，以作為厚實文化保存與創新發展的基礎以及地區發展文化和經濟的催化劑。對公部門（管理單位）而言，在計畫發展過程中的溝通、教育以及行銷，將使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的功能更符合中央與地方的文化政策，並提高整體活化與相關計畫的使用效能。對藝術部門而言，本計畫的空間規劃使藝術部門擁有符合需求與高品質的展演場所，並可以讓當地的藝術工作者接觸到更多國內外的經驗；對民眾而言，空間機能的改善，提供民眾更多高品質的文化活動與文化旅遊的體驗機會，提升生活的豐富與深度；對私部門而言，文化機構發展計畫提供公私部門更多的合夥機會，可以更進一步參與地方的文化建設。因此中興新村整體活化所強調的整合文化與觀光、文化創意產業平台以及創新營運行銷管理等發展，隨著時間的蘊釀與發酵，其所帶來的外部經濟影響亦是無法忽略的。

### 柒、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審議分類統合說明

若進行文化景觀保存與活化之作業時，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得依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表，依照其劃分之保存維護 1.2.3 類之內容，進行文化景觀項目之審議內容。

表 8-1 檢討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審議分類統合表

分類	審議機制	面向	項目
第一類	送交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查，並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一同參與。	都市	省府路、中正路、光榮西路、光明一路、光明路、高壓電纜線
		景觀	1.綠地景觀資源：梅園、綠（一）、綠（二）、圓環、綠（三）、荷園、綠（四）、綠（五）、綠（六）、綠（七）、公（一）。 2.重點植栽：錫蘭橄欖、荊桐、龍柏、龍眼、苦楝、蘇鐵、茄冬老樹、榕樹、鳳凰木群、榕樹群。
		建築	[A06]甲種樓房 30 戶、[A06]乙種樓房 3 戶、[A06]丙種樓房 3 戶、財政部中辦室(國庫業務)、鐘樓、牌樓、臺銀宿舍群 7 棟、臺銀聚落人孔蓋、街燈、防空洞、中興高中教職員宿舍 10 棟、虎山防空洞、[A07]丙種樓房 8 戶、[A03]甲種透天 16 戶、[A08]丙種透天 12 戶、[A09]乙種樓房 28 戶、[A08]甲種透天 20 戶、[A08]丙種透天 18 戶、丙種透天-中正路 109 號 B01.02]
第二類	應以南投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進行小組審議，必要時再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出後續合適之審議程序。	都市	環山路、光華路、光華二路、光華二路一街、光華三路、光華四路、光華六路、光華四路一街、中學路、光榮北路、光榮北路四街、光榮東路、光榮南路、光榮南路一街、光榮南路二街、光榮南路三街、光榮南路四街、光榮東路一街、光榮東路二街、光明二路、光明三路、光明四路、光明五路、光華里囊底路、光榮里囊底路。
		景觀	1.綠地：921 感恩紀念公園、綠（十三）、公（十）、四角公園、三角公園、公兒（十）、綠（廿三）、綠（廿二）、綠（廿四）（廿五）。 2.溪流：貓羅溪、內轆溪、成源圳及北投新圳。
		建築	[A01]丙種平房 354 戶、[A01]乙種平房 179 戶、[A01]丁種平房 431 戶、[A07]丙種樓房 18 戶、[A04.05]丙種樓房 42 戶、[A01]甲種平房 12 戶、防護團（法規會）、虎山登山步道、中科管理局公管組、虎山藝術館、單身宿舍 12 棟、[A09.10]丙種樓房 40 戶、[B01.02]丙種樓房 106 戶、[B01.02.05.06]乙種平房 68 戶、[B08.10]甲種平房 11 戶、[B02]乙種樓房 16 戶、[A02]甲種公寓 13 戶、[A02]乙種公寓 14 戶、中興醫院、厚德殯儀館、蛇紋石石柱、木瞭望台、役政署（原兵役處）、原住民委員會（原山胞行政局）、法務部

分類	審議機制	面向	項目
			廉政署（原政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省訓團之大洪宿舍 3 棟、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8 棟、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8 棟、南投縣光華國小、國立中興高中、南投縣光榮國小、[B08.10]乙種樓房 12、[B05.08.10]丁種樓房 67 戶、[B02]丁種樓房 8 戶、[B06 稅]丙種樓房 24 戶、[B10]戊種透天 13 戶、[B06 稅]丁種樓房 10 戶、[B05.10]丙種樓房 38 戶
第三類	應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成任務編組進行個案審查。	都市	虎山路、府西路、光華二路二街、光華五路、光華七路、光榮北路一街、光榮北路二街、光榮北路三街、光榮北路五街、光榮西路一街、光明里生活巷道
		景觀	府西路停車場、光輝兒童公園、綠（八）、公兒（九）、光華路停車場、綠（十）、光華四路三角公園、綠（十一）、綠化辦公室景觀苗圃、體能活動中心與托兒所、綠（十四）、公管組、綠（十五）、公（二）、公（三）、光華四橋至光華路間停車場、綠（十二）、公兒（四）、公（九）、中興長春門球場、公（八）、綠（廿）、體、綠（廿一）、高爾夫球場
		建築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府西派出所、警衛室 2 處、國光客運中興站（原台汽客運站）、集中支付大樓、虎山倉庫、第一市場、省主席官邸、中興托兒所、警察宿舍、公管組後方第一科辦公室、中正污水處理廠、中正污水廠宿舍群 4 群、自來水公司營運所、中興商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興分館、南投中興郵局（南投 7 支）、青少年活動中心、環山路倉庫、第三市場、中興游泳池、中興體育館、內轆污水處理廠、首長宿舍 8 戶、金城社區（500 戶）63 戶、南投光明里郵局（南投 8 支）、中興國中教職員宿舍 7 棟、光明供應處、秘書長宿舍、南投縣光復國小、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光明派出所、主計總處中辦室（原電子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原衛生處）、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原考選會）、內政部役政署第二辦公室、[B10]戊種透天 51 戶

## 第二節 都市計畫變更之建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中興新村源自於防空疏散計畫而成形，為仿效英國「新市鎮規劃」用「鄰里單元」，再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作為中興新村發展之規劃。因此應維持其花園城市、新市鎮規劃及鄰里單元之規劃紋理，維持中興新村歷史性、群體性、場域性等，以文化性、場域性之保存為原則維持其環境氛圍，進而建構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其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之原則乃依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價值及特殊性，擬定保存維護強度分類機制，分別為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第二類為「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且本計畫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再利用發展計畫中提出「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之推動願景，將運用中興新村的文化景觀特質、區位優勢以及高等研究園區的人力資源塑造成為綠色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的學習與交流場域。為能充分發揮中興新村學習經濟的效益，其內涵整合文化體驗學習、創意產業交流以及綠色生活示範等機能。未來配合中興新村花園城市特質與景觀生態的氛圍與空間資源，與周邊作為區域之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如工藝產業、地方特色產業、表演藝術產業資源交流連結，塑造為中台灣綠色文創學習與生活園區，作為未來中興新村再利用之永續經營模式。故現行之都市計畫與使用分區將有所變更，並建議變更願景所劃定之文化體驗區、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及文景住宅區；道路寬幅應依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類別規範之。

### 壹、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議

本計畫依據上述保存維護分為三個類型，分別為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第二類為「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因此依願景藍圖將中興新村之土地使用，劃定為文化體驗區、文景住宅區及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並依保存類型將其劃設不同之土地容許強度，其詳細變更內容如下：

#### 一、文化體驗園區（南北主要行政辦公核心地區）

文化體驗園區範圍包含中興新村北側第一種園區事業用地及中興新村南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歷史文化園區）為中心之光明路一帶地區。

##### （一）保存維護第一類

該類型之土地使用應維持其花園城市、新市鎮規劃及鄰里單元之規劃紋理。因此土地使用將依「既有原貌保存為原則」，故建蔽率與容積率應為保存為現況之土地使用強度。

##### （二）保存維護第二類

該類型之土地使用應維持中興新村歷史性、群體性、場域性等，以文化性、場域性之保存為原則，且維持其環境氛圍。因此該類型之建蔽

率與容積率得各增加 20%為上限，但增建、修建及改建作業，增建之範圍應避免臨道路之可視範圍為原則，且應維持建築物正立面外觀之原始風貌。

### (三) 保存維護第三類

該類型之土地使用得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該區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得採用現行之土地使用強度。

## 二、文景住宅區（職務眷舍區）

中興新村具有大規模職務眷舍的住宿空間，未來亦依維持花園城市意象並強化生態綠化景觀，導入綠色運具、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系統、綠建築等節能減碳措施，厚實生態城市發展概念。

### (一) 保存維護第一類—文景住宅（一）

該類型之土地使用應維持其花園城市、新市鎮規劃及鄰里單元之規劃紋理。因此土地使用將依「既有原貌保存為原則」，故建蔽率與容積率應為保存為現況之土地使用強度。

### (二) 保存維護第二類—文景住宅（二）

該類型之土地使用應維持中興新村歷史性、群體性、場域性等，以文化性、場域性之保存為原則，且維持其環境氛圍。因此該類型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得各增加 20%為上限，但增建、修建及改建作業，增建之範圍應避免臨道路之可視範圍為原則，且應維持建築物正立面外觀之原始風貌。

### (三) 保存維護第三類—文景住宅（三）

該類型之土地使用得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該區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得採用現行之土地使用強度。

## 三、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創意產業中心）

創意產業專用區為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市鎮中心處，為文化景觀保存區範圍之核心處，其範圍北鄰光華路、西臨光華四路、南界中學路、東達環山路，範圍面積約 1.2834 公頃，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園區服務區（一）、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十一）之用地，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此變更範圍依照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劃定為保存維護第三類，為使得文化景觀保存區內，給予彈性使用變更，將原土地使用機能變更作為創意產業中心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變更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350%」，並作為「中台灣綠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的創新基地，使文化景觀區保留具歷史文化價值區域，及給予彈性變更發展，讓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注入更多元化的能量，落實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之雙贏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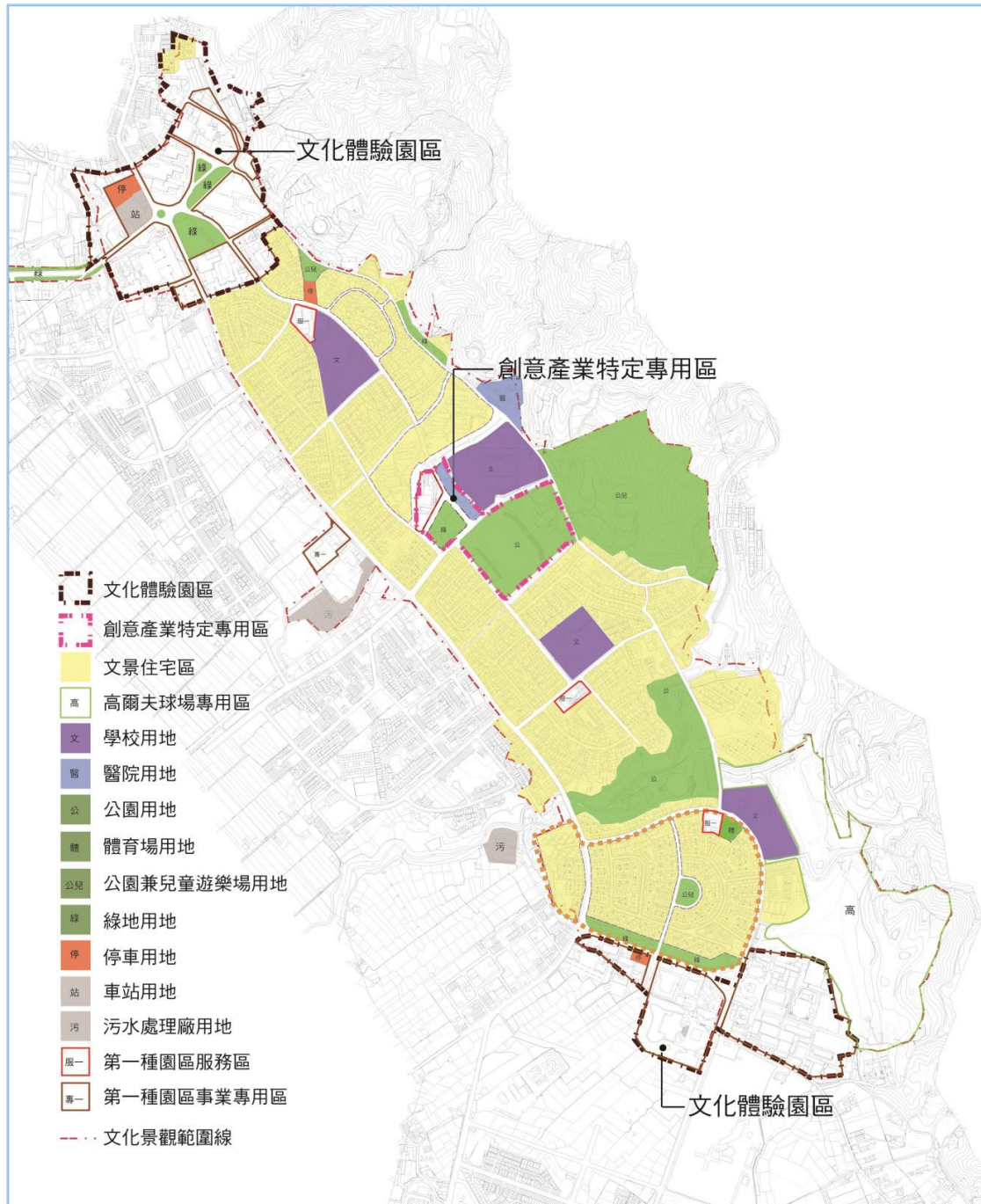


圖 8-1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

## 貳、都市計畫道路檢討

中興新村之交通結構系統，作為聯結外部與村內之重要運輸功能，塑造安全、迅速、便利及綠美化之線狀空間，道路層級間維持著不同動線規劃，並適當分隔及聯繫，兼顧環境、生活、便利與生態一體，落實交通運輸及人行步道分離，提供更舒適、便利的行車及人行安全之道路結構。

因此本研究經分析，中興新村現況之道路與現行都市計畫共有 10 處不符，其中光榮北路、光榮南路、光榮東路及光榮西路等 4 處，為改道車道路寬，增設綠帶及自行車道；光華路、中正路、中學路（環山路段與光華路段）及光明路，為增設綠帶、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後超出原道路總路寬，故建議超出原道路總路寬者（皆為保存層級第一、二類），應檢討其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之必要性。另考量文化景觀之永續發展，得適度給予彈性調整符合現代使用需求，但針對道路系統之變更內容，亦應提送文資審議委員會。

表 8-2 現況及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對照表

編號	道路名稱	現況寬度 (m)			計畫寬度 (m)					維護分類 層級
		道路 總寬	車道 路寬	人行 道	都計 路寬	車道	人/自 行車道	綠帶	人行 道	
1	光榮北路	16	10	6	16	10	3	3	-	第二類
2	光榮南路	14	11	3	14	7	4	3	-	第二類
3	光榮東路	14	11	3	14	7	4	3	-	第二類
4	光榮西路	14	11	3	14	7	4	3	-	第一類
5	光華路	13	10	3	16	7	3	3	3	第二類
6	中正路	15	12	3	25	12	3	7	3	第一類
7	中學路 (環山路段)	13	10	3	16	7	3	3	3	第二類
8	中學路 (光華路段)	18	15	3	21	13	5	3	-	第二類
9	光明路	16	12	4	18	12	4	2	-	第一類
10	光明一路	13	10	3	16	10	4	2	-	第一類

### 一、光榮北路

光榮北路為樟樹林蔭大道，目前依然維護良好環境氛圍。是光榮里主要縱向道路，其道路支線之囊底路，成為周圍住戶共享的公共空間，丁字路及囊底路設置，減緩駕駛人行駛車速，降低交通肇事發生的可能。現況道路總寬度為 16 公尺，人行道兩側各 3 公尺，而現行都市計畫乃將其兩側人行道規劃為自行車道 1.5 公尺與綠帶 1.5 公尺。

光榮北路劃定為保存維護第二類，為區域內重要的樟樹林蔭大道，也屬於區內貫穿光華里及光榮里之次要道路，為村內重要道路之一，其道路紋理、景觀氛圍、空間結構等皆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該道路得不影響道路總寬度與行道樹下，調整人行步道鋪面、綠帶及自行車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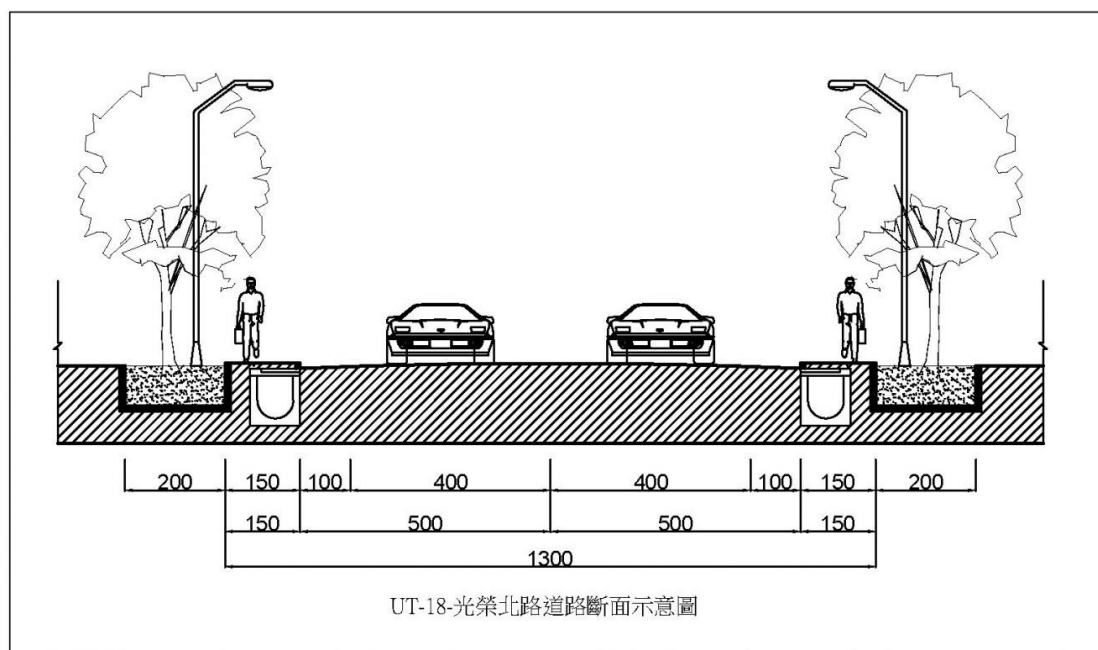


圖 8-2 光榮北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二、光榮南路

光榮南路沿線支線皆規劃囊底路，與光榮西路交接形成丁字路口配置，目的為減緩交通肇事率發生的可能，而囊底路空間成為周圍住戶共享的公共空間。現況道路總寬度為 14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 1.5 公尺，而現行都市計畫乃縮減車道，增加其自行車道與人行道空間。

光榮南路為保存維護第二類，其道路紋理、景觀氛圍、空間結構等皆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該道路得不影響道路總寬度與行道樹下，調整人行步道鋪面、綠帶及自行車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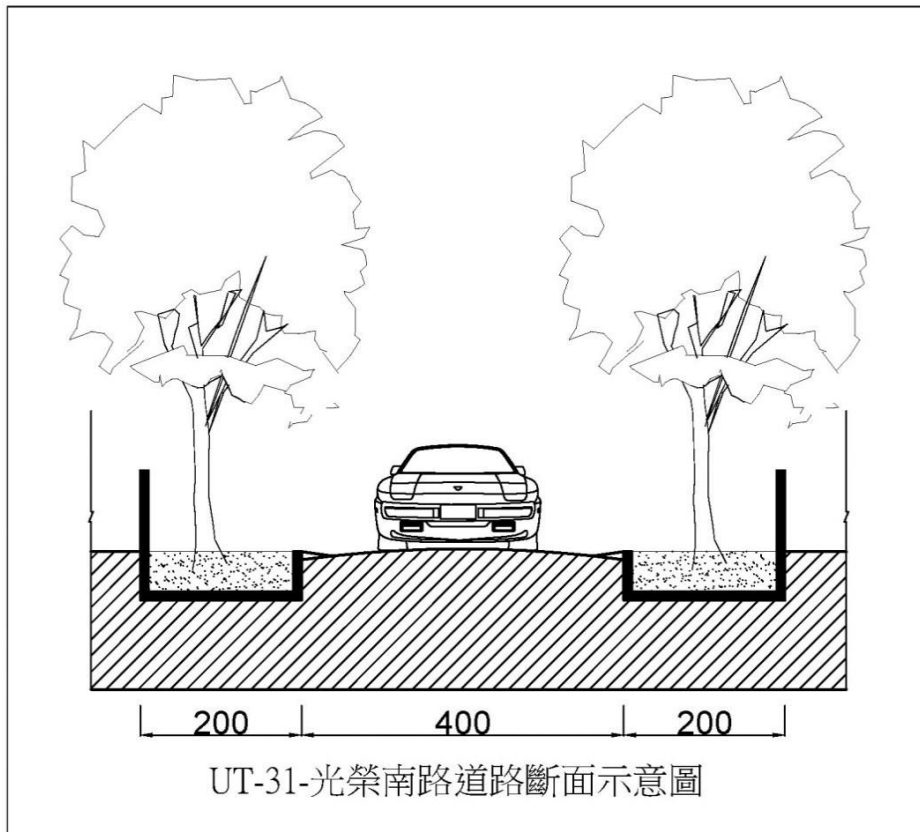


圖 8-3 光榮南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三、光榮東路

貫穿城鎮內部的主要道路，主要是以南北向的光華路與光榮東路，結合東西向的中學路（東半段）與光榮西路，形成一個類近於十字形的形態；其與主軸幹線（15M）共同構成全區的最要路線，貫穿全區並交會於節點綠地—兒童公園之處，並以兒童公園四周道路作為交通路網的迴路。現況道路總寬度為 14 公尺、人行道兩側各 1.5 公尺，而現行都市計畫雙向車道各 3.5 公尺、人行道與自行車共道各 2 公尺，及兩側植栽帶各 1.5 公尺。

光榮東路為保存維護第二類，現行都市計畫縮減單向車道 0.5 公尺、擴大人行道與行人專用道至 2 公尺，能提供鄰近居民、遊客更友善的步行空間，該道路得不影響道路總寬度與行道樹下，調整人行步道鋪面、綠帶及自行車道等，但須維持既有道路景觀氛圍及植栽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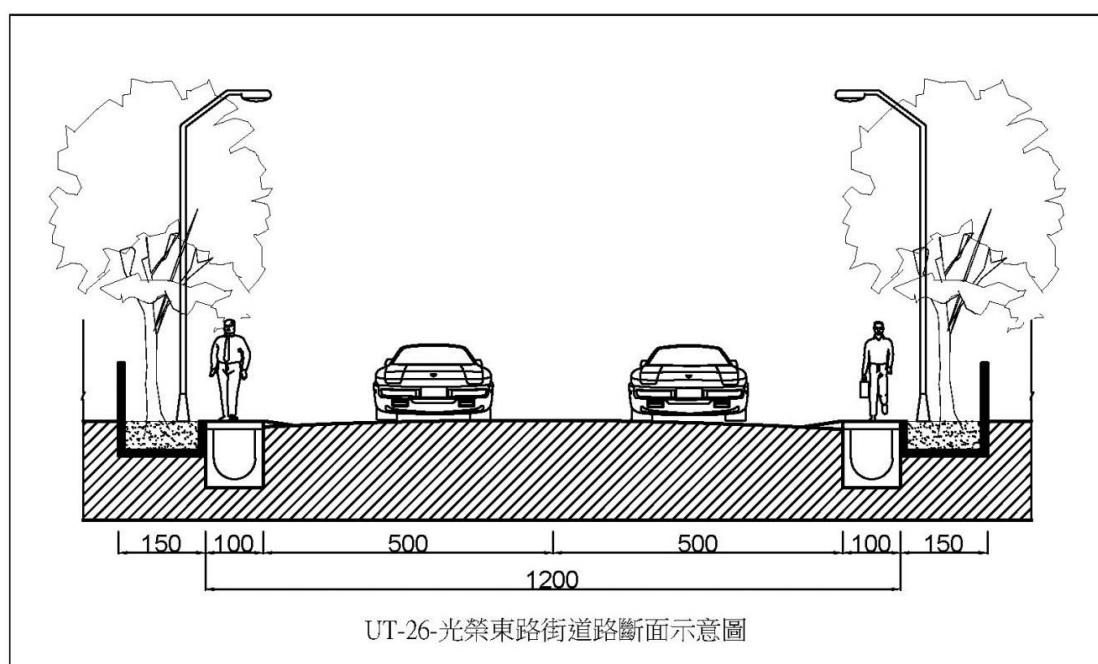


圖 8-4 光榮東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四、光榮西路

貫穿光榮里之 8M 寬的村內主要道路（光華路、光榮北路，轉接光榮西路），是光榮里最主要的橫向路段，道路寬敞兩旁行道樹生長良好，與光榮東路連結成林蔭廊道氛圍。現況道路總寬度為 14 公尺、人行道兩側各 1.5 公尺，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為 8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 3 公尺。

光榮東路為保存維護第一類，現行都市計畫縮減單向車道 0.5 公尺、擴大人行道與行人專用道至 2 公尺，能提供鄰近居民、遊客更友善的步行空間，該道路得不影響道路總寬度與行道樹下，調整人行步道鋪面、綠帶及自行車道等，但須維持既有道路景觀氛圍及植栽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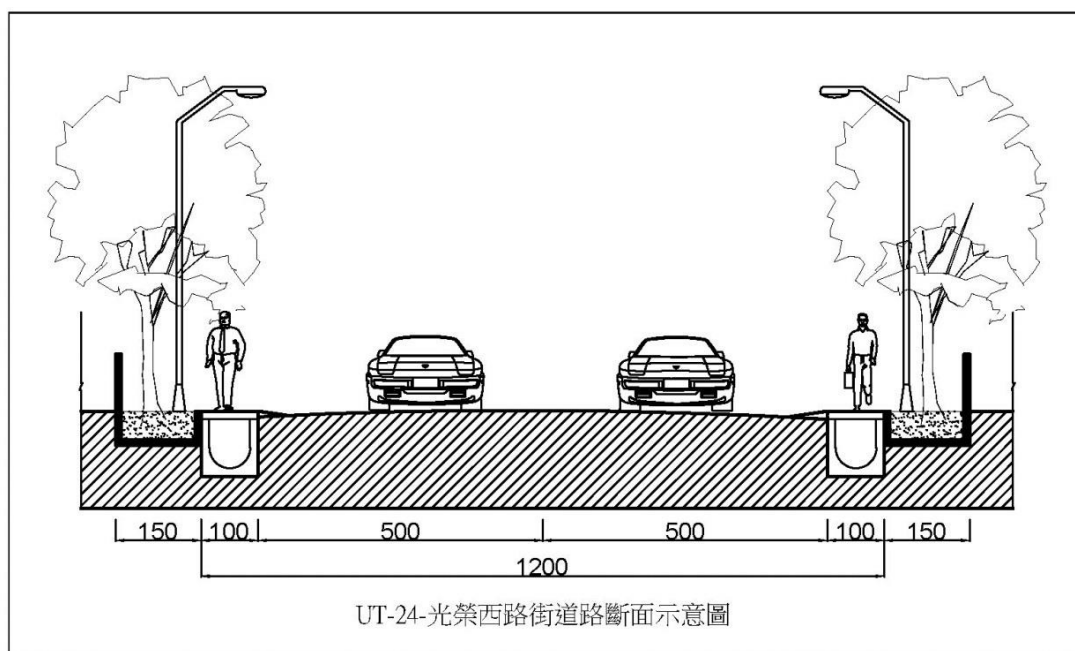


圖 8-5 光榮西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五、光華路

為貫穿城鎮內部之次要道路，主要是以南北向的光華路與光榮東路，結合東西向的中學路（東半段）與光榮西路，形成一個類近於十字形的形態；其與主軸幹線（15M）共同構成全區的最要路線，貫穿全區並交會於節點綠地—兒童公園之處，並以兒童公園四周道路作為交通路網的迴路。現況道路總路寬為 13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 1.5 公尺，而現行都市計畫乃規劃 16 公尺。

光華路為保存維護第二類，其道路紋理、景觀氛圍、空間結構等皆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而現行都市計畫之道路結構，單向車道縮減 0.5 公尺，路肩變更為自行車專用道及增加 0.5 公尺，人行道不變，增加 3 公尺綠帶，故建議不須拓寬道路，保持原道路景觀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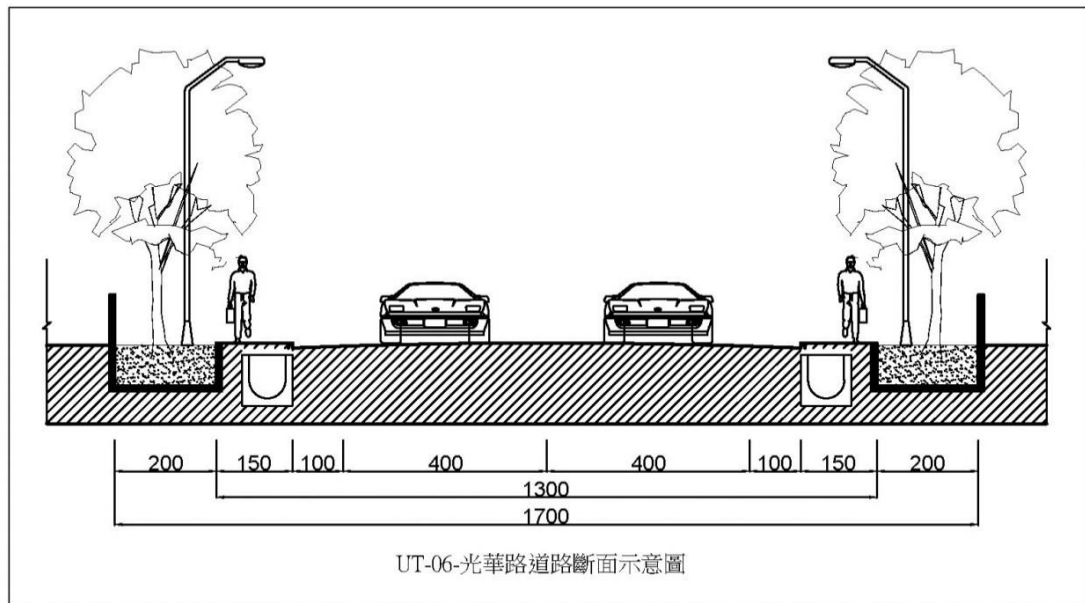


圖 8-6 光華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六、中正路

聯結村內南北向之主要道路中正路，現況路寬為 15 公尺（車道路寬 12 公尺，並設置雙向一快一慢車道，兩側為人行道及植栽設施帶），現行都市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為計畫區內最主要聯外道路，往北可達草屯，往南可達南投。目前道路現況寬度為 15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 1.5 公尺，植栽帶 5 公尺；而現行都市計畫寬度為單向車道寬 3.5 公尺，慢車道 2.5 公尺，自行車道 1.5 公尺，植栽帶 3.5 公尺，人行道 1.5 公尺，總計道路寬 25 公尺。

然而中正路乃為貫穿中興新村的主要幹道，因應未來活化再利用後之道路服務層級，得以檢討拓寬道路，但部分路段之兩旁植栽帶不足以達計畫道路 25 公尺，故應檢討是否必須拓寬至 25 公尺，即能提供舒適、友善的人車分離步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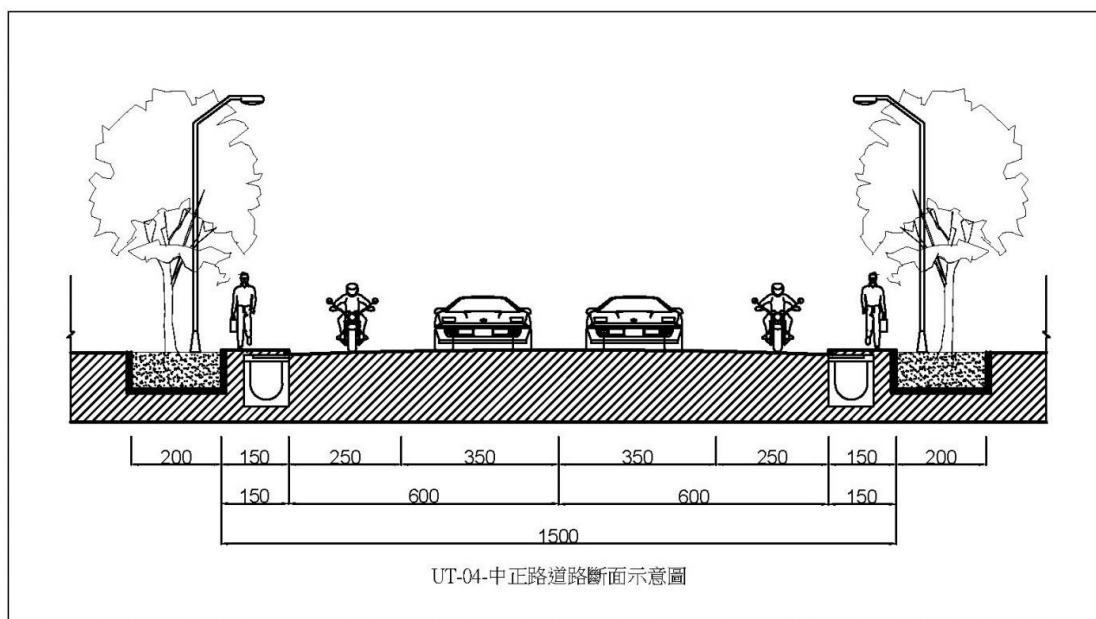


圖 8-7 中正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七、中學路

東西向的中學路是整個城鎮最主要的橫軸道路，其所處位置是位於全區中心區段，中學路向西將對外連結到南投地區 149，向東則是接連到村內市鎮中心處，主要是以兒童公園四周道路作為橫軸的分支。目前道路現況分為兩個路段，一處為中正路至光華路路段，總路寬為 18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 1.5 公尺，而現行都市計畫規劃為雙向車道各 3.5 公尺、路邊停車帶各 3 公尺、人/自行車道各 2.5 公尺、植栽帶各 1.5 公尺，總計路寬為 21 公尺，並於植栽帶外設置退縮帶 10 公尺；一處為光華路至環山路路段，總路寬為 13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 1.5 公尺，而現行都市計畫規劃為雙向車道各 3.5 公尺、自行車道各 1.5 公尺、人行道各 1.5 公尺、植栽帶各 1.5 公尺，總計路寬為 16 公尺。

中學路劃定為保存維護第二類，其道路紋理、景觀氛圍、空間結構等皆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而現行都市計畫之道路結構，單向車道縮減 0.5 公尺及路邊停車帶縮減 0.5 公尺，並擴增人/自行車道寬 1 公尺及增設 1.5 植栽帶，應其檢討是否必須增設植栽帶，故建議不須拓寬道路，保持原道路景觀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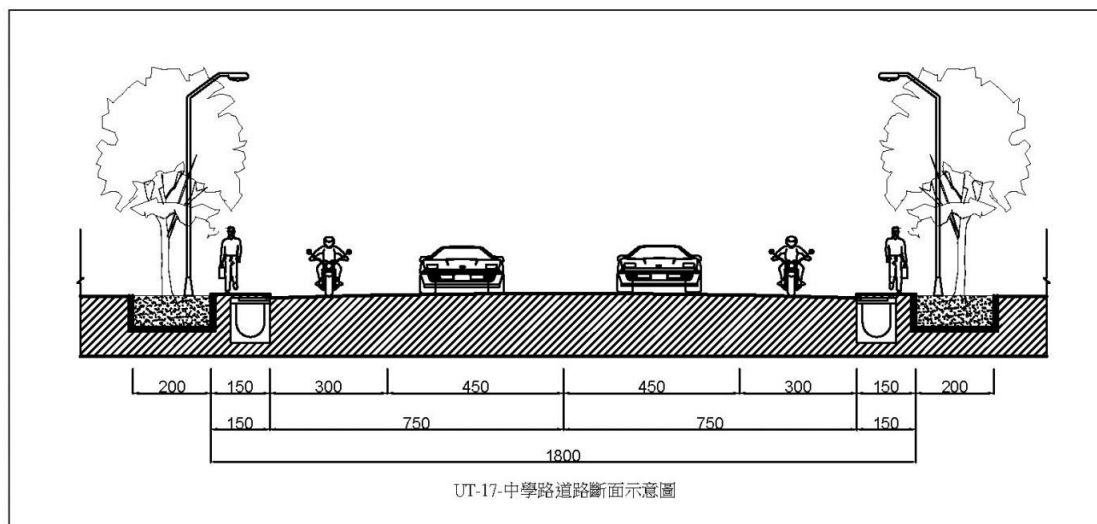


圖 8-8 中學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八、光明路

針對其中興新村疏遷時，原始建造之都市計畫紋理、脈絡等，在省訓團內的諸多建築物中，其最主要的建築即是座落於道路軸線端點位置的中正堂(大禮堂)，而中正堂兩側的其他建築物也都依循光明路的向性配置，並且都是以數棟建築物共同圍塑出矩形中庭綠地的組成模式。現況道路寬度 16 公尺，兩側人行道寬各 1.5 公尺，而現行都市計畫寬度為 18 公尺，兩側各增設 6 公尺的綠帶與自行車道。

光明路為保存維護第一類，其道路結構為中興新村重要歷史軸線，並為都市計畫下重要的紋理、脈絡，針對光明路變更應維持現況原貌。故建議不須拓寬道路，保持原道路景觀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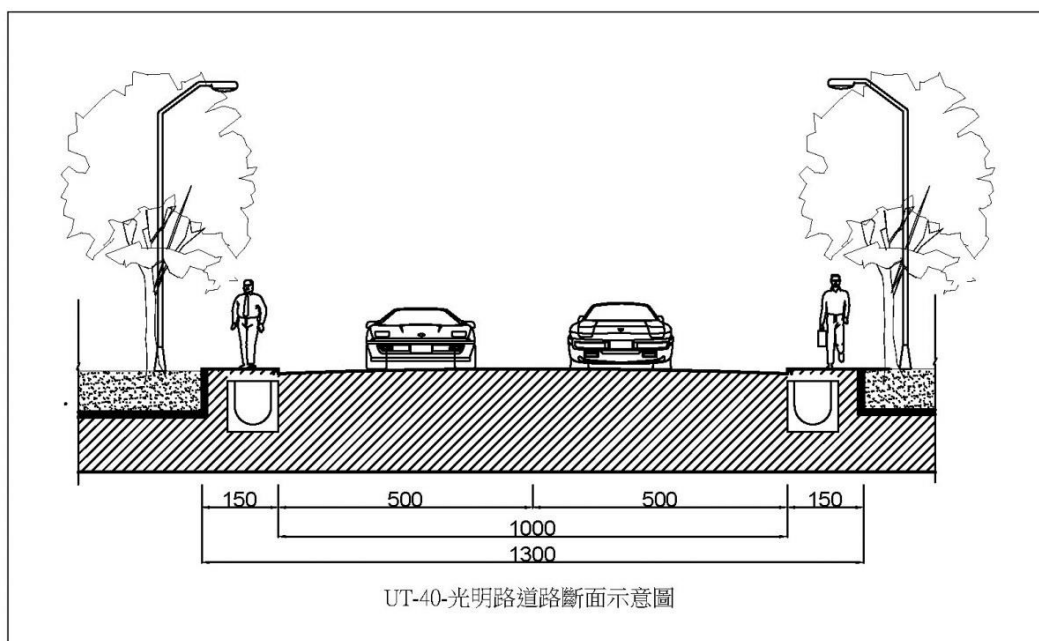


圖 8-9 光明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九、光明一路

而其道路為馬蹄形最大之外環道路，空間尺度為雙向雙線 8M 寬，作為連接中正路、光榮里之道路，並通往南內轆之主要道路之一。現況道路寬度為 13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為 1.5 公尺，現行都市計畫寬度為 16 公尺，兩側各增加 1.5 公尺的綠帶與人行道。

光明一路保存維護第一類，其道路紋理、景觀氛圍、空間結構等皆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故建議不須拓寬道路，保持原道路景觀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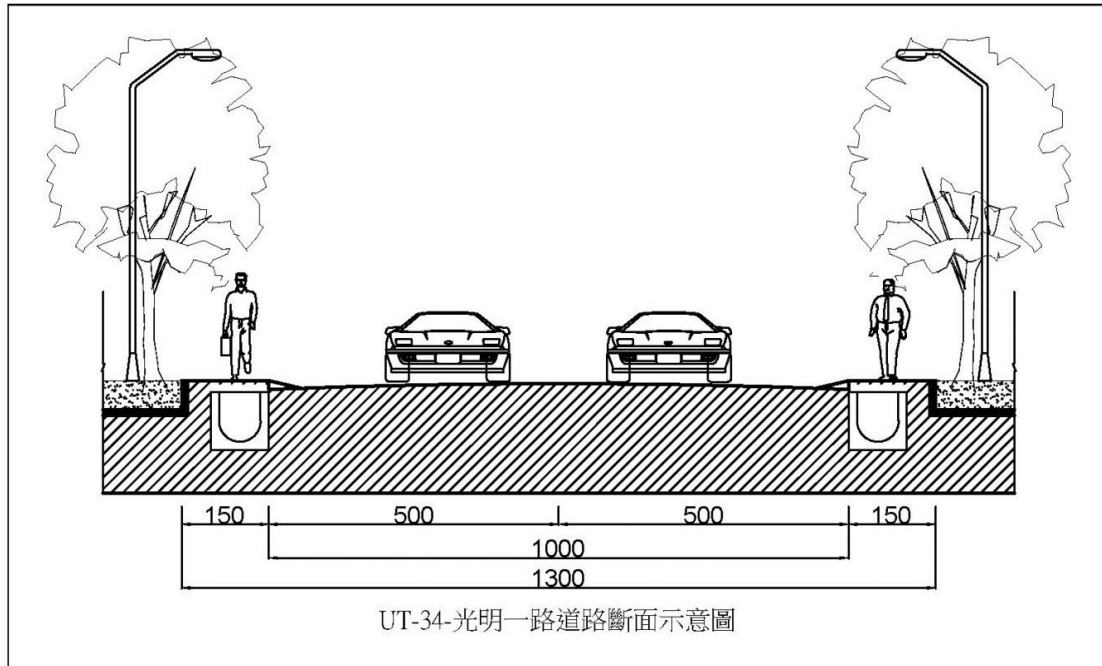



圖 8-10 光明一路現況道路斷面圖

### 第三節 建築設施與老樹重點保存建議名單

#### 壹、建築設施重點保存建議名單檢討及調整



文化景觀區域受《文資法》所規範之建築，為 1 處古蹟及 11 處歷史建築，但本計畫經由多次現況勘查、文獻回顧、地方訪談及專家會議，認為劃定為保存維護一類之建築，有部分建築具珍貴歷史文化價值、建築藝術價值及時代性意義，於此章節彙整具登錄為建築設施重點保存之建議名冊，詳表 8-3 所示。

表 8-3 建築設施重點保存建議說明表

編號	名稱	現況更新說明	照片
A-B1-1	甲種樓房 [A06] 編號 4	位於中興新村最北端宿舍群，建築座落於較隱蔽位置，其原住戶為省府高階長官，為連棟宿舍配有兩戶，兩戶大房中心對開為三房二廳一衛浴的規格，屋前屋後配有平台，屋後配有煤爐，屋頂採木結構鋪水泥瓦屋面，樓梯設在前院，以空心磚牆面遮蔽部分樓梯，具有特殊的建築藝術價值及省政府地方記憶。	
A-B1-10	財政部中部辦公室 (國庫業務)	原為台灣銀行貴賓招待所，後因省政府擴大業務後，於此作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使用，後因與中正路集中支付處業務整併，現今以閒置於此。其建築物外觀、內部格局皆具有特殊建築藝術工法，例如 1F 階梯下方以斬石刀紋作為階梯後側質感，而建築內不有 4 個圓柱結構。	
A-B2-2	臺銀宿舍群 編號 2	以前為台銀公務人員之宿舍，一棟建築兩樓可切割成八個住宿單位，一層樓四間房間，而一棟建築只有兩處出入口，前門與後面。此區宿舍群雖住宅單元大致相同，但出入口配置不盡相同，大致可分為三種型式：1 位於建築側邊頭尾 2.位於建築前院兩戶併攏 3.位於建築頭尾轉角處。第三種型式感覺稍微氣派一些；相較於村內其他宿舍建築，台銀宿舍具有特殊之建築藝術、獨立的生活圈及地方記憶。	

編號	名稱	現況更新說明	照片
A-B2-6	虎山倉庫	<p>虎山倉庫位於環山路旁，其建築為虎山登山步道路口處，為駐村藝術家使用的藝術展覽空間，鄰近車籠埔斷層帶需要謹慎小心。外牆以洗石子以及鋼筋混擬土進行結構，內部以磚塊進行隔間，玻璃百葉窗、磚瓦室的屋頂鋪面是其特色。虎山倉庫原始建設時，其大門、窗框材料為上等木料，屬於極為珍貴材料，應有完善保護措施。</p>	
A-B2-14	甲種公寓 [A02]編號 6	<p>內部規格為兩房兩廳一衛浴的格局，外部牆片採用空心磚與紅磚相互搭配，並在樓層交界處採用洗石子鋪面，外表樸實的風格中還有充實的生活機能。建築外觀至內部格局，具名建築師設計之建築藝術價值。反映村內當時省府長官生活文化與記憶價值。其形式呈現反映出時代美學與建築藝術。</p>	
A-B2-20	衛生福利 部南投醫 院中興院 區	<p>為中興新村施行都市計畫下之唯一的醫院用地，提供省政府職員及眷屬醫療服務及治療，讓當時中興新村之省府職員、眷屬，能有一個完善的健康醫療空間，至今中興醫院的價值，依然讓許多在地人感恩省政府的完善規劃照顧。此建築群多以 R.C 加強磚造為主，醫院為四層樓高，設有許多醫療病房服務村內省府職員及眷屬。</p>	
A-B3-7	厚德殯儀 館	<p>採半宮殿樣式設計，屋頂建造採類官帽飾，中央坪頂連接兩翼下斜。屋面四周列有中國式建築樑柱。為中興新村施行都市計畫下之唯一殯葬用地，提供省政府職員及眷屬走完人生的路，能夠在這地方進行埋葬或火化，讓在地人的生、老、病、死都能夠在中興新村內有一個完善的體制，至今厚德殯儀館對於在地人仍具有濃厚的地方人文情感與深刻的生活記憶。</p>	



編號	名稱	現況更新說明	照片
A-B4-5	乙種樓房 [A09]編號 13	建物依地形呈現梯形排列，順應自然在景觀美學上形成一大特點，該區域是唯一呈現建築與自然相融之景觀建築群，具獨立建築藝術與生活文化價值。採四戶同棟或八戶同幢的格局，屋外道路採棋盤式設計。屋頂採空心磚、水泥與鋼架構成，外表鋪設柏油防水。建物會依地形呈現梯形排列。內部格局為三房兩廳一衛，每戶隔間排列兩兩相對，熱水爐設於廚房內，並設有煙囪。多留有前院，建築現況保存完整，多戶尚有人居住在內。	
A-B4-7	甲種透天 [A08]	房屋內部隔間材料採用柳安木及石綿進行隔間，除了山牆採用白灰粉刷外，其他立面都保留清水磚原本顏色，融入周圍環境的色域。每一連棟大約四至六戶，每一戶都有前庭後院的格局。建築外觀至內部格局，具建築師設計之建築藝術價值，其形式呈現反映出時代美學與建築藝術價	
A-B5-3	丙種透天- 中正路 109 號[A- B01.02]	位於中正路 109 號之丙種樓房，其建築上下層不同向出入口，建築物形式具有前後院規劃，其最大建築特色為建築外觀設有煙囪，但現今丙種樓房煙囪皆已拆除，僅剩此建築僅有。為轉角的一塊腹地，建地腹地較大綠地空間寬且樹覆蓋面積較多。	
A-B6-1-3	原住民委 員會	為臺灣在民族政策史中，促進民族間和協向榮的發展，並對於原住民政策的釐訂及推展，更具有一致性與前瞻性的願景，發揮整體規劃的最大效益，帶動原住民及其文化能有全方位的發展與定位。其建築裝飾表現了以臺灣原住民圖騰壁磚、大理石板、花崗岩版之特有文化。	
A-B6-3-1	原省訓團 之大洪宿 舍	建築以 R.C.柱樑版、紅磚牆、R.C 灰平屋頂加做 R.C.過樑之構成。其團區域內景觀規劃，為第二行政區主要的軸線依據，針對其環境景觀氛圍，保留都市計畫下第二行政區軸線的規劃樣貌。原省訓團範圍之大洪宿舍，包含秋瑾樓、秋英軒、名人巷等建築	

編號	名稱	現況更新說明	照片
		物。	
A-B1-11	圓環（鐘樓）	位於省府路牌坊後圓環中心，道路透過鐘樓向四面發展，具有其象徵的意義價值。使用狀況良好，上頭的時鐘仍持續運轉。	
A-B1-11	牌樓	北端第一行政中心為臺灣省政府權力核心地區，其空間紋理主要是以省府路上的牌樓延伸至圓環再延伸到省政府，周邊建物以此軸線向兩旁擴展，形成主要行政空間。	

## 貳、珍貴老樹重點保存建議名單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域指定為珍貴老樹保存者，為歷今已具有 350 年以上樹齡茄苳老樹，但本計畫經由多次現況勘查、文獻回顧、地方訪談及專家會議，認為文化景觀區域內尚有許多具珍貴老樹價值之樹木，參照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登錄基準一、胸高（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公尺或胸圍三公尺以上者。二、樹齡達五十年以上。三、特殊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木。四、經南投縣政府認定應列入保護者；本計畫於此章節彙整具登錄為珍貴老樹之建議名冊，詳表 8-4 所示。

表 8-4 珍貴老樹重點保存建議說明表

編號	名稱	現況更新說明	檢討/建議
LT-B1-10	龍眼	位於中華電信旁的龍眼樹為中興新村早期疏遷時，就有的原生樹種，目前至今已有 70 多年歷史。	
LT-B1-10	苦楝	位於中正路支付處的苦楝樹為中興新村早期疏遷時，就有的原生樹種，目前至今已有 70 多年歷史。	

編號	名稱	現況更新說明	檢討/建議
LT-B3-6	榕樹群 (中興會堂前)	中興操場榕樹群，為村內具樹齡 50 年以上之喬木群，為計畫區較大樹木，其榕樹皆生長優美，與環境景觀融合，具景觀美學及教育價值。榕樹枝葉茂密且生長速度較一般樹種迅速，為許多居民喜愛來此成蔭聊天的場所，具有居民共同間的回憶。	
UT-04	菩提樹	位於中正路上，其樹齡 40-45 年，枝葉茂密、生長強健，提供林蔭與動物食物來源，長形之綠色廊道，為中興新村距離最長之行道樹	
UT-24	大葉 桃花心木	位於光榮西路	
UT-34	芒果	位於光明一路上，樹齡 40-45 年，易形成樹洞供鼯鼠與鴟鵂科棲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四節 中興新村聚落建築群登錄可行性評估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公告登錄，並於次年擴大登錄範圍，其範圍內包含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標的，其餘歸類為文化景觀。為協助委託機關針對中興新村文化景觀未來是否可能提報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初步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民國 104 年出版之劉銓芝所著《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一書，針對聚落建築群及史蹟、文化景觀之有形文化資產性質及類型分別就名詞定義、適用法規論述其差異性，作為後續探討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可行性評估之參酌。

### 壹、文化資產所稱之聚落建築群相關法令探討

#### 一、聚落建築群及史蹟、文化景觀定義之釐清

##### (一) 文化資產類型架構下之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共計 14 種類之文化資產，其分類與定義如下說明：

表 8-5 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分類與定義一覽表

有形文化資產		
序	類別	定義
1	古蹟	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2	歷史建築	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3	紀念建築	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4	聚落建築群	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5	考古遺址	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6	史蹟	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7	文化景觀	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8	古物	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9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無形文化資產		
序	類別	定義
1	傳統表演藝術	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2	傳統工藝	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3	口述傳統	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4	民俗	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5	傳統知識與實踐	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上揭之各自定義應屬清晰，而聚落建築群及史蹟、文化景觀分別指稱建築群體或街區與地景環境之性質，極為明確，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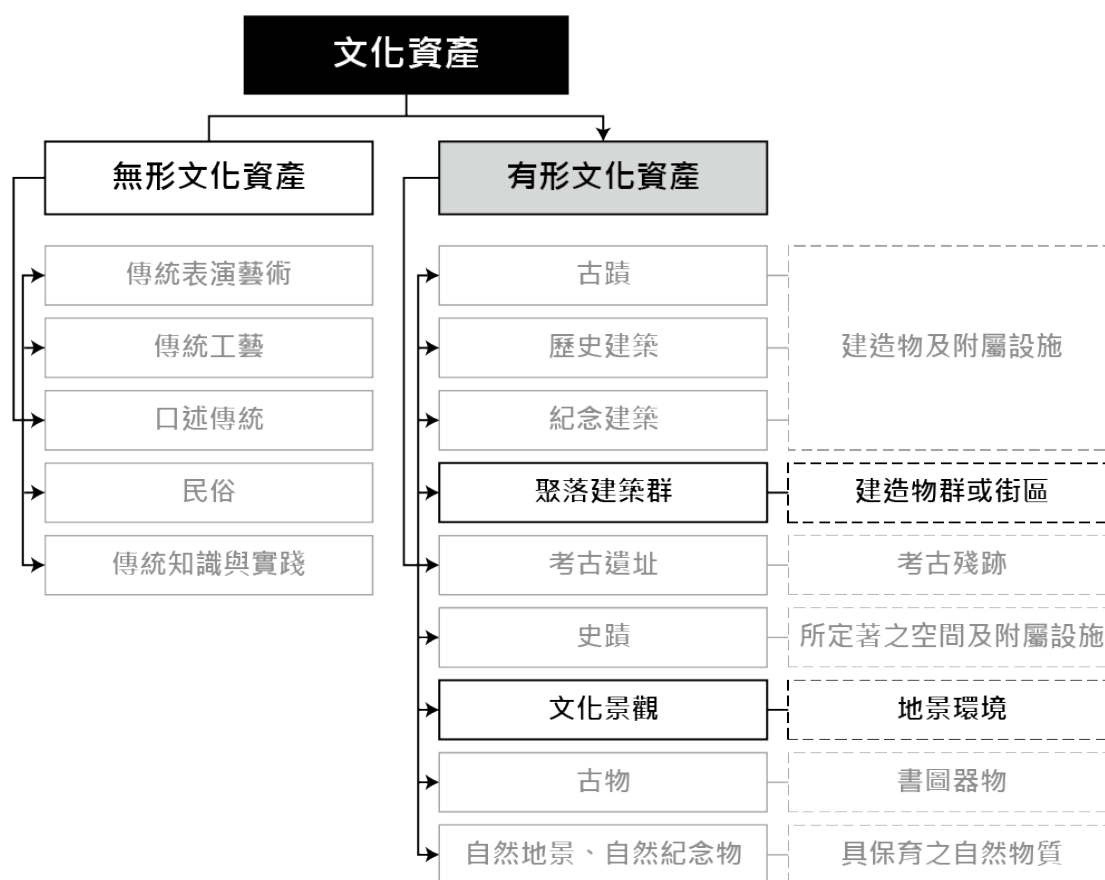


圖 8-11 文化資產類別架構圖

## (二) 聚落建築群-群體性、營建性之文資類別<sup>1</sup>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定義之「聚落建築群」，於本法第3條中規範「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該法條中說明本類型文化資產為「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此外，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則進一步以列舉方式輔助說明「聚落建築群」之定義：「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

依據上述之相關法條文字，可歸納出「聚落建築群」之基本定義，而針對未來進行聚落建築群類型與性質之區分，應可參酌《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一書中所提下列原則為之：

### 1. 聚落屬群體性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聚落係與古蹟、歷史建築相類似屬於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類型，但不同於古蹟、歷史建築者，在於其屬於建築「群體」之性質，而非單體、單棟之型態。此外，依常理判斷，聚落之「築群體」範圍內應可包含景觀設施、開放空間等次要之元素。

### 2. 應具備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等保存價值

擬登錄之聚落建築群，應具備相當之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亦即歷史、文化之價值。《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進一步說明其登錄之基準為：「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三、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 3. 聚落可涵蓋生活部落與古市街以外之建築群體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中所列舉之聚落建築群事例，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均屬於生活部落或古市街區之建築群體，條文中似未涵蓋其他性質之建築群體，如：生產性的建築群（如工業建築群）、軍事建築群（如兵營）、工作用建築群（如公部門機構建築群）等。是否意味聚落建築群之類別，僅限於具保存價值之生活部落與古市街區。

然而，本法第3條第2款第4項，有關聚落建築群之定義，說明本

<sup>1</sup> 劉銓芝，2015，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頁182-185

類型文化資產為「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據此應可將聚落建築群理解為任何「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所營建」之「建造物群或街區」，因此應可包含生活部落、古市街、產業建築群、工業建築群等群體性、營建性文化資產類型。

如考究 1978 年由 ICOMOS 所制定之《ICOMOS 組織法》，亦可得到明確之印證。該法之第 3 條、第 2 款說明「建築群體」之用語，應包含城市或鄉村中分立或連結之建築物群及其周遭環境，其基於歷史、藝術、科學、社會學或人種學之觀點，在建築型態、同質性或於地景中之座落狀況具有價值者。

#### 4. 無人居住建築群的保存問題

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法條規範與精神觀之，聚落建築群類型所指稱的「建築群體」，並無任何需有使用人居住或使用之要求，任何此類的建築群，只要合乎「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標準，即應可能進行文資審議或登錄，是否有人居住使用，不應成為聚落建築群登錄是否成立的判准標準之一。

### (三) 文化景觀-屬場域性、地景性之空間環境<sup>2</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說明之「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所列舉之各類「場域」、「景觀」、「地景」、「路徑」、「名園」、「設施」等，應與「建造物」、「建築物群體」不同，而係景觀性質、地景性質、場域性質之空間環境，就此一文資性質而言，在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均說明的十分清晰，應無疑義。

然而，就實際的操作面而言，「文化景觀」之文資類別，其「地景性質」經常被錯誤解讀為「非生活部落之建築群體」，甚至被擴大解釋其意涵，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所稱之「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等，往往被解讀成「具歷史意義之建築群、工業建築群、軍事或軍方建築群」等，其中不乏明顯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聚落定義之文化資產，仍被解釋並登錄為「文化景觀」。此文資類別與性質的解釋應係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原始之類型學原理。

<sup>2</sup> 劉銓芝，2015，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頁 185-187

## 二、聚落、文化景觀適用法規之差異

劉銓芝（2015）提到：「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類別區分的問題，不僅涉及文資定義的認知與解釋問題，同時也涉及後續相關的法令適用問題，錯誤認知文資類別將可能因而無法適用相關之重要法規，甚至因而影響整個保存操作之機制。」

因此本計畫針對目前中興新村已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類別，以及未來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類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差異性，分別就辦理目的、土地管制、公聽會辦理與否、管制或獎勵、撥用或徵收及相關細則之規範，彙整羅列下表進行比較，以作為輔助後續文化資產標的之登錄類別釐清。

表 8-6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保存區設置之條文比較表

內容 \ 類別	聚落建築群	古蹟	史蹟、文化景觀
法源	本法第 40 條	本法第 37、39 條	本法第 63 條
計畫名稱	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古蹟保存計畫	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li> <li>2. 依法進行土地管制之編定、劃定或變更。</li> <li>3. 修復及再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li> <li>2. 依法進行土地管制之編定、劃定或變更。</li> <li>3. 修復及再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li> <li>2. 依法進行土地管制之編定、劃定或變更。</li> <li>3. 保存維護。</li> </ol>
土地管制類別	特定專用區	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執行保存計畫時是否受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限制	否	否	否
是否需先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	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	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
管制或獎勵	無	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撥用或徵收	無	無	無
相關細則之規範	本法第 42 條	本法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三、本節結論說明

文化資產標的需經提報、區分性質及類別等過程進行登錄作業，後才得擬定相關計畫，並經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後，再進入實質保存及修繕與再發展的推動，從上述探討內容可以初步歸類為以下結論，作為後續登錄聚落建築群之研議參酌：

#### (一) 設置保存區的實際需求與目的

以目前中興新村已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來看，全區皆屬於文化景觀類別，僅有零星建築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也因此大部分區域是以「保存維護」為目的擬定相關計畫，並進行相關文化資產保護作業。

但依據 104 年「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可以發現範圍內不乏有其他重點建築設施，或可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資格，但若都以文化景觀類別來執行保存計畫，將無法如同聚落建築群類別能夠將現有建築物進行「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 (二) 土地管制編訂限制及處理方式

從上述彙整文化資產類別保存區設置之條文比較表，以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 64 條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史蹟、文化景觀，「……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看似在執行保存計畫時皆適用不受其他法規限制，但是從保存目的上來探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是為「修復及再利用」，而史蹟、文化景觀則是為「保存維護」，對於保存區內的建築物之保護規劃及落實執行明顯存在差異性。

此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規定所訂定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其中第 2、3、4 等條文，明確規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之修復、再利用事宜，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等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處理，並得提出因應計畫，以便彈性調整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之事宜。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當中提到，「建造物類型」之文化資產類別，不論是單體為主的古蹟、歷史建築，或是群體性的聚落，在文資保存、修復與再利用的作為上，往往極有可能與當代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或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相衝突，因此上述法令之立法精神，即基於文資保存之目的，排除相關法令之全部或一部份之限制。然而，「地景、場域類型」的文化景觀類別，其保存作為應主要涉及地景、開放空間、場域之文資元素，而較少建造物類之文資元素，因此涉及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許可、消防等法規衝突的機會，亦相對較少<sup>3</sup>。

<sup>3</sup> 劉銓芝，2015，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頁 188

而目前在文資保存的實際執行經驗中，有為數甚多的近代宿舍、傳統聚落以及建築群體案例，係以文化景觀之類別加以登錄，而非登錄在聚落建築群類型之下，未來這類規模甚大的「建造物群體」在進行修復及再利用作為時，將立即產生排除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疑義，並因而產生保存作為與當代法規之衝突。

### (三) 登錄流程差異及民眾參與之重要性

若以全區規劃角度擬定中興新村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依據其文化資產類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所載內容來看，並不需要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與當地實際居住的民眾協商溝通，可透過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即可。

從中興新村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的發展歷程來看，推測由於當時為加速保存及再發展推動時程進行，以及權責單位對於中興新村建物修繕及再利用之急迫性及需求性，因此直接將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期望後續能夠達到完整且一致的規劃發展推動，但也因此在擬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或實際落實執行時，容易與實際狀況與需求產生落差。

而若將中興新村朝聚落建築群類別提報登錄，則是改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所載內容規範，需透過公聽會形式，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及需求後，才能擬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以此方式或可較易達到貼合實際狀況之保存及再發展推動方向。

## 貳、建議登錄方案

### 方案一：維持現有為文化景觀

### 方案二：由全區文化景觀改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中興新村目前全區文化景觀之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建築群配置的節點與區塊；公共空間配置；區域重要文資元素-道路結構、公路交通系統、雨汙水分離排水設施、自來水系統、地下自來瓦斯供應系統、地下電纜系統、高壓電纜線)、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建築設計形式(如：形貌與組成、構造與材料、語彙與樣式)具藝術特色者等特徵，故將全區文化景觀改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 方案三：由中興新村北端第一行政辦公區-中興新村歷史文化區及其他具文化價值之建物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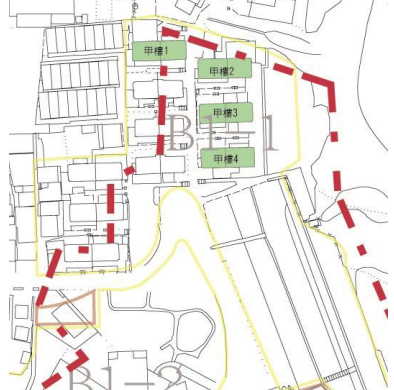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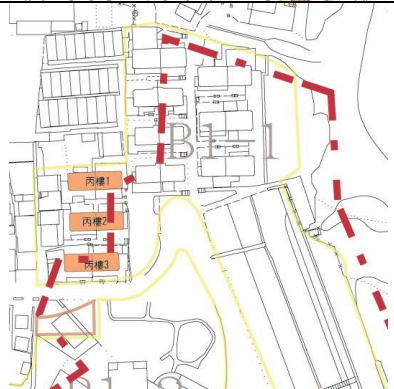
主要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蹟、歷史建物等建築群落，大多集中於北端第一行政辦公區，詳如下表所列，故將此區作為聚落建築群登錄的範圍，其餘範圍仍維持文化景觀之範疇。

表 8-7 登錄聚落建築群範圍內之有形文化標的名冊

項次	編號	名稱	位置/平面圖	現況照片
1	古蹟	台灣省政府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號	
2	歷史建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3	歷史建築	台灣省政資料館(舊館及貴賓招待所)	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2號	
4	歷史建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原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項次	編號	名稱	位置/平面圖	現況照片
5	歷史建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台灣省政府水土保持局）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6	歷史建築	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7	歷史建築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6號	
8	歷史建築	中華電信中興服務區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7號	
9	歷史建築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10	歷史建築	台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原館）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21 號	

項次	編號	名稱	位置/平面圖	現況照片
11	歷史建築	中興會堂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榮北路 1 號	
12	歷史建築	國家文官學院 中區培訓中心 中正堂（原台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13	A-B1-1	甲種樓房 [A06] 編號 4		
14	A-B1-1	乙種樓房 [A06] 編號 3		
15	A-B1-1	丙種樓房 [A06] 編號 3		

項次	編號	名稱	位置/平面圖	現況照片
16	A-B1-11	圓環 (鐘樓)		
17	A-B1-11	牌樓		
18	A-B1-10	財政部中部辦公室 (國庫業務)		
19	A-B2-2	臺銀宿舍群 編號 2		
20	A-B2-14	甲種公寓 [A02] 編號 13		

項次	編號	名稱	位置/平面圖	現況照片
21	A-B4-5	乙種樓房 [A09]編號 13		
22	A-B4-7	甲種透天 [A08]		
23	A-B6-3-1	原省訓團之大 洪宿舍		
24	A-B2-6	虎山倉庫		

資料來源：文化部官網、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及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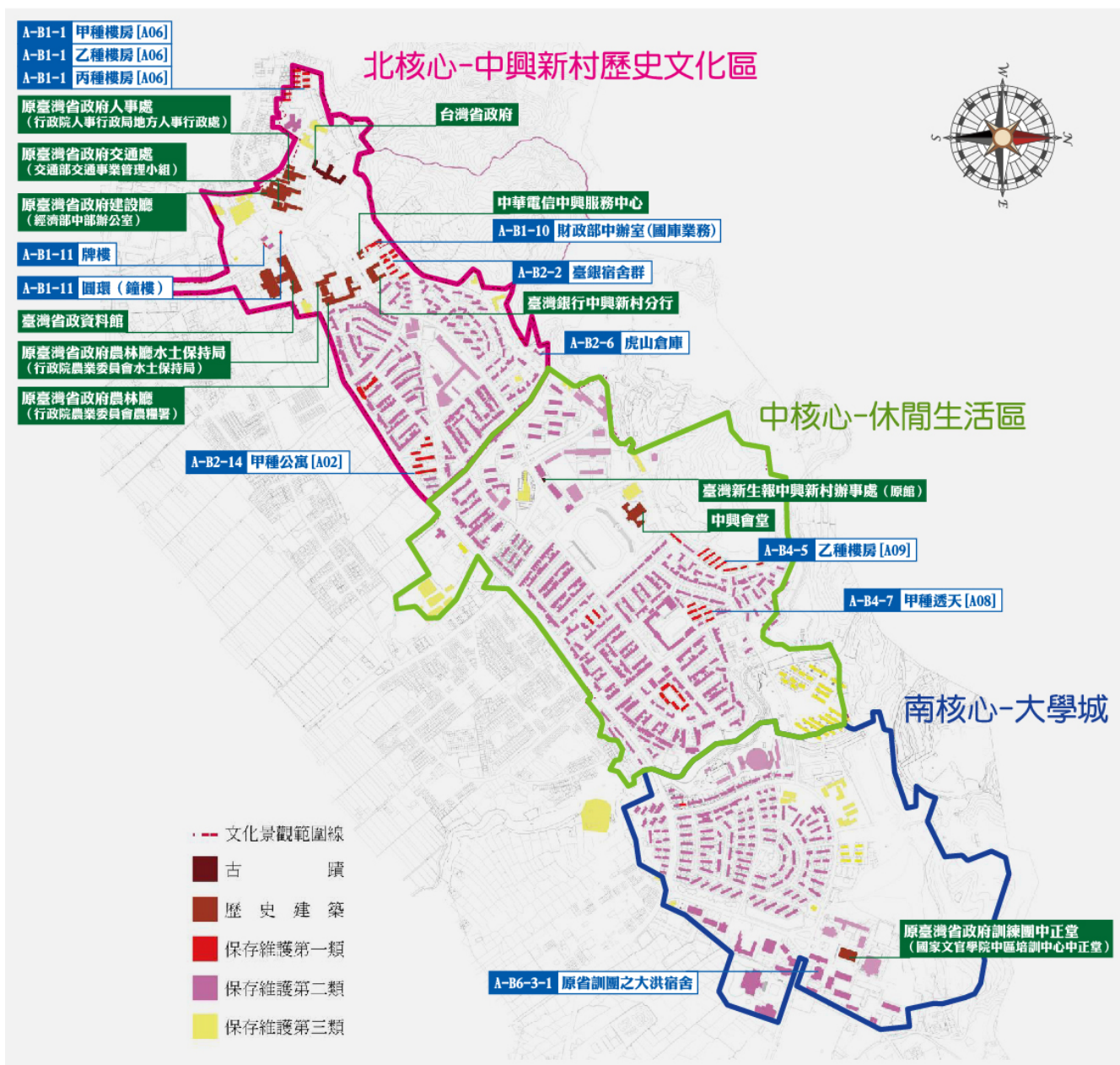


圖 8-12 方案二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有形文化標的位置圖

方案比較：

	方案一 維持原案	方案二 由全區文化景觀改登錄 為聚落建築群	方案三 由中興新村北核心-中 興新村歷史文化區及其 他具文化價值之建物
程序面向	--	在執行公聽會時，因受管用合一原則之影響，其邀請之關係權利人（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複雜。	在執行公聽會時，因建物大多為公有建物，其邀請之關係權利人（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單純。
維護管理	依據本次計畫之推動修訂管理原則及維護管理細節執行。	透過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擬定，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其保存目的著重在修復及再利用，其維護管理與執行上較為整體性與單純性。	分別是透過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與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擬定，其保存目的由保存維護與修復及再利用兩者並存，其維護管理與執行上較為不同。
綜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完整保有中興新村的文化價值及整體性。</li> <li>2. 活化利用的整備或因應措施已就本次修正檢核現況進行調整，故可分別就不同需求或限制進行審議上的配套方案。</li> <li>3. 因應管用合一原則，各其關係權利人配合審議程序較有彈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完整保有中興新村的文化價值及整體性。</li> <li>2. 活化利用的整備或因應措施較複雜，未來審議程序恐較難簡化。</li> <li>3. 因受管用合一原則，其關係權利人較為複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中興新村切割不同屬性的文資區塊，其文化價值整體性不易展現。</li> <li>2. 活化利用的整備或因應措施較具彈性，可以分別就不同需求或限制進行配套方案。</li> <li>3. 因大多屬於公有土地，其關係權利人較為單純。</li> </ol>

註：後續具體可行方案會在期末報告前提出，並與業務單位進行商榷並調整。

➤ 綜合結論：

建議維持現行方案，即仍以文化景觀之身份進行保存及管理。